兒童及青少年對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為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將簡略介紹近年來臺灣兒童、少年犯罪概況以襯托出研究問題之重要性；據以界定研究問題及其範圍，並詮釋研究之重要名詞，從而理出研究目的，以爲本研究之遵循。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問題

首先以最近 1 個月發生在臺灣重大之少年社會事件，似乎與官方統計描述之現象有些許出入，檢視這些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的表現，令人不得不擔憂臺灣的未來。

案例一：2009 年 4 月 1 日花蓮瑞穗國中學生圍毆輕微智障同學事件。

案例二：2009 年 4 月 5 日墾丁音樂季，61 名疑似開吸毒派對的少年，當場查獲 K 他命、搖頭丸，以及一粒眠。

案例三：2009 年 4 月 13 日台北市警方破獲 1 個詐騙集團，該集團為逃避警方查緝，吸收中輟學生，以高薪利誘當集團車手，進行詐騙。

案例四：2009 年 4 月 20 日 2 名剛滿 18 歲的少女，以飆車當作考上駕照的成年禮，還上網號召上百人一起飆車慶祝。

案例五：2009 年 4 月 25 日新竹縣傳出有 2 所中學遭地下職棒簽賭侵入，部分學生被吸收入會上網簽賭，欠下數萬元賭債無力償還，甚至被討債嚇到不敢上學。

近年來臺灣各級學校偏差行爲日益嚴重，昔日的口角、翹課或頂撞師長已非學校或警察所關注的重點。藥物濫用、校園霸凌、援助交際，或聚眾鬥毆、恐嚇勒索等暴力事件時有所聞，往往也是媒體的焦點，學生偏差行爲的質與量已有顯著的變化。根據教育部 95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2008,4)，學生暴力及偏差行爲共區分 23 項，其中以一般鬥毆事件發生次數最多計 732 件，其次爲其他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爲計 350

件，詳如表 1-1-1。

表 1-1-1　2006 年學生暴力及偏差行爲分項次數分佈表

類型	次數	%	類型	次數	%
械鬥凶殺	49	2.66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5	5.16
幫派鬥毆	4	0.22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6	0.33
一般鬥毆	732	39.76	疑涉妨害家庭	3	0.16
疑涉殺人	10	0.54	疑涉放火、破壞事件	8	0.43
涉嫌強盜搶奪	32	1.74	飆車事件	6	0.33
疑涉恐嚇勒索	77	4.18	其他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爲	350	19.01
疑涉擄人綁架	4	0.22	其他違法事件	53	2.88
疑涉偷竊案件	111	6.03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120	6.52
疑涉賭博案件	4	0.22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	2	0.11
涉性侵害或猥褻事件	64	3.48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10	0.54
疑涉性騷擾事件	68	3.69	幫派介入校園	13	0.71
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10	0.54	學生集體作弊	0	0
入侵、破壞學系資訊系統	1	0.05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6	0.33
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	3	0.16	總和	1,841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6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2008,4)

與 2005 年統計資料比較，大部分的暴力及偏差行爲次數均呈現上升趨勢，詳如表 1-1-2。

表 1-1-2　2005、2006 年學生暴力及偏差行爲次數比較分析表

類型	2005	2006	增減	類型	2005	2006	增減
械鬥凶殺	45	49	4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1	95	34
幫派鬥毆	1	4	3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3	6	3
一般鬥毆	339	732	393	疑涉妨害家庭		3	
疑涉殺人	11	10	-1	疑涉放火、破壞事件	8	8	0
涉嫌強盜搶奪	22	32	10	飆車事件	3	6	3
疑涉恐嚇勒索	20	77	57	其他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爲	148	350	202
疑涉擄人綁架	1	4	3	其他違法事件	23	53	30
疑涉偷竊案件	82	111	29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以上)	129	120	-9
疑涉賭博案件	2	4	2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	1	2	1
疑涉性侵害或猥褻事件	44	64	20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10	
疑涉性騷擾事件	48	68	20	幫派介入校園	4	13	9
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9	10	1	學生集體作弊		0	
入侵、破壞學系資訊系統		1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2	6	4
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	2	3	1	總和	1,008	1,84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5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2006,12)

「今日的兒童犯，將是明日的少年犯；今日的少年犯，即明日的成年犯」，如何期待這些在求學期間即具有嚴重偏差或暴力行爲的兒童或少年在將來能夠有正常的發展過程？兒童及少年是犯罪預防最基礎的工作對象，「及早介入」已成爲世界各國治理犯罪的普世價值。

犯罪預防的主要目的在於干預潛在的犯罪者，使其改變意念及行爲而不犯罪，或提高潛在被害者的自我保護意識，以防範犯罪案件之發生。我國對於兒童、少年實施的犯罪預防，不遺餘力。行政院於 1979 年訂頒「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1]，復於 2002 年修訂計畫，以三級預防爲推動架構，擬訂各相關執行要項，由各相關部會研提細部計畫執行(本研究將於第二章詳述)。但目前處理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工作的部門眾多，兼諸

[1] 法務部(2002)，「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行政院 2002 年 5 月 24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23091 號函核定，刊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

民間機構、各遊說團體以自我觀點出發，使得橫向連結與責任歸屬機制缺乏，容易形成資源分配重覆浪費、或資源與資源之間的連結斷裂，或者是責任不清的問題[2]。

再者，歷年來對於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工作，大多藉由行銷活動來和民眾溝通，透過訊息告知的宣導方式來溝通說服及爭取民眾的支持及對少年的態度和行爲有所影響，但目前各機關進行的犯罪預防宣導方案，能否引起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的認知？對不同年齡層者之宣導，是否有差異？犯罪預防宣導對非犯罪人、犯罪人，非被害人、被害人之間在認知過程中是否有差異等問題，尚缺乏有系統的研究及相關的成果。

本研究希望能就掌握、瞭解兒童、少年對目前政府的犯罪預防宣導計畫的認知與犯罪預防工作的關聯性，進一步蒐集、分析國外兒童、少年犯罪預防之相關政策，以分析政府所推動之犯罪預防工作的實際效益與問題，進而提供具體可行的犯罪預防方案或高效益的行銷方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希冀透過目前兒童及少年之犯罪預防認知及作爲，與目前政府推動之犯罪預防工作實際效益與問題缺失，進行分析討論，以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析言之，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一、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研究，比較、分析一般兒童及少年與犯罪兒童及少年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國小、國中、高中等)對犯罪預防之需求與認知爲何？

二、系統性地瞭解我國對兒童及少年在現行犯罪預防工作之實施與運作狀況爲何？

三、分析兒童及少年犯罪、再犯狀況與其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爲之關連性。

四、蒐集分析國內外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工作相關文獻與制度，希望

[2] 行政院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政院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頁 115。

可以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兒童及少年提出一套本土可以有效運用之犯罪預防方法與計畫。

五、針對一般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及犯罪之兒童、少年預防再犯，研提具體可行之犯罪預防方案。

六、依研究結果擬訂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的建議與具體作法，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及推行方案之參考。

貳、預期效益

基於上述 6 項研究目的，透過質量並重的研究方法，針對國內外以兒童、少年爲對象的犯罪預防措施，予以衡量、比較，希冀能夠順利達成下列效益：

一、尋求近年來兒童少年犯罪大幅下降的因素，並勾勒兒童及少年犯罪趨勢，供政府研提預防方案之參考。

二、系統性地瞭解我國兒童、少年對現行犯罪預防工作之實施與運作狀況，分析兒童及少年犯罪、再犯狀況與其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爲之關連性。

三、發掘當前犯罪預防宣導模式的問題，依兒童、少年不同年齡層，與犯罪、不犯罪，被害、未被害之兒童、少年特性，研提高效能之犯罪預防宣導模式與宣導計畫，供各界開發宣導教材使用。

參、研究範圍

欲達成本研究之目的，期能順利提出具體之兒童、少年犯罪預防策略，本研究針對國內外相關犯罪預防計畫與方案、研究對象、研究地區，設定研究之範圍，依序敘述如下：

一、犯罪預防宣導方案

以國內近 3 年各相關機關所擬定的犯罪預防方案爲研究評估內容；另爲「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考量，作爲我國兒童、少年犯罪預防之參考，亦蒐集外國相關之計畫、方案等。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主要對象爲兒童、少年，若就年齡論，本應爲 25 歲以下之

人，惟受制於訪談或問卷調查樣本之基本認知與閱讀能力，以及犯罪率趨於緩和之青年年齡層，因此，將本研究之研究對象限制於國小 5 年級以上，於國、高中(職)教育階段就讀或於矯正機構相等教育階段收容之人，其餘符合兒童、少年年齡層之人，因其比例甚低，故而排除於本研究之外。

此外，爲徹底瞭解國內外有關兒童、少年犯罪預防計畫或方案之內容、擬定過程、效果評估等，對於政府、民間社團等相關機構實務人員，國中、小教育人員，學術研究機構學者等，實施焦點團體訪談、深入訪談，從旁補充問卷調查面向之不足。

三、研究地區

本研究之區域爲臺灣地區，本應含括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等我國主權所及之地區，惟受限於叢集抽樣方法與撙節人力、物力之考量，樣本比例極微之外島區域(亦即澎湖、金門、馬祖)則排除於本研究之外，本研究僅包括臺灣本島之所有地理區域，含括北、北、高 3 直轄市，基隆市等 19 個縣（市），共 22 市、縣(市)之行政區域。

肆、相關名詞詮釋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內容，係針對兒童、少年等族群，他們對於犯罪預防的認知情況，以及探究影響他們採取具體預防行動的因素爲何？依此，茲將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分別說明如下：

一、兒童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之規定，所稱之「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若依此法定之兒童，含括自出生伊始之嬰、幼兒，以迄 12 歲未滿者，屆此年齡層者對於世事瞭解程度不深，且爲配合訪談，尤其問卷調查之實施，對象須具一定程度之認知表達與閱讀能力，故而本研究所稱之「兒童」係指在我國境內各公、私立國小就讀 5、6 年級(約 10～12 歲)之學生。

二、青少年

所謂「青少年」應概括少年及青年 2 種身份者，惟以一般之習慣，

常將 12 歲至 18 歲左右之法定少年通稱爲青少年，屆此年齡階段之少年，絕大多數在國中與高中階段就讀，故而本研究所稱之青少年，即採後者之說，一律稱之「少年」，意指不問其年齡，現階段在我國境內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教育階段就讀之學生。

此外，爲比較一般組與矯正組少年 2 群組對犯罪預防措施之認知，本研究尚將收容於各矯正機構之收容少年含括於本研究之「少年」之中，這些矯正機構包括 2 所矯正學校、各監獄附屬之補習學校、少年輔育院、戒治所、少年觀護所等，其收容之少年年齡層亦與上述之一般少年相同。

三、犯罪預防

在探討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認知之前，有必要釐清「犯罪預防」的定義。即使「犯罪預防」一詞之含義籠統且範圍包容廣泛，欲正確地描述其定義實非易事，儘管如此，研究者認爲，犯罪預防是一種科際整合、標本兼治的一門社會工作，它涵蓋一般性、特殊性、直接、間接之各項行動與作爲，其目的主要在於消除促進犯罪之相關因素，有效發覺潛伏之犯罪，瞭解犯罪現象，進而診斷犯罪原因所在，建構改善犯罪行爲人之生理、心理與社會環境，以抑制犯罪行爲發生，增進社會安寧、和諧與秩序(鄧煌發，1995)。

四、犯罪預防之認知與作為

本研究爲確保犯罪預防諸般措施的廣度與深度，將蒐集國內、外有關犯罪預防之各項作爲，尤其國內公部門之種種作爲，包括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行政院轄下之相關委員會等之作爲，以及民間社團自發性的犯罪預防措施等，據以當作問卷調查內容評析其成效之主要資料來源。爲顧及中立之研究倫理，研究小組部分成員以往倡議而形成政府、民間團體之犯罪預防對策者，將以召開座談會，敦聘專長現代行銷專業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方式以避免之。

本研究係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訪談與問卷調查等 3 種方式，以兒童、少年爲對象，探討他們對犯罪嚴重性、未來犯罪趨勢、犯罪促成因素的看法，尤其探究其對犯罪預防諸般措施之重要性、成效與瞭解程度，

這些措施包括以機會爲基礎的情境犯罪預防措施，以個體成長爲基礎的發展性犯罪預防措施，也包括刑罰制裁等屬於犯罪控制措施，以及以被害人爲主的犯罪預防措施等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達成本研究目的與預期目標，本章先分析並掌握、瞭解目前國內兒童及少年之犯罪現況，接著探討犯罪預防之相關理論，隨後再介紹我國目前從事犯罪預防相關執行機構及具體內容，另亦參考國外從事犯罪預防工作之相關計畫，俾以勾勒出具體可行而適合本土之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措施。

第一節　我國兒童、少年犯罪概況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最近 10 年(1999 年至 2008 年)我國兒童及少年之犯罪人數，自 1999 年的 19,974 人，逐年遞減至 2008 年的 9,651 人，兒童及少年之犯罪人數，減少 10,323 人，下降 51.68%(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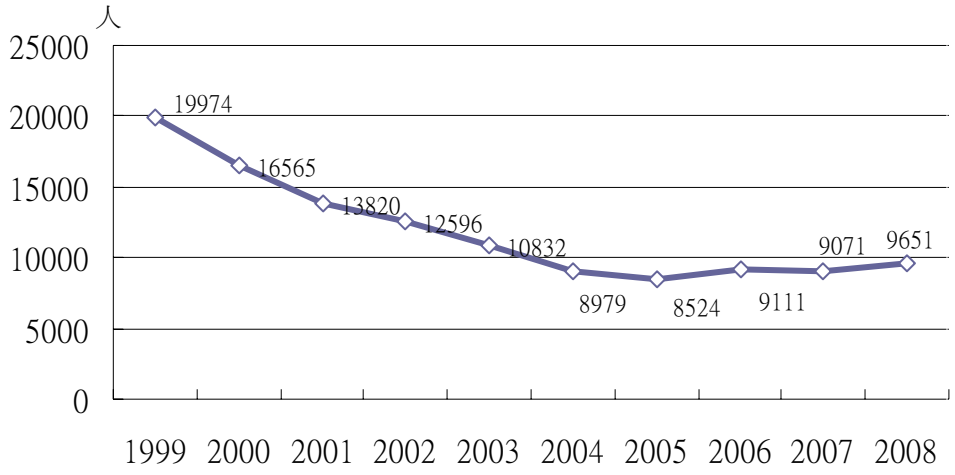

圖 2-1-1　1998-2008 兒童少年犯罪人數統計

說明：

1.統計年齡為 0-18 歲未滿。

2.統計案件類別：竊盜、殺人、傷害、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擄人勒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盜、搶奪、公共危險、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電腦、詐欺背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98.4.15 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年齡別)。

再分析我國兒童及少年主要犯罪類型，竊盜、毒品、暴力型犯罪及殺人等類型雖呈現遞減趨勢，但是在傷害、公共危險、妨害性自主及詐欺背信等犯罪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以傷害罪增長幅度最高(如表2-1-1)。

表 2-1-1　1999-2008 年兒童及少年主要犯罪類型統計

	兒少呈現下降之犯罪類型					兒少呈現上升之犯罪類型			
	竊盜	毒品	強盜搶奪	恐嚇取財	殺人	傷害	公共危險	妨害性自主罪	詐欺背信
1999	13648	2730	1029	498	326	633	404	345	44
2000	11124	1905	980	445	298	692	463	379	71
2001	9244	922	1027	289	206	783	435	492	58
2002	8161	1073	772	243	279	767	265	443	280
2003	6848	783	490	174	214	737	293	466	581
2004	5149	713	436	236	252	788	320	467	285
2005	4873	648	378	133	216	835	370	400	238
2006	5053	518	450	215	315	935	407	517	276
2007	4628	602	288	231	215	1130	452	548	421
2008	4223	607	278	174	166	1140	499	632	524

說明：

1.統計年齡爲 0-18 歲未滿。

2.統計案件類別：竊盜、殺人、傷害、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擄人勒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盜、搶奪、公共危險、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電腦、詐欺背信。

資料來源：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98.4.15 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年齡別)。

少年暨兒童事件主要分爲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 10 年(1998-2007)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87 年 64,2400 件逐漸減少，至 94 年減爲 40,030 件，然近兩年則有微幅增加狀態，95 年則較 94 年微幅增加 929 件，96 年則又較上年微幅增加 457 件或增 1.1 2%(如表 2-1-2)。

表 2-1-2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

	合計	刑事案件	兒少保護事件
1998	64240	1888	61296
1999	60733	1846	58078
2000	57326	1141	55381
2001	55715	1431	53347
2002	55344	1032	53629
2003	50435	1002	48941
2004	44054	979	42632
2005	40030	863	38780
2006	40959	1002	39572
2007	41416	975	40102

資料來源：司法院 (2008)，司法統計年報－96 年(頁 53)。

進一步分析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影響因素，10 年間由家庭因素而明顯轉向心理因素 [3]，心理因素是由於「自制力不足」[4]，實值得觀察(如圖 2-1-2)，在少年虞犯部分，過去 10 年期間呈現先升後降趨勢(如圖 2-1-3)，在各種虞犯行爲中，「經常逃學及逃家者」爲主要虞犯行爲，此一現象，亦需特別留意 [5]。

[3] 心理、家庭、社會、學校及其他因素的項目如下(法務部，2006:254-259)：
(1)生理因素：殘障、畸型、遺傳疾病或痼疾、性衝動、精力過剩、其他。
(2)心理因素：個性頑劣、自制力不足、精神病症、智能障礙及其他。
(3)家庭因素：犯罪家庭、家庭關係不和諧、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管教不當、經濟因素、其他。
(4)社會因素：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交友不慎、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失業及其他。
(5)學校因素：適應不良、處理不當、失學及其他。
(6)其他因素：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及其他。

[4]司法院(2008)，司法統計年報－96 年，司法院編，頁 8-258。

[5] 法務部(2008)，犯罪狀況及其分析—96 年，法務部編，頁 223、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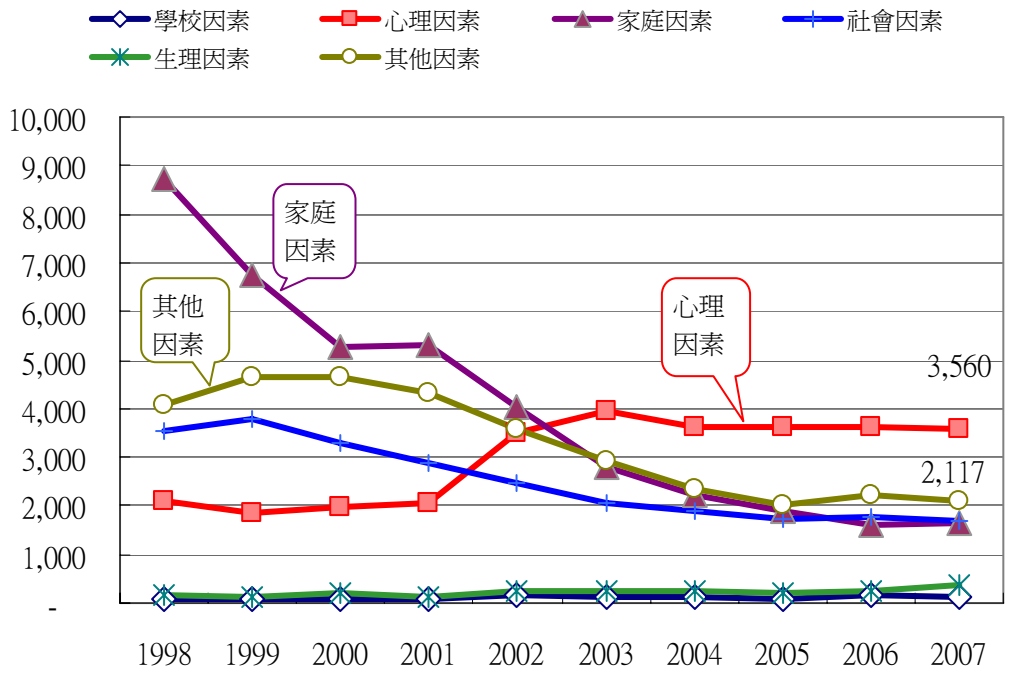

圖 2-1-2 保護管束犯罪原因分析

資料來源：司法院 (2008)，司法統計年報-96 年(頁 8-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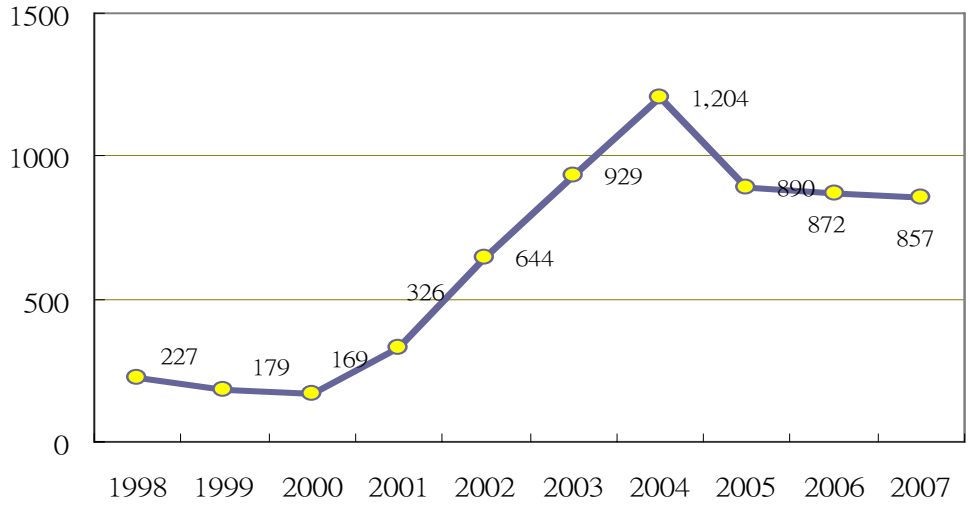

圖 2-1-3 1998-2007 虞犯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8)，犯罪狀況及其分析—96 年，法務部編，頁 223。

綜觀最近 10 年內我國兒童及少年之犯罪現況，整體犯罪人數及再犯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然令人憂心的是傷害、妨害性自主罪、詐欺背信等案件，以及少年虞犯之人數，則是上升趨勢，其中「經常逃學及逃家

者」爲主要之虞犯行爲，犯罪原因，受家庭、社會等外在因素之影響減弱，而受內在之心理因素影響卻增加，其中並以「自制力不足」爲兒少非行之主要因素。

探討、分析上述相關現象發現，目前我國兒童及少年之犯罪件數，雖呈現明顯之量變，然因量變所帶動的質變現象，亦不容吾人忽視，特別是少年虞犯人數呈現急速上升趨勢，面對該等經常出現虞犯行爲並漸以犯罪爲習慣之少年犯，如不及早思索因應防制之道，則該等虞犯少年未來恐將成爲習慣犯，而逐漸步入慢性犯罪人之林，對於社會勢將造成潛在威脅。俗話說「預防勝於治療」，對於兒童及少年之犯罪預防工作，如何能有效地對症下藥，將是未來防制兒少犯罪工作之重心。此外，少年虞犯行爲既然以「經常逃學及逃家者」爲主，兒童及少年之犯罪原因亦從家庭、社會等外在因素影響，轉向以內在「自制力不足」心理因素影響爲主，則當前政府迫切之作爲，實應針對此一現況，迅速研提有效之犯罪預防對策。

第二節　相關犯罪預防理論

由上述分析近年來之犯罪趨勢後，本節介紹進入 21 世紀之後的整合型犯罪學理論，包括古典犯罪學理論、發展犯罪學理論、三級犯罪預防理論、被害者學理論及環境犯罪學理論等 5 大理論，茲分述如下：

壹、強調威嚇預防之古典犯罪學理論

古典犯罪學派在犯罪預防的政策面向，基本上是採取威嚇主義的觀點，強調要控制一個人，或讓他遵守法律，最好的方法就是讓他害怕或痛苦，此爲古典犯罪學派強調懲罰的立論基礎。威嚇主義可分成：「一般威嚇主義」(general deterrence)、「特別威嚇主義」(specific deterrence)，其目的皆是希冀透過刑罰手段之運用，期能嚇阻犯罪的發生。依威嚇主義延伸之犯罪預防，可分成「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前者係基於一般威嚇主義衍生之犯罪預防，亦即懲罰犯罪人必對他人產生嚇阻之效果，後者則係基於特別威嚇主義所衍生者，亦即針對違法者的懲罰將產生嚇阻其進一步犯罪之效果。即使古典學派源起於 18 世紀，至今依然對犯罪控制等相關刑事政策影響極鉅。

貳、重視生涯發展歷程之發展犯罪學理論

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範疇主要有：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一般化犯罪暨非行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等 2 大巨型理論。前者主張正向的生涯轉折點將阻斷個體朝向犯罪途徑發展，穩定之婚姻(配偶)、軍旅服役、矯正教育，以及鄰里社區之改造，這 4 個轉折點均可創造新的情境：斬斷過去不良之影響、提供監控與社會支持及成長之機會、改變日常活動之結構或型態、改變自我認同等四項機制；反之，個體則將往犯罪之途徑發展(Sampson & Laub, 2003)。

另一知名發展犯罪學理論的一般化犯罪暨非行理論，主張犯罪發生的條件包括犯罪動機增加與犯罪抑制力量的減少，並取決於：低自控人格、家庭教養不足、負面學校適應、結交不良友儕及從事低劣職業等五

大生涯領域(life domains)等負因，再單獨或互動後，直接或間接地促成犯罪或偏差行爲之發生，且其影響力亦隨著「兒童時期」、「少年時期」及「成年時期」等不同生涯階段而有所差異(Agnew, 2005；鄧煌發，2007)。

參、三級犯罪預防理論

三級預防模式並非是犯罪預防領域原創的概念，其乃是援引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s of disease prevention)的概念發展而成，並將犯罪預防工作分成 3 個層級進行[6]：

第一級預防(primary prevention)乃著重在「鑑別提供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或加速犯罪行爲發生的物理與社會環境」，並依犯罪預防的需要進行改善或增強的措施，諸如環境設計(建築設計、照明設備、通道控制、財產辨識等)、鄰里守望監控、一般威嚇、公共教育、社會犯罪預防等。期盼從這些措施當中，自「機會」的源頭上即斷絕犯罪以及非行(deviance)發生的可能。

第一級預防的類型非常多元，涉及廣泛的社會組織。刑事司法體系的活動也落於初級犯罪預防的範圍，如警察的出現、法院、監所等讓犯罪者感受犯罪風險上升，而產生犯罪預防的效果。此外，第一級預防仍應包括其他社會議題，如降低失業率、改善教育品質、消弭貧窮及其他社會病態問題。第一級犯罪預防的主要目的，乃是在最上游的階段紓解犯罪，不讓犯罪發生，或讓已發生的犯罪未來不再發生。

第二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則強調「致力於早期辨識潛在的犯罪者，並尋求有效的干預」，其做法包括預測鑑別(prediction and identification)(虞犯識別、犯罪區域分析)、情境犯罪預防、社區警政、物質濫用的預防與處遇、學校與犯罪預防等，冀望從這些作爲當中早期發現犯罪高風險群，並加以干預矯正。

第三級預防(tertiary prevention)則針對「真正的犯罪者進行司法或相關的干預處遇，以預防再進一步的實施犯罪」，其做法包括特別威嚇、剝

[6] 引自黃富源、蔡俊章、陳明志、林滄崧、李政憲、黃柏翔、賴敏慧 (2004)，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計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印，頁 23。

奪公民權、復歸(rehabilitation)與處遇等，其目的除在於隔離犯罪人以保護社會安全外，更期待透過司法威嚇或矯正處遇的結果，使犯罪人能重回社會當中不再犯罪。

Brantingham 與 Faust(1976:284-296)在其所著「犯罪預防之概念模式」(A Conceptual Model of Crime Prevention)針對刑事司法系統做了分工(如表 2-2-1)。而犯罪預防工作範圍至廣且深，僅靠刑事司法體系之預防活動是不夠的，因此 Brantingham 與 Faust(1976:295)在刑事司法體系外之預防活動，亦分爲 3 個階段，並由民眾、學校、企業、規劃人員，以及社會機構等方面。

表 2-2-1　刑事司法體系內之犯罪預防活動

	初　級　預　防	次　級　預　防	三　級　預　防
警察	1.一般嚇阻：在場巡邏 2.民眾教育計畫	1.情報諮詢 2.社會服務 3.安寧秩序巡邏 4.調停與轉向處遇	1.逮捕與起訴 2.微罪之矯正工作
法院	一般嚇阻：判例彰顯	判決前之轉向	判決後之轉向、感化、更生保護、監禁等處遇
矯治機構	一般嚇阻：機構存在	轉向處遇措施之運作	1.感化：懲罰、社區性或機構性之處遇 2.更生保護：出獄後之支持、職業訓練、治安人口監管 3.監禁：安全戒護

註：資料引自 Brantingham and Faust(1976:294-295)

表 2-2-2　刑事司法體系外之犯罪預防活動

	初　級　預　防	次　級　預　防	三　級　預　防
一般民眾	1.住宅及商業區之安全維護措施 2.一般慈善事業活動	1.大哥哥、大姊姊活動 2.少年非行特殊社會	矯治義工
學校	一般正常教育	1.虞犯少年之鑑別 2.教育介入計畫	1.逃學與少年犯之移送 2.機構性教育計畫
企業	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員工之人事查核	1.觸法者之移送 2.雇用出獄人
規劃人員	1.減少犯罪機會之硬體環境的改善 2.減少促成犯罪之社會環境的改善	1.教育民眾改善鄰里之犯罪區域分析 2.鄰里社會工作之犯罪進駐研究	機構之設計
社會機構	1.倫理道德訓練 2.家庭教育 3.一般性社會工作	福利服務：兒童保護、虞犯之教育方案、被害風險之介入	更生保護工作服務

註：資料引自 Brantingham and Faust(1976:294-295)

肆、強調被害人與犯罪人互動之被害者學理論

有時候被害人的反應作爲可能成爲犯罪事件發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此。重視犯罪人與被害人互動關係的研究，以 Hindeling, Gottfredson 與 Garofalo 於 1978 年提出的生活方式暴露被害理論(a lifestyle /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及 Cohen 與 Felson 於 1979 年的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最爲犯罪學界所重視。

前者認爲，個體之所以被害，與其職業活動(如工作、就學、持家)、休閒娛樂活動等「生活方式」的特性有關，個體因這些生活型態的不同，而影響其被害之風險。日常活動理論則強調犯罪等非法活動發生的時空因素，需與個體平日的各項活動相配合，亦即日常活動型態會影響「犯罪機會」。析言之，在充滿犯罪動機的加害者(motivated offender)、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抑制犯罪發生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against crime)等 3 條件聚合下，犯罪事件旋即發生。

因此，化解被害人與犯罪人不良互動的境況，不管是生活方式暴露被害理論，抑或日常活動被害理論，均提供政府部門、民間社團研擬因應之犯罪預防作爲，也是平常教導兒童、少年學生被害預防的重要依據。

伍、強調機會誘因為核心之環境犯罪學理論

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以犯罪機會爲研究核心。1970年 Oscar Newman 提出「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概念，認爲可以透過特殊的建築設計而降低犯罪的機會，進而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隨後於 1971 年 C. Ray Jeffery 則提出「經由環境設計以促進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概念，認爲建築物的安全裝置、門鎖、街燈及守望相助等，均能有效減少犯罪。至 1992 年 Ronald Clarke 提出「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而成爲環境犯罪學之總代表。

機會在犯罪事件扮演著重要角色，從此理念衍申出犯罪鐵三角概念，再由犯罪模型論、理性抉擇論、日常活動理論共同闡明，終建構出具體可行之系統化策略：情境犯罪預防，主張以增加犯罪困難(increasing perceived efforts)、提升犯罪風險(increasing perceived risks)、降低犯罪酬償(reducing anticipated rewards)、降低激惹因素(reducing provocations)、去除犯罪藉口(removing excuses)等 5 大策略，25 項具體措施、作爲，以有效降低犯罪發生的機會，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Clarke & Cornish, 2003)。

上述建構環境犯罪學之相關理論與技術，以及在犯罪預防領域中常見的犯罪現象，例如重複被害、二八定律、犯罪轉移與效益擴散等，都是提供犯罪防治相關機構，尤其是警政機關在擬定犯罪預防相關勤務作爲時之參考依據。

陸、涵化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

Gerbner et al.（1976）的涵化理論和Bandura（1971）的社會學習理論，皆支持電視媒體對個體的潛在影響；以涵化的角度來看，長期暴露在扭曲的訊息會影響觀眾對真實社會的看法；以學習理論的角度來看，個體的學習可藉由間接的方式，如果媒體對社會事實做偏頗失真的解

讀，或以煽動性字眼感染人們，個體又無法辨別真假，此時個體無法針對事實作出正確的判斷，因而會造成閱聽人的恐懼[7]。

第三節　我國犯罪預防組織與計畫

藉由前述相關官方資料分析，雖已清楚勾勒出目前我國兒童及少年之犯罪現況，以及本研究據以研討之相關犯罪預防理論，然於蒐羅國內相關文獻期間發現，現階段我國文獻對於從事兒少犯罪預防工作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單位，卻未能有系統性之介紹與整理。有鑑於此，本研究爲達相關研究目的，以下遂系統性地盡可能介紹目前我國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之組織及其所推動的計畫。

壹、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之主要組織

一、政府機構

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兒童或少年犯罪預防之相關機構及其職掌(如表 2-3-1)，詳述如下：

(一)內政部

警政署負責犯罪偵查及預防，刑事警察局爲主辦機關；兒童局負責兒童及少年保護及犯罪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負責防治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工作，而相對應於地方政府機關則分別依序爲警察局、社會處，以及各直轄市、縣(市)之家暴性侵害防治中心(任務編組)。

(二)法務部

所屬保護司負責犯罪預防相關事項，矯正司負責少年犯罪矯正相關事項，而於地方政府機關並無相對應之業務機關或組織，由各地方法院之檢察署擔任協調配合犯罪偵查及預防等事宜。

(三)教育部

[7] 轉引自董旭英、王雅麗 (2009)，媒體閱聽行爲與校園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刊嘉義縣警察局網站：http://www.cypd.gov.tw/News_Detail.aspx?ID=2482，搜尋日期：2009.08.22。

專責兒童、少年之教育及防制學生發生中輟之偏差行爲，在地方政府機關爲教育局。

(四)新聞局

負責刊物、電影、廣播、報章雜誌等出版之分級與審核，在地方政府機關爲新聞局(室)或行政室等。新聞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一項訂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是針對出版品的分級管理，將出版品分爲限制級及普遍級二級，針對錄影帶節目分 4 級：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及普遍級。依據電影法第 26 條影片不得有傷害少年或兒童身心健康，訂定「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也分爲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及普遍級等 4 級。

(五)衛生署

負責兒童、少年濫用管制藥品之防制工作，在地方政府機關爲衛生局或衛生室及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任務編組)。

(六)經濟部

負責電子遊戲場業之稽核及有關電腦軟體分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於 2006 年「電腦軟體分級辦法」；另因各地方政府而有不同名稱，而相對應於地方政府機關爲工商發展局或建設局、經濟局(因各縣市政府而名稱略有不同而異)。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依 2003 年訂定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即規定，應針對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在政府機關分工權責，當時出版品及網路之主管機關爲新聞局，而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訂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迄至 2006 年 2 月 22 日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簡稱ＮＣＣ），承接推動電腦網路內容分級業務，研擬並宣導我國網站內容分級制度，目前依「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由業者自行提供網路分級，分級制度共分爲「限制級」及普遍級二種。

表 2-3-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單位及業務法規

中央部會	單位	任務來源(組織法)	業務法規	地方政府對應單位
內政部	警政署	■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3 款。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1 款。	■ 警察法第 5 條第 4 款。 ■ 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之預防辦法。 ■ 負責行政院治安會報幕僚作業。	警察局 少年輔導委員會(部分縣市設置於社會處)
	兒童局	■ 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5 款：兒童心理衛生及犯罪預防之計畫事項。 ■ 內政部兒童局辦事細則第 6 條第 4 款；關於兒童犯罪預防之計畫及輔導教育之規劃、執行、督導事項。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辦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 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 負責「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幕僚作業。	社會處 少年輔導委員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負責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秘書作業。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任務編組)
法務部	保護司 矯正司	■ 法務部組織法第 12 條、13 條各款。	■ 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地方法院檢察署
教育部	校安中心 訓育委員會	■ 教育部組織法。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	■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災害防救法」。	教育局
衛生署	管制藥品管理局	■ 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任務編組) 衛生局 衛生室

表 2-3-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單位及業務法規(續一)

中央部會	單位	任務來源(組織法)	業務法規	地方政府對應單位
新聞局	出版事業處	■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5 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 ■ 電影法第 26 條	■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 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	新聞局(室)或行政室
經濟部	商業司	■ 經濟部組織法第 16 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	■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 電腦軟體分級辦法	工商發展局 (建設局、經濟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傳播內容處	■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 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	無

二、民間組織

國內不論宗教團體、基金會或兒少福利聯盟等民間組織[8]，長久以來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福利等工作，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至 2008 年第 4 季，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數已達 1,872 家，亦有許多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福利等工作之宗教團體、基金會等組織，本研究無法一一介紹各團體業務內容與服務項目，故僅就從事與兒童保護及犯罪預防較久的 4 家非營利性組織與關懷兒少上網安全之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之「白絲帶工作站」，簡要介紹如下：

(一)張老師基金會[9]

「張老師」係於 1969 年由救國團所創辦，其成立宗旨在於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少年輔導工作，並幫助少年朋友成長與發展，同

[8] 2006 年12月底國內社會團體總數已達28,027個，基金會有3,014家財團法人基金會，多數屬文化教育類和社會福利，參見官有垣、呂朝賢、鄭清霞 (2008)，台灣第三部門的就業：2005 年調查研究資料的分析，臺大社工學刊第16期，2008年1月，頁45-86。

[9] 張老師基金會網站 http://epay.1980.org.tw/index.php。

時辦理少年輔導及心理衛生等教育，其服務方式有諮商輔導及定期舉辦各類型活動爲主，包括演講、座談、研習等。

(二)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0]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 1991 年 12 月成立，堅持「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之推展，以因應社會之變遷與相關問題，同時提供許多新興之直接服務方案，包括收出養服務、失蹤兒童協尋服務、棄兒保護服務及托育諮詢服務等，皆由專業社工人員爲特殊際遇兒童提供相關之保護工作，以及對於一般性家庭，建構完整之支持網絡。其完成之重要工作計有：

1.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設置「全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處理兒童及少年之失蹤問題，並推進到家庭個案，犯罪預防層次的工作。

2.自 2005 年起，協助台中市政府成立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從事單親兒童輔導及家庭服務。

3.積極從事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早一步預防悲劇發生，並於 2006 年 4 月承辦台北市政府公辦民營葫蘆及星雲等兩所托兒所，正式跨足第一線之兒童托育服務。

4.爲預防少年離家出走，組織大學生志工赴中、小學做各種宣導活動。

(三)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11]

向陽基金會以紮根法治教育基礎、重建良好社會價值、發揚倫理道德觀念，以及奠定社會安寧秩序等爲服務宗旨，結合民間組織之力量，擇定政府未做或尚未完善之項目，有系統地導正少年偏差思想，同時推動受刑人更生保護工作，以及建立法治精神，以改善社會風氣，進而創造一個守法、公義、平等、和諧且具人文關懷之公平正義新社會。有關該基金會之服務項目：

---

[10]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children.org.tw/about.php。

11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網站 http://www.tosun.org.tw/about_03.asp

1.設立中輟學園，輔導協助中輟生，以及高關懷學生，並施以生活輔導及技能訓練。

2.推動犯罪人之更生保護，並加強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關懷。

3.研擬治安改善措施，提供政府改善治安。

4.紮根少年法治教育，培養全民守法觀念。

(四)臺灣世界展望會[12]

世界展望會是全球最大的非官方兒童照顧機構，主要是關懷全世界貧苦兒童之生存情形，使其能擁有基本之生存條件，接受基礎教育和升學與良好之健康照護，同時有機會改善家庭經濟，並透過資助人的關懷、支持及鼓勵，陪伴受助童順利渡過艱辛童年，豐富生命價值。臺灣世界展望會於 1964 年成立，照顧國內貧困弱勢，遍及山地、離島、原住民、濱海等地區，包括蘭嶼、澎湖七美等島由偏遠山區、離島，擴大服務至現代化大都會所衍生之社會問題，投入關懷全球貧童與人道救援等行列，全台目前有 5 個辦事處，33 個中心，以及 14 個工作站，秉持「最好的犯罪預防就是從家庭開始」之宗旨，該會提供 113 兒少保護專線及高風險家庭服務，透過失業家庭服務、弱勢家庭外展服務與預防性服務等工作，以減少兒童身心虐待(如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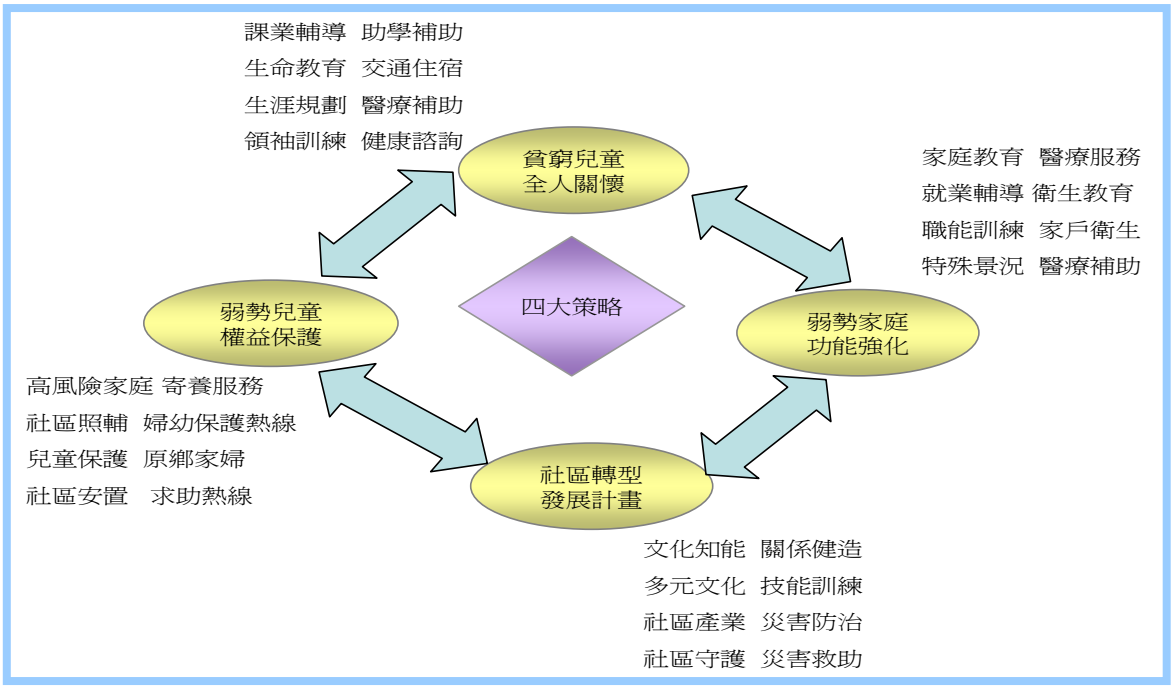

圖 2-3-1　台灣世界展望會國內服務事工作

資料來源：台灣世界展望會網站

(五)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13]—白絲帶工作站

該協會創立於 2000 年，以家庭爲主軸，致力於兩性、婚姻、親子關係的成長教育，供兒童、青少年、成人、老人、特殊家庭與弱勢族群給等關懷照護，該協會主要的服務項目有：1.以家庭爲主軸，發展相關服務內涵，如：婚前教育、婚姻輔導、親職教育、兒童品格教育、白絲帶工作站等。 2.以服務社區爲主要內涵，如：分享之家、萬華咱的厝、南陽青少年中心等。3.特殊族群關懷：如喜樂家族、西羅亞視障關懷中心、飛躍尋夢園、 印尼外勞關懷中心等。

另外，有感青少兒網路色情、網路離家、網路犯罪、及網路成癮等問題，近年來不斷在各大報章雜誌上出現，且網路的色情色情書報刊、漫畫、 A 片，電視節目主持人大開黃腔等，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該協會成立了「白絲帶工作站」，由召集人黃葳葳教授聯結教師、牧師、傳播從業人員、作家、法官、學生等，希望能連結政府及國內外第三部門，深入社區、學校，與家長、老師關懷數位時代青少兒的

12 台灣世界展望會網站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13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網站：http://www.i-link.org.tw。

數位文化知能及身心發展，該工作站最近配合政府推動網路分級制，製作發行網路安全第五支宣廣影片「薔薇騎士」，呼籲社會拒絕「網路霸凌」，透過志工老師進入校園直接接觸青少兒，教導正確使用數位資訊的觀念，包括網路交友、網路禮節、相關的法律常識、分辨數位資訊內容及娛樂視聽的良窳，以及避免過度沉溺數位娛樂中，而喪失真實的人際接觸，造成人際疏離。

由以上的資料指出，在我國登記有案且推動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福利等工作之團體、基金會之業務內容與服務項目觀之，涵蓋犯罪前的保護、教育或輔導，犯罪中的偏差輔導、轉介與緊急協助及犯罪後的更生、關懷與高關懷對象等 3 階段整合性服務，因此難以犯罪前、中、後的屬性將民間犯罪預防之組織加以分類，如政府機關欲進行兒少犯罪前、中、後之輔導保護工作，應可區分下列工作目標，委託民間團體、基金會就工作目標擬定具體計畫執行之：

(一)前

1.保護措施：優質社區環境、校園安全、媒體資訊。

2.教育措施：生活教育課程、親職教育、法治教育。

3.輔導措施：課外生活輔導、就業輔導。

(二)中

1.偏差傾向之輔導：適應困難學生輔導、輟學學生生活輔導。

2.偏差行爲之勸導：不當行爲之勸導、標語。

3.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提供緊急協助、辦理保護與輔導。

(三)後

1.觀護措施：提供輔導志工。

2.更生保護：推動更生保護、關懷被害人及家屬、技職訓練。

貳、兒童、少年犯罪預防計畫

一、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行政院爲有效降低兒童及少年從事犯罪行爲，於 1979 年訂頒「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以三級犯罪預防方式爲主要架構(如圖 2-3-2)，其中除以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外，中央政府則爲規劃及協助之機關，此爲我國現階段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政策之主要依據，其後依據兒少犯罪預防需求，迭有更修。以 2007 年該計畫(參見附錄一)說明如下[14]：

(一)一般預防

1.保護措施：提供優質社區環境、維護校園安全、淨化媒體資訊。

2.教育措施：規劃生活教育課程、整合生活教育資源、加強親職教育。

3.輔導措施：辦理課外生活輔導、加強就業輔導。

(二)特別預防

1.偏差傾向之輔導：加強適應困難學生輔導、辦理輟學學生生活輔導。

2.偏差行爲之防制與取締：加強不當場所之勤務執行、取締參與不當活動、辦理外展服務。

3.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建立通報網絡、提供緊急協助、辦理保護與輔導。

(三)再犯預防

1.觀護措施：辦理個別化觀護、加強應用輔導志工。

2.矯治處遇：強化矯治工作、加強規範教育、整合輔導資源。

3.更生保護：建立矯正與保護之連結管道、強化安置功能。

14 法務部（2007），「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行政院 2007 年 6 月 22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24429 號函核定。

圖 2-3-2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三級預防措施架構圖(2007 年)

以上所述之架構，由各負責機關依分工項目發展各項方案，並指定權責機關負責執行，一般預防主要之分工為教育部，特別預防則由內政部(包括警政署、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負責，法務部負責再犯預防，各級預防中，如涉及中央其他部會權責時，則由行政院指定協助辦理。以下簡要說明各級預防之分工情形：

(一)一般預防

1.保護措施，主要分為 3 個部分：

(1)營造優質社區環境(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相關計畫包括：春風專案、2005－2008 反毒作戰年、諮詢、春暉專案、緊急安置、輔導、轉介、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及家庭維繫重建輔導服務、推動健康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暨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執行計畫、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以及辦理中途學校安置輔導工作等。

(2)維護校園安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主要目標是學校及

學生安全，相關計畫包括：加強學校學區安全維護方案－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以及「推動健康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暨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執行計畫」等。

(3)淨化媒體資訊(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主要目標係禁止播(刊)出妨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之影片、節目、網路與文字等媒體資訊，相關計畫與措施包括：查處平面媒體違法刊登色情廣告、兒少新聞妙捕手，圖書分級輕鬆看、媒體監視、完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報體系、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救雛專案、加強查緝網路兒少性交易計畫，網路巡邏偵查、杜絕色情犯罪，落實婦幼保護專案執行計畫。

2.教育措施，主要分爲學校教育、法治教育及親職教育等 3 個部分(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有關教育措施之主要目標，在於強調公民責任、強化少年性知識，以及人身安全保護等，並規劃將三者教育結合宣導，執行情形包括：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各級學校實施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More 法傳奇」少年法令及親職教育宣導計畫案，以及狂飆青春系列(1－5 集)。

3.輔導措施，主要分爲課外生活輔導及生涯教育輔導 2 個部分：

(1)生活輔導(教育部、內政部、文建會、體委會、農委會、原委會、客委會)：包含建立輔導網絡及倡導正當休閒娛樂等，具體計畫包括：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以及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等。

(2)生涯教育輔導(教育部、勞委會、青輔會、原委會、經建會、內政部)：包含不升學學生之技藝教育及職業選修等項目。

(二)特別預防

1.偏差傾向之輔導(內政部、教育部、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針對適應困難及輟學學生生活輔導二項，相關計畫包括：中輟復學輔導宣導團實施計畫、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協助失蹤兒童少年之查尋及其家庭輔導工作、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追蹤觸法少年列冊查訪交付保護處分兒童及少年，以及中途學校安置輔導工作等。

2.偏差行爲之防制、取締(內政部、教育部、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針對偏差行爲場所之臨檢、勸導深夜遊蕩兒童少年返家，以及外展服務等，相關主要計畫包括：春風專案(內政部警政署加強保護少年兒童措施實施計畫)、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加強學校學區安全維護方案－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春暉專案實施計畫、中途學校安置輔導工作，與行爲偏差、逃家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及外展服務等。

3.特殊境遇轉介、安置與輔導(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主要針對中輟學生協尋、協助復學，與對困苦、品性不端、援交、性侵害犯罪者及被害個案之安置救援機制，相關計畫包括：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中途學校設立、設置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行爲偏差、逃家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及外展服務、查處平面媒體違法刊登色情廣告、兒少新聞妙捕手，圖書分級輕鬆看，以及媒體監視等。

(三)再犯預防

分爲觀護保護管束、矯治及更生保護等 3 項，並以法務部爲主管機關，相關計畫包括：核心個案密集觀護方案、以觀護系統爲主軸的性犯罪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治療輔導計畫、矯正、更生保護之連結、毒品犯輔導計畫、司法保護

暨社區關懷中心，與戒毒中途之家及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法務與醫療合作模式等計畫[15]等。

二、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16]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係於 2002 年 11 月成立，負責規劃國內青少年政策，其政策方向分爲發展、參與、健康及保護等 4 個主軸，而犯罪預防部分即列入青少年之保護領域[17]，主要以保護與預防青少年犯罪、青少年被害爲工作重點，該專案小組從預防之觀點，促進青少年的保護工作，同時推動人爲政策規劃之總體目標，並擬訂預防青少年犯罪之「充權、動員、深耕、平台」政策(如圖 2-3-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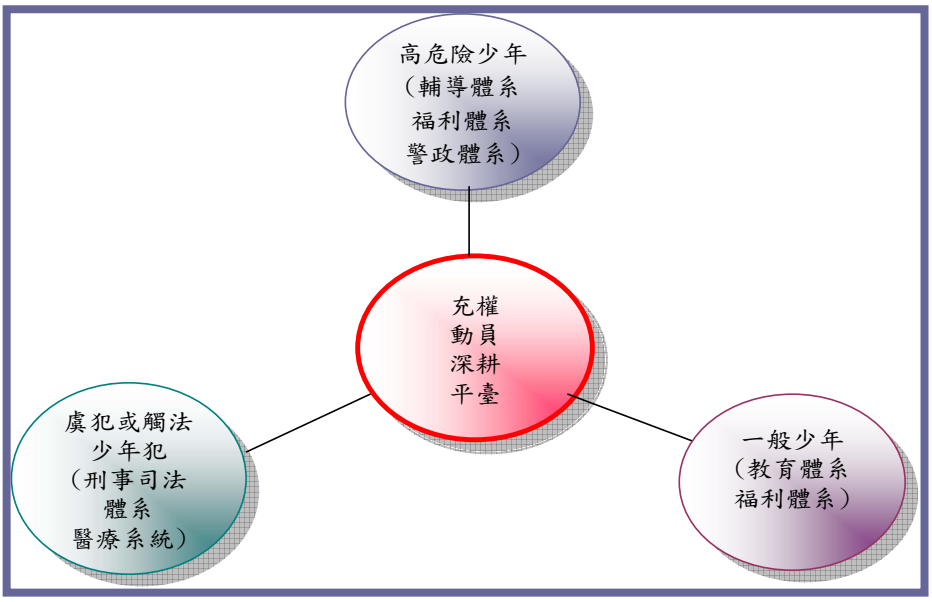

圖 2-3-3　預防青少年犯罪之「充權、動員、深耕、平台」政策

[15] 法務部業務資料 (2008)，各部會辦理預防犯罪相關方案與計畫（依各部會），未出版。

[16]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頁 109-122。

[17]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頁 2。

[18]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頁 118。

有關此一預防青少年犯罪平臺建置之目標，茲簡述如下[19]：

(一)充權

對其提前從事「大人」行爲予以除罪化，以使其負起名實相符之責任爲目標，另外，憲法應明定對青少年權利之保障，家庭無法勝任親權時，國家可以暫時代替家庭做爲青少年的第二個父母，並研擬對於未成年青少年提早從事「大人」行爲之除罪化，降低青少年享用各種權利之年齡。

(二)動員

透過家庭、學校、社區組織或民間社團等，結合政府之資源，共同防制青少年犯罪，並結合個人、家庭、學校或社區組織等力量，採取總動員式之參與方法，共同協力防治青少年犯罪之可能性，建立以青少年爲主體的媒體傳播機制，同時爲青少年建立優質網站與電視節目，或者鼓勵青少年自行成立優質網站與製作媒體節目。

(三)深耕

針對青少年的家庭教養及學校教育等過程，及早預防其偏差行爲，並將預防青少年犯罪之重心，提前放到兒童早期的家庭社會化與學校教育等過程，同時採取「及早介入」之深耕策略，以爲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根本。此外，積極加強醫療、心理衛生資源進入累、再犯少年之治療工作。

(四)平台

建立整合平台，讓社區、各級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相關單位都能交流資訊、統合資源及力量，共同從事青少年犯罪之防治。

(五)促進青少年生活環境之安全

包含青少年之家庭、校園、休閒環境的安全。

---

[19]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頁 118-122。

(六)教育強化青少年安全意識、訊息

讓青少年瞭解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以及提供其所處環境中安全之相關訊息，提高其正確評估風險、保護自己安全的能力，並使其知道被害時，應向何處求助，並可獲得充分支持，尤其針對特定可能被害族群及高重複被害族群，更應強化其安全意識。

(七)建立青少年安全保護網

整合資源網路，結合司法、警政、社政、教育及醫療等專業團隊，形成防治網絡與被害諮詢窗口，由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部門作爲單一窗口，提升青少年被害事件之處理品質，同時整合相關部門力量，保護青少年的上網安全。

(八)推動青少年被害保護方案

針對青少年被害不同於兒童與成人之特性，擬定法律、社工、心理及醫療協助之政策方向，妥善的執行被害人之保護方案。

(九)定期進行全國青少年被害調查，建立長期資料庫。

此外，針對上述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保護面向的行動計畫，除分別由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新聞局等相關部會執行外，有關其優先次序[20]，依序分別爲：

(一)在教育中強化安全意識，提供安全相關訊息。

(二)預防中輟發生，有效協助中輟生復學。

(三)加強媒體正面影響及傳播倫理。

(四)建立防制青少年犯罪之整合平台，落實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五)強化青少年福利方面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上述之四大主軸目標展開後，總計衍生出計有 76 項子計畫，青少年保護及犯罪預防部分有 13 項列入行政院管考(詳附錄二)。有關計畫之分

[20] 簡慧娟 (2008)，保護主軸報告：從預防的觀點促進青少年保護工作，發表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合辦 (2008)，2008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成果研討會論文集，頁 133。

類及辦理情形詳如表 2-3-2，依其計畫內容題歸類如下[21]：

(一)兒童、青少年之中輟、失學問題。

(二)培養青少年法治觀念。

(三)防止青少年物質濫用。

(四)高關懷少年鑑定安置輔導網絡資源系統整合。

(五)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

(六)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七)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之預防犯罪實施計畫。

(八)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青少年之保護扶助及宣導措施。

(九)全國青少年之被害調查。

(十)建立性侵害、受虐加害人資料庫。

(十一)兒童、少年網路安全、出版品、影音光碟閱聽權益之保護服務。

[2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 (2008)，附件六—96 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 76 項行動計畫列管彙整表，收錄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合辦 (2008)，2008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成果研討會論文集，頁 174-175、177、182-193。

表 2-3-2　2007 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保護、犯罪預防)行動計畫表 22

編號	面向	計畫編號/名稱/辦理機關	計畫目標	辦理情形
1	重點議題1：強化國中高中職技專校弱勢輔導。	重1-4 中輟失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內政部兒童局)。	1.防範兒童、青少年中輟問題。 2.針對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提供外展服務。 3.介入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之家庭提供支持性外展服務。	1.督導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預防宣導研習活動。 2.強化各地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功能。 3.辦理中途輟學兒童少年家庭外展服務。 4.辦理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 5.辦理社區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
2	重點議題1：強化國中高中職技專校弱勢輔導。	重1-5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建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教育部訓委會)。	建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有效協助輟學學生復學，貫徹「零拒絕」國民中小學教育，實現國民教育理想。	1.成立任務小組，統籌督導權責單位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2.加強宣導工作，增進教師及相關單位人員熟悉通報事務及輔導中輟學生權責。 3.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路。 4.發展多元教育型態，提供中輟復學學生另類教育內涵。
3	重點議題3：培養青少年以民主知能爲導向之校園參與及公民社會參與。	重3-2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教育部訓委會)。	培養青少年法治觀念，以降低青少年犯罪，並提供青少年相關法律常識及法律諮詢，以學習保障自身權益。	1.與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96年已刊載104期。 2.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計辦理300場次以上演講、徵文比賽、法院參訪，以及社區諮詢等相關活動。
4	重點議題8：防止青少年物質濫用。	重8-2 春暉專案、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拒毒分組整體規劃策略(教育部軍訓處)。	結合行政院2005─2008年「全國反毒作戰年」拒毒工作整體規劃策進作爲，另每學年度配合行政院政策訂頒「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辦理下列工作： 1.進行教育宣導。 2.辦理反毒拒毒活動。 3.充實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教學教材資源。

[2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 (2008)，附件六─96 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 76 項行動計畫列管彙整表，收錄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合辦 (2008)，2008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成果研討會論文集，頁 174-175、177、182-193。

表 2-3-2　2007 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保護、犯罪預防)行動計畫表(續一)

編號	面向	計畫編號/名稱/辦理機關	計畫目標	辦理情形
5	重點議題10：高關懷少年鑑定安置輔導網絡資源系統整合。	重10-1 總動員式參與預防犯罪—辦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內政部兒童局)。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同行政院頒計畫)。	結合民間團體、機構，加強辦理各類犯罪防治宣導與活動，以達初級預防之目標，另輔導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司法轉向少年安置服務，加強虞犯輔導教育，以降低再犯率，96年規劃辦理268場次，受益人數計達47,800人次。
6	重點議題10：高關懷少年鑑定安置輔導網絡資源系統整合。	重10-2 總動員式參與預防犯罪—辦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法務部保護司)。	防制少年兒童犯罪。	每年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協調整合相關機關積極推動，並定期召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執行成果檢討會議，根據官方統計資料，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自86年計23,096人，下降至95年計9,073人，顯見犯罪少年及兒童人數有顯著之減少現象，另少年兒童之犯罪人口率，亦從86年每萬人約38.43％，降至95年約17.77％，亦顯示相同明顯下降之趨勢。
7	重點議題10：高關懷少年鑑定安置輔導網絡資源系統整合。	重10-3 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教育部軍訓處)。	改善校園治安，營造友善校園。	1.提升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校安業管人員維護校園安全知、技能，協助學校瞭解校園暴力、霸凌情況，掌握校園治安事件。 2.立即管制妥處暢通校安事件投訴管道，結合教育與警政力量，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3.強化教育與警政聯合巡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4.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置重點於高關懷學生，並針對二級預防之重大案件，予以列管追蹤。
8	重點議題10：高關懷少年鑑定安置輔導網絡資源系統整合。	重10-4 強化少年輔導功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	強化少年輔導功能，推動地方政府、少輔會法制化。	警政署自2002年組成「跨部會專案推動小組」，雖歷次專案會議研商所規劃之法制化方案，經與會各部會機關代表對規劃「於各縣市政府之社會局、教育局或警察局下設少年輔導中心」成立二級機關之方案與隸屬定位等問題，均一致表示礙於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及預算等問題，而出現意見分歧現象，故仍無法獲致共識。遂將此案提於95年9月8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召開「研商評估檢討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列管事宜會議」中，並經研商評估之檢討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表 2-3-2　2007 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保護、犯罪預防)行動計畫表(續二)

編號	面向	計畫編號/名稱/辦理機關	計畫目標	辦理情形
9	重點議題10：高關懷少年鑑定安置輔導網絡資源系統整合。	重10-5 法務部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法務部保護司)。	防制暑期少年兒童犯罪及被害。	1.落實暑期查察、取締犯罪高誘因場所，防制少年兒童吸毒、飆車、網路性交、性侵害、誤入幫派、打工被騙等案件。 2.設計建置暑期網路犯罪主題網站，擴大網路犯罪預防態樣。 3.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是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
10	重點議題11：強化青少年被害預防及保護。	重11-1 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青少年保護扶助措施，協助其生活重建，保障被害人權益。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青少年保護扶助措施，協助其生活重建，保障被害人權益。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青少年(96年計約4,742人)個案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或轉學、轉介相關社會資源等保護扶助措施，總計共約2萬462人次，經濟扶助金額計約1,215萬5,688元。此外，提供性侵害被害青少年(96年計約2,896人)個案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或轉學、轉介相關社會資源等保護扶助措施，總計共約3萬284人次，經濟扶助金額約2,212萬7,737元。
11	重點議題11：強化青少年被害預防及保護。	重11-2 加強校園性侵害預防宣導教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加強兒童及青少年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預防教育宣導，培養正確的預防概念，以及增進自我保護能力，降低其成為被害人及加害人之機會。	1.96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校園防暴劇團，以及相關巡迴宣導活動，計達450場次，預估受益之兒童及青少年約達10萬人次。 2.各地防治中心業於96年7至8月間，於社區、校園辦理約2,185 場次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受益之兒童及青少年，估計約有35萬人次。 3.於7至8月間進行媒體宣傳。 4.於6至10月間結合國語日報刊登11則主題漫畫，提供老師作為教學素材，另辦理著色及繪本比賽，共計有7,752人報名參加。
12	重點議題12：加強媒體提供正向資訊及強化青少年識讀。	重12-2 兒童少年網路安全、出版品、影音光碟閱聽權益保護服務(內政部兒童局)。	透過網路色情、新聞媒體報導出版品的監看，防治不當訊息之傳播，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及優質閱聽環境。	計畫補助17個團體辦理32個方案，合計補助6,605千元。

三、二項方案之比較

由上述方案的分析，我國犯罪預防方案，原來看似各負責機關自行規劃方案，但以三級預防架構分析後，卻展現出有系統、良好分工且綿密的預防方案。但 2 個方案仍有不同部分，分析如下(詳如表 2-3-3)：

(一)二者計畫之理念不同

在「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以三級犯罪預防爲架構，以防堵與治療學生犯罪爲工作標的；而在「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中的「保護」主軸，將少年分爲「一般少年」、「高危險少年」及「觸法少年」等 3 群，也採用三級犯罪預防爲分類理念，惟於保護政策中，以「社會福利」爲理念，以「充權、動員、深耕、平台」爲 4 個重要面向紮根做起，因此除個體之外，尙包含個體家庭及收容、庇護、安置等保護性措施，所以二者開展出來之方案重點即不相同。

(二)第一、二級預防之內容均屬相同，重複作業情形多

於第一、二級預防之內容均屬相同，除第三級之再犯罪預防【三、(二)全部】受刑人之矯治於封閉監所系統中，屬於法務部之權責，未列入其他機關參與之預防活動外，顯示二項方案之同質性相當接近，如此可能浪費行政資源。行政院訂頒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之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第一、二級實施列實施計畫已爲其吸納，至於三級犯罪預防在犯罪預防有關「保護管束」、「矯治」及「更生」爲法務部固有核心職權，應由法務部依職權及專業繼續規劃推動，未來允宜納入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列管之作業計畫，一則可完整推動政策，二則如此可以免去重複作業。

(三)二個方案之規劃範圍均已擴大為兒童至青少年

在二個計畫中，在方案名稱上，法務部主政之計畫以「兒少」爲主題，而青輔會則以「青少年」爲主題，但看規劃工作項目範圍均已涵蓋兒童及青少年，自 1999 年內政部兒童局成立後，已有專責機關，該局相關兒童之保護及犯罪預防計畫，已列入青少年

政策白皮書之架構中，兒童允宜於納入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以統整自兒童至青年之保護及犯罪預防之計畫。

(四)被害預防不易納入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項目

於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中對於青少年被害預防及保護已另立單元，進行規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因採三級預防係以規範對加害者之預防，被害保護爲新增領域，規劃時分散列入各級預防中，恐削弱對青少年保護之重心。對於未來可能的處理方式有二種，第一種，全案併入「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中，由內政部規劃，法務部配合分工事項辦理；第二種，仍以傳統「犯罪兒童少年」爲主要工作對象，被害預防部分由政策白皮書專責規劃。

(五)採取三級犯罪預防的策略對於高風險兒童少年「標籤化」的問題

三級犯罪預防在每一級均有明確的預防的標的對象，政府依據受輔導的標的對象提供需要的輔導及發展，節省許多寶貴的時間及資源，但是運用到高風險的兒童或少年，稍有不慎即容易形成標籤化，因而在犯罪預防的實務中，爲避免受輔導對象產生抗拒或自卑，即不硬性分類，這也可能是目前採用三級預防需要注意的問題。

表 2-3-3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計畫項目與青少年政策白皮書(2007)(保護、被害領域)列管計畫對照表

預防等級	計畫列管事項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計畫項目[23]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2007)(保護、被害領域)[24]
一般預防	**(一)保護措施**		
	1.營造優質社區環境		
	防制物質濫用(春暉專案)	一、(一)、1.(1) 一、(二)、3.(4)	重 8-1、8-2 前健-4
	取締出入足以妨礙身心健康之場所	一、(一)、1.(2) 二、(二)、1.(1)-(3)	--
	社區兒少保護網絡系統	一、(一)、1.(3) 一、(二)、3.(4)	前保-3
	2.維護校園安全		
	校園掃黑計畫	一、(一)、2.(1)-(5)	重 10-3
	3.淨化媒體資訊(閱聽環境)	一、(一)、3.(1)-(8) 二、(三)、2.(13)	重 12-2
	(二)教育措施		
	1.規劃相關學習領域教育課程		
	公民、法治、人權教育	一、(二)、1.(1)-(6) 一、(二)、2.(1)-(4) 二、(一)、1.(6)	重 3-2 重 3-3 前保-1
	加強被害、性侵害(愛滋病感染之預防)、家庭暴力宣導	一、(二)、1.(2)-(3)	重 7-1、重 11-1、11-2、前健 3-5、前發-4
	強化服務學習，鼓勵志願服務	一、(二)、1.(4)	重 5-3 前健-6
	犯罪預防宣導	一、(二)、1.(5)-(6)	重 10-5
	2.整合校內外教育資源法治教育	一、(二)、1.(1)-(6) 一、(二)、2.(1)-(4) 二、(一)、1.(6)	重 3-2 重 3-3 前保-1
	3.加強親職教育	一、(二)、3.(1)-(4) 二、(三)、2.(1)	前保-2、前保-3

[23] 表內「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計畫項目」之各項編號請參閱本研究「附錄一、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中「伍、主要措施與工作項目」內各項工作規劃。

[24] 表內之「青少年政策白皮書（2007)(保護、被害領域）」列管編號請參閱本研究「附錄二、96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 76 項行動計畫列管 彙整表」內各項工作規劃。

表 2-3-3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計畫項目與青少年政策白皮書(2007)(保護、被害領域)列管計畫對照表(續一)

預防等級	計畫列管事項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計畫項目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2007)(保護、被害領域)
	(三)輔導措施		
	1.辦理休閒活動與課外生活輔導	一、(三)、1.(1)-(6)	重 9-1 重 9-2
	2.加強生涯教育輔導	一、(三)、2.(1)-(6)	前發-15
二、特別預防	**(一)偏差傾向之輔導**		
	1.加強適應困難學生輔導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二、(一)、1.(1)	重 10-4
	加強學生輔導體制	二、(一)、1.(2)-(3)	前發-2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二、(一)、2.(1)-(4)	重 1-5
	大專學校輔導中小學社團	二、(一)、1.(4)	前健-7
	2.辦理輟學學生生活輔導		
	中途輟學學生，設計符合其需要之適當課程	二、(一)、1.(1)-(6) 二、(二)、2.(1)-(3)	重 1-5
	(二)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		
	1.加強不當場所之勤務執行		
	不當場所取締及勸導遊蕩兒少返家	二、(二)、1.(1)-(3)	--
	2.辦理外展服務(中輟失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外展服務)	二、(二)、2.(1)-(13)	重 1-4
	(三)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		
	1.建立通報網絡		
	落實兒少責任通報制度，建立保護網絡	一、(一)、1.(3) 二、(三)、1.(1)	前保-3
	中輟通報網絡	二、(三)、1.(2)	重 1-5
	2.辦理保護與輔導	二、(三)、2.(1)-(3)	重 10-1、重 11-1
	高關懷少年鑑定安置網絡(邊緣少年輔導)	二、(一)、1.(1)-(6) 二、(三)、1.(1)-(2) 二、(三)、2.(1)-(10)	重 10-1、前保-2、前保-3
	偏差傾向兒少委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或其他輔導機構，實施輔導教育	二、(三)、2.(12)	重 10-4
	自殺(傷)、憂鬱諮商輔導	--	前健-2
	青少年被害調查	--	重 11-3

表 2-3-3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計畫項目與青少年政策白皮書(2007)(保護、被害領域)列管計畫對照表(續二)

預防等級	計畫列管事項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計畫項目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2007)(保護、被害領域)
三、再犯預防	**(一)觀護措施** 1.辦理個別化觀護 2.連結社會資源協助輔導少年及兒童	三、(一)、1.(1)-(2) 三、(一)、2.	重 10-11
	(二)矯治處遇 1.強化矯治工作 2.加強規範教育 3. 整合輔導資源	(二)全部	--
	(三)更生保護 1.矯正與保護之連結 2.強化安置功能	(三)全部	重 10-11、前保-2

說明：

1. 本對照表係以「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爲基礎，對照青少年政策白皮書(96年 76 項行動計畫列管彙整表)，將相同範圍之項目對照互列。
2. 「--」表示未列該項目。

參、國內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平台

目前國內執行兒童或少年犯罪預防工作跨部會平台計有：

一、行政院犯罪預防平臺[25]

行政院於 1979 年訂頒「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採三級犯罪預防之架構，由內政部、教育部或法務部等，輪流擔任幕僚作業，復依時勢變遷修正相關措施與工作項目，最近一次於 2007 年 6 月完成修訂，其成效評估，則由前述 3 個部會輪流逐年召開檢討會議。

二、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

2002 年成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由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秘書作業，掌管青少年事務政策，以及重大措施、教育保障、生活育樂、福利服務、犯罪防治等措施之規劃諮詢事項[26]，該專案

[25] 法務部 (2007)，「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行政院 2007 年 6 月 22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24429 號函核定。

[26]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2008)，於 2008 年 7 月 23 日更名爲「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

小組並於 2005 年提出「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以爲政府具體推動、落實青少年事務工作之依據，對於青少年犯罪預防部分，係建立預防青少年犯罪之「充權、動員、深耕、平台」整合型政策，並針對一般青少年、高危險青少年，以及累、再犯等之虞犯或觸法少年犯等類型，結合不同之社會資源，共同達成預防青少年犯罪之目標[27]。

三、行政院治安會議

行政院治安會議係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主要係針對國內治安問題進行整合性之分析，以及政策方針之擬定，目前定期每 2 個月召集 1 次，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擔任幕僚作業。另自 2006 年起，並成立跨部會 8 大聯繫平臺，依序包括金融治安、查緝走私、反詐騙聯防、聯合查贓、婦幼保護、毒品防制會報、校園安全、車輛及電信管理等 8 個聯繫會報[28]，其中有關青少年、婦幼保護、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等議題，均列入會報中定期檢討。

四、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爲促進各行政機關之橫向連繫，同時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遂於 1997 年 5 月 6 日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將女性議題分就「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及「國際參與」等 5 項，分組分工運作，其秘書業務並由內政部負責，而於婦女兒童人身安全政策部分，則以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性騷擾、網路色情犯罪、人口販賣及援助交際等爲防治目標，使婦女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以及其他諸如搶劫、一般傷害等社會暴力，其目的主要係透過政策之規劃，創造婦女得以發展其自主人格

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於 93 年 8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01187697 號函修正，刊 http://ey.cbi.gov.tw/internet/main/ 。

[27]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頁 19。

[28] 內政部警政署 (2007)，警政白皮書-96 年版，內政部警政署編，頁 62。

之安全、平等的環境[29]。

綜此，目前有關我國保護兒童、少年之權責機關，主要係由行政院設委員會協調、綜整各項事務，並分由法務部及內政部(兒童局、警政署、社會司)等擔任幕僚業務，各機關均於各平臺中擔任重要分工，優點爲互補不足、互相支援，然缺點卻可能會產生權責不清之現象；甚至於行政技術官僚體系中，遇有模糊地帶，時常不易釐清責任；或相同實務議題於不同委員會中研討時，難免發生不同決策或重複討論等問題，除造成協調延宕、多頭馬車等現象，甚至耗費相當之行政資源，允宜正視。

[29]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004)，婦女政策白皮書，頁 35-36；(2001)，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行政院 2001 年 11 月 12 日台 90 內字第 060457 號函核定，刊該會網站 http://cwrp.moi.gov.tw/WRPCMain/Project_Show.asp?Project_ID=12。

第四節　外國犯罪預防組織與計畫簡介

前節已介紹我國近年來有關兒童、少年犯罪預防之作為，透過研究小組成員各方盡力蒐集，本節則以英國、澳洲、美國、日本、新加坡等 5 個先進國家，瞭解其執行各該國犯罪預防措施梗概，藉以發揮「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借鏡之處。首先介紹英國之相關制度與措施。

壹、英國

英國對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是自出生後便開始著手，比較接近於以發展犯罪學理論為實踐基礎。英國審計處比較 0-16 歲兒童至少年，如果觸法少年至矯正機構，需國家支出 153,687 英磅，但如果是 0 歲起即提供補助養育及教育至 16 歲，而不變成觸法少年時，只需要 42,243 英磅，二者差距達 3.64 倍 [30]，所以英國政府對少年犯罪預防，支持早期介入方案之計畫，其目的在於預防兒童及少年第一次犯罪，包括一開始就在少年司法系統內，提出與少年犯罪有關的傾向因素。

「兒童政策(Every Child Matters)」及「青少年政策(Youth Matters)」[31]是國家頒訂的二個計畫，整合政府、私人機構及第三團體，致力於兒童及少年的照顧、子女的養育、健康及預防反社會行為等工作，「反社會行為」及「少年犯罪」均列入更大領域範圍執行，也由此二個中央政策展開各項兒童及少年綜合計畫，對於已犯罪或有犯罪傾向的少年，另外籌劃「青少年朋友正當休閒活動計畫(the Positive Activities for Young People, PAYP)」，這計畫類似我國的青春專案，也是由地方政府於 2003 年開始，在假日時為 8-19 歲有觸法及反社會行為的兒童及少年辦理的活動 [32]。

在犯罪預防組織部分，中央政府(Government Office)法務部下設「青少年司法委員(the Youth Justice Board, JIB)」[33]，負責推動少年遠離司法系

---

[30] Youth Crime Preven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pp.28-32, http://www.police-foundation.org.uk/.

[31] Department of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Youth Matters, Green Paper, UK.

[32] 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West Midlands, http://www.gos.gov.uk/gowm/CandYPmainpage/Young_people/PositiveActivities4YPs/

[33] 青少年司法委員(the Youth Justic Board, JIB)是於中央政府司法部下所設的一個非部門單位，負責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預防青少年犯罪及 18 歲以下觸法兒童及青少年安置的安全及發現觸法行為的原因，參見 http://www.yjb.gov.uk/.

統，並對觸法少年收容留置的安置；在每一地方政府，成立整合性單位執行「兒童政策(Every Child Matters)」及「青少年政策(Youth Matters)」，例如倫敦市政府，成立「倫敦區政府犯罪預防委員會(London Youth Crime Prevention Board)」，由警察局(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等單位共同組成 [34]。而各地政府也成立「觸法青少年犯罪小組(Youth Offending Team, YOT)」[35]。

英國在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相關立法如下 [36]：

(一)兒童政策(Every Child Matters and Children First)。

(二)青少年司法(Youth Justice: The Next Steps)。

(三)兒童政策(Every Child Matters: Change for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四)青少年政策(Youth Matters: Green Paper)。

(五)2004 兒童法(Children Act 2004)。

(六)內政部策略計畫(Home Office Strategic Plan: Confident Communities in a Secure Britain)。

(七)2004 青少年司法評鑑【Youth Justice 2004: A review of the reformed youth justice system (Audit Commission) and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八)反社會行爲處理指引(Anti-social Behaviour: A guide to the role of Yots in dealing with anti-social behaviour)。

(九)青少年司法委員會評核架構(YJB Performance framework)。

---

[34] 「倫敦區政府犯罪預防委員會(London Youth Crime Prevention Board)」是由警察局(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學校、志工團體、兒童局(the Association of London Directors of Children's Services)、市議會議員(London Councils' elected members), 倫敦市長(the Chief Executives' London Committee)、青少年司法委員會(the Youth Justice Board)、倫敦刑事司法委員會(the London Criminal Justice Board), 倫敦市政府(the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中央政府倫敦政策會(National Strategies and Government Office for London)等單位共同組成，參見 http://www.gos.gov.uk/.

[35] Youth Offending Team (YOT), 是設於每個地方政府，由各單位人員組合，包含警察、觀護、社會工作、衛生健康、教育、藥物及酒類濫用及國宅建設等單位，YOT 設經理人 1 人，協調處理青少年司法業務，參見 http://www.yjb.gov.uk/en-gb/yjs/YouthOffendingTeams/YOTInspections.htm

[36] Nacro (2006), Youth Crime briefing: Nacro Youth Crime Prevention and youth offending teams, p. 1.

(十)觸法青少年犯罪小組(Youth Offending Team)申請基金指引(Guidance for Yots on applying for prevention funding 2005-0813)。

(十一) 青少年司法委員會合作計畫(YJB Corporate and Business Plan 2004/05 to 2006/07 Preventing offending and anti-social behaviour)。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推動的計畫如下[37]：

表 2-4-1　英格蘭及威爾斯推動計畫介紹表

計畫名稱[38]	實施地區	
	英格蘭	威爾斯
守望相助警政(Neighbourhood Policing)	✓	✓
執行正義(Offences Brought to Justice)	✓	✓
保護青少年犯罪計畫(Youth Crime Action Plan)	✓	✓
青少年案小組(Youth Taskforce)	✓	
兒童信託 (Children's trusts)	✓	
兒童政策 論Every Child Matters)	✓	
整合青少年保護工作 (Integrated Targeted Youth Support)	✓	
地方區域協議 (Local Area Agreements)	✓	
社會救援行動計畫 (Social Exclusion Action Plan)	✓	
地方委員會與協議 (Local Service Boards and Agreements)		✓
威爾斯兒童7大目標 (Seven core aims for children in Wales)		✓
威爾斯青少年防制觸法計畫 (All Wales Youth Offending Strategy)		✓
兒童及青少年伙伴計畫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Partnerships)		✓
社區優先 (Communities First)		✓
休閒活動 (Extending Entitlement)		✓

以下就英國相關的重要犯罪預防計畫簡介如下[39]：

[37] Youth Justice Board (2008), Youth Crime Prevention in Wales: Strategic Guidance, p. 32.

[38] 各計畫爲直譯名稱，如需深入瞭解請查詢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網站 http://www.gos.gov.uk/keywordSearchResults；http://wales.gov.uk/topics/.

[39] Youth Crime Preven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http://www.police-foundation.org.uk/.

一、正確的開始(Sure Start)

目標從 4 歲開始，讓小孩健全並注意其身體發育。此項計畫緣起於 1998 年，早期預防計畫乃針對 0~13 歲兒童且居住於被剝奪的鄰里社區，政府透過基金會發動此地區之犯罪預防計畫，針對學齡前教育、增強家庭的支持、家庭訪問、孩童照顧等學習活動做入學準備。

二、追蹤(On Track)

針對年紀較大之兒童有偏差及危險因子時，予以追蹤，英格蘭及威爾斯共有 24 個方案，透過當地(包含鄰里關係薄弱地區)的政府機構分支或組織，針對高犯罪率地區、從事犯罪或反社會行爲之家庭與小孩，追蹤輔導。

三、社區照顧(Communities Take Care)

社區計畫乃針對所以少年個人的生活(早期幼童階段、小學階段、國中階段及少年階段)發展預防策略，計畫有 4 個主要範圍：家庭、學校、社區和同儕團體。該計畫乃建立在個人與家庭、學校，社區以及無法遵守社會規範價值的弱連結鍵假設上，社區計畫依主要危險、預防性因素等順序，針對社區小孩自家庭、學校、社區及同儕等介入。

四、安全學校的夥伴關係(SSPs)

此計畫現在大約共 500(SSPs)分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其組織分 3 種不同的方法：安排全職的警察於國小校內、將多種機構行爲與教育團體歸於一些學校；或者，安排警察從事於學校的少年工作與少年組織。學校設警察，可增加處理問題行爲的速度、減少學校內學生的翹課、從事非行行爲、減少被害者產生及增加考試通過率。因爲本項計畫能切重許多重要問題，目前政府傾向於主要的 SSPs，減少許多的學校校園問題。

五、青少年計畫(YIP)

青少年計畫(YIP)更聚焦在最危險邊緣的犯罪少年，在 2000 年的英格蘭與威爾斯內的最貧窮與鄰里關係最薄弱的地區，青少年計畫要在這個地方認定 50 位 13~16 歲的少年並使他們從事建設性的活動。該計畫成功之處在於判定危險邊緣的少年，鑑別出危險犯罪者，透過密集、有效地

介入，每一少年每周至少接受 10 小時的介入服務。

六、兒童政策(Every Child Matters)

該計畫以新的方法保護從出生到 19 歲的少年，透過現存的計畫加強預防服務，增加並加強家庭支持與確保在孩童達到犯罪邊緣前介入。The Children Act(2004)通過立法並開始新的組織，爲達到新成效，包含：

(一)組織需要提供孩童有關服務─從醫院和學校，警察與志工團體，能夠共享訊息，使少年免於受傷並協助他們達到想要的生活。

(二)整合健康、教育及社會照顧，由孩童中心給與貧困地區每個小孩 20 元，長遠目標規劃整合少年司法、訓練單位、職業介紹服務。

(三)給予父母、家庭包括提供主要的生活狀況及過渡時期，藉由全世界的支持供應，例如：從國小到國中、確保能連續供應他們所需。

(四)給予每個小孩獨特的身份密碼，增進資源分享，確認孩童更懂事。

(五)發展公共的組織架構去避免重複，透過不同機構以及接續不斷的有效提供服務。

(六)發展學校分流，可以提供服務給小孩，減少翹課、被學校開學、犯罪及預防霸凌。

七、青少年政策(Youth Matters: the Green Paper)

這個計畫可視爲上述「兒童政策(Every Child Matters)」的後續計畫，預防犯罪在計畫中是共同的主題。主要是實施 4 項重點：

(一)少年投入正當活動及賦予能力形成主題：設計機會卡及有機會得到補助參加活動，國家設定舉辦正當活動的標準及保護少年的監人。

(二)鼓勵自願服務：中央補助地方政府 2 年，以鼓勵少年參加志工活動。

(三)提供少年更好諮詢、指導及建議。

(四)在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信託(Children's Trust)」時，併同對最需要的少年提供最好且更符合個人需要的支持與保護，包括最可能觸法的少年合併現有的計畫，對每個個案提供最專業的保護和支持。

八、青年攜手犯罪預防(Young Help with Youth Crime Prevention)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 The Youth Apprentice Scheme 計畫藉由 18 至 24 歲的青少年加入關懷犯罪(Crime Concern)的慈善組織，共同建立一個遠離恐懼與害怕的良好生活環境，因爲加入的青少年都是在這個社區成長及就業，因此更瞭解地方上的青少年所面臨的問題，本方案協助青少年學習技能、提供教育或是職業上的照護，另外結合社區計畫(Community-based scheme)幫助他們參與活動、運動，以建立興趣。

九、司法志工預防犯罪每月重點工作(Justice Month Highlights Volunteers' Efforts)

英國司法部門建立防治犯罪的社區志工制度(Community Service Volunteers)並且在不同地區建立每個月的重點工作：

(一)一月：健康(Health)。

(二)二月：青少年與小孩(Youth and children)。

(三)三月：老人(Older people)。

(四)四月：司法(Justice)，在司法系統下的志工在社區安全計畫，有下列 4 個主題：

1.預防犯罪的發生－－例如鄰居的監控、青年團體、跟違法者一同工作、減少這個環境中的犯罪。

2.跟犯罪受害者一同工作，或是幫助他們修復在犯罪中所受的傷害。

3.建立社區信心－－幫助他們了解刑事司法體系，以及結合群眾建立社區團結。

4.找到新的職業－－發掘並訓練愛好且願意投入司法部門志工行列的民眾。

(五)五月：環境(Environment)。

(六)六月：表揚(Recognition)。

(七)七月：退伍軍人(Veterans)。

(八)八月：運動(Sport)。

(九)九月：殘障(Disability)。

(十)十月：公民(Citizenship)。

(十一)十一月：歐洲(Europe)。

(十二)十二月：動物(Animals)。

十、女犯單一窗口服務站(One-stop Shops for Women Offenders)

蘇格蘭在社區中 One-stop shop 方案即提供弱勢的女性他們所需要的資源，例如教育、養育子女及訓練她們增強自信。爲女性違法者設計一些方案，包含戒除毒癮、家事、小孩照護、以及身心上的問題跟家暴事件。唯有幫助這些弱勢女性才能使她們的家庭與小孩不致於產生中斷，讓家庭中影響孩子的風險因素降低，避免陷入永久的循環。

綜合上述英國的兒童少年保護政策及計畫，其特色如下：

(一)英國採取的策略是「預防勝於治療」、「從 0 歲開始」、「福利政策優於矯治政策」。

(二)各項政策首先立法，使各計畫獲得法源支持。

(三)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計畫採取整合跨部會方式進行，一來可以提供兒童和少年統合的服務，再者可以節省各機關重複作業。

(四)志工和民間團體整合協助，擴大及持續計畫的執行。

(五)重要計畫(如兒童政策及少年政策)均有年度評核作業，以瞭解計畫的優缺利弊。

(六)針對觸法少年，中央司法部的青少年司法委員會(YJB)，負責政策規劃及輔導；地方政府成立「觸法青少年犯罪小組(Youth Offending Team, YOT)」，負責執行各目標少年輔導。

貳、澳洲[40]

和我國採取三級犯罪防途徑類似，澳洲犯罪預防計畫是採取二級犯罪預防策略，區分爲一般少年及高風險少年，相同的採取這個途徑，就必需要注意「標籤化」的問題。以下就澳洲犯罪預防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一、少年犯罪預防之內涵

少年犯罪預防是被用來限制特殊反社會行爲發生的預防措施，根據統計資料表示，某些行爲將發生或再次發生在特定部分的少年人口中，少年犯罪預防計畫的重要元素就是透過發展技術的訓練來真誠地關心參與者，如職業計畫、社會關係或娛樂消遣等即是。此外，少年犯罪預防計畫中有兩項層面，一項就是初級預防，另一項就是次級預防，初級預防計畫目的是在轉移高風險少年，使其不去從事犯罪行爲，而次級預防計畫目的則是在預防受過判決之反社會行爲者不再發生犯罪。再者，少年犯罪預防計畫應該使少年與主流活動相連結，而少年與重要社會機構間的滿足感連結脆弱或破裂，就會引導其從事反社會行爲，故社區長期的利益應該是透過社會發展策略而非個人控制策略來達成，個人控制策略短期間也許有可測量出的正向影響存在，但長期成果也許透過個人控制策略與主流社區活動相連結才可能獲得。

二、少年犯罪防治計畫之簡介

談到初級預防，於南澳洲有逆流而上(upstream)計畫，而以一般少年爲對象的初級預防策略則有南澳洲國家青少年計畫(South Australia's State Youth Strategy)，至於著重在特殊人口的其他初級預防策略，包括南澳洲針對高風險(at-risk)人口的青少年支持團體(Adolescent Support Teams)及鄰里青少年工作者(Neighborhood Youth Worker)方案，以及昆士蘭州針對無家可歸之青少年的職業講習計畫(Vocational Orientation Program)。

---

[40] Christine Alder, Delinquency Prevention in Australia, Overview & Comments on State Position Papers,,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http://www.aic.gov.au/publications/youth-crime/alder.pdf.

此外，次級預防在澳洲是最常談到的少年犯罪預防模式，幾乎所有各州都把焦點放在減少少年接觸司法體系上面，特別是在少年被收容的人數限制部分，而次級預防則是協助離開監所之少年重建他們的生活，在社區中特別針對少年犯罪者的次級預防策略，包括西澳洲地區犯罪者(Western Australia's Local Offender)計畫，以及在維多利亞州的職業轉介計畫(Employment Access Program)等等。另外，在維多利亞州尚有共同對抗犯罪(Together Against Crime)及好鄰里計畫(Good Neighborhood Program)，在上述這些政策中，持續關注的主題就是地區計畫之整合與協調，有時並涉及到以地方社區爲中心觀念之計畫的發展與執行。

三、少年犯罪防治計畫之成效

區分初級預防及次級預防的策略是有效的，它除了影響我們對於少年的決定外，並決定政府機構或社區團體是否應該介入及其範圍如何。例如在初級預防中，我們關注如何避免標籤化少年，幫忙其遠離邊緣化，使其不要成爲正式少年司法體系的附屬產物。另外，在次級預防中，我們關注的則是如何使少年參與傳統活動，整合他們並試著避免他們被邊緣化或烙印。

參、美國

一、兒童、少年犯罪類型與趨勢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6)之統計資料指出，2005 年警察總計逮捕高達 1,400 萬嫌犯中，兒童、少年就佔了 158 萬人(15.3%)，其中暴力犯罪佔 15.8%，財產犯罪則爲 26%。犯罪類型以竊盜最爲常見，包括侵入住宅竊盜、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等，比例均在 25%-26%之間；其他類型則以微罪居多，尤其是所謂的身份犯行(status offenses)，離家出走、飲酒、違反宵禁法、不服管教、逃學等，均屬常見。

根據美國犯罪被害調查資料指出，少年遭受暴力犯罪被害率從 1993 年的最高峰逐年下降，至 2005 年止，降幅超過 58%；而財產犯罪被害率同時段之降幅亦達 52%(Snyder & Sickmund, 2006)。

值得注意的是，若與 1996 年比較，2005 年遭警察逮捕之男性兒童、少

年有明顯下降趨勢，財產犯罪減少 49.3%，暴力犯罪減少 27.9%，總計減少 28.7%；女性兒童、少年之減少幅度較小，財產犯罪減少 29.1%，暴力犯罪減少 10.2%，總計減少 14.3%；女性部分犯罪類型甚至有增加趨勢，例如：賣淫(增加 59%)、危險駕駛(增加 30.6%)、行爲不檢(增加 29.3%)、傷害(增加 24%)、強姦(增加 22.4%)等類型之增加幅度較大(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6)。

種族因素是建構美國犯罪率之重要因素。2005 年整體犯罪中，非裔之犯罪爲白人 2 倍，其中暴力犯罪爲 5 倍，財產犯罪爲 2 倍，賭博犯罪更高達 63 倍之多，是最爲突出者，搶劫罪則爲 11 倍，值得特別提出(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06)。

二、兒童、少年犯罪防治計畫簡介

多數的學校犯罪預防採取教學方式的宣導，以促使學生理解犯罪及被害。宣導的目的在於提供知識，確立正確態度，進而改變行爲，使往正向發展。

宣導有不同的模式：1.提供資料(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以散布相關犯罪的相關訊息和犯罪的結果；2.引起恐懼(fear arousal)，提供有關犯罪的風險，嚇阻犯罪；3.情感教育(affective education programs)，以建立自信、決定及人際關係成長等；4.拒絕技能的訓練(social resistance skills instruction)，教導學生拒絕同儕、親友邀約從事犯罪的技巧[41]。

在宣導的過程中，成效是依所傳遞模式(mode of delivery)來決定，有互動性質的宣導計畫比沒有互動的計畫更能達到宣導目的。此計畫可以用在減少毒品濫用、中輟、逃學、其他問題行爲；同時，這些計畫適合用在各層級的學校，包含學齡前學校、國民小學、中學及高中[42]。

對於一般情節較爲輕微之犯罪，美國各州政府各有奇招，效果也各有不同。對於重大且持續之犯罪，聯邦政府則不敢掉以輕心。在此特別舉出

[41] Gottfredson, D. C., David B. Wilson & Stacy Skroban Najaka (2002), School-Based Crime Prevention, in Sherman, Lawrence, D. P. Farrington, B. C. Welsh & Doris L. MacKenzie (2002) (Eds),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 96.

[42] Gottfredson, D. C., David B. Wilson & Stacy Skroban Najaka (2002), School-Based Crime Prevention, in Sherman, Lawrence, D. P. Farrington, B. C. Welsh & Doris L. MacKenzie (2002) (Eds),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 114.

其中最知名之計畫，美國聯邦少年司法暨非行預防辦公室(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於 1993 年正式施行所謂「重大暴行與常習少年犯綜合治理策略」(Comprehensive Strategy for Serious, Violent, and Chronic Juvenile Offenders)，兼顧預防、感化與控制三者平衡之理念。此綜合治理策略以下列 5 大原則爲基礎(Regoli, Hewitt & DeLisi, 2008:69-70)：

(一)強化家庭之職責，以確立道德價值觀，並提供子女之輔導與支持。

(二)全力支持諸如學校、宗教等機構與社區團體組織等所謂「核心社會機構」(core social institutions)激發少年爲幹練、成熟、負責之青年。

(三)推展最具成本效益之非行預防措施，以減少少年犯罪。

(四)發現少年行爲可能演變爲重大、暴力犯或常習犯之前，施以立即性而有效之介入措施。

(五)對已觸犯嚴重犯行或無法施以相關感化處遇者，則予以有效鑑別，並施以妥適之控制。

三、兒童、少年犯罪防治計畫成效

爲了達成上述揭櫫之目標，該綜合治理策略尚且設立 6 項介入與處分(Regoli, Hewitt & DeLisi, 2008:70)：

(一)預防(prevention)：藉降低風險與增加保護措施以預防少年非行。

(二)早期介入(early intervention)：對少年虞犯與兒童犯及其家人，早期介入。

(三)即時介入(immediate intervention)：針對非行初犯與非重大連續犯之即時介入。

(四)中庸制裁(intermediate sanctions)：針對初犯或暴力犯施以中庸制裁，例如密集觀護(intensive supervision)。

(五)保安矯正(secure corrections)：對重大犯施以安全矯正措施。

(六)更生保護(aftercare)：對出獄者施以更生保護措施。

相關學者指出，針對高危險之兒童、少年，此一綜合治理策略確實發揮了預防、處遇、懲處之功效；尤其針對重大暴行與常習少年犯爲對象，

而研發之相關預防計畫，對於降低少年生涯犯(delinquent careers)持續性(continuity)方面，證實產生了具體之效果(Regoli, Hewitt & DeLisi, 2008:70)。

肆、新加坡[43]

新加坡的犯罪預防計畫主要區分爲兩種導向，第一，犯罪者導向，意指由新加坡政府或其他機構在犯罪發生前後所採取的行動或計畫。爲了預防犯罪者或潛在犯罪者犯罪，有二種勤務模式，分別是持續性的與暫時性的。警察機構網絡以及鄰里警察守望崗亭(Neighborhood Police Post, NPP)構成持續性的模式，制服巡邏警察的佈署暫時威嚇潛在犯罪者及降低民眾對犯罪的恐懼感，而由其他機構所採行的計劃包括犯罪者的復歸、緩刑等。第二種爲被害者導向，係建立在「如果強化場所或目標會增加被逮捕的風險，則犯罪慾望應會減低」的假設上，因此，被害者導向強調犯罪風險的預測、察覺、評估以及這些行爲的運用。與犯罪人模式不同的是，被害者導向需要大眾的合作以及社區的互動，教導大眾犯罪預防的知識以及營造大眾對自身安全的關心及譴責犯罪活動，其犯罪預防共分爲住宅區的犯罪預防、商業及工業區、少年及動產等 4 個工作區域，其中針對少年的犯罪預防，在 1990 年，新加坡 15 歲以下人口約佔 23%，提出下列 4 項計畫：

一、少年團(Boys' Club)：於 1982 年成立，係爲維持並遏止逐漸升高的少年犯罪、改善警察與少年間的關係、提供少年認同及歸屬感、教導負責、合作、正直的好市民先決條件。特別的是，少年團提供 12-18 歲輟學少年和犯罪者一個發洩精力和創造力以避免從事犯罪行爲的管道。

二、犯罪預防熟客徽章(Crime Prevention Proficiency Badge Scheme)：計有 3 個團體實施，其目的在於使這些團體的成員能更了解犯罪預防的必要性。參加這個方案的成員要參加犯罪預防的計畫、參觀相關活動以及通過筆試，及格者就可以獲得一枚勳章。

三、守望相助徽章(Neighborhood Watch Badge Scheme, NWGs)：鼓勵少年積極參與，參加此方案的學生必須參加犯罪預防的課程，這

[43] Quah , J.S.T., Asia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4(2):149-185.

個方案有金、銀、銅等三種勳章。

四、正式的犯罪預防教育由教育部及犯罪預防部門(CPD)共同合作在學校課程中實施，係爲教導學生犯罪預防知識以避免自己成爲受害者、使他們了解參與犯罪活動是不被社會接受的、幫助他們了解警察工作，使未來能與警察合作。1986 年「親愛的警察」系列課程在國小四年級到國中二年級施教，並於 1991 年重新教訂，當年並有 20 萬名學生參與。

爲了強化前述 4 項犯罪預防計畫的成效，尚利用多媒體、廣播節目、電視頻道製作相關節目，並在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舉辦許多展覽活動。也主動發行多種海報、時事通訊、傳單或小冊子以及許多演講、簡報、競賽活動及研習班。

伍、日本

日本少年犯罪自二大戰後分爲 3 波段上升，第 1 波段是在 1951 年，因爲經濟蕭條，第 2 波是在 1964 年，因爲經濟繁榮及都市化，使人的態度改變；第 3 波在 1983 年，因爲新核心家庭的興起及基本價值的變化[44]。根據日本官方說明及媒體的報導，少年的犯罪有下列趨勢[45]：

(一)少年犯罪激增。

(二)殺人及其他暴力犯罪及校園內、外霸凌的嚴重。

(三)少年情緒性暴力犯罪升高。

(四)少年藥物濫用的日趨重。

一、日本的少年犯罪預防法制部分[46]

(一)修訂「少年法(Juvenile Law)」

---

[44] Shinpei Nawa (2006), Postwar Fourth Wav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asks of Juvenile Police, in Police Policy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Police Academy of Japan (ed), Current Juvenile Police Policy in Japan,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afe Society, p. 1.

[45] Paracha Samiullah & Yoshie Osamu (2008), Comba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with Empathic Agents, IJCS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Network Security, VOL.8 No.9, September 2008, p. 196；張磊 (2006)，日本青少年犯罪問題初探，遼寧警專學報，2006 年 1 月，第 1 期(總第 35 期)，第 64-65 頁。

[46] Shinpei Nawa (2006), Postwar Fourth Wav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asks of Juvenile Police, in Current Juvenile Police Policy in Japan, Police Policy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Police Academy of Japan,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afe Society, pp. 8-12.

該法自1948年訂立，在2000年重新修訂，將少年刑事責任自16歲降至14歲，對重大犯罪設有公設辯護人，如有生命監禁時可依犯罪行爲時之法律提出上訴，2003年後，再次修訂，警察有權調查未滿14歲之少年犯罪事實，可經由家事法庭命令裁定留置於少年看守所或其他安置之場所。收容期間由專門人員運用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等專門學科和技術對其進行科學鑑定，並作出「鑑別結果通知書」送達家庭裁判所，作爲審判或將來送少年法院重要資料和依據，家庭裁判所根據「鑑別結果通知書」作出判定，如果不需以刑法處置則給予保護性處分[47]。

(二)制定與修訂違反兒少性交易及色情法(Enactment and Amendment of Anti-Child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 Law)

1996年「反兒少商業及性剝削世界年會 (the World Congress against the Commercial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指出，日本至東南亞買春團及網路色情嚴重，日本遂於1999年11月完成立法，違反時處以刑罰，同時禁止販賣兒童進行性交易，並保護兒童及少年。

(三)制(修)訂「預防兒少虐待法 (Enactment of Child Abuse Prevention Law and Amendment)」

2000年11月完成本項立法，設有兒少諮商中心，民眾發現兒少受虐便須強制通報該中心，並由該中心評估並到場調查，並由退休警察協助檢視兒少的安全。2004年再度修正，民眾除發現有受虐兒少應通報外，擴大至發現有受虐之虞時；警察協助人員也擴充至派出所主管等。

(四)修訂「未成年禁菸及禁止飲酒法」(Amendment of Minor Smoking Prohibition Law and Minor Drinking Prohibition Law)」

該法於2000及2001年修訂二次，主要是要求社會不得販售煙酒給未成年者，違反者予以處罰。

(五)「制訂網路約會管理法 (Establishment of Internet Dating Site Control Law)」

[47] 張磊 (2006)，日本青少年犯罪問題初探，遼寧警專學報，2006 年 1 月，第 1 期(總第 35 期)，頁 67。

2001年起少女經由網路援交而受害增多，該法於2003年完成，禁止引誘少女透過網路進行色情交易或者援交，違反者處以刑罰。

(六)「訂定少年警察活動辦法(Establishment of Juvenile Police Activity Regulations)」

該辦法於2003年完成，該法主要是促進兒少發展及遵守道德規範，也是警察預防街頭對不良少年活動及保護少年被害的法源。

二、犯罪預防活動

(一)自 1966 年起，日本文部少每年都進行全國性大調查，主要是有關品德教育的問題，如少年犯罪、校內暴力和家庭暴力等。

(二)法務省宣導犯罪預防活動，每年也組織各種宣導活動，主要方式有：街頭宣傳活動、鐵路車站張貼海報、通過媒體宣導活動、住民集會、座談會、影片宣導、辯論比賽、街頭遊行及中小學生的作文比賽等。

(三)整合性的犯罪預防活動[48]

1.成立「少年犯罪專家委員會(“Expert Committee for Deliberation on Juveniles Playing Important Roles in Next Generation)」

面對少年犯罪升高，1998年4月在首相(Prime Minister)之下成立「少年犯罪專家委員會(“Expert Committee for Deliberation on Juveniles Playing Important Roles in Next Generation)」，1999年提出報告，呼籲政府要全力處理少年犯罪，同時也建議於警察內部設立專責單位處理本項議題[49]，中央由各省廳各級官員組成「促進少年培養會議」定期召開，目的是預防及嚴罰，採取措施如：由各相關機關，警察、學校、矯正機構、假釋保護管束官等，以科學方法持續研究和調查少年犯罪狀況。少年問題已形成爲內閣府的統合下全面發展[50]，預防偏差，早期發掘問題，同時也和學校或其他諮商中心及早介入輔導。

---

[48] (日本)青少年育成推進本部 (2003)，青少年育成政策大綱，內閣府政策統括官印，頁 20-24。

[49] Sano, Yuko & Kotaro Kittaka (2006), Activities by Juvenile Support Centers for Protecting Juveniles, in Police Policy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Police Academy of Japan (ed), Current Juvenile Police Policy in Japan,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afe Society, p. 2.

[50] 張磊 (2006)，日本青少年犯罪問題初探，遼寧警專學報，2006 年 1 月，第 1 期(總第 35 期)，頁 66。

2.預防毒品濫用：

從國小到高中和大學，均安排毒品預防的課程，在校學生如被認有參加毒品危害的活動時，將更密集提供指導判別毒害。

3.對街頭少年的指導

相關機關與家庭、學校及當地社區共同合作，加強對於街頭遊蕩爲的少年進行指導告誡。認爲有需要預防其犯罪時，可以事先預以輔導諮商。可藉由調查案件，使少年明白可能引起的犯罪的認知，而改過向善。除此，還可以早期發現少年犯罪的問題而及早介入，處理的機關包含公設辯護人室、警察、兒童輔導中心等，並與家事法院會共同合作。

4.對非行集團的對策(Delinquent Group Countermeasures)

非行集團如暴走族(Motorcycle Gangs)或其他非行團體以控制組織犯罪幫派，也預防少年加入非行幫派，支持願意離幫者，以弱化少年幫派。同時呼籲社區關懷少年加入暴走族，要求地方政府訂定自制法規並落實執行。

5.機構內處遇(Treatment Inside Facilities)

瞭解矯正機構少年的問題、依個案生命歷程設計感化教育等，有助於預防再犯，尤其在修正少年法的年齡下降之後，須注意對年幼者的矯正教育；矯正機關與社區聯結也是目前積極推動的工作。

6.霸凌的對策(Bullying and Violence Countermeasures)

對於有霸凌傾向之學生加以輔導，對霸凌者及予以適當矯治，除早期發掘之外，還要與其他機關互相合作通報。因而在預防課程中須有效地運用「校園問題支持保護團隊(School Problem Solving Support Teams)」及校外專家等，另也利用學校安排諮商輔導。

7.地方設少年專責保護中心(Juvenile Support Centers)

中央政府接受「少年犯罪專家委員會(Expert Committee for Deliberation on Juveniles Playing Important Roles in Next Generation)」

的建議，認爲要有專責機構處理少年問題，自1999年起，開始於各地警察總局設立少年保護中心，在分處設有分支機構。中心設有 「少年指導專家(Juvenile Guidance Staffers)」和「少年諮商專家(Juvenile Consulting Expert Staffers)」，主要目的是以專家的組織，專業處理少年犯罪留置及保護受害之少年，保護中心和民間機構合作。少年保護中心的活動內容有 ：

(1) 和其他相關機關建立網絡關聯，主導少年犯罪預防議題，警察在網絡中扮演重要的推動角色。

(2) 加強各種犯罪預防訊息的宣導，在地方層次目的在於喚醒民眾對犯罪預防的意識，由保護防中心提供有用的實際案例(Practical Information)。

(3) 強化各機關的合作功能，主要的目的是藉由指導及諮商輔導人員，預防少年犯罪(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及保護少年(Protection of Juveniles)。

(4) 少年專責保護中心的工作方法，依據地方特性設計，有些縣市是依據處理案件問題，有些是以辦理的活動組織聯絡，有些時採取委員會方式，有些時以處理個案諮商輔導爲架構。以下以富山縣警察(Toyama Prefectural Police)爲例(如圖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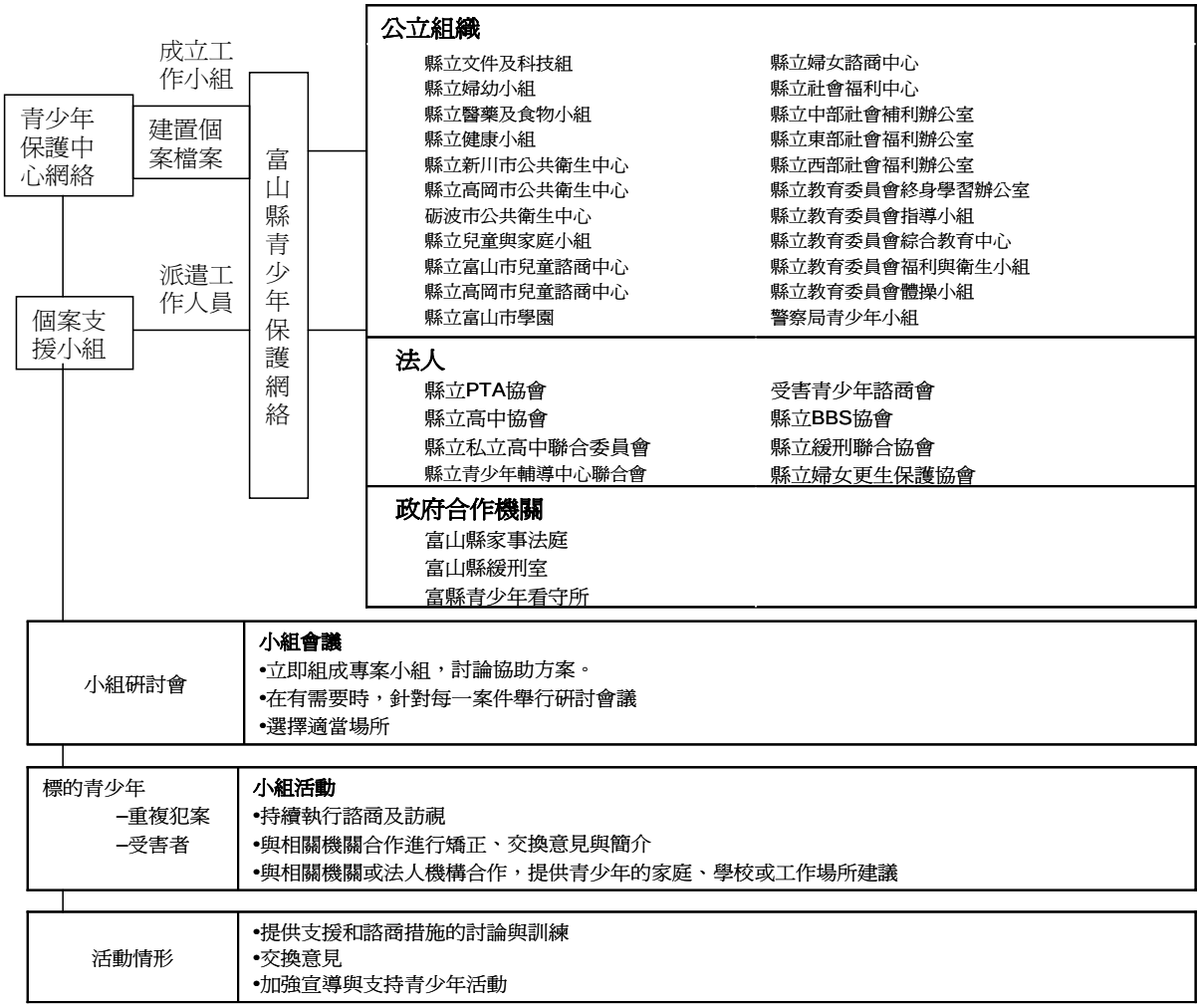

圖 2-4-1：日本山縣青少年保護網絡(富山縣立警察局)

資料來源：Sano, Yuko & Kotaro Kittaka (2006), p. 14.

綜上，日本犯罪預防的特色是政府採取整合策略，從訂定少年法、違反兒少性交易及色情法、預防兒少虐待法、未成年禁菸及禁止飲酒法、制訂網路約會管理法及訂定少年警察活動辦法等相關法源，並確實執行。在預防犯罪活動方面，少年從一級犯罪預防至三級犯罪預防均能有效結合民間組織確實執行，而能於全國各地成立少年保護中心，整合公部門和民間組織，提早介入輔導與諮商少年偏差行爲，並且重視各項犯罪預防活動，使犯罪預防活動能自中央到地方都能落實，日本健全的制度及落實的預防工作值得我國學習。

陸、小結

綜合以上他國的犯罪預防方案，有下列結論：

一、各國均有相關理論支持犯罪預防方案，均採取綜合性介入方案，其中英國的犯罪預防策略採取發展性預防策略，從出生至少年均有相關保護和輔助兒童少年的計畫，美國、新加坡、日本、澳洲也自家庭和社區著手，對於特殊個案，介入輔導與處理。

二、三級犯罪預防的實施，多數是在發現有偏差現象之後介入，如美國、澳洲和日本。

三、結合志工和社區力量，照顧兒童和少年。

四、日本在犯罪預防策略上訂定預防的法規、整合公部門和民間組織，提早介入輔導與諮商少年偏差行爲等，均可提供我國規劃的參考。

第五節　我國犯罪預防計畫成效評估與討論

本節將先介紹國內有關犯罪預防成效評估之研究摘要，然後再做綜合之評析與討論。

壹、預防計畫成效評估文獻

犯罪預防宣導可視爲是犯罪預防計畫介入方式的一種，希望以授課、傳播等宣導內容，傳達給標的對象，希望影響受宣導者的認知、態度及行爲。

國內對於整體犯罪預防宣導的成效的研究稀少，而在防制毒品濫用的宣導成效的研究較爲豐富。茲臚列近年來之預防成效之評估研究如下：

一、王卓鈞[51]：調查民眾認爲臺北市警察局有助益於犯罪預防的項目，其中特警巡羅網節目、網路宣導犯罪預防資訊、成立犯罪宣導團、製作各類犯罪預防文宣摺頁、校園犯罪預防巡迴宣導等項目具有幫助犯罪預防的效益。

二、顏正芳、鄭桂萍[52]：將毒品知識、法律效果、拒絕技巧融入於反毒教材，採

[51] 王卓鈞(2004)，從台北市警民對犯罪預防工作之認知與評價論犯罪預防策略之規劃，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63-266。

[52] 顏正芳、鄭桂萍 (2006)，預防青少年從使用低階毒品進展爲使用高階毒品的教育宣導計畫，

用「接受教育介入」及僅接受書面教育資料二種不同宣導方式進行研究。研究發現：個別教育可以提升對於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的知識，但在態度改變方面則不明顯。

三、顏正芳[53]：進行反毒宣導多媒體教材研究，結果發現：多媒體教材對於觀看組可以增加成功拒絕的把握、減少好奇嘗試的傾向。使用搖頭丸的少年對處理「社交壓力」、「引發正向情緒」二項復發高危險情境，有顯著提升；但對於處理負向情緒、負向生理狀況、生理渴求、測試自己能否控制使用之衝動等項，並未有顯著幫助。

四、彭如仙[54]：研究少年獲得反毒訊息之來源，以電視爲最高，其次爲文宣品，老師及反毒演唱會等途徑，其中以電視獲得反毒途徑，對用藥認知的瞭解情形較好。男生在建康及求助層面，較女生爲低；國中生在健康、法律或求助等層面，較高中生低。

五、羅文君[55]：研究高中職校反毒宣導的成效，結果發現，宣導對「毒品認識使用後果的了解」最有助益，但對「拒絕邀約毒品使用之技巧」最無助益；在宣導方式上，以「活動類」比「運動樂類」、「文宣類」更具效果。

貳、討論

犯罪預防宣導的目的在於提供相關知識、確立正確態度，進而改變行爲，使往正向發展。有效的宣導計畫，必須包含教育社會技能的能力，即學習如何拒絕同儕或社會親友引誘犯罪的能力，及以認知行爲方法或形塑行爲的方法爲教育宣導重點。

國內犯罪預防宣導的整體成效研究非常稀少，因此無法對宣導的成效下結論。惟以反毒宣導爲例，相關研究均支持，宣導教育可以促進認知犯罪的本質及獲得相關訊息，但是宣導並無法強化拒絕同儕或親友引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5 年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報告，頁 1-19。

[53] 顏正芳 (2004)，預防青少年初初和重覆使用新興毒品之多媒體開發計畫，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3 年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報告，頁 20-22。

[54] 彭如仙 (2000)，反毒教育宣導訊息在校青少年用藥之探討，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5-46。

[55] 羅文君 (2003)，高中職校反毒宣導成效之評估，高雄醫學大學行爲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8。

誘的決心，也無法改變行爲、離開毒品，然過去國內之相關實證研究多偏向以「反毒」、「性別平等」、「性侵害」之內容；研究範圍亦多以某市、縣(市)之地理區域爲主，尚缺乏涵蓋全台，及以一般性犯罪預防爲主題之研究。

在宣導的方式上，採用動態宣導模式較靜態文字模式有效，例如多媒體、話劇、實際體驗、校外參觀等方式宣導或一對一的晤談，均比僅看書面資料、文宣、海報、標語方式有效，強調互動的過程；在宣導的對象上，應該加以區隔，以運用不同宣導方式及宣導內容。

綜觀國內、外犯罪預防宣導成效研究發現目前研究範疇多爲單一類型犯罪，如毒品、中輟及逃學等，尚無針對廣泛的犯罪類型或少年虞犯行爲實施研究，且影響兒童及少年是否犯罪之因素甚多，亦難以稱某種型態之宣導或預防方法足以避免兒童及少年犯罪，惟亦有許多共通點，如下：

一、宣導對象選定

由前述衛教和反毒的的宣導案例研究，所選擇的對象均很明確，先區隔後再擬定宣導計畫。

二、宣導教材的編寫

以受宣導對象需求爲主，加以撰寫編輯，並非一套教材可以適用所有受宣導者。

三、宣導方式

接觸式比自我學習式效果好，以聲光、影像、參與活動等方式，比平面文件宣導較能引起受宣導者的興趣。

四、宣導的成效

不論是採何種宣導，均能促進受宣導者對主題的認知，但宣導後並未能轉變態度或影響行爲，而改變認知爲改變態度及行爲的首要條件。

綜上，在公部門或民間團體在執行犯罪預防時，常見領域重疊，形成資源浪費，亦或兒童及少年接受程度不佳者，然綜合國內外犯罪預防

計劃發現，多具有良善的計畫目標，因爲宣導方式或宣導內容不符接受者需求，常導致成效不佳或虛應了事，此爲規劃計畫時允宜併同重視事項。

第三章　研究方法、設計與實施

經過探討各國特有之犯罪預防模式相關文獻後，發現我國對於兒童、少年犯罪預防認知研究之極度匱乏的窘境，研究小組爲解決上述相關層面之問題，遂延續前章相關犯罪預防之理論基礎進行研究，俾更能達成本研究所設定之相關目的，故本章將以研究方法、研究設計、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以及各項資料之處理、統計分析爲探討內容，茲先介紹本章之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對於實證資料的蒐集，主要係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訪談、問卷調查等方法，並依此順序逐次達成，而此一質、量並重的實證研究法之內容，則需仰賴相關犯罪預防理論爲基礎，再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與實務對策、模式等爲依據而界定，進而匯聚成本研究之主要研究方法。

壹、文獻探討法

蒐集國內、外(以中、英文爲主)有關犯罪預防之認知與宣導的論文、期刊等文獻，並分析歸納與犯罪預防宣導、犯罪預防方案等相關之方案、模式、專業知識等資料，係形成本研究之主要概念架構的主要來源。

這些形成本研究概念架構之資料範圍，除包括傳統之文獻資料外，亦涵蓋網際網路上相關網站上之研究資料；而對於日本之犯罪預防宣導之組織與相關研究資料，則受限於研究成員語文能力之限制，則透過間接引註他人文獻資料方式解決之；此外，本研究文獻之來源，亦包含法務部、內政部，以及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發布之相關統計數據，以爲本研究背景之說明資料。

貳、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採用之質性研究法(qualitative method)有二：深度訪談法與焦點團體訪談法。其中，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method)的主要訪談

對象爲：「宣導政策規劃者」、「宣導訊息接受者」，即藉此先瞭解政策宣導的基本結構及問題，以爲建構及修正研究概念架構之依據。在「宣導政策規劃者」部分，主要是想瞭解犯罪預防宣導政策是如何規劃？易言之，即探索執行宣導者對於犯罪宣導之基本理念、目的、規劃及執行宣導的情形，其訪問對象包含行政院青輔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等政府部門主要業務承辦人員，而實際執行國小、國中及高中等教育機構的犯罪預防校長、主任、組長、教師等資深實務專家，也是本研究網羅進行深入訪談之主要對象。

此外，在「宣導訊息接受者」方面的資料，更是本研究之重點，這些對象係以國小、國中、高中階段就讀的學生，以及在矯正機構收容的兒童、少年及青年爲深入訪談對象，冀發掘我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理念之認知，接受程度，以及他們對犯罪預防的期許，俾回饋給政府，供擬定高效能犯罪預防對策之參考。

參、焦點團體訪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 FGI)又稱爲焦點團體研究法、焦點團體法、焦點訪談法或群體深度訪談法。本研究所稱的焦點團體，將鎖定在接受訊息之兒童與少年爲主，並輔以教育、社福機構實際接觸、執行兒、少犯罪預防業務等實務專家；針對我國犯罪預防對策、措施，同時詢問兒童及少年各自對理想之宣導方法、內容等看法，期能在非壓力之環境下進行團體互動，相互合作探索的正式討論方式，在短時間內收集到比較廣泛的訊息，藉此再激發更趨多元之觀點；如此不僅可增益本研究多元且豐富的資料，更可據此提供有關單位擬定各項具體可行之犯罪預防對策與方案的參考。

肆、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也是本研究資料蒐集的主要方法之一。換言之，藉此量化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除可發揮彌補上述質性研究方法之不足外，尚可廣收推論之效果。本研究即針對我國各階段學校教育就讀之兒童、少年，

抽取具有代表性之樣本 1,286 人施以問卷調查，以進一步瞭解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之認知概況，以及其間受各群組、控制變項的影響程度，藉此即可供作政府部門或民間社團擬定適性之犯罪預防措施，展現犯罪預防之高度效能，再爲吾人賴以生存之社會建構安祥和樂的生活環境。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壹、研究架構

依本研究目的、理論基礎及相關研究文獻，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擬定如圖 3-2-1。不管是以個案爲對象的深度訪談，抑或是以焦點團體爲對象的訪談，尤其是以量化研究的問卷調查法，均以此研究架構爲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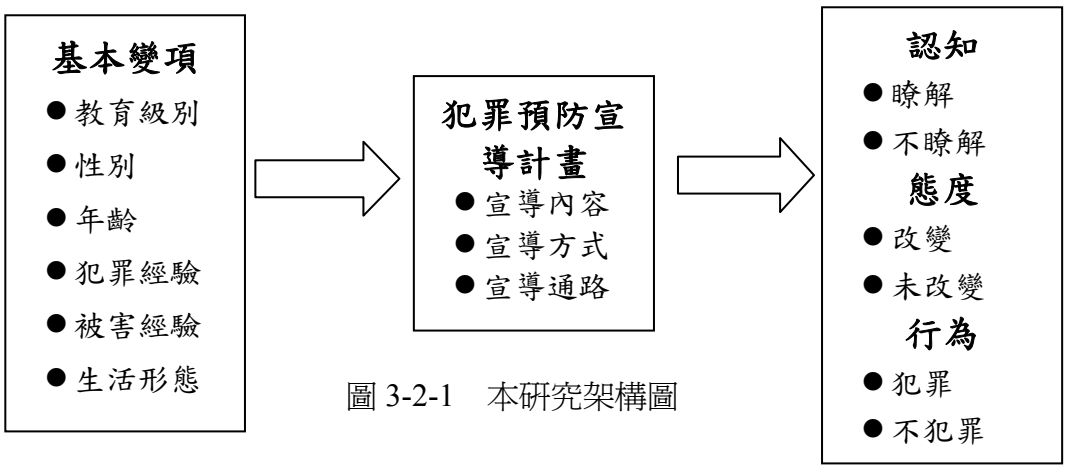

圖 3-2-1　本研究架構圖

研究架構的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s)爲上圖左側的兒童、少年的基本變項，包含教育級別、性別、年齡、犯罪經驗、被害經驗及生活形態等。中介變項(intervening variables)是上圖中間的犯罪預防宣導計畫，其中宣導內容是指宣導的項目，如反毒、反霸凌、反黑道幫派滲入校園等；宣導方式則是宣導內容的表達方法，如採用文宣、活動、遊行、表演、演講等；另宣導通路則指宣導的途徑，如透過家庭、社區、學校、平面媒體、網路或電子媒體等進行宣導。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s)爲上圖右側的對犯罪預防認知，態度與行爲之改變與否，係本研究之主要重點；整體研究內容包括：對犯罪嚴重性、對犯罪預防瞭解程度、學校執

行犯罪預防宣導作爲，以及對各種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管道、內容之瞭解程度，並探索在透過各項犯罪預防宣導計畫之後，訊息接受端之兒童、少年的態度與行爲有無隨之改變等傾向與程度。

簡言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之認知、態度與行爲的改變，將隨他們接受犯罪預防宣導之模式、內容、途徑與傳輸方法等因素的影響而改變；同理，兒童、少年接受犯罪預防宣導計畫內容、方式與通路的程度，將受其教育級別、性別、年齡、家庭社經地位、犯罪經驗、被害經驗與生活形態等因素之影響。

貳、研究流程與步驟

爲達成本研究相關目的，並依據擬定之研究架構，運用質、量並重的實證研究方法，在爲期 1 年之研究期限內，茲將本研究之期程，透過研究甘特圖(Gannt's Chart)表示如圖 3-2-2。

月份 / 工作項目	97年8月	97年9月	97年10月	97年11月	97年12月	98年1月	98年2月	98年3月	98年4月	98年5月	98年6月	98年7月
確立主題、研究範疇												
統計、文獻資料蒐集												
擬定訪談大綱												
實施深度訪談												
實施焦點團體訪談												
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												
提出、修正期中報告												
擬定、印製問卷												
實施問卷調查												
問卷整理、資料處理												
統計分析												
撰寫期末報告												
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												
修正研究計畫報告												
研究報告付梓												
完成進度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65	70	80	90	95	100

圖 3-2-2　本研究工作進度甘特圖

有關圖 3-2-2 所列之 15 項工作項目中，依工作內容性質而分，大致亦可分爲下列 4 大類：

一、研究整備

研究小組於 2008 年 5 月間成立，以準備投標資料爲目標，多次召開會議商榷本研究主題之範疇，並經歷同年 8 月間之開標、議價程序後，再與法務部進一步溝通研究主題之「認知」與「作爲」的分際；於 2008 年 8 月底正式簽訂研究契約後，隨即進行實證研究，並分組蒐集官方統計資料，著手執行期程最長的資料蒐集及彙整工作，亦即廣泛蒐集我國與世界先進國家之犯罪預防模式、方案與實施內容等資料，而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蒐集工作，也同時陸續展開。

二、研擬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質、量並重方式執行實證研究，並根據相關文獻、理論基礎建構之研究架構，剖析研究內容，依序研擬深入訪談大綱與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同時經過研究小組多次會議討論後，於 2008 年 9 月、10 月間分別底定，訪談架構與獲取之訪談資料，無疑將是形成問卷架構與內容之寶貴參考來源。

三、實施實地訪談與問卷調查

在確立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訪談等大綱後，挑選適當時間執行訪員訓練，待所有訪員準備妥當，復於 2008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分組親赴事先約定之各學校、機構進行實地訪談。於完成對法務部之期中報告後，參考質性訪談之結果，召開會議研討並確立問卷之內容，繼而於 2009 年 3 月上旬左右，依據教育部公布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各校之學生人數名冊，區分北、中、南、東等地區，透過亂數表而完成分層隨機抽樣，再於同月中旬分組分赴臺灣各區各級學校、機構，實地實施之問卷調查工作，此爲實證資料蒐集最重要之階段。

四、資料處理與完成報告書

訪談資料之處理極耗費時間，遂召集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具有質性研究知識背景之全時研究生多人，以臨時工讀方式，逐一完成訪談

逐字稿之艱鉅工作，繼而由研究小組成員分頭進行彙整之工作，並於 2008 年 12 月初完成訪談文稿之整備工作，旋即進行深入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的主類別歸納工作，此項工作於 12 月下旬完成，並進行期中報告之撰擬、編修等工作。

此外，研究小組成員於 2009 年 3 月中旬，除分赴北、中、南、東等區域 18 所學校、矯正機構實施問卷調查外，並逐一整理問卷調查所得之量化資料並進行編碼，使成數位化資料後，鍵入電腦儲存並以 SPSS 套裝軟體(12.0 版)執行統計分析，結合期中報告之質性訪談結果，據以撰寫期末報告書之主要資料來源。

另依據契約規定，本研究已依照期程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並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出期末報告，並經法務部外聘委員審查、修正之後，遂賡續進行正式期末研究報告之付梓工作。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以研究架構爲依據，分別擬定深入訪談大綱、焦點團體訪談等議題，以開放式之題目，多方面地蒐集符合本研究目的之資料；於量化方面，則研擬名爲「犯罪預防認知量表」閉鎖式題目之問卷。有關上揭研究工具之主要內容，除包括基本之身分資料外，尚涵蓋犯罪預防宣導之內容、方式、通路管道的認知、各項犯罪預防作爲之效果，以及這些宣導內容、方式、通路等是否會影響兒童、少年之認知，以及對他們是否產生態度與行爲的改變之效果。茲將本研究主要之研究工具，依序介紹如下：

壹、深入訪談大綱

根據前節本研究之設計，除針對兒童、少年進行深度訪談之外，亦對研究有成於犯罪預防宣導之學者，以及從事犯罪預防宣導實務之專家進行深度訪談，題綱內容朝向「what、when、why、whom、how、which」等層面，逐步建構訪談大綱內容。

一、兒童及少年方面

(一)你知道的犯罪預防宣導有哪些？(例如：反毒、反竊、反霸凌…)

(二)你在哪裡看到或聽到的？宣導內容是什麼？

(三)他們用什麼方法來讓你來參加這個宣導活動？你覺得這些宣導是有用的嗎？

(四)你覺得聽完這些宣導後，可以幫助你瞭解更多有關這些犯罪的情形嗎？

(五)你覺得聽完宣導後，你想不想嘗試這些行爲嗎？

(六)你聽完宣導後，還有去做這些事嗎？

(七)你最喜歡的宣導方法是什麼？(例如：電視媒體、演講、座談、話劇、文宣、演唱會、廣播、別人現身說法、網路宣導、廣告…)

(八)你對政府應該做的宣導活動的建議？

二、學者方面

(一)依您的研究，犯罪預防可以達到哪些效果？(例如：認知、態度及行爲的改變…)

(二)依您的研究，犯罪預防的宣導方法哪些最有效？(例如：電視媒體、演講、座談、話劇、文宣、演唱會、廣播、現身說法、網路宣導、廣告…)

(三)目前國內的宣導成效研究，宣導可以達到認知的改變，但很難影響其態度及行爲，這其中的變數是什麼？有沒有什麼好的辦法可以改變這種情形？

(四)是否有簡便犯罪預防的成效評估方法可以提供實務界引用？

(五)國外有哪些犯罪預防宣導的經驗可供我國借鏡？

(六)就文獻來看，國內的犯罪預防宣導單位很多，似有多頭馬車現象，應如何整合較爲恰當？

(七)您對國內犯罪預防宣導的建議？

三、實務機關專家方面

對於實際上執行兒、少犯罪預防相關業務之實務機構之專家(學校執

行犯罪預防計畫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官、輔導教師，以及民間社團之秘書長、執行長、主任、輔導員等)，原計畫只施以深度訪談，後研究小組發覺有召集他們利用團體動力的必要性，期以透過如下議題焦點討論、腦力激盪之方式，獲致更高價值之發現，遂以下列之深度訪談類似之內容、架構，再對另一群相同領域之學者專家施以焦點團體訪談，特此說明。訪談題綱如下：

(一)請問貴機關最近辦理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是什麼？宣導的內容重點是什麼？

(二)規劃的目的是什麼？想達到何種成效？

(三)想要影響的對象是誰？

(四)如何執行這個宣導計畫？

(五)您覺得用何種方法最能達到所要宣導的目的？(例如：電視媒體、演講、座談、話劇、文宣、演唱會、廣播、現身說法、網路宣導、廣告…)

(六)您覺得這次宣導是否有達到宣導的預定成效？(例如：認知、態度及行爲的改變…)

(七)您覺得辦理宣導活動最困難的是地方是什麼？

(八)您對國內犯罪預防宣導的建議？

貳、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由於兒童、少年對於語文方面之能力不同，故對國小高年級以上之兒童，以及國中、高中(職)之少年的討論焦點議題，其呈現方式雖有所不同，惟仍須顧及本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之內涵。

一、國小學生部分

(一)你們知道什麼行爲屬於犯罪行爲？在你們的週遭或是親朋好友中，他們是否有過這些行爲或被這些行爲所侵害的經驗呢？

(二)你們知道什麼是「犯罪預防」嗎？你們認爲的、看到的或聽到的「犯罪預防」是什麼？

(三)各位在學校裡有參加過或接觸過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嗎？這些活

動是由哪些機關、團體或專家負責辦理的？

(四)各位參加或接觸過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內容有哪些？舉辦的方式有哪些？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宣導方式或途徑有哪些？

(五)各位覺得這些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傳達方式，你們可以知道它在說明什麼嗎？

(六)如果各位知道這些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

(七)透過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傳達，你們覺得在日常生活上或是在態度上產生哪些改變呢？

(八)你們覺得學校辦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是否足夠？是否精彩？是否吸引你們的注意？

(九)如果覺得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不吸引你們或是不好看時，各位認爲要加入哪些內容或透過哪些方式才會吸引你們的注意？

(十)如果今天你是一位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主持人，你會如何表演或是傳達你的犯罪預防宣導理念給你的同學或台下的觀眾？

二、國、高中(職)生部分

(一)各位是否聽過「犯罪預防」這個名詞？在各位的觀念或印象中，你們所認識或接觸到的「犯罪預防」是什麼東西？

(二)在你們聽過或參加過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中，各位是否知道主辦單位是誰？是那些機關、團體或個人？

(三)在印象或觀念裡，各位所認識或參加過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它們宣導的方式，通常有那些？

(四)在腦海記憶當中，各位聽過或看過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裡，它們宣導的內容，主要有那些？

(五)各位認爲國內現今的犯罪現況如何？主要的犯罪原因有那些？對於犯罪，你們認爲應該要採取什麼樣的對策或措施？

(六)在接觸或參加過犯罪預防宣導後，對各位有無任何收獲或幫助？對各位的日常生活態度是否有所改變？可否請舉例說明。

(七)各位認爲目前國內的犯罪預防宣導「成效」如何？爲什麼？

(八)各位認爲國內現階段的犯罪預防宣導,包含宣導預防犯罪的對策及對民眾的宣導措施等，是否已經足夠？有沒有需要改進的空間？

(九)假如今天要請你來從事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你會怎麼做？有那些事情是你覺得刻不容緩應該立即實施的？

(十)各位認爲犯罪預防成功的關鍵因素是什麼？可否詳細說明。

參、犯罪預防認知量表

本研究除以質化訪談方式蒐集資料外，亦藉由問卷調查方式，以廣泛地瞭解兒童、少年對政府、民間各機構執行犯罪預防各項措施的看法。於完成期中報告之後，研究小組並透過相關文獻、各式訪談之後，研擬名爲「犯罪預防認知量表」(問卷內容詳如附錄)。問卷內容除包含問候語與問卷填答說明之外，其主要內容亦包括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以及個人基本資料等 4 部分，依序說明如下：

一、犯罪預防宣導內容

首先，於「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嚴重程度的認知」方面，係依訪談而得，以描述兒童、少年較常違犯之負向行爲，共計 13 項，在問卷設計上，係採 4 等量表方式設計，並依其程度從「非常嚴重」、「嚴重」、「不太嚴重」及「非常不嚴重」等 4 種程度回答，同時依序給 4 分、3 分、2 分、1 分；當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兒童、少年對於生活周遭各類犯罪嚴重程度之認知越高。

其次，在「兒童、少年對學校執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爲」的認知上，共計 9 項宣導作爲，從「反竊盜」到「反黑道幫派」，亦採 4 等量表方式設計，並依學校作爲之頻率，從「經常」、「偶爾」、「很少」及「從來沒有」等 4 種頻率回答，同時分別給 3 分、2 分、1 分、0 分；當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兒童、少年對於學校執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爲次數的認知也越高。

問卷第一部分尚詢問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瞭解程度」之

狀況，並以「非常瞭解」、「瞭解」、「不太瞭解」及「非常不瞭解」之4等量表回答，同時依序給4分、3分、2分、1分。此外，亦詢問他們是否參加學校或其他機關舉辦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選答「有」者給1分，「沒有」者則給0分。

二、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問卷的第二部分，其目的主要透過：海報、標語、書法比賽、作文比賽、專題演講、座談會、現身說法、話劇、有獎徵答、短片欣賞、校外參觀、課外營隊、運動比賽等13種犯罪預防宣導方式，詢問兒童、少年的喜歡程度與瞭解程度，以及他們在接觸過這些宣導方式之後，是否還會想去嘗試或再繼續去做這些行爲；前二項均以4等量表方式測量，亦即以「非常喜歡(非常瞭解)」、「喜歡(瞭解)」、「不喜歡(不瞭解)」及「非常不喜歡(非常不瞭解)」回答者，分別給4分、3分、2分、1分，當數值越大，表示他們喜歡、瞭解的程度越大；後兩項則以「想(有)」、「不想(沒有)」2分法方式回答，並分別給1分、0分，當其值越大時，則表示想去嘗試的動機與再度行爲的可能性越高。

三、犯罪預防宣導通路

問卷第三部分之建構與問卷第二部分相似，主要係詢問兒童、少年對於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的接觸頻率、認知、動機與行爲等，這些通路包括：家人(父母)、學校(老師)、朋友(同學)、警察、檢察官、鄰里長、報紙、雜誌、電視、廣播、網路、電影等12種宣導管道。

詢問兒童、少年接觸這12種宣導管道的次數，係以「經常」、「偶爾」、「很少」、「從來沒有」等4種次數回答，並分別給予3分、2分、1分、0分，當數值越大，表示接觸這些宣導通路的頻率越大；詢問他們對這些通路的宣導內容瞭解程度時，則以「非常瞭解」、「瞭解」、「不太瞭解」、「非常不瞭解」等4等量表回答，並依序給予4分、3分、2分、1分，當其值越大，表示他們越瞭解這些宣導通路的內容。

同樣地，此部分也詢問兒童、少年在接觸過這12種的犯罪預防

宣導通路之後，是否還會想去嘗試或再繼續去做這些行爲，選答「想(有)」者給 1 分，回答「不想(沒有)」者，則給 0 分；其數值越大，則表示想去嘗試的動機與再度行爲的可能性越高。

四、基本資料

本研究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s)部分，將分成樣本之性別、年齡、教育階段、犯罪經驗、被害經驗、課後從事之活動等，共計 10 題；亦即透過這些基本資料，即可代表樣本之不同身分，以瞭解各自對上述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爲之認知，並透過不同群組平均數差異之檢定結果，以期對不同之對象，施以不同之犯罪預防宣導作爲，確實發揮適性的犯罪預防高效能效果。此類變項除年齡外，多屬名義尺度(nominal scale)之變項性質，惟進行多元迴歸統計時，則將性別與就讀層級視爲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s)，女性給 0 分，男性則給 1 分；另就讀之層級分國小、國中、高中等 3 階段，分別給 1、2、3 分。

爲配合叢集抽樣方法，研究工具內容係以國小四年級之程度以上爲作答標的對象，而各問卷之內容、項次等均相同，並分別以淺藍、淺黃顏色區分一般兒童、少年與矯正機構收容少年，以便進行群組間之差異比較。

第四節　抽樣方法與樣本特性

本研究主要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訪談、問卷調查等方法，蒐集我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之認知、態度與行爲等方面之實證資料。原則上，質性訪談係以分層立意抽樣，另量化之問卷調查樣本，則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爲主。

壹、深度訪談法方面

深度訪談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爲主；合計深入訪談 19 人。在宣導政策規劃部分，訪問對象包含行政院青輔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以及執行宣導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 1 所學校之承辦單位人員，尚包括學者共計 13 人爲訪談對象(分配如表 3-4-1)。

表 3-4-1　深入訪談對象—專家學者名額分配

單　　位	員額	備考
行政院青輔會	3	
內政部(兒童局)	1	
教育部(軍訓處)	1	
法務部(保護司)	1	
衛生署(藥管局)	1	
北成國小教師	1	
羅東國中教師	1	
基隆高中教師	1	
基隆商工教官	1	
學者	2	
合計	13	

此外，訊息接受之宣導對象，則以矯正機構收容，以及就讀各級學校與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爲對象，合計訪談 6 人(分配如表 3-4-2)。

表 3-4-2　深入訪談對象—兒童、少年名額分配

單　　位	員額	備考
彰化少年輔育院	2	
北成國小	1	
羅東國中	1	
基隆高中	1	
基隆商工	1	
合計	6	

貳、焦點團體訪談法方面

一如深入訪談之抽樣方法，本研究焦點團體訪談亦以立意抽樣爲主；爲顧全臺灣本島區域，由研究小組分從全國北、中、南、東之學校與矯治機構，訪問包含各學校之犯罪預防專案承辦人 5 至 6 人爲對象；另篩選代表性之兒童或少年，每場次預計 6 至 7 人，並舉辦 6 場之焦點團體訪談，總計 36 人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分配如表 3-4-3)。

表 3-4-3　焦點團體訪談各區名額分配

區域	單　　位	員額	備考
北	北市大安國中	6	
	各級學校教師	6	
	民間社會福利機構	5	
中	臺中一中	6	
南	高雄明陽中學(矯正學校)	6	
東	花蓮縣吉安國小	7	
合計		36	

參、問卷調查法方面

表 3-4-4　近 10 年我國兒童及少年各階段學校教育就學人數一覽表

類型 / 年別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1998 年	238,787	1,910,681	1,009,309	311,838	493,055
1999 年	232,610	1,927,179	957,209	331,618	467,207
2000 年	243,090	1,925,981	929,534	356,589	427,366
2001 年	246,303	1,925,491	935,738	370,980	377,731
2002 年	241,180	1,918,034	956,823	383,509	339,627
2003 年	240,926	1,912,791	957,285	393,689	325,996
2004 年	237,155	1,883,533	956,927	409,635	326,159
2005 年	224,219	1,831,913	951,236	420,608	331,604
2006 年	201,815	1,798,436	952,642	419,140	335,554
2007 年	191,773	1,753,930	953,324	414,557	339,49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http://140.111.34.54/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如表 3-4-4 官方資料所示，臺灣地區近 10 年來受到經濟不景氣、國人生育意願偏低等影響，致使國內人口結構卻呈現少子化之趨勢，使得我國幼稚園、小學、國中階段學校就讀的人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中，尤以幼稚園爲然。至少年階段後期的高中生與高職生，近 10 年之就讀人口，則有明顯的「互爲消長」的趨勢。此外，高中生部分，2005 年上升至最高點後，近兩年則呈現緩和下降趨勢；又高職部分，從 1998 年逐年大幅下降至 2003 年的谷底，近 4 年則有微幅緩慢上升趨勢。

一、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之母群體(population)爲兒童、少年，主要以台灣全島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的學校，以及收容犯案兒童、少年之矯正機構作爲研究範圍，並利用分層隨機叢集抽樣(stratified cluster random sampling)從其間抽取具有代表性之樣本進行施測。

二、抽樣方法

爲顧全分布之完整性，先將全島分成北(自基隆市至新竹縣等 6 縣市)、中(自苗栗縣至雲林縣等 6 縣市)、南(嘉義縣至屏東縣等 7 縣市)、東(宜蘭、花蓮、台東等 3 縣)等 4 區，抽樣之母群體爲台灣全島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兒童、少年，並以教育部之全國各級學校名冊爲抽樣依據，每校均已編有序號，分別依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個區域來分層，以再依亂數表組合隨機從此 4 區中各抽取不同年級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 1 所學校，抽到之學校則以該校該年級某 1 至 3 班(視人數多寡而定，目前鄉村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極少，常需合併數班學生方始合乎預期之樣本數)之一般學生爲施測對象。另亦抽取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臺中監獄及高雄少年觀護所等 6 所矯正機構內收容之兒童、少年爲本研究之另一群組對象。

抽樣最後之結果如表 3-4-5 之資料所示，本研究獲得有效問卷總計 1,286 份，一般學校部份共計有效問卷 993 份，佔 77.2%；來自矯正機關回收之有效問卷則爲 293 份，佔總體樣本的 22.8%。

表 3-4-5　問卷調查樣本來源分配

抽樣單位	抽樣人數	百分比(%)
臺北縣積穗國小	91	7.1
臺中縣崇光國小	103	8.0
臺南縣正新國小	75	5.8
臺東縣仁愛國小	47	3.7
臺北縣清水國中	100	7.8
臺中縣龍井國中	92	7.2
臺東縣新港國中	50	3.9
高雄市陽明國中	90	7.0
臺北縣海山高工	118	9.2
彰化縣崇實高工	102	7.9
花蓮縣光復商工	50	3.9
臺南市長榮女中	75	5.8
一般學校合計	993	77.2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50	3.9
誠正中學	50	3.9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48	3.7
臺中監獄	50	3.9
高雄少年觀護所	51	4.0
明陽中學	44	3.4
矯正機構合計	293	22.8
共計	1,286	100.0

三、樣本特性

再依表 3-4-6 之統計資料顯示，本研究根據回收之 1,286 份問卷中，分別針對受訪者的就讀層級、性別、參加宣導活動經驗、對犯罪預防之認知、年齡、父(母)親職業、父(母)之教育程度等進行比較分析，茲分述如下：

(一)就讀層級

本研究樣本就讀層級以高中最多，有 518 名（佔 40.5%），其次爲國

中，有 439 名(佔 37.2%)，最後爲國小，有 323 名(佔 25.2%)。

(二)性別

本研究樣本之性別以男性較多，有 785 名（佔 61.4%），女性有 494 名(佔 38.6%)。

(三)年齡

本研究樣本之學生年齡分布，以 15 歲爲最多，有 176 名(佔 14.1%)；其次爲 14 歲，有 167 名(佔 13.4%)；11 歲有 161 名(佔 12.9);17 歲有 146 名(佔 11.7%)；13 歲有 127 名(佔 10.2%)；12 歲有 122 名(佔 9.8%)；16 歲有 112 名(佔 9%)；19 歲以上者則有 87 名(佔 6.9%)；10 歲有 85 名(佔 6.8%)，最後爲 18 歲學生，有 63 名(佔 5.1%)。

表 3-4-6　樣本基本特性

就讀層級		
國小	323	25.2
國中	439	34.3
高中、職	518	40.5
性別		
女	494	38.6
男	785	61.4
年齡		
10 歲	85	6.8
11 歲	161	12.9
12 歲	122	9.8
13 歲	127	10.2
14 歲	167	13.4
15 歲	176	14.1
16 歲	112	9.0
17 歲	146	11.7
18 歲	63	5.1
19 歲以上	87	6.9
參加宣導活動經驗		
沒有	694	55.1
有	565	44.9
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非常不瞭解	25	2.0
不太瞭解	440	34.9
瞭解	686	54.4
非常瞭解	110	8.7
合計	1,286 ／ 100.0	1,286 ／ 100.0

(四)參加宣導活動經驗

本研究樣本之學生，沒有參加過宣導活動的學生有 694 名(佔 55.1%)，有參加過宣導活動之學生較少，有 565 名(佔 44.9%)。

(五)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本研究樣本之學生，對於犯罪預防之認知，以「瞭解」的學生爲最多，有 686 名(佔 54.4%)；其次爲「不太瞭解」者，有 440 名(佔 34.9%)；再其次爲「非常瞭解」之學生，有 110 名(佔 8.7%)；最後爲「非常不瞭解」者，只有 25 名(佔 2%)。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

壹、質化資料之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訪談資料之處理，佔去研究時間最多，總計舉辦訪談 23 場，並訪談計 55 人，每場平均約 1.5 至 2 小時，總計訪談時間約爲 46 小時；估計每訪談 1 小時平均約需耗費 6 至 7 個小時來完成逐字稿的初步工作，總計完成逐字稿即需用去 322 小時。爲求效率，此階段遂廣召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以上之研究生多人，以工讀方式來完成訪談逐字稿的整理工作。然後再由研究小組成員分頭進行整理，並逐步歸納出細目類別與主類別，形成各項之概念架構。

貳、量化資料之處理與統計分析

一、資料初步處理

問卷回收之後，依顏色類別分成一般組與犯罪組兩類，然後再以人工篩檢方式，剔除作答不全、胡亂作答等無效之問卷，以維護資料之初步信度。隨之將問卷編號，依序將問卷資料鍵入電腦，並以電腦之 frequency 與 crosstab 程式對所有鍵入電腦之資料通盤檢查，並將無效答項以遺漏值(missing value)處理。隨後，重複以電腦程式校對並修正資料之錯誤，直至資料完全正確爲止，以爲進行正式統計分析之準備。

二、統計分析

經過多次檢查無誤之問卷調查資料檔，遂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視窗 12.0 版(SPSS for Windows, 12.0)進行下列之統計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

以敘述性統計最基本之次數分配(frequencies)方式，直接進行樣本各項特性之分析，並以平均數排序的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方法，以瞭解兒童、少年對於各項宣導方式、宣導通路之喜好、瞭解之程度、嘗試去做的動機，以及宣導之後再去行爲之高低順序，並藉以瞭解、掌握樣本

身份資料之分布情況，據以進行更高等之統計分析。

(二)因素分析與信、效度檢驗

先以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s)進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因子萃取(extract)之標準，係以其特徵值(eigenvalue)超過 1 之最低門檻，並以最小斜交轉軸法(obilimin rotation)取得最適因子之軸線，從中獲得各項目在不同因子的因素負荷值(factor loadings)，選取因素負荷值超過.5 以上之因子，再進行合併各該項目而爲具有連續性質之變項(continueos variables)，以建構犯罪預防認知各層面之項目，並予以合併爲大項之因子，有助於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與多元迴歸分析。至效度方面，則以各因子對該變項之總和解釋量(%)爲準，亦以因素分析方式進行各因子之效度測量。

經過上述因素分析程序之後得到之新因子，分別以 SPSS 之信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中之 Cronbach's α 法，來測量各因子之信度(內部一致性係數)，一般而言，取 α 值超過.6 爲之信度基本標準，而本研究亦採此一標準。另有關本研究各分量表之信、效度之考驗，將在後段之「變項測量」項次，再爲詳盡之敘述。

(三)平均數差異性檢定

平均數差異性的檢定方法，原則視比較群組數量之多寡而定：

1.獨立樣本差異檢定(t 檢定)

若屬於 2 個群組之間的比較，例如：性別、一般學校與矯正機構、被害經驗之有無、犯罪經驗之有無等兩群組，對於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爲的平均數是否達顯著差異，即使用 t 檢定。

2.單因子變異數分析(F 檢定)

群組若爲 3 個群組以上之平均數值差異性檢定，例如：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對於犯罪預防之認知與作爲的平均數，是否達統計上.05 之顯著差異水準，則運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得出之 F 值大小而定。若 F 值已達.05 之顯著差異水準，則以 Duncan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檢定哪些群組之間的差異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四)簡單相關分析

對於本研究之自變項(例如：年齡)與犯罪預防宣導方式或管道之認知、嘗試想再犯罪或再犯罪等具有連續性變項性質者，則藉 Spearson 之相關分析，並以雙尾(2-tailed)檢定方式，檢視兩連續性變項之間的關連性強弱，並藉關係係數值(correlation coeficients)之正負，以瞭解關係之方向。

(五)多元迴歸分析

爲期瞭解各前置變項如何影響其對犯罪預防認知之數值，本研究亦運用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以量測各種不同模式之解釋力(預測力)，並從中找出最能解釋或影響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認知、動機與行爲之模式與相關因素，以爲實務擬定犯罪預防對策之參考。

爲獲取最佳解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之認知與作爲之迴歸模式，本研究將分成兩階段進行迴歸分析。其中，第一階段係以兒童、少年之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就讀層級、隸屬單位)、課後參與之活動、犯罪與被害經驗、參加宣導活動經驗、學校宣導作爲、對犯罪預防與犯罪嚴重程度之認知等預測因子(predictors)，對犯罪預防宣導內容、方式、通路之認知、態度、再發生負向行爲(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s)之解釋力(通常以 R^2 表示)，以及有哪些顯著之因子進入迴歸程式。

第二階段則以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之認知、接觸頻率、態度、動機等預測因子，對其再發生負向行爲(亦即依變項)的解釋力，並找出影響該歸程式之顯著因子。此外，以上均運用線性迴歸之逐步法(stepwise)，並在變項之 F 值之顯著值小於或等於.05 顯著水準下進入該迴歸程式中，同時在 F 值之顯著度大於.1 時，即將該變項自迴歸程式中剔除。從此一多元迴歸分析模式下，尚可獲得各預測因子對欲解釋之依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值(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beta)與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B)。

參、變項測量

根據本章第二節中之研究架構，除部分基本資料之名義變項已在前

節中陳述外，爲減縮資料過於龐雜，而掉入支離破碎之分析窘境，對於性質相同之變項，先以因素分析統計萃取一個或數個主概念(因子)，並依據組成之變項概念，並對這些已脫離次序變項(ordinal variables)，而成具有新概念(因子)新名稱之連續性變項(continuous variables)，以執行更高等且整體之統計分析。茲將本研究主要之變項分成前置變項、中介變項、依變項三類，其分述如下：

一、前置變項

(一)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嚴重程度之認知

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嚴重程度」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分離出兩個概念，即依據其主成分，將此 2 項新因子分別命名爲「對犯罪行爲嚴重度認知」(相較另一因子，此因子包括較嚴重之性侵害、性騷擾、吸毒、參加幫派、竊盜、逃家、霸凌等 7 項行爲)與另一「對非行行爲嚴重度認知」(包括出入不正當場所、翹課、抽菸、吃檳榔、飆車、頂撞師長等 6 項較輕微之非行)；其中「對犯罪行爲嚴重度認知」共 7 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742 至.936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9411。另「對非行行爲嚴重度認知」共 6 題，各因素負荷量在.748 至.864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9108，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74.169%，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1　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嚴重程度認知之信、效度考驗

犯罪類型	對犯罪嚴重度認知	對非行嚴重度認知	總解釋量
性侵害	.936		
性騷擾	.923		
吸毒	.915		
參加幫派	.835		
竊盜	.807		
逃家	.802		
霸凌	.742		
出入不正當場所		.864	
翹課		.864	
抽菸		.834	
吃檳榔		.800	
飆車		.785	
頂撞師長		.748	
信度(α)	.9411	.9108	
解釋量	64.081	10.088	74.169

(二)兒童、少年對學校執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為之認知

在兒童、少年「對學校執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爲」變項測量共計 9 題，在問卷設計上採 4 點量表設計，依頻率次數上從經常、偶爾、很少、從來沒有等 4 種頻率次數回答。答經常者給 3 分、答偶爾者給 2 分、答很少者給 1 分，答從來沒有者給 0 分；當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兒童、少年對於學校執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爲次數的認知也越高。在「兒童、少年對於學校執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爲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713 至.843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9191，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60.76%，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2　兒童、少年對學校執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爲之信、效度考驗

預防宣導作爲	學校宣導作爲
反性騷擾	.843
反性侵害	.843
反毒品	.813
反飆車	.781
反檳榔	.772
反黑道幫派	.763
菸害防治	.758
反竊盜	.718
反霸凌	.713
信度(α)	.9191
解釋量	60.76

(三)兒童、少年之非行經驗

表 3-5-3　兒童、少年非行經驗之信、效度考驗

非行經驗類型	一般非行經驗	性非行經驗	總解釋量
翹課	.803		
抽菸	.802		
飆車	.789		
逃家	.786		
吃檳榔	.785		
吸食毒品	.673		
竊盜	.630		
參加幫派	.622		
出入不正當場所	.589		
霸凌同學	.520		
性騷擾		.852	
性侵害		.847	
信度(α)	.8815	.6483	
解釋量	42.276	12.021	54.297

有關兒童、少年本身發生各類「非行經驗」變項測量共計 12 題，在此 12 題問項設計上，對各該項有選答者給 1 分，未選答者則給 0 分；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兒童、少年發生各類非行經驗情形越高。在「兒童、少年發生各類非行經驗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分離爲兩個概念，分別爲「一般非行經驗」與另一「性非行經驗」，其中「一般非行經驗」共 10 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520 至.803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8815。另「性非行經驗」共 2 題，各因素負荷量在.847 至.852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6483，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54.297%，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四)兒童、少年之被害經驗

在兒童、少年遭受各類「被害經驗」變項測量共計 8 題，此 8 題問項設計上，對各該項有選答者給 1 分，未選答者給 0 分；當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兒童、少年遭受各類被害經驗情形越高。在「兒童、少年遭受各類被害經驗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分離爲兩個概念，分別爲「一般被害經驗」與另一「性被害經驗」，其中「一般被害經驗」共 6 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512 至.653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5799。另「性被害經驗」共 2 題，各因素負荷量在.779 至.799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4427，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42.42%，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4　兒童、少年被害經驗之信、效度考驗

被害經驗類型	一般被害經驗	性被害經驗	總解釋量
被恐嚇	.653		
被同學打、罵	.617		
東西被偷	.586		
被勒索	.573		
被詐騙	.542		
網路遊戲被害	.512		
被性侵害		.799	
被性騷擾		.779	
信度(α)	.5799	.4427	
解釋量	27.26	15.16	42.42

(五)兒童、少年放學後從事之活動

在兒童、少年放學後從事各類活動變項測量共計 7 題，此 7 題問項設計上，對各該項有選答是者給 1 分，未選答者則給 0 分；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兒童、少年放學後從事各類活動情形越多。在「兒童、少年放學後從事各類活動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分離爲兩個概念，分別爲「非傳統活動」與另一「傳統活動」，其中「非傳統活動」共 4 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96 至.830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7702。另「傳統活動」共 3 題，各因素負荷量在.675 至.755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5241，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58.66%，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5　兒童、少年放學後從事活動之信、效度考驗

放學後從事之活動	非傳統活動	傳統活動	總解釋量
去網咖	.830		
撞球場	.812		
電子遊藝場	.752		
和朋友、同學去逛街	.696		
從事家庭活動		.755	
從事社團活動		.691	
從事課業相關活動		.675	
信度(α)	.7702	.5241	
解釋量	38.08	20.58	58.66

二、中介變項

(一)犯罪預防宣導之方式

1.喜好程度

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喜好程度變項測量共計 13 題，在問卷設計上採 4 點量表設計，依程度上從非常喜歡、喜歡、不太喜歡、非常不喜歡等 4 種喜好程度回答。答非常喜歡者給 4 分、答喜歡者給 3 分、答不太喜歡者給 2 分、答非常不喜歡者給 1 分；當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則代表兒童、少年對各該類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越喜歡。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喜好程度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分離爲兩個概念，分別爲「動態宣導」與另一「靜態宣導」，其中「動態宣導」共 7 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539 至.807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8362。另「靜態宣導」共 6 題，各因素負荷量在.714 至.774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8562，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54.55%，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6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喜好程度之信、效度考驗

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動態宣導	靜態宣導	總解釋量
校外參觀	.807		
短片欣賞	.795		
課外營隊	.795		
話劇	.699		
有獎徵答	.685		
運動比賽	.621		
現身說法	.539		
作文比賽		.774	
標語		.763	
書法比賽		.755	
專題演講		.747	
座談會		.742	
海報		.714	
信度(α)	.8362	.8462	
解釋量	44.19	10.36	54.55

2.內容瞭解程度

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內容了解程度變項測量共計 13 題，在問卷設計上採 4 點量表設計，依程度上從非常瞭解、瞭解、不太瞭解、非常不瞭解等四種瞭解程度回答。答非常瞭解者給 4 分、答瞭解者給 3 分、答不太瞭解者給 2 分、答非常不瞭解者給 1 分；當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的瞭解程度也越高。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瞭解程度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分離爲兩個概念，分別爲「動態宣導」與另一「靜態宣導」，其中「動態宣導」共 7 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89 至.846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8887。另「靜態宣導」共 6 題，各因素負荷量在.757 至.827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8813，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

爲 62.69%，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7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內容瞭解程度之信、效度考驗

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動態宣導	靜態宣導	總解釋量
校外參觀	.846		
短片欣賞	.826		
有獎徵答	.809		
課外營隊	.806		
話劇	.724		
現身說法	.692		
運動比賽	.689		
作文比賽		.827	
標語		.806	
書法比賽		.789	
座談會		.779	
海報		.772	
專題演講		.757	
信度(α)	.8887	.8813	
解釋量	54.01	8.68	62.69

3.宣導後嘗試再行為

表 3-5-8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宣導後嘗試作為之信、效度考驗

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動態宣導	靜態宣導	總解釋量
校外參觀	.881		
短片欣賞	.864		
課外營隊	.853		
話劇	.844		
有獎徵答	.801		
運動比賽	.796		
現身說法	.741		
標語		.830	
書法比賽		.828	
作文比賽		.819	
海報		.788	
座談會		.764	
專題演講		.758	
信度(α)	.9228	.8893	
解釋量	59.61	8.05	67.66

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宣導後作為變項測量共計 13 題，此 13 題問項設計上，答想者給 1 分、答不想者給 0 分；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之後越想去嘗試該行為。在「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宣導後作為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分離為兩個概念，分別為「動態宣導」與另一「靜態宣導」，其中「動態宣導」共 7 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741 至.881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為.9228。另「靜態宣導」共 6 題，各因素負荷量在.758 至.830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為.8893，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67.66%，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

念之特性。

(二)犯罪預防宣導之通路

1.接觸頻率

表 3-5-9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接觸頻率之信、效度考驗

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	媒體	公務員	師長親友	總解釋量
雜誌	.805			
報紙	.765			
網路	.758			
廣播	.729			
電視	.716			
電影	.692			
檢察官		.815		
鄰里長		.783		
警察		.612		
學校(老師)			.818	
家人(父母)			.805	
朋友(同學)			.579	
信度(α)	.8392	.7146	.6966	
解釋量	41.72	10.85	8.72	61.29

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通路接觸頻率變項測量共計 12 題，在問卷設計上採 4 點量表設計，依頻率程度上從經常、偶爾、很少、從來沒有等 4 種頻率程度回答。答經常者給 3 分、答偶爾者給 2 分、答很少者給 1 分、答從來沒有者給 0 分；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通路接觸頻率程度越大。在「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通路接觸頻率變項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分離爲 3 個概念，分別爲「媒體」、「公務員」與另一「師長親友」，其中「媒體」共 6 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92 至.805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8392。其中「公務員」共 3 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12 至.815 之間。另「師長親友」共 3 題，各因素負荷量在.579 至.818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6966，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61.29%，顯示本分量表之測

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2.內容瞭解程度

在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內容瞭解程度變項測量共計 12 題，在問卷設計上採 4 點量表設計，依瞭解程度上從非常瞭解、瞭解、不太瞭解、非常不瞭解等 4 種瞭解程度回答。答非常瞭解者給 4 分、答瞭解者給 3 分、答不太瞭解者給 2 分、答非常不瞭解者給 1 分；當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在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瞭解程度也越高。在「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內容瞭解程度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707 至.828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9382，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59.71%，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10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內容瞭解程度之信、效度考驗

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	因素負荷值
雜誌	.828
網路	.826
廣播	.814
電影	.794
報紙	.784
警察	.771
鄰里長	.768
電視	.763
朋友(同學)	.749
檢察官	.741
學校(老師)	.715
家人(父母)	.707
信度(α)	.9382
解釋量	59.71

3.宣導後嘗試再行爲

在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嘗試行爲變項測量共計 12 題，此 12 題問項設計上，答想者給 1 分、答不想者給 0 分；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在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嘗試行爲情形上也越高。在「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嘗試行爲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97 至.911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9623，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71.17%，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11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嘗試行爲之信、效度考驗

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	因素負荷值
電視	.911
廣播	.893
電影	.892
雜誌	.873
鄰里長	.852
檢察官	.852
報紙	.841
網路	.835
學校(老師)	.830
朋友(同學)	.820
警察	.810
家人(父母)	.697
信度(α)	.9623
解釋量	71.17

三、依變項

(一)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宣導後再行為

在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宣導後再行爲變項測量共計 13 題，此 13 題問項設計上，答有者給 1 分、答沒有者給 0 分；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宣導後再行爲的可

能性越大。在「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宣導後再行爲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769 至.859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9603，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68.10%，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12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宣導後再行爲之信、效度考驗

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宣導後再行爲**
話劇	.859
座談會	.856
專題演講	.856
校外參觀	.855
課外營隊	.855
短片欣賞	.844
標語	.821
有獎徵答	.819
現身說法	.817
作文比賽	.801
海報	.787
運動比賽	.780
書法比賽	.769
信度(α)	.9603
解釋量	68.10

(二)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再行為

表 3-5-13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再行爲之信、效度考驗

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	因素負荷值
廣播	.920
電視	.907
檢察官	.906
報紙	.899
網路	.898
雜誌	.890
警察	.887
學校(老師)	.878
鄰里長	.874
電影	.867
朋友(同學)	.838
家人(父母)	.824
信度(α)	.9739
解釋量	77.90

在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再行爲變項測量共計 12 題，此 12 題問項設計上，答「有」者給 1 分，答「沒有」者給 0 分；累積各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在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越可能再去從事該行爲。在「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嘗試行爲變項」量表經因素分析之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824 至.920 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爲.9739，本量表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爲 77.90%，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第四章　質性訪談結果之分析

爲能明瞭我國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學校和學生對於政府推動犯罪預防的看法，以做爲問卷訪談的基礎，本研究規劃深度訪談及焦點訪談。

本節將依序就訪談的重點逐一分析整理，第一節政府機關人員訪談結果分析；第二節民間機構的焦點訪談；第三節學校教官、師長的深度及焦點訪談；第四節學生的深度及焦點訪談；第五節摘述學者之深度訪談；第六節爲質性訪談之主要發現。

第一節　政府機關人員訪談結果之分析

本節訪談目的是想明瞭各機關在犯罪預防計畫規劃與實施概況，及對標的團體的影響程度等。訪談重點如下：

一、機關預防計畫及宣導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效評估。

二、計畫標的對象對於計畫實施後的回饋。

三、對計畫標的對象的持續追蹤。

四、計畫實施的困境。

五、對犯罪預防計畫和犯罪預防宣導的建議。

接受訪談人員包含 6 個政府機關重要人員深度訪談及 5 個民間團體的 1 次焦點訪談。分析的內容有：(一)兒童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爲的類型；(二)原因；(三)犯罪預防計畫規劃的理念；(四)犯罪預防計畫執行機關與方法；(五)犯罪預防對計畫標的對象的影響；(六)犯罪預防計畫評估情形；(七)執行犯罪預防的困難；(八)對犯罪預防及計畫的建議。

壹、政府機關犯罪預防計畫執行情形

一、兒童少年的犯罪與被害問題

對於兒童少年的偏差或犯罪問題，目前在毒品或K他命情形比較嚴重，抽菸是吸毒的前階行爲，還有中輟、黑幫吸收及對性交易及未婚懷孕及網路被害等問題。

表 4-1-1　兒童少年的犯罪與被害問題

分析	受訪意見
常見有使用毒品、抽煙、中輟、加入黑幫、霸凌、打架、飆車、性交易及未婚懷孕、網路被害等問題	機關04D－使用毒品比較多。小孩子吸毒是從抽菸開始，推春暉專案，也重視菸害管制，目前K他命嚴重。 機關04D－12-15歲很容易中輟，15-18歲是不義務教育，所以不是中輟，非就學人口是黑幫陣頭獵取對象。 機關04D－有少數霸凌，現在打架案件比較少了，飆車也減少了。 機關01A－兒少性交易防制、還有未婚懷孕。 機關02B－有很多網路被害。

二、犯罪預防計畫的性質

兒少犯罪預防方案是自 68 年規劃迄今，在訪談的 6 個機關中，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法務部，因爲最早投入犯罪預防計畫工作，已具有規模，各單位依據職責訂定例行計畫，採三級犯罪預防分工，著重犯罪治療計畫，依據時間演進及政策需要漸進式修訂後執行。

政策白皮書，是內政部兒童局、青輔會的職責，從兒童少年的發展與保護角度著手，兒童局負責兒童保護、緊急安置、犯罪預防及風險家庭的矯治等工作；青輔會負責志工、遊學及少年充權[56]、深耕、保護等工作。

[56] 充權是 Empowerment 的譯文，常用於社會工作的領域。

表 4-1-2　相關機關職責與犯罪預防計畫

分析	受訪意見
早期重點在犯罪防堵與治療	機關03Ｃ－(兒少犯罪預防方案)是68年開始到現在，放在法務部，是犯罪預防的最原始計畫，一直在做，以前有人說這是「鎮司之寶」。 機關02Ｂ－大部分都是政府機關，(青春專案)各就權責採取措施，防止少年受害或加害。 機關06Ｆ－主要是針對藥物濫用的對象、通路及行銷。每年都有計畫，早年就有，大致上沒有太大變化。
近期重點在保護與發展	機關05Ｅ－政策白皮書，跟犯罪防治比較有關的是四大主軸：發展、健康、參與跟保護，那保護主軸可能跟犯罪防治是比較有關的。最主要的是充權、動員、深根、平台，希望能夠保護少年不要讓他們犯罪、被害，但是他們當時在做這個犯罪防治部分時，比較從那個被害預防跟保護的角度切入，比較不是從我們一般講的犯罪預防。 機關01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以前(犯罪預防計畫)在少年福利這塊很少，看不到。 機關01Ａ－兒少犯罪預防推動措施有下列幾項，結合民間社團預防性福利活動。第一、司法轉向或難以管教少年的冒險體驗活動教育；第二、強化兒少福利功能，主要辦理身心發展講座或研習。第三、兒少發展性服務，如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讓兒少到社區工作探視老人。第四、偏差行為的防制，有反菸酒、反暴力、反毒。第五、強化少年輔導員社區輔導功能。第六、外展，針對高危險的少年朋友，如邊緣、中輟。第七、高風險團體的輔導工作，涉及親子關係重塑。第八、對兒少做機構安置的服務，有些是發生偏差行為，有些是父母無力管教。第九、性交易防制專案，防止兒少受暴。第十、自立生活的協助，是這幾年參考國外的經驗，主要是針對少年無家可返、機構安置轉向的對象。第十一另外還有未婚懷孕，可能造成社會問題，96年成立全國單一專線受理未婚媽媽。

三、犯罪預防計畫辦理情形

中央以行政院爲平臺，整合跨部會依分工分別執行職權內的犯罪預防計畫。目前有二個主要的犯罪預防計畫，第一、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計畫，由法務部規劃推動，與內政部及教育部每年一次輪流擔任主辦單位。第二、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動，內政部兒童局擔任幕僚機關，至 96 年更名爲專案小組，幕僚機關指出是議題已受重視且獲解決，但部分人員也擔心委員會位階變低，未來可能會取消。

表 4-1-3　犯罪預防計畫辦理情形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方案由法務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每年一次，輪流召集主辦	機關03C-目前國內推動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方案由法務部主推，但與教育部和內政部輪流，每年一次，召會討論成果檢討，各配合部會依規劃內容執行。 機關03C-在訪談大綱中有提到長官的重視程度，這塊覺得很重要的，整合各部會來做，但是各部會都在做，某一部會環節沒有做就是漏洞，犯罪狀況比較多，所以才會說那麼多部會在做，表示方案有存在需要，也有必要整合。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採平臺式幕僚作業，議題於平臺上討論	機關03C-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於2005年提出，是跨部會，近年推動的都有列管，青少年和犯罪預防、政策、福利、就業等相關問題均由青年輔導委員會執行及列管，由兒童局擔任幕僚。 機關01A-在92年少年福利業務移到本局後，成立少年防制輔導組，是任務編組，針對兒少很多面向、兒少性交易防制、犯罪預防及網路等工作。 機關01A-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針對議題在討論，可能對降低犯罪有相關，兒童局成立目前犯罪轉移到這裡，和各部會推動方案有相關，是有幫助，所以福利很重要，跨部會整合也很重要。 機關01A-要整合時都以部會作幕僚，有官方及民間委員，目前由兒童局辦理幕僚，內政部負責保護部分，由兒童局統整。
青少年平臺因爲議題受重視，問題解決，委員會更名爲專案小組，未來是否會消失令人擔心	機關01A-更名為專案小組，因成立之初議題複雜、多元，在議題受重視解決後，去年行政院認為該委員會是屬於社會福利一環，委員會的功能和業務相同運作，沒有必要單獨再成立委員會，並沒有不同。 機關05G-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的位階都變低，變成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面的一個專案小組，未來這個專案小組可能會不存在，在行政院層級的青少年委員會就不會有了。

四、犯罪預防計畫的干預方式

預防計畫的性質有採直接干預計畫，部分是採強制措施，如查察逗留不當場所、輔導、轉向安置、家庭處遇、緊急安置或寄養安置。部分計畫是以環境爲主的預防，如閱聽環境的維護、改善生活設施、加亮路燈、維護校園安全、犯罪預防宣導、青春專案等。

表 4-1-4　犯罪預防計畫的性質

分析	受訪者意見
性質	機關02Ｂ—預防方法有些是直接和有些是間接方式。有些是強制有些是非強制性，也有處罰，也有針對少年的父母，也有針對場所。
環境預防	機關02Ｂ-改善生活設施，加亮路燈防；學校和警察機關加強聯繫，維護校園和學習環境安全，訂定校園安全的契約書，預防宣導，青春專案等，這些都是預防作為。 機關04Ｄ-聯合巡查是屬於校外會處理，由警察、老師定期配合警察到外面重要場所逗留處所去巡查。
閱聽環境的維護	機關01Ａ-閱聽權利早先是新聞局，後來多了NCC。出版品、錄影帶是由新聞局辦理，出版品要分級，如果沒有分級會處罰，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網路分級是NCC業務，分級辦法是由NCC辦理。 機關01Ａ-(出版品)結合民間團體，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廣分級概念，檢視出版品是否有分級，有時和警政聯絡，有時會帶回來，經過委員會審議，定期公布。 機關01Ａ-(網路)(兒童局)結合民間團體，他們訓練志工在上網巡邏，發現後會通知(刑事局)偵九隊，和外國結合，會通知國外民間媒體想辦法移除，暑假期間會和業者設計程式，會提出警告，我們是針對分級做些活動，民間團體有檢舉網，如WEB588、547等。
校外聯合查巡，查察少年逗留不當場所	機關04Ｄ—聯合巡查是由警察、老師定期配合到外面重要場所逗留處所去巡查，每天都有排定全縣老師、生教組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或高中教官輪流，97年統計至今30萬次。 機關02Ｂ—青春專案實施時，警察機關強制的權限，或介於強制和服務之間的勸導的作為，避免少年受害或加害他人；教育機關此時學校也會就校園部分的，實施校園周邊區域的巡察；建管機關根據建築管理的法規，看看有些場所是不是有不遵守營業的法令，任由少年進入。所以後來就組成聯合巡察，社政、教育、建管及警察機關。
兒少受暴通報機制，轉向與安置	機關01Ａ-轉向是依少事法29條的話就只是輔導，不安置；如果依42條交付安置時，就須轉向到機構裡。 機關01Ａ-是屬於家庭處遇，設有通報機制，現在增加村里通報機制，是依據兒少法36條，對遭受不當對待，生命身體自由之即危險，民眾通報或設有113專線，受理案件後，會同警察人員訪視，做緊急安置或寄養安置。 機關01Ａ-任何人如有目睹兒少受虐可能性或疑似都可以通報，這是一般通報，責任通報應屬職權通報，未通報會受處罰。

五、對一級對象的犯罪預防計畫

針對一般兒童少年的犯罪預防計畫，多爲宣導兒童少年認同犯罪是不對的，重點都在於促進對犯罪的認知。內容活潑多元，有體驗教育，有志工服務、激發學習意願；有利用網站宣導，有採話劇表演、有反毒、性侵、法治教育等大型演唱會、文宣或找代言人。

表 4-1-5　犯罪預防計畫的內容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志工服務是讓兒童少年發展性服務，另外也辦理體驗教育或模仿活動，激發少年學習，對人文的關懷	機關05Ｅ-提供機會讓少年實際去做，讓他們從做中學，給他的是必要的訓練。學了以後就去做，激發他們從生活中獲得自我發展。 機關05Ｅ-我們訓練社區志工，必須接受至少一天的訓練，辦完之後就給他們一個進度冊，讓他至少願意去拿那一本，表示他還有想要永續去做的一個動機。 機關01Ａ-兒少發展性服務，如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讓兒到社區工作探視老人或關懷弱勢團體，有自我管理概念，有成長機會，或到社區裡有廠商時作職業探索，對發展性部分所提供的服務。 機關05Ｅ-(預防犯罪)就是轉移他們的注意力，志工服務就是其中一個方式，有時候讓他們接觸到一些弱勢的孩子，讓他們還有能力去幫助別人，我們經常可以看到令人非常感動的故事一直上演。 機關05Ｆ-只要讓青年能夠親自體驗的，就是一種學習。如果能把活動搞得柔性化一點，不要那麼強硬，像我們有一個監獄體驗營，利用保存下來的嘉義舊監，改個方式利用親身去體驗被關的感覺，就像美國的「魔鬼島」、我國的綠島監獄。 機關05Ｅ-還有一種方法，小孩子容易模仿，像最近「海角七號」或「冏男孩」有些有名的東西出來，就會產生一個模仿效應，會讓兒童、少年模仿。
辦活動宣導反毒、性侵、法治教育、反自殺、反暴力	機關03Ｃ-針對少年部分，有兒童暑假方案，暑期社區生活營，多數以全民為對象。 機關03Ｃ-配合青春專案及本部頒發的暑期活動，每年暑假除請各地檢署檢察官查察外，也將本部的文宣結合社會資源和緩起訴處分金來辦活動，有時和警察、縣市政府等合辦，有反毒、性侵、法治教育。 機關01Ａ在宣導方面或活動推動中，有反菸酒、反暴力、反毒、反飆車、防制兒少自殺、防制兒少涉足色情場所，這些在兒少福利法中均有規定，要禁止的活動，在補助要點裡都有規定，不是只有兒童局要做，如反菸是衛生署，反暴力、反毒有很多單位在做，反飆車也是，防制兒少自殺部分衛生單位做得比較少，可能經費少的關係，民間團體也找我們做防制，這是很重要的部分。
網站宣導犯罪知識	機關03Ｃ-每年除活動外，本部推動玩法達人網站，宣導網，有各種犯罪類型，加上動畫，有法律問答，網站活潑化，各種犯罪類型，暴力、財產、詐欺、網路等相關類型型態讓他們認知及預防，相關法律規定，讓網站生動活潑，可以閱讀，每年都會辦理。
宣導話劇 跳歌仔戲	機關06Ｈ─(反毒宣導)方式有很多啦，如話劇或跳歌仔戲等，藥師團體就和民間團體結合，和公會結合，和社區發展委員會等一起。
找代言人	機關05Ｅ-以往我們也有嘗試過要找代言人，可是我覺得效果並不大。

六、對二級對象的犯罪預防計畫

(一)對學生的犯罪預防計畫

二級的對象是已經有偏差現象的兒童少年。對高關懷學生推動三級預防、輔導和查報，規劃試辦生命探索教育，啓發對生命的尊重。在個

別的偏差行爲部分，知悉學生有加入幫派、飆車和圍事時，輔導的方法有生命探索教育，對於毒品的處置，目前推動三級藥物濫用計畫，採「知、查、輔、報、處」五種方案，通知家長，進行生命探索教育及追蹤 3 個月，尿液篩檢。對於中輟生尋回後，重要問題是如何處理，排除學習障礙，廣開讓兒童、少年有興趣的課程。

表 4-1-6　對二級對象的犯罪預防計畫

分析	受訪者意見
高關懷學生推動三級預防、輔導和查報	機關 04D-我們都採三級預防，一級是一般宣導，二級是對高關懷特定學生檢視，三級是針對已發生學生輔導。 機關 04D-選定中輟、毒品、幫派及暴力霸凌高關懷學生，設定目標值，列入行政院治安會報管制，總共推動 10 個措施，設反霸凌專線、簽訂支援協定書、共同會報、生活問卷等。
與警察機關簽訂支援協定書維護校園安全，由少年隊或婦幼隊配合處理	機關 04D-支援協定書在 95 年 3 月開始，以前也有簽訂，不過沒有統一規格，各地學校陸陸續續要當地警政單位來協助。配合行政院改善治安作為，100%所有的學校和當地派出所、警察局簽訂協定，一直到現在都做得滿好的。 機關 04D-人員更迭也都有替換、修正，如有緊急事件警察也會及時協助處理，保護個案，警察的少年隊或婦幼隊也會來處理，校外會和少年隊合作是 OK。
探索教育讓學生對生命尊重	機關 04D-探索教育課程其中有團體活動，小隊間有競爭性，讓那些學生失去理想，尋找另外創意生活，目前是選定縣市試辦，部分學校校長自行推動，教育部是以高關懷學生為對象，學校是針對一般學生。 機關 01A-93 年起做冒險體驗活動教育，引自國外，針對司法轉向或難以管教少年，由民間團體或機構介紹，給予經費，帶他們到戶外做冒險探索的運動，做教育輔導工作，這是善用民間資源部分，特別強調冒險體驗教育。
通報加入幫派的學生，加強學校警覺，對加入者採用生命探索教育	機關 04D-不良幫派是由警察提供給我們確認的參加幫派或公祭名單，我們會定期彙集一次，每年召集校長或一級主管開會一次，希望讓校長知道學校是已經薄弱，有被幫派設為焦點，提高警覺，學生有被吸收情形，同時注意後遺症，學生有靠山，就會去欺負或勒索其他學生，提醒學校注意。 機關 04D-不良幫派是由警察提供給我們確認的參加幫派或公祭名單。幫派是採用生命探索教育，運用法務部緩起訴金，和法務部共同合辦社區生活營工作，登山體驗、參觀看守所、監獄、戒治所或志工工作，創世紀基金會等。
飆車和圍事採用生命教育課	機關 04D-飆車和圍事是由警方處理，多數是採用生命教育課程，學生比較不容易掌握，會等警察通知。

表4-1-6　對二級對象的犯罪預防計畫(續一)

分析	受訪者意見
毒品濫用推春暉專案，採三級藥物濫用計畫，藥物濫用課程輔導、生命探索教育和尿液篩檢	機關 04D-找到父母親到學校來，目前推動三級藥物濫用計畫，有關於毒品是採用藥物濫用課程輔導。 機關 04D-毒品篩檢這二年內知、查、輔、報、處五種方案，知道何人，清查，輔導、通報、處理。 機關 04D-毒品攸關國家未來，如果不防治會產生嚴重後果，推春暉專案。針對個案就輔導進行生命探索教育，三個月內做三級輔導，第 3 個月驗尿，如果還有陽性反應就繼續輔導。
尋回中輟生，讓學生認同學校，開有興趣的課程	機關 04D-12-15 歲很容易中輟，15-18 歲不是義務教育，所以不是中輟，非就學人口，是黑幫陣頭獵取對象。找回來開其他有興趣課程。 機關 04D-不只有這樣，中輟找回來後還是有問題，找回來做什麼最重要，讓學生認同學校，不要產生學習障礙，就不會想出去尋找另一片天，替代役找中輟生成效都很好。 機關 04D-中輟是一直在下降，由 4 千多人至目前 1 千多人，部裡掌握到關鍵點，免得孩子流浪街頭，落入歧途。
針對國中暴力、霸凌實施三級預防、生活記名問卷調查	機關 04D-生活問卷是針對國中生暴力、霸凌方面，剛開始是 1 個月調查 1 次，現在是 2 個月 1 次，1 抽樣 10 幾萬件，題目有遭到霸凌、財物勒索等，讓學生填答，看填答消長，讓學校檢討。 機關 04D-如有記名個案是就個別輔導，雙方家長知道化解這些問題。 機關 04D-(中輟)數據一直在下降，成效很好。

(二)對高風險家庭的處遇

少年或兒童犯罪會有代間循環，親子關係重塑是最近 3 年內才受到重視的議題，因此，在犯罪預防根本工作但也是最困難的工作，即是對高風險家庭的處遇。兒童局是主管機關，家庭功能不健全時，會暫時親子隔離，送到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對高風險家庭，結合民間團體，政府介入保護兒童和少年，設有通報機制和外展服務，對父母親提升親子效能，教導如何和孩子互動。結束安置或無家可返的少年，推動自立生活的協助，設團體之家，協助就學和就業。

表 4-1-7　對高風險家庭的處遇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家庭功能不健全時，政府介入保護，暫時隔離，送到寄養家庭或機構，關係重塑，對父母親提升親子效能	機關 04D-家庭教育是所有問題根源，小孩子不受重視或過度關心，一般不小心犯錯孩子可以很快找回來，疏於管教、高期待不願意承受高壓力，同儕交到不好朋友。 機關 01A-少年或兒童犯罪會有代間循環，所以和家庭功能很有關係。 機關 01A-家庭功能有不健全時會暫時隔離，送到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 機關 01A-對高風險家庭會介入處遇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做介入、保護工作，96 年 65 個民間團體，152 個專案人力做預防性服務。 機關 01A-高風險團體的輔導工作，還涉及親子關係重塑。不那麼好的，就是關係重塑，對父母親提升親子效能，教導如何和孩子互動。 機關 01A-去(96)年辦理寄養 1185 個寄養家庭，89 家安置機構。
設有高關懷家庭通報機制。	機關 01A-家庭處遇，設有通報機制，現在增加村里通報機制，是依據兒少法 36 條，對遭受不當對待，生命身體自由立即危險，民眾通報或設有 113 專線，受理案件後，會同警察人員訪視，做緊急安置或寄養安置。 機關 01A-目前討論是擴大通報人員責任。任何人如有目睹兒少受虐可能性或疑似都可以通報，這是一般通報，責任通報應屬職權通報，未通報會受處罰。
外展服務到兒少容易佇足地方去接觸，不落入輕易高風險行爲	機關 01A-輔助作業要點有規定，針對高危險的少年朋友，如邊緣、中輟、偏差行為等，外展程度，有些是到家戶關懷瞭解少年情況等。如司法轉向安置後行為沒有改善，這些僅是浮面瞭解，結合民間團體，就是和黑道搶小孩，到兒少容易佇足地方去接觸，試著瞭解他們，不輕易落入高風險行為。
結束安置或無家可返的少年協助自立生活，社工員統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協助結合各種資源，幫助就業和就學	機關 01A-自立生活的協助，是這幾年參考國外的經驗，主要是針對少年無家可返或家庭功能不健全，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找一個地方可以住，協助他們就業或就學。 機關 01A-是團體之家模式，這和中途之家不太一樣，是由專業人員輔導的團體之家，國外稱為 Group Home。 機關 01A-是有一個輔導人員協助結合資源，就業需要廠商，就學有困難等，都由輔導人員接洽連結。少年不管結束安置或無家可返，政府都要追蹤輔導，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要統合，社工員必須和這些單位連結，來幫助這些人，是獨立生活之前的措施，如果離開機構後沒持續關心他們，效果就不見，和以前朋友在一起，做一些不好的事情。

七、三級對象的犯罪預防計畫

表 4-1-8　三級對象的犯罪預防計畫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受刑人部分與更生保護組織連結，辦理職訓輔導訓練。	機關 03C-法務部有觀護、更生保護的連結，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在矯正機關也做，等假釋出獄人也做。觀護更生有少觀所、輔育院，有關少年保護管束一部分在院方。主要是請大學學校入監關懷，為更生保護或為保護管束人，辦理職訓輔導訓練，輔導假釋出獄人或在監受刑人。 機關 03C-在戒毒中途之家有更保，對毒品出獄人口，有社區戒毒和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茄老山莊等，還有愛滋減害。
兒少有偏差行爲或父母無力管教，透過機構安置或輔導。轉向安置由法院法官裁定後，與地方政府聯絡送縣市政府優良安置機構，不需要父母同意	機關 01A-對兒少做機構安置的服務，有些是發生偏差行為，有些是父母無力管教，透過機構安置或輔導，提供協助。 機關 01A-兒少法也有司法轉向少年的追蹤輔導，在少事法第 29 條有審前轉向，42 條交付安置結束後或轉介輔導後，要進行一年輔導，前段由司法辦理，後段由社政銜接，主要是確保輔導及安置輔導的效果。 機關 01A-兒童局有輔導地方設置安置教養機構的業務，法院裁定前會和地方政府聯繫，法院會付安置經費，後續追蹤由地方政府負責。 機關 01A-(法院)以前都沒有和縣市政府聯絡，最近幾年就會。可能是看我們評鑑成績，甲等的機構就會列入名單，儘量安排小孩到這些機構。 機關 01A-因為機構的分布不是很均勻，所以不是考慮居住處，法官裁定後就安置，並不需要父母同意。
就學會有受到拒絕情形，需要分散安置地點	機關 01A-孩子如果需要就學就送鄰近學校，一般學校不喜歡收這類學生，但教育部的理念和法規或教育歷程都不能拒絕學生，但學生也可能會受到排擠。 機關 01A-例如某一機構在台中市有許多非行轉向的學生，到同一學區，學校會拒絕，一般會採取分散。
機構安置時間一般2年，結束後返家或到自立生活安置機構	機關 01A-離開機構，一般是二年時間，由法院裁量，如果有家就回家，如果無家就到自立生活安置機構，早期是交給相關親屬。 機關 01A-家庭的問題很大，只有觀念提升或重塑工程，就很複雜，是比硬體工程的難度更高，效果也難評估。

本部分是針對已犯罪或問題家庭的處遇輔導等措施，受刑人部分，與更生保護組織連結，辦理職訓輔導訓練。在兒童少年轉向處分之後，由法院選擇優良的縣市政府設置機構，由法院付安置經費，後續追蹤由地方政府負責。機構安置時間一般 2 年，結束後返家或到自立生活安置機構。

貳、有效的宣導方式

要能有效必須進入少年的主流思想，以有系統的方式著手效果比較

好。電視媒體是很好的宣導，但是高成本。網路和找代言人宣導，均要經過細緻的設計，吸引人，才能發揮效用，宣導時要注意分齡、不同標的對象要用不同的方式，經常接觸會深化影響。

表 4-1-9　對一級對象有效的宣導方式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宣導要細緻，進入少年次文化的主流思想	機關 05G-我們的宣導要做這種比較細緻的，不能只做那些喊喊一些口號就沒有了的，因為要進入少年次文化的主流思想裏面去引導，但這需要設計跟巧思。
以有系統、有組織的方法如從學校、藉由能接近對象的街頭、電視、媒體等著手，效果比較好	機關 05G-以比較有系統、有組織的方法，或是透過學校，…，到學校裡面去做班級式的宣導，應該要以全面性的方式來做，因為跟孩子有互動，跟班級有互動，多少會吸收一些法律常識。我們也做過很多劇團到學校去演，一些演講，家長宣導，我覺得做的全面性不夠。 機關 05G-還有街頭外在部分的宣導，針對少年出沒的族群跟地點，去做宣導是比較好的，它的成本不會比較高，但效果會比較好，因為它深入。少年出入比較多、比較會聚集的地方，像西門町，也應該要再加強。 機關 05G-更全面性的就要用更多的資源；還有就是電視跟媒體的部分。我覺得電視是一個好的管道，因為這種置入性行銷還是蠻有用的；像那些偶像劇，多把一些宣導的元素放進去，這是少年會去看的主流東西。
代言人效果不大，花費多，宣導內容也要精緻的設計	機關 05E-以往我們也有嘗試過要找代言人，可是我覺得效果並不大。 機關 05G-現在代言人要設計到讓他可以參加深入一點，如果要用這個代言人的話，媒體效果要夠好，一定也要夠大「ㄎㄚ」，要求要實質，但不好約，也需花錢很多，我覺得重要的是設計，因為他出席一個晚會或什麼的，就叫代言的話，效果真的太淺。
網路宣導沒有吸引力時，少年不會去用	機關 05G-利用網路宣導有瓶頸，做一個網站放在那邊，少年不會去用，因為沒有吸引力。所以網路宣導的部分，還要很多的巧思。
宣導時要注意分齡、不同標的對象要用不同的方式，經常接觸會深化影響	機關 03C-宣導時，國小、國中高中等都要分，文宣就都有考慮到了，網站等都要分，會有不同接受程度。用語和講話方式等都要考慮到對象是誰。 機關 03C-有無前科更重要，如果是屬於對入監、更生人等宣導便會不同，要更慎重。前列條件相關性是如果有注意到是最好，小朋友如果看不懂就不會看，有卡通動畫會多看一眼。 機關 03C-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就是這個意思，常接觸、常播放等，都可以影響小朋友，符合小朋友的需要可以促進小朋友學習。

參、對犯罪預防計畫評估的看法

一、對兒童少年的影響

表 4-1-10　犯罪預防計畫對兒童少年的影響

分析	受訪者意見
測量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計畫的感受有困難，一般是象徵和符號式的感受	機關 02Ｂ-探索少年心目中對政府或非政府機關所做的犯罪預防作為的感受或影響，有些困難。 機關 02Ｂ-對犯罪預防，一般而言對感受上是象徵和符號式。要看犯罪預防計畫作為對少年心目中產生的影響，或對這些計畫作為的回應，可能沒有那麼直接。 機關 02Ｂ-可能他自己沒有感覺，但我們背後的理由是犯罪預防活動，我們有時候也要去想他有沒有機會直接去感受到犯罪預防，我們都相當懷疑(指有沒有機會去感受)。
要看是否對他們有無直接的影響，一級預防部分，對象也不明顯，作爲是間接，少年不會感覺到	機關 02Ｂ-感受有好多種，少年(有)的感受，立刻產生影響，如去某地被登記勸導制止，到某一時間不能出門，沒有父母親陪就會感到受影響。 機關 02Ｂ-在最初級時一般是沒有感覺啦!對象也不明顯，作為是間接不明，所以他也不會很有直接的感受。例如我們是在做一件關於校園安全或者是犯罪預防很重要事，但少年不會感覺到，這和他們距離很遠。 機關 02Ｂ-少年朋友來參加這個籃球比賽，當時的動機和青春專案或犯罪預防一點關係都沒有，他不會感覺到是為犯罪預防，犯罪二字都沒有飄過他們的腦海，他只不過是來打籃球，為了爭取榮譽，爭取獎盃而來的。
變成小孩的學習典範，直接體驗接觸，對標的對象的影響大	機關 02Ｂ-在二級是針對特定目標、尤其是三級重回社會以後，你在他身上施作的作為，可以看出他的感受的。 機關 05Ｅ-(大哥哥、大姐姐的一些活動)有一些小朋友在我們營隊活動結束時的心得分享，我們常聽到小朋友說的一句話就是「大哥哥你不要走好不好？」 機關 05Ｅ-有時候還有另外一種反饋，他們會跟大哥哥講說：「以後我也要跟你一樣，我也要去服務其他小朋友」。 機關 05Ｅ-這個就是變成小孩的學習典範，他立志以後也要上大學，他們可能是偏遠的小孩，以後也要上大學當大學生，直接在他們身上就看到了一些正面影響。 機關 01Ａ-冒險體驗教育多數是高關懷的孩子，活動主要是提升自我效能，多數對象是欠缺家庭溫暖，自卑，對自己看得很低，活動以後的回饋資料是很珍貴的。
分齡進行體驗活動，可以促進少年的學習和成長	機關 05Ｆ-體驗營本來就應該真正地體驗，…，我們關的是舊監，是古蹟不是真正的監獄，只是一個型式而已，而且這些青年大概都已經滿法定年齡，所以比較沒有問題。 機關 05Ｆ-我們這樣的作法是要讓小孩子知道，失去自由的狀況到底是什麼，讓家長能夠認同，當作是一個學習，我們真的沒有意願要關他，那他也願意這樣來學習，那我們再來做這件事。 機關 05Ｆ-這是對年齡比較小還沒有自主權的作法，那我們的活動的年紀比較長，而且那個活動爆滿，所以很少有小的進來參加。

表4-1-10　犯罪預防計畫對兒童少年的影響(續一)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志工服務影響深遠，親自體驗直接影響兒童少年感受	機關 05E-參加活動去關懷老人、小孩，對他來講會有些反省的能力在裡面，甚至變成一個反射動作，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讓少年對父母保證說參加反而只會讓成績進步而不會退步，他會做好時間管理，這些東西都是書本沒有教的。 機關 05E-我曾經接觸過一個志工，他的爸爸已經過世，媽媽還要撫養還沒長大的妹妹，他還是認為他還可以用他的力量去幫助其他人，多去推廣的故事。志工的故事還是非常感人的，就是我們看到的時候覺得他跟我們沒有關係，可是他的東西讓我覺得我應該跟他一樣，這樣的東西才會感動人，才是應該強調的。 機關 05E-志工是個種子，因為有可能去做服務兩次、三次之後就不再去了，可能是工作或課業關係，等他長大了，或在退休之後，再繼續擔任服務志工。

(一)測量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計畫的感受有困難，一般是象徵和符號式的感受，要看是否對他們有無直接的影響，一級預防部分，對象也不明顯，作爲是間接，少年不會感覺到。

(二)有效的方式有，變成小孩的學習典範，直接接觸，對標的對象的影響大；分齡進行體驗活動，可以促進少年的學習和成長；鼓勵擔任志工，對個人生涯影響長遠。

二、行政機關執行犯罪預防計畫效果評估

(一)評估的必要性

多數機關表示應有評估的需要，多數的計畫是沒有評估，也缺乏事後追蹤。有進行追蹤是以活動後的問卷測量，但不是全國一致性，只有青輔會是委託學術機關研究評估。

表 4-1-11　行政機關執行計畫效果評估需求

分析	受訪者意見
有評估成效的需要	機關 05E-我覺得有必要去評估，可是比較少辦。 機關 05G-行政單位當然編有經費，我們花了這些錢當然必需有成效報告的需求。
未進行評估，難度很高	機關 02B-全國性的活動沒有評估，太難了。 機關 03C-目前都沒有(評估)，頂多是內部績效評量。各部會大多數是沒有的，缺乏事後追蹤。 機關 01A-沒有(評估)，法院也沒有。因為評估很難看到生活上的變化，指標很難訂。
有評估，多數計畫是活動後的問卷調查，但並非全國一致。青輔會有正式的、學術性的調查。	機關 01A-如冒險體驗教育，也在辦理結束後會有事後評估，問卷測量。 機關 03C-部分地檢署有發問卷，但全國並沒有一致性實施。 機關 06H-(青春專案反毒宣導計畫)中央是訂標準給地方衛生局比賽。 機關 05E-以往我們都利用培訓的時候，會有問卷調查，對這個課程的評估，再來的話就是他們去做服務的時候，我們會去做訪視，瞭解他們做了哪些，並檢視他們遇到什麼問題。 機關 05G-像我們青輔會現在的案子，委託學者評估研究案常是厚厚的一本，我們都會用正式的方式去評估。

(二)評估的方法

前各機關評估方法不一，有非正式的洽詢輔導安置機構的意見，有用犯罪率的指標，衛生署採用量表，對地方衛生局進行反毒宣導結果的事後評估；而青輔會是交由學術單位研究評估，概可分爲滿意度問卷和成功參與的比例，產生評估研究報告。

表 4-1-12　行政機關執行計畫效果評估方法

分析	受訪者意見
評估方法，有非正式的洽詢輔導安置機構的意見，有用犯罪率的指標。衛生署採用量表，對地方衛生局進行反毒宣導結果的事後評估；而青輔會是交由學術單位研究評估。	機關 01A-(標的對象的回饋)目前沒有，我曾問少年安置之家，表示曾找不到人，有些再回去做舊業。 機關 02B-來看暑假犯罪期間的犯罪率有沒有下降,還勉強可用(指犯罪率當評估指標)。 機關 06H-(青春專案反毒宣導計畫)中央是訂標準給地方衛生局比賽。是在社區宣導，會有一張量表，有評分標準。 機關 05G-那像我們青輔會現在的案子，委託學者評估研究案常是厚厚的一本，我們都會用正式的方式去評估，因為這個評估還是對這個方案本身目標的效能評估，是因為青輔會本身的組織有他自己的目標，我們有組織法規，有一定的目標。 機關 05G-基本上在計劃裏面就有一些評估的方式，但那個方式比較簡陋，一種是滿意度問卷，第二種就是成功參與的比例，這種比較複雜，必須去問參與的社工員覺得成員進步的比例。

(三)評估工具

表 4-1-13　評估工具

分析	受訪者意見
評估工具，衛生署設計量表，要求地方機關提供證明後評分。	機關 06H-請各地方寄資料上來，不必督導，(督導)工程很浩大，各縣市政府都很重視，所以都很好。這可以用技術方式克服(用量表)。 機關 06H- (出示評鑑表)主要為社區宣導為主。量表共有 4 項，以第一部分的計畫較重要，第一項是否有去看當地少年的問題，北部和南部不一樣，用藥也不一樣，文化也不一樣，如果只用一套方式是不行的。第二項是否用多元化、多樣化的宣導，假設只有一個人用講時，分數就不高，有些就用發票上做反毒諮詢電話，有些用電台，如我們提供一些 Source，台中新聞處就配合主打一些影片，第三項是否結合社區資源運用於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第四項是評價。 機關 06H-一般宣導常用是場次統計，我們並不要求地方做很多場次，早期要到高危險群聚集場所，後來考量衛生署職權，這不是主要任務，後來就轉移到社區，結合衛生所做一般民眾宣導，如有達到場次就會滿分。第二部分是多元文宣教材輔助，如果只有用講的(口頭宣導)，分數會很低，送件單位要證明或拍照。 機關 06H-經過幾年下來，他們會提出證明，分數就差在這裡(指證明資料是否充實)。到時候就會附上資料，大部分都會有報表、拍照，如果只有講義時，就不高。通常已經過局長核定了，就沒有造假部分了。

衛生署自行設計量表評核地方衛生機關宣導青春專案成效，主要是以機關執行情形爲重點，不是調查對象對計畫的感受或意見，是全國一致性的機關內部自我評估的方法。

(四)犯罪預防計畫評估的困難或問題

臺灣在計畫擬定過程中是較無理論根據的，研究報告上就有理論與方法上的吻合度跟扣合性並不是很高。

在計畫的成效上，受到「計畫效應」影響，關注多，產出多，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就多。在評估需長時間觀察，受時間和金錢限制，提出評估結果片斷不全，計畫內容多變複雜，影響多元，不易測定單一介入的成效；且一時不易顯現，要短時間內確定效果不易。

表 4-1-14　犯罪預防計畫評估的困難或問題

分析	受訪者意見
計畫的擬定不細緻，沒有統整理論。而報告的理論跟研究方法之間的吻合度跟扣合性並不是很高，臺灣的評估研究還要加強。	機關 05G-我們臺灣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或者從上面壓下來，或者是學者專家東一句、西一句突然就搞出一個方案，這就會比較粗糙，比較沒有累積，評估的時候就比較沒有理論根據，這是臺灣在做發展評估上要去改進的地方。 機關 05G-這些評估報告基本上的方法都沒有問題，但是仔細檢視理論跟研究方法之間的吻合度跟扣合性並不是很高。 機關 05G-把國內一些研究、報告，或者是曾經做過的一些方案拿來混和，基本上在陳述理論或建構而言，事實上是不夠的，尤其在國外部分的理論或者是國際相關文獻都會比較少，除非有些人家已經研究出來的東西，才會引用過來。所以在臺灣的評估研究還要加強的地方還蠻多的。
有「計畫效應」問題，關注多，產出多，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就多	機關 02B-看暑假犯罪期間的犯罪率有沒有下降，還勉強可用，但結果不用調查應該可以知道是上升的，因原應該是投入這麼多警力，發現犯罪會比較多，官方紀錄會增加，所以這也表示青春專案期間犯罪率上升。這是不是吊詭？本來是預防犯罪的，結果犯罪上升，因為投注警力去就找出很多問題，平常不理他就現在理他，統計後就增加了。
評估需長時間觀察，受時間和金錢限制，提出評估結果片斷不全	機關 02B-社會科學中真正的 Effectiveness 認真來說是須要做長時間觀察，比較 10 年前和 10 年後有大的變化，勉強可以說有變化。如果只做 One Shot，因為時間和金錢有限制，在半年或一年完成，但又要給一個結果，只好就能找到的資料下結論。 機關 01A-輔導成效不一定以回去做舊業為標準，輔導過程中給了生活、情緒、相處等技術，在生命歷程中機構的輔導可能會發酵。
計畫內容多變複雜，影響多元，不易測定單一介入的成效；且一時不易顯現，要短時間內確定效果不易。	機關 01A-司法轉向是沒有紀錄，但內部可能有資料，所以轉向再犯可能可以參考，問題客觀性如何？其中一塊而已(指轉向對象)，安置在機構中有性交易、失依的對象。有沒有發生變化，目前還沒有做到。 機關 01A-家庭的問題很大，只有觀念提升或重塑工程，就很複雜，是比硬體工程的難度更高，效果也難評估。 機關 01A-福利的過程評估比結果更重要，如我們有機構評鑑，就是過程評估，檢視有沒有改進，流程有沒有改進，如果都符合時，結果也不用太在意，回來幾次不代表成果，而是要能有感受。 機關 01A-福利不是投了多少錢的浮面成效，比較接近質性，所以不能純以量化來評估，而是在措施面的幫助對象，事後評估在轉向會比較可能有一致結果。 機關 01A-如冒險體驗教育，也在辦理結束後會有事後評估，問卷測量，但反而重視其中的感受，每天結束有團體討論，老師聽他們講，改變是看他們的想法，問卷較沒辦法看到真正心理意義。

肆、計畫執行的困難或問題

一、整合平臺的問題

(一)中央反毒機關太多，整合不易，中央平臺仍有待落實。

(二)兒少犯罪預防方案可以更積極性整合，可以列入保護主軸的議題

中，但要克服主辦單位的問題

(三)目前有各縣市欠缺適當整合平臺，少年輔導會是地方整合平臺但是不受地方政府的重視。

表 4-1-15　整合平臺的問題

分析	受訪者意見
預算太少和權責機關太多是主要問題，而中央欠缺整合且落實的平臺。	機關 01A-中央欠缺整合且落實的平臺，契合社會現象，例如網路成癮、詐欺，不是各個單位自做自的。 機關 06H-各機關大家立場不一定，共識不容易做到，大部分反毒相關機關都很熱心，每單位都有自己任務，有一些是沒有辦法做到的。 機關 06H-(問題)其次是分工，毒品權責單位太多，在國內所有單位都要做宣導，資源分散，沒有統整機關。 機關 06H-毒品危害條例中有規定教育部要統整，但也有其困難，學生才能管得到，沒有學籍時就沒有辦法約束，社會人士也不會聽，內政、社政、勞工、軍方等，不可能調度所有人，要求大家都聽他的，所以預算太少和權責機關太多是主要問題。
兒少犯罪預防方案可以更積極性整合，可以列入保護主軸的議題中，但要克服主辦單位的問題。	機關 03C-可是部會覺得是附帶，兼顧著做，沒有專門編一筆錢，專門做。目前都是比較零散。目前三級預防的架構上沒有和人力，就是報成果而已。 機關 01A-兒少犯罪預防方案已是整合方案，每年由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兒童局輪流辦理，現在已整合，但是否要積極性整合？法務部可以考量，可以討論，如每個月或 2 個月，討論一次等，不是附在委員會中做推動。 機關 01A-(兒童少年預防犯罪方案)目前已有整合機制而已，只是該方案比較靜態，不是每月或 2 個月討論一次，如詐欺或網路議題等，比較沒有隨著社會時勢調整，問題是在執行面。另一方面，法務部也可能認為是力量不夠，如果覺得力量不夠，可以提到行政院核定組成跨部會委員會。 機關 03C-兒少犯罪預防方案可以列入保護主軸的議題中。不過這中間是有主辦單位的問題，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是內政部擔任幕僚，是滾動計畫，青輔會負責，兒少犯罪預防方案是法務部擔任幕僚，會不會有阻力？有些技術性問要克服，讓它銜接起來。
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地方政府辦理兒童青少年業務的整合平臺，但地方政府並不重視。	機關 01A-少輔會後來的發展比較接近社政較多連繫，台北市外展也很多，不著痕跡的介入……，但目前力量仍屬薄弱，可能是地方政府不重視少年業務也有關係。 機關 01A-(少輔會) 是地方的犯罪預防整合平臺，地方如果沒有某一機關當整合平臺，也做不好，涉及分工的業務，兒童局在地方政府的業務也在社會處，名稱不太一樣，婦幼課或兒童福利課等。

二、業務執行的問題

(一)行政機關績效文化，致未能妥善規劃方案；而兒童少年業務未受到重視。

(二)閱聽環境部分，新聞局對每日刊登的新聞，比較不易處理分級，因爲及時刊登。

(三)政府對兒童少年宣導時間不是標的對象看電視時間，時機不當。

表 4-1-16　業務執行的問題

分析	受訪者意見
行政機關績效文化，未能妥善規劃，兒童少年業務未受到重視。	機關 03C-大家都為了績效，所以沒有時間好好週延規劃。 機關 01A-重點在於有沒有重視，重視是有效，這塊是要做的。
新聞出版品每日及時刊年，分級不易	機關 01A-從出版品分級辦法訂定後，新聞局比較難處理新聞，上次壹週刊沒有分級，是可以用兒少法處罰。 機關 01A-新聞局有窒礙處是新聞版面是不能分級，每天都登，及時出版，且和媒體業者的互動，處罰上仍是不樂見。
政府公益宣導時機不當	機關 05E-(政府公益宣導的業務)九點到九點零三分？那時候小朋友還在補習，或在做功課，或者準備要上床睡覺，誰會看啊？對象可能只有家長在看。

三、個案的問題

個案問題例如：輔導成果無法保持，毒品的問題不是宣導就能解決，少年的個性不穩定，及家長不鼓勵少年升學期間擔任志工服務等。

表 4-1-17　個案的問題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對輔導的成果不易持續維持。	機關 01A-冒險體驗教育很重要一點，很難確保成效的延長，我們在活動時 catch 到他了，捉住他的心理，離開之後如果沒有持續再關心，可能像點一把火後沒有持續，就熄了，這是很重要的。
毒品不是宣導就能解決，少年穩定性不足，個案的問題不易解決。	機關 06H-(毒品)二級再犯預防在醫療上是有困難的，不是治療就有用，毒品會破壞大腦，是慢性、長期的病，容易回復的病，不是一個衛生教育就有幫助，我們儘可能提供治療和治療場所諮詢。 機關 05F-以往的經驗，最重要的問題在於少年本身，因為他的穩定性不足，要持續參與計畫就是個很大的問題。
家長不鼓勵少年升學期間擔任志工服務	機關 05E-有時候我們在辦活動的時候，也會歡迎他們的家長一起來；在臺灣 12 歲到 30 歲的少年剛好是在升學階段，有些家長認為念書都來不及了，還去參加活動；要幫助人，等你長大再說吧！這是我們業務推展的阻力

四、資源的問題

最常見的就是人力與經費的問題。

表 4-1-18　資源的問題

分析	受訪者意見
人力和訓練不足	機關 02Ｂ-少年輔導其實是犯罪預防很小一個環節，當時能輔導的人力不太多，但不做嗎？人力不足還是要做。 機關 05Ｆ-其他相關的就是有關輔導員的技能部分，我們國內目前在這方面的培養是比較不足。
經費不足	機關 01Ａ-福利角度上看困境：一、地方政府對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沒有重視，有重視才有經費、人力，願不願意去做，有沒有當成很重要的工作，目前著力不足。 機關 06Ｈ-宣導預算很少，96 年 746 萬，算多的。 機關 05Ｅ-經費方面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不過像志工這一塊的話，歷年來在立法院至少還是會支持的，因為本身就是社會正向力量，沒有理由拒絕，只是錢不夠。 機關 05Ｆ-執行的經費是最主要的問題。

伍、對犯罪預防措施的建議

一、犯罪預防的性質

犯罪預防就是創意和設計，要用在生活，要融入生活中，預防生活化。

表 4-1-19　犯罪預防的性質

分析	受訪者意見
犯罪預防就是創意和設計，要用在生活，要融入生活中，預防生活化。	機關 02Ｂ-我就說犯罪預防就是創意和設計，把這二種放在一起。我的體會是如果有創意，幾十年來的能做的預防都做了，如果還要主張是好的，有效的，一定是和以前不同，沒有創意就沒有用，透過設計、工業、建築很多設計可以改善。 機關 03Ｃ-犯罪預防行銷和科技一樣要用在生活，要融入生活中，犯罪預防都用在生活中，預防重於治療，從更深入或基本概念，從家庭、學校開始，生活化、學校化，就是最成功了，預防生活化。

二、成立正式的犯罪預防機關

類似美國以犯罪防治委員會，有實質的政策提案權力，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納入資源，編經費，宣導多，宣導效果就大。

表 4-1-20　對犯罪預防整合機關

分析	受訪者意見
要有正式犯罪預防的機關，類似美國以犯罪防治委員會，有實質的政策提案權力，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納入資源，編經費，宣導多，宣導效果就大。	關 03C-我曾看過美國設立犯罪防治委員會，以國家層級應於行政院下設立，有實質的政策提案權力，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納入資源，很明確實質管控，大家才會覺得重要，盡心盡力，不會多頭馬車，主控權明確，整體規劃。人力資源整合，形成一條鞭後，明確規劃權責，就衛生署、法務部及內政部等分配權責，並發展編列預算和人力，就不會形成首長重視才做，不重視就不做，目前都沒有固定經費，因為各部會下兼著做，如已有方案能維持就不錯，有些中斷或萎縮了，可能不太落實。 關 03C-還是要正式機關，有人有經費，層級要高。目前法務部和部會同層級，有些部會就會說不是權責事項或提供很少的資料。 關 03C-主官重視成效大，就會編經費，宣導多，宣導效果就大，各部會依據自己權責分工做，但經過有整合，大家不會重疊不會浪費，全面性的。 關 03C-以後可以確實統整各機關，有編制，規劃所有活動規劃，各部會配合，例如新聞局可以形成管道通路，但目前各部會互不隸屬，只能做我本分，如果有委員會統一，有人有經費犯罪預防效果會很好。

三、辦理宣導活動注意事項

(一)宣導方法和內容要依宣導對象而有不同。對父母宣導可能比對少年宣導有效。

(二)辦活動要包裝和宣傳，以吸引標的對象。

(三)辦理結束後，調查參加對象的態度，供辦活動的參考。

表 4-1-21　辦理宣導活動注意事項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宣導方法和內容要依宣導對象而有不同。對父母宣導可能比對少年宣導有效。	機關 05E-(宣導的對象)我們要的是家長，或是小孩，宣傳的內容應該會不一樣，素質也都會不一樣。 機關 05E-對少年兒童做宣導，不如以他們的父母為對象來宣導來得有效。 機關 05E-我覺得對少年的宣導，應該多讓他們去體驗、去接觸，那才是有效的方法。你跟他講說這有多好又有多好，他不買帳就是不買帳，讓他吃看看，好吃他就會自動說還要繼續吃，少年的個性就是這樣。 機關 05E-我覺得必須讓少年的家長瞭解他們的孩子參加這些活動，不僅對他們沒有影響，反而更好，讓他們有一些「施比受更有福」的親身體驗。
辦活動要包裝和宣傳，以吸引標的對象。	機關 03C-活動要包裝化，才能吸引特定族群，例如辦演唱會，吸引一些年輕人，除了注意他們喜歡的外，要注意主題、請來的樂團和歌手是否號召力，才會有人來，宣導、海報等都要經過包裝，才會有吸引力，如果沒有，活動要成功也很難。一個活動有包裝和宣傳，來的人就會很多，如果沒有，來的人可能就寥寥可數，教條式、形式或直接的宣導，學生可能不會喜歡。
辦理結束後，調查參加對象的態度，供辦活動的參考。	機關 03C-各部會都在辦不同的活動，可以進一步了解那些活動有效，哪些類型，哪些部會辦的活動，小朋友喜歡，有效的，花經費推活動才有意義，事後調查或訪談和小朋友互動觀察是未來推動下年度的參考重點。 機關 03C-以消費者心理學探知少年對犯罪預防的認知，瞭解少年要什麼，後續要提供規劃的產品，如何行銷產品，後續要怎樣給建議等。我的概念就是可以用委員會來整合、規劃，大型的效果，讓媒體、小朋友等校外教學等，從小就有互動學習，內容夠豐富。 機關 03C-如果都做了活動以後就調查孩子的態度，有效就繼續辦，沒有效的就不要辦。

四、對兒少業務的建議

兒少犯罪預防業務推動要進行評鑑，讓中央及地方的機關都重視這項工作。

表 4-1-22　對兒少業務的建議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兒少犯罪工作需要評鑑，讓中央及地方機關重視這個工作。	機關 01A-建議兒少犯罪工作需要評鑑，讓大家都知道這塊重要，少年輔導業務看不到成效，只有透過考核機制，中央都不重視，地方怎會重視？最重要還要有平臺，讓地方知道中央在重視，機制運作後，其他都是技術，配合社會變遷才能因應。

五、對反毒宣導的建議

對於毒品問題要有統合機關，可以節省人力和其他宣導資源，需注意的治療追蹤。

表 4-1-23　反毒宣導部分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對於毒品問題要有統合機關，可以節省人力和其他宣導資源，需注意的治療追蹤。	機關 06H-毒品預防的觀點前述的二個困境要解決。要有統合機關，我們有很多想法，不見得別人會配合，我們即使想做，也不知道資源在哪裡，如運用媒體就沒辦法了。第二部分，人力部分，統合後就可以節省，重復資源就節省，不必每個單位都做宣導。 機關 06H-法務部的重點是在司法領域，但司法對毒品做不到，關再久也沒有用，司法也沒有辦法擴大，監獄也沒有治療，醫師職等低，很少有人要去的，制度不能寄望在司法，毒品一級預防也會有效，後段要進入治療和追蹤，追蹤也要有一些司法的更生，否則很難讓他們走到比較好的路，這是關節的部分。

六、對法務部推動犯罪預防的建議

法務部推動犯罪預防工作需要去執行、創新，新的方案出來，檢討各部會是否落實執行，也要和民間團體合作，對少年要有益處。

表 4-1-24　法務部推動犯罪預防的建議

分析	受訪者意見
法務部推動犯罪預防工作需要去執行、創新，新的方案出來。檢討各部會是否落實執行，也要和民間團體合作，對少年要有益處。	機關 05G-法務部的案子，我覺得可以再改進更多的地方，應該要抓準一些核心，然後去推，這樣才有意義。要鎖定那核心的去列管，去加強，去執行、創新，新的方案出來，不要都是再拿一些既有的在做統計。 機關 05G-法務部可以委託學者專家，從犯罪防治的角度切入，然後去看各部會的案子有沒有真正顯著的相關和效益，如果有，那就留著；如果沒有，那就拿掉，不要讓列管得一大堆，看起來很漂亮，但事實上對少年的幫助並不大。要把核心的東西抓出來，主要是這樣子。 機關 05F-其實我們幾次建議法務部他們自己應該多跟一些犯罪預防教育的協會、基金會合作、連結，他們可以提類似這樣的活動。

七、對犯罪預防評估的建議

香港推動時會研究理論，並根據理論發展出方案，所以在評估時候即有很好的加架構可以評估，值得國內參考。

表 4-1-25　評估方案建議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借鏡香港經驗，推動方案要有理論基礎	機關 05G-我想方案評估的主要差別，香港他們在發表一個方案的時候，除了過去經驗累積之外，他們還會基於研究或者理論方向去發展這個方案，在評估的時候，已很清楚方案的概念意義，整個架構到實際去執行，都很清楚；或者至少基於研究去推一個方案。

陸、小結

一、常見之兒童、少年問題

兒童少年常見問題有使用毒品、抽菸、中輟、加入黑幫、霸凌、打架、飆車、性交易及未婚懷孕、網路被害等問題。

二、在計畫規劃部分

目前「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和「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是政府推動二個主要的犯罪預防計畫。

(一)預防犯罪目標的設定

前者是在1979年起規劃，以學生爲主的介入方案，工作執行方式，包含直接查察介入和間接從環境介入，仍以政府機關和學校人員爲主軸。

後者在2000年初期發展出來，社會福利爲主軸，著眼於兒少保護及輔導，在輔導對象，除學生外，尚包含風險家庭的輔導與介入，推動方案有鼓勵少年體驗、照顧身心發展、司法轉向、受暴急難安置、風險家庭治療等福利性措施等，多數工作除與前方案相同之政府部門執行外，也有固定工作由民間團體協助執行支援。

(二)在計畫執行推動部分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由法務部規劃推動，與內政部及教育部每年一次輪流擔任主辦單位。即表示這三個部會是共同負責推動，正面解釋是責任均分，各有機會主政；而反面意義也即是部會沒有全力發展推動，只是流於形式。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動，內政部兒童局擔任幕僚機關，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一個平臺，正面看來是可以集思廣益，而反面看來即有可能沒有決策權力，委員會只有會議而沒有真權責。

(三)在計畫項目規劃部分

二部方案項目均大部分相同，例如一般預防，包含課程、輔導、技職教育、親職教育等，與教育部既有政策重疊；其次，對於受暴之兒少應設有救援措施等，也為內政部(兒童局、家防會)既有工作，使得受害之兒少在夾在計畫中，難以歸類到其中任何一級的犯罪預防中。

再者，過多的權責機關，使得一件類似工作，不斷地被提列為工作措施，不僅顯示政府在政策規劃上的對於推動的方案欠缺理論的支持，任意性投入，使得人力與經費資源分散，甚或不足，難有統合功效。

三、推動犯罪預防業務的問題

(一)不論是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或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在名義上以行政院為統籌單位，由各部會依幕僚單位規劃項目執行，事實上並無真正為兒少犯罪預防負責的機關，各部會兼辦多於實際推動，再兼諸行政機關績效文化，未能妥善規劃方案、中央與地方首長均不重視、資源分散，沒有統整機關等，使得計畫或績效流於形式。

(二)家庭教育是所有問題根源，政府在2000年以後能投入這塊園地耕耘，最令人欣慰，惟推動的主管委員會卻於2008更名為小組，由此可見政府的推動力量減退，實在令人擔心政府再走回頭路，不可不慎。

(三)計畫執行的評估並不受到重視，依據行政三原理「規劃、執行和考核」是政府計畫的循環，但目前在這些計畫推動機關中只有青輔會委託評估，其餘各主辦部會均表示很重要，但均未進行。評估困難原因，青輔會則認為是在評估時，缺乏穩定可靠的理論架構供遵循；其他機關也認為受到時間和經費，計畫複雜程度等影響，不易彰顯成效，在此也顯示出計畫評估對我國行政機關並不受重視，未投注時資源研究與推

廣。

(四)中央整合平臺仍欠缺積極推動，建議兒少預防方案應採更積極修正及整合各部會之工作，並進行評核；而地方政府對於推動預防兒少犯罪，仍欠缺整合平臺，實施整合平臺的少年輔導委員會，或設於警察局或置於社會處，顯示地方政府對少年犯罪預防業務不重視，亟有必要業加以重視並建立此項業務系統。

(五)在一般犯罪預防部分，各部會、地方均花費大量經費以「活動」方式希望能影響兒童及少年，但對兒少行爲影響並不大；至於對於二級和三級的兒少，宣導或教育更需要投資，例如體驗式的活動最有啓發能力，似乎並未加強投入資源，因此規劃更深入細緻的輔導是有必要著手努力。至於一般預防的宣導和行銷是必要的，有效宣導以體驗式活動最佳，活動需要設計才能展示出宣導成效。

(六)相同的問題也反應在管制藥品的領域，多數受訪者均表示，兒少對三、四級毒品的接觸日漸增多，對於兒少犯罪預防是一項警訊，在此部分發現的問題，例如反毒主管機關過多，沒有主辦權責單位統合，缺少人力和資源等，此部分爲目前兒少犯罪預防中最新趨勢，針對已受毒品控制之二、三級患者，應投注更多資源，拯救這些誤入歧途的兒童和少年。

四、各機關對犯罪預防計畫之建議

(一)美國設犯罪防治委員會，有實質的政策提案權力，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納入資源，值得我國推動犯罪預防的參考。

(二)犯罪預防就是創意和設計，犯罪預防計畫是一種設計的工作，要能生活化，法務部推動犯罪預防工作需要去執行、創新，新的方案出來，要檢討各部會是否落實執行，也要和民

間團體合作，對少年要有益處。

(三)借鏡香港經驗，推動方案應有理論基礎；香港在研究推動計畫理論後才規劃方案執行，具有累積效果，進行評估，可供我國參考。

(四)在跨部門合作部分，中央平臺，法務部要鎖定核心項目列管，不須以既有項目做統計，要檢討各部會是否落實執行，也需要與民間團體合作；在地方部分，應建置運作平臺，少輔會是重要的平臺，應重視其功能；中央並應對地方之兒少犯罪工作進行評鑑，促使中央地方垂直整合，地方各部門互相支援。

(五)在犯罪預防宣導部分，體驗活動是最好的宣導，活動要包裝化，才能吸引特定族群，辦活後調查參與者的態度，對於父母也應列爲宣導對象，較爲有效；媒體是重要的宣導利器，但播放時間應以標的對象收看節目時段才有達到宣導效果。

(六)學校篩檢成效不錯，應繼續推廣。中央應建立反毒平臺，整合權責機關，節省人力和經費； 毒品的一級預防也有效，但後段要進入治療和追蹤，需有司法的更生，這是重要關鍵。

就以上各機關訪問結果，綜合整理如表 4-1-26。

表 4-1-26　政府機關人員訪談結果之彙整表

機關 / 分析內容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衛生署	內政部（兒童局）	青輔會
計畫的理念		犯罪防堵與治療	犯罪防堵與治療	犯罪防堵與治療	犯罪防堵與治療	預防性福利活動	預防性福利活動
重點任務		第一、第三級預防	第一、第二級預防	第一、第二級預防	第一、第二級預防	第一、第二級預防	第一、二級預防
計畫執行機關與方法		法務部主辦，但與教育部和內政部輪流，每年一次，召會討論成果檢討，各配合部會依規劃內容執行				跨部會整合平臺，有官方及民間委員，目前由兒童局辦理幕僚作業	
主要預防措施	一級	辦理專案宣導活動、網站宣導、社區宣導				志工服務、體驗教育、模仿活動、找代言人	
	二級	--	1.中輟、毒品、幫派及暴力霸凌高關懷學生10項措施 2.維護校園安全措施 3.探索教育 4.春暉專案 5.中輟生輔導	1.維護校園安全措施(簽訂契約) 2.校園掃黑計畫	配合教育部辦理反毒宣導	1.高關懷家庭外展服務 2.輔導縣市成立寄養家庭或收容機構 3.協助無家可返少年自立生活	(非主辦業務)
	二級	--	6.國中生暴力、霸凌問卷調查 7.三級藥物濫用計畫				
	三級	1.觀護、更生保護的連結，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 2.職訓輔導訓練 3.社區戒毒和毒品危害防治中心	接受轉學，輔導就學	--	社區戒毒追蹤	兒少交付安置後或轉介之輔導	(非主辦業務)
有效的宣導		1.宣導要進入少年次文化的主流思想裏面去引導，但這需要設計跟巧思。 2.要以全面性的方式來做，家長、教師及學生都應宣導。 3.電視跟媒體的置入性行銷還是蠻有用的。 4.用語和講話方式等都要考慮到對象是誰，包含年齡、有無前科及接觸頻率等均應列入考量。					

表 4-1-26　政府機關人員訪談結果之彙整表(續二)

機關 / 分析內容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衛生署	內政部(兒童局)	青輔會
對標的對象的影響		1.看是否對他們有無直接的影響，一級預防部分，對象也不明顯，作爲是間接，少年不會感覺到 2.直接接觸，對標的對象的影響大；分齡進行體驗活動，可以促進少年的學習和成長 3.志工服務影響深遠					
計畫評估	概況	1.沒有全國性評估 2.部分以問卷向參與者調查	1.沒有全國性評估 2.部分活動後以問卷向參與者調查	沒有全國性評估	1.有全國衛生機關實施成效考核 2.部分以問卷向參與者調查	沒有全國性評估	有全國性評估(委託評估)
	未評估原因	--	--	1.計畫效應，官方犯罪統計增多 2.受時間和金錢限制	--	計畫的內容複雜，影響多元，不易測定單一介入的成效不易彰顯	國內評估過程陳述理論或建構不夠
犯罪預防計畫執行的困難		1.沒有統一權責單位 2.行政機關績效文化，未能妥善規劃方案 3.主官有沒有重視	家庭教育是所有問題根源	執行人力和訓練不足	1.反毒主管機關過多，資源分散 2.預算太少 3.(毒品)二級再犯預防在醫療上是有困難	1.中央欠缺整合且落實的平臺 2. 預防少年及兒童犯罪方案問題做靜態資料蒐集，沒有隨社會時勢調整 3.地方政府不重視少年業務，沒有整合平臺 4.業務沒有受到重視 5.輔導成果無法保持 6.預算太少	1.政府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時機不當 2.少年穩定性不足成效不易穩定 3.家長不鼓勵少年升學期間擔任志工服務 4.經費方面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表 4-1-26　政府機關人員訪談結果之彙整表(續三)

機關 分析內容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 (警政署)	衛生署	內政部 (兒童局)	青輔會
對犯罪預防的建議	1.要有正式犯罪預防的機關，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編經費，多宣導 2.活動要包裝化，才能吸引特定族群 3.辦活後調查參與者的態度	毒品篩檢訓練成效不錯，繼續推廣	犯罪預防就是創意和設計，把這二種放在一起	1.反毒要有統合機關節省人力和資源 2.毒品一級預防也會有效，後段要進入治療和追蹤，追蹤也要有一些司法的更生，這是關節的部分	1.兒少犯罪工作需要評鑑 2.地方應建置運作平臺	1.以父母爲宣導對象較爲有效 2.體驗活動是最好的宣導 3.法務部要鎖定核心項目列管，不須以既有項目做統計 4.法務部要檢討各部會是否落實執行，也需要與民間團體合作 5.借鏡香港經驗，推動方案應有理論基礎

第二節　民間機關人員訪談結果之分析

本節主要在瞭解民間團體推動犯罪預防工作的內容。分析部分包含：(一)輔導對象與問題類型；(二)犯罪或偏差行爲原因；(三)社團服務事項；(四)執行的困難；(五)建議。

壹、輔導對象與問題類型

轉介至民間輔導的對象多爲有偏差爲的小孩，如與老師發生師生衝突、校園霸凌、家庭功能有問題自殺、憂鬱、拒學的、自傷、鬥毆、偷竊或吸毒等偏差行爲。

表 4-2-1　輔導對象

分析	受訪者意見
接受輔導的對象偏差行爲,如師生衝突、自殺、憂鬱、小偷竊、吸毒、校園霸凌、家庭功能有問題的個案等	民間 P 所 A-來的對象是學校、家庭中已經接近邊緣的小孩。 民間 P 所 A-其實那時候參加營隊的孩子都是學校推薦的，都是麻煩輔導室那邊推薦給我們，如跟老師發生師生衝突的啦。 民間 P 所 A-自殺跟憂鬱三級預防、拒學的、自傷的或鬥毆。 民間 L 會 D-針對經濟弱勢的家庭，或是高風險的家庭。 民間 S 中心 B-的確會看到一些弱勢家庭，如輕微的偷竊案件或是少年的吸毒問題。 民間 J 會 C-校園霸凌。 民間 L 會 D-我們的個案全都是家庭功能有問題的個案，那就是父親服刑…刑事案件的，那本身孩子的接觸上，真的就是高風險。

貳、兒童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的成因

孩子偏差行爲的原因有生理問題、家庭功能不彰、父母不在家監管、學校系統不能接納等。其中，家庭功能不彰是被認爲最重要的因子。

表 4-2-2　兒童少年偏差行爲或犯罪的成因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偏差原因有：生理因素、家庭功能障礙、父母不在家監管、。	民間 J 會 C-自閉又過動的，很多時候他是生理上的因素。其實現在有很多孩子是自閉又過動的，很多時候他是生理上的因素，他明明知道不可以、不可以，但他就沒有辦法控制。
	民間 L 會 D、民間 G 處 E-家庭功能有問題。 民間 J 會 C-(家庭)完全封閉在那裡，你進也進不去，出也出不來，像這種(小孩)他們普遍的現象就是孤獨啦！沒有人懂他啦！然後父母又沒有期望，逃的逃、躲的躲。 民間 S 中心 B-那些父母真的也是不可期望，因為他們也沒有好的父母教他。 民間 J 會 C-我們自己在看到很多的少年，其實他們比較缺乏來自成人的滋潤，那我們在投入(服務)過程當中，就會發現一些比較有犯罪之虞的，或是他經常有 Trouble 的孩子，那我們會覺得這是一個滋潤不足的教化，如果得不到正向的安撫這樣，就是用負向的(手段)，去得到你的安撫這樣。 民間 L 會 D-一個家庭有一個人進去服刑，這個家庭事實上已經面臨風險狀況，……，那有可能受刑人他本身因為毒癮的問題，那可能這個家裡頭其實有一些文化了，就是家庭文化的問題。 民間 G 處 E-或許是因為少年犯罪的話……有可能是因為原生家庭的狀況。對這個孩子來講的話，保護管束有它一定的約束力在，但是對於他的原生家庭的話，沒有改變的話，這個孩子還是處於弱勢的狀態，他可能為了他自己生存或存活，或他的需要的時候，變得說他不得不去做一些…一些犯罪行為。 民間 J 會 C-社工目前比較少做整個家庭，這個東西其實比較麻煩的是，今天孩子跟社工建立了一些關係，可是他又回到家庭的基本狀況中，就…就(關係)崩盤了這樣子！
	民間 S 中心 B-就是沒有地方回家，他去學校也很痛苦啊，遊蕩的問題。 民間 S 中心 B-像我們看到很多小孩子犯罪，都是家裡沒大人，然後就到處亂跑，一開始都是這樣，然後就被大人帶吸毒。 民間 S 中心 B-都市裡，他們放學後不知道要去那裡，就跟著這些朋友，我們經常看到我們服務的案例，都是很多的差錯，比如說為什麼你放學後一個人在家，沒有人知道？然後就是因為這樣，跟著同學一起玩了，接著就越來越不安份。
學校系統不瞭解兒童少年	民間 S 中心 B-有時在學校惡作劇，然後就是小事情被染成很大，然後就從此他只要黑一次，就一直給它黑到底(指被標籤化)，現在(學校)都是這樣。 民間 S 中心 B-因為他連唸書都不會，很誇張耶！連國字都不會(寫)！所以他去學校也很痛苦啊！(再者)學校也不認識他，所以他只好去社區晃，在社區晃，
少年活動空間有限，父母疏於監管，產生遊蕩。	民間 J 會 C-少年的活動空間還是很有限，…其實有很多犯罪的發生，不管兒童或少年，有很大部分是遊蕩的問題。 民間 J 會 C-他們從四點過後到十二點這段期間，就是得要獨留這樣，那就是有蠻大的獨留跟遊蕩的問題。

參、社團服務事項

民間社團服務項目多元包含少年諮商輔導、受刑人家屬團體支持、家暴案件協助、法治教育、低收入戶高中生的希望工程，找打工的機會及司法轉向的服務。

表 4-2-3　民間社團服務事項

分析	受訪者意見
民間社團服務項目多元包含少年諮商輔導、受刑人家屬團體支持、家暴案件協助、法治教育、低收入戶高中生的希望工程，找打工的機會及司法轉向的服務。	民間 P 所 A-(早期)就是跟台北市教育局合作，有訓練一群專門做少年輔導。今天是在做自殺跟憂鬱三級預防的部分，心理諮商，毒品使用者的家屬到我們的中心做支持團體及監獄受刑人的諮商。
	民間 S 中心 B-我們社工跟警察都比較著重在家暴案件，早期在做「113」家暴的宣導。
	民間 L 會 D-以預防犯罪為主，總會這邊實際有在做的，就是法治教育，就是在教育的部分介入，我們就是直接進入校園，我們明年會針對學校的訓育人員、校長、訓導處的、訓育組的專業老師等，來上法治教育，讓他們瞭解法治教育背後的精神。 民間 L 會 D-我們對兒童有一個方案，但它不是以預防犯罪為主，那個方案的名稱叫做「潛能方案」，比如說是針對經濟弱勢的家庭，或是高風險的家庭，然後提供他們比較長期的學習，並建立他們的專長。
	民間 J 會 C-家暴、在以少年個案服務為主的，比較少做整個家庭。 民間 J 會 C-我們總會這邊是有針對校園霸凌做了一系列的研究，然後就是針對研究之後，他們有採取了一些試辦以少年服務為主的，他們還是以個案服務，就是做孩子的個別服務，可能社工員單獨跟少年做一些接觸，這樣我們做低收入戶高中生的希望工程，就是我們幫他找打工的機會。
	民間 G 處 E-兒童保護，孩子保護管束的，偏遠地區，生命教育的課程，高雄辦理了兩場的一個活動這樣子。 民間 G 處 E-那在過去服務的一些經驗，我們比較多的(經驗)…就是孩子保護管束的話…是跟觀護人的一些合作，「轉向服務」這一塊，這是一個開頭。

肆、執行的困難

一、資源不足

犯罪預防宣導計畫之執行，使先面臨或各機關共通的問題，就是包含經費和人力的嚴重不足不足。

表 4-2-4　資源不足概況

分析	受訪者意見
經費不足	民間 P 所 A-民國九十(2001)幾年的時候，那時是因為教育政策的改變，認為應該普遍地補助各團隊，相對的，就沒有那麼大一筆經費來補助我們的幼獅育樂營。
	民間 P 所 A-因為這樣子的活動，花費真的很多，那我不知道法務部那邊有沒有(經費)能繼續持續這樣子，我們其實也沒有這樣子的經費可以去支持這樣一個 Program。
	民間 L 會 D-因為政府補助越來越少，後來青輔會的經費也沒了，所以法務部這邊如果能利用緩起訴金(支援)，對不對？(意欲尋求在場者支持之問法)
人力資源不足	民間 L 會 D-(法治教育)這個有沒有辦法很細膩地進入到每一個角落，我們只是盡一己之力，那我們所能做的，也只有台北市的學校，那縣市有這麼多的縣市，也有地檢署比較重視的，他們可能會進入校園內，去上少年的課。 民間 L 會 D-(大專法服社)還是有個困難就是，有些學校它不願意跑到台北縣，像這種幅員廣的地方，坦白講，資源還是集中在台北市。

二、配合機關的態度

配合機關要能積極有意願，才能與民間組織共同合作。

表 4-2-5　配合機關的態度

分析	受訪者意見
配合機關態度積極才會有用。	民間 P 所 A-我們進到監獄面臨到的困境是，像台北監獄或是桃園監獄，他們的人數太多，所以配合起來，並沒有那麼容易！這個是我們在實務過程中發現獄方必須非常的配合，然後有意願，才會促成這樣子的事情。

三、缺乏安置照顧措施

尤其資源最豐之政府，嚴重缺乏安置照顧措施，使協調網絡仍然各自運作。

(一)整個政府的方案中，缺乏獨留跟夜間時的照護。

(二)緊急安置資源仍然不足。

(三)行政流程阻礙政府與民間互相合作聯繫。

(四)整個司法體系間未建立緊密協調聯絡；和民間網絡不能共同

配合。

表 4-2-6　政府照顧安置措施

分析	受訪者意見
整個政府的方案中,就是比較缺乏獨留跟夜間照護的機制。	民間 J 會 C- 獨留跟遊蕩的問題，這是我們在夜間服務上面，遇到比較大的問題。目前其實在整個政府的方案中，就是比較缺乏獨留跟夜間照護的，因為其實就「零托」來講，它的費用其實也算高，因為假設一個小時要一百多塊，從四點鐘開始，那個費用其實是一般家庭沒有辦法付擔的，所以夜間照護的問題，目前仍然是存在著。
政府安置資源仍然不足	民間 S 中心 B-寄養家庭，熟悉的話都知道，大家都要乖小孩，不要壞小孩。但是你要找地方讓這兩姐妹安頓，幾乎找不到，所以現在我們還是資源很欠缺。
司法尚未規範親職強制教育。	民間 L 會 D-我們在做個案的家屬，要進入家庭工作，或者是我們要做一些去強化他們的親職功能，因為都很辛苦，大家可以料到，他們都是低社經的話，那他們絕對沒有時間來配合我們，所以除非有司法介入，我們又動不到強制教育這一塊。
行政流程阻礙互相合作聯繫	民間 L 會 D-再來就是觀護體系，我知道觀護人都很用功，也都受過很多訓練，但是有很多不同的觀念，也就是說當然為什麼我們社工員送過去會有意見，觀念上的出入，希望就是能夠連接起來，但是事實上我相信觀護人不同的地方，也包括了程序的問題，因為像我們個案，觀護人不會那麼快就讓我們學生受到引介，也就是說他要發一張、兩張或三張的警惕單之後，才能夠跑到下一個階段裡去，但其實觀護人也沒辦法，他一定要跑完這個程序，但是這個時候學生已經跑不見了，說實在他已經跑不見了，他沒有受到警惕，那個時效已經過了，我們社工員急了半天也沒用，只好再想辦法。
整個司法體系間未建立緊密協調聯絡;和民間網絡不能共同配合。	民間 G 處 E-就是有些孩子他們有犯罪的狀況，那我們在跟觀護人聯繫，在跟一些法制的聯繫上，曾經遇過被拒絕的狀況，那當然有一些保護的狀況,(法令規定)是不能去碰觸(保密部分),那(部分)我們很瞭解，但是如果說為了這個家庭，為了這個孩子將來返家的話，應該是可以合作的嘛！ 民間 L 會 D-到了少年隊了，那少年隊這邊我們要通報失蹤，還是要...就是逃家，觀護人這邊還是要下條子，然後有一個程序，等於就是說...我們遇到過這樣一個狀況，我們學生這個...個案找到了，然後派出所找到，不是少年隊，然後事實上他已經在觀護人那邊...已經需要被安置了，但是...法院那邊的系統就是通報協尋，但是...派出所這邊完全不知道這回事，所以就把他的相關人、監護人叫來訓示一番，就帶回去了，第二天就跑掉了，我們再也找不到了，這就是整個司法體系跟警政這邊...不知道這個程序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在作業系統連絡上，講這就是比較細膩的一部分。

伍、對犯罪預防措施的建議

一、民間對政府的需求

社工服務個案時，需要警察保護安全；加強公部門和第三部門間的合作聯繫。

表 4-2-7　社工服務個案時，需要警察保護安全

分析	受訪者意見
社工服務個案時,需要警察保護安全和合作聯繫。	民間J會C-我們社工跟警察都比較著重在家暴案件，而且都是停留在後面，都是發生事情了，或是有需要請求警察保護的時候，所以在這裡講的犯罪預防，也許可以促進基層的聯繫，就是公部門對公部門，像警察的話就是一條鞭，上面有一些指令，如你必須和社工員合作啦！

二、需要政策支持事項

(一)學校應安排固定時數的法治教育。

(二)對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彰的家庭，要訂定實施強制親職教育的法源依據。

(三)重視學校系統的愛心媽媽，成爲替補的人力資源。

(四)設置少年安頓處所，訂定強制親職教育，輔導父母效能。

表 4-2-8　需要政策支持事項

分析	受訪者意見
政府強制司法教育，並結合大專青年，推動法治教育。	民間 L 會 D-其實現有一個措施不錯的是，就是教育部規定國中二年級每個學期至少要上四個小時的司法教育課程，坦白講，時數真的很少，但好歹這也是有教育部的預算，除了這個措施、機制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在校園，裡面也有補助民間團體進到校園內去推展法治教育。 民間 L 會 D-(法治教育)那麼我相信如果法務部把這個當作重點工作的話，把它列入年度預算，會有不同類的現象出來。 民間 L 會 D-如果這是可以被政府指導，政策性地去推動的話，我相信臺灣不僅是只有台北有法律的科系，有法律的社團就可以去做重點培植，一樣可以到各校去做(宣導)，小朋友都很高興看到，然後又有獎徵答，這是一個不錯的措施。
愛心媽媽志工協助學校替代性教育。	民間 J 會 C-其實教育系統很重要，教育系統中的愛心媽媽也很重要，其實很多時候學校沒有辦法去 Cover 這一塊，所以學校愛心媽媽的訓練，包括我們自己會訓練一般志工，就是進入到學校也好，或者是家庭，週末的時候，我們就讓志工可以帶著孩子出遊，就是有一些替代性的教育在其中這樣。
社區中應設置兒童少年的安頓處所，如里長辦公室或派出所等，其中有標竿模仿對象供學習，減少逗留在公共場所。	民間 S 中心 B-所以現在我們還是資源很欠缺，或許這是可以從法務部啦！內政部啦！去設置少年的安頓所。少年的安置，它不需要多(經費)，只要有一個租的公寓就好了，只要有一團人跟示範的對象，就好了！ 民間 S 中心 B-其實少年的問題，大家都很瞭解他的父母很難改變，但他的未來還很長，所以他雖然已經犯罪，但是他可以重新開始，但那個重新開始是需要人陪伴的，但是這一塊就是很難，大家都覺得很難，所以很多資源也就沒有辦法到這上面去，還有就是夜間托孤、照護。法務部是不是可以給一些資源予教會或其他？至少你晚上沒地方去，可以去那邊，再來就是製造一些事情給他做。 民間 S 中心 B-我們就一定要製造一些有朋友的地方，只要社區有好玩的、有接納他的、有肯定他的，他找到自己的能力，這個(犯罪預防)力量就出來了，所以只要製造一些可打工的機會，然後間接地去推它，然後有大哥哥、大姐姐是可以做示範的，教他們怎麼獨立生活、靠自己。
政府訂定強制親職教育規定，輔導父母效能。	民間 L 會 D-這個真的是需要中央提供…這樣一個公權力…去推動，當然更細膩一點說，強制親職教育不完全是上課，而是有這個專業，用團體輔導的方式，才會比較有效果，所以如果是在司法體系上有這樣的認知，我知道像高雄地方法院…他們就是有能力…長期性地有在推動，所以他們少年這一塊，做得就比較細膩，但是全省有那麼多的法庭，不見得每個都可以，因為案件實在太多了，沒辦法做這麼細膩，但真的就是需要，因為他們做的其實就是虞犯，(因為)是虞犯了，已經送到法庭了，倘若如果這邊做不到，以後可能會越來越糟。

三、需要公部門合作配合事項

(一)希望警察可以和社區兒童少年輔導工作緊密結合。

(二)希望可以跟觀護人合作聯繫，協助個案返家。

(三)善用緩起訴金支持補助第三部門輔導兒童及少年的活動。

(四)生命探索教育可以啓發兒童少年對生命的尊重和關懷，可以減少很多偏差行爲，要能長期推動體驗性教育，探索生命教育，一定要有細膩的做法。

表 4-2-9　政府部門和民間合作

分析	受訪者意見
希望可以跟觀護人合作聯繫，協助個案返家。	民間 G 處 E-(展望會)就是說我們在做服務的時候，也遇到一個狀況，就是有些孩子他們有犯罪的狀況，那我們在跟觀護人聯繫，在跟一些法制的聯繫上，曾經遇過被拒絕的狀況，那當然有一些保護的狀況，(法令規定)是不能去碰觸(保密部分)，那(部分)我們很瞭解，但是如果說為了這個家庭，為了這個孩子將來返家的話，應該是可以合作的嘛！
善用緩起訴金支持補助第三部門輔導兒童及少年的活動	民間 G 處 E-緩起訴金的話(思考中)…對民間單位來講的話，是可以支持我們做一些工作的經費來源，但是我去想到的部分，是怎樣讓緩起訴金更有效地被利用，那這個部分…其實要看各個縣市的法院在怎麼樣去使用這個經費，所以我想其實這個部分是可以被討論的，像公益彩券也是！
生命教育師資不足	民間 S 中心 B-因為我覺得今天在學校輔導方面的話，還是有點弱！但是他們其實是需要有這個方面師資的培訓，其實甚至很多的老師他們也搞不太懂什麼叫生命教育，他們沒有辦法教，其實我就覺得人力上面那個培訓，就是還蠻值得投資的。
要能長期推動體驗性教育，探索生命教育，一定要有細膩的做法。	民間 L 會 D-然後法務部還可以鼓勵一個方案就是那個…體驗性教育、探索教育，這樣子的方案，那現在是有那個兒童局這邊在 Support 著，但是預算也越來越少，因為要做的人越來越多。 民間 L 會 D-整個資源其實用在這個邊緣少年(身上)，其實是有效的，但是這個不是做一次就 OK 了，這是長期做的。也就是說事實上必須要長－期－(強調語氣)，因為他已經過了黃金時期，不是第一次犯錯就被注意到了，他已經從三歲、兩歲就開始在這樣，所以針對個別的個案，一定要有細膩的做法，那針對普遍的宣導，那就是需要…政策性的投入(呵…)。
希望警察可以和社區兒童少年輔導工作緊密結合，同時注意污名和標籤化的問題。	民間 G 處 E-這可能因為單獨個人的狀況，就是說有些警局已經開放讓社區的孩子…去到他們的警局去做課後輔導，以及功課的完成－【D 插話：那其實很感人！】。 民間 G 處 E-或許說它(警察提供課後輔導)只是單點的一個部分，而不是制度的一個狀況，但是我覺得這是好的開始。就是讓警員跟社區的人…那個連結是更緊密的，對預防犯罪也是主動出擊的一個狀況，所以說這一個部分，其實是可以再去檢討的！但是我覺得要去注意那個污名化、標籤化的部分。
少年警察隊或婦幼隊應主動投入。	民間 L 會 D-所以真的很拜託少年隊能夠多多幫忙，就是全省的少年隊…全國的少年隊都能夠被強調說…要做少年的犯罪預防工作(呵…)，要配合學校，要配合相關的犯罪預防機構，去…主動的配合。 民間 L 會 D-行政的部分，就是少年隊的隊長…對少年的業務…比較能夠…就是觀念上…比較能夠認同，主動投入，真的是關係相當大(呵…)，也影響相當大，因為我看到那個…全國的少年犯罪預防宣傳機構，幾乎都是警察去嘛！(例如)春風專案、春暉專案什麼的…很多，但是如果流於形式的話，就沒太大意義了，如果說少年隊或婦幼隊…讓它做重點，做重要工作。

四、可供學習的案例

(一)香港社區微型照護中心[57]。

(二)里長結合社區長者與兒童少年，補充社區監控；和宗教結合輔導高風險家庭人格、品德教育。

(三)英國推社區農場、社區農園，學習照護植物，有社區安全感。

表 4-2-10　可供學習的案例

分析	受訪者意見
香港的模式微型社區照護中心,值得我國參照學習。	民間 L 會 D-香港的外展工作是可以作為經驗的，香港的模式是他們把區域劃分得很細，然後每個小地方都有一個社會福利機構，那他們是整棟樓，大概是十層樓，頂樓是課輔教育的設施，然後中間有……，剛剛說到的，需要過夜(者)的宿舍，相較於臺灣高風險的少年來說，他們的後送系統比較細膩，因為臺灣好像就只有安置一途，托孤安置本來就有些困難的，但是在香港的經驗，他們做的就比較細膩，他們有很多不同的後送措施，在運作上就比較理想。 民間 L 會 D-(香港的模式)那其實對一些民間單位來講的話，會有一些法律上的考量，包含說這個孩子在沒有監護人同意之下，就收容的部分，這對監護人來講，(民間機構)會有許多問題需要克服的，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就是由法務這邊來...這邊來做協助？就是說...有這樣一個場所，那這樣的話，其實是可以提供一些家庭完全是沒有辦法返家的那些孩子，其實有管道是可以接受這樣子的服務的，就是說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操作看看，然後或許他有一個安置的家。
里長結合社區老年人看護兒童和少年。	民間 S 中心 B-那如果說老人可以看(護)小孩，就是說在里辦公室，就是計畫寫好，讓里長你要找一群小孩來，負責照顧你這個社區的小孩，我就給你補助多少錢，那里長自己就會去找，其實現在很多里長都很有心，那他們又要做老人關懷，那又可以照顧社區的弱勢小孩，就是下課後就來里辦公室寫功課，老人看著，就是這個關係建立起來就會很 OK 了，或是說...再不乖就到警察局寫功課！
和宗教團體結合,進行高風險家庭預防	民間 S 中心 B-我覺得還可以跟宗教團體結合，譬如說教會或法鼓山，像現在法鼓山就很重視高風險家庭的預防，所以他們就在推他們師父的人格、品德教育，那我們中心就有跟法鼓山合作，他們從很多小動作開始教孩子，就是他們很重視那個人格的東西，我們從這些小小孩、社區、學校網絡等，增加一些課輔(活動)，然後從課輔中去推一些品德教育，孩子其實是可以教的！

[5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多元化社會服務機構，服務範圍包括臨床心理服務、綜合家庭服務、兒童之家、寄養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深宵外展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中心、課餘託管及學校社會工作，參見 http://www.cys.org.hk/main.htm

表 4-2-10　可供學習的案例(續一)

分析	受訪者意見
英國推社區農場、社區農園，生命教育，有成就感、社區安全感。	民間 L 會 D-其實我覺得說…如果臺灣可以的話，以前社區發展到現在，其實社區自主性、自發性的動力，都慢慢起來了，是可以再繼續加強這一些，其實在社政、警政一起，那…舉一個英國他們在做犯罪預防的例子，也包括更生保護這一塊，他們其實在社區內，他們很健康地去推社區農場、社區農園，然後讓這個少年，虞犯少年或高風險少年，去參與這個農耕的工作，種蔬菜什麼的！就是像剛剛說的生命教育一樣，事實上在國外已經很普遍了，就叫做「Care-farming」這樣一個觀念，(少年)他透過這樣一個過程，其實是會體驗到一個有機的過程，事實上跟土地的連結啦！ 民間 L 會 D-有一個憂懷學園他們是這樣子做，他們自己的農場，那當然成本高一點，鄉村化的話，就是農園，那都市化的情況，但是人家(英國)也是在都市內會找出這樣一塊地，還有美化的效果，還有社區經營、互動、交流，一個社交的場合，都出現了，這當然是一個願景，但是我們也覺得這是很好的，那另外…同時更生人的部分，就是他們去開(闢)一塊步道，他們在這個過程，有指導員在裡頭，會去做他們行為的督導，還有指導，他們的再犯率很低…很低，這只是個案啦！目前只是個案在試驗中，但是成效很好，因為它有…一方面技藝也養成了，因為那邊的環境，他們有其他就業的機會，但同時他們有成就感、社區安全感，社區心理的部分，這也是一個方式。

陸、小結

除綜合本節之主要發現如下所述外，並將本節訪談結果彙整如表 4-2-11。

一、風險家庭或有犯罪人口的家庭是兒童少年偏差行爲的重要因子，父母親無法監管，造成學生於社區獨留和遊蕩是重要的風險因子。

二、政府在照護兒童少年，雖已重視到風險家庭，但相對投入的資源並不充足，尤其標的對象在社區活動中，缺乏相關統合系統，相關的問題如：緊急安置資源或措施不足；對於缺乏父母監管的學童，政府尚未有推展社區夜間照護，而整個政府並不重視與第三部門的合作解決問題，包含合作意識、措施及行政流程，甚至工作的安全問題等，因此多人亦呼籲加強公部門和第三部門間的合作聯繫。而即使在政府整個司法體系間，也未建立緊密協調聯絡。

第三部門投入政府工作，對於公民參與、提升效率及節省政

府成本上具有貢獻，民間組織從事和個案、家庭第一線接觸，最具深化犯罪預防的效果，但對於民間團體最感困難的經費和人力的不足，未有整套系統配合作業。多數與談對象，均期待緩起訴金或公益彩卷的經費，可以補充更多經費，做更多的兒童少年合作。

表 4-2-11　民間機關人員訪談結果之彙整表

輔導對象	1.學校推薦接近邊緣的小孩。 2.家庭功能有問題的個案。 3.與老師發生師生衝突、校園霸凌、家庭功能有問題、自殺、憂鬱、拒學的、自傷、鬥毆、偷竊或吸毒。
兒少行爲偏差原因	生理問題、家庭功能不彰、父母不在家監管、學校系統不能接納，家庭功能不彰是被認爲最重要的因子
社團服務事項	少年諮商輔導、受刑人家屬團體支持、家暴案件協助、法治教育、低收入戶高中生的希望工程，找打工的機會及司法轉向的服務
執行的困難	1.資源不足：包含經費和人力的不足。 2.配合機關要能積極有意願，才能與民間組織共同合作。 3.政府照顧安置措施仍然缺乏，協調網絡仍然各自運作。 4.整個政府的方案，缺乏獨留跟夜間時的照護，緊急安置資源仍然不足。 5.行政流程阻礙政府與民間互相合作聯繫。 6.整個司法體系間未建立緊密協調聯絡；和民間網絡不能共同配合。
對犯罪預防措施的建議	1. 加強公部門和第三部門間的合作聯繫，希望警察可以和社區兒童少年輔導工作緊密結合，社工服務個案時，需要警察保護安全。 2. 希望可以跟觀護人合作聯繫，協助個案返家。 3. 設置少年安頓處所。 4. 要訂定實施強制親職教育的法源依據，訂定強制親職教育，輔導父母效能。 5. 學校應安排固定時數的法治教育，對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彰的家庭。 6. 生命探索教育可以啓發兒童少年對生命的尊重和關懷，可以減少很多偏差行爲，要能長期推動體驗性教育，探索生命教育，一定要有細膩的做法。 7. 重視學校系統的愛心媽媽，成爲替補的人力資源。 8.善用緩起訴金支持補助第三部門輔導兒童及少年活動。
可供學習的案例	1. 香港社區微型照護中心。 2. 里長結合社區長者與兒童少年，補充社區監控。 3. 和宗教結合輔導高風險家庭人格、品德教育。 4. 英國推社區農場、社區農園，學習照護植物，有社區安全感。

三、民間組織對政府重要且具體的建議：

(一)政府政策上，訂定強制親職教育的法規，提升父母效能，減少風險家庭。

(二)法治教育應列入強制教育課程，幫助學生和少年認識行爲的因果。

(三)重視生命探索教育，重塑學童和少年對生命的尊重和關懷。

(四)可以參考香港微型社區照護中心規劃可以收容緊急案件和輔導個案，英國田園治療、以宗教啓發人格教育及社對我國在社區工作有重要的啓發。

第三節　學校教師訪談結果之分析

犯罪預防計畫針對學生的宣導和介入，均賴由教官、輔導老師或訓導人員的執行。本節重點在於瞭解學校如何推動犯罪預防計畫，對學生的影響、推動困難及建議。本次訪談計計有 4 個學校執行犯罪預防計畫的老師深度訪談，另外舉行一次 6 人的焦點訪談。

壹、學校常見之偏差行為

學校常見的偏差行爲有抽菸、校園偷竊、嗆聲、攜帶非法器械、高中職女生援交、校園暴力殺人、吸 K 他命及霸凌等。竊盜、抽菸是從國小到高中的共同偏差行爲，新興的偏差行爲是網路「互嗆」。

依年齡分，就偏差行爲而言，目前國小階段以逃學、逃家、曠課，說粗話、對老師不禮貌，頂撞師長、說謊、偷竊較多。網路和抽菸，在五六年級比較嚴重，但不致於過度嚴重；國中以偷竊、霸凌、作弊、網路成癮較多；高中職以竊盜、抽菸、毒品、鬥毆打架，聚合和不良交友等，幫派也有新興型態。可以觀察出，年紀越大，偏差或犯罪行爲越嚴重，手段也越殘暴。尤其是在校園內公然殺人和教室內吸食管制藥品。

表 4-3-1　學校常見的偏差行爲

分析	受訪內容
目前國小階段以逃學、逃家、曠課，說粗話、頂撞師長、說謊、偷竊較多。網路和抽菸，在五六年級比較嚴重，但不致於過度嚴重，較輕微的偏差行爲，尚未達犯罪程度。	S 國小 B-年級有些是會有抽菸，但不敢在上課時候，…有時一、二個會有抽菸，不是很普遍。 P 國小 A -逃學、逃家和曠課，但數量極少數。 -說粗話，對老師不禮貌，頂撞師長，高年級會比較多，說謊，再來是偷竊。 -恐嚇勒索是很少的，網路部分，在五六年級比較嚴重，但不致於過度嚴重。
國中傳統的犯罪或偏差行爲也含偷竊、語言暴力及爲幫派吸收對象。在新興的偏差行爲有網路成	J 國中 C -網路成癮是值得探討，有些衍生問題，嗆聲也是其中一個問題，對老師嗆聲，對老師、同學或互嗆等。 -再來是性騷擾，孩子越來越分不清楚性別之間的差別，不只男對女，同性間也不清楚，好朋友也會反目成仇。 -參加幫派的隱性因子很大，…幫派吸收方式現在是讓案主完全怨恨，

表 4-3-1　學校常見的偏差行爲(續一)

分析	受訪內容
癮、性騷擾。其中網路語言的暴力或誹謗是校園中最迅速普及的偏差行爲。	抱怨家裡不好，抱怨老師、同學不好啦，週遭所有的人都不好，怨恨週遭的人，形成孤立狀況，(幫派)這裡很沒溫暖，就往那裡跑，這裡提供您吃住、溫暖。 -校園有些人被霸凌了，就隱匿起來，不來上學，拒學；有些是可能被語言霸凌、行為霸凌；霸凌除了肢體語言外，還有讓當事人恐慌，整天不洗澡的。考試也不敢進來。 L 國中 D -我們學校(L 國中)比較沒有太大問題，比較常發生的是偷竊、語言暴力、作弊、網路。 -網路是指網路語言暴力、網路侮辱、誹謗等案件。
高中職摻雜暴力和犯罪行爲，抽菸、無故攜帶器械、援交、暴力殺人、吸食管制藥品及集體霸凌等。	高職 G 校 E -高中是國中的延續性，比較是有抽菸行為。 -另一個問題是學生會嗆聲，言語上互相叫囂，後續會找同伴來支持，如果單純是自己同學是還好，如果是外面的朋友就會比較麻煩，可能會有幫派的問題。 -也曾搜出電擊棒、三節式警棍，就是甩棍，就會特別注意一下。 -從國小到大專都有的是偷竊部分，校園偷竊最麻煩。 -另一種是援交，到了高中，女生會有觀念偏差，這種犯罪行為也很多， -前幾年有人衝進學校園砍人。 -再前幾年還有人在教室拉 K。 -霸凌……可能是一個團體或全班聯合起來欺負一個人，其他好的學生不敢講，這種霸凌處理起來比較棘手。
	高中學校師長 04D- -我們有日夜校，我們有驗到有學生有使用 K 他命的情況。 -學生抽菸的情況還是…太多了啦；日校的話沒有，夜校學生…有，但夜校學生他們程度…不高啦…吃的人也是不多啦(擯榔)。
	商工學校師長 03 C -吸菸問題算還蠻多的。 -逃學翹課的情形…還好，沒有說是一種普遍性，但是就是有幾個，偶爾會出現。 -毒品的問題…我在這一年來是沒有看到…就是目前為止沒有具體的事實說有這個狀況。 -霸凌的現象…恩…言語上的小衝突是時有可見，就是擦槍走火，一時衝動，那你說刻意變成習慣性上堵路口阿然後這些的行為的話，其實還好…。 -中輟紀錄很少…大概十來個。
在輔導委員會接觸到的個案竊盜居多，其他類型如：暴力、毒品吸食和販責、出入不當場所及網路交友被害等。	Y 委員會 F -案類最高還是竊盜。 -以往比較多是暴力鬥毆打架，最近比較多的是聚合和交友不良。 -現在暴力和毒品是一起的，以前在吃搖頭丸，安非他命，現在是拉 K。 -有一票小孩約 20 歲成年有這樣販賣行為。 -我比較困擾的還是毒品，他們是一個 Group，根本沒辦法抓。 -再來是另一個偏差行為，(出入不當場所)小孩在下午時段，假日周末的時間，就開放去 PUB 去玩， -在豆豆聊天室，是很公開的聊天室，我們有很多小女生就在這個聊天室被騙失身，以為去交朋友，就曾經有被傷害過。

貳、犯罪預防教育的內容

宣導內容多以教育部頒春暉專案爲主，如反毒、中輟、幫派、罷凌、反飆車、反菸、反愛滋、反檳榔、反詐騙、反竊盜等。

創新作爲有基隆高中以「品德教育」爲主題，舉辦品德教育研習營，宜蘭北成國小以「小朋友的行爲或跟同學相處的關係」爲主，舉辦小團輔計畫。老師並有建議宣導內容應以各校實際狀況爲主，不硬性規定，讓各校保有彈性空間。在宣導關鍵以校長意願爲首，時間次之、師資、經費再次之。

表 4-3-2　犯罪預防教育的內容

分析	受訪內容
從國小至高中，宣導內容多以教育部頒春暉專案爲主，如反毒、中輟、幫派、罷凌、反飆車、反菸、反愛滋、反檳榔、反詐騙、反竊盜等。 創新作爲有基隆高中以「品德教育」爲主題，舉辦品德教育研習營，宜蘭北成國小以「小朋友的行爲或跟同學相處的關係」爲主，舉辦小團輔計畫。	國小學校師長 01A -以往就是說教育處人員有所謂的春暉專案。 -青春專案我們就是利用在暑假期間辦一些育樂營隊。 -我們學校有所謂的小團輔，(問：小團輔？)，小團輔就是說，在班上可能，像我目前所知道的是說，小朋友班級的人際關係不佳，或是說行為比較不好的小朋友，我們會利用一個時間，作一個小團體的專案計畫，小團輔這個計畫以宜蘭縣來講，各校都能提出申請，但是小團輔的主題由各校來定。
	國中學校師長 02B -我做過春暉專案，只是比較早之前。 -每年暑假期間都有做一些少年保護。 -就是有一些反菸、反毒；像我們是 12 月份在臺中那邊有辦那個...愛滋的那個；(春暉專案)反菸、反酒、反檳榔、還有藥物濫用、幫派...好像也是喔。 L 國中 D -(教育)部裡推動很多反毒、中輟、幫派、罷凌、反飆車等措施，...像春暉專案就包含反毒、幫派、罷凌，反菸、拒冰等等；交通安全。 J 國中 C -教育部或教育大學推的計畫或措施都很好，例如三級的預防自殺概念、計畫都很好。
	商工學校師長 03C -例行春暉工作，就是反菸、反毒、還有就是檳榔，反愛滋。 -案例，上級會發文下來，要我們去宣導，就是不定時的宣導。 -已經辦了反毒的宣導對老師的，對同學的話有愛滋病防治，然後菸害防治，菸害防治講習。 -「品德教育研習營」，這個活動當初是以學校「優質化」的名義去爭取的，這最主要就是要對一些素行不良的同學，可能不會侷限於菸、酒這些而已。 商工學校師長 04D -春暉的部份就是反毒、反菸、檳榔、酒、還有愛滋病；反霸凌、反詐騙，還有黑道入侵校園的部份。 -最近我們學校有東西被偷，我們也不斷在宣導竊盜這部份，還有在外面行車安全的部份，都是在宣導範圍。 高職 G 校 E-春暉等由生輔組來做。

參、犯罪預防的宣導方式與效果

宣導方式因各校而異，有與藝文競賽結合，惟效果較差，如書法比賽，美術比賽，校外參觀體驗活動或影片、照片等視覺刺激，效果比較好。

學生普遍不喜歡靜態活動，如演講、標語、海報，較喜歡動態活動，如話劇，校外參觀、有獎徵答等。

有老師或教官利用各種機會持續向學生宣導規定或案例。另有針對老師舉辦反毒宣講團，讓老師了解毒品外觀、吸食方式、吸食結果，讓老師得以提早發現異狀。老師建議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宜以「小班制」較易有效果，大拜拜式的活動、演講容易流於形式，學生吸收效果也差。

表 4-3-3　犯罪預防的宣導方式

分析	受訪內容
宣導方式從高中至國小相類似，靜態類有國語文競賽、藝文活動、演講、衛教影片、圖片。動態類如辦親職活動、話劇比賽、表演、有獎徵答，比較特殊是有一所高中申請「品德教育研習營」。	S 國小 B -我們會用來當案例和老師溝通，老師就要有積極行為去處理防範。 -對於有些學生沒法上學，學校行政人員會到家裡去叫他上學。
	國小學校師長 01 -四年級是少年犯罪，五年級是性騷擾、性侵害，每一個年級都有一個主題。 -講一些關於法律方面的常識，春暉專案，我們結合國語文競賽或畫畫比賽。 -演講部分我們可能會跟交通安全有關，那寫完以後，作品就會展示，有宣導的效果。 -私人部分比較少，慈濟比較偏向品德教育。
	國小學校師長 01 A -靜態的，可能就是做海報，做一些標語，還有寫書法，類似藝文活動。 -動態部分，辦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像家長跟老師那種座談，不然就是結合運動。 -反毒宣講團的，會帶一些相關的法令過去，像我們之前有請警察局○○分局的分局長，他有來做演講，一直在講條文，我覺得學生後來沒有辦法專心聽。
	L 國中 D -常舉辦活動，邀請專家來校演講。 -我持續給學生一些圖片，像吸毒、抽菸、檳榔等下場，貼滿了步道，或許是怵目驚心，可是最立即性的。 國中學校師長 02 B -弘光大學，用表演的方式來呈現，用活動的方式呈現，反而在接受有獎徵答的時候，學生很踴躍。
	高職 G 校 E -和警方做校外聯巡，效果也不錯，在平日及寒暑假或夜間，對業者也有效果。
	商工學校師長 04 -有辦理戒菸教育班；在廁所貼一些相關戒菸、反毒、關懷愛滋的相關海報，到文化中心去參加話劇比賽(反毒及關懷愛滋)。 -世界和平會宣導他們之前拍的一部片子，叫「毒癮」。 -基隆市衛生局，他們是菸害、檳榔，還有愛滋。 -有請桃園一所學校的生輔組長，做反毒宣講團，是只針對老師而已，反毒的部分我們是找地檢署的。

表 4-3-3　犯罪預防的宣導方式(續一)

分析	受訪內容
	-把媒體報導社會事件，少年事件我們都會把他融入課程。 -基隆市警察局就是提供兩性平權、性侵害、少年虞犯的部份。 高中學校師長 03- 宣導內容 -反菸的話有辦戒菸的講習(戒菸班)。 -反毒的部份就是針對老師；我們有請人來演講。 -請世界和平會來上課，反毒的講座。 -讓春暉社的社員也來上課(愛滋病)，就等於是一顆種子在同學裡面，讓他們去跟同學宣導。 -我們要辦「品德教育研習營」，是以學校「優質化」的名義去爭取的，這最主要就是要對一些素行不良的同學，可能有被記大過的...有這種狀況的同學把他們集合在一起，是請救國團，準備安排探索教育，用探索教育的方式讓他們在其中認識自己。
有效的方式有影片欣賞、體驗活動、參與討論、更活潑一點、表演的方式、有獎徵答、球類活動、生活化。	P 國小 A -要推動防範犯罪，在中小學最好多辦影片欣賞啦，體驗活動等，例如愛抽菸學生可以去參觀肺癌安寧病房、愛飆車就參觀腦傷急診室，不只有宣導，讓孩子參與討論做價值澄清。 國小學校師長 01 -只是說如果能更活潑一點，它效果會更好。 國中學校師長 02 B -弘光大學，他們來做好幾次，那個用表演的方式來呈現，用活動的方式呈現，反而在接受有獎徵答的時候，學生很踴躍。 -我們也有請檢察官來跟我們演講，反毒宣講團；一定要比較生活化，一直持續的跟他講，他才會記住，我是覺得還是要常常唸他們。 高中學校師長 03- -我相信他們會比較喜歡活潑的像話劇。 -檢察官上的課就是比較直接感受得到覺得反毒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無效的宣導方式有藝文比賽、海報、不生動的演講、教條式的演講。	P 國小 A -藝文比賽實在沒有意義，我個人覺得比較沒有效果，久了以後就流於形式，如果只求表面效度的話大家都在應付。 高職 G 校 E -反毒叫學生來寫書法，這個有用嗎？應該是沒有用吧！寫得很棒，會有用嗎。 國中學校師長 02 B -要看演講者他的功力，像對於一些就是很平鋪直述帶過去，學生沒有辦法...我覺得那個很有限啦。 商工學校師長 04 -演講，上面又講得很辛苦，或許上面講得不生動，下面在打瞌睡。 -人越多，就越分散，專心聽的不多，小單位來做會比較妥當啦。 高中學校師長 03 -海報有效果，但是那個效果我覺得就是有侷限性。 -如果用教條式的告訴他，效果應該會非常差吧。

肆、宣導的通路

宣導通路目前還是以學校(老師)與家庭爲主，亦有透過網路、電子媒

體。老師與家長之態度最爲重要，影響犯罪預防成效甚鉅。有學校以強化老師責任感或加強學校與家長聯絡，不過家長配合學校活動程度不佳。

表 4-3-4　犯罪預防的宣導通路

分析	受訪內容
犯罪預防的通路有人，如家長、志工、學校師長、同學和行政主管機關派員；在物，有網路、媒體、電視等。	Y 委員會 F -我請媽媽支持小孩，其實只要父母出面就可以不被欺負。我的重點在家長和老師的態度。 S 國小 B -要和老師溝通觀念，效果會比較全面性，讓老師落實配合宣導。 J 國中 C -我組成一些家長志工，培訓家長，當成種子，用長期志工團隊，帶其他志工媽媽。 高職 G 校 E -交通安全宣導配合監理處專家學者宣導團，到各校去宣導。部裡推計畫時，配合各校循迴，通知各校挪時間出來登記，安排校際活動以外的時間，專家就來。 商工學校師長 04 D -我們(教官)會利用上課時間，把一些新聞媒體報導社會事件融入課程。 -級任老師他的角色也是滿重要的，目前最暢通是老師跟家長的聯絡管道。 高中學校師長 03 C -一個教官十個班，那十個班就由那個教官負責。
	國小學校師長 01 A 結合網路，其實也是蠻不錯的。 商工學校師長 04 D -春暉網路平台嘛，各校要辦一組，資源的分享，而且也算是像競賽之類的，最好的會當作模範，來廣為推廣，這也有他的效果啦。 國中學校師長 02 B -把宣導放在班板(網路)；應該算是廣告吧！ -電視媒體。

伍、對學生的影響

一、對犯罪或偏差行為的認知

老師普遍反應學生認知程度不易評估，重點在學生心態，本身如果感覺沒興趣或不願意聽，成效就差。年紀也會影響認知程度，有中輟紀錄者，因年紀長，心態較爲成熟，接受程度高。老師在這個部份以盡量做、持續作爲主，大多沒有評估機制。如果遇有新聞事件搭配宣導，學生接受程度會比較高。

表 4-3-5　對犯罪或偏差行爲的認知

分析	受訪內容
對於是否影響學生的認知，均表示不易測知，不過有採取宣導後撰寫心得方式，可以看出學生有收穫。 年齡較大、經過中輟過程及配合事件發生機會宣導等，學生較能吸收。	國小學校師長 01A -小朋友輸入頭腦的東西，就是那個認知，是很難評估。低年級比較像是直銷性的灌輸；高年級的，反而比較是慢慢的讓他內化。 商工學校師長 04D -我覺得是學生他願不願意聽，變得很重要。 -沒有辦法去控制它到底能不能去接受多少阿，接受程度到底多高，都不曉得。 高中學校師長 03C -15 歲剛進來，他們還太躁了，不能夠靜下來聽我們講話，所以說在接受度上可能還有所差異，然後他們也不會去認真的思考。年紀差，對他們來講，同樣一件實施，是有差異的。
	L 國中D -宣導後，我要求聽講學生寫 200 字的心得報告，有一個學生畫了少輔會地圖和電話，他們真得有收獲。 高中學校師長 03C -中輟可能反而比較稍微成熟一點，有些話你跟他們講阿，很容易聽得懂。 高中學校師長 03C -最困難的在於說，今天假設剛好發生一件事情，剛好辦這活動效果很好，今天如果什麼事情都沒發生，我們辦這活動，就等於是宣導性質的活動，能夠馬上讓他們吸收進去的程度就比較差了。

二、對犯罪或偏差態度的改變

測知學生態度是否改變，有用問卷前後測，或者和學生面談後，觀察學生舉止的改變。學生如果接受宣導，觀念和態度多會改變。

表 4-3-6　對犯罪或偏差態度的改變

分析	受訪內容
國小以問卷測知認知是否有改變，較國中和高中老師更爲科學。 而觀察學生是否原願意接受別人對他的勸導也可以觀察態度是否改變。如果願意接受(面對面)勸導，態度多數是會改變。	國小學校師長 01A -一開始就會填問卷，知道他之前的行為怎樣，經過這 12 堂課之後，我們還會讓他填問卷，看認知方面有沒有做調整、做修正。 -小朋友常經過的地方、常用的東西，如果我們要宣導的主題，就把它放到裡面去(常去的地方和常用的東西)，看久了，慢慢的觀念就(改變)。 國中學校師長 02B -愛滋很多…這樣子有讓他們知道說，吸毒者知道共用針頭是一個危險的行為，反而就是有得到效果在，至少在得愛滋部分，減少社會成本，好像有蠻不錯的效用；對那些立即性的人，可能會馬上看到成效。 商工學校師長 04D -他之前也是春暉社的，現在是我們學校網路專家，目前我跟他講很多事情他都會聽，進步很多，因為他可能年紀也大了，比較有想到自己的未來。

三、犯罪預防宣導對學生行為的改變

學生態度容易改變，行爲改變部分，就不一定了。通常越低年級的孩子，他知道，他也做的到。通常越高年級，他的態度和行爲，落差就會比較大，也就是他還沒辦法去克制他自己，基隆高中以吸菸爲例，認爲宣導會有成效，不過對成癮者影響不大，只能盡宣導之責，效果怎麼樣只能待時間檢視。羅東國中認爲要持續宣導，單憑 1 次宣導要看到成效較難。

表 4-3-7　對犯罪或偏差行爲的改變

分析	受訪內容
有認知是偏差行爲，但改變行爲效果要有觀察期。	國小學校師長 01A -現在他們都知道哪些行為是對的！哪些是不對的！但是他們就是沒辦法做到這些克制的問題。 國中學校師長 02B -可能沒有太大的成效，或許會有啦！但是可能性比較低，比較看不出來效果。 商工學校師長 04D -我就問說你們現在抽菸有到底完完全全戒掉的舉手？沒人舉手。我說有減少的舉手，還是有人舉手，但還是有在抽菸，量只是減少一兩根而已，那還是沒有用阿。但真的還有人少了很多。 高中學校師長 03C -吸菸為例的話，效果有限，在我們的視線範圍內，或許有效，離開我們的視線範圍之後，可能還是沒有辦法那麼的有效。 高中學校師長 03C -其實最重要的在於說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認知度夠不夠，所以說效果的話還要再觀察，沒有辦法說這麼快就斬釘截鐵地說有效或沒效。
年齡、認知程度和宣導程度都可能會影響行爲改變。	國小學校師長 01A -通常越低年級的孩子，他知道，他也做的到。通常越高年級，他知道和做到的，落差就會比較大。 -其實應該說大部分的孩子，這樣的宣導其實是有它的效果在。 國中學校師長 02B -可是久了之後，效果就是出來；持續宣導！有時候比較需要這方面一直跟他宣導，一直教育，可能有時候講一次、兩次，或者是說做一次比較...成效比較不能彰顯出來。

陸、小結

學校常見的偏差行爲在從傳統的逃學、逃家、曠課，說粗話、偷竊、吸毒、吸菸、霸凌等，而網路傳播速度快，卻常形成不正確的觀念，進而出現女生援交、網路成癮及互嗆等新興偏差行爲，這是必須加強注意防範。

依年齡越大，犯罪偏差性越大，危險性及暴力性也增加，尤其是在校園內公然殺人和教室內吸食管制藥品，傳染速度快，要以二、三級預防的方法，更快速、有效的方法進行干預輔導，而不能想以宣導或參加活動來爭取認同，進而改變行爲。

在犯罪宣導內容多以教育部頒春暉專案爲主，如反毒、中輟、幫派、罷凌、反飆車、反菸、反愛滋、反檳榔、反詐騙、反竊盜等，雖然各校

均投入很多資源在宣導，但多屬於傳統項目且是知識灌輸，對於「品德教育」或啓發正確認知的宣導或計畫並不多見，向教育局申請的「小團輔」和「品德教育研習營」是較突出的規劃。

宣導應重視品質，全國投注龐大的資源在進行犯罪預防宣導，但採取的方式仍以藝文活動、演講等傳統方式，是被教師認爲較不具成效的方式，近期教育部正試辦的「探索教育」、「體驗活動」，是較具創新和具有啓發的活動，較受到學校的支持。

犯罪預防宣導的效是希對犯罪或偏差行爲的認知、態度和行爲有所影響，普遍認爲難以下定結論，要有觀察期，無法立即反應出成效。在此也顯示出，推動犯罪預防教育的成效評估仍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就以上訪談結果彙整如表 4-3-8。

表 4-3-8　學校教師訪談結果彙整表

分析項目	結　論
學校常見之偏差行爲	1. 國小階段以逃學、逃家、曠課，說粗話、對老師不禮貌，頂撞師長、說謊、偷竊較多。 2. 國中以偷竊、霸凌、作弊、網路成癮較多。 3. 高中職以竊盜、抽菸、毒品、鬥毆打架，聚合和不良交友等，幫派也有新興型態，在校園內公然殺人和教室內吸食管制藥品。
犯罪預防教育的內容	1. 以教育部頒春暉專案爲主，如反毒、中輟、幫派、罷凌、反飆車、反菸、反愛滋、反檳榔、反詐騙、反竊盜等。 2. 宣導關鍵以校長意願爲首，時間次之、師資、經費再次之。 3. 有學校以「品德教育」、學童人際相處爲創新輔導作爲。
犯罪預防的宣導方式與效果	1. 宣導方式從高中至國小相類似，靜態類有國語文競賽、藝文活動、演講、衛教影片、圖片。動態類如辦親職活動、話劇比賽、表演、有獎徵答。 2. 藝文競賽，如書法比賽，美術比賽，效果較差，校外參觀體驗活動或影片、照片等視覺刺激，效果比較好。 3. 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宜以「小班制」較易有效果，大拜拜式的活動、演講容易流於形式，學生吸收效果也差。
宣導的通路	1. 以學校(老師)與家庭爲主，老師與家長之態度最爲重要，影響犯罪預防成效甚鉅。 2. 亦有透過網路、電子媒體。 3. 有學校以強化老師責任感或加強學校與家長聯絡，不過家長配合學校活動程度不佳。
對犯罪或偏差行爲的認知	1. 學生認知程度不易評估。 2. 年齡較大、經過中輟及配合事件發生機會宣導等，學生較能吸收。 3.老師在這個部份以盡量做、持續作爲主，大多沒有評估機制。
對犯罪或偏差態度的改變	1.以觀察方式是否改變偏差行爲。 2.願意接受(面對面)勸導，態度多數是會改變。
對學生行爲的改變	1.要持續宣導，單憑 1 次宣導要看到成效較難。 2.有認知是偏差行爲，但改變行爲效果要有觀察期。 3.年齡、認知程度和宣導程度都可能會影響行爲改變。

第四節　學生訪談結果之分析

學生是犯罪預防計畫的標的對象，本節主要目的在於瞭解犯罪預防宣導或介入計畫對學生的影響。本節資料由研究人員以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選取代表性的學生進行訪談。每種訪談包含高職、高中、國中、國小及矯正機構的學生。訪問的重點包含學生認同的常見偏差或犯罪行為類型、對於犯罪預防之認知及其宣導之機關或內容、宣導效果、喜歡和不喜歡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等。

壹、常見之偏差或犯罪行為類型

目前我國學生認知中之偏差或犯罪行為，計有：打架、口出穢言、誹謗、蹺課、抽煙、偷竊、吸毒、參加幫派、作弊、破壞公物、亂丟垃圾或闖紅燈等。訪談過程中發現，無論是小學生、中學生或高中生等，對於分辨何種行為是對或是錯的，已有相當之判斷及認識能力，且多能銘記於心。

惟當訪談明陽中學學生時，發現渠等觸法者，對於偏差或犯罪行為之判斷與認識，卻明顯弱於前者(非犯罪者)，顯見兩者對於違法性或違規性之認識，彼此間存在很大之差異。

此外，不同年齡層之學生，其所接觸或認識到之偏差或犯罪行為，類型亦不相同，通常年齡越大者，其所接觸之偏差或犯罪行為越嚴重。

表 4-4-1　學生認爲常見的偏差或犯罪行爲

分析	受訪內容
一般的學生，從國小到高中，對於犯罪或偏差爲都有分辨的能力，相對於矯正學校的學生對於這項概念較爲模糊。	高中焦訪一校Ａ生、Ｆ生 -偷竊、傷害(打架)、作弊、竊盜。
	高中深訪丙校Ｄ生 -(校園內)就抽菸，...，耍老大...，蹺課...大概都會嘴巴上講要蹺課、要蹺課，但是實際上敢蹺課的沒幾個。
	工商深訪丁校Ｅ生 -(校園)就廁所...會聚在那裡抽菸。(毒品)也是比較少，畢竟有這管道的人不多。同學之間不會(竊盜)，不過校外的有，校外的人士跑進來(偷竊)(幫派)比較少，除了特定幾個人。
	國中深訪乙校Ｃ生 -欺負別人、半打鬧式的圍毆、(班網) 互罵。 國中焦訪二校Ａ、Ｂ、Ｃ、Ｄ、Ｅ、Ｆ生 -觸犯法律，如貪污。 -做錯事，比較嚴重的事情，例如殺人、吸毒。 -別班的學生冒用我們的帳號、暱稱上(班網)去留言。 -不能偷同學東西、考試不能作弊、不要常去網咖、不要打同學、不要罵髒話。 國小深訪甲校Ａ生 -互相吵架、講髒話、考試作弊、盜用別人的名字，在班網上留言。 國小焦訪三校Ａ生、Ｂ生、Ｇ生、Ｆ生 -有公共危險、公然侮辱、塗改成績、破壞公物、亂丟垃圾、闖紅燈...我有聽過偽造文書、肇事逃逸。 -老師有說不要罵髒話、走廊奔跑，課本有教，例如考試塗改，抄襲文章等。
	矯正南校Ｂ生、Ｅ生、Ｆ生 -(有！)但是都忘記了，我都不知道啊！ -學校上課都在玩，不太清楚啦！ -我私底下都在睡覺啊！要不然就做自己的事情啊！ -比較少那個心啦！...就念不下啊！ -心無法靜下來啦！，...其實大部分進來的學生都這樣啊！

貳、犯罪預防宣導概況

目前國內無論是警政單位、教育單位、司法單位或民間機構等，皆投注相當人力及物力，於校園犯罪預防宣導上。訪談發現，該等宣導之內容，宣導主體多能切合實際，即以校園學生常出現或發生之偏差或犯罪行爲等爲主，惟如要求受訪學生具體指明何謂「犯罪預防」，則無法明確說明，然「犯罪預防」一詞之概念，確爲受訪學生所能清楚認知、感受。

此外，針對已觸法者之訪談過程中，則清楚發現其對於「犯罪預防」一詞毫無知悉，即使曾經接受或參加過機關、團體之犯罪預防宣導，然

於個人腦海中，卻絲毫無此一印象，這正也說明了「犯罪預防」概念之有無，確能影響人之行爲，而對於該等觸犯法令者，如何重新建構其對於「犯罪預防」之觀念，當爲未來我國預防宣導工作之重心。

一、對犯罪預防的概念

表 4-4-2　學生對犯預防的概念

分析	受訪內容
一般學生均能分辨犯罪及偏差行爲,且對犯罪預防和宣導概念能意會理解,說明時大致也符合概念。	國中焦訪二校E生 -有聽過(犯罪預防)，沒什麼印象，...就是預防犯罪。 高中深訪丙校D生 -(犯罪預防)如果說照字面上來講的話，就是(講)一些違法的事情，宣導就是說什麼事情不能做、什麼事情可以做！ 工商深訪丁校E生 -有聽過(犯罪預防)，可是不是很了解，就大概知道一些皮毛。 -(宣導)就是給他一些觀念，讓他觀念正確，就不會做出一些錯誤的行為之類。
矯正學校學生對於功課不感興趣，沒有聽講。對於犯罪預防及宣導概念薄弱。	矯正中校A生 -沒有聽過(犯罪預防)，...我都沒有去學校...就不愛去上課啊！...因為我去安置機構，...我很少看電視...。 矯正南校A生： 沒有聽過，不知道老師有沒說過，不清楚學校是否宣導 矯正南校F生 ...(思考一下)不是很清楚。 矯正南校A生、B生、C生 -沒印象...哈！那種活動，我就翹課啦！幹嘛聽啊！聽那種，很無聊啊！ -會聽的就會聽，不會聽的，還是不會聽啊！ -(宣導的)有時候他講到我們愛聽的，我們還是會聽啦！不過我國中都在做自己的事情啦！

二、宣導機關、人員

在官方機構中宣導人員包含學校、內政部、法務部、警政署、新聞局、教育局、家暴防治中心、警廣等，民間機構如董氏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宣導人員有老師、檢察官、警察。

三、宣導事項

(一)老師：在於人格及禮儀的教育。包括反霸凌、不說髒話、不欺騙別人、不抽菸、考試不作弊、交通安全、不要飆車、愛滋感染、

毒品、輟學、翹課等各種宣導。

(二)行政機關：警察重視社會案件、新聞；教育局網站宣導(預防)比較偏差行為，比如說，抽菸、喝酒或打架；法務部、檢察官：關於反賄選；稅捐單位宣導索取統一發票宣導等。

表 4-4-3　學生對犯預防宣導內容的意見

分析	受訪內容
宣導內容多元，如兩性平等、亂講髒話、不可以欺騙、考試不能作弊、抽菸、反霸凌、輟學、翹課、愛滋、毒品。	國小深訪甲校Ｂ生 -老師會說男生不可以隨便亂碰女生的身體，女生也不可以亂碰男生的身體。 -不可以隨便亂講髒話，不然這樣聽起來很刺耳！ -不可以欺騙別人！考試不能作弊，用觀察法看別人的！ -(老師)就是有跟我們講說...那個抽菸對身體很不好。
	國小焦訪三校Ｄ生、Ｆ生、Ｇ生 -在司令臺、在活動中心有人在演講，講小學生不要飆車。 -我們班在五年級就有演過反霸凌的話劇。
	國中深訪乙校Ｃ生 -(學校)曾經請我們那個附近的警察局的兩位叔叔來跟我們演講，關於一些社會的案子，他們接到的案子，直接跟我們講解、宣導。(宜蘭)縣政府的教育局網站.....有宣導(預防)比較不好的行為，比如說，抽菸、喝酒或打架啦！
	高中焦訪一校Ｃ生、Ｆ生 -會請檢察官或臺中市警局的警官來宣導；(還有)法務部，關於反賄選的宣導；一年級下學期時，有辦過演唱會宣導(是關於索取統一發票)。 -舉辦海報比賽，參與的人在查資料過程中，了解一些過程。 -(民間機構有)董氏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或是家暴防治中心，官方機構有警局、警政署、新聞局、警廣。
	矯正中校Ａ生 -(學校)反毒(宣導)...愛滋的...就跟毒品有關聯性了。 -另外，輟學啊！翹課啦！ -反霸凌宣導過一次而已。一個傳單這樣子而已，就一個...訪問單啦!然後不記名，老師講解只是說如果有(問題)的話就要講，就這樣而已...。

參、常見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目前校園內最常見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主要包括標語、海報、徵文、繪畫，以及校園週會宣講等等，大多屬於靜態方面之圖文宣導，學校並將相關之宣導作品，公布或展覽於校園明顯處所，如穿堂，提供往來學生閱覽，以收宣導之效果。

訪談犯罪學生過程中，發現其對於上述校園常見之宣導，皆無反應，

或多以沉默應對，此可能與其時常蹺課或逃學，而生活於校園內時間不長有關，然亦凸顯出我國傳統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於犯罪或虞犯少年身上，宣導工作確有不足之處，值得政府加以重視。

表 4-4-4　學生對常見犯預防宣導方式的意見

分析	受訪內容
目前校園內最常見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主要包括標語、海報、徵文、繪畫，以及校園週會宣講等。 矯正學生確實無反應。	國小深訪甲校Ｂ生 -一二三年級是畫圖，四五六年級是…徵文！…就是不要吸煙！ 國中深訪乙校Ｃ生 -朋友講過！ -(最常見的就是)標語、作文、繪畫、海報，然後還有就是直接在朝會的時候，(老師)直接跟大家宣講！ 國中焦訪二校Ｅ生 -國小有參加過(有獎徵答)，答對、答錯都有獎品，內容有關新移民家庭的，要我們包容、不要欺負他們。 高中深訪丙校Ｄ生 -就有戒菸啊！反毒啊！霸凌。 工商深訪丁校Ｅ生 -就是海報製作呀！貼在校園中這樣。 -(電視)就講師在那邊講這樣。 矯正中校Ａ -學校做過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記得就是做反毒的比較多而已，大致上它就是說吸食者就是為了滿足自己的身心要求，最後就是會上癮，上癮之後的間斷時期是可怕的。 矯正南校。-全體沉默不語。

肆、犯罪預防宣導效果

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肯定犯罪預防宣導的正面效果，即宣導對於防範犯罪是有效的，而且年齡越小的學生，其越認同宣導的成效，而年齡越大者，對於宣導的成效，卻認爲因人而異或見仁見智，其成效之認同度，顯較低年級學生爲低。此外，多數的受訪者並認爲，以個人現身說法的宣導效果影響最大，並最具有震撼力及說服力，然對於已犯罪之少年而言，卻明顯否定犯罪預防宣導的效果，並且表現出不屑樣子的敵對態度。

表 4-4-5　學生對常見犯預防宣導效果的意見

分析	受訪內容
多數受訪學生皆肯定犯罪預防宣導的正面效果。 矯正學校學生認爲效果不大，因爲沒有讓學生知道違法或吸毒的後果。	國小深訪甲校Ｂ生 -有喔…應該有用！…其實那時候警察會來宣導。 國小焦訪三校Ｅ生 -宣導如果從小學生做起，應該會成功，會減少發生機率。 國中深訪乙校Ｃ生 -多少有用！我相信！因為如果沒有給一個人正確的觀念的話，他說不定會給社會帶來很多負擔。 高中深訪丙校Ｄ生 -這些(宣導)當然有用啊！(吸毒人)本身的感覺很震撼，因為那些人都變形了。 工商深訪丁校Ｅ生 -見仁見智吧！我覺得多多少少會(有效)啦！ -再來就是學生這邊要不要去遵守的問題了，主要還是在學生上面。 矯正中校Ａ生 -(效果)一半一半啦！ -其實就是沒有辦法引發說看到說真正可怕在哪邊，無法強調出來說後果是怎樣。-就沒人知道，它(吸毒)那個後果會是什麼啊！ -因為春暉它的宣導效果就沒辦法吸引你，缺少吸引力這樣！ -它在宣導的時候，就沒有達到說讓你感到說恐怖在哪邊，然後可怕在哪邊！就好像沒有被關過的人，他不知道關過的可怕。 矯正南校Ｆ生 -我覺得在外面的宣導不好，要自己親身經驗才會知道好不好。

伍、犯罪預防宣導前對犯罪行為之瞭解程度

一、宣導前對犯罪行為的概念

基本上，非犯罪兒童或少年，在接受或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前，皆已存在一些辨別行爲是非之觀念，即對行爲之對與錯，具有基礎之辨識能力，然對於收容於矯正機構少年而言，其對自身行爲之對與錯，其間之分際卻不是那麼清楚，甚至沉默或搖頭表示不知道犯罪或偏差行爲。

表 4-4-6　學生對宣導前對犯罪行為之瞭解程度的意見

分析	受訪內容
一般學生接受或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前，多多少少皆已存在一些辨別行為是非之觀念，而矯正學校學生較不具備這些概念。	國中深訪乙校C生 -多少在看新聞時，多少都會有點了解啦！ 國小深訪甲校B生 -本來就知道的...本來就知道是錯的！...對啊！我們從小就...爸媽就跟我們說不能吸菸，...因為我媽她有教過我！ 矯正中校A生 -嗯...原本就知道了...就原本的(就知道)...還有父母平時就會教導這樣...電視新聞常常看到。 矯正南校全員 全體沉默或搖頭表示不知道犯罪或偏差行為。

二、宣導後對犯罪行為的瞭解程度

大部分的學生，都能認識並瞭解到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且年齡越大者，對宣導內容的吸收能力越好，越能表達出參加過的宣導活動內容為何，然對於小學生而言，所認識到之宣導內容，僅為是非或對錯之基礎觀念建立。此外，對於矯正組少年而言，其對預防宣導之內容，除表示不相信外，並認為宣導的感覺不是真的！顯見現階段各類型的宣導內容，對於此等收容於矯正機構少年，似乎無法產生吸引效果，進而影響或改變其觀念。

表 4-4-7　學生對宣導後對犯罪行為之瞭解程度的意見

分析	受訪內容
大部分一般的學生，都能認識並瞭解到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矯正學校的學生對宣導前後沒有感到差異。	國中深訪乙校C生 -我自己是了解的。 國小深訪甲校B生 -有(更瞭解宣導的意思)啊! 矯正南校C生 -自己都不相信了！宣導感覺不是真的！ 國中焦訪二校E生、F生 -聽過反菸，就是叫大家不要吸菸。 -聽過反毒，就是叫大家不要吸毒，有到校外參觀過，知道毒品的外表，吸毒的人的照片，也知道吸毒對身體不好-。 高中深訪丙校D生 -介紹哪些毒品幾級什麼的。 工商深訪丁校E生 -我個人是春暉社，就是反菸、反毒、反愛滋，還有(反)檳榔那些的。 -K他命、安非他命、大麻之類的毒，就是希望現在年輕人不要碰。 -菸其實不是一個強制(明示)的規定，是一個有害物質，所以就還是宣導說不要碰它。

三、犯罪預防宣導後之相關行為改變

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參加或接受過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後，對於自己或身旁朋友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次數，於短時間內有明顯之改變，並以年齡越小者，其表現越為明顯；然對於收容於矯正機構少年而言，即使宣導後而認識到行為是錯的，卻可能因受同儕影響而繼續(犯罪)下去，由此可見，藉由宣導改變認知是有用的，然其認知、認識犯罪或偏差行為後，宣導能否達到其行為、態度上之改變，則深受其他因素影響，如自身狀況或同儕等方面。

表 4-4-8　學生對宣導後對犯罪行爲之瞭解程度的意見

分析	受訪內容
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爲，參加或接受過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後，對於自己或身旁朋友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爲的次數減少。矯正學生認爲對於同儕的邀約，不好拒絕，且犯罪時並不會考慮到行爲後果。	國小深訪甲校Ｂ生 有啊！有差很多！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情形都比較少了 國小焦訪三校Ｂ生 -不會(去做)，因為他們已經是為我們做很好的示範了，像飆車會出車禍，就不要再去做了。 國中深訪乙校Ｃ生 -有！一定都有改變！只是看那個人改變的程度。 高中焦訪一校 -(宣導後)應該是會減少，頂多飆腳踏車，連續闖黃燈。 工商深訪丁校Ｅ生 -他們的反應就是，會學到一些東西呀！ -一半是因為自己運動時的體力也有明顯的差異，切身之痛吧！ 矯正中校Ａ生 -欸！套一句簡短的話就是…好奇…也有！…但是因為犯罪的時候，你其實不會想到這一些…。 矯正南校Ａ生 -知道(吸毒不好)啊！但是同儕在一起，會互相煽動，感覺不去吸，會不相信你！ -這樣感覺(自己形象)會被朋友定格的，就會 NO『拒絕』掉。 -就會去吃(指吸毒)看看啊！而且覺得自己會控制的了，但是其實自己控制不了！

陸、喜歡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訪談學生之後發現，無論是年齡小的，或是年齡大的，對於具有獎勵性質之宣導方式最喜歡，其次是以校外參觀方式進行宣導，再其次則是以現身說法方式實施宣導，即多以動態宣導方面爲主。此外，對於高中生而言，具有啓發性或思考性之犯罪紀錄影片或宣導短片等，亦深獲其喜愛；另國中生則對話劇宣導，表示反應熱烈。

表 4-4-9 學生喜歡的宣導方式

分析	受訪內容
比較有效方式有：獎勵性質、校外參觀、現身說法方式實施宣導，不同年齡有不同喜好的方式，但多以動態宣導方面爲主。	國小深訪甲校Ｂ生 -像這樣(有獎徵答)是最好！ 國小焦訪三校全員學生 -演講...話劇...座談、。 -我喜歡演講和過來人現身說法 -小朋友都喜歡看卡通，如果能多用一些時間拍成卡通就更好了 -做成漫畫也不錯。 國中深訪乙校Ｃ生 -活動，音樂的！ -看臺上的演講者(時候)，看臺上的演講者講功好不好。 國中焦訪二校全員 話劇、校外參觀、生活體驗和營隊。 高中焦訪一校全員 -參加過警光營、參觀警察博物館。 -警政署有請檢察官，會用故事、案例，比較幽默的方式宣導。 -話劇，用誇張的手法，宣導反毒、偷竊後果。 -播放的動畫小短片，用詼諧的方式，有助於記憶。 高中深訪丙校Ｄ生 -網路的話，因為現在比較常用網路，可是網路(宣導)要有那種互動的比較好，獎勵性質的會比較好！ -或電視上廣告啊！ -至於教官那邊，我們比較想要聽到的，就是犯罪的實例，...，譬如說紀錄片那種，譬如說我們電視上看到的ＣＳＩ那種就很好看，...，校外參觀是最好，大家最喜歡。 工商深訪丁校Ｅ生 -我覺得是現身說法吧！因為別人是真實的故事啊！

柒、不喜歡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無論是國小生或高中生，對於以聽講、聽訓或傳單等方式進行之宣導活動，皆表示不喜歡，即不喜歡制式性之宣導方式，如標語，而是喜歡具有互動性之宣導活動。此外，宣導活動如能改變傳統方式，或從其他角度切入，於內容上結合趣味性者，將大大提高受宣導者之參加興趣。

表 4-4-10 學生不喜歡的宣導方式

分析	受訪內容
以聽講、聽訓或傳單等方式進行之宣導活動，不喜歡制式性之宣導方式。	國小焦訪三校G生 -演講不好，因為有些很無聊。 -網路宣導不好，他們上網應該不會去看反毒的宣導。 -書，一般人很少去看有關犯罪、法律的書，所以效果不佳。 -宣傳紙。 矯正南校F生 -之前我有無照駕駛，其中需要看交通講習防飆的那種，看了四、五次了，覺得應該是沒什麼效果吧！ 高中焦訪一校 -不喜歡制式化的方式。 -不要流於形式，雖然可以用動畫宣導。但是要在趣味跟內容拿捏上有平衡點，不然反而會著重在趣味性。 高中深訪丙校D生 -話劇就...對我們來講...沒興趣。 -(標語)會看到啦！但是不會特別注意，因為寫的就是那些(八股文)。-只要不是那種我們坐在那邊，前面在講話就好了！

捌、對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構想

訪談受訪學生發現，無論是國小、國中或高中生，如由其自我規劃、舉辦一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多傾向以動態活動方式進行，而最理想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即包括現身說法及生活體驗等，皆有別於傳統之標語、海報、徵文或繪畫等靜態宣導。此外，對於犯罪少年而言，宣導內容如著重刑罰之威嚇性、嚴厲性，對其則產生相當程度之嚇阻犯罪效果，然此亦凸顯出其個人之功利主義心態，故面對該等收容於矯正機構少年時，宣導活動若能以其個人角度或自我需求爲出發點，應可切中其害，進而潛移默化改變其認知，或約制其行爲。

表 4-4-11　學生規劃宣導活動的方式

分析	受訪內容
最理想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即包括現身說法及生活體驗等，皆有別於傳統之標語、海報、徵文或繪畫等靜態宣導	國中深訪乙校C生 -我可能會規劃一齣行動劇，-像...飆車，撞到電線桿出人命，那...他們看到...會...這是不好的，就會比較了解到...這個是比較危險、違法的一個作為。 國小深訪甲校B生 -嗯！我就先...放一部實際案例的短片給大家看！ 國小焦訪三校全員 -可以在校外舉辦活動，像是畫圖比賽。 -大家寫作文。 -大家去看之前看反毒的書有附圖片，就會一直看下去。 -生活體驗。 -請過來人講經歷還有改過自新的方法。 -海報要貼在大的公共場所，例如餐廳，壓在餐桌的玻璃下，很自然就會看到，其他公共場所就貼在大家容易注意到的地方，這樣就會看到，我建議可以在電視播較長的廣告或節目，舉辦演奏或話劇，盡量要活潑的活動。 高中焦訪一校A生B生D生F生 -案例，電視廣告，或辦一些可以實際參與的活動 -校課程可以排入一些關於犯罪預防的概念 -搭配一年舉辦一次的活動，例如：拍攝短片競賽(臺中一中)。 國中焦訪二校B生、C生 --一些吸煙的人的照片給他看。 -話劇吧！同學比較會被吸引，也會比較專心。 -處罰他，跟他父母講一直督促他。 矯正中校A生 -話劇，因為就是它會有一段內容，那你會好奇說，它這段內容是在講解什麼，你會想了解說它內容是想要表達什麼東西， -演唱會，因為其實也跟話劇差不多啊！就是...可以吸引你啊！ -現身說法，因為他們...自己有體驗過，然後他們比較會說出說，到底毒品可怕在哪邊，...或辦有獎徵答，(主要)是吸引啦！ 矯正中校B生 -其實我的想法是開放一些像監獄的那個研習營，像夏令營那種的，你來裡面，然後體驗一下那種關的生活，長得什麼樣子...就不會去想到(犯罪)啦！而且小時候的印象會比較深。 -或是有獎徵答！(彰化少輔院個案二) 矯正南校A、B、C生 -讓他進來關一個月就知道了，這樣最快啦！例如針對飆車的話，就帶他們去飆車後造成傷害的植物人啊！讓他知道飆車意外的可怕！或是去照顧吸毒者，讓他們知道戒斷時期的痛苦、可怕，而不敢去吸毒！ -就叫最有經驗的來跟我們講！ -我是想到如果強盜是死刑的話，我就不會去犯了！還有如果每個罪都是十年以上，我就不會去犯罪啦！

玖、參加宣導活動後與朋友或家人分享

訪問大部分學生發現，對於參加或接觸過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普

遍都會與家人或朋友、同學分享，甚至部分學生還會進一步與家人討論宣導的內容，然對於收容於矯正機構少年而言，就此分享部分，卻表現得冷漠許多，唯有宣導內容關係到自身時，才會提出與家人分享，除表現出其與他人人際關係間連結力量之薄弱外，亦間接凸顯出其自私之心態。

表 4-4-12　學生規劃宣導活動的方式

分析	受訪內容
普遍都會與家人或朋友、同學分享，對於收容於矯正機構少年而言，就此分享部分，卻表現得冷漠許多。	國中深訪乙校C生 -嗯！至少回家都會(講)，跟父母兄弟都會講 國小深訪甲校B生 -跟我的家人講過！…內容就大概的跟她講一下！因為爸爸媽媽有時候很忙啊！然後我也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去煩他們！ 國小焦訪三校全員 -不會，因為沒有犯罪，阿公、阿媽年紀都大了。 -有些宣導可以和家人分享，了解目前社會狀況和新定的法律印象深刻的才會講。 矯正中校A生 跟同學比較多，家人比較少。 矯正南校A生 不會啊！自己不會去想要跟人家分享。

拾、小結

不論是在判斷犯罪和偏差行爲、對於宣導的內容及效果，本節呈現出一般學生與矯正學生對犯罪預防概念差異。矯正學生對於親身經歷，最感到有用，互動稍多，如探討抽象的思考，就常沈默以對。因此，對於預防兒童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爲，很重要的時機是在年齡較小時候，以吸引人的方式來宣導，及早培養是非觀念，才能有效的防制犯罪或偏差行爲。

就以上訪談結課彙整如表 4-4-13。

表 4-4-13　學生訪談結果彙整表

分析內容	一般學生	矯正學校學生
對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分辨能力	小學生、中學生或高中生，已有相當之判斷及認識能力，且多能銘記於心	對這項概念相對地較為模糊
對犯罪預防和宣導的理解程度	概念能意會理解，說明時大致也符合概念	對於功課不感興趣，沒有聽講，對犯罪預防及宣導內容吸收少
注意宣導的程度	會注意公布或展覽於校園明顯處所的展覽或宣導	對於校園常見之宣導，皆無反應，或多以沉默應對
對學生宣導效果	多數受訪學生皆肯定犯罪預防宣導的正面效果	認為效果不大，因為沒有讓學生知道違法或吸毒的後果
宣導前對犯罪行為之瞭解程度	接受宣導活動前，已存在一些辨別行為是非之觀念	而矯正學校學生較不具備這些概念。
宣導後對犯罪行為的瞭解程度	大部分都能認識並瞭解到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對犯罪行為的瞭解，宣導前後沒有感到差異
實際行為的改變	認為對於自己或朋友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次數，於短時間內有明顯改變，並以年齡越小者，其表現越為明顯	即使宣導後認識到行為是錯的，卻可能因受同儕影響而繼續偏差或犯罪
喜歡的宣導方式	不同年齡有不同喜好的方式，但多以動態宣導方面為主，如有獎勵性質、校外參觀、現身說法方式。 國中生則對話劇宣導，表示反應熱烈。 對於年齡較大者，具有啓發性或思考性之犯罪紀錄影片或宣導短片等，亦深獲其喜愛。	
不喜歡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不喜歡制式性之宣導方式，如聽演講、聽訓或傳單等	
改進建議	如能改變傳統方式，或從其他角度切入，於內容上結合趣味性者，將大大提高受宣導者之參加興趣	

第五節　學者訪談結果之分析

本研究之質性訪談不僅包括兒童、少年學生、教師、從事實務之專家，亦將學者含括在內。訪問之 2 位教授，在社會福利服務、刑事政策、少年輔導等領域研究長達 20 年以上，提供之資訊頗豐，茲就研究小組整理訪談記錄稿之後的重點資料爲主。

壹、兒少犯罪預防計畫部分

學者認爲，政策的良法美意卻因欠缺政策的執行能力，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無法落實執行。而兒童加入幫派並無處罰之規定，又無法將警察及家庭結合的很好，只知對偏差或觸法之少年施予處罰，而非檢討管教他們的父母、老師等的責任。

目前政府所推動的犯罪預防計畫，並無針對特殊對象做分類區隔，造成「該來的不來，不該來的都來了」的效果。例如：台北縣警局少年隊所推動的輔導教室，針對特殊高關懷高危險群團體而設計不同的預防方案加以輔導，如此才不會浪費資源達不到效果。

貳、犯罪預防計畫之效果

犯罪預防的宣導應包括家庭的教育與功能，以及社會資源有沒落實介入的協助等，都應該在所屬的社區內一同結合與處理；因此，犯罪預防方案計畫並非都是政府的義務或功勞，而是父母關心子女教育的問題，恐怕是父母關心比政府的政策落實還要重要，會關心孩子的父母，孩子才不會犯罪，故教育父母非常重要；當父母有難時，社區預防方案就應即介入。

有關過去政府、民間所推動的犯罪預防宣導效果，常因犯罪預防計畫、方案之實施沒有把學校、社會、家庭等所有單位整合起來，架構規劃有缺失，也沒有足夠資源支援政策執行力，重點只集中在少年，應該分層去負責。學者認爲大型活動儘量避免，可朝向類似「春暉專案」針對校園所設計互動式之中、小型的方式宣導，效果較佳。

參、認知、態度與行為改變

學者認爲，宣導方式因對象、場所、地點、方法之不同而有不同，以互動式的宣導效果較佳。而認知、態度與行爲的改變，會因同儕的壓力而沒辦法去抗拒，所以可以學習美國的「D.A.R.E」去學習如何抗拒的一種訓練，透過學校老師的宣導講解案例，以及相關的犯罪法律界線與認知一而再地持續強化。

此外，從學校教育以及家長教育的方向，去訓練學生的自我認知以及自我控制部分，加強父母的能力去協助提升子女的自我控制能力，才是最好的認知與態度改變。健全家庭功能、父母以及學校老師的關心，以及社區、警察的控制，加強自我控制的能力，方能達到態度及行爲的改變。

肆、有效的行銷宣導方式

針對全聯社、麥當勞等成功的行銷廣告案例，學者認爲少年或兒童的犯罪預防應該以當事人爲中心，多方資源的媒體整合、電視台的播出等，都是很好的預防方法；多元而創意、互動與多元管道，設計不同的預防內容，持續的宣導；從少年的角度思維去設計互動式的宣導內容，是執行網路宣導的可行方法，加強他們的認知，進而改變態度及行爲，如此預防宣導才有意義。

少年的認知應該很清楚，但是控制必須要有機制，此一機制要訴求於父母、學校關心、教育他們，關注他們就是最好的犯罪預防宣導，因此父母學校的老師是犯罪預防的根本。家庭功能不佳，社區力量應該適時的介入，如寄養家庭以及安置機構接手。

伍、小結

表 4-5-1 學者訪談結果小結

分析內容	問題現象	原因探討	建議
兒少犯罪預防計畫推動	政策的良法美意卻因欠缺政策的執行能力，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無法落實執行。	兒童加入幫派並無處罰之規定；無法將警察及家庭結合；只對偏差或觸法之少年施予處罰，而非檢討管教他們的父母、老師等的責任。	針對特殊高關懷高危險群團體而設計不同的預防方案和輔導，才不會浪費資，源達不到效果。
犯罪預防計畫效果	犯罪預防方案計畫並非都是政府的義務或功勞。 父母關心子女教育的問題，父母關心比政府的政策落實還要重要。	實施時沒有把學校、社會、家庭等所有單位整合起來；架構規劃有缺失，也沒有足夠資源支援政策執行力，重點只集中在少年，應該分層去負責。	朝向類似「春暉專案」針對校園所設計互動式之中、小型的方式宣導，效果較佳；當父母有難時，社區預防方案就應即介入。
認知、態度與行爲改變	宣導方式因對象、場所、地點、方法之不同而有不同，以互動式的宣導效果較佳。	認知、態度與行爲的改變，會因同儕的壓力而沒辦法去抗拒	從學校教育以及家長教育訓練學生自我認知及自我控制；加強父母的能力，協助提升子女的自我控制能力，才是最好的認知與態度改變
有效的行銷宣導方式	■ 以當事人爲中心，多方資源的媒體整合、電視台的播出等，都是很好的預防方法。 ■ 從少年的角度思維去設計互動式的宣導內容，加強他們的認知，進而改變態度及行爲。 ■ 關注是最好的宣導，父母和老師是預防的根本。 ■ 家庭功能不佳，社區力量應該適時介入，如寄養家庭以及安置機構接手		

第六節　質性訪談之主要發現

本研究針對政府機構從事相關實務人員、民間社團代表、學校教師、學者，以及一般學校之小學、國中、高中(職)之兒童、少年學生計 55 人，進行個別及焦點團體訪談 23 場，其結果之分析已如前五節內容所述。茲將主要發現摘要如下：

壹、犯罪類型

一、兒童少年常見問題有使用毒品、抽菸、中輟、加入黑幫、霸凌、打架、飆車、性交易及未婚懷孕、網路被害等問題，網路成癮及網路互嗆爲新興偏差行爲，但尚未受到注意加強預防。

二、一般學生與矯正學生對犯罪預防概念有極大差異，矯正學生對於是、非判斷並不明確。對於功課不感興趣，沒有聽講，於犯罪預防及宣導內容吸收少，宣導後認識到行爲是錯的，卻可能因受同儕影響而繼續偏差或犯罪。

貳、偏差行為原因

一、風險家庭或有犯罪人口的家庭是兒童少年偏差行爲的重要因子，民間社團也建議要訂定強制親職教育法，以輔導父母效能。

二、在社區部分，父母親無法監管，造成學生獨留和遊蕩於社區，而社區對於這些學生，缺乏獨留跟夜間時的照護單位來統籌管理，民間社團對此希望政府能提出對應之政策加以安頓。

三、部分學生學校系統不能接納，包含自殺、憂鬱、拒學的、自傷、鬥毆、偷竊或吸毒，也轉介到民間團體。

參、目前政府推動二項主要的犯罪預防計畫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和「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爲目前政府二個主要的犯罪預防政策，此項結果和文獻有一致的結論；前者，著重於犯罪防堵與事後治療，屬於治標型計畫，後者屬於治本型之計畫，這是國家近 5 年來對犯罪預防最根本著力最深之處，政府能在及時推動這二

個重要領域，具有深化犯罪預防的根本功能，但也因爲這是年輕的機關，計畫仍持續滾動修正，但其主辦委員會更名爲「小組」一事則不免令人懷疑政府不再用心在此處深耕。

除計畫規劃權責機關不同外，執行之機關和項目幾乎相同，包含預防物質濫用、查察不當場所、校園安全維護、職業訓練、受害兒少救援與保護等工作內容，執行機關均相同一致，工作重疊，形成機關文書作業過多，耗費資源，形成形式主義，未來宜就各個計畫區分其功能，就核心事項進行滾動式修正，使各項計畫發揮效能。

肆、在政府機關、民間機關執行犯罪預防重要發現

一、在於中央整合平臺仍欠缺積極推動，而地方政府欠缺整合平臺，也顯示對少年犯罪預防的不重視，美國以犯罪防治委員會，有實質的政策提案權力，整合政府、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納入資源，值得我國推動犯罪預防的參考。

二、國內對於計畫評估仍未重視，而評估需有理論爲依據，香港政府之計畫規劃及評估可供政府參考。

三、政府在照護兒童少年，雖已重視到風險家庭，但相對投入的資源並不充足，尤其標的對象在社區活動中，政府尚未有推展社區夜間照護，缺乏相關統合系統。

四、政府並不重視與第三部門的合作解決問題，包含合作意識、措施及行政流程，甚至工作的安全問題等，因此多人亦呼籲加強公部門和第三部門間的合作聯繫。

五、在政府整個司法體系間，也未建立緊密協調聯絡。

六、對於民間團體最感困難的經費和人力的不足，未有整套系統配合作業。

伍、在學校執行犯罪預防計畫重要發現

一、網路形成的新興偏差行爲，必須加強注意防範。

二、犯罪宣導仍以知識灌輸爲主，對於品德涵養等的宣導或計畫並不多見，近期教育部正試辦的「探索教育」、「體驗活動」是值得投注的

良好方案。

三、犯罪預防教育的成效評估仍無相關機制，老師在宣導之後仍無法以科學方法測得學生是否有改變。

四、受矯正學生在校時對功課、犯罪概念及犯罪預防觀念即相對簿弱，在校時對此類學生宜有辨識方法，提供篩檢，提早進行犯罪預防介入作業。

陸、犯罪預防宣導的發現

一、犯罪預防宣導可視爲是犯罪預防計畫介入方式的一種，以授課、傳播等宣導內容，傳達給標的對象，希望影響受宣導者的認知、態度及行爲。

二、犯罪預防對象以學生爲主，但缺乏分層宣導，尚未針對老師、家長及社會大眾宣導。

三、宣導的內容，以教育部頒春暉專案爲主，如反毒、中輟、幫派、罷凌、反飆車、反菸、反愛滋、反檳榔、反詐騙、反竊盜等。有學校以「品德教育」、學童人際相處爲創新輔導作爲，顯示宣導內容可以依學生需求而有不同規劃。

四、宣導方式

歸納爲靜態方式及動態參與方式；靜態類有國語文競賽、藝文活動、演講、衛教影片、圖片展示，學校最常採用靜態類宣導，但效果較差。動態類如校外參觀體驗活動或影片、照片等視覺刺激，效果比較好。

五、宣導通路

政府宣導仍依賴學校宣導，公務人員如警察、檢察官或鄰里長等也有參與宣導，但以學校老師和家庭父母長輩居多，也有學校以網路宣導。

六、對宣導內容的瞭解

老師表示，因多數主題採認知宣導，尚無評量機制，但可由觀察方式或探測方式來瞭解學生瞭解程度。

受訪一般學生認爲可以瞭解犯罪預防宣導並且能接受宣導的內容；而矯正學校的學生覺得宣導對他們影響不大，也不大注意學校宣導內容。

七、宣導對態度的影響

學校老師表示，沒有正式衡量機制，但可以以觀察或對話方式瞭解學生是否有改變態度；願意接受面對面的宣導，比較會改變態度。

一般學生表示，在宣導前已具有分辨偏差及犯罪行爲的常識，在接受宣導後，能接受宣導內容；接受程度部分，國小學童，可以接受是非對錯的觀念，而年齡越大學生對宣導內容瞭解越深入。

矯正學校的學生在宣導前對「犯罪」、「偏差」行爲的區分並不明確，在宣導後，也表示不相信各種宣導內容，且不會影響其已形成的觀念。

八、宣導對行爲的改變

受訪老師表示，目前尚無機制評量是否有因宣導而改變行爲，但可以觀察方式看學生是否有在宣導之後改變行爲；宣導要持續，不會僅憑 1 次即可改變學生的行爲。

受訪一般學生表示，短時間內可以感受到身旁朋友出現偏差行爲減少，尤其年齡越小越明顯；而矯正學校的學生表示，好奇是主要犯罪原因，在犯罪時不會想到宣導內容，且受同儕在一起影響無法拒絕，而繼續有偏差行爲。

受訪的專家學者表示，宣導以互動式效果較佳，認知、態度及行爲的改變受會同儕影響而無法改變，要協助學生提升自己控制能力才是最重要改變方式。

第五章　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

探討本研究質化訪談之結果與主要發現後，本研究亦採取問卷調查之量化研究，茲將問卷調查分成：宣導方式與通路之認知、瞭解概況，不同群組之差異分析，兒少特性與宣導作爲相關分析，影響宣導認知與效果之因素等 4 部分探討，最後再總結以上 4 部分結果之主要發現。

第一節　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概況

兒童、少年到底喜歡那些方式的宣導？對這些方式所傳達的宣導內容之瞭解程度如何？他們比較常接觸的宣導通路又有哪些？對這些宣導通路傳達之宣導資訊的瞭解程度又是如何？這些問題將在本節的調查結果獲得答案。

壹、宣導方式之喜好與認知之排序

首先，爲瞭解兒童及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的喜愛、接受及瞭解程度，本研究共擬訂 13 種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經問卷施測回收後，針對受訪問之 1,286 名兒童、少年進行分析，結果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之喜好及瞭解之排序

序	喜歡程度	平均數	內容瞭解程度	平均數
1	短片欣賞	3.07	短片欣賞	3.02
2	校外參觀	3.04	有獎徵答	2.96
3	有獎徵答	2.92	校外參觀	2.96
4	課外營隊	2.86	課外營隊	2.87
5	話劇	2.79	現身說法	2.83
6	運動比賽	2.73	話劇	2.82
7	現身說法	2.69	運動比賽	2.82
8	海報	2.52	海報	2.77
9	標語	2.50	專題演講	2.75
10	專題演講	2.48	標語	2.72
11	作文比賽	2.22	座談會	2.60
12	座談會	2.22	作文比賽	2.56
13	書法比賽	2.07	書法比賽	2.39

一、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之喜好順序

如表 5-1-1 研究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之喜歡

程度，在滿分爲 4 分情況下，「短片欣賞」與「校外參觀」之整體平均數均超過 3 分，分別爲 3.07 分與 3.04 分，顯示在所列之 13 種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中，兒童、少年最喜歡的爲短片欣賞與校外參觀；再其次依平均數高低順序排列，分別爲有獎徵答、課外營隊、話劇、運動比賽、現身說法、海報、標語、專題演講、作文比賽、座談會及書法比賽，其平均數也都在 2 分以上，介於 2.07 分至 2.92 分之間。

二、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之內容瞭解順序

此外，本研究更進一步針對兒童及少年對於上述 13 種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之內容瞭解程度進行分析，同樣如表 5-1-1 資料所示。結果發現，在滿分 4 分情況下，兒童、少年對於以「短片欣賞」方式實施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最爲瞭解，其平均數高達 3.02 分，爲唯一超過 3 分的宣導方式；平均數接近 3 分者爲：有獎徵答與校外參觀等兩種方式，平均數均爲 2.96；再其次爲：課外營隊、現身說法、話劇、運動比賽、海報、專題演講、標語、座談會、作文比賽及書法比賽，這些宣導方式之整體平均數介於 2.39 分與 2.87 分之間。

從上述兩項以整體平均數之分析顯示，兒童、少年對於犯罪宣導方式的喜歡程度，似乎會影響他們理解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程度；換言之，若犯罪預防宣導方式較受兒童、少年喜歡，喜歡程度可能有助於他們瞭解犯罪預防活動所要宣導的內容與概念。此外，整體兒童、少年似乎比較喜歡趨近活潑、動態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同樣也對這些活潑、動態的宣導內容較爲瞭解，此一量化之研究結果發現似乎與本文第四章之訪談研究結果相符，值得在此特別提出。

貳、宣導通路之接觸頻率與認知之排序

本研究除了針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進行分析談探討兒童及少年的喜愛及瞭解程度，更進一步探討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觀念之獲得管道，研究小組因此研擬了 12 項犯罪預防宣導通路，透過問卷調查藉以瞭解那些通路是兒童及少年最常接觸以及最容易使他們瞭解其宣導內容的管道，其整體分析結果如表 5-1-2 所示。

一、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接觸頻率順序

經分析 1,286 份之有效問卷進行描述性之統計分析發現，在滿分 3 分情況下，兒童、少年最常接觸到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是「電視」(平均數爲 2.05 分)，是唯一平均數超過 2 分的項目；然後依序爲「學校(老師)」、「報紙」，這兩項之平均數接近 2 分，分別爲 1.79 分與 1.71 分；平均數在 1 分以上者，依序爲：家人(父母)、網路、警察、電影、雜誌等；整體平均數不到 1 分者，分別爲：廣播、朋友(同學)、檢察官、鄰里長，平均數介於.58 至.95 之間，顯示兒童、少年透過這 4 種管道獲得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與觀念的接觸情況最少，尤其檢察官與鄰里長是必須特別加把勁之處，而之所以如此，可能與他們的角色定位、功能執掌等不以犯罪預防宣導爲主有關。

二、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內容瞭解順序

更進一步分析何種通路管道最容易使兒童及少年瞭解其所要宣導的內容，結果亦如表 5-1-2 資料顯示。在上述 12 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中，發現兒童、少年藉由「電視」通路得知犯罪預防宣導之內容最爲瞭解，在滿分爲 4 分標準下，其平均數爲 2.99；再依平均數高低順序，分別是：報紙、學校(老師)、網路、警察、家人(父母)、電影、雜誌、廣播、檢察官、朋友(同學)、鄰里長，此 11 項通路所得之平均數亦均相差無幾，介於 2.48 分至 2.89 分。

‘表 5-1-2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喜好及瞭解之排序

序	接觸頻率	平均數	內容瞭解程度	平均數
1	電視	2.05	電視	2.99
2	學校(老師)	1.79	報紙	2.89
3	報紙	1.71	學校(老師)	2.86
4	家人(父母)	1.46	網路	2.86
5	網路	1.42	警察	2.84
6	警察	1.36	家人(父母)	2.80
7	電影	1.04	電影	2.75
8	雜誌	1.01	雜誌	2.68
9	廣播	.95	廣播	2.66
10	朋友(同學)	.92	檢察官	2.59
11	檢察官	.69	朋友(同學)	2.57
12	鄰里長	.58	鄰里長	2.48

整體來看，吾人可以發現兒童、少年越常接觸到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管道，他們似乎也就越容易瞭解這些通路所要宣導的內容。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透過「學校(老師)」與「家人(父母)」管道的較高接觸頻率，與他們透過這兩種管道獲得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的排序退步，似乎存在著些許反思的問題；而透過報紙、網路、警察等管道的瞭解程度之排序，較原先之接觸頻率排序提升，此發現亦值得注意。

參、小結

兒童、少年比較喜歡哪些宣導方式？他們又是透過哪些宣導通路(管道)獲得犯罪預防的資訊？對這些方式或管道獲取之內容，他們又瞭解多少？這些均爲本研究之重點。經調查發現，本研究所列之 13 項宣導方式中，兒童、少年似乎比較喜歡活潑、動態的宣導方式，同時研究也發現，他們喜歡的宣導方式，亦影響其對於內容的瞭解程度，如短片欣賞、校外參觀、有獎徵答、課外營隊、話劇等；兒童、少年比較不喜歡以作文比賽、座談會、書法比賽等方式宣導，而且對這些方式所傳達的內容也比較不瞭解。

調查結果發現，兒童較常透過電視、學校(老師)、報紙、家人(父母)、網路等方面之通路獲得犯罪預防的相關資訊，同時他們也對這些管道所傳達的宣導內容上瞭解程度比較高；他們較少從檢察官、朋友(同學)、鄰里長等對象獲得犯罪預防宣導之資訊，同時對其宣導內容也比較不瞭解。

兒童、少年是否收容於矯正機構，男生與女生，有無犯罪或被害經驗，國小、國中、高中職就讀等不同群組之間的認知、看法差異又是如何？接下來將針對這些問題，逐一以平均數差異之檢定探求真實之現象。

第二節　犯罪預防宣導之群組比較分析

上節已對整體之兒童、少年喜歡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與宣導內容之瞭解程度，以及他們較常透過哪些通路(管道)獲取犯罪預防宣導之資訊與宣導內容之瞭解程度等做一初步之分析探討，而對於來自一般學校或矯正機構的兒童、少年，他們對這些宣導方式的喜好與內容瞭解程度有無

差異？不同性別、有無犯罪或被害經驗、不同就讀的教育層級等群組之間有無不同？

對於這些群組之人數與比例，綜合如表 5-2-1，以爲比較各群組差異前之樣本分配。從表 5-2-1 之敘述性統計結果，先看單位，絕大多數樣本(993 人，佔 77.2%)來自一般學校，少數樣本(293 人，佔 22.8%)則來自特殊之矯正機構；其中，男性樣本 785 人(佔 61.4%)，女性 494 人(佔 42.3%)；此外，這些樣本以在高中(職)階段就讀者居多(518 人，佔 40.5%)，在國中階段就讀者次之(439 人，佔 34.3%)，來自國小者最少(323 人，佔 25.2)。

表 5-2-1　各群組人數、比例

單位	人數	百分比
一般學校	993	77.2
矯正機構	293	22.8
就讀層級		
國小	323	25.2
國中	439	34.3
高中、職	518	40.5
性別		
女	494	38.6
男	785	61.4
犯罪經驗		
無	542	42.3
有	739	57.7
被害經驗		
無	388	30.2
有	897	69.8
參加宣導活動經驗		
無	694	55.1
有	565	44.9

在這些樣本中，依據他們的自陳報告，有犯罪經驗者高達 739 人(佔 57.7%)，自陳沒有犯罪經驗者，則有 542 人(佔 42.3%)；更有將近 7 成的樣本自陳有被害之經驗(897 人，佔 69.8%)，有 388 人(佔 30.2%)自陳並無被害經驗。經本研究之調查發現，超過半數之兒童、少年(694 人，佔 55.1%)自陳沒有參加犯罪預防宣導之經驗，曾參加者則有 565 人(佔 44.9%)。

以茲針對這些不同群組項目，以平均數差異檢定，逐一將統計結果分析呈現如下：

壹、不同單位之比較分析

爲進一步比較、分析一般兒童及少年與犯罪兒童及少年在不同的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對犯罪預防之需求與認知，本節除比較一般學校與矯正機構之外，特別再分成：(一)一般學校、(二)矯正機構之國小、國中、高中職等三層級，其兒童、少年對犯罪、各宣導方式、管道與動機、行爲的差異。茲依序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般學校與矯正機構之比較

本研究之訪談發現，相較於一般學校的兒童、少年，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似乎比較不瞭解犯罪預防之概念，對於社會上犯罪的嚴重程度的認知也比較「遲鈍」，也比較不喜歡各項的宣導作爲等，爲達進一步求證之目標，獲得更正確之量化數據，茲將來自一般學校、矯正機構的兒童、少年在犯罪預防宣導各因素之間的認知差異分析如表 5-2-2，分別輔以文字說明如下：

以表 5-2-2 之摘要表資料顯示，經過分析、比較之後，結果發現就讀於一般學校的兒童、少年，其與收容於矯正機構的兒童、少年之間，兩者除於「學校宣導作爲」、「靜態宣導喜歡程度」、「從公務員得知次數」、「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及「從各通路瞭解程度」等變項上，尤其對於學校所做的宣導努力程度的認知，他們兩群組的看法幾乎一致(t=-.02, p>.981)外，其餘也都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其他在「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動態宣導喜歡程度」、「動態宣導瞭解程度」、「靜態宣導瞭解程度」、「動態宣導後動機」、「靜態宣導後動機」、「各方式宣導後行爲」、「從媒體得知次數」、「各通路宣導後動機」及「各通路宣導後行爲」等變項上，則皆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析言之，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對較嚴重之犯罪及較輕微之非行等負向行爲的嚴重認知程度，顯著地低於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t=-3.09、t=-3.23，p<.01)。

研究也發現，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對動態宣導之喜歡程度顯著地高於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t=2.46, p<.05)；同樣地，一般學校之

兒童、少年對動態與靜態宣導之內容瞭解程度，均顯著地高於收容在矯正機構之兒童與少年(t=2.63, p<.01；t=4.45, p<.001)。

表 5-2-2　一般學校與收容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機構別	平均數	t 值	顯著值
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	**一般學校**	**16.42**	**-3.06**	**.002**
	矯正機構	**17.96**		
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	**一般學校**	**14.63**	**-3.23**	**.001**
	矯正機構	**15.83**		
學校宣導作爲	一般學校	13.09	-.02	.981
	矯正機構	13.10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	**一般學校**	**20.28**	**2.46**	**.014**
	矯正機構	**19.58**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一般學校	14.09	1.47	.140
	矯正機構	13.77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	**一般學校**	**20.48**	**2.63**	**.008**
	矯正機構	**19.77**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	**一般學校**	**16.01**	**4.45**	**.000**
	矯正機構	**15.00**		
動態宣導後動機	**一般學校**	**.49**	**-7.24**	**.000**
	矯正機構	**1.31**		
靜態宣導後動機	**一般學校**	**.32**	**-9.91**	**.000**
	矯正機構	**1.19**		
各方式宣導後行爲	**一般學校**	**.68**	**-11.78**	**.000**
	矯正機構	**3.04**		
從媒體得知次數	**一般學校**	**8.39**	**3.58**	**.000**
	矯正機構	**7.35**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	一般學校	2.57	-1.58	.113
	矯正機構	2.80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	一般學校	4.21	1.20	.228
	矯正機構	4.03		
從各通路瞭解程度	一般學校	32.86	1.56	.118
	矯正機構	31.68		
各通路宣導後動機	**一般學校**	**.59**	**-5.20**	**.000**
	矯正機構	**2.00**		
各通路宣導後行爲	**一般學校**	**.60**	**-7.94**	**.000**
	矯正機構	**3.04**		

然而，在接觸動態及靜態等犯罪預防宣導之後，收容於矯正機構的兒童、少年表示想要去嘗試去做這些犯罪或非行等負向行爲的動機顯著地高於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t=-7.24、t=-9.91, p<.001)；而且在他們參加各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之後，還繼續去實施這些負向行爲方面，依表

5-2-2 的統計資料顯示，收容於矯正機構的兒童、少年顯著地高於一般學校的兒童、少年(t=-11.78, p<.001)。

表 5-2-2 的資料也顯示兒童、少年接觸各種犯罪預防宣導管道(通路)的情形。研究發現，一般學校的兒童、少年較收容於矯正機構的兒童、少年，較常接觸來自媒體管道的犯罪預防宣導(t=3.58, p<.001)。與前述之宣導方式有著相似的發現，亦即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在接觸各式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後，他們想要在去嘗試負向行爲的動機，以及實際上再繼續去做這些負向行爲的程度，均顯著地高於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t=-5.20；t=-7.94，p<.001)。

二、一般學校之不同教育層級之比較分析

在一般正常學校就學之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等相關之認知與作爲是否會隨其就讀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不同教育層級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研究發現如表 5-2-3 資料所示。

表 5-2-3　一般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

變項名稱	F 值	顯著值	事後比較
對犯罪嚴重度認知	**4.027**	**.018**	**C>B；C>A**
對非行嚴重度認知	**3.416**	**.033**	**C>B；C>A**
學校宣導作爲	**6.313**	**.002**	**B>A；C>A**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	**6.424**	**.002**	**B >C；A>C**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12.750**	**.000**	**A>C；B>C**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	**4.635**	**.010**	**B>A；B>C**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	**3.187**	**.042**	**B>C；B>A**
動態宣導後動機	**6.445**	**.002**	**A>C；A>B**
靜態宣導後動機	**3.091**	**.046**	**A>C；A>B**
各宣導方式後行爲	2.823	.060	
媒體得知次數	**3.726**	**.024**	**C>A；B>A**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	**13.060**	**.000**	**A>B>C**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	**3.836**	**.022**	**B>A；C>A**
從各通路瞭解程度	.924	.398	
各通路宣導後動機	1.613	.201	
各通路宣導後行爲	2.422	.090	

註：A：國小； B：國中； C：高中職

研究結果發現，在一般學校就讀之兒童、少年，在「各宣導方式後行

爲」、「從各管道瞭解程度」、「各管道宣導後動機」、「各管道宣導後行爲」等 4 項的認知結果，並不隨其教育層級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認知相當一致。易言之，在一般正常學校內就讀者，無論是國小生、國中生，抑或是高中職學生，他們在接觸靜態或動態宣導之後，他們的繼續犯罪行爲相近；而且他們從不同管道接觸犯罪預防宣導之後，也不會影響他們對其內容的瞭解程度，也不會影響他們的犯罪動機與實際的犯罪行爲。

研究發現在一般學校就讀的兒童、少年，他們對於社會上發生的犯罪、非行的認知具有顯著差異存在，3 組間之 F 值分別爲 4.027、3.416，已達.05 之差異水準；再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在高中職階段就讀之少年，認爲生活周遭發生的犯罪、非行行爲的嚴重程度，都比在國中與國小就讀之兒童、少年的認知要來得嚴重。

其次是他們對學校宣導作爲方面的認知已達顯著水準(F=6.313, p<.001)；再經事後比較發現，國中生、高中職學生認爲他們學校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頻率，顯著地比國小學生對他們所讀的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頻率要來得多。由此可以發現，一般國小對於犯罪預防宣導作爲似乎顯有不足之跡象，尚有頗大之努力空間。

在犯罪預防宣導方式方面，在一般正常學校就讀之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兒童、少年，他們對於動態、靜態的宣導方式存有顯著之差異存在，F 值分別爲 6.424(p<.01)、12.750(p<.001)；再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在高中職就讀之少年是此 3 群組中最不喜歡靜態、動態宣導的一群，而且其不喜歡程度遠比國小、國中就讀之兒童、少年爲高。

至於以動態、靜態方式呈現的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瞭解程度方面，研究發現國小、國中、高中職等 3 群組之間具有顯著之差異存在，F 值分別爲 4.635、3.187，均已達.05 之顯著差異水準。經過事後比較發現，國中生對於動態抑或靜態方式呈現之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均比國小生、高中職學生的瞭解程度要來得高。

接觸過以動態抑或靜態方式呈現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之後，不同教育層級的兒童、少年對於之後繼續犯罪的動機呈現出群組間的顯著差異，F 值分別爲 6.445(p<.01)、3.091(p<.05)。再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在

一般國小就讀之學生，無論他們經過動態抑或靜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之後，其想要去嘗試該負面行爲的想法，均比國中生、高中職學生要來得高，此一發現值得特別留意。

研究也發現，一般正常學校之兒童、少年在接觸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媒體、公務員、師長親友)之頻率方面，乃隨其就讀教育層級之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從媒體與從師長親友等 2 個通路獲知犯罪預防宣導者，以在國小就讀之兒童爲最少，其接觸之頻率均比國中、高中職之少年爲少。而在公務員之通路獲知犯罪預防宣導相關知識方面，研究結果顯示亦存有顯之之群組差異($F=13.060$, $p<.001$)；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在國小就讀之兒童，透過警察、檢察官、里長等公務員通路獲知犯罪預防宣導之次數最多，且都顯著地比在國中、高中職層級就讀之少年爲多；而在國中層級就讀之少年，其從公務員通路獲知犯罪預防宣導知識之次數，又顯著地比高中職層級就讀之少年爲多。

三、矯正機構之不同教育層級之比較分析

收容於矯正機構與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的差異比較已如前述。現專對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是否隨國小、國中、高中職等 3 項教育層級之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受限於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除極特殊之犯行外，一般少年年齡未滿 12 歲者，極少收容於矯正機構內，因此收容矯正機構而爲國小層級就讀者，本研究僅只獲得 4 人，樣本過小，爲免推論不當，茲從略矯正機構國小之 4 人，而以國中、高中職爲統計分析對象，故以 t 檢定爲之。

如表 5-2-4 之統計資料所示，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國中教育程度以上之少年，其在各相關犯罪預防宣導方面之認知極爲相近，16 項不同面向中，僅有「靜態宣導瞭解程度」、「動態宣導後動機」等 2 項達顯著差異，茲依序分析如下：

首先，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國中、高中職層級之少年，對於生活周遭的犯罪、非行行爲嚴重程度之認知並無不同。同樣地，他們也對學校的犯罪預防宣導作爲的看法也相當一致。

表 5-2-4　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國中、高中職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

變項名稱	機構別	平均數	t 值	顯著值
對犯罪嚴重度認知	國中	17.74	-.442	.659
	高中職	18.05		
對非行嚴重度認知	國中	15.86	.442	.900
	高中職	15.79		
學校宣導作爲	國中	12.77	-.699	.485
	高中職	13.34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	國中	19.53	-.141	.888
	高中職	19.60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國中	13.51	-.994	.321
	高中職	13.89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	國中	19.23	-1.781	.076
	高中職	20.06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	**國中**	**14.32**	**-2.467**	**.014**
	高中職	**15.32**		
動態宣導後動機	**國中**	**1.81**	**2.823**	**.005**
	高中職	**1.03**		
靜態宣導後動機	國中	1.45	1.599	.111
	高中職	1.06		
各方式宣導後行爲	國中	3.68	1.776	.077
	高中職	2.65		
媒體得知次數	國中	7.30	-.161	.872
	高中職	7.39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	國中	3.14	1.942	.053
	高中職	2.58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	國中	3.94	-.633	.528
	高中職	4.11		
從各通路瞭解程度	國中	30.98	-.764	.446
	高中職	32.00		
各通路宣導後動機	國中	2.47	.943	.347
	高中職	1.81		
各通路宣導後行爲	國中	3.34	.360	.719
	高中職	3.04		

註：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國小教育程度僅只 4 人，不納入群組比較。

對於以動態或靜態方式呈現的犯罪預防宣導，收容於矯正機構的國中、高中職少年表現出來的喜歡程度並無不同；這兩組的少年對於以動態方式宣導的內容之瞭解程度亦相當接近，並無顯著差異存在。然而，他們對於靜態方式宣導的內容瞭解程度，研究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存在 ($t=-2.467,\ p<.05$)，高中職層級之少年對於靜態之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瞭解

程度高於國中層級之收容少年。此外，研究也發現，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國中層級之少年，在接觸動態方式之犯罪預防宣導內容之後，想繼續嘗試該向負面行為的動機也顯著地比高中層級的收容少年要來得高；而在靜態宣導之後則無相同的效果存在。

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少年，無論其為國中教育層級，抑或為高中職之教育層級，此 2 群組少年分別經過各種方式宣導之後再去從事各負向行為的實際情況，以及他們從媒體、公務員、師長親友等通路獲得犯罪預防宣導的次數與對這些通路獲知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之後想再嘗試各負向行為的想法，以及再去從事這些負向行為的實際情況等等，研究顯示都未達統計上.05 之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國中或高中職的收容少年，他們對這幾方面的認知與實際狀況相當一致，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四、小結

總結以上之研究發現可知，目前我國現行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與收容於矯正機構相較，對於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而言，的確比較能發揮某種程度之宣導效果，亦能有效地改變他們的認知，進而達到預防其從事犯罪及非行之目的；其中，在一般學校高中職就讀之少年較排斥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而在一般學校國中就讀之少年則較瞭解犯罪預防宣導之內容；在一般學校國小就讀之兒童則在接觸犯罪預防宣導之後，嘗試或實際從事各項負向行為的可能性較高，值得注意。

研究發現，對於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而言，現行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不但比較無法吸引其注意，而使其產生興趣之外，甚至在經過宣導之後，非但無法有效遏止其從事犯罪或非行之動機與實際之行為，反而比一般學校的兒童、少年產生更想去在犯罪之動機與行為，而且國中、高中職之收容少年的認知、行為等結果顯現相當一致的結果，顯見對於該等收容機構之兒童、少年來說，現行的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措施，尚有許多改善之空間存在。

貳、不同教育層級之比較分析

而在教育層級方面，分別將國小、國中、高中職等 3 個不同教育程

度層級就讀的兒童、少年，對於各項犯罪預防作爲之認知與瞭解程度，是否會有顯著之差異存在？本研究對此 3 群組之比較分析，係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呈現如表 5-2-5 所示，並將結果分析之文字敘述如下。

如表 5-2-5 資料，本研究發現來自國小、國中、高中（職）等不同學校之兒童、少年，在「動態宣導瞭解程度」、「靜態宣導瞭解程度」、「動態宣導後動機」、「靜態宣導後動機」、「各方式宣導後行爲」、「從媒體得知次數」、「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從各管道瞭解程度」、「各通路宣導後動機」及「各通路宣導後行爲」等 10 方面之程度上，皆未達到統計之顯著水準，即不同群組於上述之宣導與通路各層面上，幾乎達到一致的程度；其餘則均達到顯著之群組差異。

此外，針對「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F=5.491, p<.001)、「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F=3.813, p<.05)、「學校宣導作爲」(F=5.741, p<.001)、「動態宣導喜歡程度」(F=6.105, p<.001)、「靜態宣導喜歡程度」(F=11.724, p<.001)及「從公務員得知次數」(F=11.094, p<.001)等具有顯著差異之群組，進行相關之事後多重比較，發現重要之相關情形如下：

表 5-2-5　來自國小、國中、高中(職)不同學校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F 值	顯著值	事後比較
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	**5.491**	**.004**	**C>B；C>A**
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	**3.813**	**.022**	**C>A；C>B**
學校宣導作爲	**5.741**	**.003**	**B>A；C>A**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	**6.105**	**.002**	**A>C；B>C**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11.724**	**.000**	**A>B>C**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	1.474	.229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	.820	.440	
動態宣導後動機	2.910	.055	
靜態宣導後動機	.631	.532	
各方式宣導後行爲	1.972	.140	
從媒體得知次數	1.182	.307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	**11.094**	**.000**	**A>C；B>C**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	2.638	.072	
從各通路瞭解程度	.149	.862	
各通路宣導後動機	.281	.755	
各通路宣導後行爲	1.270	.282	

註：A：國小； B：國中； C：高中、職

首先，高中（職）學生對犯罪及非行等嚴重程度之認知，皆顯著高於國中及國小學生。其次，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對學校宣導作爲之認知，亦皆顯著高於國小學生。再其次，國小及國中學生對動態或靜態等宣導之喜歡程度，同時皆顯著高於高中（職）學生；其中，在靜態宣導之喜歡程度上，國小學生並高於國中學生。

最後，研究中亦發現，國小及國中學生從公務員得知宣導之次數，亦皆顯著地多於高中（職）之學生。

綜上所述，來自國小、國中、高中（職）等不同學校之兒童、少年，對於犯罪或非行等嚴重程度會有不同之認知，或在動態及靜態等宣導會有不同之喜歡程度，推究原因可能乃高中（職）學生之心智及人格遠較國中、小學生成熟之緣故，以及高中（職）對於動態與靜態等犯罪預防上喜好心強烈並敢於做選擇等，此亦凸顯出對於高中（職）學生之犯罪預防宣導，應當採取適合其心智發展程度以及高中（職）較喜歡之宣導措施進行宣導，俾能針對各教育階層實施個別化之犯罪預防宣導功效。

參、不同性別之比較分析

一般犯罪學相關之研究發現，性別往往是造成差異的關鍵因素之一。對於犯罪預防宣導相關因素的認知等，是否會隨兒童、少年性別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存在？經過分析、比較之後所得之統計如表 5-2-6 資料所顯示。研究發現，性別確實有差異存在之現象，不僅存在於犯罪現象的解釋上，它也同樣發生在犯罪預防宣導相關認知、動機、再行爲之上。

首先，可以發現兒童、少年在「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學校宣導作爲」以及「從公務員得知次數」等方面，無論男、女，兩性之看法相當一致，尤其對於非行嚴重程度的認知，幾乎一致(t=-.091, p. >.928)，這些群組間的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此外，在「動態宣導喜歡程度」、「靜態宣導喜歡程度」、「動態宣導瞭解程度」、「靜態宣導瞭解程度」、「動態宣導後動機」、「靜態宣導後動機」、「各方式宣導後行爲」、「從媒體得知次數」、「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

「從各通路瞭解程度」、「各通路宣導後動機」及「各通路宣導後行爲」等變項上，皆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如表 5-2-6 摘要表資料所示。

表 5-2-6　不同性別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性別	平均數	t 值	顯著值
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	女	16.86	.341	.733
	男	16.71		
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	女	14.92	.091	.928
	男	14.89		
學校宣導作爲	女	13.45	1.348	.178
	男	12.88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	女	**20.76**	**4.189**	**.000**
	男	**19.74**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女	**14.62**	**5.061**	**.000**
	男	**13.65**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	女	**21.06**	**5.127**	**.000**
	男	**19.88**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	女	**16.58**	**6.643**	**.000**
	男	**15.29**		
動態宣導後動機	女	**.40**	**-4.540**	**.000**
	男	**.85**		
靜態宣導後動機	女	**.29**	**-4.649**	**.000**
	男	**.65**		
各方式宣導後行爲	女	**.68**	**-4.827**	**.000**
	男	**1.55**		
從媒體得知次數	女	**8.99**	**5.352**	**.000**
	男	**7.64**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	女	2.68	.634	.526
	男	2.60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	女	**4.53**	**4.609**	**.000**
	男	**3.96**		
從各通路瞭解程度	女	**34.30**	**3.711**	**.000**
	男	**31.66**		
各通路宣導後動機	女	**.33**	**-3.794**	**.000**
	男	**1.30**		
各通路宣導後行爲	女	**.51**	**-3.793**	**.000**
	男	**1.65**		

逐項比較之，吾人還可以發現一些有趣現象，女性之兒童、少年在「動態宣導喜歡程度」(t=4.189, p<.001)、「靜態宣導喜歡程度」(t=5.061, p<.001)、「動態宣導瞭解程度」(t=5.127, p<.001)以及「靜態宣導瞭解程度」(t=6.643, p<.001)等 4 方面之平均數均顯著地高於男性兒童、少年；表示

女性較男性兒童、少年喜歡動態或靜態兩類之宣導，且對於動態與靜態宣導內容瞭解程度上亦高於男性兒童、少年。

除上述宣導方式外，研究也發現女性較男性兒童、少年在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上之認知與瞭解程度顯著來得高，亦即在「從媒體得知次數」(t=5.532, p<.001)、「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t=4.189, p<.001)，以及「從各通路瞭解程度」(t=4.189, p<.001)等 3 方面，發現女性兒童、少年比男性少年、兒童喜歡從電視、電影等媒體通路，以及師長親友方面獲取犯罪預防宣導相關資訊或內容的頻率，同時女性從各通路管道獲得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也顯著地高於男性兒童、少年。

然而，男性卻在宣導後之想再嘗試實施負向行為之動機，以及宣導後實際發諸負向行動的程度，顯著地高於女性兒童、少年。析言之，男性遠較女性在「動態宣導後動機」(t=-4.540, p<.001)、「靜態宣導後動機」(t=-4.649, p<.001)、「各方式宣導後行為」(t=-4.827, p<.001)、「各通路宣導後動機」(t=-3.794, p<.001)及「各通路宣導後行為」(t=-3.793, p<.001)等 5 方面的程度，均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易言之，男性兒童、少年在接觸動態、靜態方式，以及各種通路之犯罪預防宣導之後，遠比女性兒童、少年容易產生想在嘗試之動機，甚至更易再發生實際之負向行為，此發現值得注意。

由此可知，目前國內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對於女性之兒童、少年而言，其整體之宣導成效，確實較男性之兒童、少年為佳；而對於男性兒童、少年可能產生之學習、模仿而行為之程度，亦應特別留意。故未來我國之犯罪預防宣導，應可針對不同性別之兒童、少年，採取不同方式且符合其性別需求之宣導措施，俾以提高國內整體之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肆、有無犯行經驗之比較分析

同樣地，一般犯罪學的研究發現，個體本身的犯罪經驗對犯罪現象的解釋，也是一項重要的關鍵因素。有無犯罪或非行經驗的兒童、少年在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為上之認知等問題，是否也如一般犯罪學之研究

而呈現不同現象？研究結果如表 5-2-7 資料所示，茲以與前述相同的順序逐項分析、說明。

表 5-2-7　有無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犯行	平均數	t 值	顯著值
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	**無**	**16.12**	**-2.832**	**.005**
	有	**17.33**		
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	**無**	**14.36**	**-3.067**	**.002**
	有	**15.33**		
學校宣導作爲	**無**	**12.63**	**-1.976**	**.048**
	有	**13.46**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	**無**	**20.43**	**2.160**	**.031**
	有	**19.91**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無**	**14.39**	**3.476**	**.010**
	有	**13.74**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	無	20.58	1.877	.061
	有	20.15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	**無**	**16.26**	**4.231**	**.000**
	有	**15.44**		
動態宣導後動機	**無**	**.47**	**-3.823**	**.000**
	有	**.84**		
靜態宣導後動機	**無**	**.27**	**-5.662**	**.000**
	有	**.70**		
各方式宣導後行爲	**無**	**.51**	**-5.662**	**.000**
	有	**1.74**		
從媒體得知次數	無	8.41	1.733	.083
	有	7.98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	無	2.57	-.709	.479
	有	2.66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	無	4.30	1.896	.058
	有	4.07		
從各通路瞭解程度	無	32.52	.013	.990
	有	32.51		
各通路宣導後動機	**無**	**.45**	**-3.460**	**.001**
	有	**1.33**		
各通路宣導後行爲	**無**	**.47**	**-4.538**	**.000**
	有	**1.80**		

參照表 5-2-7 之差異比較分析摘要表之資料，吾人可以發現，無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與有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兩群組之間，在「動態宣導瞭解程度」、「從媒體得知次數」、「從公務員得知次數」、「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及「從各通路瞭解程度」等方面之程度未達統計顯著之水準，尤其在透過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後對其內容之瞭解程度，有、無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的看法，幾乎達到一致的程度(t=.013, p.>.990)；其餘均達

到顯著之群組差異。

首先在「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t=-2.832, p<.01)、「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t=-3.067, p<.01)與「學校宣導作爲」(t=-1.976, p<.05)等 3 方面之認知程度，均已達統計之顯著水準；亦即研究結果發現有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認爲社會上發生犯罪或非行的嚴重程度，遠較沒有犯行經驗的兒童、少年爲高；同時，前者亦較後者容易感受到學校的犯罪預防宣導作爲。

另外在「動態宣導喜歡程度」(t=2.160, p<.05)、「靜態宣導喜歡程度」(t=3.476, p<.05)、「靜態宣導瞭解程度」(t=4.231, p<.001)等 3 方面，有、無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兩群組之平均數差異，亦均已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換句話說，沒有犯行經驗的兒童、少年，對於動態、靜態的宣導方式的喜歡程度，以及對靜態宣導後之內容的瞭解程度，都比有犯行經驗的兒童、少年爲高。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發現，如表 5-2-7 統計資料顯示，有犯行經驗的兒童、少年，其在「動態宣導後動機」(t=-3.823, p<.001)、「靜態宣導後動機」(t=-5.662, p<.001)、「各方式宣導後行爲」(t=-5.662, p<.001)、「各通路宣導後動機」(t=-3.460, p<.01)及「各通路宣導後行爲」(t=-4.538, p<.001)等 5 方面的程度，均顯著地高於沒有犯行經驗的兒童、少年，且皆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易言之，此研究結果顯示有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相對於沒有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而言，在接觸動態、靜態等不同宣導方式，或接觸不同宣導通路之後，並無法有效抑制他們嘗試再做這些負向行爲的想法，而且對於有犯行經驗的兒童、少年實施各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也比較無法發揮預期戢止他們再犯的效果。

因此，目前國內之對於各類型態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管道等內容，對於無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比較能夠發揮相當之宣導效果，然而對於曾有犯行經驗的兒童、少年來說，反而會激發他們想繼續去犯罪的動機，以及增加他們再犯的行爲，其成效則顯著低於沒有犯行經驗的兒童、少年。因此，對於有、無犯行經驗之兒童及少年而言，其所採取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亦應有所不同；例如以初級預防及次級預防等觀點出發，

進行不同之犯罪預防宣導措施，則當可提升整體之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伍、有無被害經驗之比較分析

同樣一如犯罪經驗，一般犯罪學的研究也發現，個體本身的被害經驗對種種犯罪現象的解釋，常是關鍵因素之一。兒童、少年的被害經驗是否會對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爲之認知產生顯著之差異？茲將研究結果呈現如表 5-2-8 之資料，並逐項分析、說明如下：

一如表 5-2-8 之統計資料，經過平均數 t 檢定分析、比較之後，研究結果發現無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與有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兩群組之間，對於、「靜態宣導瞭解程度」)(t=.014, p>.989)與「靜態宣導喜歡程度」(t=.369, p>.712)的看法極其一致，兩者幾無不同；而於「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學校宣導作爲」、「動態宣導喜歡程度」、「動態宣導瞭解程度」、「靜態宣導瞭解程度」、「從媒體得知次數」及「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等方面的程度，有、無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的認知也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顯示兒童、少年之被害經驗，並不會影響他們在上述這 9 方面的認知差異。

已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的因子，計有：「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t=-2.417, p<.05)、「動態宣導後動機」(t=-2.681, p<.01)、「靜態宣導後動機」(t=-3.899, p<.001)、「各方式宣導後行爲」(t=-4.519, p<.001)、「從公務員得知次數」(t=-1.988, p<.05)、「從各通路瞭解程度」(t=-2.789, p<.01)、「各通路宣導後動機」(t=-2.866, p<.01)，以及「各通路宣導後行爲」(t=-3.794, p<.001)等 8 項因素，顯示這些因素會隨兒童、少年之被害經驗而改變。

換言之，此即表示有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相對於沒有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而言，其對非行嚴重程度之認知顯著較高；同時，有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對於動態及靜態等宣導後比較無法抑制其嘗試再犯的效果，同時有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接觸各方式的宣導後繼續再犯的程度，也都顯著地大於沒有被害經驗的兒童、少年。

有趣的是，有被害經驗遠較無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較常從公務員通路上得知犯罪預防宣導；而且前者也比後者在接觸犯罪預防宣導通

路之後，較無法有效抑制他們嘗試再犯的想法，同時也比較無法制止他們繼續再犯罪的效果。

表 5-2-8　有無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被害	平均數	t 值	顯著值
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	無	16.26	-1.676	.094
	有	17.03		
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	**無**	**14.34**	**-2.417**	**.016**
	有	**15.16**		
學校宣導作爲	無	12.76	-1.097	.273
	有	13.25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	無	19.87	-1.452	.147
	有	20.25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無	14.08	.369	.712
	有	14.00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	無	20.05	-1.604	.109
	有	20.45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	無	15.79	.014	.989
	有	15.79		
動態宣導後動機	**無**	**.49**	**-2.681**	**.007**
	有	**.77**		
靜態宣導後動機	**無**	**.29**	**-3.899**	**.000**
	有	**.61**		
各方式宣導後行爲	**無**	**.61**	**-4.519**	**.000**
	有	**1.48**		
從媒體得知次數	無	7.94	-1.138	.255
	有	8.25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	**無**	**2.44**	**-1.988**	**.047**
	有	**2.71**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	無	4.23	.591	.555
	有	4.15		
從各通路瞭解程度	**無**	**31.12**	**-2.789**	**.005**
	有	**33.16**		
各通路宣導後動機	**無**	**.44**	**-2.866**	**.004**
	有	**1.22**		
各通路宣導後行爲	**無**	**.44**	**-3.794**	**.000**
	有	**1.63**		

分析上述可能成因，即有被害經驗除加深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的瞭解程度外，無形中亦同時影響其動機，甚至在報案、司法訴訟過程中，或曾經受到警察、檢察官等之宣導，促其注意防範被害，然卻間接使其對於犯罪之技巧，有了更深一層的體認，而可能基於

報復或投機等心態，出現更多之犯罪或非行之行爲。因此，未來對於有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上面的宣導，除仍應持續加強防範被害之意識外，更應著重道德倫理之灌輸，避免其因報復或投機等心態，而從事犯罪或其他非行等行爲。[此部分解釋上，亦可套用犯罪學理論中之有關問題行爲症候群(PBS)，當兒童、少年被害的同時，亦可能其本身就有從事犯罪或偏差之行爲，進而導致本身被害，同樣解釋上可從有無犯罪經驗之兒童、少年做連結與解釋]

陸、有無參與宣導活動經驗之比較分析

研究小組認爲理想的情況，是有經過犯罪預防宣導洗禮的兒童、少年，與無此經驗者相較，他們應該對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爲產生較爲「正向」之認知態度。是否如此？茲將相關統計資料列如表 5-2-9 所示。

本研究中有、無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經驗的兒童、少年兩群組之間，對於「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t=.993, p>.321)、「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t=1.722, p<.01)、「動態宣導後動機」(t=-2.681, p<.01)、「靜態宣導後動機」(t=-2.681, p>.085)、「各方式宣導後行爲」(t=1.286, p>.199)、「各通路宣導後動機」(t=-.860, p>.390)及「各通路宣導後行爲」(t=-.295, p>.768)等各方面之程度上，皆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然其餘則均達到顯著之群組差異。

首先，研究發現在「學校宣導作爲」、「動態宣導喜歡程度」、「靜態宣導喜歡程度」、「動態宣導瞭解程度」及「靜態宣導瞭解程度」等 5 層面上，無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經驗之兒童、少年，相對有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經驗者，除對學校宣導作爲之認知，或動態、靜態宣導之喜歡程度皆顯著較低外，另對動態、靜態等宣導的瞭解程度，亦顯著較低。

其次，在「從媒體得知次數」、「從公務員得知次數」、「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及「從各通路瞭解程度」等 4 方面之程度上，研究亦表示無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經驗之兒童、少年，其從媒體、公務員或師長親友等得知宣導之次數，以及從各通路瞭解宣導之程度，均顯著地少於有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經驗之兒童、少年。

表 5-2-9　有無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經驗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經驗	平均數	t 值	顯著值
對犯罪嚴重程度認知	無	16.98	.993	.321
	有	16.55		
對非行嚴重程度認知	無	15.16	1.722	.085
	有	14.62		
學校宣導作爲	**無**	**11.80**	**-7.416**	**.000**
	有	**14.81**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	**無**	**19.45**	**-6.652**	**.000**
	有	**21.02**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無**	**13.60**	**-5.090**	**.000**
	有	**14.55**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	**無**	**19.55**	**-7.785**	**.000**
	有	**21.30**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	**無**	**15.13**	**-7.751**	**.000**
	有	**16.60**		
動態宣導後動機	無	.70	.346	.730
	有	.66		
靜態宣導後動機	無	.50	-.186	.852
	有	.52		
各方式宣導後行爲	無	1.33	1.286	.199
	有	1.09		
從媒體得知次數	**無**	**7.51**	**-5.763**	**.000**
	有	**8.93**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	**無**	**2.41**	**-3.571**	**.000**
	有	**2.86**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	**無**	**3.79**	**-6.717**	**.000**
	有	**4.61**		
從各通路瞭解程度	**無**	**31.00**	**-5.427**	**.000**
	有	**34.64**		
各通路宣導後動機	無	.88	-.860	.390
	有	1.09		
各通路宣導後行爲	無	1.22	-.295	.768
	有	1.31		

換言之，此即表示無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經驗之兒童、少年，相對於有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經驗之兒童、少年而言，對學校宣導作爲之認知顯著較低、對動態及靜態等宣導之喜歡程度顯著較低、對動態及靜態等宣導之瞭解程度顯著較低、從媒體、公務員或師長親友等得知宣導之次數顯著較少，以及從各通路瞭解之程度亦顯著較低。

綜上可知，目前國內舉辦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對於兒童及少

年而言，有參加過者在宣導內容之認識、喜歡或瞭解等程度，乃至於從媒體、公務員或師長親友等得知宣導之次數上，皆顯著高於未參加過者，此即表示有無推展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多多少少確實能改變兒童及少年之認知。

柒、小結

綜合以上所屬單位(一般學校、矯正機構 2 組)、性別(男、女 2 組)、犯行經驗(有、無 2 組)、被害經驗(有、無 2 組)、參加宣導活動經驗(有、無 2 組)、就讀教育層級(國小、國中、高中職等 3 組)各項之平均數差異檢定結果，將研究發現概略性地臚列如下：

一、收容於矯正機構，有犯行經驗，有被害經驗，在高中職層級就讀之少年，認爲社會犯罪問題比較嚴重。

二、有犯行經驗，曾參加宣導活動，在國中、高中職就讀之兒童、少年，認爲學校執行犯罪預防宣導作爲的次數比較多。

三、有關喜歡的宣導方式，研究發現：來自一般學校，女性，無犯行經驗，曾參加宣導活動，在國小、國中就讀之兒童、少年，比較喜歡動態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同樣地，性別爲女性，無犯行經驗，曾參加宣導活動，在國小、國中就讀之兒童、少年，也比較喜歡靜態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四、對於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上而言，研究發現：來自一般學校，女性，曾參加宣導活動之兒童、少年，對於動態的犯罪預防宣導內容之瞭解程度較佳。相同的情況也發生在靜態方式上，研究發現來自一般學校，女性，無犯行經驗，曾參加宣導活動之兒童、少年，則對靜態的犯罪預防宣導內容之瞭解程度比較高。

五、在接觸通路次數方面，研究發現：來自一般學校，女性，曾參加宣導活動之兒童、少年，對於從媒體通路獲得犯罪預防宣導資訊的頻率比較大。而有被害經驗，曾參加宣導活動，在國小、國中就讀之兒童、少年，則以來自公務員通路獲得犯罪預防宣導資訊的頻率較高。此外，研究也發現，女性，曾參加宣導活

動之兒童、少年，他們比較常透過師長親友通路以獲得犯罪預防宣導的相關資訊。

六、透過各通路獲得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方面，研究發現：女性，有被害經驗，曾參加宣導活動之兒童、少年，透過各通路獲得犯罪預防宣導資訊內容的瞭解程度較高。

七、不管是以何種宣導方式，抑或是透過何種宣導通路，期能發揮犯罪預防宣導之效果而言，研究發現：收容於矯正機構，男性，有犯行經驗，有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他們在接觸以各方式(含動態與靜態方式)呈現，或透過各通路而獲得犯罪預防宣導內容之後，比較難在他們身上發揮抑制其想再嘗試犯罪的動機，也比較無法戢止他們的再犯行為。

從以上的比較分析，吾人可瞭解到一個規則現象：不同的宣導對象，會有不同的效果；嘗試動機必然是行為前奏。性別為女性，日常生活規律，無負向行為經驗，具備預防常識者，其犯罪預防宣導的效果似乎比較好。針對比較無法發揮犯罪預防宣導效果之對象，應該以何種宣導方式，透過何種通路？才能有效壓抑其再犯動機或制止其再犯行為？均是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提請相關單位特別留意者。

第三節　兒少特性與宣導作為之相關分析

影響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作為的認知等各項程度的相關因素，除以上的群組平均數差異的比較分析之外，對於兒童、少年之年齡、課後從事的活動(包括傳統與非傳統活動)、犯罪經驗(包括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被害經驗(包括一般被害與性被害經驗)、對犯罪嚴重程度的認知(包括對犯罪與非行的嚴重程度的看法)，以及他們對於學校執行犯罪預防宣導作為次數的看法。這些可能影響兒童、少年對宣導作為的相關因素，將分成犯罪預防宣導方式與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兩方面分析、說明。

壹、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相關因素之分析

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的認知，經過因素分析之後，萃

聚出包括他們對動態、靜態的喜歡、瞭解程度之外，還詢問他們在接觸這些宣導方式後，是否可以發揮有效抑制他們嘗試再犯罪的念頭或再實施犯罪行爲的效果。先從他們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的喜歡、瞭解程度說明如下：

一、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喜歡、瞭解程度之認知

(一)兒童、少年對動態宣導方式喜歡程度之相關因素

從表 5-3-1 的相關係數摘要表之資料得知，與兒童、少年對於動態宣導的喜歡程度有關的因素，計有：年齡(r=-.063, p<.05)、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r=-.102, p<.001)、課後從事傳統活動(r=.173, p<.001)、一般非行經驗(r=-.119, p<.001)、性非行經驗(r=-.076, p<.01)與學校宣導作爲(r=.207, p<.001)等 6 項因素，相關係數值均已達統計上顯著之水準；卻與兒童、少年之一般被害經驗、性被害經驗、對犯罪嚴重度認知與對非行嚴重度認知等 4 項因素無關，表示他們的被害經驗與他們對社會發生的犯罪狀況的嚴重程度的認知不會影響到兒童、少年對動態宣導方式的喜歡程度。

表 5-3-1　兒童、少年接觸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相關因素分析摘要表

	年齡	非傳統活動	傳統活動	一般非行經驗	性非行經驗	一般被害經驗	性被害經驗	對犯罪嚴重度認知	對非行嚴重度認知	學校宣導作爲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	**-.063** **.026** **1225**	**-.102** **.000** **1263**	**.173** **.000** **1263**	**-.119** **.000** **1255**	**-.076** **.007** **1259**	.045 .112 1263	.028 .317 1261	.041 .172 1125	.046 .110 1222	**.207** **.000** **1164**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065** **.022** **1235**	**-.131** **.000** **1273**	**.170** **.000** **1273**	**-.145** **.000** **1265**	**-.069** **.014** **1269**	**-.057** **.041** **1273**	-.028 .323 1271	.042 .154 1134	.050 .080 1233	**.217** **.000** **1170**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	.009 .743 1219	**-.103** **.000** **1256**	**.172** **.000** **1256**	**-.102** **.000** **1248**	**-.058** **.040** **1252**	.024 .392 1256	.030 .289 1254	.017 .565 1120	.043 .137 1215	**.212** **.000** **1157**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	-.001 .966 1225	**-.187** **.000** **1261**	**.190** **.000** **1261**	**-.178** **.000** **1254**	**-.073** **.009** **1257**	**-.067** **.017** **1261**	-.012 .665 1259	.039 .194 1124	.045 .118 1222	**.227** **.000** **1159**
動態宣導後動機	-.035 .224 1218	**.213** **.000** **1253**	**-.116** **.000** **1253**	**.222** **.000** **1245**	**.078** **.006** **1249**	**.122** **.000** **1253**	**.079** **.005** **1251**	.037 .223 1116	.031 .279 1213	-.037 .210 1154
靜態宣導後動機	.043 .137 1217	**.274** **.000** **1251**	**-.128** **.000** **1251**	**.308** **.000** **1243**	**.083** **.003** **1247**	**.138** **.000** **1251**	**.072** **.011** **1249**	.038 .208 1113	.046 .111 1212	-.003 .922 1153
宣導後行爲	**.058** **.043** **1196**	**.340** **.000** **1231**	**-.161** **.000** **1231**	**.363** **.000** **1223**	**.107** **.000** **1227**	**.181** **.000** **1231**	**.083** **.004** **1229**	.027 .373 1097	**.063** **.029** **1193**	-.046 .118 1137

析言之，兒童、少年的年齡越小，課後從事傳統的活動(從事家庭、社團、與課業相關活動)越多，相對從事非傳統活動(包括去網咖、撞球場、電子遊藝場，以及和同儕逛街等活動)越少，其非行(含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越少，認爲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作爲次數越多者，他們對動態宣導方式的喜歡程度也就越高。

(二)兒童、少年對靜態宣導方式喜歡程度之相關因素

同樣與上述動態宣導方式的喜歡程度相似的結果，吾人可從表 5-3-1 的相關係數摘要表的資料發現，與兒童、少年對於靜態宣導的喜歡程度無關的因素，計有：性被害經驗、對犯罪嚴重度認知與對非行嚴重度認知等 3 項因素無關；換言之，他們以往的性被害經驗，他們對社會發生的犯罪或非行狀況的嚴重程度的認知，並不會影響到兒童、少年對靜態宣導方式的喜好程度。

相對地，與兒童、少年對於靜態宣導的喜歡程度具有統計上顯著相

關的因素，計有：年齡(r=-.065, p<.05)、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r=-.131, p<.001)、課後從事傳統活動(r=.170, p<.001)、一般非行經驗(r=-.145, p<.001)、性非行經驗(r=-.069, p<.05)、一般被害經驗(r=-.057, p<.05)與學校宣導作爲(r=.217, p<.001)等 7 項因素；換句話說，年齡越小，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少，相對從事傳統的活動越多，其非行(含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越少，一般被害經驗越少，以及認爲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作爲次數越多的兒童、少年，他們對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以靜態方式呈現的喜歡程度也就越高。

(三)兒童、少年對動態宣導方式內容瞭解程度之相關因素

同樣從表 5-3-1 的相關係數摘要表之資料得知，與兒童、少年對於動態宣導方式內容瞭解程度有關的因素，計有：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r=-.103, p<.001)、課後從事傳統活動(r=.172, p<.001)、一般非行經驗(r=-.102, p<.001)、性非行經驗(r=-.058, p<.05)與學校宣導作爲(r=.212, p<.001)等 5 項因素，相關係數值均已達統計上顯著之水準；卻與兒童、少年之年齡、一般被害經驗、性被害經驗、對犯罪嚴重度認知與對非行嚴重度認知等 5 項因素無關，表示他們的年齡、被害經驗與他們對社會發生的犯罪狀況的嚴重程度的認知不會影響到兒童、少年對動態宣導方式內容的瞭解程度。

析言之，兒童、少年課後從事傳統的活動(從事家庭、社團、與課業相關活動)越多，相對從事非傳統活動(包括去網咖、撞球場、電子遊藝場，以及和同儕逛街等活動)越少，其非行(含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越少，認爲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作爲次數越多者，他們對動態宣導方式內容的瞭解程度也就越高。

(四)兒童、少年對靜態宣導方式內容瞭解程度之相關因素

再從表 5-3-1 的相關係數摘要表之相關資料得知，與兒童、少年對於靜態宣導方式內容瞭解程度有關的因素，計有：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r=-.187, p<.001)、課後從事傳統活動(r=.190, p<.001)、一般非行經驗(r=-.178, p<.001)、性非行經驗(r=-.073, p<.01)、一般被害經驗(r=-.067, p<.05)與學校宣導作爲(r=.227, p<.001)等 6 項因素，相關係數值均已達統

計上顯著之水準；卻與兒童、少年之年齡、性被害經驗、對犯罪嚴重度認知與對非行嚴重度認知等 4 項因素無關，表示他們的年齡、被害經驗與他們對社會發生的犯罪狀況的嚴重程度的認知不會影響到兒童、少年對靜態宣導方式內容的瞭解程度。

析言之，兒童、少年課後從事傳統的活動(從事家庭、社團、與課業相關活動)越多，相對從事非傳統活動(包括去網咖、撞球場、電子遊藝場，以及和同儕逛街等活動)越少，其非行(含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越少、一般被害經驗越少，認爲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作爲次數越多者，他們對靜態宣導方式內容的瞭解程度也就越高。

二、與接觸宣導方式後的動機、行為相關之因素

研究小組所關心的是犯罪預防宣導的方式到底對兒童、少年的犯罪預防產生的效果，能不能讓他們在接觸犯罪預防宣導之後，能夠壓制住他們想要再去嘗試犯罪的想法，是否可以不讓他們不再去實行犯罪行爲。茲分成下列 3 方面說明：

(一)兒童、少年接觸動態宣導後想再去犯罪之相關因素

到底能不能讓兒童、少年在接觸動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之後，抑制住其嘗試再犯罪的動機？結果研究發現，接觸動態宣導方式之後，依然無法壓制其再犯罪想法，其再犯動機依然較強的相關因素，計有：非傳統活動($r=.213$, $p<.001$)、傳統活動($r=-.116$, $p<.001$)、一般非行經驗($r=.222$, $p<.001$)、性非行經驗($r=.078$, $p<.01$)、一般被害經驗($r=.122$, $p<.001$)、性被害經驗($r=.079$, $p<.01$)等 6 項因素有關，相關係數值也都達到統計之顯著水準。

如此的發現，表示接觸動態宣導之後，比較難發揮犯罪預防宣導效果之一：抑制犯罪動機的兒童、少年的生活形態、相關經驗者，也就是在宣導之後，比較無法改變其想再嘗試犯罪行爲的因素爲：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而從事傳統活動越少者，以及具有負向行爲經驗越多者，如：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越多者，以及一般被害與性被害經驗也越多者，對他們實施動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也比較難發揮預期之遏止他們想要再嘗試犯罪的效果。

研究也發現，年齡大小，對於社會上犯罪、非行的嚴重程度的認知，

以及他們對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各項作爲次數的多寡認知，與兒童、少年在接觸動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之後還想去犯罪的動機並無顯著之關係存在。

(二)兒童、少年接觸靜態宣導後想再犯罪之相關因素

同樣地在靜態宣導後，到底能不能讓兒童、少年在接觸靜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之後，抑制住其嘗試再犯罪的動機？結果研究發現（表5-3-1），接觸靜態宣導方式之後，依然無法壓制其再犯罪想法，其再犯動機依然較強的相關因素，計有：非傳統活動(r=.274, p<.001)、傳統活動(r=-.128, p<.001)、一般非行經驗(r=.308, p<.001)、性非行經驗(r=.083, p<.01)、一般被害經驗(r=.138, p<.001)、性被害經驗(r=.072, p<.05)等6項因素有關，相關係數值也都達到統計之顯著水準。

如此的發現，表示接觸靜態宣導之後，比較難發揮犯罪預防宣導效果之一：抑制犯罪動機的兒童、少年的生活形態、相關經驗者，也就是在宣導之後，比較無法改變其想再嘗試犯罪行爲的因素爲：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而從事傳統活動越少者，以及具有負向行爲經驗越多者，如：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越多者，以及一般被害與性被害經驗也越多者，對他們實施靜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也比較難發揮預期之遏止他們想要再嘗試犯罪的效果。

研究也發現，年齡大小，對於社會上犯罪、非行的嚴重程度的認知，以及他們對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各項作爲次數的多寡認知，與兒童、少年在接觸靜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之後還想去犯罪的動機並無顯著之關係存在。

(三)兒童、少年接觸宣導後再犯罪之相關因素

到底能不能讓兒童、少年在接觸動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之後，抑制其再去實行犯罪行爲？結果研究發現（表5-3-1），接觸動態宣導方式之後，依然無法壓制其再去實行犯罪行爲，其再犯行爲依然較強的相關因素，計有：年齡(r=.058, p<.05)、非傳統活動(r=.340, p<.001)、傳統活動(r=-.161, p<.001)、一般非行經驗(r=.363, p<.001)、性非行經驗(r=.107, p<.001)、一般被害經驗(r=.181, p<.001)、性被害經驗(r=.083, p<.01)、對非行嚴重度認知

(r=.063, p<.05)等 8 項因素有關，相關係數值也都達到統計之顯著水準。

如此的發現，表示接觸動態宣導之後，比較難發揮犯罪預防宣導效果之一：抑制犯罪行爲的兒童、少年的生活形態、相關經驗者，也就是在宣導之後，比較無法改變其再去實行犯罪行爲的因素爲：年齡越大、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而從事傳統活動越少者、具有負向行爲經驗越多者，以及對非行嚴重度認知越高者，對他們實施動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也比較難發揮預期之遏止他們實行犯罪行爲的效果。

研究也發現，對於社會上犯罪的嚴重程度的認知，以及他們對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各項作爲次數的多寡認知，與兒童、少年在接觸動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之後還有犯罪行爲並無顯著之關係存在。

貳、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相關因素之分析

犯罪預防宣導的方式可能會影響到兒童、少年對於宣導的認知與效果；同樣地，兒童、少年接觸到來自不同的宣導管道，也有可能影響他們對這些宣導的認知、效果。而與兒童、少年對不同宣導通路接觸、瞭解與再犯動機、再犯行爲相關之因素爲何？茲以相關係數分析如表 5-3-2 統計資料所示，並分成接觸通路之次數，對其內容之瞭解程度，以及宣導之後的想嘗試再犯之動機、再去實行犯罪行爲等 3 方面說明如下：

表 5-3-2　兒童、少年接觸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相關因素分析摘要表

	年齡	非傳統活動	傳統活動	一般非行經驗	性非行經驗	一般被害經驗	性被害經驗	對犯罪嚴重度認知	對非行嚴重度認知	學校宣導作爲
媒體得知次數	.052 .069 1220	**-.065** **.021** **1255**	**.194** **.000** **1255**	**-.101** **.000** **1249**	-.029 .305 1253	.041 .147 1255	-.011 .690 1253	**.070** **.019** **1118**	**.077** **.007** **1214**	**.306** **.000** **1155**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	**-.108** **.000** **1213**	.035 .218 1250	**.080** **.005** **1250**	.026 .356 1242	.002 .934 1246	.045 .115 1250	-.011 .697 1248	**.071** **.018** **1112**	**.080** **.005** **1210**	**.250** **.000** **1149**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	**.058** **.044** **1219**	-.034 .224 1257	**.160** **.000** **1257**	**-.071** **.012** **1249**	-.054 .057 1253	-.021 .455 1257	-.008 .782 1255	.040 .177 1120	.045 .117 1217	**.331** **.000** **1154**
從各管道瞭解程度	.015 .752 452	-.014 .763 472	**.218** **.000** **472**	-.060 .197 467	-.026 .571 471	.073 .115 472	-.005 .919 471	.001 .984 407	-.010 .836 455	**.297** **.000** **425**
各管道宣導後動機	-.015 .738 472	**.285** **.000** **492**	**-.128** **.004** **492**	**.321** **.000** **487**	.001 .987 491	**.184** **.000** **492**	.044 .333 491	.013 .787 423	.067 .146 474	.050 .291 445
各管道宣導後行爲	.020 .666 480	**.340** **.000** **500**	**-.179** **.000** **500**	**.381** **.000** **495**	.083 .064 499	**.229** **.000** **500**	.071 .113 499	.027 .577 430	**.114** **.013** **481**	.034 .477 452

一、接觸不同犯罪預防宣導通路次數之因素

(一)兒童、少年與媒體接觸次數相關之因素

從表 5-3-2 的相關係數摘要表之資料得知，與兒童、少年對於從媒體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有關的因素，計有：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r=-.065, p<.05)、課後從事傳統活動(r=.194, p<.001)、一般非行經驗(r=-.101, p<.001)、對犯罪嚴重度認知(r=.070, p<.05)、對非行嚴重度認知(r=.077, p<.01)、與學校宣導作爲(r=.306, p<.001)等 6 項因素，相關係數值均已達統計上顯著之水準；卻與兒童、少年之年齡、性非行經驗、一般被害經驗、性被害經驗等 4 項因素無關，表示他們的年齡、性非行經驗與被害經驗不會影響到兒童、少年從媒體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析言之，兒童、少年課後從事傳統的活動(從事家庭、社團、與課業相關活動)越多，相對從事非傳統活動(包括去網咖、撞球場、電子遊藝場，以及和同儕逛街等活動)越少，其一般非行經驗越少，對犯罪（包括對犯

罪與非行)）嚴重度認知越高，認爲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作爲次數越多者，他們從媒體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就越多。

(二)兒童、少年與從公務員接觸次數相關之因素

從表 5-3-2 的相關係數摘要表之資料得知，與兒童、少年對於從公務員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有關的因素，計有：年齡(r=-.108, p<.001)、課後從事傳統活動(r=.080, p<.01)、對犯罪嚴重度認知(r=.071, p<.05)、對非行嚴重度認知(r=.080, p<.01)、與學校宣導作爲(r=.250, p<.001)等 5 項因素，相關係數值均已達統計上顯著之水準；卻與兒童、少年之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一般非行經驗、性非行經驗、一般被害經驗、性被害經驗等 5 項因素無關，表示他們的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負向行爲經驗與被害經驗不會影響到兒童、少年從公務員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析言之，兒童、少年年齡越低，課後從事傳統的活動(從事家庭、社團、與課業相關活動)越多，對犯罪（包括對犯罪與非行)）嚴重度認知越高，認爲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作爲次數越多者，他們從公務員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就越多。

(三)兒童、少年與師長親友接觸次數相關之因素

從表 5-3-2 的相關係數摘要表之資料得知，與兒童、少年對於從師長親友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有關的因素，計有：年齡(r=.058, p<.05)、課後從事傳統活動(r=.160, p<.001)、一般非行經驗(r=-.071, p<.05)與學校宣導作爲(r=.331, p<.001)等 4 項因素，相關係數值均已達統計上顯著之水準；卻與兒童、少年之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性非行經驗、一般被害經驗、性被害經驗、對犯罪嚴重度認知、對非行嚴重度認知等 6 項因素無關，表示他們的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性非行經驗、被害經驗與對犯罪（包括對犯罪與非行)）嚴重度認知程度不會影響到兒童、少年從師長親友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析言之，兒童、少年年齡越高，課後從事傳統的活動(從事家庭、社團、與課業相關活動)越多，一般非行經驗越低，認爲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作爲次數越多者，他們從師長親友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就

越多。

二、接觸各宣導通路後對其內容瞭解程度之因素

從表 5-3-2 之相關係數摘要表得知，兒童、少年接觸本研究所列之 12 種犯罪預防宣導管道或通路之後，與他們對其內容的整體瞭解程度相關的因素，且已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只有「傳統活動」(r=.218, p<.001)與「學校宣導作爲」(r=.297, p<.001)兩項因素而已；易言之，兒童、少年在課後從事傳統活動(亦即從事家庭、社團、與課業相關活動)越多者，認爲學校舉辦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越多者，他們對於各管道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就越高。要提升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的內容瞭解程度，似乎對於常從事傳統活動、認同學校宣導作爲之所謂「乖巧型」的兒童、少年較具宣導效果。

研究發現，兒童、少年之年齡大小，從事非傳統活動的多寡，從事非行或被害等負向之行爲經驗多寡，對社會上發生犯罪或非行嚴重程度的認知等，與他們對來自各管道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並無顯著的關係存在。

三、接觸宣導通路後的動機、行為相關之因素

(一)兒童、少年接觸各宣導通路後想再犯罪之相關因素

到底能不能讓兒童、少年在接觸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後，抑制住其嘗試再犯罪的動機？結果研究發現（表 5-3-2），接觸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後，依然無法壓制其再犯罪想法，其再犯動機依然較強的相關因素，計有：非傳統活動(r=.285, p<.001)、傳統活動(r=-.128, p<.01)、一般非行經驗(r=.321, p<.001)、一般被害經驗(r=.184, p<.001)等 4 項因素有關，相關係數值也都達到統計之顯著水準。

如此的發現，表示接觸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後，比較難發揮犯罪預防宣導效果之一：抑制犯罪動機的兒童、少年的生活形態、相關經驗者，也就是在接觸宣導通路之後，比較無法改變其想再嘗試犯罪行爲的因素爲：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而從事傳統活動越少者，以及具有一般非行行爲經驗越多及一般被害經驗越多者，就他們而言，接觸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後，也比較難發揮預期之遏止他們想要再嘗試犯

罪的效果。

研究也發現，年齡大小，性非行經驗與性被害經驗次數及對於社會上犯罪、非行的嚴重程度的認知，以及他們對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各項作爲次數的多寡認知，與兒童、少年在接觸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後還想去犯罪的動機並無顯著之關係存在。

2.兒童、少年接觸各宣導通路後再犯罪之相關因素

到底能不能讓兒童、少年在接觸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後，抑制其再去實行犯罪行爲？結果研究發現（表 5-3-2），接觸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後，依然無法壓制其再去實行犯罪行爲，其再犯行爲依然較強的相關因素，計有：非傳統活動(r=.340, p<.001)、傳統活動(r=-.179, p<.001)、一般非行經驗(r=.381, p<.001)、一般被害經驗(r=.229, p<.001)、對非行嚴重度認知(r=.114, p<.05)等 5 項因素有關，相關係數值也都達到統計之顯著水準。

如此的發現，表示接觸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後，比較難發揮犯罪預防宣導效果之一：抑制犯罪行爲的兒童、少年的生活形態、相關經驗者，也就是在宣導之後，比較無法改變其再去實行犯罪行爲的因素爲：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而從事傳統活動越少者、具有一般非行經驗越多及一般被害經驗越高者，以及對非行嚴重度認知越高者，就他們而言，接觸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後，也比較難發揮預期之遏止他們實行犯罪行爲的效果。

研究也發現，對於社會上犯罪的嚴重程度的認知，以及他們對學校舉辦犯罪預防宣導各項作爲次數的多寡認知，與兒童、少年在接觸動態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之後還有犯罪行爲並無顯著之關係存在。

參、小結

綜合上述各項具有連續性質之變項的兩兩相關分析，可以發現下列幾個現象，茲分成宣導方式與宣導通路兩方面說明如下：

一、宣導方式方面

(一)喜歡程度方面，研究發現：年齡越小，從事傳統活動越多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少，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越少，以及認爲學校宣

導作爲越多的兒童、少年，對於動態方式呈現的宣導活動，其喜歡的程度也越高；而特性之下再加上一般被害經驗越少的兒童、少年，則呈現越喜歡靜態方式的宣導活動。對內容瞭解程度方面，除去年齡因素，具有上述特性之兒童、少年，也分別對各式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越佳。

(二)宣導之後是否可以有效抑制其嘗試再犯之想法方面，研究發現：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相對從事傳統活動越少，犯行經驗(含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越多，被害經驗(含一般被害與性被害經驗)也越多之兒童、少年，其在宣導後發揮抑制其再犯動機的效果則越差。

(三)相似於上述之結果，本研究也發現：年齡越大，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相對從事傳統活動越少，犯行經驗(含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越多，被害經驗(含一般被害與性被害經驗)也越多，對社會上發生非行問題覺得越嚴重之兒童、少年，其在宣導後發揮戢止其再犯的預防效果則越差。

二、宣導通路方面

(一)接觸各宣導通路的頻率方面

1.媒體通路：研究發現：從事傳統活動越多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少，一般非行經驗越少，對社會上發生犯罪與非行問題覺得越嚴重，以及認爲學校宣導作爲越多的兒童、少年，藉由媒體通路獲得犯罪預防宣導資訊的次數也越高。

2.公務員通路：年齡越小，從事傳統活動越多，對社會上發生犯罪與非行問題覺得越嚴重，以及認爲學校舉辦宣導活動越多的兒童、少年，他們透過公務員通路獲得犯罪預防宣導資訊的頻率也越大。

3.師長親友通路：年齡越大，從事傳統活動越多，一般非行經驗越少，以及認爲學校舉辦宣導活動越多的兒童、少年，透過他們的師長親友的管道獲得犯罪預防宣導資訊的頻率也越大。

(二)從各通路獲得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從事傳統活動越多，認爲學

校舉辦宣導活動越多的兒童、少年，他們藉由各種通路獲得的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也就越大。

(三)從各宣導通路獲得犯罪預防宣導資訊後，是否可以有效抑制少年、兒童嘗試再犯的想法？研究發現：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相對從事傳統活動越少，一般非行經驗越多，一般被害經驗也越多之兒童、少年，其在宣導後發揮抑制其再犯動機的效果則越差，亦即再去嘗試該行爲的想法越強。具有上述特性，再加上對社會上非行問題感覺越嚴重之兒童、少年，其在透過各管道之宣導後發揮戢止其再犯的預防效果則越有限，亦即具有這 5 項特性的兒童、少年，發生再犯之行爲也就越多。

第四節　影響犯罪預防宣導相關因素之分析

除上述以單變量之描述性統計、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簡單相關分析等檢視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等之接觸頻率、認知、嘗試再犯罪與再行爲之關係，所得僅爲片段性之結果，並未連結其間之因果關係。爲更深入瞭解各相關變項整體對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等之接觸頻率、認知、嘗試再犯罪與再行爲等依變項的解釋力，本研究將單位別(一般學校或矯正機構)、就讀層級(國小、國中、高中職)、性別、年齡、對犯罪預防之認知、參加宣導活動經驗、對犯罪嚴重度認知、對非行嚴重度認知、對學校從事宣導作爲次數的認知、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課後從事傳統活動、一般非行經驗、性非行經驗、一般被害經驗、性被害經驗等 15 項自變項投入對依變項解釋的多元迴歸統計分析模式。以下將先分析影響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各方面之影響因素，接著再針對影響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各方面的因素來做分析。

壹、影響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之相關因素

一、影響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動態宣導方式喜歡程度之因素

經過如表 5-4-1 之迴歸分析所得之摘要表資料，在納入上述性別、年齡等 15 個自變項當作影響兒童、少年對動態犯罪預防宣導喜歡程度迴歸程式的預測因子(predictors)，可以發現依序有「對犯罪預防之認知」、「參加宣導活動經驗」、「傳統活動」、「學校宣導作爲」及「非傳統活動」等 5 項因素達到統計顯著進入迴歸程式中，且此一模式可解釋兒童、少年在動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的喜歡程度總變異量的 15.8%。

表 5-4-1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
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1.695***（.264）
參加宣導活動經驗	.947***（.113）
傳統活動	.405**（.095）
學校宣導作為	.069***（.116）
非傳統活動	-.289**（-.090）
常　數	14.246
R2（調整後 R2 值）	.158（.154）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01；***p＜0.001。

影響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以動態宣導方式的喜歡程度最大的是他們本身對犯罪預防的認知程度(B=1.695, β=.264, p <.001)，該因素也是最先進入解釋對動態宣導喜歡程度迴歸程式中者；其他依序進入該迴歸模式者爲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認知之程度(B=.947, β=.113, p <.001)、課後從事傳統活動(B=.405, β=.095, p <.01)、他們對學校執行宣導作爲次數認知(B=.069, β=.116, p <.001)，以及他們在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

(B=-.289, β=-.090, p <.01)等因素。

轉換直接而簡單的方式說明之，當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之瞭解程度越高，其參與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之經驗越多，也認爲學校所做的宣導作爲次數越多，同時他們在課後參加的傳統活動次數越多，從事非傳統活動的次數卻越少時，則他們對犯罪預防動態宣導的喜歡程度也就越高。

二、影響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靜態宣導方式喜歡程度之因素

同樣納入性別等 15 項相關因素於解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靜態宣導方式喜歡程度的迴歸模式，根據表 5-4-2 之迴歸統計得到之相關資料，研究發現「對犯罪預防之認知」等 9 項因素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足以提供解釋兒童、少年對靜態宣導方式之喜歡程度，而且此一迴歸模式可解釋及預測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靜態宣導方式喜歡程度總變異量的 20.6％。影響兒童、少年對靜態宣導方式喜歡程度的因素雖比動態方式的因素(計有 5 項)還多了將近 1 倍，但迴歸模式之解釋量僅只增加不到 5％。

首先進入該迴歸模式之因素爲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瞭解程度之認知(B=1.463, β=.289, p <.001)，其次爲一般非行經驗(B=-.164, β=-.139, p <.01)，然後分別爲他們對於學校宣導作爲的認知(B=.066, β=.142, p <.001)、所屬單位(一般學校或矯正機構，B=1.345, β=.175, p <.001)、課後從事傳統的活動(B=.359, β=.107, p <.001)、他們就讀的教育層級(國小、國中、高中職，B=-.939, β=-.223, p <.001)、年齡(B=.194, β=.176, p <.01)、性別(B=-.529, β=-.079, p <.01)接續進入該迴歸模式，其值夠顯著而最後進入模式者則爲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的程度(B=-.277, β=-.109, p <.05)。

換言之，來自一般學校，在國小或國中就讀，年齡越大，而性別爲女性之兒童、少年，他們對犯罪預防瞭解程度之認知越高，其一般非行經驗越少，對於就讀學校宣導作爲次數認知越多，課後從事傳統性的活動次數越多，而且在課後從事非傳統性的活動次數越少者，他們對於犯罪預防靜態宣導方式之喜歡程度也就越高。

表 5-4-2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1.463***（.289）
一般非行經驗	-.164**（-.139）
學校宣導作為	.066***（.142）
單位	1.345***（.175）
傳統活動	.359***（.107）
就讀層級	-.939***（-.223）
年齡	.194**（.176）
性別	-.529**（-.079）
非傳統活動	-.277*（-.109）
常　數	8.796
R2（調整後 R2 值）	.206（.199）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5；**p＜.01；***p＜.001。

三、影響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動態宣導內容瞭解程度之因素

經過如表 5-4-3 之迴歸分析所得之摘要表資料，在納入上述性別、年齡等 15 個自變項當作影響兒童、少年對動態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瞭解程度迴歸程式的預測因子(predictors)，可以發現依序有「對犯罪預防之認知」、「參加宣導活動經驗」、「學校宣導作爲」「非傳統活動」、「年齡」、「傳統活動」及「性別」等 7 項因素達到統計顯著進入迴歸程式中，且此一模式可解釋兒童、少年在動態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的喜歡程度總變異量的 21.9%。

影響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以動態宣導內容瞭解程度最大的是他們本身對犯罪預防的認知程度(B=2.032, β=.332, p <.001)，該因素也是最先

進入解釋對動態宣導喜歡程度迴歸程式中者；其他依序進入該迴歸模式者爲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參加宣導活動經驗(B=1.024, β =.129, p <.001)、他們對學校執行宣導作爲次數認知（B=.060, β =.106, p <.001）、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B=-.360, β =-.117, p <.01)、年齡（B=.129, β =.098, p <.01）課後從事傳統活動(B=.314 β =.078, p <.01)，以及性別 (B=-.521, β =-.064, p <.05)等因素。

表 5-4-3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動態宣導內容瞭解程度
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2.032***（.332）
參加宣導活動經驗	1.024***（.129）
學校宣導作為	.060***（.106）
非傳統活動	-.360***（-.117）
年齡	.129**（.098）
傳統活動	.314**（.078）
性別	-.521*（-.064）
常　數	12.173
R2（調整後 R2 值）	.219（.213）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5；**p＜.01；***p＜.001。

析言之，年齡越大，而性別爲女性之兒童、少年，他們對於犯罪預防之瞭解程度認知越高，其參與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之經驗越多，也認爲學校所做的宣導作爲次數越多，同時他們在課後參加的傳統活動次數越多，從事非傳統活動的次數卻越少時，則他們對犯罪預防動態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也就越高。

四、影響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靜態宣導內容瞭解程度之因素

同樣納入 15 項相關因素於解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靜態宣導內容瞭解程度的迴歸模式，根據表 5-4-4 之迴歸統計得到之相關資料，研究發現「對犯罪預防之認知」等 7 項因素同樣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足以提供解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靜態宣導內容之瞭解程度，而且此一迴歸模式可解釋及預測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靜態宣導內容瞭解程度總變異量的 31.9%。影響兒童、少年對靜態宣導內容瞭解程度的因素與動態宣導內容瞭解程度之因素相同(均有 7 項)，但迴歸模式之解釋量有明顯增加到 10%。

表 5-4-4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靜態宣導內容瞭解程度
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2.204***（.423）
非傳統活動	-.507***（-.193）
學校宣導作為	.050***（.105）
性別	-.723***（-.105）
年齡	.139***（.123）
參加宣導活動經驗	.686***（.101）
傳統活動	.242*　（.070）
常　數	7.593
R2（調整後 R2 值）	.319（.314）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5；***p＜.001。

首先進入該迴歸模式之因素爲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之認知程度(B=2.204, β=.423, p <.001)，其次爲非傳統活動(B=-.504, β=-.193, p <.01)，然後分別爲他們對於學校宣導作爲的認知(B=.050, β=.105, p

<.001)、性別(B=-.723, β=-.105, p <.001)、年齡(B=.139, β=.123, p <.01)、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參加宣導活動經驗(B=.686, β=.101, p <.001)以及課後從事傳統的活動(B=.242, β=.070, p <.05)接續進入該迴歸模式。

換言之，年齡越大，而性別爲女性之兒童、少年，他們對於對犯罪預防之認知程度越高，其參與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之經驗越多，也認爲學校所做的宣導作爲次數越多，同時他們在課後參加的傳統活動次數越多，從事非傳統活動的次數卻越少時，則他們對犯罪預防靜態宣導內容的瞭解程度也就越高。

五、影響兒童、少年接觸動態宣導後想嘗試犯罪之因素

本研究尚有重要之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達到抑制犯罪意念的效果，進而達成減少其再犯罪的目的。犯罪預防宣導的方式可能會影響到兒童、少年對於宣導的認知與效果；同樣地，兒童、少年接觸到來自不同的宣導管道，是否有可能影響他們對這些宣導的認知、效果。

表 5-4-5　動態宣導後動機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動態宣導後再犯動機
一般非行經驗	.103***（.171）
年齡	-.102***（-.180）
非傳統活動	.180**（.137）
性非行經驗	.660*（.078）
性別	.268*（.077）
常　數	1.545
R2（調整後 R2 值）	.096（.091）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5；**p＜.01；***p＜.001。

首先，透過多元迴歸分析之摘要表之資料，吾人可以發現「一般非

行經驗」(B=.103, β=.171, p <.001)、「年齡」(B=-.102, β=-.180, p <.001)、「非傳統活動」(B=.180, β=.137, p <.01)、「性非行經驗」(B=.660, β=.078, p <.05)及「性別」(B=.268, β=.077, p <.05)等 5 項因素，對於解釋兒童、少年在動態宣導後嘗試犯罪或非行的想法上，已達到統計上顯著之水準，惟此一模式提供解釋及預測「動態宣導後動機」模式總變異量的 9.6%，解釋量並不高。

換言之，當年齡越小之男性兒童、少年對一般非行經驗越多及課後參加非傳統活動次數越多，以及性非行之經驗越多時，他們對於動態宣導後之動機就越高；也就是說，我們對兒童、少年想要透過犯罪預防宣導以動態性的方式呈現時，對於年齡越小之男性，並具有一般非行經驗與性方面之非行經驗，且於課後較常從事非傳統活動等特性的兒童、少年，比較不容易達成抑制其犯罪動機的效果，這值得吾人特別注意。

六、影響兒童、少年接觸靜態宣導後想嘗試犯罪之因素

表 5-4-6　靜態宣導後動機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靜態宣導後再犯動機
一般非行經驗	.107*** （.220）
一般被害經驗	.075* （.072）
年齡	-.052*** （-.114）
非傳統活動	.103* （.098）
性非行經驗	.457* （.067）
單位	.303* （.096）
常　數	.733
R2（調整後 R2 值）	.146（.141）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5；***p＜.001。

同樣地在兒童、少年接觸靜態犯罪預防宣導後，是否可進而達成減

少其再犯罪的目的。首先，根據表 5-4-6 多元迴歸分析之摘要表資料，吾人可以發現「一般非行經驗」(B=.107, β=.220, p <.001)、「一般被害經驗」(B=.075, β=.072, p <.05)、「年齡」(B=-.052, β=-.114, p <.001)、「非傳統活動」(B=.103, β=.098, p <.01)、「性非行經驗」(B=.457, β=.067, p <.05)及「單位」(B=.303, β=.096, p <.05)等 6 項因素，對於解釋兒童、少年在動態宣導後嘗試犯罪或非行的想法上，已達到統計上顯著之水準，且此一模式可解釋兒童、少年在靜態宣導後動機總變異量的 14.6%。

換言之，來自矯正機構、年齡越小之兒童、少年對一般非行經驗越多及一般被害經驗越高、參加非傳統活動次數越多，以及性非行之經驗越多時，其於靜態宣導後之動機就越高；也就是說，我們對兒童、少年想要透過犯罪預防宣導以靜態性的方式呈現，對於年齡越小之兒童、少年，並具有一般非行經驗、一般被害經驗與性方面之非行經驗，且於課後較常從事非傳統活動等特性的兒童、少年，比較不容易達成抑制其犯罪動機的效果，同樣亦值得吾人特別注意之處。

七、影響兒童、少年接觸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再犯罪之因素

同樣在納入 15 項相關因素於解釋兒童、少年接觸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再犯罪的迴歸模式，根據表 5-4-7 之迴歸統計得到之相關資料，研究發現「一般非行經驗」等 6 項因素同樣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足以提供解釋兒童、少年接觸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再犯罪之因素，而且此一迴歸模式可解釋及預測兒童、少年接觸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再犯罪總變異量的 18.5%。

首先進入該迴歸模式之因素爲兒童、少年從事一般非行經驗 (B=.258, β=.232, p <.001)，其次爲非傳統活動(B=.452, β=-.187, p <.001)，然後分別爲年齡(B=-.140, β=-.136, p <.001)、一般被害經驗(B=.238, β=.099, p <.01)、性非行經驗(B=1.305, β=.085, p <.01)以及課後從事傳統的活動(B=-.210, β=-.066, p <.05)接續進入該迴歸模式。

轉換直接而簡單的方式說明之，年齡越小之兒童、少年對一般非行經驗越多、一般被害經驗越高及課後參加非傳統活動次數越多之同時，課後

參與傳統活動次數越少，以及性非行之經驗越多時，其對於接觸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後再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就越高；換言之，我們讓兒童、少年接觸各類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之呈現的同時，對於年齡越小之兒童、少年，並具有一般非行經驗、一般被害經驗與性方面之非行經驗，且於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多參與傳統活動少等特性的兒童、少年，比較容易再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故針對此類之兒童、少年在嘗試宣導犯罪預防之同時值得吾人注意之處。

表 5-4-7　宣導後行為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接觸各方式宣導後再犯行為
一般非行經驗	.258***（.232）
非傳統活動	.452***（.187）
年齡	-.140***（-.136）
一般被害經驗	.238***（.099）
性非行經驗	1.305**（.085）
傳統活動	-.210*（-.066）
常　數	2.056
R2（調整後 R2 值）	.185（.180）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5；**p＜.01；***p＜.001。

貳、影響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相關因素

一、影響兒童、少年從媒體得知犯罪預防宣導次數之因素

經過如表 5-4-8 之迴歸分析所得之摘要表資料，在納入上述性別、年齡等 15 個自變項當作影響兒童、少年對媒體得知次數之迴歸程式的預測因子(predictors)，可以發現依序有「學校宣導作為」、「對犯罪預防之認知」、「傳統活動」、「性別」、「年齡」、「單位」及「一般被害經驗」等 7 項因素達到統計顯著而進入迴歸程式中，且此一模式可解釋兒童、少年

對媒體得知次數總變異量的 18.2%。

表 5-4-8　從媒體得知次數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透過媒體通路得知頻率
學校宣導作為	.143***（.227）
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1.357***（.200）
傳統活動	.525***（.117）
性別	-.914***（-.101）
年齡	.186***（.127）
單位	-1.213**（-.119）
一般被害經驗	.221*　（.064）
常　數	-.47
R2（調整後 R2 值）	.182（.176）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5；**p＜.01；***p＜.001。

首先進入該迴歸模式之因素爲兒童、少年對於學校宣導作爲 (B=.143, β =.227, p <.001)，其次爲對犯罪預防之認之(B=1.357, β =.200, p <.001)，然後分別爲傳統活動(B=.525, β =-.117, p <.001)、性別(B=-.914, β =-.101, p <.001)、年齡(B=.186, β =.127, p <.001)、單位(B=-1.213, β =-.119, p <.01)以及一般被害經驗 (B=.221, β =-.064, p <.05)接續進入該迴歸模式。

換言之，在一般學校就讀、年齡越大之女性兒童、少年，他們對於就讀學校宣導作爲次數認知越多以及對犯罪預防瞭解認知程度越高，課後參與傳統活動次數越多，一般被害經驗越高時，其從媒體得知犯罪預防次數上就越高。

二、影響兒童、少年從公務員得知犯罪預防宣導次數之因素

經過如表 5-4-9 之迴歸分析所得之摘要表資料，在納入上述性別、年齡等 15 個自變項當作影響兒童、少年對公務員得知次數之迴歸程式的預測因子(predictors)，可以發現依序有「學校宣導作爲」、「對犯罪預防之認知」、「就讀層級」、「非傳統活動」、及「傳統活動」等 5 項因素達到統計顯著進入迴歸程式中，且此一模式可解釋兒童、少年對公務員得知次數總變異量的 12.1%。

表 5-4-9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透過公務員通路得知頻率
學校宣導作為	.067***（.215）
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531***（.157）
就讀層級	-.468***（-.167）
非傳統活動	.220***（.130）
傳統活動	.180**　（.081）
常　數	.884
R2（調整後 R2 值）	.121（.116）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 **p＜.01；***p＜.001。

首先進入該迴歸模式之因素爲兒童、少年對於學校宣導作爲 (B=.067, β=.227, p <.001)，其次爲對犯罪預防之認之(B=.531, β=.157, p <.001)，然後分別爲就讀層級(B=-.468, β=-.167, p <.001)、非傳統活動(B=.220, β=.130, p <.001)以及傳統活動(B=.180, β=.081, p <.01)。

綜上分析可知，在國小階段之兒童、少年，他們對於就讀學校宣導作爲次數認知越多以及對犯罪預防瞭解程度之認知越高，課後參與傳統活動次數越多，課後參與非傳統活動越多時，其從公務員得知犯罪預防次數上就越高，此部分可能因國小階段之兒童年紀較小且心性未定，從事課後傳統活動之際，對於非傳統之活動（與朋友逛街、網咖等）感到新

鮮而急欲接觸，然因此階層年齡從事非傳統活動之際有可能面臨警察等公務員之臨檢查察並告誡宣導等情形，有可能對於公務員宣導中得知犯罪預防之宣導。

三、影響兒童、少年從師長親友得知犯罪預防宣導次數之因素

表 5-4-10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透過師長親友通路得知頻率
學校宣導作為	.077***（.252）
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783***（.235）
性別	-.488***（-.111）
參加宣導活動經驗	.418** （.097）
傳統活動	.191** （.087）
年齡	.060** （.085）
常　數	.048
R2（調整後 R2 值）	.217（.212）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 **p＜.01；***p＜.001。

經過如表 5-4-10 之迴歸分析所得之摘要表資料，在納入上述性別、年齡等 15 個自變項當作影響兒童、少年對師長親友得知次數之迴歸程式的預測因子(predictors)，可以發現依序有「學校宣導作爲」「對犯罪預防之認知」、「性別」、「參加宣導活動經驗」、「傳統活動」、及「年齡」等 6 項因素達到統計顯著進入迴歸程式中，且此一模式可解釋兒童、少年對公務員得知次數總變異量的 21.7%。

首先進入該迴歸模式之因素爲兒童、少年對於學校宣導作爲 (B=.077, β=.252, p <.001)，其次爲對犯罪預防之認之(B=.738, β=.235 p <.001)，然後分別爲性別(B=-.488, β=-.111 p <.001)、參加宣導活動經驗（B=.418,

β=.097 p <.01）、傳統活動(B=.191, β=.087, p <.001)以及年齡(B=.060, β=.085, p <.01)。

綜上分析可知，在年齡越大之女性兒童、少年，他們對於就讀學校宣導作為次數認知越多以及對犯罪預防瞭解程度之認知越高；參加學校犯罪預防宣導經驗越多，課後參與傳統活動次數越多，其從師長親友得知犯罪預防宣導次數上就越高。

四、影響兒童、少年從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瞭解程度之因素

表 5-4-11　從各管道瞭解程度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透過各管道宣導之瞭解程度
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4.898***（.444）
學校宣導作為	.178***（.176）
參加宣導活動經驗	1.969**（.131）
性別	-1.580*（-.101）
傳統活動	.880*（.116）
性非行經驗	2.709*（.089）
常　數	16.354
R2（調整後 R2 值）	.356（.345）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5；**p＜.01；***p＜.001。

經過如表 5-4-11 之迴歸分析所得之摘要表資料，在納入上述性別、年齡等 15 個自變項當作影響兒童、少年從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瞭解程度之迴歸程式的預測因子(predictors)，可以發現依序有「對犯罪預防之認知」、「學校宣導作為」、「參加宣導作為」、「性別」、「傳統活動」、及「性非行經驗」等 6 項因素達到統計顯著進入迴歸程式中，且此一模式可解釋兒童、少年從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瞭解程度之總變異量的 35.6%。

首先進入該迴歸模式之因素爲兒童、少年對於對犯罪預防之認知(B=4.898, β=.444, p <.001)，其次爲學校宣導作爲 (B=.178, β=.176 p <.001)，然後分別爲參加宣導活動經驗 (B=1.969, β=.131 p <.01)、性別（B=-1.580, β=-.101 p <.05）、傳統活動(B=.180, β=.081, p <.05)以及性非行經驗(B=2.709, β=.089, p <.05)。

綜上分析可知，在女性兒童、少年他們對於犯罪預防瞭解程度之認知越高以及對學校宣導作爲次數認知越多；參加學校犯罪預防宣導經驗越多，課後參與傳統活動次數越多且性非行經驗越高時，其從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瞭解程度上就越高。

五、影響兒童、少年接觸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後嘗試再犯之因素

表 5-4-12　從各管道宣導後動機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接觸各通路宣導後再犯動機
一般非行經驗	.256**（.267）
年齡	-.142**（-.156）
非傳統活動	.357*（.167）
常　數	2.049
R2（調整後 R2 值）	.138（.131）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5；**p＜.01。

經過如表 5-4-13 之迴歸分析所得之摘要表資料，在納入上述性別、年齡等 15 個自變項當作影響兒童、少年接觸各犯罪預防宣導通後嘗試再犯之迴歸程式的預測因子(predictors)，可以發現依序有「一般非行經驗」、「年齡」及「非傳統活動」等 3 項因素達到統計顯著進入迴歸程式中，且此一模式可解釋兒童、少年接觸各犯罪預防宣導通後嘗試再犯之總變異量的 13.8%。

首先進入該迴歸模式之因素爲兒童、少年一般非行經驗 (B=.256, β =.267, p <.01)，其次爲年齡 (B=-.142, β =.156 p <.01)，最後爲非傳統活動(B=.357, β =.167, p <.05)。

換言之，當年齡越小之兒童、少年從事一般非行經驗越多，課後參與非傳統活動次數越多時，其對於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後之動機越高。也就是說，我們對兒童、少年透過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方式呈現，對於年齡越小之兒童、少年，並具有一般非行經驗，且於課後較常從事非傳統活動等特性的兒童、少年，比較不容易達成抑制其犯罪動機的效果，同樣值得吾人特別注意之處。

六、影響兒童、少年接觸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後再犯之因素

經過如表 5-4-13 之迴歸分析所得之摘要表資料，在納入上述性別、年齡等 15 個自變項當作影響兒童、少年接觸各犯罪預防宣導通後再犯之迴歸程式的預測因子(predictors)，可以發現依序有「一般非行經驗」、「一般被害經驗」、「非傳統活動」、「年齡」及「傳統活動」等 5 項因素達到統計顯著進入迴歸程式中，且此一模式可解釋兒童、少年接觸各犯罪預防宣導通後再犯之總變異量的 21.8%。

首先進入該迴歸模式之因素爲兒童、少年一般非行經驗 (B=.265, β =.236, p <.01)，其次爲一般被害經驗 (B=.313, β =.132 p <.01)、非傳統活動(B=.543, β =.212 p <.01)、年齡 (B=-.141, β =-.134 p <.05)，最後爲傳統活動(B=-.345, β =-.103, p <.05)。

換言之，當年齡越小之兒童、少年從事一般非行經驗越多，一般被害經驗越高，且課後參與傳統活動次數越少、課後參與非傳統次數越多時，其對於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後之再犯情形越高。也就是說，我們對兒童、少年透過各種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方式呈現，對於年齡越小之兒童、少年，並具有一般非行經驗、一般被害經驗，且於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多、從事傳統活動少等特性的兒童、少年，比較容易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爲，此處，值得吾人在從事犯罪預防宣導上應詳加注意之處。

表 5-4-13　從各管道宣導後行爲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接觸各通路宣導後再犯行為
一般非行經驗	.265**（.236）
一般被害經驗	.313**（.132）
非傳統活動	.543**（.212）
年齡	-.141*（-.134）
傳統活動	-.345*（.103）
常　數	2.012
R2（調整後 R2 值）	.218（.208）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5；**p＜.01；***p＜.001。

參、影響兒童、少年接觸犯罪預防宣導後再犯之因素

最後在納入包括動態與靜態方式宣導之喜好、瞭解、再犯動機等 6 項因素(自變項)當作預測兒童、少年在接觸犯罪預防宣導後再犯可能性的迴歸程式的因子，統計結果如表 5-4-14 之迴歸分析所得之摘要表資料所示。研究結果發現依序有「靜態後宣導動機」、「動態後宣導之動機」及「靜態宣導喜歡程度」等 3 項因素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而進入迴歸程式中，且此一模式可解釋兒童、少年接觸犯罪預防宣導後可能再犯之總變異量的 60.5%，該迴歸模式所提供之預測力非常高。

首先進入該迴歸模式之因素爲兒童、少年對於靜態宣導後動機(B=.997, β=.430, p <.001)，其次爲動態宣導後動機(B=.713, β=.392 p <.001)，最後爲靜態宣導喜歡程度(B=-.068, β=-.072, p <.001)。

透過迴歸之分析可知，兒童、少年在接觸動態與靜態方式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後，他們想再犯罪的動機越強，而且越不喜歡靜態方式的宣導活動時，其後再淪入犯罪淵藪的可能性也就越高；也就是說，當我們對

兒童、少年施以他們不喜歡的靜態宣導活動，他們又處於想要嘗試再犯的強烈動機時，欲發揮預防他們不再犯的效果仿如緣木求魚，他們極可能再度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爲。

表 5-4-14　宣導方式後行爲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接觸各方式宣導後再犯行為
靜態宣導後動機	.997***（.430）
動態宣導後動機	.713***（.392）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	-.068***（-.072）
常　數	1.182
R2（調整後 R2 值）	.605（.604）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01。

上項係針對兒童、少年接觸各類型犯罪預防宣導之後的再犯可能性的預測評估；同樣地，針對兒童、少年從媒體、公務員、師長親友等通路(管道)獲得犯罪預防資訊的頻率，其對該資訊內容的瞭解程度，以及之後的再犯動機等 5 項因素，當作預測他們再淪入犯罪行爲的因子，統計結果如表 5-4-15 迴歸分析摘要表所示。

如表 5-4-15 資料，吾人可以發現，5 項預測因子中唯一進入該預測迴歸模式之因素僅只有「接觸各管道宣導後想再去嘗試犯罪動機」1 項 (B=.955, β=.797, p <.001)，且其所提供之總變異解釋量高達 63.5%，表示嘗試兒童、少年強烈的再犯動機因素，能夠準確地預測他們之後的再犯罪行爲發生的可能性。

由此可知，如果兒童、少年接觸來自各管道或通路的宣導資訊，非但無法有效抑制其想再犯罪之意念、動機，則犯罪預防效果－－遏止不再犯罪的預期目標，勢不可能達成。因此，如何而能有效測量兒童、少年之再犯動機，並能運用方法抑制其再犯意念，將是保證其不再犯罪之重

要關鍵，是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界必須共同努力解決的課題。

表 5-4-15　從各通路宣導後再犯行為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變項名稱／B 值（β）	接觸各通路宣導後再犯行為
各管道宣導後動機	.955***（.797）
常　數	.357
R2（調整後 R2 值）	.635（.634）

註：1. B 值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則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2.***p＜.001。

肆、小結

綜合上述影響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瞭解與再犯動機、再犯行為等之多元迴歸分析所得到之結果，摘要陳列於表 5-4-16。

在表列總計有 13 項迴歸模式當中，總變異解釋量最高者為透過各宣導通路獲得資訊內容的瞭解程度(35.6%)，其次則為靜態宣導方式獲得內容的瞭解程度(31.9%)，均有 3 成以上之解釋量，在社會行為領域中，如此的總變異解釋量，可稱得上頗佳之程度。相反地，總變異解釋量最差者為接觸動態宣導方式後對於抑制再犯動機的迴歸模式(9.6%)，1 成還不到；次差者則為解釋從公務員通路上獲得宣導資訊的頻率之迴歸模式，解釋量亦低(12.1%)。

進入總計 13 項迴歸模式的顯著因素數目，從最少的 3 項至最多的 9 項，進入解釋以靜態方式宣導的喜歡程度之迴歸模式，計有單位別(矯正機構)、就讀層級越低(國小或國中)、性別(女)、年齡越大等 9 項因素，對以靜態宣導方式的喜歡程度之迴歸模式提供總體變異 20.6%的解釋量，數值並非最高；此外，解釋接觸各宣導通路之後想嘗試再犯的迴歸模式的顯著因素最少，只有年齡越小、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以及一般

非行經驗越多等 3 項因素進入該迴歸模式中，所提供之總變異解釋量爲 13.8%，其數值在所有 13 項的迴歸模式中亦非最小者。

表 5-4-16　影響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宣導顯著因素摘要表

依變項 / 自變項	因素小計	宣導方式							宣導通路					
		喜歡程度		**瞭解程度**		再犯動機		再犯行爲	媒體	公務員	師長親友	**瞭解程度**	再犯動機	再犯行爲
		動態	靜態	動態	**靜態**	動態	靜態							
單位別	3		+				+		-					
就讀層級	2		-							-				
性別	7		-	-	-	+			-		-	-		
年齡	**10**		**+**	**+**	**+**	**-**	**-**	**-**	**+**		**+**		**-**	**-**
對犯罪預防之認知	**8**	**+**	**+**	**+**	**+**				**+**	**+**	**+**	**+**		
參加宣導活動經驗	5	+		+	+						+	+		
對犯罪嚴重度認知	0													
對非行嚴重度認知	0													
學校宣導作爲之認知	**8**	**+**	**+**	**+**	**+**				**+**	**+**	**+**	**+**		
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	**10**	**-**	**-**	**-**	**-**	**+**	**+**	**+**		**+**			**+**	**+**
課後從事傳統活動	**10**	**+**	**+**	**+**	**+**			**-**	**+**	**+**	**+**	**+**		**-**
一般非行經驗	6		-			+	+	+					+	+
性非行經驗	4					+	+	+				**+**		
一般被害經驗	4						+	+	+					+
性被害經驗	0													
顯著影響因素小計		5	9	7	**7**	5	6	6	7	5	6	**6**	3	5
總變異解釋量		15.8	20.6	21.9	**31.9**	9.6	14.6	18.5	18.2	12.1	21.7	**35.6**	13.8	21.8

註：表中「+」表示迴歸係數值爲正；「-」則表示迴歸係數值爲負。

整體觀之，影響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認知、瞭解與效果迴歸模式中，以年齡、在課後從事傳統與非傳統活動等 3 項顯著因素影響最多，總計在 13 項迴歸模式中，此 3 項因素均進入其中 10 項之迴歸模式，顯見兒童、少年年齡，以及他們在課餘之暇從事之活動性質的重要因素；其次是對犯罪預防的瞭解程度，以及對學校辦理宣導活動次數的認知等兩項因素，進入解釋各認知、瞭解與行爲的迴歸模式各有 8 項模式，其影響力亦不容小覷。均未進入此 13 項迴歸模式任何一項的因素，計有對社會犯罪或非行嚴重程度的認知，以及性被害經驗等 3 項因素，即使它們在單變量的統計分析偶或有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然在整體

納入多元迴歸模式之後，其影響力便減弱至不明顯之地步。

值得一提的是，影響兒童、少年在接觸各種方式的犯罪預防宣導之後，仍難抑制其再犯罪者，於 15 項因素中計有年齡越小、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課後從事傳統活動越少、一般非行與性非行經驗越多，以及一般被害經驗也越多等 6 項兒童、少年特性者，想透過各類型的宣導活動，依然難收預防其再淪入犯罪之效果，此迴歸模式提供 18.5%的總變異解釋量。

相類似的情況，透過各宣導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欲從中收到遏止兒童、少年再犯罪之顯著因素，計有年齡越小、課後從事非傳統活動越多、課後從事傳統活動越少、一般非行經驗越多，以及一般被害經驗也越多等 5 項特性之兒童、少年，欲透過各管道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依然難於預防其再淪入犯罪淵藪，此迴歸模式提供頗佳的總變異解釋量(21.8%)。

犯罪動機與犯罪行爲之間的關連性，可從本研究得到驗證。如表 5-4-14 與表 4-5-15，在投入宣導方式之認知、瞭解、動機等 6 項因素至迴歸模式中後，研究結果指出，含動態與靜態方式宣導之後想嘗試再犯動機越強，且越不喜歡靜態宣導方式等 3 項特性的兒童、少年，其後越可能去執行實際之再犯行爲，此 3 項因素提供該迴歸模式 60.5%的總變異解釋量，解釋力極高。此外，同樣將宣導通路之接觸頻率、瞭解、動機等 6 項因素投入解釋接觸各通路之後再犯罪的迴歸模式，結果發現兒童、少年在接觸各通路之犯罪預防宣導後，若其想嘗試再犯罪的動機越強，則之後付諸實際行動再犯罪之可能將越大，此迴歸模式甚至提供高達 63.5%的總變異解釋量，由此可見動機與行爲高密切關聯之一斑。

第五節　問卷調查之主要發現

壹、短片欣賞是兒少最喜歡也最能瞭解之宣導方式

研究發現，兒童、少年比較喜歡動態性(如短片欣賞、校外參觀、客外營隊、話劇、有獎徵答、運動比賽、現身說法等)之宣導方式，而讓他

們最喜歡也最能瞭解宣導內容的是「短片欣賞」。犯罪預防宣導方式較受兒童、少年的喜歡，有助於他們瞭解犯罪預防活動所要宣導的內容與概念。整體兒童、少年似乎比較喜歡趨近活潑、動態之犯罪預防宣導，同時也對這些活潑、動態的宣導內容較爲瞭解。

貳、電視是兒少接觸最多也最瞭解之宣導通路

兒童、少年比較常透過媒體通路(如電視、電影、報紙、網路、廣播等)獲得犯罪預防宣導之資訊，其中他們最常接觸的是「電視」、然後依序爲「學校(老師)」、「報紙」，而且他們對這些接觸頻繁之通路，他們瞭解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程度也越大。

參、犯罪預防宣導效果隨兒少之特性而有差異

一、女性較男性兒童、少年為佳

各類犯罪預防宣導，對於女性之兒童、少年而言，其整體之宣導成效，確實較男性之兒童、少年爲高。換句話說，女性較男性兒童、少年喜歡各方式之宣導，也較常透過媒體、師長、親友等通路接觸到預防宣導，而且她們對這些犯罪預防宣導之內容也較爲瞭解，重要的是她們在接觸這些犯罪預防宣導之後，比較不會有再犯罪的想法，也比較不會有實際再犯行爲之發生。

二、一般學生較矯正收容學生效果為佳

現行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對於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較能有效地改變其喜歡、瞭解等態度的認知，進而達到預防其從事非行及犯罪之目的；然而對於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他們認爲社會上發生之犯罪嚴重性較高，或者比較不喜歡這些犯罪預防宣導方式，接觸各通路的次數也少，也比較無法瞭解宣導之內容，甚至經過犯罪預防宣導之後，也無法有效減弱他們想再嘗試犯罪之動機，也無法減少他們從事再犯行爲的次數。

三、對不同階段就學之兒少實施犯罪預防宣導之效果相近

研究發現，在高中(職)階段就讀之少年，認爲社會上發生犯罪及非行

之情況較爲嚴重，而且其程度都高於國中及國小學生對社會犯罪嚴重性的認知；而且與國小、國中就讀之兒童、少年相較，在高中(職)階段就讀者比較不喜歡動態或靜態之宣導方式，同時他們也比較少透過公務員(警察、檢察官、里鄰長)通路獲取犯罪預防宣導之資訊；研究也發現，與國中、高中(職)之少年相較，在國小階段就讀之兒童、少年，認爲學校舉辦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次數明顯較少。不同教育階段對於犯罪預防宣導的方式、通路內容之瞭解程度相當一致，同時在接觸犯罪預防宣導後的再犯罪動機與再犯行爲也都非常一致。

四、兒少之年齡越小之犯罪預防宣導效果越佳

研究發現，兒童、少年之年齡越小，就越喜歡動態、靜態的宣導方式，也越常透過公務員獲知犯罪預防宣導之資訊，而且年齡越小者在接觸不同方式之預防宣導後，其再犯行爲也越少，故而年齡越小之兒少，其犯罪預防宣導之效果較年長者爲佳。

五、兒少課後越常從事傳統活動者之宣導效果越佳

犯罪預防宣導效果與兒童、少年在課餘之暇所從事之活動具有密切之關係存在。研究發現，兒少在課後越常從事傳統活動(指從事與課業、家庭、社團等相關之活動)，就會越喜歡各類的宣導方式，也越常透過各通路獲取犯罪預防宣導之資訊，同時也越瞭解其宣導之內容，之後也就越不會想去嘗試犯罪或從事再犯之行爲。

相對地，越常去從事非傳統活動(去電子遊藝場、網咖、撞球場，禍根朋友、同學逛街等活動)之兒童、少年，就越不喜歡各類的宣導方式，也越不常藉由媒體通路(電視、電影、報紙、網路等)獲知宣導資訊，也就越不瞭解各類宣導之內容，也越容易使之陷入想再嘗試犯罪之意念裡，也越可能因而去實際從事再犯罪之行爲。

六、無犯行經驗者較有犯行經驗者為佳；且犯行經驗越嚴重者之宣導效果越差

無偏差行爲經驗之兒童、少年，能發揮相當之宣導效果，而相較於有偏差行爲經驗，尤其是犯行經驗越多之兒童、少年，現階段對其實施各類犯罪預防宣導，其成效則顯著低於無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

研究發現，沒有犯罪或無非行經驗之兒童、少年，認爲社會上發生之犯罪概況較不嚴重，他們比較喜歡各種方式的宣導，也比較瞭解這些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同時他們在接觸各方式、通路之宣導活動後，比較不會有想再嘗試犯罪的意念，也比較不會有再犯行爲之發生。

七、無被害經驗者較有被害經驗者為佳；且被害經驗越嚴重者之宣導效果越差

雖然有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認爲社會上發生非行之概況較爲嚴重，也較常從警察、檢察官、鄰里長等通路上獲得犯罪預防宣導之內容，也對來自這些通路的宣導內容較爲瞭解；然而，若與有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相較，無被害經驗，尤其是被害經驗越多之兒童、少年，他們在接觸各類宣導方式，或透過各通路之犯罪預防宣導之後，其想再犯罪之動機與行爲較少；可見犯罪預防宣導之效果比較容易在無被害經驗或被害經驗越少之兒童、少年身上展現。

八、有參加宣導活動經驗者較喜歡也較瞭解宣導之內容

有參加過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之兒童、少年，他們對於宣導內容之認識、喜歡或瞭解等程度，顯著地高於無此經驗者，而且他們也比較常透過媒體、公務員、師長親友等管道獲得犯罪預防宣導之資訊，也較能瞭解這些管道所宣導的內容，顯見推展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確能改變兒童、少年之認知；即便如此，是否有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卻與他們在接觸犯罪預防宣導之後的嘗試再犯罪的動機與再犯行爲無關。

九、認同學校實施宣導作為者並無法改變其再犯動機與再犯行為

認爲學校宣導作爲越多之兒童、少年，他們也就越喜歡各類方式或透過各通路的宣導活動，同時也越能瞭解這些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然而對於宣導之後的效果，是否會改變他們的再犯意念或再犯行爲之發生，卻未有如此之研究結果發現。

肆、兒少特性、生活經驗與犯罪預防宣導之效能

一、影響兒少對犯罪預防宣導認知之特徵

(一)喜好動態方式宣導之兒少特徵

當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之認知越高、參加宣導活動經驗越多、參加傳統活動次數越多、學校宣 導作爲越多，以及參加非傳統活動之次數越少時，其對於動態宣導(包括短片欣賞、校外參觀、課外營隊、話劇、有獎徵答、運動比賽、現身說法)之喜歡程度就越高。

(二)喜好靜態方式宣導之兒少特徵

女性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之認知越高、一般非行經驗越少、學校宣導作爲越多、接受宣導單位越多、參加傳統活動次數越多、就讀層級爲國小或國中者，而其年齡又越大，參加非傳統活動之次數越少時，其對於靜態宣導(包括作文比賽、書法比賽、標語、海報、專題演講、座談會)之喜歡程度就越高。

(三)較瞭解動態宣導內容之兒少特徵

年齡越大之女性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之認知越高、參加宣導活動經驗越多、學校宣導作爲越多、參加非傳統活動次數越少，以及參加傳統活動之次數越多時，其對於動態宣導之瞭解程度就越高。

(四)較瞭解靜態宣導內容之兒少特徵

年齡越大之女性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之認知越高、參加非傳統活動次數越少、學校宣導作爲越多、參加宣導活動經驗越多，以及參加傳統活動之次數越多時，其對於靜態宣導之瞭解程度就越高。

(五)常透過媒體通路獲得宣導資訊之兒少特徵

收容在矯正機構，性別爲女性，年齡越大，且越瞭解犯罪預防，並認爲學校宣導作爲越多，其課後越常從事傳統活動，遭受一般被害之經驗越少之兒童、少年，他們就會越常透過如電視、電影、報紙、網路、廣播等媒體通路獲取犯罪預防宣導之資訊。

(六)常透過公務員通路獲得宣導資訊之兒少特徵

在國小或國中教育階段就讀，且對犯罪預防之認知越高，認爲學校宣導作爲越多，課後越常從事傳統與非傳統兩項活動之兒童、少年，比較常透過警察、檢察官或鄰里長等公務員之宣導通路來獲取犯罪預防宣導之資訊。

(七)常透過師長親友通路獲得宣導資訊之兒少特徵

年齡越大之女性，越瞭解犯罪預防，且參加宣導活動經驗越多，並認爲學校宣導作爲越多，其課後越常從事傳統活動之兒童、少年，較常透過學校師長、家人親友等宣導通路獲得犯罪預防之資訊。

(八)較瞭解各通路宣導內容之兒少特徵

性別爲女性，越瞭解犯罪預防，且參加宣導活動經驗越多，並認爲學校宣導作爲越多，其課後越常從事傳統活動，而自陳性非行經驗(亦即曾對他人施以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爲)越豐富之兒童、少年，也越能夠瞭解到透過各種宣導通路所獲得之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二、影響兒少犯罪預防宣導效能之關鍵因素

(一)接觸動態宣導後仍難改變兒少再犯動機之特徵

年齡越小之男性，且其自陳之一般非行、性非行經驗越多，越常從事非傳統活動之兒童、少年，他們在接觸動態方式呈現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後，並無法有效抑制他們想要再去從事犯行之想法；亦即對具有上述特徵之兒少施以動態宣導的效果有限。

(二)接觸靜態宣導後仍難改變兒少再犯動機之特徵

在矯正機構收容，年齡越小，而其一般非行、性非行經驗越多，且遭受一般被害經驗越多，並在課後越常從事非傳統活動之兒童、少年，在接觸以靜態方式呈現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之後，依然無法有效制止他們想要再嘗試犯罪的動機；易言之，對具有上述特徵之兒少，對其施以靜態宣導，恐難發揮遏阻其再犯意念之效果。

(三)接觸各類宣導方式後仍難遏止兒少再犯行為之特徵

年齡越小，且於課後越常從事非傳統活動而越少從事傳統活動，一般非行、性非行經驗越多，甚且其遭受一般被害經驗越多之兒童、少年，他們在接觸所有方式之犯罪預防宣導之後，依然無法有效減少他們再犯行爲的發生；具有這些特徵的兒少，犯罪預防宣導的預期效果極其有限。

(四)接觸各宣導通路後仍難改變兒少再犯動機之特徵

研究發現，透過媒體、公務員與師長親友等所有宣導通路之後，具

有下述 3 項特徵：年齡越小，課後越常從事非傳統活動，一般非行經驗越多之兒童、少年，其想再嘗試犯行之意念、動機，並無法藉由這些通路的宣導而獲致有效之抑制；對這類少年得犯罪預防宣導效果受到極大限制。

(五)接觸各宣導通路後仍難遏止兒少再犯行為之特徵

年齡越小，課後越常從事非傳統活動而越少從事傳統活動，且一般非行經驗與一般被害經驗越多之兒童、少年，他們在透過所有宣導通路獲得犯罪預防宣導資訊，並無法降低他們再犯行爲發生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對這類兒少施以犯罪預防宣導的預期效果不彰。

(六)再犯行為之發生端賴再犯動機之增強

研究更發現，如果兒童、少年越不喜歡靜態宣導方式，而他們想再嘗試犯行的動機(兼含接觸靜態、動態方式，以及所有宣導通路後所形成者)一旦形成，其後之再犯行爲幾乎注定會發生，可見動機與行爲高度之關聯性。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兒童、少年之犯罪趨勢

一、10 年內我國兒童及少年之犯罪現況，整體犯罪人數及再犯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

二、官方統計顯示主要犯罪類型爲竊盜、暴力型犯罪、傷害、毒品及妨害性自主罪；在訪談及調查資料顯示，國小階段偏差行爲以逃學、說粗和說謊較多；國中時期，網路偏差行爲、語言暴力、霸凌等較多；高中階段以抽菸、毒品、鬥毆等較多，顯示年齡越大，偏差行爲態樣越多，使用暴力及偏差程度越嚴重。

三、官方統計傷害、妨害性自主罪、公共危險罪及詐欺背信等犯罪類型，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尤以傷害罪之增長幅度最高；在訪談指出，吸食毒品或管制藥品傳染速度快，已深入校園，需以更有效干預措施介入；網路相關偏差行爲是新興的領域，宜特別重視，及早因應；調查資料中顯示示少年虞犯之人數，則呈現急速上升之趨勢，其中「經常逃學及逃家者」並成爲主要之虞犯行爲。

貳、兒童、少年非行成因與預防理論之應用

一、兒少非行成因

官方資料顯示，受家庭、社會等外在因素之影響雖減弱，而受內在之心理因素影響卻增加，其中並以「自制力不足」爲兒少非行主要因素。在訪談資料顯示，家庭功能不彰是最重要原因，其次是學校系統不能接納，兒童或少年在社區遊蕩，爲黑幫獵取人頭的對象。而在訪談或量化調查資料也顯示，矯正學校的學生對於分辨犯罪行爲或是非的概念較模糊，即使知道是行爲錯誤，受到同儕影響仍會繼續持續非行行爲。針對這些成因，研究建議：

二、靈活運用犯罪預防理論

本研究提供犯罪預防理論有威嚇預防、生涯發展歷程預防、被害預防、三級犯罪預防及環境犯罪預防等相關理論可供運用，尤其治本性的發展性犯罪預防，以及治標性的環境犯罪預防理論可加入實務運用。根據英國的經驗，三級犯罪預防可以搭配發展性犯罪預防及環境犯罪預防等理論，更具彈性，也可避免標籤化的困擾。

三、借鏡外國正向經驗

在探討外國預防兒童少年的經驗，以英國及日本較具規模和系統，有下列特色：

(一)訂定相關計畫的法源，全力推動預防犯罪計畫

在英國訂有「2004 兒童法(Children Act 2004)」、「兒童政策(Every Child Matters)」及「青少年政策(Youth Matters: Green Paper)」，並以此政策爲綱要，積極推動各項計畫，在 0-13 歲有「正確的開始(Sure Start)」計畫，在 14-19 歲推動「兒童信託(Children's Trusts)」等；在日本訂定少年法、違反兒少性交易及色情法、預防兒少虐待法、未成年禁菸及禁止飲酒法、制訂網路約會管理法及訂定少年警察活動辦法。

(二)設專責組織整合跨部會推動

英國將一般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列入一般計畫中之共同項目，犯罪預防包含在推動的計畫中，對於已觸法或高風險兒童或少年，中央法務部設有「青少年司法委員會(the Youth Justic Board, JIB)，統合觸法少年的留置監禁安全等，在每一地方政府另設有「觸法青少年犯罪小組(Youth Offending Team, YOT)」，由警察、觀護、社會工作、衛生健康、教育、藥物及酒類濫用及國宅建設等單位，處理少年司法業務。

在日本於全國各地成立少年保護中心，協調整合公立組織、法人及政機關成爲保護網絡，對於觸法個案，進入輔導支援程序，提早介入輔導與諮商少年偏差行爲，並且重視各項犯罪預防活動，使犯罪預防活動能自中央到地方都能落實。

(三)最佳的預防策略

預防策略是「預防勝於治療」,「福利政策優於矯治政策」。在英國採取的策略是福利的兒童和少年政策，政府從 0 歲開始至 19 歲積極處理貧困、高犯罪地區的兒童及少年，對於觸法及反社會行爲的兒童及少年(8-19 歲)，訂定「青少年朋友正當休閒活動計畫(the Positive Activities for Young People , PAYP)」，全國各地均應於假日辦理正當活動。在日本從國小到大學，均排定毒品濫用、少年指導及感化教育等課程。

(四)整合志工和民間團體協力評核機制

在英國和日本政府大量結合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整合第三部門共同執行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計畫，是重要的力量。英國對重要計畫均辦理年度結果評核或年度工作報告，在政策規劃時，即宣告將組合中央與地方推廣委員會共同訂定評核基準，以瞭解政策的效能，在計畫執行過程落實而有效率。

參、我國現行兒童、少年犯罪預防作為

一、犯罪預防運作平臺

目前我國兒童及少年之犯罪預防工作，多以跨部會之方式，成立各項工作平臺，並藉此統籌相關單位之資源及力量，共同投入兒童及少年之犯罪預防工作，依序計有：

(一)行政院兒少犯罪預防運作平臺

行政院於 1979 年訂頒「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採三級犯罪預防之架構，由內政部、教育部或法務部等，輪流擔任幕僚作業，復依時勢變遷，修正相關實施措施與工作項目。

(二)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前身：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我國於2002年成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由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秘書作業，掌管青少年事務政策，重大措施、教育保障、生活育樂、福利服務、犯罪防治等措施之規劃或諮詢事項，該小組並於 2005 年提出「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以爲政府具體推動、落實青少年事務工作之

依據。其中，對於青少年之犯罪預防部分，係採「充權、動員、深耕、平台」等整合型政策，同時針對一般青少年、高危險青少年，以及累、再犯等之虞犯或觸法少年犯等，透過結合不同社會資源之方式，共同達成預防青少年犯罪之目標。

(三)行政院治安會議

行政院治安會議係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主要係針對國內治安問題進行整合性之分析，以及政策方針之擬定，目前定期每 2 個月召集 1 次，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擔任幕僚作業。另自 2006 年起，並成立跨部會 8 大聯繫平臺，依序包括金融治安、查緝走私、反詐騙聯防、聯合查贓、婦幼保護、毒品防制會報、校園安全、車輛及電信管理等 8 個聯繫會報，其中有關少年、婦幼保護、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等議題，均列入會報之中，定期檢討。

(四)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爲促進各行政機關之橫向連繫，同時強化並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遂於 1997 年 5 月 6 日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同時將女性議題，分就「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及「國際參與」等 5 項，分組、分工運作，其秘書業務並由內政部負責，而於婦女兒童人身安全政策部分，則以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性騷擾、網路色情犯罪、人口販賣及援助交際等爲防治目標，使婦女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以及其他諸如搶劫、一般傷害等社會暴力，其目的主要係透過政策之規劃，創造婦女得以發展其自主人格之安全、平等的環境。

二、犯罪預防組織之運作

我國兒少犯罪預防方案執行，中央由行政院設置平臺，包括行政院兒少犯罪預防平臺、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行政院治安會議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等，由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衛生署、勞委會、青輔會等各相關部會依權責規劃相關推動工作。在地方政府，則由上述各相關部會相對應單位推動，包括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及衛生局等。非營利團體如張老師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及臺灣世界展望會，即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福利等工

作。研究發現，我國在推動兒少犯罪預防組織的問題計有如下 4 項：

(一)中央整合平臺仍欠缺積極推動，造成協調延宕，也耗費相當之行政資源；而在政府整個司法體系間，也未建立緊密協調聯絡，易流於形式。

(二)地方政府對於推動預防兒少犯罪，仍欠缺整合平臺，地方政府也不重視本項業務，居於地方政府業務重心的青少年輔導委員會，屬於任務編組，未法制化，有縣市政府設於社會處，有縣市政府設於警察局，整體編制並不統一，形成地方政府欠缺協調整合平臺。

(三)不論中央或地方機關，並無針對觸法兒童及少年設置的整合機關，提供專業服務。

(四)經由質性訪談反映，民間機構與政府合作管道並不順暢，政府並不重視與第三部門合作，包含合作意識、行政措施及流程。

三、2 個犯罪預防政策

目前我國 2 個主要的犯罪預防政策爲「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及「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採三級犯罪預防爲架構，前者以犯罪少年爲主要防治對象，防堵與治療學生犯罪爲工作標的；後者以「社會福利」爲理念，防治對象包含學生、家長及家庭等。在政策及計畫推行發現的問題如下：

(一)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由法務部、內政部及教育部輪流擔任主辦單位，很少檢討各單位執行的成效，每年輪流由不同部門辦理，已漸流於形式。

(二)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爲國內發展福利兒童青少年的政策，具有深化犯罪預防的政策，與英國推行的兒童和少年政策性質接近，但推動的主管委員會卻於 2008 年更名爲專案小組，有朝向精簡且沒有真正實權發展的現象，是較令人擔憂的發展。

(三)以上 2 項方案在一、二級預防規劃內容重疊，同質性相當接近，徒增各部會間文書及會議作業時間，對兒童及少年並無實益。

四、犯罪預防計畫的實施

依上述的 2 項政策，按計畫的項目，由各相關部會分工依權責實施。其中法務部負責第三級對象收容機構或監獄中教化輔導外，其餘部會執行第一級及第二級對象的預防工作。本部分相關的問題如下：

(一)在訪談資料中，政府機關人員反映，欠缺整合機關或計畫，而經費不足爲目前執行計畫最大的問題，在預防犯罪，投注在辦一級對象活動經費甚多，對於辦理二級、三級對象活動經費相對受限制，其中在「探索教育」、「體驗式生命教育」、戒毒或志工等接觸性活動，投注人力和經費並不如預期。

(二)機關執行後，未有評鑑作業，無法瞭解計畫效果及應修正之處。

(三)兒童少年於社區遊蕩，缺乏獨留及夜間照護機制，遇有緊急案件，安置處所仍然不足。

(四)專家訪談表示，針對特殊對象進行分類區隔，對於高關懷對象設計不同的預防方案，才不會浪費資源。

(五).對於推動犯罪預防過程中，要教育父母、學校老師。

肆、國小、國中、高中生對預防宣導之喜好與認知

一、對犯罪預防之喜歡程度

經過質化分析發現，無論是國小、國中或高中(職)等學生，多較喜歡動態宣導，對於具有獎勵性質之宣導方式最喜歡，話劇、校外參觀或有獎徵答等，其次是以校外參觀方式進行宣導，再其次則是以現身說法方式實施宣導。普遍皆不喜歡靜態之宣導活動，例如演講、標語或海報等。比如等。此外，對於高中(職)生而言，具有啓發性或思考性之犯罪紀錄影片或宣導短片等，亦深獲其喜愛；另對國中生而言，則對話劇宣導表示反應熱烈。再者，於本研究之量化分析中亦發現到，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對動態宣導之喜歡程度，皆顯著地高於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

二、對犯罪預防之認知部分

根據質性分析發現，一般的國小、國中或高中(職)等學生，對於犯罪

或偏差行爲皆有分辨能力，且對犯罪預防和宣導的概念，均能予以意會並理解；相反的，矯正學校學生對於「犯罪預防」的概念則較爲模糊，或甚至於訪談過程當中，對「犯罪預防」一詞毫無知悉。而在量化迴歸分析也發現，「犯罪預防認知」亦即對於犯罪預防的瞭解程度，常是首先進入迴歸模式之關鍵因素，對於兒童、少年之犯罪預防宣導具有顯著的正向效益；因此如何灌輸正確、完整的「犯罪預防」概念到兒童、少年身上，係一值得重視之問題。

對於一般學生而言，年齡越大者，對宣導內容的吸收能力越好，並越能表達出參加過的宣導活動內容，而對國小學生來說，其所認知到的宣導內容，爲是非或對錯之基礎觀念。

對於矯正學校學生而言，其對宣導內容除表示不信之外，甚至認爲宣導所表達之感覺並非真實，故現階段之犯罪預防宣導對犯罪學生而言，似乎無法產生吸引效果，進而影響或改變其認知。

復依據本研究之量化分析發現到，來自國小、國中、高中(職)等不同學校之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內之犯罪或非行等嚴重程度，皆有不同之認知。其中，高中(職)學生對犯罪及非行等嚴重程度之認知，除皆顯著高於國中及國小學生外，另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對學校宣導作爲之認知，亦皆顯著高於國小學生。透過量化之統計分析發現，我國現行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對於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而言，的確比較能發揮某種程度之宣導效果，亦能有效地改變其認知，進而達到預防其從事犯罪及非行之目的，然對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而言，現行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非但比較無法吸引其注意，甚至無法使其產生興趣，進而透過宣導改變其認知。

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與通道

犯罪預防宣導可視爲是犯罪預防計畫介入方式的一種，希望以授課、傳播等宣導內容，傳達給標的對象，希望影響受宣導者的認知、態度及行爲。國內尚乏對於犯罪預防宣導實務研究，本研究自宣導的對象、宣導內容、方式及管道通路等進行分析，研究發現如下：

一、宣導對象

在國內犯罪預防宣導對象均以學生居多，對學校老師、家長及社會的宣導反而很少，但在整體的成效上，卻以對學校老師、家長及社會大眾宣導最能影響學生，因而在宣導對象須再加入家長、學校師長及社會大眾。

二、宣導內容

學校宣導傳統上以教育部頒春暉專案爲主，反毒、反幫派、反飆車、反煙害，最近加入反愛滋、反檳榔、性侵害、促進兩性平權等內容；部分學校有自行開發「品德教育」或人際相處爲宣導內容。顯示出，有些學校認爲宣導內容除傳統題目外，也需要加入對學生有幫助的輔導項目。

三、宣導方式

從高中至國小雷同，靜態類有國語文競賽、海報、寫書法、藝文活動、演講、衛教影片、圖片等；動態類如辦親職活動、話劇比賽、表演、有獎徵答，最近較創新方式是針對非行同學請救國團安排探索教育，或生命教育等，也普受參與者的喜歡。

在宣導方式喜好程度上，受訪談及量化資料顯示，不分年齡層級、有無非行經驗、性別、有無受害經驗等，均對活潑、動態宣導方式較爲喜愛，且宣導方式會影響理解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短片欣賞」最受到大家的喜愛，學生也較能瞭解宣導內容；不喜歡制式性之宣導方式，如藝文比賽、聽演講、聽訓或傳單等。

四、宣導通路管道

宣導通路可分爲人際傳播及媒體傳播。人際傳播包含學校師長、同學，家中父母、親友及國家公務機關人員，如警察、檢察官及鄰里長等；大眾傳媒包含：電視、報紙、網路、電影、廣播、雜誌等。

在接觸頻率上，人際通路以學校老師預防宣導最多；家人父母次之；最後是公務人員，警察、檢察官及鄰里長。大眾傳媒以電視最普遍，報紙其次，網路居第三；最不常接觸爲廣播。

學生經由宣導通路瞭解犯罪預防知識，以大眾傳媒，電視和報紙最

多也最能理解宣導的內容，人際傳播部分以學校老師宣導過程較能理解。最無法使學生理解宣導的是檢察官、朋友及鄰里長。

由宣導通路資料顯示：兒童少年越容易接觸的通路，越能瞭解宣導的內容，電視及報紙是值得重視的 2 項管道；而人際傳播部分，以師長、家長最多，因而在宣導管道運用的方式，可以交互運用，例如在傳媒進行普遍式宣導，而師長及父母可用於改變行為技術的教導與溝通。

陸、犯罪預防宣導對兒少認知與行為之影響

宣導的結果希望影響受宣導者的認知、態度及行為，本研究發現：

一、兒少特性與預防認知、作為之關連性

(一)目前國內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實無法於有偏差行為經驗、犯罪或再犯等兒童及少年身上，發揮預期之宣導效果

我國現行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對於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雖能有效地改變其認知，進而達到預防其從事犯罪及非行之目的，但對於收容於矯正機構，或具有較多負向行為經驗、較常從事非傳統活動、或不常從事傳統活動等特性之兒童、少年而言，現行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不但比較無法吸引其注意，而使其產生興趣之外，對於經過宣導之後，亦無法有效減少其從事非行之再犯動機及再犯行為的次數。對這群無法發揮預防宣導實效，而具有這些特性的兒童、少年，極可能是為來之持續犯(persistent offenders)，再從其早發年齡以觀，他們之間少數也可能終其一生徘徊在犯罪之中，即所謂「生涯犯」(career offenders)、核心犯(hard-cored offenders)或常習犯(chronic offenders，有稱「慢性犯」者) 這些非行兒童少年的預防措施，不是單靠宣導即可，應是以「治本」之發展性犯罪預防措施為主，及早從家庭、學校、社區著手。

(二)訪談資料學校師長表示，宣導成效沒有評估機制，學生認知程度不易測知，年齡較大、經過中輟及配合事件發生機會宣導等，學生較能吸收，以觀察方式是否改變偏差行為，願意接受(面對面)勸導，態度多數是會改變。雖然如此，對於上述特性之兒童、少年，情況可能並不

如預期之樂觀、簡單。

(三)訪談一般學校的學生，認爲對於自己或朋友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爲的次數，於短時間內有明顯改變，並以年齡越小者，其表現越爲明顯。

二、不同性別的影響程度

對於女性學生宣導成效較男性兒童爲佳，而男性學生易有模仿的行爲，表示預防宣導可針對不同性別設計不同的宣導重點。

三、對有無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學生的影響程度

以國內宣導程度，對於無偏差行爲和犯罪行爲的學生可以發揮宣導成效，對於有犯行經驗的學生，較不能引起認同，或改變其行爲。因而在設計宣導的重點，需先鎖定不同族群，再進行不同重點的宣導。

四、對有無被害經驗者的影響程度

有被害經驗的學生比無受害經驗的學生，會注意犯罪預防宣導內容，但卻也未能改變其態度及行爲，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受害經驗經常就是問題偏差行爲引發者，所以對於宣導內容較有經驗並引發其注意，但也同樣的問題，改變態度和行爲除宣導以外，還需要嘗試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五、有無參加宣導經驗的影響

調查顯示，有參加宣導的學生對宣導內容瞭解、喜歡程度，高於未參加者，表示推展犯罪預防宣導確能改變兒童少年的認知。

六、不同教育層級的影響程度

不同年齡有不同的犯罪及偏差行爲，但調查資料顯示，不同年齡對於宣導後的瞭解程度高中學生高於國中及國小學生；在動、靜態宣導喜好程度不同，國小及國中學生高於高中生，但宣導後對態度影響及行爲均無差異，可能原因是宣導內容和宣導方式未有區別，高中學生心智較成熟，需要以不同方式來宣導。

第二節　問題與討論

壹、充權家庭發揮正當功能

觸法而進少年矯治體系(如輔育院、明陽或誠正中學)之兒童、少年，發現負因雖多，但主因乃其家庭功能不彰，父母親無法落實監督教養，或其父母無法參與兒童或少年之成長，或有父母離異(亡)或隔代教養等諸多家庭負因，導致對其監控能力不足，使之多從事閒散之非傳統活動，終至非行與被害經驗也較多之惡果，甚至對其宣導無效，無法跟一般兒童、少年接受、內化宣導內容，中止再犯罪之意念，終至不再犯罪之犯罪預防的目標。

此外，常被忽略的一點，當兒童或少年觸法，受到國家制裁進入矯正機構接受偏差意念與行爲矯正，卻還無法改善其原生家庭之教養功能，政府應基於國家親權主義之觀點，進行強制介入並充權，並應對具義務養育者施以再較育或課責處罰，而非只罰小孩，這可能是比較正確的作法。

從文獻、質化訪談及量化調查的結果，犯罪預防宣導可以促進標的對象對問題的認知，但不容易改變對偏差行爲的態度及改變其犯罪行爲。

受訪的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建議，訂定親職教育法規，提升父母效能，協助提升子女的自我控制能力，才是最好的改變認知與態度的方法，即從兒少福利途徑及發展性預防方案，是提供突破犯罪預防瓶頸的重要指引，因而「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爲治本型之計畫，有深化犯罪預防的根本功能，允宜應更加重視推動，不宜擱置或淡化推動。

犯罪學者 Wolfgang 等人曾研究常習犯(或稱慢性犯罪人)發現，6%的常習犯犯了所有犯罪的 51.9%；基於兒童、少年保護之觀點，相關作爲需與成年犯罪人不同，姑且不論他們進入矯正體系所能發揮矯治的效益，少年終有出獄之時，依然必須再次面對其原生家庭，依然還是以原來的教養方式對待，難保他們再重蹈覆轍。避免今日之兒童犯成爲明日的少年犯；今日的少年犯成爲明日的成年犯；以及今日的少年犯、成年犯成爲明日的常習犯，落實這些偏差或觸法者家庭的再教育作爲，以發

揮其功效，實乃兒童、少年犯罪預防之重心所在。一方面著重於高關懷之兒童、少年的家庭教養，另一方面落實觸法少年之家庭再教育、重整；故而犯罪預防政策面之重心應以這兩方面的家長或義務人爲主，然後才是高關懷，或有犯罪之虞的兒童、少年。

貳、及早介入網路偏差行為與法治教育

網路在兒童、少年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但互嗆、強制拍攝不雅照片貼上班網、糾眾罷凌、援交、網路沈迷、網路被害等新興偏差行爲之嚴重性也在擴大，與傳統偏差行爲大異其趣，更凸顯出網路倫理之重要，宜將正確使用網路之素養納入正式課程中，且必須研擬有效監控網路領域的偏差或犯罪活動，以及早介入預防惡性之擴大。

在訪談矯正學校學生也表示，宣導時並沒有讓學生知道違法或吸毒的嚴重後果；在訪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時示，教導學生抗拒同儕不正當邀請的訓練可提升學生自我效能；其次，教導學生相關法律界線及法治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認知。目前國內學校授課以升學考試爲導向，對於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心理輔導部分的課程，並不受重視，但這些課程卻是影響學生判斷的知識，在日本，對於毒品的認知，自國小到大學都安排課程，可爲我國借鏡。

不論是質化訪談或量化調查結果，受矯正學生在校時即已對功課、犯罪概念及犯罪預防瞭解程度相當薄弱，在校時對此類學生宜有鑑別機制、方法，提供篩檢，以及早進行犯罪預防介入作爲。

英國的經驗，全國推行及早介入提供貧困兒童照顧，安置觸法少年等理念，並化爲重要政策，不僅可以節省國家支出，更可挽救有觸法風險的兒童，可爲我國學習借鏡。

參、比附援引外國經驗統整兒少犯罪預防政策

目前我國主要採取三級犯罪預防途徑，進行規劃犯罪預防方案，但在實際推動時，各機關爲避免標籤化困擾，多不硬性區分輔導標的對象。然自外國文獻發現，在英國，結合志工自家庭及社區著手，自 0-19 歲，分階段規劃干預計畫，及早介入，並對高風險家庭、社區提供教養、補

助就學等計畫，對觸法少年或反社會行爲兒童少年，另設有輔導機關及提供假日活動，供學習及成長，可供我國在實務規劃上的參考。

我國主要的兒少犯罪預防政策爲「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及「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二者在預防規劃重複作業情形甚多，實際輔導對象亦均及於兒童及少年，且被害預防不易納入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等問題，宜再重新規劃、統整兒少犯罪預防的政策。

例如：英國也有二項主要政策，「兒童政策(Every Child Matters)」及「青少年政策(Youth Matters: Green Paper)」分別用於兒童及少年的計畫，標的對象明確，值得參考學習；日本雖不如英國有分齡的計畫，但自法規、組織、活動、聯繫及宣導等，整體明確有序，綿密的規劃，可供我國規劃之參考依據。

我國兒少犯罪預防策略之運作方式，先自行政院架構協調平臺，再由各部會依權責分工規劃執行，並無專責規劃兒少犯罪預防的組織，除造成事務協調延宕、多頭馬車等不當現象外，甚至耗費可觀之行政資源。本研究訪談實務人員亦都認同此一無專責機關推動兒少犯罪預防，以致事權無法統一，經費編列不足；若設有統合機關，則可節省人力和資源。

參考日本經驗，由內閣府的統合下全面發展，中央由各省廳各級官員組成「促進青少年培養會議」，並在警察機關成立專責處理單位；在英國則於司法部成立「青少年司法委員會(Youth Justice Board, YJB)負責兒童及少年觸法者的輔導及推動讓少年減少接觸司法系統，而在地方也成立委員會，以兒童及少年爲中心結合兒童福利、教育、警察、刑事司法、住宅等部門，專責處置兒童少年的需求，例如在倫敦區成立「倫敦區政府犯罪預防委員會(London Youth Crime Prevention Board)」等，其次，英國針對觸法少年處理，各地方之「觸法青少年犯罪小組(Youth Offending Team)」介入輔導，並提供名單參加「青少年朋友正向休閒活動計畫(the Positive Activities for Young People，PAYP)」。

肆、運用社區力量執行預防方案並進行效果評估

訪談民間機構人員多人表示，整個司法體系間之協調網絡仍各自運作，並未建立緊密之協調聯絡機制，且政府部門與民間網絡也不能互通、連結，故必須加強公部門和第三部門的合作聯繫，建立合作聯繫機制等。

第三部門投入政府作爲，對於公民參與、提升效率及節省政府成本具有相當貢獻；民間組織與個案之家庭立於第一線接觸位置，最具深化犯罪預防之效果，但民間團體面臨之經費、人力之不足，或可透過緩起訴金或公益彩卷等經費之補助，俾落實兒童、少年之基礎犯罪預防作爲。此外，我國整體之犯罪預防面臨之困境在於資源之無法有效運用及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如何善用政府資源，如緩起訴金或公益彩卷等經費，支援民間團體繼續戮力於兒少犯罪預防工作，亦爲目前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等)共同打擊、預防犯罪極需解決之課題。

評核的重要目的是提供肯定成效、改進缺失及修訂計畫的重要機制，然而質化訪談結果顯示，目前我國的計畫均未有評核制度，僅只有青輔會曾委託評估，這可能是我國各機關、組織執行犯罪預防計畫流於形式的原因。英國對於重要政策的推動，其中央政府均與地方委員會共同設計評核制度並商議決定評核指標，並且執行評核作業及提報評核結果及檢討，據以策進未來作爲。

伍、重視青少年休閒活動的行業管理

「生態」對兒少成長而言，可定義爲是「社會環境」，詹志禹等(1995)研究指出，社會環境因素包含社區環境、幫派、特種場所、都市化、大眾傳播、失業、被虐待及法律知識等，對青少年行爲發展的影響，不是絕對的，再加上其他不利條件時，始有誘導犯罪的巨大效果，這些環境的不良條件特徵如下：

一、社區環境：環境品質差或貧困，並與大社會對立。

二、特種場所不當休閒設施與場所。

三、都市化：匿名、流動與社會控制衰弱。

四、大眾傳播：犯罪事件或觀念報導過詳細或過多。

五、失業(或輟學)：造成經濟困境與太多空閒時間的驅力。

以上環境特質創造一種具有各種犯罪推拉力量的人際互動情境，青少年涉足於此易有副文化學習及個人控制衰弱等發生，而發生犯罪行為。處於青春期之狂飆階段的兒童、少年，雖其心智尚未發育成熟，然生理上卻已足夠遂行任何法定之犯罪行為，鑑於此階段之兒少多少具有衝動性、冒險性或低挫折容忍力等低自制力傾向，且於校園課業壓力之影響下，導致其活動之熱區、熱點，多為同儕聚集之網咖、KTV 或漫畫店等場所。換言之，擁有某些負面特徵的兒少為逃避或宣洩學業壓力為前往這些熱區的推力，而受到同儕引誘或唆使而前往這些熱點的吸力，在一推一吸之間，便前往網咖、KTV 或漫畫店等這些活動場所，極可能因此染上偏差惡習，即有適當「機會」從事犯罪行為。

因此，對於上述這些場所，政府除應健全相關管理法令外，並應落實稽查、執法，如嚴禁未滿 12 歲之兒少涉足網咖，或嚴格限制未滿 18 歲之兒少深夜前往 KTV 或 24 小時漫畫店，同時責成父母與場所持有者之責任，如經發現時，除處罰場所持有人外，並深究父母親之管教責任，以建構全方位之防制措施。

惟為滿足兒少的特質，也不能一味禁止他們不涉及這些場所，比較積極方式，政府要重視兒少休閒活動及場所，包含運動場所、圖書館、活動中心等，這些都為往昔多數研究的經常建議事項，但並未獲重視而積極發展。至於電視、網路等媒體傳播，更是青少年模仿的主要來源之一，重要的方法是家長或老師等教導辨別是否正確的觀念和方法，陪同兒少觀賞電視、電影而不受不當影片之影響則為最佳處理方式。

陸、犯罪預防宣導應以標的對象為中心

有效的宣導必須要區隔設標的對象，以標的對象為中心，設計合適的主題，以活潑動態、結合大眾媒體參與的方式進行，並且不斷反覆宣導。然目前採取的宣導方式，多數以靜態、灌輸知識及不分對象、偏重於兒少對象，未以父母、高關懷對象為中心；再者，犯罪預防的瞭解程度、學校舉辦宣導活動的次數，都是發揮犯罪預防宣導效能的重要因素，

因此宣導應整合學校、社會、家庭等所有單位，針對不同對象擬定宣導內容，才能引起宣導對象的注意。

再者，我國公部門辦理犯罪預防工作以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爲主，各有執行重點與管道，但是對於宣導的對象卻沒有嚴格的區分。以本研究案之對象－高中職以下學生而言，除了家庭以外，學生待在學校的時間最常，因此，最容易也是最經常接受犯罪預防知識的管道與來源幾乎以「校園」或學校所舉辦之課外活動爲主，也就是說教育部所推動的犯罪預防工作較容易對學生產生影響。

反之，學生對於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所推動之犯罪預防則較少接觸，自然對學生產生的影響也小。因此，如何避免各單位犯罪預防資源與對象重疊，造成浪費，發揮犯罪預防工作之效能，最重要之關鍵點應當在於加強政府相關部門橫向協調聯繫，區分宣導對象或者分享資源，當是未來政府相關部門工作重點方向之一。

受訪人員紛紛表示，在設計預防宣導時，應符合目標對象之次文化主流思想，以他們的角度，設計符合目標對象的需求，以及他們願意且容易接受之宣導方式；宣導的主題必須持續且長期，確定區隔目標市場，並建立評估機制。在宣導管導上，運用大眾媒體的效能較爲宏大，並可分大眾及小眾等傳播宣導，學校每班級或社區等爲單位之宣導方式與內容，如此才能收更大效果。

第三節　建議

壹、選定優先處理的校園偏差行為，以篩選出高風險對象

對於兒少犯行處理之優先順序，以犯行嚴重性及多發性(prolific)爲處理優先之類型，本研究發現應優先處理之校園偏差行爲依序有：鬥毆、暴力(含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及縱火)、偷竊案件、妨害性自主及性騷擾、霸凌、離家出走未就學、吸毒及網路偏差行爲。而建立對於此類行爲的一套辨識機制，以篩選出高風險危險對象，有助於及早介入輔導、預防被害及預防犯罪。

貳、研議社區通報高風險兒少之責任，並納入地方政府犯罪預防機制之一

目前在風險家庭已完成社區通報機制，學童至學校也有相關高風險辨識及輔導機制；但高風險兒少常爲流連於社區中人口，除家庭外，未責成相關機關進行辨識及輔導機制，爲預防犯罪上缺口，建議將鄰里長及社區民間組織，納入地方區域犯罪預防機制，負有辨識高風險兒少之通報責任。

參、加強兒少使用網路倫理教育

霸凌影片隨著網路科技傳播更快，以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爲例，目前之行爲態樣大致有散播不實消息、公開他人秘密或將霸凌影片上傳網路等，以網路毀謗爲例，可能觸犯公然侮辱、毀謗及民事侵權行爲；公開他人私人資料，可能觸犯僞造私文書、妨害自由、妨害秘密、恐嚇及民事侵權等等，但在網路無遠弗屆下，以傳統之侮辱、毀謗罪責加諸網路霸凌，卻與其所造成之傷害不符比例，因此應可提高此類型行爲之罪責。在預防方面，應加強學生使用網路規範、教育宣導等。媒體法規部分，由於架設部落格、電子信箱等並無相關法律規範，建議應可修法要求網路業者建立內部使用規範，自我管理，如有涉及網路霸凌，立即關閉網站撤銷權限等。

肆、將民間團體納入犯罪預防工作伙伴

一、民間團體參加中央及地方政府犯罪預防平臺成員

由政府邀請民間團體或志工參加兒少犯罪預防平臺會議，可以促進彼此的合作及參與，也可以在政府機關設有志工或民間團體聯絡之辦公室，以利彼此溝通及整合民間力量。

二、委託民間團體進行常態化預防宣導、法治教育及輔導等工作，落實犯罪預防工作

目前犯罪預防、被害預防、親職教育及法治教育尚未列入常態化之

教育及宣導，未來允宜併入犯罪預防宣導之一環，委由學校或民間團體協助至學校、社區宣導，以落實犯罪預防工作至各階層。

三、資助民間團體做好兒少支援體系

參照香港社會福利署資助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研議資助民間團體建立兒童青少年多元社會服務機構，包括介入協助弱勢家庭或兒少之照顧、輔導、夜間收容、課後託管等，避免兒少流落社區，成爲高風險犯罪者或被害之對象。

四、獎勵興建兒少休閒活動設施

政府應重視兒少休閒，提供充足誘因，獎勵民間參與興建兒少休閒活動設施、補助舉辦青少年活動及設置課後輔導等，讓繁忙的父母無法照顧陪伴家中兒少時，有正當去處，不去參加飆車或流連於不正當場所。以上均爲預防兒少犯罪的重要領域，建議列入後續研究，並提出更周全的對策。

伍、整合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一、設置綜合性、常設之犯罪預防宣導主題館

國內在消防、地震或水資源等均已設有專館供民眾參觀，並宣導相關防災、防震或節省用水等觀念。在犯罪預防部分，也可以結合創意，籌設專館，宣導犯罪預防觀念，可以尋覓專區或與學校、公辦之博物館、科博館、訓練場等擇地設置犯罪預防主題館，包含展覽、影音、活動探索、犯罪預防知識等綜合性、常設性之展覽館，結合於校外參觀時，併同宣導，可統整各機關零落之犯罪預防宣導。

二、發展整合型的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依本研究結果，在規劃宣導計畫將目前各自爲政的宣導方式整合成套裝計畫，包含宣導的項目、對象、方式及通路等。

犯罪預宣導建議如下：

(一)宣導項目

以本研究前述搜集之實證資料，急需宣導項目如下：

1.對偏差行爲的認知：

(1)鬥毆。

(2)暴力(含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及縱火)。

(3)偷竊。

(4)妨害性自主及性騷擾。

(5)霸凌。

(6)離家出走未就學。

(7)吸毒。

(8)網路偏差行爲。

2.如何拒絕朋友或親人邀請共同犯罪的技巧。

3.良好品德教育的影片。

4.兒少、父母之法治教育。

5.觸法的結果。

6.親職教育。

7.觸法兒少輔導及更生。

(二)宣導對象

1.一般兒童青少年及觸法之矯正學生。

2.父母。

3.社會大眾。

4.兒少工作者：包含政府、學校、社工、警察、兒少輔導人員等。

(三)分層宣導

1.課後從事較多非傳統活動的兒少犯罪預防的宣導計畫

較多從事非傳統活動的兒少較可能爲高風險兒少，不易從一般性的犯罪預防宣導達到瞭解犯罪、改變對偏差行爲的態度及從事偏差行爲；即使能瞭解偏差行爲是錯誤的，但受到親友或同儕邀約，便會隨同從事偏差行爲，且進行時並不會考慮後果。

針對此類兒少，宣導方式建議以「動態」、「體驗性」、「拒絕誘惑之技巧」、「行爲後果性」等爲主。

(1) 宣導目標：

教導兒少認識犯罪後果及學習拒絕誘惑的技巧，減少或不再從事非傳統活動。

(2) 宣導內容：

側重上述 7 種最常見的犯罪爲項目；宣導重點在於拒絕親友誘惑技巧、認識犯罪行爲的後果與觸法兒少輔導及更生等。

(3) 宣導方式：

採「探索性」、「體驗性」、「活動類」及「影片欣賞」等方式較能引起共鳴。例如在本研究質性訪談中，青輔會即曾有辦理舊監獄活動，對此類兒少應是不錯的宣導方式。

(4) 宣導通路：

ａ.小班式宣導。

ｂ.電視宣導。

ｃ.家長、師長訓練及宣導，提高自我控制能力。

(5) 宣導頻率：

相同主題重複宣導且多次進行活動宣導。

2.課後從事較多傳統活動的兒少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目前的宣導方式對於此類兒少能達到到瞭解犯罪、對偏差行爲的正確態度及不從事偏差行爲的效果。課後從事傳統動多的兒少，對於學校宣導頻率高、從師長、公務員及各種宣導通路等均能理解且知道犯罪行爲的後果。較細緻以年齡層來進行宣導時，國小兒童比國中及高生學生都能接受動、靜態宣導方式，可互爲搭配辦理宣導，但以動態方式尤其是影片欣賞、校外參觀、有獎徵答、課外營隊、話劇等 5 種成效較佳。靜態方式以海報、標語、專題演講等前 3 項較受兒童喜歡並且夠瞭解宣導內容。而對較大年齡兒少宣導部分，採取動態、思考或探索式更能引起共鳴。

對於此類兒少本研究建議之宣導計畫如下：

(1) 宣導目標：

教導兒少對認識犯罪，瞭解觸法的後果，及如何做到拒絕親友引惑犯

罪。

(2) 宣導內容：

除了上述 7 項宣重點外，尚可擴及其他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內容。在訪談時曾有學校辦理品德教育、人際溝通及法治教育等嚐試。

(3) 宣導方式：

「影片欣賞」受到喜歡且可以瞭解犯罪宣導，是最爲經濟的方式，其次校外參觀、有獎徵答、課外營隊、話劇也能達到犯罪預防宣導目的，在海報、標語、專題演講等靜態活動，也都能獲得此類兒少的支持。

(4) 宣導通路：

大眾傳播由電視、報紙、父母或由學校安排活動均可達到犯罪預防宣導的效果。

(5) 宣導頻率：

最能影響此類兒少是學校的宣導次數，因此對於此類兒少，要採取多次的宣導，越能認同宣導的內容。

3.對父母親、對兒少工作者的宣導方式

在本研究訪談中確曾有專家均提到不能只對兒少宣導，父母、師長是傳播通道更有必要接受宣導教育。惟在本研究中並未針對父母或師長對犯罪預防宣導進行調查，因而此部分宣導內容、方式及通路等需進一步研究。

三、編列犯罪預防宣導專款經費

犯罪預防分層實施之經費各不相同，辦理活動、籌拍短片、展覽宣導及選擇傳播通路等均需要龐大的經費，由於目前各單位均缺乏相關經費，且多數只能支應小型宣導，建議由犯罪預防業管機關規劃編列整體宣導經費，統一進行國內犯罪宣導，擴大宣導規模，達到宣導效果。

四、善用現代通訊傳播科技與通路宣導

本研究發現電視、報紙仍是兒少接觸最多的宣導通路，網路、電信等是新興的通路，建議在大眾宣導部分，除可利用新興之電子、平面媒體及網路等，規劃定期宣導，也可藉由犯罪預防平臺，商請國內電信及廣播業者，定期協助

發送犯罪預防之宣導簡訊或簡短宣導廣播劇，以廣爲傳播犯罪預防的訊息。

五、規劃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犯罪預防宣導也是犯罪預防介入計之一種，執行宣導行政作業需要撰寫宣導計畫、編列經費、執行宣導及評估等作業。

(一)犯罪預防宣導規劃原則：

1.確立標的對象：

標的對象分層可依各機關職責分類，也可依上述模型分爲一般學生、輕微偏差，觸法及常業觸法少年等。對潛在犯罪人、虞犯或某些核心被害人之犯罪預防宣導，應以更深入之人際傳播宣導，如此將更爲有效。

2.宣導的主題：

以標的對爲中心，設計符合標的對象的宣導主題，本研究調查資料顯示，其內容更要隨時代及需求而能更有創意及設計，尤其要能依動態、生活化，最好是能參與體驗。

3.需要設定對照組或者比較的標準，供評估比較宣導的有效性：

目前對宣導均無評估機制，宣導是否有效，可以採用對照比較，或者依宣導內容、通路及方式等設定犯罪預防宣導評估標準或指標(Criteria)，供規劃宣導的機關參考評量宣導是否成功，這部分仍可列入犯罪預防的後續研究。

4.要完成宣導結果的評估報告：

在國內其他衛教領域或防制毒品宣導等，均有宣導結果評估報告，可以不斷改進衛教宣導的方式，本項原則也可援引用在犯罪預防宣導，使日後宣導更進步。

(二)規劃政府犯罪預防宣導計畫大綱

行銷大師科特勒運用 4P 行銷組合，產品(Product)、價格(成本)(Price)、通路(Place)及推廣(Promotion)等完成爲政府部門行銷計畫撰擬計畫大綱 [58]，犯罪預防宣導也可以援用，本研究參考該大綱研提犯罪預防大綱如下：

[58] 請參閱 Kotler, P. & Nancy Lee 著, Marketing in the Public Sector: A Roadmap for Improved Performance，郭思妤譯 (2007)，科特勒談政府如何做行銷，臺北：臺灣培生教育出版公司，頁 434。

表 6-3-1　政府犯罪預防宣導計畫大綱

一、重點摘要

說明行銷計畫希望達到的目的及目標；目標對象與本行銷與其他行銷不同處及特色(市場定位)；行銷組合(4P)及執行計畫。

二、背景分析

(一)說明宣導計畫的目的。

(二)過去經驗分析或其他可供學習的行銷經驗分析。

(三)本次計畫的重點與特色。

三、行銷目的與目標

(一)目的：如改變行為，配合政府政策等…

(二)目標：預期的結果(須量化、可測量及明確的目標)

四、標的團體

(一)標的團體特性分析。

(二)標的團體預期可以自行銷宣導中獲得的利益或好處。

五、行銷計畫定位

希望目標對象如何看待本次行銷項目的內容。

六、行銷組合 4P(用以影響目標對象的策略)

(一)產品(Product)：政府提供的產品、服務。

(二)價格(成本)(Price)：價格策略，如提供獎賞、鼓勵等。

(三)通路(Place)：民眾取得宣導的訊息，如宣導的時間、地點、方法等。

(四)推廣(Promotion)：包含傳達的訊息、傳達訊息者(如代言人)、及訊息出現的場所等。

七、評估計畫

(一)評估的目的。

(二)測量的目標。

(三)測量的方法。

(四)測量的時間。

八、預算

(一)執行行銷的經費估算。

(二)執行宣導的收入(如需收費時)。

九、執行計畫分工

十、附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改自 Kotler, P. & Nancy Lee 著，郭思妤譯 (2007)，「政府部門行銷計畫大綱」，頁 434。

六、訂定宣導評估計畫及成效評估

對於宣導是否有效目前並無評估機制，建議可先就相關宣導評估建立指標

後，可交由各機關執行個案成效評估，而業管機關可定期進行全國宣導成效調查及研提改善計畫。

陸、落實治本之發展性犯罪預防

目前我國的預防是以學校爲重心，但家庭是形成犯罪問題的根本原因，因此預防犯罪最根本即從家庭著手，在一般犯罪預防的政策上，應仿效英國及日本，自出生起即重視家庭教養兒童的能力，包含經濟、責任及親職效能等。國家負有教育父母提升效能的重要責任，建議如下：

一、倡導以家庭為中心的犯罪預防理念

(一)重視父母親的養育效能

於大專院校或社區大學廣開提升親職效能相關課程，鼓勵並補助父母親或準父母親接受相關父母親職教育課程。

(二)建置照顧貧困或高風險兒童少年的網絡

以家庭爲中心，負責兒童飲食、健康、住宿、心理輔導及安全等。而政府以社區爲起點，對於每個家庭形成支援網絡，包含：親友、社區、學校、非營利團體及政府等面向，以學校爲第一線通報功能，如發現需要時，即要通報政府相關機關介入，如輕微可經由非營利團體收容短暫照顧；外在資源挹注家庭之順序，詳如圖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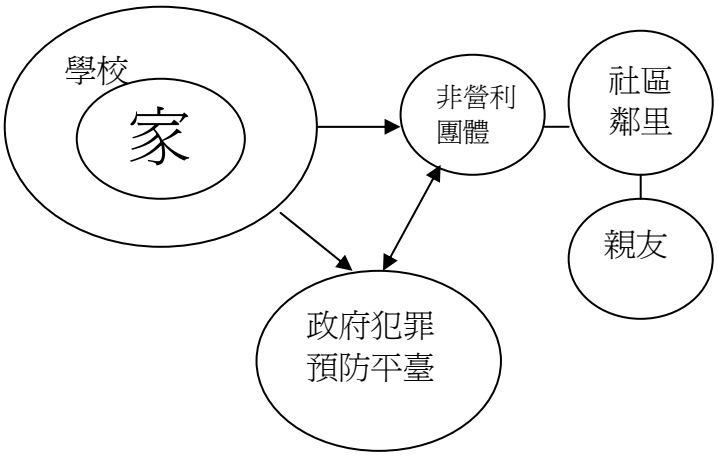

圖 6-3-1　高關懷兒童、少年社會網絡概念

(三)整合政府兒少預防平臺及策略

以往犯罪預防思維側重於以刑事司法機關爲主軸的預防策略，所以

以偏差學生爲預防主軸，但經過 30 年來(1979-2009)推動的經驗發現，預犯罪預防是必須嵌入於兒童少年的成長發展的軌道流路當中，因而必須自幼兒、兒童、少年的保護發展政策中即涵括預防犯罪的觀念及對策。

當確立犯罪預防政策是以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爲中心的觀念後，犯罪預防的工作即被包含爲兒少福利政策之一環，「犯罪」或「反社會行爲」被視爲是正常發展之下的例外案例，再設定一個專責的處理機關，介入處理犯罪及反社會行爲，專業處理兒少問題，這樣的分工有其效益，以兒少福利爲基礎推動政策，讓家庭及兒少均受到照顧正向發展；且中央及地方設有處理偏差行爲之專責機關，可以針對目標對象積極介入，節省資源。

以此原則開展出來的設計模型(如圖 6-3-2)，形成犯罪由輕到重的光譜，處理重點及機關，可以專業及投注資源，說明如下：

1.最基層最寬廣，是一般教育、福利、衛生、住宅等機關，讓兒少快樂、健康的成長環境。

2.第二層是阻止輕微偏差行爲發展爲更危險的行爲，主要是讓這輕微偏差行爲可以受到監管。

3.第三層是嚴重違規或有行爲問題的初次或有一次觸法的兒少，由專業的機關接續處理，並預防再次犯罪進入刑事司法系統。

4.第四層是已經嚴重犯罪的兒少犯罪者，這層的兒少極有可能是未來的成人犯，因而必須注意其追蹤、職業訓練及落實更生制度。

模型中，兒少、福利、教育等機關，提供兒少正常快樂成長外，追蹤並消弭可能產生風險因子；而對於初次或有一次觸法兒童和少年，應避免再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是免於成爲常業兒少犯的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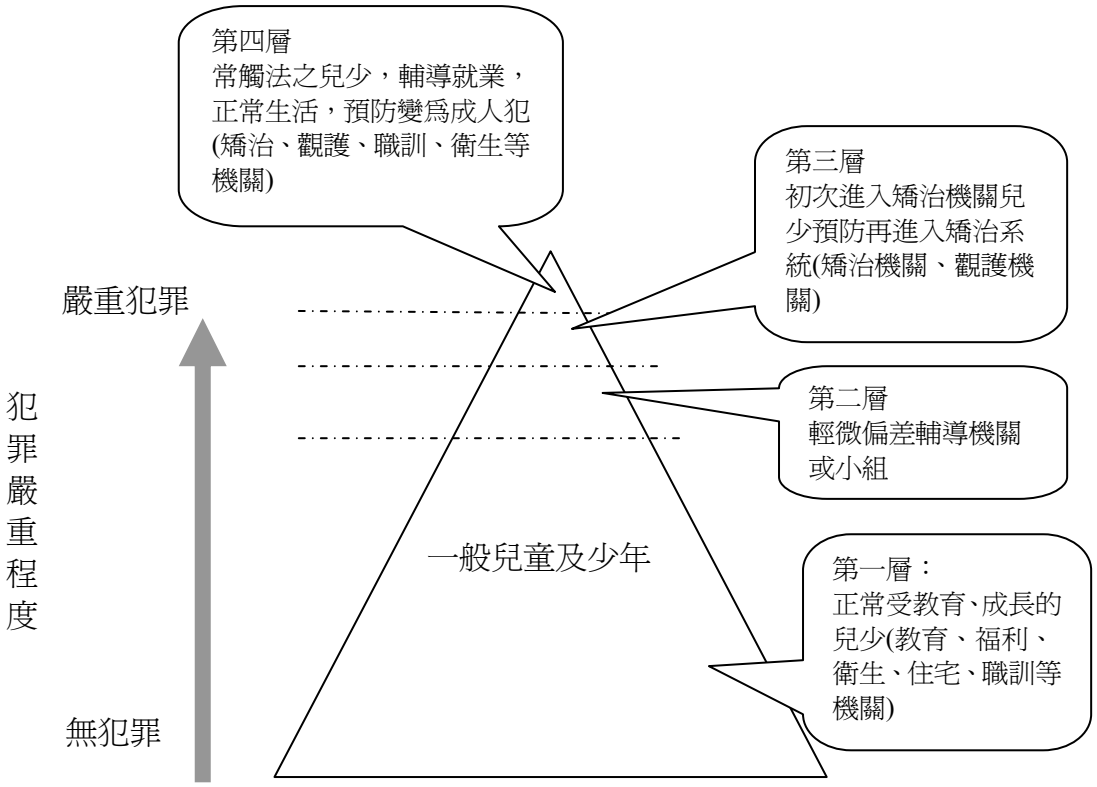

圖 6-3-2　發展性的犯罪預防策略模型

二、強化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之平臺

本研究發現並沒有單一的部門或計畫可以完全提供符合兒童及青少年的需求，所以要採取整合方式提供兒少成長所需及預防犯罪，承圖 6-3-2 之理念，有關平臺整合及功能建議如下：

(一)服務對象

兒童至青少年爲對象往前溯自出生，往後推展至 24 歲止(0-24 歲)。

(二)強化中央犯罪預防協調平臺

目前行政院犯罪預防平臺，採三級犯罪預防之架構，由內政部、教育部或法務部等，輪流擔任幕僚作業(參見第二章)；如採由發展性之犯罪預防架構，政策推展至兒童福利及保護措施，宜加強目前兒少、青少年犯罪預防協調平臺功能，在現有單位，再加入福利、社區發展、志工部門、兒少保護與輔導、管考及縣市政府等執行單位，以提供兒少綜合性功能(如圖 6-3-3)。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及觸法兒童青少年均設專業輔導組

專責小組負責高風險家庭、兒童青少年及觸法兒童青少年之追蹤輔導及被害預防，並互爲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業務對口單位。該小組以刑事司法小組爲主要成員，採取聯合組成，包含警察、社工、民間團體、矯治及更生團體等各派代表組成，負責接收第一層報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青少年之輔導，及第三層至第四層之觸法少年之協調職業訓，監管及輔導等。

(四)計畫管考與評核

由該平臺秘書組對兒童青少年發展及犯罪預防計畫進行管考及提列改善建議。

說明：

1. 依顏色區分 1-8 爲兒少保護及福利業務；9-11 爲高風險兒少犯罪預防機構。
2. 本表僅概念式歸類，規劃時仍需依實務需要及分工列入平臺

圖 6-3-3 行政院協調平臺架構

三、連結犯罪預防方案

(一)連結二階段之兒少福利、發展方案，免除重複作業

可依年齡分 2 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爲出生至國小畢業(0-12 歲)，參照「兒

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章 福利措施各條(19-25 條)，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包含兒童托育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親職教育、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給予適當之安置及協助、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等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協助弘揚家庭之功能。

第二階段爲國中階段至大學階段(13-24 歲)，著重於健康及發展，以「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之「發展」、「參與」及「健康」等政策爲架構，提供青少年實踐參與及自主發展所需的機會與資源，讓青少年能在國家政策的支援下，朝發展、獨立、自主的路徑邁進，既成爲未來社會國家的中堅棟樑，也將個人獨特的潛能發揮到極致，帶動國家活力，實現未來願景[59]。

以上將目前看似分離的二項政策做有系統連結後，此 2 階段福利發展方案，可以改善目前 2 個犯罪預方政策工作範圍、方案內容相同等重複作業及標籤化之困境。

(二)發展被害保護方案

在家暴及兒少性侵害部分已建立的保護被害之救援制度，但兒童及青少年全般性的被害保護和預防部分，仍有待建立更周密的網絡及聯繫作業，相關建議如下：

1.擴大緊急保護及安置措施

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章部分，其中第 36 條[60]，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政府應提供兒童及少年之緊急保護及安置措施，並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建議本項措施宜擴大至青年(24 歲)，使青年受到被害時能有緊急保護及安置措施。

2.推動青少年被害保護措施

兒童青少年保護部分，並未建立網絡或體系，目前是由社會工作單位爲單一窗口，似著眼於被傷害後之輔導。惟被害除輔導之外，仍需積極追緝偏差行爲之加害人並加強輔導教育，建議增加針對高風險及觸法

[59]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頁 2-3。

[60] 第 36 條：兒童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爲或工作者及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兒童青少年均設專業輔導組加入處理流程，一則可以偵查追究犯罪，二則在該小組中已結合輔導人員，可以同案進行被害輔導諮商[61]。

3.加強各年齡層之犯罪預防宣導，以提升預防被害之意識。

(三)專業輔導高風險及觸法兒少及加強犯罪預防

目前高風險之兒童青少年除於校園中由學校輔導，但當兒少脫離學校掌握時並無輔導機制，形成犯罪預防的缺口，因而本研究建議，於地方政府中亟需成立針對高風險及觸法兒童青少年均設專業輔導組，在社區中有高風險之兒少或家庭時，得責由該專業組專責處理[62]。

柒、執行期程與機關之規劃建議

綜合上述各建議事項，茲將執行之期程及辦理機關擇要摘述如下表：

表 6-3-2 兒少犯罪預防計畫執行期程及辦理機關之建議

期程	工作項目	建議辦理機關
立即可行建議	**一、選定優先處理的校園偏差行為** 預防建立兒少高風險行為辨識機制，以篩選出高風險危險對象，及早介入。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各縣(市)政府
	二、研議社區通報高風險兒少之責任，並納入地方政府犯罪預防機制之一。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61] 在「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青少年被害」政策建議，結合司法、警政、社政、教育，以及醫療等專業團隊，形成防治網絡與被害諮詢窗口，同時也建議由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部門作為單一窗口，以提升青少年被害事件處理的品質。

[6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明定，有條第 3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對於該處遇計畫，可視為是「矯治工作」擴大至社區化及家庭化，如能結合刑事司法系統及社會工作機關，介入家庭功能之矯治，可能較目前僅由社會工作體系進行處遇更有效率。

表 6-3-2 兒少犯罪預防計畫執行期程及辦理機關之建議(續一)

期程	工作項目	建議辦理機關
立即可行建議	**三、預防網路偏差行為** (一)加強兒少使用網路倫理教育。 (二)校園建立內部使用規範，落實管理，遇有不當言論即刪除。 (三)研議提高網路散播不實消息、公開他人秘密或將霸凌影片行爲之罪責。	教育部、法務部、各縣市政府
中長期建議	**一、將民間團體納入兒少犯罪預防工作伙伴** (一)推動及建立地方政府兒少犯罪預防平臺 (二)民間團體參加中央及地方政府犯罪預防平臺成員。 (三)委託民間團體進行常態化預防宣導、法治教育及輔導等工作，落實犯罪預防工作。 (四)補助、舉辦兒少活動及設置課後輔導。 (五)補助民間團體做好兒少支援體系(課輔、被害臨時庇護、中途之家、專業輔導高風險兒少)。 (六)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兒少休閒活動設施。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二、整合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一)編列犯罪預防宣導專款經費。 (二)善用現代通訊傳播科技與通路宣導，協請電信或網路業者定期傳送犯罪預防宣導訊息	內政部、法務部、新聞局、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青輔會、各市、縣(市)政府

表 6-3-2 兒少犯罪預防計畫執行期程及辦理機關之建議(續二)

期程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中長期建議	(三)發展整合型的兒少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四)設置綜合性、常設之犯罪預防宣導主題館。 (五)訂定兒少犯罪預防宣導評估計畫及成效評估。	
	三、落實治本之發展性犯罪預防方案 (一)倡導以家庭爲中心的犯罪預防理念 1.重視父母親的養育效能。 2.形成照顧貧困或高風險兒童少年的網絡。 3.整合政府兒少預防平臺及策略。 (二)強化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之平臺。 1.服務對象(0-24 歲)。 2. 強化中央犯罪預防協調平臺 在現有單位,加入福利、社區發展、志工部門、兒少保護與輔導、管考及縣市政府等執行單位,以提供兒少綜合性發功及預防犯罪功能。 3. 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及觸法兒童青少年均設專業輔導組。 4.計畫管考與評核。 (三)連結犯罪預防方案 1.連結二階段之兒少福利、發展方案，免除重複作業。 2.發展被害保護方案。	法務部、內政部、青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衛生署、各縣(市)政府

	(1)擴大緊急保護及安置措施。 (2)推動青少年被害保護措施。 (3)加強各年齡層之犯罪預防宣導，以提升預防被害之意識。 3.專業輔導高風險及觸法兒少及加強犯罪預防。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之主要對象兒童、少年，若就年齡論，本應爲 25 歲以下之人，惟受制於問卷調查法，受測樣本之閱讀能力，以及犯罪率趨於緩和之青年之年齡層，因此，將本研究之研究對象限制於國小 5 年級以上，於國、高中(職)教育階段就讀或於矯正機構相等教育階段收容之人，其餘符合兒童、少年年齡層之人，則排除於本研究之外。

貳、研究地區的限制

本研究之區域爲臺灣地區，本應含括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等我國主權所及之地區，爲受限於叢集抽樣方法與撙節人力、物力之考量，樣本比例極微之外島區域(亦即澎湖、金門、馬祖)則排除於本研究之外，本研究僅只包括臺灣本島之所有地理區域，含括北、高 2 直轄市，台北縣等 15 個縣，基隆市等 5 個省轄市，共 22 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實際實施分層隨機抽樣時，並分成北、中、南、東四區亂數隨機方式抽取學校施測，無法涵蓋所有縣市。

參、研究內容的限制

研究主要標的爲「犯罪預防之認知」，舉凡針對防範犯罪之發生並使犯罪減低至最小限度之任何一種有組織性的活動都是犯罪預防的範疇；犯罪預防是促進個人身心健全發展、良好生活適應、防範被害之諸般措

施，以及改善可能引發犯罪的社會不良環境的一切活動的總合行爲。然而，利用問卷調查方式，僅能針對普遍性、一般性之犯罪預防作爲爲範圍專業性、艱深度較高之措施，例如涉及心理、人格、生物等之內容並不適合兒童、少年之作答，即使本研究盡量詳實陳述，惟其內容依然難免有遺漏者。尤其針對問卷題目，詢問其接受犯罪預防宣導之後的嘗試再行爲與實際再行爲之自陳報告，極易導致誤解研究小組原設計之初衷。

此外，與犯罪預防相關之刑事司法、立法、執法等細節不勝繁舉，僅介紹與研究主題密切相關之內容；另有關結合科技產品之 GPS、GIS 等鎖定所謂犯罪熱區之當代環境犯罪學所熱烈討論者，亦無法含括在本研究範疇之內，建議列爲後續研究爲宜。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卓鈞

2004　從台北市警民對犯罪預防工作之認知與評價論犯罪預防策略之規劃，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政部警政署

2006　**2005 年台閩地區刑案統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07　**2006 年台閩地區刑案統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005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

2008　附件六—96 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 76 項行動計畫列管彙整表，收錄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合辦 (2008)，**2008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成果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001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

2004　婦女政策白皮書。

法務部

2006　**20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2007　**20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2007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2008　各部會辦理預防犯罪相關方案與計畫（依各部會），未出版。

林燦璋、蔡庭榕、鄧煌發等

2000　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在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7:1-36**，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官有垣、呂朝賢、鄭清霞

2008　台灣第三部門的就業：2005 年調查研究資料的分析，臺大社工學刊，16:45-86。

許春金

2007　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許福生

2005　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

張磊

2006　日本青少年犯罪問題初探，**遼寧警專學報，**1：64-65。

黃富源、蔡俊章、陳明志、林滄崧、李政憲、黃柏翔、賴敏慧

2004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計畫，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印。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05 **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教育部

2006 **2005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 教育部編。

彭如仙

2000 反毒教育宣導訊息在校少年用藥之探討，**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德輝、楊士隆

2007 **犯罪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2006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2003 臺灣地區少年加入幫派危險因子之實證研究，**警學叢刊** 33 卷 4 期，中央警察大學。

2000 臺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犯罪學期刊**第 5 期。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2000 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法學叢刊**第 45 卷第 3 期，法學叢刊雜誌社。

2000 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科際整合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第 6 期。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1999 社區警察因應民眾對治安需求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 4 期，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鄧煌發

2008 美國嚴密社會監控之型態與文化演變，**犯罪學期刊**，第 11 卷第 1 期，頁 119-144。

2007 以社區爲基礎之犯罪預防策略之初探，**2007 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頁 91-138。

2007 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之探討—校園槍擊、校園霸凌等暴行事件之防治，**中等教育**，第 58 卷第 5 期，頁 8-29。

2007 犯罪分析與犯罪學理論──環境犯罪學理論之應用與評析，**警學叢刊**，38(1):1-20。

2001 國中生輟學成因及其與偏差行爲相關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8 中等學校推展犯罪預防教育迫切性之探討，**警學叢刊**，29(1):105-135。

1997 報復或報應？──台北市高中生非行與被害關係之研究，**警察大學學**

報，30:287-311。

1995 校園暴力成因與防範(上、中、下)，矯正月刊，第 38-40 期。

1995 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陳木金、楊順南

1995 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行政院青年輔導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175。

謝秀能

2004 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在警察實務上的運用──以「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內涵爲例，警學叢刊，36(4)：1-50。

鍾國文

2006 警政服務，文刊 **2006 警政工作研討會論文集**，頁 305-339，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顏正芳

2004 預防少年初初和重覆使用新興毒品之多媒體開發計畫，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3** 年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報告。

顏正芳、鄭桂萍

2006 預防少年從使用低階毒品進展爲使用高階毒品的教育宣導計畫，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5** 年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報告。

羅文君

2003 高中職校反毒宣導成效之評估，高雄醫學大學行爲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慧娟

2008 保護主軸報告：從預防的觀點促進青少年保護工作，發表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合辦，**2008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成果研討會論文集。**

二、外文部分

日本青少年育成推進本部

2003 青少年育成政策大綱，內閣府政策統括官印。

Brantingham, P. J. & Faust F. L.

1976 A Concfptual Model of Crime Preventi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2):284-296.

Clarke, R.V. & Eck, J.

2003 *Become a Problem-solving Crime Analyst in 55 Small Steps*, London: Jill Dando Institute of Crime Science.

Cohen, M.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ies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Cornish, D.B. & Clarke, R.V.

2003 Opportunities, Precipitators, and Criminal Decisions: A Reply to Wortey's Critique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M. J. Smith & D. B. Cornish (Ed.), *Theory for Practice in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Pp. 41-96)*,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Department of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Youth Matters, Green Paper*, UK.

Farrell, G. & Pease, K.

1993 Once Bitten, Twice Bitten: Repeat Victimiz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rime Prevention (*Crime Prevention Unit Series Paper 46*), London: Police Research Group, Home Office.

Felson, M. & Clarke, R.V.

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ractical Theory for Crime Prevention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98*), London: Policing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Home Office.

Gottfredson, D. C.,. Wilson, D.B. & Najaka, S.S.

2002 School-Based Crime Prevention, in Sherman, L., Farrington, D.P., Welsh, B.C. & MacKenzie, D.L.(Eds.),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NY: Routledge.

Gore R. Z. & Pattavina, A.

2004 Applications for Examining the Journey-to-Crime Using Incident-Based Offender Residence Probability Surfaces, *Police Quarterly,* 7(4): 457-474.

Hesseling, R.

1994 Displacement: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In R.V. Clarke (Ed.),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3:197-230.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Linden, R. & Chaturvedi, R.

2005 The Need for Comprehensive Crime Prevention Planning: The Case of Motor Vehicle Theft1,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7: 251-271.

Nacro

2006 Youth Crime briefing: Nacro Youth Crime Prevention and youth offending teams, *Nacro Youth Crime*, pp. 1-8.

Nawa, Shinpei

2006 Postwar Fourth Wav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asks of Juvenile Police, in Police Policy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Police Academy of Japan (ed), *Current Juvenile Police Policy in Japan*,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afe Society.

Pease, K. & Laycock, G.

1996 *Revictimization: Reducing the Heat on the Hot Victim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amiullah, Paracha & Yoshie Osamu

2008 Comba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with Empathic Agents, *IJCS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Network Security*, 8(9), September 2008.

Sano, Yuko & Kotaro Kittaka

2006 Activities by Juvenile Support Centers for Protecting Juveniles, in Police Policy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Police Academy of Japan (ed), *Current Juvenile Police Policy in Japan*,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afe Society.

Siegel, L.J., Welsh, B.C. & Senna, J.J.

2005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CA: Thomson Learning, Inc.

Verma, A. & Lodha, S. K.

2002 A Typologic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Criminal Event,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3(2).

Welsh, B.C. & Farrington, D.P.

2004 Surveillance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Public Space: Results and Policy Choic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3: 397-426.

Youth Justice Board

2008 Youth Crime Prevention in Wales: Strategic Guidance, *Youth Justice Board*, U.K.

三、網站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http://cwrp.moi.gov.tw/。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http://ey.cbi.gov.tw/internet/main/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children.org.tw/about.php。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網站

http://www.tosun.org.tw/about_03.asp。

張老師基金會網站

http://epay.1980.org.tw/index.php。

臺灣世界展望會網站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英格蘭政府

http://www.gos.gov.uk/keywordSearchResults

威爾斯政府
http://wales.gov.uk/topics/.
澳洲政府
http://www.aic.gov.au/publications/youth-crime/alder.pdf.
Police-foundation
http://www.police-foundation.org.uk/.
Government Office for the West Midlands
http://www.gos.gov.uk/gowm/
Youth Offending Team,
http://www.yjb.gov.uk/en-gb/yjs/YouthOffendingTeams/YOTInspections.htm
The Youth Justic Board
http://www.yjb.gov.uk/.

附錄一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壹、緣起

由於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往往隨著整體社會生活環境的發展，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的形貌，行政院於 68 年即頒行實施本方案，由法務部負責協調聯繫相關機關，切合社會的需要，調整防制策略，發揮防制少年兒童犯罪之應有功能。

貳、政策目標

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之三級預防措施，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輔導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兒童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避免再犯，以期達成預防少年兒童犯罪行為發生之總體目標。

本方案除以降低少年兒童犯罪率做為量化之具體目標外，在質的提昇方面，具體目標如下：

一、拒絕犯罪：營造優質成長環境，促進少年兒童健全發展，預防偏差傾向。

二、避免犯罪：加強偏差行為傾向或高危險群等特殊情況家庭少年兒童之輔導，避免淪於犯罪。

三、不再犯罪：加強犯罪行為之矯治與輔導，避免再犯。

參、規劃原則

一、整體性原則：設計整合性的措施，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輔導其不良行為；對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兒童，重建其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以期預防少年兒童犯罪行為之發生。

二、前瞻性原則：針對少年兒童問題發展趨勢，規劃預防犯罪措施。

三、個別化原則：落實少年兒童輔導個別化的理念，對需要協助的少年兒童提供緊急輔導、保護、安置、轉介、處遇等措施。

四、社區化原則：落實少年兒童保護社區化的理念，凝聚社區意識，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籌組志願工作者，統合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少年兒童保護工作。

五、專案、專業原則：積極從事問題研究、籌編預防少年兒童犯罪之經費與人力，並進行工作人員專業講習與培訓。

肆、執行措施（如附錄架構圖）

一、一般預防

(一)保護措施：營造優質社區環境、維護校園安全、淨化媒體資訊。

(二)教育措施：規劃相關學習領域教育課程、整合校內外教育資源、加強親職教育。

(三)輔導措施：辦理休閒活動與課外生活輔導、加強生涯教育輔導。

二、特別預防

(一)偏差傾向之輔導：加強適應困難學生輔導、辦理輟學學生生活輔導。

(二)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加強不當場所之勤務執行、理外展服務。

(三)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建立通報網絡、辦理保護與輔導。

三、再犯預防

(一)觀護措施：辦理個別化觀護、連結社會資源協助輔導少年兒童。

(二)矯治處遇：強化矯治工作、加強規範教育、整合輔導資源。

(三)更生保護：矯正與保護之連結、強化安置功能。

伍、主要措施與工作項目

主要措施與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規劃及協助機關
一、一般預防		
(一)保護措施		
1.營造優質社區環境		
(1)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菸害防制法等有關禁止少年兒童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規定及其相關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
(2)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禁止少年兒童出入足以妨礙身心健康之場所或在上開場所從業之有關規定及其相關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
(3)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建置少年兒童保護網絡，除受理緊急保護個案之告發及一般性保護諮詢服務外，並辦理個案心理輔導、醫療轉介協助、緊急庇護、寄養安置及後續追蹤輔導訪視等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2.維護校園安全		
(1)各警察單位應與高中職校、國中、小學簽訂「支援約定書」，明定支援項目及緊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聯絡人、電話，並經常與學校警衛、學生事務（訓導）人員或值日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規劃校園周邊巡邏勤務，預防校園暴力發生。		
(2)加強蒐偵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利用學生販賣大補帖及毒品等不法犯行。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3)隨時掌握與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學生，並積極蒐證，將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處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4)利用各項勤務機會，深入布線調查轄內是否有黑道幫派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學生入會、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並建立名冊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5)加強推動「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小組，並成立「特殊個案處理會報」、「追蹤輔導小組」及「各縣市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小組」，協助學校處理重大相關事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
3.淨化媒體資訊		
(1)加強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關於禁止少年兒童觀看、閱讀或聽聞有礙身心之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品、器物或設施等相關規定，對於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少年兒童攝製姦淫、猥褻行為或暴力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嚴加取締，並依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廣播電視法、電影法等）處罰。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
(2)督促報紙、電視、廣播及電腦網路等各種傳播媒體，對於涉及暴力、色情、犯罪事件之新聞報導，本於自律原則，力求平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實，不予渲染，對犯罪細節，不具體描述。		
(3)電視、電影、廣告及網路內容，應避免逾級映演預告片與涉及色情及暴力、妨害善良風俗或有害健康之不良情節；如有違法情事，嚴加取締，依法處罰。對於發行、播映違規錄影帶節目者，嚴加取締，並依法（廣播電視法等）處罰。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
(4)督促報紙、電視、廣播及電腦網路等各種傳播媒體避免播放或販售足以導致暴力、色情或犯罪之資訊或製品，各種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虐待之兒童及少年姓名或足以辯識身分的資訊，對於違反規定者，嚴加取締，並依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廣播電視法、有線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處罰。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
(5)嚴格查緝、取締登載有關製作或販售槍械、毒品資訊之網站，避免教唆或引誘少年兒童犯罪。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鼓勵並積極輔導大眾傳播單位經常製作適合少年兒童觀看之法律教育及社會教育節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新聞局、法務部、教育部
(7)運用媒體提供休閒資訊，並透過區域媒體建立休閒諮詢機制；建立全國少年休閒運動資訊網絡，成立學生體適能檢測線上評估系統，提供線上評估服務，並開立其運動處方 ；以正面模範人物等方法強化休閒正面價值。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加強媒體正面影響及傳播倫理，協調媒體業者及團體訂定自律規定，實施少年兒童優良影片、網站、書籍等之獎勵與分級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
(二)教育措施		
1、規劃相關學習領域教育課程		
(1)加強學生人權、性別、多元文化、環保、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中，並於公民教材中強調積極公民責任與民主基本價值，以培養少年兒童尊重他人、理性思考及明辨是非的健全人格。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
(2)加強推動性教育，強化少年自身性知識與正確性觀念，及避免性傳染病感染。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
(3)積極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防治宣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
(4)強化服務學習，鼓勵志願服務，擴大公共參與訓練的管道與機會，以踐履學生生活公約，將守法觀念納入日常生活教育中，落實少年兒童人身安全、權益保護之宣導，並進行預防犯罪的宣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5)舉辦預防犯罪教育活動，以學生較常發生的違法行為類型為宣導內容，並請學生家長參與，宣導父母法律責任，進行親職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6)加強學生法律常識宣導，學校除在有關課程中講述外，並利用團體活動或集會時間，妥適安排議題，進行機會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2、整合校內外教育資源		
(1)安排適當時間邀請法官、檢察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與觀護人等，到校講解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及被害預防觀念，並安排參訪法院活動，實地瞭解司法程序，協助學生認識犯罪與法律的關係。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等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充分利用各個機關或團體製作提供之各	直轄市、縣(市)	教育部

種預防犯罪及法律宣導書籍、錄影帶、光碟及網站資源，增進學生之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政府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編製國中、小法治教育叢書、錄影帶、光碟等輔助教材，並設置法治教育網站，供各校查詢。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
(4) 各地文化中心、社會教育工作站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機構應積極結合社區資源，廣泛舉辦法律常識演講、法律生活劇場及專家民眾座談等法律宣導活動，使法治教育深入基層。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3、加強親職教育		
(1)學校應與家庭及社輔機構聯繫配合，推動校內外生活輔導工作，利用家庭聯絡簿、家庭訪問及辦理親子活動的機會，溝通家庭與學校之意見，以利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2)妥善擴大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家長對子女教育之知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
(3)家庭教育中心應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等資源，以辦理教育活動及提供資訊等方式，協助父母解決親職有關問題。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4)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國民中、小學應積極協調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少年兒童輔導機構，對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問題之宣導，於適當時機及場所實施，以發揮教育及輔導之功能。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
(三)輔導措施		
1、辦理休閒活動與課外生活輔導。		
(1)建立以學校為主體之輔導網絡，結合社區居民，有效推動少年兒童輔導工作，預防犯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
(2)充實各級圖書館資源，規劃啟發少年兒童	直轄市、縣(市)	教育部、行政院

閱讀興趣之文化藝術活動，設置相關少年兒童教育文化網站，提供正當休閒娛樂及文化資訊，以健全少年兒童身心發展，降低少年兒童犯罪率。	政府	文化建設委員會
(3)增加休閒運動空間及場地設施資源，推動少年兒童休閒活動，使社區少年兒童樂於參加並接受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
(4)結合學校與民間資源，規劃運動、休閒活動，鼓勵組織服務、休閒、運動團體，提升休閒參與動能。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
(5)關懷偏遠、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少年兒童之休閒需求與權益，舉辦各類休閒育樂活動，強化身心健康。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6)推動少年及親子旅遊，提倡結合文化、生態及地方特色等多元觀光，以豐富少年的休閒生活，並促進親子關係。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加強生涯教育輔導		
(1)對於國中畢業後擬不升學之學生，應加強推動「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自國中三年級起，配合社會需要，另編適當教材，加強職業選修及技藝教育，並培養其學習職業技藝之興趣，俾利其畢業後就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強化少年職涯發展教育，辦理在校少年生涯輔導活動以及職涯探索、行（職）業介紹、職場實務經驗分享等課程活動。另針對職業性向明確之學生，加強推動技藝教育學程，自國中三年級起，以選修方式，每校擇二至四職群，每職群安排每週三節課，加深職業試探，以利畢業後銜接高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實用技能學程。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職業訓練機構、各級學校及相關專業培訓機構，建立職業訓練資源網，以提供少年便利之職訓資訊管道，使不擬升學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得以參加職業訓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
(4)各國民中學應辦理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意願調查工作，並將有意辦理求職登記之畢業生名冊，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選擇適當之專科及職業學校附設班級或結合高中職休學轉學暨諮商輔導機制，對於失學或失業少年，提供個別化之職涯輔導，施以社會需要之職業科目與技藝訓練，使其獲得謀生技能，並輔導其就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提供職場訊息，促進就業媒合，確保青少年的勞動權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二、特別預防		
(一)偏差傾向之輔導		
1.加強適應困難學生輔導		
(1)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功能，對需輔導之少年兒童，協調聯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輔導機構，以加強少年兒童之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等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學校輔導工作應早期篩檢學生重要類型偏差行為，並強化個別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3)建立在校學生之個案基本資料，對於問題家庭、行為思想有偏差或有中輟傾向之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並主動與社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

政主管機關聯繫，尋求解決之道。		
(4)學校應結合社會資源及大專院校，針對社會適應困難的少年兒童設計課後輔導方案，以團體及個別輔導方式，協助其健全發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5)學校應加強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工作，並對就學、復學、轉學、學籍之變動、學校之適應等問題予以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等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6）協助少年兒童瞭解校園可能犯罪問題，並將反霸凌及尊重之核心思想納入學校教育及課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7）學校應協助學生瞭解規律生活可減少被害發生，教育學生如何處理被害事件，並建立校園被害輔導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2.辦理輟學學生生活輔導		
(1)規劃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針對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設計符合其需要之適當課程，以加強其法治觀念、人際關係技巧、與性別平等相互尊重等概念，俾增強其適應能力。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2)結合社區組織，輔導並提供虞犯兒童及少年、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及已有觸法行為少年兒童正當參與地區社團的管道,避免利用社團滋事或誤入幫派組織。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3)教育單位協調社政單位、少年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民間團體等強化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與中介教育安置系統，加強橫向及縱向單位聯繫。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
(4)運用教育替代役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相關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二)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		
1.加強不當場所之勤務執行		
(1)加強對於少年兒童易聚集、滋事場所，	直轄市、縣	內政部、教育

包括廟（堂）口、速食餐飲店、電子遊戲場、泡沫紅茶店、撞球場、電腦網路咖啡店及其他常有少年兒童聚集、滋事場所之勤務規劃與執行。	(市)政府	部、法務部
(2)加強執行對於妨害少年兒童身心健康場所之勤務，包括酒家(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妓女戶、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等涉及賭博、色情之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3)主動勸導深夜遊蕩之少年兒童返家，積極協尋逃學、逃家、飆車及網路援交之少年兒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2.辦理外展服務		
(1)於少年兒童易聚集、滋事場所，包括廟(堂)口、速食餐飲店、電子遊戲場、泡沫紅茶店、撞球場、網際網路咖啡店及其他常有少年兒童聚集、滋事場所推動外展服務，辦理諮詢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2)主動聯繫單親家庭及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家庭等特殊境遇高風險家庭，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專業背景之志願服務人員訪視，並提供協助資源。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
(3)結合社區資源，對於功能不彰家庭、身體狀況特殊或行為思想有偏差(尤其是有暴力傾向者)或有輟學傾向之學生,加強家庭訪問、追蹤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三)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		
1.建立通報網絡		
(1)加強執行少年兒童保護工作，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建立保護網絡，以期適時提供妥善照顧,預防少年兒童被利用犯罪。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2)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協尋系統及復學輔導網絡，有效協助中輟學生復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
2.辦理保護與輔導		
(1)辦理困苦失依或家庭遭變故之少年兒童	直轄市、縣	內政部

就養、就學、就醫、就業服務，提供妥善照顧。	(市)政府	行政院勞委會
(2)提供困苦失依或家遭變故等少年兒童心理或諮商輔導，以協助其健全發展。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3)補助或獎勵民間機構團體興設執行少年兒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4)少年兒童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少年兒童之人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5)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針對少年兒童之行為特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事項，提供個別化的保護及教育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等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6)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個案之救援、安置保護及追蹤訪視服務，定期公告違反該條例經判刑確定者之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7)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及各地社會資源，對於發生困難之少年兒童(尤其是受虐、目睹暴力及有暴力傾向者)及其家庭提供各種預防性、支持性、保護性及替代性等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8)提供少年兒童正確之防範被害知能，發現或受理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少年兒童案件時，應儘速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身心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9)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少年兒童之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相關保護扶助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
(10)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規應施以親職教育輔導之少年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定期舉辦親職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教育，改善其管教知能，促其擔負起管教責任。		
(11)妥善應用社區資源，充實教材內容、以靈活方式辦理親職教育，並加強師資培訓。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1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偏差行為傾向之少年兒童(尤其是有暴力傾向者)，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兒童之人同意後，委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或其他輔導機構，實施輔導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13)報紙、電視、廣播及電腦網路等各種傳播媒體，對於性侵害案件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主管機關對違反規定者應嚴加取締，依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廣播電視法等)處罰。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
三、再犯預防		
(一)觀護措施		
1.辦理個別化觀護		
(1)相關機關及學校應提供適當資源，協助有就學需求之受保護處分少年兒童適應學校生活，並建請少年法院（庭）視實際需要與少年兒童就讀之學校聯繫，相互合作，以達處遇個別化需求，維護少年兒童之最佳利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充實少年兒童安置輔導資源，提供少年法院（庭）裁定參考；加強受保護處分少年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得享有之福利及保護措施，強化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少年兒童及其家庭之追蹤輔導，協助少年兒童正常成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連結社會資源協助輔導少年及兒童		
有關機關（構）應積極連結社會資源，遴聘適當志願服務人士，以利依少年兒童個別需求，共同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觀護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洽

推展少年兒童觀護與輔導工作。	所	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二)矯治處遇		
1.強化矯治工作		
(1) 收容身心有障礙之少年兒童，應採集中收容，施予特殊教育，提昇矯治效果。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
(2) 針對收容少年兒童不同之犯罪特質，配合學校教育之進行，採行適切之輔導方式，期能對症下藥，祛除其生、心理障礙。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
(3) 少年兒童收容機關應協助被收容之施用毒品少年兒童戒除毒癮。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
(4)收容少年或兒童，應與刑事及成年被收容人嚴予分界，以避免少年或兒童於機構內更染不良習氣。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
2.加強規範教育		
(1) 少年兒童收容機關應聘請專家學者，加強反毒教育及心理輔導工作，以使被收容少年兒童瞭解毒害，並建立拒毒信心。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
(2) 加強邀請更生成功案例至機關演講，使收容少年兒童有正確的模仿對象並建立更生之信心。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
(3) 加強辦理親子活動，鼓勵收容少年兒童多與父母通信，消弭代溝，藉親情之感召改變收容少年兒童心性。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
(4) 少年兒童收容機構對於收容於矯正機構少年兒童之家長應加強聯繫，並應定期舉辦親職教育研討或工作坊。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
3. 整合輔導資源		
(1) 少年輔育院應與少年法院(庭)加強聯繫，配合少年法院(庭)指派之輔導人員，共同輔導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兒童。	少年輔育院	法務部

(2) 廣泛結合熱心社會公益人士、學校、宗教團體及有關社團，共同協助收容少年兒童之輔導工作，以個別輔導方式對不同程度之少年兒童提供指導。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	法務部
(3)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應依社會現況，運用社會資源，加強職業訓練，並輔導收容人參加技能檢定。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	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 宣付保護處分、保安處分或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完畢的少年，如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由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名冊時，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積極妥適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加強醫療及心理衛生資源進入累再犯治療工作。以協助現有安置輔導機構及矯治機關提昇效能。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戒治所、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
(三)更生保護		
1.矯正與保護之連結		
(1) 更生保護會應與少年保護官及少年收容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作好階段銜接工作。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戒治所、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應會同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協調警政、社政及更生保護會等有關機關，研商訂定有效之追蹤輔導銜接辦法，切實執行，以發揮追蹤輔導效果，防止再犯。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務部、內政部
(3)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之學生於學期中因執行期滿、假釋或免除執行，而須離校轉學者，依「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協助其辦理回所屬學校就讀或依其意願繼續接受銜接教育。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務部、教育部
2.強化安置功能		

(1)更生保護會所設立之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機構應與有關單位相互配合，並結合相關福利機構，擴大辦理收容更生保護法規定應受保護之少年兒童，給予適當之養護教育。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更生保護會應提供部分場所與民間團體合作，借助其醫療人才及戒毒經驗，合辦「吸毒者中途之家」，以擴大對煙毒犯受保護少年兒童之追蹤輔導效果，或與民間團體簽約合作，以因應多元需求。		法務部

陸、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柒、期程與成效評估

一、本方案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管制考核相關事項。

二、本方案各主辦機關、規劃及協助機關應擬定年度具體工作計畫並知會相關機關，作為工作推動及採行措施考核之依據。

三、本方案之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由內政部、教育部與法務部輪流逐年召開檢討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檢討，作為修正本方案之依據。

四、各機關得依權責對執行本方案有功人員及績優機關予以獎勵，並得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附錄二

2007 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 76 項行動計畫列管 彙整表

面向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辦理機關	計畫目標	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對青少年的直接影響
重點議題一 強化國中、高中職、技專校院學習弱勢輔導	重1-1	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	教育部國教司	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96 年度參與國中占參與學校18 %，預估有21,953 名國中學生因本計畫得以接受適性之補救教學。
	重1-2	設立「圓夢助學網」	教育部	減輕青年學子就學負擔，進一步讓政府民間資源整合與共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入提撥3%-5%作為學生獎補助經費等。 於網站提供政府及民間團體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一）學生就學貸款（每年受惠學生約70 萬人次。 （二）學生工讀金補助（每年受惠學生約29萬人，教育部補助1 億4,000 萬元）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年受惠學生約3萬

				享。 提供更便捷之網站平台、更完整之獎助學金資訊，俾利學生更清楚瞭解自身權益及應盡義務。		8,000 人。 （四）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每年受惠學生約 9,800人。 （五）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 每年受惠學生約20 萬人。
	重1-3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技職司	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及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	各校執行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	（一）6所技專校院經由專精訓練及考照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甲級證照(含護理師)63人、乙級證照(含護士證照)15人、丙級證照114人。 （二）原住民學生就讀技職學校享有加總分25%之優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35%之優待。96學年度錄取五專170人、二技121 人、四技二專1,238 人。
	重1-4	中輟失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外展服務	內政部兒童局	（一）防範兒童、青少年中輟問題。 （二）針對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提供外展服務。	（一）督導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預防宣導研習活動 （二）強化各地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功能 （三）辦理中途輟學兒童少年家庭外展服務 （四）辦理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 （五）辦理社區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	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設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以「0800-049880」--『您失蹤幫幫您』專線，提供協尋之宣導工作並提供立即之服務。截至96年12 月底該中心接案1,320案，尋獲908 案，尋獲率69%。

				（三）介入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童少年之家提供支持性展服。		
	重1-5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教育部訓委會	建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 有效協助輟學學生復學，貫徹「零拒絕」國民中小學教育， 實現國民教育理想。	(一)成立任務小組，統籌督導權責單位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二)加強宣導工作，增進教師及相關單位人員熟悉通報事務及輔導中輟學生權責。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路。 (四)發展多元教育型態，提供中輟復學學生另類教育內涵。	（一）95 學年曾輟學率降為0.23%，復學率提升到79.09%。 （二）尚輟人數從93學年（93 年11 月）4,503 人（尚輟率0.157%）、94學年（94 年11 月）3,436 人（尚輟率0.124%），95 學年（95 年11 月）2,364 人（尚輟率0.088%），下降至96學年（96 年11 月）1,781 人（尚輟率0.067%）。
重點議題二國中畢業後未升學	重2-1	辦理「青少年就業研習計畫」	勞委會職訓局	促進職場趨勢之瞭解及正確職業態度之養成，並加強求職面試技巧及對就業相關資	由本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委外辦理，依參與活動青少年之特性與需求分別規劃及進行，辦理自我職業興趣探索、職場趨勢、就業態度及職場倫理、求職面試技巧及求職陷阱辨識等或其他能有效提升目標對象就業認知及能力之課程，並安排機構參訪等活動。96年度於全國共辦理31 場次。	96年度計服務2,772 名青少年參與所辦理之課程或安排機構參訪活動，已有效提升青少年之就業認知及能力。

青少年多元進路輔導				源之瞭解與運用， 以協助順利就業。		
	重2-2	飛young計畫	勞委會職訓局	協助14-19歲高中（職）以下（不含高中職畢業者）學業成就較低且無升學意願之弱勢青少年探索自我職業興趣與能力、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確立未來職涯方向， 進而達到促進及穩定就業之目的。	96 年度由公立就服機構委託8 家民間團體辦理， 各委託單位均履約辦理，並於96年度11 月完成職業興趣探索課程。各委託單位再依個案職業興趣及意願，開發並連結合作事業單位，協助具職場體驗意願之個案，提供至多三個月的短期工作體驗機會。	96年度初估計協助171 名弱勢青少年完成職業興趣探索，後依其興趣及意願，提供並協助其中約70 名參與短期工作體驗， 裨益協助規劃職涯方向， 提升就業能力， 以達順利且穩定就業。
	重2-3	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	勞委會職	有效提昇青少年就業意願及就業技能，兼顧預防失業及	本年度預計培訓1,050 人，截至96年11 月底止計參訓479 人。	藉由單元一之必修通識課程導入，並由個案管理員員從旁輔導及分流，適時提高參訓學員之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能力。

			訓局	促進就業之雙重效益。		
重點議題三 培養青少年以主動知能為導向之校園與公民參與及社會參與	重3-1	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教育部訓委會	補強現行公民教育之不足； 透過強化公民素養，進而建立友善園， 並逐步發展具體之公民行動，達成公民教育實踐之目標等。	（一）強化師生理性思辯、傾聽溝通及尊重他人之公民素養。 （二）建立友善、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發展公民行動，善盡公民責任。	本方案自94年度起實施，獲補助學校逐年增加，受影響之青少年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
	重3-2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教育部訓委會	培養青少年法治觀念，以降低青少年犯罪， 並提供青少年相關法律常識及法律諮詢，以學習保障	(一)與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 (二)補助大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	（一）96年度已刊載104 期「少年法律專刊」，有效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 （二）96年度補助大學法律系所師生至中小學及社區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總計辦理300場次以上演講、徵文比賽、法院參訪及社區諮詢等相關活動。

				自身權益。		
	重3-3	教育部人權教育實踐方案	教育部訓委會	促進人權教育研究之發展， 提升教師人權知能與態度， 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	96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教育主題式研習146 場次、座談會78 場次， 委託製作、播放人權影片等。	辦理人權教育初階及進階教師研習培訓種子教師，93年度計160 人次、94年度計252 人次、95 年度計310 人次、96年度計400 人次參加，有助於提升教師人權意識，教導學生人權核心價值與理念。
	重3-4	「青年公共參與學苑」推動計畫—青年公共參與之理念與實踐	青輔會第三處	建立公民意識，促進「公民社會」實現。	(一)舉辦2007 青年公共參與獎表揚計有313 人參加選拔，並從中評選出14 個得獎人 (二)舉辦「2007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三)完成29 個青年行動計畫推動與執行，捲動 5000位青年參與社區行動 (四)推動「96年NPO 校園植根計畫，共補助虎尾科技大學等11 所大專院校辦理NPO 議題通識課程， 增進校園青年對NPO 認識與瞭解。	積極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持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青年們透過公共參與的轉化，將由傳統的被動、消極、授予、被領導、消費者等角色，變成為主動、積極、給予、領導、服務者的角色，個人及國家的競爭力也進而得以提昇，96年參與青參苑之青年人次約計57,000 人次。
	重3-5	推動青年志工計畫	青輔會第四	打造青年志工文化，捲動青年參與志工風潮	推動「2007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計19,106 人次參與。 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計1,858 隊。	青少年參與人次達109,445 人次。

			處		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成立7 個區域青年志工中心 鼓勵青年志工之國際參與：組成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73 隊、組成「GYSD親善大使團」參加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11 屆亞太會議暨青年論壇、協助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 -IRC)運作。	
重點議題四 促進修憲降低公民資格取得年齡之社會討論	重4-1	推動修憲降低公民資格取得年齡	內政部民政司	（一）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恢復學生參政權。 （二）推動修憲降低選舉權年齡。 （三）配合修憲研擬修法降低公民參與之法律障礙。	（一）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 條恢復學生參政權部份，業經立法院94年1月20日三讀通過， 並奉總統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 （二）另降低公民資格取得年齡部分，考量現行刑法規定年滿18 歲即具完全責任能力，且歐美民主先進國家皆以18 歲為公民權年齡，爰將推動修正憲法第130 條，降低選舉權年齡至18 歲。 （三）鑑於憲法修正案須由立法院提出並通過後，送交公民複決，爰此，本部將配合第二階段憲政改造進程，協助各縣市成立憲改聯盟，辦理「憲改到村里」宣導活動，廣納基層民眾意見，並藉由村（里）民大會，說明18 歲公民權之議題，凝聚全民修憲共識。 （四）本部將俟憲法修正案複決通過後，儘速研擬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及第2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公民投票法」第7 條等規定， 以擴大青少年參政權。	公民權調降為18 歲後可以擴大青少年政治參與、提高渠等的政治效能感及加強社會的改革力量。從人口結構變遷的角度而論，未來10年間，15到26 歲人口將大幅減少，65歲以上人口則將劇增。這種人口結構的不均衡，勢將造成高齡人口決定政策方向的結果。因此，提早賦予年輕人表達政治意見的權利，亦可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

	重4-2	青輔會青年憲改工作推動計畫	青輔會第三處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整體計畫進行，本年度未執行）		
重點議題五 加強資源整合，促進擴大青少年之國際參與	重5-1	教育部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研修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教育部專案培育公費留學或留學獎學金。希望在4 年內將政府各類公費留學名額由質而量擴增至1000 名。	希望在4年內將政府各類公費留學名額由質而量擴增至1000 名， 此外已逐年增加公費學生名額， 預定每年赴美、加、英、法、德、澳、日等主要國家留學生簽證人數將有3%成長之目標。	增加青年學生參加公費留考，擴大青年學生國際視野，藉由學術交流選送，增進國際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重5-2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青輔會第三處	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	獎助48 個大專院校及NGO 進行青年公共參與 或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	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重5-3	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	青輔會第四處	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參與國際志願服務	2 月13 日訂頒「GYSD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 5 月15 日前接受國際志工服務之申請 5 月底完成審查並核定 6月辦理1場國際志工培力工作坊、4 場次青年志工諮詢導師分組會議 12 月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競賽分享及表揚大會	計有73 隊、721 人參加， 世界各大洲、22 餘個國家，都有台灣青年志工服務之身影。
	重5-4	贊助青少年參與聯合國有關之模擬聯合國會議等活動	外交部NGO國際事務委員會	（一）國立台灣大學派員出席日內瓦2007年哈佛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 （二）國立政治大學舉辦模擬聯合國會議	（一）該計畫於九十六年6 月20 日提出補助申請，3月26 日出發至日內瓦並於3 月30日圓滿結束，且於11 月6 日完成核銷。 （二）該計畫於九十六年3 月26 日提出補助申請， 6月1日於政治大學舉辦並於6 月3日圓滿結束，且在10 月24 日完成核銷。	開拓青年世界觀且更致力於熟稔國際形勢，在台灣未能實際參與聯合國的情況下，青年亦可透過參與該會議增進對世界議題的認識以及國際組織運作的相關專業知識。
	重5-5	協助台灣青年從事國際志工服務及交流	外交部NGO國際	海外志工服務-尼泊爾援助	該計畫於九十六年3 月8 日提出補助申請，4月24 日出發至尼泊爾並於4月28 日圓滿結束，且於10 月9 日完成核銷。	爰他國自發性對於尼國教育的援助，對於缺乏資源的尼國來講，是極為珍貴的幫助，修繕教室與加強師資都是可以提升尼國青少年教育程度的實質支援，對於尼國青少年來講，受教育是唯一的希望，對我國海外志工而言，亦為甚有意義之活動。

			事務委員會			
重點議題六強化青少年體能	重6-1	公私立高級中等中學推展校內班際各項運動競賽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司	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技術水準。	（一）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分24 區進行階段賽事，參賽313隊 （二）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分12 區進行階段賽事，參賽99隊 （三）高級中等學校足球錦標賽分3 區進行階段賽事，參賽48隊 （四）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分1 區進行階段賽事，參賽41隊。 （五）高級中等學校熱舞大賽分3 區進行階段賽事，參賽149隊。	(一)有效增加青少年參與健康運動之人數(12452 人)。 (二)有效增加青少年餐與健康運動之機會(達1237 場)。
重點議題七青少年愛滋病感染之預防	重7-1	青少年愛滋病防治宣導計畫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使未感染者預防感染，並有效控制愛滋病之蔓延。 有危險性行為者接受篩檢與諮商，避免感染他人。 使已感染者獲得妥善醫	補助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辦理「2006青少年關懷愛滋拒絕毒品宣導演講暨有獎徵答活動」100場、共計學生與教師32,509 人參加。 補助台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辦理「要命不要毒-反毒抗愛滋暨自殺防治宣導系列活動」9 場、計1,636 人接受愛滋病衛生教育宣導。 補助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辦理「走向陽光防愛滋-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校園防治教育推活動」100場。 補助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辦理	截至96年7 月，國內本國籍愛滋感染者計14,246 人；去（95）年新增青少年(15-24 歲)愛滋感染人數及學生愛滋感染人數分別為394例及83例，與91年新增感染人數相比，分別增加2.5 倍及1.7 倍。本計畫期提昇10-24 歲青少年對愛滋病的認知比率。（參考教育部提供之資料）

				療照護，提升生活品質。	「2007部落青少年性教育及反毒教育防治宣導活動」，招募大專生前往山地原住民族部落，前往16 所國中學校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共辦理18 場，受益6,000 人	
重點議題八 防止青少年物質濫用	重8-1	健康促進學校及校園煙害防制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建立健康促進學校基礎架構。	（一）96 年計773 所學校參與， 其中國小521所(19.6%)，國中214 所(28.9%)，高中職38所(8%)，每校必定辦理無菸校園及檳榔危害議題，其他自選議題推動比率分別為：健康體位(健康體能與飲食)483所（62.5%）、口腔保健230 所（29.8%）、視力保健176 所（22.8%)、安全教育與急救100 所(12.9%)、性教育49 所（6.3%）、心理健康促進50 所（6.5%） 、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治23 所（3%）、傳染病防治26 所（3.4%）、消費者健康5 所（0.7%）。 （二）為使學校有能力及持續推動計畫，建置完成25 縣市輔導導團、編製10 項健康議題行動方案、完成國小、國中、高中教師資源手冊、編譯55 篇健康促進學校國際文獻、完成500 餘位相關人員、完成單一入口網站建置提供縣市政府及學校最新即時訊息等。	計畫推動成效除學校數量快數成長外，對於學生所產生的相關影響，亦可從初步的監測資料呈現： 1.知道學校為健康促進學校者分別從74.9%至90%。 2.國中學生感覺校內環境很安全比率從25.4%提升至42.5 %，高中職比率從21.9% 提升至38.9%。 3 .國小學生經常看到其他同學抽菸比率從4.3% 下降至2.4%； 看到教職員工抽菸比率從7.5%降至5.8% 。以及認為吸菸有害健康的比率從83.2%提升至86.9%。 4.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後：A.飯後30 分鐘內經常有刷牙習慣：國小從58 .3 上升至66 1%：國中37.6 上升至39.2% ；高中職2 2.9%上升至24.9%。B.看書、電視電腦30 分鐘左右會讓眼睛休息： 國小從49.4 上升至56.2%: 國中35.7上升至38.3%；高中職24.9%上升至28.1%。
	重8-2	春暉專案、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拒	教育部軍	結合行政院2005-2008年「全國反毒作戰年」拒毒	辦理下列工作： （一）進行教育宣導 （二）辦理反毒拒毒活動 （三）充實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教學教材資源	（一）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95 年與96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其中12至17歲人數95年518 人、96年468 人， 似有下降趨勢。另依據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藥物濫用學生人數95

		毒分組整體規劃策略	訓處	工作整體規劃策進作為。每學年度配合行政院政策訂頒「春暉專案實施計畫」。	（四）清查特定人員 （五）輔導戒治	年為231 人，96年1-11 月251 人，經分析青少年施用藥趨勢由一、二級毒品轉向為成癮性較低之三、四級毒品。 （二）各級學校加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活動，實施「藥物濫用危害防制認知測驗」，以提昇學生藥物濫用危害及相關法律常識之正確認知（94年度計抽測大學、高中職、國中、國小等888 校，學生135,070 人，平均答對率86.4% ；95 年度抽測大學、高中職、國中、國小等888 校， 學生113,435 人， 平均答對率87.3% ， 96 年度認知測驗計學生430,456 人， 平均答對率90%）
重點議題九推展青少年多元休閒文化	重9-1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寒暑假青少年休閒運動活動	體委會全民運動處	（一）整合現有休閒運動資源， 使青少年體會與享受運動之樂趣與益處。 （二）指導與鼓勵各縣市政府善用現有之體育場館規劃青少年主流化體育休閒活動。	（一）提供青少年安全舒適之體能活動環境與參與機會，使青少年願意且樂於走出戶外，參與運動。 （二）活動型態與項目結合主流運動，提升青少年對運動休閒之興趣與樂趣。 （三）對於針對中輟生、低收入戶等高關懷青少年族群規劃之體能活動補助金額增加1萬元，鼓勵與提供高關懷青少年以運動休閒活動作為正當情緒之抒發管道。 （四）善用縣市體育館場設備，提高縣市體育館場使用率。	（一）96年度寒假青少年休閒運動活動： 共計12 個地方縣市善用當地體育館場辦理21 項梯次青少年體能休閒活動，活動項目多元，包含足球、嘻哈街舞、有氧舞蹈、踢毽子等，活動總參與人數達1,505 人。 96 年度暑假青少年休閒運動活動： 共計18 個地方縣市於當地體育館場辦理55 項次體能休閒活動，活動型態豐富，包含育樂營、教學營、研習活動，活動項目多元，攬括游泳、各式球類、舞蹈、體適能、攀岩等，活動總參與人數達3,901 人。 96 年8月舉辦第5屆「2007年千里單騎環島行」， 總共100 位國內外青年與各縣市陪騎

				（三）依據在地鄉土文化與地理環境特色， 結合青少年體能活動規劃，達到增強青少年對地方的認同與熱愛之目標。		代表及領隊群共150 位參與者完成騎乘1000公里的11日環島路程。 另外，結合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實施，輔導各協會辦理極限運動、漆彈運動、海洋運動等，均受青少年族群歡迎
	重9-2	教育部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教育部訓委會	提供青少年寒暑假活動資訊，鼓勵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活動。	（一）規劃結合公、私立機關（構）資源力量舉辦各項活動及宣導，鼓勵全國青少年及家長踴躍參加 （二）彙整教育部96年寒暑假青少年活動資訊，建置活動專屬網站等 （三）配合擇要提供活動內容由行政院新聞局統籌編印活動摺頁、海 報，發送至全國各級學校張貼、提供索取	結合公、私立機關（構）資源力量舉辦各項活動及宣導，96年寒假推出1,920 項、暑假推出2,297 項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重點議題十 高關懷少年鑑定安	重10-1	總動員式參與預防犯罪—辦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內政部兒童局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	透過機構施以專業輔導，導正兒童少年偏差之價值觀及生活態度，避免其偏差行為再犯或繼續惡質化：截至96年底計輔導安置160名。	結合民間團體、機構加強辦理各類犯罪防治宣導與活動，以達初級預防之目標，另輔導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司法轉向少年安置服務，加強虞犯輔導教育， 以降低再犯率，96 年預計規劃辦理268 場次，受益人數47800 人次。

置輔導網絡資源系統整合						
	重10-2	總動員式參與預防犯罪—辦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法務部保護司	防制少年兒童犯罪	每年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協調整合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定期召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執行成果檢討會議。	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自86年23,096 人，呈現逐年下降至95年的9,073 人，可見犯罪少年兒童有顯著減少現象，少年兒童之犯罪人口率亦從86年每萬人38.43%降至95年之17.77%，亦顯示相同明顯下降之趨勢。
	重10-3	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教育部軍訓處	改善校園治安，營造友善校園	有效提升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校安業管人員維護校園安全知、技能協助學校瞭解校園暴力霸凌情況掌握校園治安事件，立即管制妥處暢通校安事件投訴管道結合教育與警政力量，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強化教育與警政聯合巡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置重點於高關懷學生二級預防重大案件列管追蹤	自推動防制校園治安工作以來，經導師、學校行政主管、校外會及警政單位同仁的努力，從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校園治安事件彙報及中輟生人數統計數據來看，各級學校校園治安事件持續穩定減少，校園霸凌暴力案件已明顯降低，校園治安的改善已有具體成效；
	重10-4	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警政	強化少年輔導功能（推動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法制化案推動辦理情形：	無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理由說明：有關「推動

		（督導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建立青少年個案支援單一窗口）	署刑事局	地方政府少輔會法制化	1、 僅臺北市政府於94 年1 月19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設「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案，並依據內政部95 年2 月12 日函送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暨解決兒童少年保護專業人力不足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之『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組織規程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修編案，請臺北市政府將檢討結果重新報部研議。」該局爰於95 年5 月2 日復將辦理少年輔導委 員會法制化作業，訂定「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重新函報本部警政署（人事室）核辦，業於95 年10 月11 日以警署人字第0950132114 號函復略以：「基於本案就現行少年輔導工作之法制面及實務面綜合分析，經簽報內政部核可建議意見如下： （1） 比照美、英、德等國，『少年輔導中心』法制化並納入社政體系（地方政府三級機關）。 （2） 如考量地方政府三級機關組織層級偏低，且少年輔導工作涉及社會工作、教育、輔導、心理、矯治等層面之專業學術、知能，為確保政策遂行及發揮少年輔導功能，建議成立地方政府二級機關，為最佳方案。」核復定案。	地方政府少輔會法制化」，本部警政署自民國91 年組成「跨部會專案推動小組」，雖歷次專案會議研商所規劃法制化方案，經與會各部會機關代表對規劃「於各縣市政府之社會局、教育局或警察局下設少年輔導中心」成立二級機關之方案與隸屬定位問題，一致表示均因礙於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預算等問題而意見分歧，仍無法獲致共識。爰提案於95 年9 月8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召開「研商評估檢討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列管事宜會議」，亦經研商評估檢討會議決議解除列管並作成紀錄在案，併予說明。）

					爰此，本案除經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編制小組於96 年3 月2 日會議討論決議維持現行 府級任務編組之方式運作外，該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復於96 年6 月1 日第5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未有合宜方式之前，暫維持現狀。 2、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增聘專業人力情形： （1） 各地方政府現有約聘專業輔導人力（幹事）計89 人：臺北市48 名、高雄市8 名、臺北縣6 名、桃園縣（原兒少保護社工員4 名於96 年9 月1 日歸建該縣社會局）4 名、臺中市與新竹縣各3 名、基隆市與花蓮縣各2 名較多人力外，其餘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13 縣市僅約聘專任幹事1 名，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4 縣則未聘專任輔導人員（幹事）。 （2）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增聘幹事：高雄縣已於96 年8 月1 日增聘社工員1 人、高雄市於96 年8 月20 日增聘社工員3 人，計增聘4 人。 3、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相關預防性活動、法治教育及輔導措施部分：絕大部分縣市政府因公益彩券盈餘逐年減少致不敷使用，及96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竣且編列該預算經費亦需經議會審議通過，故本期僅有臺中	

					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宜蘭縣等5縣申請獲得經費運用於輔導少年業務；另臺南市爭取社會福利基金50 萬元補助辦理該市 「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 （二） 本部警政署96 年6 月20 日專案召開研商「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作業後續規劃方向」會議，獲致具體結果： 1、 少年輔導委員會係各縣市政府輔導行為觸法或偏差行為少年所設置之協調性、諮詢性組織，現行運作尚屬順暢，在尊重地方政府自治權限前提下，現階段以維持現狀為宜，尚無法制化之必要性，並應以充實少輔會人力與經費，強化其功能為工作重點。 2、 有關少輔會法制化作業，應依據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先前相關決議，尊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自治法制權限，採「因地制宜」方式辦理，並朝「法制化」長遠方向努力。 3、 少輔會在尊重地方政府自治權限前提下，基於警政一元化架構及避免排擠現有警力員額及警察功能角色衝突等理由，如轉型設置類似「少年輔導中心」之具特定業務職掌之事務性組織，以其事務性質屬社政範疇，建議法制化隸屬社政機關，惟應釐清與現有社政機關之任務區隔，避免業務重疊或少年犯罪防治核心業務模糊淡化。	

					4、 少輔會現有約聘人員應確保其權益續予聘用，惟如法制化為正式組織，亦應保障其移撥權益，如有出缺時再由正式人員進用。	
	重10-5	法務部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	法務部保護司	防制暑期少年兒童犯罪及被害。	(一)落實暑期查察、取締犯罪高誘因場所，防制少年兒童吸毒、飆車、網路性交、性侵害、誤入幫派、打工被騙等案件。 (二)設計建置暑期網路犯罪主題網站，擴大網路犯罪態樣 (三)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	96 年7月至9月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為2,309人，較95年7月至9月少年兒童犯罪人數2,463人減少154 人，下降幅度為6%，顯示暑假期間針對少年兒童實施犯罪預防活動，對於降低少年兒童犯罪有所俾益。
重點議題十一強化青少年被害預防及保護	重11-1	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青少年保護扶助措施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青少年保護扶助措施，協助其生活重建，保障被害人權益。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青少年（96 年計約4,742人）個案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或轉學、轉介相關社會資源等保護扶助措施總計共約2 萬462 人次，經濟扶助金額計約1,215 萬5,688 元。 提供性侵害被害青少年（96 年計約2,896人）個案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 （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或轉學、轉介相關社會資源等保護扶助措施總計共約3萬284 人次， 經濟扶助金額約2,212 萬7,737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6年服務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青少年人數（約4,742 人）， 相較去（95）年同期（3,697人）增加約1,045 人；保護扶助措施（ 約2 萬462 人次）相較去（95）年同期（1萬8,536 人次）增加約1,926 人次；經濟扶助金額（約1,215 萬5,688 元）相較去（95）年同期（898萬7,550 元），增加約316萬8,138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6年服務遭受性侵害之被害青少年人數（約2,896 人）， 相較去（95）年同期（2,578 人）增加約318 人； 保護扶助措施（約3 萬284 人次），相較去（95）年同期（2 萬1,813

						人次）增加約8,471 人次；經濟扶助金額（約2,212 萬7,737 元)，相較去(95)年同期(2,187萬3,794 元），增加約25 萬3,943 元。
	重11-2	加強校園性侵害預防宣導教育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加強兒童及青少年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預防教育宣導，培養正確的預防概念及增進自我保護能力，降低其成為被害人及加害人之機會。	(一)96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校園防暴劇團，及相關巡迴宣導活動，計450 場次，預估受益之兒童及青少年約10 萬人次。 (二)各地防治中心業於96年7-8 月間於社區、校園辦理約2,185 場次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受益之兒童及青少年計有35 萬人次。 (三)於7-8 月間進行媒體宣傳。 (四)於6-10 月間結合國語日報刊登11 則主題漫畫，提供老師作為教學素材，另辦理著色及繪本比賽，共計有7,752 人報名參加。	協助兒童與青少年培養正確的預防概念及增進自我保護能力。
	重11-3	法務部97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全國青少年被害調查； 內政部建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辦理全國青少年被害調查，以提供青少年被害預防及保護政策規劃依據。	尚在申請經費中。	尚未進行委託研究。

		立性侵害、受虐加害人資料庫				
	重12-1	推行青少年媒體素養	教育部社教司	在基礎教育上融合統整入九年一貫領域與議題，鼓勵學校開設媒體素養相關選修課與通識課程， 結合媒體機構發展教材與開放資源， 透過社教網路及家庭教育網路全面推動媒體素養的社會教育，同時著重師資培育和支援體系的建立，使教育與媒體形成夥伴關	補助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辦理「媒事來哈拉」全國高中職媒體素養教育巡迴講座30場次。本部目前雖無編列媒體素養教育預算，惟仍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親近好視聽：行政院推動兒童及少年傳播權方案」，並繼續結合民間組織力量，積極推動媒體識讀教育。	落實「終身學習法」，鼓勵和補助媒體播送和製作優良的媒體素養節目，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媒體內容的傷害。

				係， 讓媒體問題不只是專業問題而是全體公民責任。		
重點議題十二加強媒體提供正向資訊及強化青少年識讀	重12-2	兒童少年網路安全、出版品、影音光碟閱聽權益保護服務	內政部兒童局	透過網路色情、新聞媒體報導集出版品的監看，防治不當訊息之傳播，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及優質閱聽環境。	本計畫補助17 個團體辦理32 個方案，合計補助6,605 千元。	維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及優質閱聽環境
	重12-3	辦理廣播電視小金鐘獎	行政院新聞局	鼓勵廣播電視業者製播優良兒童暨少年節目	本活動約於每年10 月舉行頒獎典禮，依廣播類、電視類分別頒發獎項， 本年總計23 個獎項	提升青少年接近使用媒體能力、培養媒體素養，落實青少年媒體權理念。
	重12-4	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	行政院	輔導並鼓勵出版業者提升中小學生	96 年上半年辦理之「第28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評選活動」共有1275 件作品參選，477 件獲推介；96年下半年辦理之「第29次中小	各級學校逐漸依據本計畫評選之推介作品採購圖書提供學生閱讀，避免受不良刊物之影響。

		推介活動	新聞局	優良課外讀物之品質	學生優良課外讀物評選活動」共有1252 件作品參選，502 件獲推介，兩次推介作品並隨即編印清冊，分別於96年7 月及12 月底前完成分發至全國中小學、公共圖書館、讀書會及童書專賣店等各單位。	
	重12-5	協助媒體記者兒少工作專業者建立對話平台	行政院新聞局	加強新聞自律，落實媒體溝通，並建立民眾、媒體與兒少團體三方之對話平台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推動「兒少新聞『好媒人』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教育工作坊」，本年度分別於中央社、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舉辦三場次座談會。	藉由共三場次媒體識讀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平面媒體第一線工作者約400 人次，對於「兒少新聞」報導品質及相關報導倫理的重視與認知落實媒體訂定「兒少新聞報導自律公約/報導準則」之制定。使兒少新聞報導品質議題獲得社會各界重視，並凝聚社會共識形成社會輿論，促使媒體遵守「兒少新聞報導準則」及「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
發展面向之前瞻計畫	前-發-1	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部、青輔會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 有效發揮各項資源實質效益。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三）提升處	89 年至96年總受益校次3 萬1,952 校， 補助金額達62 億1,873 萬元	請見附件說明圖表

				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前-發-2	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教育部	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提升學校輔導效能。	(一) 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二) 推動「輔導工作輔導團」 (三) 設立「強化學生輔導體制資源中心學校」48所。 (四) 推動辦理「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一)95年度協助學校建全學生輔導三級預防體制， 營造友善校園， 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二)專案引進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等專業人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前-發-3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	教育	紓緩國、高中職升學壓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	96 年度至98年度，共投注約174 億元，補助依法律義務應給予之高中職學生公費、私立高

		本教育	部	力， 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平衡城鄉差距，降低教育落差。	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等13 項子計畫;「加額輔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等22 方案。迄今有13 個方案完成發布程序，其餘9 個方案預計明年3月底前陸續公布實施。	中職學生學費及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其中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受惠人數逐年遞增，至98年度達約18.7 萬人，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
	前-發-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部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消除性別歧視，	（一）調查檢核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事項。 （二）補助縣市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學校66 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法令宣導及研討51 場、辦理學生懷孕議題討論、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宣導、通報相關議題研討會及輔導活動246 場、辦理融入式示範教學觀摩及融入課程研討會96 場、教師/學生成長團體及讀書會77 團、學生競賽活動13 案、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宣導及調查知能培訓53 場次、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辨識知能培訓及宣導435 場（校）、安全校園空間研討71校。 （ 三） 於6月26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績優學校表揚，各級學校共59 校獲表揚。 （四）出版4 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並函送各級學校及圖書館；出版性別平等季刊精華文	（一)100%的學校都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 共59校致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於教學活動中深化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章專輯Ⅱ-「太空人與小紅帽」1冊，並函送全國中等以下學校。 （五）委託如果兒童劇團於11 月27 日至29 日辦理「男性參與反性暴力戲劇競賽」決賽，並於12 月27 日假本部5樓大禮堂辦頒獎典禮，並請得獎學校表演。	
	前-發-5	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	教育部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 並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	96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動，聚集1 萬6,432 人次的志工，提供至少32 萬8,640 小時的社會服務	96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動有5 萬7,686 位學童受惠，平均1 位志工服務3.5 位學員。
	前發-6	NPO 校園植根計畫	青輔會	使國內青年由認識、關懷NPO，進一步實際參與NPO工作， 並成為未來的NPO中堅主體，	（一） 訂定96年度補助大專院校「推動NPO議題通識課程化」實施作業， 函請全國各大專院校申請，經召開說明會並經本會審核後，計有11 所學校與本會共同推動辦理。 （二） 本案係屬各校96 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開設2 學分2 小時課程，修習人數達650 人。NPO 議題課程設計是有系統且全面性進行講授、研討，使學生瞭解非營利組織	透過有系統的課程規劃，學生在不同議題中吸收更多非營利組織的知識及學習成長。 結合通識課程的開設，使更多大專院校學生增加瞭解非營利組織（NPO） 及尊重生命的價值，修習人數達650 人，已達到強化關懷當前社會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發展的目標。

					（NPO）之理論與實務 （三） 本案各校邀請師資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非營利組織實務工作者， 並邀請2007 國家青參獎得獎人、青年行動計畫優秀團隊代表、及青年國是會議諮詢委員等擔任青年講師，與各校青年進行面對面的對話，引起青年熱烈迴響。	
	前-發-7	促進農村青年交流及加強四健會組織功能計畫	農委會	由四健會提供其鄉野生活及農業體驗活動，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拓展我國農村青年國際觀，並增進與其他國家間之農業與文化之交流。	1.辦理四健食品小尖兵食品安全檢核講習會5 梯次、250人。 2.辦理四健會年會及計畫執行績優單位及工作人員頒獎，參加人員共計550 人。 3.辦理農村夏令營32 梯次，1,600人 4.辦理四健督、指導員工作會報暨重點鄉鎮四健成果觀摩研習會1 場次，200人。 5.辦理四健作業組紀錄片競賽及發表會 6.辦理96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甄選」， 書面及口試審查計2 次， 共遴選出赴美國、瑞士、瑞典、挪威、日本、韓國、印度、菲律賓等8 國共25 位代表。 7.辦理96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計畫」-出訪，分別與美國、瑞士、瑞典、挪威、日本、韓國、印度、菲律賓等8 個國家進行出訪。 8.辦理96 年度「補助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暨各級學校四健會社團辦理四健教育活動細部計畫研提」說明會1 場，並輔導各縣市四健會	藉由四健食品小尖兵工作，強化250 名青少年正確的食品安全觀念。.透過農村夏令營活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吸引1600 名全國青少年走入農村體驗農業。 .透過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計畫，拓展農村青年國際視野

					協會及大專院校四健社團計7 單位，推動辦理青少年教育活動。 9.辦理96 年度「各縣市四健會協會幹部聯合訓練」1 梯次，44 人次；「四健青年領袖營工作人員行前訓練」1梯次，38 人次；「四健青年領袖營」1梯次，70人次；青年領袖營進階班1梯次，6 2人次；「各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幹部聯合訓練」1梯次，47 人次；「各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新生聯合訓練」1梯次，42人次。	
	前-發-8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青輔會	減少青年因缺乏實際工作經驗及技能，或不清楚本身職業適性， 導致尋職時間拉長所造成的摩擦性失業問題。	96 年媒合成功2,530 位青年在175 家企業見習，共2,156 人（85.21%）順利就業。	辦理四年以來， 共提供12,210 位青年見習訓練機會， 其中10,509 位青年於見習訓練結束後順利就業，就業率達86.06%。
	前-發-9	台德菁英計畫	勞委會	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需求落差，提升青少年職場技能。	(一)計有128 家事業單位及32 所學校參與本計畫，辦理23 種職類。 (二)(96)年度招收1,446 人，已達成招訓目標1,000 人。 (三)辦理德國認證考試，二專認證通過率為86.5%、二技認證通過率為100%。 (四)辦理143 場合作單位訪視。辦理25 場種	(一)具有「學費補助」、「即學即用」及「立即就業」等誘因。 (二)依本計畫95年畢業訓練生的就業率為80%(96.03 統計數據)，96年畢業訓練生就業率為87.36%。

					子師資與17 場核心人員訓練，共訓練344 人次。 (五)遴選4 名畢業訓練生赴德研習一個月。	
	前-發-10	大專在校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青輔會	加強大專學生社區關懷、認同，提高未來返鄉就業、創業意願。	（一） 於4 月2-4 日、9-11日假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辦理共六場次的用人單位分區說明會，共計有317 個單位參加。 （二） 共審查通過180 個用人單位，核定362名工讀名額，完成進用人數361 人。 （三） 共有352 位工讀學生已於7月1日至8月15日， 完成一個半月的暑期社區產業工讀服務。過程中於7/16 至8/3 進行18 天訪視，共訪視50 個工讀單位。並於8 月14-17日假台北、彰化、高雄、花蓮辦理分區期末分享會。 （四） 有81.31% 的參加學生針對本計畫之總體滿意度抱持肯定的態度。	有88% 參與工讀的學生認為參與計畫後有助於學習工作職場的應對進退之道、79% 認為有助於學習推動社區產業工作所需知能；81% 認為對未來職涯選擇有所幫助。
	前-發-11	研擬並推動「青年就業方案」	青輔會	在教育中充分融入就業力養成及創業力培養、針對弱勢、特殊境遇青年，協助其排除學習與就業障礙	青年就業促進方案配合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五大套案，內容包含四大面向，13項策略， 並提出具體可行的57 項政策措施與79 項實施計畫。	目前尚在調查96年各部會計畫執行成果。

				2009 年達成15至24歲青年平均失業率減少為10%以內；2015年內達成15至24歲青年平均失業率在全體平均失業率2倍以內。		
	前-發-12	Youth Hub青年交流中心計畫	青輔會	提供青年一個多元的資訊服務及交流活動的文化沙龍	於台北、台中、台南、花蓮等地設立五間Youth Hub 青年交流中心。2007 年Youth Hub 青年交流中心各項執行成效皆已達到原設立預訂目標。越來越多青年朋友認識並善用NYCYouth Hub 的各項資源	截至2007年11 月份止已與175 個團體有實質的合作關係，透過與團體結盟的方式，讓NYCYouth Hub 的品牌形象可以達到以十傳百的效果。
	前-發-13	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實施要點	青輔會	協助大專在校生及早作好職涯規劃，進而提升其就業力。	96 年度委託各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職涯發展工作計畫共計委託52 校，辦理75 案，截至12月底已辦理324 場次；34,214人參加	96 年度共委託52 校， 辦理75 案， 計有324場次；34,214人受惠。
	前-發-14	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	青輔會	加強促進專上青年就業，協助大專	已蒐集工讀機會2 萬8,686 個，登錄學生2萬3,841 人，通報媒合成功2,457 人，勞保局人工查核媒合人數前三季達10,367 人， 已	近四成三學生選擇本網站尋找工作機會在累積更多的工作經驗及增廣見識。 藉由健全的工讀媒合機制，使大專青年在教育

		工讀專案計畫		青年職涯發展	超過原定目標值。	系統與勞動市場間順利轉銜，縮短畢業後的就業摸索時間。
	前-發-15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青輔會	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的機會， 避免因為國中畢業後失學又未就業而造成青少年錯誤學習、發展的風險	已於96年12 月5 日與專案協力群終止契約並停止本計畫。 96 年度試辦計畫確定終止。爾後年度將俟經費撥補無誤後，再行公開招標及培訓執行單位招募工作， 以免造成經費損失及形象受損。	藉由透過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瞭解自我、定位方向，重新塑造青少年自信心、團隊精神及溝通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習與就業能力，協助青少年就業或回流教育繼續升學。
	前-發-16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青輔會	增進並提昇大專校院女學生之領導知能，建立支援網絡，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 並提升社會參與能力。	已於7月25日至28日、8月1日至4日及8月22日至25 日分別完成中、南、北區培訓營之辦理，結訓人數共計170 人。	（一）95% 參加學生表達下次願意推薦同學來報名參與本培訓營。（二）學員在領導知能建構、性別意識啟蒙、國際及公共事務參與、體驗學習及就業力等部分之平均分數均達顯著差異。（三）針對去年參與學生進行一年後學習成效調查評估， 有78% 的學生認為培訓營所學知識有助於未來求職；66% 的學生之後一年有計畫性的強化自己職場能力； 有59% 的學生於參與培訓營一年後曾將所學領導知能實際運用於學校生活中、38% 將性別主流化的觀念與別人分享、44% 實際參與公共事務活動
	前-發-17	行政院文建會音樂人才庫計畫	文建會	培育青少年音樂人才，甄選優秀青少年音樂家，協	96 年3~7 月完成全國甄選會， 選出20 名年輕音樂家（鋼琴組12名、小提琴組8名）。96年10 月~12月份別於台北、台中及台南辦理國際大師班暨講習會6 場，開放愛樂學生及	本屆辦理之全國甄選會，全國有近300 位年輕音樂好手參加選拔，迴響熱烈，最後選出20位菁英中的菁英。 辦理「國際大師音樂班」：邀請歷任國際知名大

				助磨練藝能，參與國際音樂比賽，以拓展音樂演奏生涯，邁向國際舞台。	民眾參與。完成「音樂人才庫」專屬網站，提供音樂人才培訓觀摩平台及國際音樂資訊。	賽之評審或大師，來台個別指導人才庫學員，作深入地指導；並開放一般學生及愛樂民眾免費欣賞，總參加人數約2 千多，成效卓著。
	前-參-1	降低人民團體設立發起人年齡資格	內政部	修正人民團體法草案，審酌當前社會發展趨勢，擬將該年齡層之限制（年滿20 歲）放寬並降低為18歲， 以擴大日後年輕世代參與民間組織之發起行列	上開草案未能於第5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本部已重行擬具草案於(94)年2月4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擴大青少年參與社會團體事務
	前-參-2	推動青/少年公共參與活絡社區計畫	青輔會	推動青少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及社區改造。	結合本會培力之審議民主青年人才辦理社區及校園審議民主會議及工作坊，並補助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辦理增進青少年社區意識形態之行動計畫及培力青少年人才參與推動社區公共事務。	96年度計補助及協助社區及NPO 辦理青年認識社區及社區公共參與活動70 案， 讓社區居民及青少年體驗優質審議民主，並激發青少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行動。
	前-參-3	青少年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青輔會	提供一個對話平台，讓政府與青少年	96 年度共辦理9 次會議，並進行「愛滋病與性教育問題研究」、「適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生大學入學保障名額之人才運用規劃與檢討	鼓勵青少年朋友討論公共事務，並藉由網路平台將討論事項散播於青少年朋友之間。第二屆青少年諮詢小組部落格至啟用以來，已吸引8

				有對話的機會	研究」、「友善校園計畫成果檢視研究」三項計畫等，以上討論與研究案均於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會議上提出建議供政府部會參考辦理。	千多人次瀏覽，促進青少年朋友關心青少年議題。
	前-參-4	協助大專在校生公部門實習試辦計畫	青輔會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政府運作機制， 以利未來規劃職涯發展。	96 共計26 個機關，142 人參與見習，合計領證有122 人次，進用人次達成率為95%，97年將持續辦理。	見習之學生，經實地瞭解公部門運作後，不但改變了原先對公務員的刻板印象，希望畢業後能進入公部門服務，並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對其學業及未來職涯規劃有很大的幫助。 96 年參與本計畫的見習學生態度非常積極正向，整體見習感受平均數為4.10， 其中對「自我成長」(M=4.19)、「職場知能」(M=4.10)、「服務學習」（M=4.00），顯示見習學生認為參加本計畫之後，可有效促進自我成長、增進職場知能及培養服務學習經驗，另外見習學生認為見習非常有助益的分別為：「增加人生閱歷」(M=4.56)、「了解實務工作內容」(M=4.42)、「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M=4.27）、「增進自我負責的能力」（M=4.27）、「提昇自我管理能力」（M=4.25）、「增進對自我的認識」(M=4.24)、「了解公共服務的性質」(M=4.21)、「提昇職涯發展能力」（M=4.21）、「增進協調溝通表達能力」（M=4.17）、「增進問題應變能力」(M=4.12)、「使得心靈成長」(M=4.02)與「重視服務價值」（M=4.02）等

	前-參-5	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計畫	文建會	結合文化議題鼓勵中等學校與鄰近特色社區或文化展場合作推動服務學習方案	96 年度計核定補助新竹縣大窩口促進會、苗栗縣磚家藝族、花蓮縣牛犁社區及碧雲莊社區、台南市宜平社區等計19 案。	96 年度共有4 縣市共辦理19 案，參與人數有799 人，服務人次達2 萬人。
	前-參-6	推動台灣青年參與國際行動計畫	青輔會	提供青年探索世界，並與國際組織接軌機會	公開甄選15 個青年團隊赴海外執行國際參與行動，主題涵蓋教育改革、休閒農業、都市更新、社區營造、環境信託、人道醫療、審議民主、民族藝術交流、部落交流等多元議題， 於6月2日、6月3日辦理行動工作坊，並鼓勵青年團隊轉換國際經驗成為具體國內回饋方案，彙整青年團隊成果編印專書，且於12月2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青年團隊滿意度100%。	
	前-參-7	台灣NGO國際事務研習營	外交部	NGO100 第四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透過此研習營使青年更能了解台灣的外交與NGO 的形勢	該計畫於九十六年5 月提出，7 月2 日於南華大學舉辦並於7月7日圓滿結束。	青年領袖透過近一個禮拜的學習活動，將其對NGO 的了解橫向擴散到校園甚至是縱向的推展至社會，最後達到我國除了全民外交之外，更能出現「青少年外交生力軍」，並更為積極且無時無刻的以各種年輕的手段與方式，投入另類的青年外交領域中。
	前	推動中小	教	建立學生體	（一）建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監測系統	肥胖的兒童長成肥胖的成人比率很高，改善肥

	健-1	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育部	位管理機制，擬訂健康身體發展計。學校加強學生均衡動靜態活動。增進學生正確認識自我身體發展推動學生健康飲食等等。	並進行施測 （二）辦理國小版健康體位配適諮詢系統之開發，並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 （三）辦理國小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之編製。 （四）完成全國各縣市走路上學現況評估；編製走路上學推動手冊及國小版健康體位教師手冊 （五）建立走路上學推廣模式與評核機制。 （六）辦理健康飲食相關活動多種資源文宣資料；辦理「96年度培養兒童良好飲食習慣，學童奶品增攝」計畫。 （七）支援400 場「天天五蔬果」校園講座。 （八）訂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九）發展國中生動態生活寶典－學生版及教師版各1 本，海報4 款。 （十）辦理校園飲品、點心販售查核與輔導，計查核12 縣市70 所學校。 （十一）編制快樂減重手冊 （十二）編印快樂手冊 （十三）完成健康體育電子護照，並9月1日正式上線。	胖對兒童時期發育生長，甚至成年後身體健康的影響，
	前-健-2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	教育部	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輔導， 抒解其情緒困擾與	（一）編製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Q&A 的手冊 （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輔導青少年工作及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三）共補助64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學生憂	據校安統計94年度學生自殺身亡人數(6.67 人/月)；95 年度學生自殺身亡57 人(4.75 人/月)，96 年度自殺身亡42 人(3.82 人/月)，自殺死亡人數已有顯著下降。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防治自殺事件。	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四）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 （五）高關懷群建檔追蹤與輔導專業知能人才培訓	
	前-健-3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衛生署	1.提供青少年性教育問題諮詢管道。 2.研發各種性教育教材、教案。 3.提供青少年懷孕、生育處遇親善服務。	1.完成辦理青少年網站服務計約90 萬人次瀏覽，線上諮詢回覆1,527 人次；建置完成青少年未婚懷孕視訊諮商服務網站 2.辦理完成「踢爆色情、情慾自主」網路調查 3.補助14 家醫院暨張老師基金會8 個縣市服務區域，辦理「青少年保健門診及青少年健康服務計畫」 4.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Teens’ 幸福9號）96年門診服務共計720 案，電話服務共計666 案。 5.辦理「生活技能」性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6.建置完成青少年性福諮商網站，提供親善、隱密的青少年性教育及未婚懷孕諮商服務管道	青少女生育率自86年千分之15 逐年下降至95年千分之7
	前-健-4	教育部愛滋病防治計畫	教育部	（一）加強校園內外的預警制度 （二）落實各級學校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及	（一）補助經費鼓勵參與 （二）發揮同儕影響功能 （三）融入課程教學規劃 （四）宣教師資知能研習 （五）配合反毒巡迴宣教 （六）辦理擴大宣教活動	辦理「關懷愛滋、拒絕毒品」大型宣導活動。2次活動吸引1萬5千人以上參加，尤其透過媒體宣傳報導，更能使相關議題受到關注與重視。

				藥物濫用防制宣教工作（三）建立家長輔導功能。	（七）強化各級政策宣導	
	前-健-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教育部	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一、防治教育宣導： 96 年度補助辦理年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法令宣導及研討51 場、辦理學生懷孕議題討論、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宣導、通報相關議題研討會及輔導活動246 場、辦理融入式示範教學觀摩及融入課程研討會96 場、教師/學生成長團體及讀書會77 團、學生競賽活動13 案、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宣導及調查知能培訓53 場次、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辨識知能培訓及宣導435 場(校)、安全校園空間研討71 校。辦理男性參與反性別暴力戲劇競賽：比賽隊伍計有高中職組10 隊、國中組15 隊、國小組23 隊48 隊，學生們透過戲劇藝術表演，學習對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等觀念之正確認知。 二、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機制： 1 、明訂法規及處理流程： 除防治準則外，並已訂定調查處理流程、Q/A、參考作業手冊等。	96年度至12/20 校安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計1154 件， 其中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之事件（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計464 件（佔通報總件數40.20%），進入程序調查處理之事件達100%。

					2 、培訓調查專業人才： 已培訓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計318名），並於96年度辦理再進階訓練、培訓高中職學校調查專業人員（計90名），名單已上網；95年度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輔導及行政處理專業課程種子講師計48 名。 三、落實加害教師懲處及學生之追蹤輔導與教育 1 、由教育部性平會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統計分析及追蹤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遭懲處教師之執行及檢討，並研議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之事件之防堵措施。 2 、依校安通報之事件進行逐案檢視， 依學校所報事件資料， 檢視法定責任通報及處理程序，並追蹤處理情形、輔導教育及懲處結果。	
	前-健-6	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服務實施計畫	體委會、教育部	（教育部）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 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	（一)辦理96 年度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研習會 （二）召開法制會議，已完成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的修訂工作。 （三）96年8 月份召開志工培訓說明會，招募更多大專校院加入學校運動志工的行列，近2,068 位志工參與，目前均已投入實習的行列，截至12 月22 日，計有723 位志工完	95 年度培訓學校運動志工之實習與授證已於96年7 月7 日在臺大體育館完成志工志願服務演示和實習；且96年7 月27 日在台東完成授證。95年度共有15 個大專校院培訓了1200多位志工，完成實習的有984 位，完成授證後將成為協助運動指導的生力軍，且完成147 筆志願服務。

				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	成實習時數且獲得授證資格， 亦已於96年12月22 日完成授證與授旗。	
	前-健-7	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	教育部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4次以上活動（ 含4次）為原則， 以帶動中小學社團之發展。	96 年度共補助76 所大專校院、438 個大專校院社團與379 所中小學合作辦理466 個計畫。	至中小學進行5,999 次活動，受益中小學學生計有28,573 人次。
	前-健-8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教育部	提升學生體適能2%。	（一）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二）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 （三）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 （四）充實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五）落實輔導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	（一）運動代表隊成立與活動情形：96年度普查全國各級學校4116 所，運動代表隊共有29176 隊， 平均每校有7.09 隊， 有逐年提昇之現象，顯示政策推動績效良好。 （二）運動社團成立與活動情形：96年度查普全國各級學校4116 所,運動社團共有18815個，平均每校4.57 個， 較94年度之4.33 個，有所提昇，但較93年度之5.2 個及95年度5.27 個，則略顯下降，由於小學目前面臨少子化影響，連帶使得學校學生、班級及教師數量皆有

						下降的趨勢，造成運動社團數量縮減。 （三）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人口：96年度以學生每天走路上下學方式、體育課時間、課間操時間及其他下課時間做累積計算，每位學生累積運動時間達30 分鐘以上者，其比例為82.96%。 學期中「不含體育課」：94 年不含體育課每天運動時間達30 分鐘以上之比例為46.2%；95年度則為39.5％；96年度學生每天身體活動累積運動時間達30 分鐘以上者達62.6% 。此結果較94及95年提高不少，顯見政策推展有成。
	前-健-9	指導相關體育活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青少年休閒運動活動	體委會	（一）讓不同程度與不同障礙別的青少年朋友體驗運動健康的重要與必要性。 （二）讓目前在學校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養成固定運動的習慣。 （三）讓中重殘青少年走	1.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類多元化的運動推展。 2.輔導花蓮縣政府辦理「9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3.賡續委託具國際業務窗口三個協會，辦理各項身心障運動朋友參加國際賽會相關業務。	因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人口比例不高，本會為鼓勵全國或地方性團體踴躍辦理相關身心障礙者運動或休閒活動，並無特別指定辦理青少年活動。目前僅執行活動參與人數中各障礙類別統計，故無法單獨提供青少年參與數據。

				出戶外，走向人群，建立正確人生觀。 （四）從建立青少年正確運動觀繼而影響更多身心障礙朋友養成休閒運動習慣。		
	前-健-10	「遊學台灣」計畫	青輔會	促進青年對台灣的認識	(一) 首次於寒假舉辦活動；並首度於活動設置生活輔導員，並由本會召集培訓，增加其服務的知能。 (二) 擴大辦理暑假活動： (三) 深耕「遊學台灣」品牌形塑。 (四)「關懷特定青年」：針對經濟弱勢及離島在校青年，提供每活動以2 名免繳團費及補助部份交通參與活動，共5 位弱勢青年提出申請，其中4 位符合資格。 (五) 總成效： 於行政院3063 次會議中報告「型塑青年旅遊新文化-推動國內外青年旅遊成效」案，深獲院長肯定，院長指示：遊學台灣計畫，有效讓國內外青年深度探索體驗台灣文化之美，也讓青年在旅遊過程中，培養關懷人文、體貼弱勢的情操，同時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的發展，為台灣旅遊產業帶來	有效促進青年對台灣在地的多元認識

					示範性的效果與影響，極具意義與價值，值得大力推廣。	
	前-保-1	人權教育課程納入反欺凌及尊重等主題	教育部	將人權教育納入普通高級中學相關課程， 使學生瞭解反欺凌及尊重等主題。	(一)正檢討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二)為確實把握人權教育融入各科之狀況，教育部委託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課程能力指標」研究計畫 (三)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規劃有「人己關係與分際」、「人與人權」、「憲法與人權」等主題，引導學生認識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意義。	除於「公民與社會」科規劃人權教育之具體內容外，透過議題融入方式引導學生認識尊重他人與自我尊重，並強化品德教育，有助於高中生培養尊重人權之觀念,做好社會公民之準備。
	前-保-2	邊緣少年高關懷團體輔導工作	內政部兒童局	針對高危險少年（非行、中途輟學、偏差行為或虞犯）規劃辦理「高度關懷少年團體工作」，運用戶外冒險體驗教育營隊，以專業輔導技能介入，修正少年偏差行為等	（一）家庭親子重塑工作 1 .訪視輔導：針對需要個案辦理電話輔導、訪視及追蹤輔導。 2.父母效能及親子團體活動。 3. 心理輔導團體活動：針對需接受團體輔導處遇之個案辦理 團體輔導活動。 （二）高關懷體驗團體活動： 以3-28 天長隊輔導以提升輔導效能。 （三）專業人員研習：針對戶外體驗營隊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服務知能。 （四）父母效能團體工作：針對邊緣、非行少年之父母提供團體輔導工作。 （五）高關懷體驗團體成員追蹤輔導：針對邊緣、非行少年之成員進行團體輔導工作後之追蹤輔導工作	針對邊緣、非行少年，規劃辦理「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96 年度預計規劃辦理35 個體驗教育營隊，以專業輔導技能介入，修正少年偏差行為，加強辦理偏差行為學生團體輔導工作， 以防治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96年預計規劃辦理44 場次，受益人數1321 人。
	前-	建立社區	內	提供遭遇困	96 年度有19 個縣市設置26 個社區照顧輔導	發掘處在弱勢的兒童少年，使免於因家庭經

	保-3	兒童少年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實驗計畫	政部兒童局	難兒童少年諮商、輔導、親職活動等服務， 並以培訓志工，推動社區認輔制度之方式，逐步建立社區之兒童少年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建構一個健康安全的長環境。	支援中心， 由26 位專業社工人員提供社區兒童少年近便性的福利服務及結合社區公私部門資源，辦理社區兒童少年個別諮商及家庭治療輔導、志工認輔、課後照顧、生活課業服務、家庭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轉介追蹤等。	濟、學業落後等因素造成兒童少年偏差行為，積極預防少年兒童犯罪。

附錄三　犯罪預防認知量表

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兒童與少年是我們國家的棟樑，爲了瞭解你對政府推動犯罪預防的看法，以作爲有關單位日後舉辦相關活動的參考。你只要花一點時間填答本問卷，就可以讓我們日後舉辦更有趣、更活潑的活動。

這份問卷**不必**填寫你的姓名，**只需回答個人的實際情形和感受**，問卷的每一個部分都會說明填答方式，請你看清楚題目後，**仔細回答每一個問題**，調查結果僅供整體分析，你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請放心填答。祝你

健康　快樂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敬啓

問卷填答說明：

例題 1.請問在你的學校，同學遲到的情形嚴不嚴重？

□(1)非常嚴重　□(2)嚴重　□(3)不太嚴重　□(4)非常不嚴重

說明：如果每天都會有好幾個同學遲到，請在「□(1)非常嚴重」的□中打「√」，如果一個禮拜只有 1、2 個遲到，請在「□(2)嚴重」的□中打「√」，如果好幾個禮拜才 1、2 個遲到，請在「□(3)不太嚴重」的□中打「√」，如果幾乎沒有人遲到，請在「□(4)非常不嚴重」的□中打「√」。

例題 2.以下針對籃球運動，請你就自己的實際情形與感受回答

(1)你喜不喜歡籃球運動？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說明：如果你常常在打籃球，或者會主動參加籃球運動，請在□(1)非常喜歡 的□中打「√」，如果你偶而打籃球，或者看到別人在打籃球，會想參加，請在□(2)喜歡的 □中打「√」，如果你很少打籃球，或者看到別人在打籃球，也不會感到興趣，請在□(3)不太喜歡的 □中打「√」，如果你完全不打籃球，而且討厭籃球運動，請在□(4)非常不喜歡的 □中打「√」。

(2)你瞭不瞭解籃球運動的規則？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說明：如果你可以向朋友詳細地解說籃球運動的規則，請在「□(1)非常瞭解」的□中打「√」，如果你知道籃球運動的規則，但是無法詳細地向朋友解說，請在「□(2)瞭解」的□中打「√」，如果你僅聽過籃球運動的規則，請在「□(3)不太瞭解」的□中打「√」，如果你完全不知道籃球運動的規則，請在「□(4)非常不瞭解」的□中打「√」。

(3)你打籃球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

說明：如果你每個月都會有好幾天在打籃球，請在「□(1)經常」的□中打「√」，如果你每個月只有 1、2 天打籃球，請在「□(2)偶而」的□中打「√」，如果你好幾個月才打 1 次籃球，請在「□(3)很少」的□中打「√」，如果你完全不打籃球，請在「□(4)從來沒有」的□中打「√ 」。

翻頁之後就是正式題目，請你就自己的實際狀況，在適當的□內打「√」

第一部分、犯罪預防宣導內容

1.請問在你的生活周遭，你對下列行爲所感覺到的嚴重程度如何？

行爲 ↓ ／ 程度 →	非常嚴重	嚴重	不太嚴重	非常不嚴重
竊盜……	□	□	□	□
霸凌（例如:打、踢、嘲笑、嘲諷、操弄友誼、故意使同學無法參加活動）……	□	□	□	□
抽菸……	□	□	□	□
性騷擾……	□	□	□	□
參加幫派……	□	□	□	□
翹課……	□	□	□	□
逃家……	□	□	□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	□	□
頂撞師長……	□	□	□	□
吸毒……	□	□	□	□
飆車……	□	□	□	□
吃檳榔……	□	□	□	□
性侵害……	□	□	□	□

2.請問在你的學校裡，有關下列主題的預防宣導活動辦理的次數？

活動 ↓ ／ 次數 →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來沒有
反竊盜……	□	□	□	□
反霸凌（例如:避免打、踢、嘲笑、嘲諷、操弄友誼、故意使同學無法參加活動）……	□	□	□	□
菸害防治……	□	□	□	□
反性騷擾……	□	□	□	□

反性侵害……□ □ □ □

反毒品……□ □ □ □

反飆車……□ □ □ □

反檳榔……□ □ □ □

反黑道幫派……□ □ □ □

3.你對於「犯罪預防」的瞭解程度？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4.你參加過學校或其他機關舉辦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嗎？

□(1)有　□(2)沒有

第二部分、犯罪預防宣導方式

※下列舉出許多犯罪預防宣導的方式，請就你自己的實際狀況，在適當的□內打「√」。

1.海報

(1)你喜歡看犯罪預防的宣導海報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海報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看過海報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看過海報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2.標語

(1)你喜歡看犯罪預防的宣導標語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標語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看過標語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看過標語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3.書法比賽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書法比賽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書法比賽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看過書法比賽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看過書法比賽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4.作文比賽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作文比賽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作文比賽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看過作文比賽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看過作文比賽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5.專題演講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專題演講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專題演講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聽過專題演講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聽過專題演講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6.座談會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座談會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座談會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聽過座談會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聽過座談會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7.過來人現身說法（指有犯罪經驗的人）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過來人現身說法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過來人現身說法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聽過以過來人現身說法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聽過以過來人現身說法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8.話劇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話劇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話劇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看過話劇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看過話劇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9.有獎徵答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有獎徵答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有獎徵答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看過有獎徵答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看過有獎徵答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10.短片欣賞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短片欣賞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短片欣賞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看過短片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看過短片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11.校外參觀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校外參觀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校外參觀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看過校外參觀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看過校外參觀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12.課外營隊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課外營隊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課外營隊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看過課外營隊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看過課外營隊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13.運動比賽

(1)你喜歡犯罪預防的運動比賽嗎？

□(1)非常喜歡　□(2)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

(2)透過運動比賽的宣導，你對其中的宣導內容瞭解嗎？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在你看過運動比賽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在你看過運動比賽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繼續做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第三部分、犯罪預防宣導通路

※下列舉出許多犯罪預防宣導的管道，請就你自己的實際狀況，在適當的□內打「√」。

1.家人(父母)

(1)你從家人(父母)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2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家人(父母)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家人(父母)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家人(父母)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2.學校(老師)

(1)你從學校(老師)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3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學校(老師)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學校(老師)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學校(老師)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3.朋友(同學)

(1)你從朋友(同學)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4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朋友(同學)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朋友(同學)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朋友(同學)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4.警察

(1)你從警察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5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警察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警察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警察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5.檢察官

(1)你從檢察官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6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檢察官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檢察官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檢察官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6.鄰、里長

(1)你從鄰、里長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7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鄰、里長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鄰、里長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鄰、里長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7.報紙

(1)你從報紙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8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報紙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報紙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報紙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8.雜誌

(1)你從雜誌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9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雜誌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雜誌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雜誌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9.電視

(1)你從電視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10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電視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電視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電視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

10.廣播

(1)你從廣播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11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廣播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廣播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廣播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有

11.網路

(1)你從網路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 12 題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網路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網路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網路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

12.電影

(1)你從電影得知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的次數？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來沒有（回答從來沒有者請跳至第四部分續答）

(2)你瞭不瞭解從電影得知的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

□(1)非常瞭解 □(2)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3)從電影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會想去嘗試這些不當行爲嗎？

□(1)想 □(2)不想

(4)從電影得知犯罪預防宣導的內容後，你還有做過這些不當行爲嗎？

□(1)有 □(2)沒

第四部分、基本資料

1.你目前就讀：

□(1)國小 □(2)國中 □(3)高中、職

2.你的性別：

□(1)男 □(2)女

3.你是民國____年出生。

4.你父親的職業：

□(1)軍、公、教 □(2)農、林、漁、牧 □(3)工 □(4)商 □(5)服務業 □(6)家管
□(7)無業 □(8)其他

5.你母親的職業：

□(1)軍、公、教 □(2)農、林、漁、牧 □(3)工 □(4)商 □(5)服務業 □(6)家管
□(7)無業 □(8)其他

6.你父親的教育程度：

□(1)不識字 □(2)國小 □(3)國中、□(4)高中、職 □(5)專科、大學
□(6)研究所以上 □(7)不知道

7.你母親的教育程度：

□(1)不識字 □(2)國小 □(3)國中、□(4)高中、職 □(5)專科、大學
□(6)研究所以上 □(7)不知道

8.你是否曾經有下列行爲？(可複選)

□(1)抽菸 □(2)吸食毒品 □(3)性侵害 □(4)竊盜 □(5)參加幫派
□(6)飆車 □(7)性騷擾 □(8)吃檳榔 □(9)翹課 □(10)逃家
□(11)霸凌同學（例如：打、踢、嘲笑、嘲諷、操弄友誼、故意使同學無法參加活動）
□(12)出入不正當場所（PUB、網咖、撞球場或電子遊藝場） □(13)以上都沒有

9.你是否曾經有過下列經驗？(可複選)

□(1)東西被偷 □(2)被同學打、罵 □(3)網路遊戲被害 □(4)被性騷擾
□(5)被恐嚇 □(6)被性侵害 □(7)被勒索 □(8)被詐騙（有損失金錢）
□(9)以上都沒有

10.你平常放學後通常從事什麼活動？(可複選)

□(1)從事課業相關活動　□(2)從事家庭活動　□(3)從事社團活動

□(4)去電子遊藝場　□(5)去網咖　□(6)去撞球場　□(7)和朋友、同學去逛街

□(8)以上都沒有

填答完畢，感謝你提供寶貴意見

附錄四　政府機關人員訪談紀錄

【A，刑事局某警官】

【B，教育部某教官】

【C，法務部某官員】

【D，內政部某官員】

【E，藥物管制局某官員】

問：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想談談權責的計畫規劃執行情形。目前局裡的兒童青少年的計畫，如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是否有針對犯罪預防的構想在規劃和執行？

A 答：目前各機關在做的很少是新創的，絕大部分是延續舊制在做，不管春風專案、青春專案都是很多年前就開始規劃執行，所以倒很少某一項專案特別開創，為某一特殊需要而開創，目前還沒有去想到。不過續或開創，每一計畫都有原先預想的目標。青少年來講，如青春專案，只有針對暑假二個月辦理，計畫背後的邏輯是暑假二個月時間蠻長的，離開學校大部分時間在玩樂，對青少年來講是容易觸犯法律，也容易受害的時間，觸犯法律是犯罪，對別人或社會法益造成傷害，受害是自己法益受傷害，大部分都是政府機關，針對這二個月時間規劃一些活動，各就權責採取措施，防止青少年受害或加害，這大概是這個設計背後最重要的理由。所以警察機關、建設機關、建築管理機關、社政機關、教育機關等等，各依權責去查一查自己的責任，例如警察機關強制的權限，或介於強制和服務之間的勸導的作為，避免青少年受害或加害他人。教育機關此時學校也會就校園部分的，實施校園周邊區域的巡察，建築機關根據建築管理的法，看看有些場所是不是有不遵守營業的法令，任由青少年進入，所以後來就組成聯合巡察，社政、教育、建管及警察機關，在一定時間動員政府機關採取一些作為來防制青少年受害和犯罪，作為裡面有些是強制有些是非強制性，也有處罰，也有針對青少年的父母，也有針對場所，所以一個計畫想達到目的和面向都很大。有些預防有些直接和間接方式。感受有好多種，青少年的感受立刻產生影響的，去某地被登記勸導制止，到某一時間不能出門，沒有父母親陪就會感到受影響，除此，對犯罪預防，**一般而言對感受上是象徵和符號式。**聽過青春專案，但沒有產生實質影響時，就不會有很多感受。

問：青春專案以活動模式比較多。

A 答：以往青春專案是以觸法或虞犯少年來參加，早期是這樣。後來演變成不侷限這些人，因參加活動會對小孩有標籤作用，來參加青春專案，不管是警方或政府其他機關辦的，就覺得這孩子有什麼問題，之後就慢慢演變要求活動主辦不能侷限在這些人，要把藩離打破，舉例來講，縣市警察局辦理青春專案三人鬥牛大賽打籃球，隊數約 1500 隊，暑假期間約 4500 人，很龐大，警察局辦理就沒有針對性，青少年朋友來參加這個籃球比賽，當時的動機和青春專案或犯罪預防一點關係都沒有，他不會感覺到是為犯罪預防，犯罪二字都沒有飄過他們的腦海，他只不過是來打籃球，為了爭取榮譽而來的，爭取獎瓶。但我們背後的理由是犯罪預防活動，所以我們有時候也要去想他有沒有機會直接去感受到犯罪預防，我們都相當懷疑。

問：我們有必要讓他們直接感受到嗎？

A 答：技術面來說不一定讓他們有感受，有時候還要讓他們沒有感受到。有感受反而會恐有標籤作用，造成心理上的傷害。所以，這題目訂定是要看犯罪預防計畫作為對青少年心目中產生的影響，或對這些計畫作為的回應，可能沒有那麼直接。

問：辦活動要找這麼多人來，要用什麼去 Promotion？或者用什麼管道讓他們知道？

A 答：早期比較不講究行銷概念，近幾年比較講究。仍以青春專案為例，以前可以說青春專案防止青少年犯罪、避免在暑假受害，舉辦某項活動，可是現在都不這樣宣傳了，有些活動已辦理很多年了也很有名了，比如屏東縣，舉辦鬥牛大賽一年一度，舉例已經辦到第五屆，今年是第六屆，青少年鬥牛大賽，沒有人再去提這是一個犯罪預防計畫，所以要包裝到看不出來。所以對這個題目的設計，探索青少年心目中對政府或非政府機關所做的犯罪預防作為的感受，或影響，有些困難，可能他自己沒有感覺。

問：要讓孩子感受到計畫，照我們的分工，警察是二級這塊。

A 答：所以一、二、三級預防，在最初級時一般的基層的這一級是沒有感覺啦，如改善生活設施也是一種預防，加亮路燈也是預防，學校和警察機關加強聯繫，維護校園安全、學習環境安全，也是一種預防，但要探索但學生受，是不太會感受到這個，很難。但是在二級是針對特定目標、尤其是三級重回社會以後，你在他身上施作的作為，可以看出他的感受的。但是在一級部分，對象也不明顯，作為是間接不明，所以他也不會很有直接的感受。

問：資料的第 3 頁，是依據 1979 年訂定的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方案結構的分工來畫，內政部分到的工作是特別預防，就是二級預防，負責偏差、取締、轉介、安置，但如以青春專案為案例，怕有標籤化，所以目前也沒有這麼明確 Focus 在這部分嗎？

A 答：是啊!這個圖是想像中的理想，有些 Bias 存在的，和實際作為有些不同。這是蠻硬性的分工，警察也作了很多特別預防和再犯預防，舉例來說警察機關和各級學要做校園安全的訂定契約書，是很好作為，警察機關不管由誰代表，但以前簽訂層級太低，如果可以由分局長親自出來和轄內學校來簽，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就是手機，都可以找得到我……。

問：如果這樣的一、二級的分工是沒有必要這麼明確嗎？

A 答：分工是不可避免啦。這個研究是探索兒童青少年對犯罪預防的認知，應該是有針對一個預防計畫或作為，青少年活在當下，如果他沒有認識到，我比較懷的是他沒有認知的對象啊！

問：如果在這情形下，要一、二級預防，宣導就很難哦!

A 答：如果只剩下宣導，預防不是只有這個工作。宣導是我面對面的工作，還不讓你知道，希望達成改變您的行為和態度，但你不知道我在做什麼，這是最高境界宣導，如何探索他們的反應呢？所以要研究探索計畫有哪些改變，一般的變項 Variable，看哪些地方會改變，是說青少年的認知，他喜歡或不喜歡這個計畫，他知不知道這個計畫，或他得到你企圖影響他的時候，有沒有結果 Outcomes 出來，總合來講，就是看看青少年的認知是什麼！這裡所講的計畫，自變項是計畫，依變項是青少年的反應，那目前在這個研究設計上可能太廣泛了，不知道哪一項計畫或作為的成果！

問：所以還是要針對某一項計畫或作為，才能測得到？(討論到本研究計畫設計)

A 答：目前你是在專家訪談，凝聚意見，幫助規劃研究案。所以廣泛搜集警察機關的犯罪預防計畫，以上述的校園的安全協定為例，是一個大的策略(Strategies)，過去警察機關和校園中間有聯繫，但沒有那麼緊密，目的是把具像的人找出來，校長或輔導主任或軍訓教官，不是抽象的行政單位，有自然人代表法人，有事情就想到對方，加強聯繫，以前層級低現在拉高層級，我們是在做一件關於校園安全或者是犯罪預防很重要事，但少年不會感覺到，這研究內容會和他們距離很遠。做這個研究就是要探索計畫是什麼，那一個部分，確定那部分是和變項清楚的關係，否則距離拉太遠了。因果關係是指連鎖反應，是箭和箭的關係，Connection 太多了，不容易確認。

問：我們想要影響他們(指青少年)，但是想影響他們還不讓青少年知道，那如何讓他知道他不要犯罪或不被害？

A 答：就要有比較實際而具體的議題，例如兒童少年裡有很多網路被害，這是脫離校園和暑假遊樂場所的一個議題。網路上的措施，是讓少年直接感受到措施加在他身上，如父母親都設了一些軟體，都 Bog 掉一些色情暴力內容，他對措施的感受，找得到認他們的認知、反應、喜好和態度，都可以找到，有 Focus 就可以感受到，是可觸摸到 Tangable 會比較能感受到，即使有反應，也都不能推理是因為計畫造成的反應。

問：宣導或介入的頻率，高頻率可以讓他感受到較多，低頻率他不能感受到。青春專案一年一次效果是否會感受到嗎？

A 答：青春專案中超過夜間 12 點要登記勸導回家，並交由父母領回，假設有共有 100 萬人，但只有登記 1 萬人，作研究時有找到的樣本，就不太可能是青春專案接觸對象，抽到的對象就可能要想像來感覺這個計畫，就會用虛擬，真的沒有經驗，就感受不到了。如果有找到被勸導者就可能對計畫有認識。

問：辦的活動有評估有嗎？

A 答：全國性的活動沒有評估，太難了，那是質和量的關係，只能以做了多少事來看，這是 Efficiency，如暑假動員了警力 1 萬人次，勸導 10 萬人次，是一個 Ratio，是否讓青少年遠離傷害，是否避免真正犯罪。但真正的 Effectiveness 有沒有？如何做？很難。例如，來看暑假犯罪期間的犯罪率有沒有下降？還勉強可用，但結果不用調查應該可以知道是上升的，因原應該是投入這麼多警力，發現犯罪會比較多，官方紀錄會增加，所以這也表示青春專案期間犯罪率上升。這是不是吊詭？本來是預防的犯罪，結果犯罪上升，因為投注警力去就找出很多問題，平常不理他就現在理他，統計後就增加了。

問：多數專案都沒有做評估。有沒有必要？

A 答：要啊！但很難做！社會科學中真正的 Effectiveness 認真來說是須要做長時間觀察，比較 10 年前和 10 年後有大的變化，勉強可以說有變化。如果只做 One Shot，因為時間和金錢有限制，在半年或一年完成，但又要給一個結果，只好就能找到的資料下結論。

問：官方有困難，委託研究可以嗎？

A 答：同樣會面臨相同的困難。

問：所以這樣就計畫、執行、考核和改善(Plan, Do, Check, Action, PDCA)這個過程就很難了。以目前通常到 Check 就不行了，更很難再進到 Action 改善了？

A 答：所以社會科大都數對我們不知道的現象多在猜。

問：這是否就是困境？

A 答：是困境啊！我曾在博士學位考試研究方法有一題，題目是有一個人回家要開門，鑰匙掉了在門口黑暗地方，但旁邊的地方有電線桿路燈亮著，他就到電線桿下亮著地方去找他的鑰匙，題目問題是請就研究方法試伸其義？我們很多社會學從涂爾幹創造社會學起有很多問題沒有答案，先哲先賢找資料時，就會在現有已有的資料中做研究，就像是只在路燈看得到的地方去找，可是不會在沒有光地方找，但是答案是沒有光的地方啊！這是研究的困境，明明做一些知道沒有答案的事，但要不要去做？還是做了。這在後來衍伸成一項哲學議題的討論。沒有資料就不去解決就不做是不對，自稱是 Scientist，面對問題還是要解決的，所以是一個道德的問題，還是要找資料，勉強的事情還是要做的。

問：科長在臺北市少年隊時期的輔導有許多措施，很令人感動啊。

A 答：當時措施是短效的啦，少年輔導其實是犯罪預防很小一個環節，當時能輔導的人力不太多，但不做嗎？人力不足還是要做。這個措施對受輔導的孩子的影響是可以研究其感受，但只能是認知而已，而不是效果或者是對其行為改變，如果要長期觀察讀書了沒有？入社會了沒有？是否社會可以接受的公民？算不算我們措施對他有改變？假設結果不錯，後來讀書求學很成功，事業做得良好，變成一個很好的企業家，要知道結果，是不是這些措施對他的貢獻？怎麼去切割？即使他的改變是先前我們做到的，在最後結果，要確切解釋是因為措施效果，還是要說明有其限制，還是要請大家帶著眼光來質疑這個結果。

問：國內的犯罪預防近年來的發展並不大，不知道現在是否有遠大的理想？

A 答：現在的犯罪預防已經不是以前狹義的犯罪預防了。犯罪預防也不是只有警察工作，也不是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某一個組所辦的事，整個警察工作都不算全部，在一級預防概念下，很多工業設計也可以做到犯罪預防。一個月前我曾應邀去演講，現場有二種行業，一種是保全業，一種是安全科技產業，生產監視器、防盜器等，我到現場時，臺下有高科技設計和保全業的專業人員，我題目是犯罪預防和產業，我就說犯罪預防就是創意和設計，把這二種放在一起。我的體會是如果有創意，幾十年來的能做的預防都做了，如果還要主張是好的，有效的，一定是和以前不同，沒有創意就沒有用，實踐創意就要靠設計，以前說偷車，防止被竊，做了很多偵破、預防，還是被竊，後來有一天，創意發明了，不是本人開不走這部車，不是本人就開不走，偷不走，沒辦法拆零件，到達那個創意出來後，犯罪預防就往前做了，透過設計、工業、建築很多設計可以改善。早期英國在 100 年前的犯罪預防，現在來看是已經舊了，但在那時候是一個創意，透過行為變設計，當時變成犯罪預防，過了些時候就沒效了，所以犯罪預防是創意產業。

問：近 10 年內青少年犯罪案件下降一半，殺人也是下降一半，是否有 IDEA 是什麼原因？

A 答：目前我也沒有 IDEA。現象出來了，都不知道因素，同樣道理，犯罪增加時，會找誰負責，20 年前警察局長會跳出來負責，現在看來是有些奇怪，過這是是值得研究現象。

問：流氓也沒有大人啦，流氓人數也一樣下降呢！

A 答：很多年前有新新聞雜誌問，流氓很囂張猖獗，有沒有對策？我那時候剛回國，我就建議，要讓他們做生意、賺錢，他們就說這是助紂為虐，做更多的壞事，怎麼可以呢？我是比較另類，我說當這些人始時想賺錢，會想到用最容易的方法，殺人放火等，但等到他進展至下一階段時，就會想到要安穩的賺，不要冒生命危險，不要坐牢，留著命的享受，不要風險，穩當就好，所以他們就會要遵守規則，就不太採取暴力，這有些吊詭，要簽約時，就要受民法約定成俗的約定，就會遵守規矩，慢慢就會調整，賺合法的錢，不必打殺，冒坐牢的危險，被生意人同化了，也有可能是這個 Process 運作，有這些效果，但其他的犯罪現象增加了，這些現象存在，也許像詐欺，比較軟性，但不必找人負責，也許這就是社會現象轉變了。

問：在分工表上有支援協定書，請問是如何作業？

B答：支援協定書在95年3月開始，以前也有簽訂，不過沒有統一規格，各地學校陸陸續續向當地警政單位來協助。真正是自95年3月開始，配合行政院改善治安作為，100%所有的學校和當地派出所、警察局簽訂協定，一直到現在都做得滿好的。人員更迭也替換、修正，如有緊急事件警察也會及時協助處理，保護個案，警察的少年隊或婦幼隊也會來處理，校外會和少年隊合作是OK。

問：有關聯合巡查如何執行？

B答：是屬於校外會處理，由警察、老師定期配合警察到外面重要場所逗留處所去巡查，每年有編排預算，校外會每天都有排定全縣老師、生教組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或高中教官輪流，97年統計至今30萬次。不良幫派是由警察提供給我們確認的參加幫派或公祭名單，我們會定期彙集一次，每年召集校長或一級主管開會一次，希望讓校長知道學校是已經薄弱，有被幫派設為焦點，提高警覺，學生有被吸收情形，同時注意後遺症，學生有靠山，就會去欺負或勒索其他學生，提醒學校注意。其他已被幫派吸收、毒品學生，我們都採三級預防，一級是一般宣導，二級是對高關懷特定學生檢視，三級是針對已發生學生輔導。目前有關於毒品是採用藥物濫用課程輔導，幫派是採用生命探索教育，運用法務部緩起訴金，和法務部共同合辦社區生活營工作，登山體驗、參觀看守所、監獄、戒治所或志工工作，創世紀基金會等。

問：探索教育課程是如何進行？

B答：其中有團體活動，小隊間有競爭性，讓那些學生失去理想，尋找另外創意生活，目前是選定縣市試辦，部分學校校長自行推動，教育部是以高關懷學生為對象，學校是針對一般學生。學校處理幫派分子是個案，建立名冊都是機密保管追蹤，這個計畫是選定中輟、毒品、幫派及暴力霸凌學生，設定目標值，列入行政院治安會報管制，總共推動10個措施，設反霸凌專線、簽訂支援協定書、共同會報、生活問卷等。生活問卷是針對國中生暴力、霸凌方面，剛開始是一個月調查一次，現在是2個月一次，今年就2個月一次，抽樣10幾萬件，題目有遭到霸凌、財物勒索等，讓學生填答，看填答消長，讓學校檢討，如有計名個案是就個別輔導，雙方家長知道化解這些問題，數據一直在下降，成效很好。中輟是一直在下降，由4千多人至目前1千多人。

問：在中輟生部分是否讓替代役專責找中輟生？

B答：不只有這樣，中輟找回來後還是有問題，學生很聰明，他在二天半就請假。問題是找回來做什麼最重要，讓學生認同學校要，不要產生學習障礙，就不會想出去尋找另一片天，替代役找中輟生成效都很好。

問：中輟是犯罪先修課？回來如何輔導？

B答 ：12-15歲很容易中輟，15-18歲是不義務教育，所以不是中輟，非就學人口，是黑幫陣頭獵取對象。找回來開其他有興趣課程。

問：反飆車(危險駕駛)是如何執行？

B答：飆車和圍事是由警方處理，多數是採用生命教育課程，學生比較不容易掌握，會等警察通知。

問：教育部承擔很多犯罪預防工作，生活教育、一般預防都在這裡，如何執行？

B答：我這裡是針對已出現問題的學生，是治安會報對口，可以以預防宣導等著手，是訓委會負責。

問：預防偏差小孩是否有何困難？

B答：家庭教育是所有問題根源，小孩子不受重視或過度關心，一般不小心犯錯孩子可以很快找回來，疏於管教、高期待不願意承受高壓力，同儕交到不好朋友。

問：春暉專案是如何落實執行？

B答：毒品攸關國家未來，如果不防治會產生嚴重後果。小孩子吸毒是從抽菸開始，推春暉專案，也重視菸害管制，目前K他命嚴重，價錢便宜，製造容易，刑責很輕，吸食者沒有刑責，3、4級毒品沒有刑責，不肖商人以青少年為對象，不斷供給，機器製程很快，1、2萬顆大量製造，不容易辨別。去年和廠商合作，國外進口簡易試劑，可以驗出K他命，篩出案例倍增，10月份目前已有430多例，去年是294例，前年是231例 ，大前年是137例，成效不錯。針對個案就輔導進行生命探索教育，三個月內做三級輔導，第3個月驗尿，如果還有陽性反應就繼續輔導。

問：找到這些人口如何處理？

B答：找到父母親到學校來。目前推動三級藥物濫用計畫。

問：少年犯罪10年來下降一半，是否有什麼原因？

B 答：這幾年各部努力，政府部門鏈結等都有幫助，少子化可能也有相關。中輟做得很好，部裡掌握到關鍵點，免得孩子流浪街頭，落入歧途。

問：有沒有其他建議？

B 答：毒品篩檢這二年內知查輔報處五種方案，知道何人，清查，輔導、通報、處理。毒品三級預防宣導清查輔導，以前藥物轉型是從安非他命到 K 他命，等 K 他命多了就找到試劑，有些教官輔導用藥學生時，就找出蛛絲馬跡，研究對策，從吸食器、學生外觀等找到學生的跡象，驗出率更高，技術成熟。藥物濫用研習營次數和人數增加，以前只有老師教官，現在擴大到校長主任，學校主管參加防治工作是很重要的，掌握工作方向，以前只有老師，現在學校師資群都很清楚。現在研習內容也有改進了，以前只有上課，請藥檢局上課，現在有教官分享如何做到尿篩結果、參觀法務部戒治所、學生現身說法、法務部檢察官參與經驗等，讓研習的人更可以知道如何稽查。

問：目前學校偏差行為何者比較多？

答：使用毒品是比較多，有少數霸凌，現在打架案件有比較少了，飆車也減少了。所以針對問題解決問題，教育部也感覺到有一些成效。

問：兒少犯罪方案與青少年白皮書為國內目前青少年犯罪預防政策，經洽請教育部、刑事局及衛生署等均以此二方案為計畫工作內容，目前兒少犯罪預防計畫執行情形如？

C 答：目前國內推動青少年犯罪預防方案由法務部主推，但與教育部和內政部輪流，每年一次，召會討論成果檢討，各配合部會依規劃內容執行。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於 94 年提出，是跨部會，近年推動的都有列管，青少年和犯罪預防、政策、福利、就業等相關問均由該白皮書由青輔會執行及列管。目前由兒童局擔任幕僚，原則上這些方案是二套，在法務部推動的案件只是其中一部分，政策白皮書早期列管約有 110 餘案，整併至目前有 78 個列管案件，犯罪預防概念仍以兒少犯罪預防方案為主軸，所以目前仍以兒少犯罪方案概念為主。今年王部長到部後，指示需要跨部會整合方案，(出示各部會執行之方案 111 項)，預防範圍很廣，本部蒐集資料提供參考。

問：本研究第一個目的是系統研究國內犯罪預防方案，經比較上述二個方案之異同(如下表)，少年是這二個計畫的交集，計畫均以三級預防為主，有差異處是法務部所屬的三級矯治部分，在白皮書中未列入管考。是否有必要以青少年白皮書為主軸整合為一套計畫？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與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保護主軸)相異處整理表

項目 / 方案	時間	對象	架構	執行計畫	實施機關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較早 (1979)	少年 兒童	三級犯罪預防 防制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為主	第三級預防「觀護」、「矯治」及「更生保護」之計畫未被包含於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保護主軸)列計畫	幕僚機關：法務部 執行機關：以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新聞局為要辦理機關，其餘中央部會協辦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保護主軸)	較晚 (2005)	少年 青年	充權、深耕及保護 以保護、發展為著眼	青少年保護、救援、安置、被害調及則是擴充青少年的保護，並未列入前者的規劃架構	幕僚機關：內政部(兒童局) 執行機關：上述方案之機關均納入計畫執行機關，此外中央各委員會、社政機關、兒童局及家暴及性侵相關網絡等均列入辦理機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C 答：以前本部曾提出相關議題，本案為計畫一環，是否有必要三個部會開會，如果可以報給青輔會，就不必報給行政院備查，方案每一年都要開會，要求地方提報績效，每年都要處理這方案，如果可以報青輔會，不必報行政院，節省時間及資源。

問：如果方案統整進入青少年白皮書中，兒少犯罪預防方案便成為貴部內部的執行計畫，貴部是否會同意？

C 答：方案是 68 年開始到現在，放在法務部，是犯罪預防的最原始計畫，一直在做，以前有人說這是「鎮司之寶」，後來青輔會發展的白皮書，變成政策來管理，大家想簡化，就希望能不要報院或方案廢止，只部裡做就好了，相關部會和地方政府，就依白皮書列管，各自做自己的，就不用整合或開會。

問：這樣可行嗎？您們的長官同意？

C 答：我們也想這樣。但長官的意見尚不清楚。在訪談大綱中有提到長官的重視程度，這塊覺得很重要的，整合各部會來做，但是各部會都在做，某一部會環節沒有做就是漏洞，犯罪狀況比較多，所以才會說那麼多部會在做，表示方案有存在需要，也有必要整合。犯罪預防方案很重要，但法務部重點是檢察和矯治，犯罪預防放在法務部是一小部分工作，王部長到任會後覺得監所矯正機關在減刑之後回籠率高，每月約增加 800 人回籠，2 個月便增加 1600 人，相當於新竹監獄的規模，2 個月便增加一個監獄，擁擠情形再現，所以如果能讓犯罪預防和法治教育有效時，累再犯、新犯比較不會那麼嚴重，下游的工作如審理和收容都會減輕，所以王部長一直強調要整併。

問：兒少方案中的權責機關多，方案多，管控權責應如何來處理？

C 答：我曾看過美國設立犯罪防治委員會，以國家層級應於行政院下設立，有實質的政策提案權力，整合政府、

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納入資源，很明確實質管控，大家才會覺得重要，盡心盡力，不會多頭馬車，主控權明確，整體規劃。人力資源整合，形成一條鞭後，明確規劃權責，就衛生署、法務部及內政部等分配權責，並發展編列預算和人力，就不會形成首長重視才做，不重視就不做，目前都沒有固定經費，因為各部會下兼著做，如已有方案能維持就不錯，有些中斷或萎縮了。可能不太落實，我的想法還是要正式機關，有人有經費，層級要高。目前法務部和部會同層級，有些部會就會說不是權責事項或提供很少的資料。

問：犯罪預防有沒有長遠規劃的計畫？

C 答：大家都為了績效，所以沒有時間好好週延規劃。

問：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方案法務部負責三級預防，請問計畫有哪些？(觀護、矯治和更生三領域)

C 答：本部提的計畫大多是業務性的，例如，暑期社區生活營，該部分是運用緩起訴金，請各教育局學校調查高風險學生，在不同的時間辦理不同的班級，例如才藝、職業教育等，目前漸轉向由教育部來規劃，課程及師資由教育局規劃，由法務部補助經費，回歸專業，由教育局來提出申請。

問：三級的計畫有哪些？

C 答：有觀護更生保護連結，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主要是請大學學校入監關懷，更保或為保護管束人，辦理職訓輔導訓練，輔導假釋出獄人或在監受刑人，戒毒中途之家有更保，對毒品出獄人口，有社區戒毒和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茄老山莊等，還有愛滋減害。在矯正機關也做，等假釋出獄人也做。針對青少年部分，有兒童暑假方案，其他法務部沒有特別分，多數以全民為對象，觀護更生有少觀所、輔育院，有關少年保護管束一部分在院方。

問：執行宣導情形？

C 答：有設網站，犯罪預防方案每年暑假除請各地檢署檢察官查察外，也將本部的文宣結合社會資源和緩起訴處分金來辦活動，有時和警察、縣市政府等合辦(出示 96 年法務部暑期宣導活動成果蒐集資料一冊)，有反毒、性侵、法治教育，活動辦理過程、參加人數。配合青春專案及本部頒發的暑期活動。

問：本研究有關影響青少年認知過程，法務部如何做 ？

C 答：每年除活動外，本部推動玩法達人網站，宣導網，有各種犯罪類型，加上動畫，有法律問答，網站活潑化，各種犯罪類型，暴力、財產、詐欺、網路等相關類型型態讓他們認知及預防，相關法律規定，讓網站生動活潑，可以閱讀，每年都會辦理。

問：青少年有認識到這是犯罪預防宣導嗎？

C 答：第一線執行同仁有反應青少年的反應，對於屬於動態，如體能、運動、颯歌颯舞等參加意願較高，比較喜觀，效果較好，在文宣上效果一般聽來不太好互動效果不高，除非影片有特殊效果，否則一般的效果比不上活動效果，所以大家才會辦活動。活動結束後是否有將概念消化，還是不太清楚。我有博物館、美術館朋友就曾說，其實宣導部分他們也希望結合政府相關資源推動活動，例如前次米勒畫展時很多人，如果可以結合法治教育宣導結合，法務部有法庭教育，小朋友模仿法官、檢察官，可以印象深刻，但是如果可以結合博物館展覽，如果大家可以聯合起來，配合博物館展出，吸引人潮，大規模的可以變成循迴展，學校就可以做校外教學，這個觀念很新，這樣各機關就不會各做各的，效果又可以達到，所以整體規劃，可以和博物館規劃組討論，但是人和經費是困難，且誰要來做這件事，如果有這樣整合概念，長官重視，有經費，可以辦一個大型的，高雄一個月，台南一個月，媒體效果一定很好。外包也可以啦。用新聞局或研考會研究的經費，可以整合。每個學校就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做校外教學，操作模擬等，這樣的效果一定會很大。需要的是很有心的人。如果剛才提至的委員會，可能就會例行性的辦理，和公關公司規劃。

問：活動後，有沒有評量？

C 答：目前都沒有，頂多是內部績效評量。各部會大多數是沒有的，缺乏事後追蹤。部分地檢署有發問卷，但全國並沒有一致性實施。

問：目前各部會都沒有做，改進方向？(可能會形成研究的建議)

C 答：以後如果都做了活動以後就調查孩子的態度，有效就繼續辦，沒有效的就不要辦。各部會都在辦不同的活動，大家可以進一步了解那些活動有效，哪些類型，哪些部會辦的活動，小朋友喜歡，有效的，花經費推活動才有意義，事後調查或訪談和小朋友互動觀察是未來推動下年度的參考重點。

問：年齡大小、有無前科影響成果？

C 答：宣導時，文宣就都有考慮到了，國小、國中高中等都要分，網站等都要分，才會有接受程度不同。用語

和講話方式等都要考慮到對象是誰。有無前科更重要，如果是屬於對入監、更生人等宣導便會不同，要更慎重。前列條件相關性是如果有注意到是最好，小朋友如果看不懂就不會看，有卡通動畫會多看一眼。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就是這個意思，常接觸、常播放等，都可以影響小朋友。所以符合小朋友的需要可以促進小朋友學習。

問：成效的關鍵條件？

C答：主官重視成效大，就會編經費，宣導多，宣導效果就大，各部會依據自己權責分工做，但經過有整合，大家不會重疊不會浪費，全面性的。

問：如何加強目標團體對犯罪預防的接受？

C答：如社區生活營的高風險青少年、更生人或學校中有偏差行為的學生，學校有專業老師矯治機構有專車的社工師輔導老師。這要從專業部來做。

問：是否有無追蹤目標團體？

C答：縱貫型的研究較有能力比較出來變化，但辦完活動，對象很多，不太可能下次相同一批人，如果可以在現場就調查，會做得到，追蹤會改變，每年都不一樣的人參加 。高關懷的青少年可以列入追蹤啦。本題大概是針對特定族群追蹤，如輔導對象，更生人，性侵害加害人等追蹤。一級的對象很難。

問：困難和建議

C答：以後可以確實統整各機關，有編制，規劃所有活動規劃，各部會配合，例如新聞局可以形成管道通路，但目前各部會互不隸屬，只能做我本分，如果有委員會統有人有經費犯罪預防效果會很好。例如暑期部分花費資源更多，做得很雜，人力也很多，中央、地方資源投入很多，社會資源投入很多，有沒有整合得很好？有沒有效果？如果有應該再犯不會這麼高。可是客觀數據不是這樣，寒暑假是重，平時呢？可是部會覺得是附帶，兼顧著做，沒有專門編一筆錢，專門做。目前都是比較零散。目前三級預防的架構上沒有和人力，就是報成果而已。

問：對犯罪預防是設計和創意這樣的看法如何評論？

C答：犯罪預防行銷和科技一樣要用在生活，要融入生活中，犯罪預防都用在生活中，預防重於治療，從更深入或基本概念，從家庭、學校開始，生活化、學校化，就是最成功了，預防生活化。另一層面，活動要包裝化，才能吸引特定族群，例如辦演唱會，吸引一些年輕人，除了注意他們喜歡的外，要注意主題、請來的樂團和歌手是否號召力，才會有人來，宣導、海報等都要經過包裝，才會有吸引力，如果沒有，活動要成功也很難。一個活動有包裝和宣傳，來的人就會很多，如果沒有，來的人可能就寥寥可數，教條式、形式或直接的宣導，學生可能不會喜歡。

問：行銷部分有何建議或構想？

C答：中正大學前次的報告有提到以消費者心理學探知青少年對犯罪預防的認知，瞭解青少年要什麼，後續要提供規劃的產品，如何行銷產品，後續要怎樣給建議等。我的概念就是可以用委員會來整合、規劃，大型的效果，讓媒體、小朋友等校外教學等，從小就有互動學習，內容夠豐富。

問：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方案已是可以掌控的業務資料，為什麼還要我們整理？

C答：系統性整理是指國內各青少年犯罪預防方案，目前公部門方案只是其中一部分，各部會做的、私人部門兒少福利聯盟等都是，所以希望也有民間部分，才能整合，民間政府部門合作、整合，才有意義。也可以列入焦點座談對象。

問：請問兒童局中與兒少偏差行為有哪些防制計畫及作為？

D答：我就少年福利法中相關規範及兒童局採取措施來說明。

兒少犯罪預防推動措施有下列幾項，給合民間社團預防性福利活動。

第一、93年起做冒險體驗活動教育，引自國外，針對司法轉向或難以管教少年，由民間團體或機構介紹，給予經費，帶他們到戶外做冒險探索的運動，做教育輔導工，這是善用民間資源部分，特別強調冒險體驗教育。

第二、強化兒少福利功能，在各縣市均設有兒少福利服務中心，主要辦理身心發展講座或研習，主要吸引兒少青少年活動，避免從事不正當或有害活動，如煙毒或飆車。

第三、兒少發展性服務，如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讓兒到社區工作探視老人或關懷弱勢團體，有自我管理概念，有成長機會，或到社區裡有廠商時作職業探索，對發展性部分所提供的服務。

第四、偏差行為的防制，在宣導方面或活動推動中，有反菸酒、反暴力、反毒、反飆車、防制兒少自殺、防制兒少涉足色情場所，這些在兒少福利法中均有規定，要禁止的活動，在補助要點裡都有規定，不是只有兒童局要做，如反菸是衛生署，反暴力、反毒有很多單位在做，反飆車也是，防制兒少自殺部分衛生單位做得比較少，可能經費少的關係，民間團體也找我們做防制，這是很重要的部分。

第五、強化少年輔導員社區輔導功能，各縣市有少輔會，曾在青少年輔導委員會中有討論過這個議題，委員認為日本社區資源中心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我們本來也想法制化，但在警政單位認為會影響警力安排調度，後來就尊重地方，要法制化也好，不法制化也好，但是有一原則，要專業人力，要有單一窗口，專業人力可以用地方的預算或運用公彩盈餘，在單一窗口接收個案以後來做輔導工作，以社政為主體，結合警政相關力量，以個案管理的方式，做犯罪預防的輔導，將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落實，以往有些沒有成立，有些成立後功能不彰，像台北市政府做得還不錯，但法制化也沒有成功。

第六、外展，輔助作業要點有規定，針對高危險的青少年朋友，如邊緣、中輟、行為偏差等，外展程度，有些是到家戶關懷瞭解青少年情況等，如司法轉向安置後行為沒有改善，這些僅是浮面瞭解，結合民間團體，就是和黑道搶小孩，到兒少容易佇足地方去接觸，試著瞭解他們，不落入輕易高風險行為。

第七、高風險團體的輔導工作，冒險體驗是針對青少年，也還涉及親子關係重塑，家庭關係如果不那麼好的，就是重塑，對父母親提升親子效能，如何和孩子互動。

第八、對兒少做機構安置的服務，有些是發生偏差行為，有些是父母無力管教，透過機構安置或輔導，提供協助。兒少法也有司法轉向少年的追蹤輔導，在少事法第 29 條有審前轉向，42 條交付安置結束後或轉介輔導後，要進行一年輔導，前段由司法後段由社政銜接，主要是確保輔導及安置輔導的效果。

第九、性交易防制專案，內政部是主管機關，目前用多元宣導方式，防止兒少受害，喚起大眾對兒少的關注，目前正在修法，希望能契合社會變遷，對兒少從事性交易的防制。

第十、自立生活的協助，是這幾年參考國外的經驗，主要是針對青少年無家可返或家庭功能不健全，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找一個地方可以住，協助他們就業或就學，是團體之家模式，這和中途之家不太一樣，是由專業人員輔導的團體之家，國外稱為 Group Home，是有一個輔導人員協助結合資源，就業需要廠商，就學有困難等，都由輔導人員接洽連結，青少年不管結束安置或無家可返，政府都要追蹤輔導，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要統合，社工員必須和這些單位連結，來幫助這些人，是獨立生活之前的措施，如果離開機構後沒持續關心他們，效果就不見，和以前朋友在一起，做一些不好的事情。

問：機構安置轉向的對象是什麼？

D 答：轉向是依少事法 29 條的話就只是輔導，不安置，如果依 42 條交付安置時，就須轉向到機構裡。兒童局有輔導地方設置安置教養機構的業務，法院裁定前會和地方政府聯繫，法院會付安置經費，後續追蹤由地方政府負責，以前都沒有和縣市政府聯絡，最近幾年就會，可能是看我們評鑑成績，甲等的機構就會列入名單，儘量安排小孩到這些機構。因為機構的分布不是很均勻，所以不是考慮居住處，法官裁定後，就安置並不需要父母同意。孩子如果需要就學就送鄰近學校，一般學校不喜歡收這類學生，但教育部的理念和法規或教育歷程都不能拒絕學生，但學生也可能會受到排擠。如果某一機構在台中市有許多非行轉向的學生，到同一學區，學校會拒絕，一般會採取分散。離開機構，一般是二年時間，由法院裁量，如果有家就回家，如果無家就到自立生活安置機構，早期是交給相關親屬。

問：是否有追蹤這些孩子的評估資料？

D 答：沒有，法院也沒有。因為評估很難看到生活上的變化，指標很難訂。司法轉向是沒有紀錄，但內部可能有資料，所以轉向再犯可能可以參考，問題客觀性如？其中一塊而已，安置在機構中有性交易、失依的對象。有沒有發生變化，目前還沒有做到。

問：家庭是預防犯罪根本，兒童局在這裡如何推動？

D 答：家庭是最難處理，兒童的部分是整合工作，是以福利角度著手，在兒少福利法有家庭處遇，美國也耗費許多經費人力資源在處理，但成效很難評估，困難很大，家庭的問題很大，只有觀念提升或重塑工程，就很複雜，是比硬體工程的難度更高，效果也難評估。

問：10 年青少年犯罪的下降和貴局在家庭上的努力是否轉向有相關？

D 答：兒童局 88 年成立後，至今剛好 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以前在少年福利這塊很少，看不到，在 92

年少年福利業務移到本局後，成立少年防制輔導組，是任務編組，針對兒少很多面向、兒少性交易防制、犯罪預防及網路等工作，配合其他部會做了很多工作。另外還有未婚懷孕，可能造成社會問題，96 年成立全國單一專線受理未婚媽媽，以前是在陰暗角落，家長不認同，自己處理，這幾年和司法院辦了很多研討會，許多轉向工作，了解司法轉向問題並做改進，這些福利措施，高關懷工作，和其他部會有聯結，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針對議題在討論，可能對降低犯罪有相關，兒童局成立目前犯罪轉移到這裡，和各部會推動方案有相關，是有幫助，所以福利很重要，跨部會整合也很重要。

問：目前整合機制是在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去年更名為專案小組有沒有萎縮業務問題？

D 答：去年更名為專案小組，因成立之初議題複雜、多元，在議題受重視解決後，去年行政院認為該委員會是屬於社會福利一環，沒有必要單獨再成立委員會，委員會的功能和業務相同運作，並沒有不同。

問：政策白皮書和犯罪預防方案工作項目差不多，除法務部矯治部分未列入外，是否可以由青少年事務促委員會統合工作？

D 答：要整合時都要以部會作幕僚，本身委員會有官方及民間委員，目前幕僚由兒童局辦理幕僚。內政部負責保護部分，由兒童局統整。

問：整併兒童少年預防犯罪方案的業務到這個委員會可行性如何？

D 答：併入並沒有太多意義，委員會結合民間及官方代表，併進來業務還是法務部在做，是可以形成一個議題提到委員會討論，兒少犯罪預防方案已是整合方案，每年由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兒童局輪流辦理，現在已是整合，但是否要積極性整合，法務部可以考量，可以討論，如每個月或 2 個月，討論一次等，不是附在委員會中做推動。青少年白皮書中分四大主軸，和委員會沒有相關，由分屬其他單位負責彙整。委員會有歷次列管事項，部會報告或委員提案，先開會前會資料完整後才提會討論，如屬法務部時，就由法務部處理，其他部會配合辦理。目前已有整合機制而已，只是該方案比較靜態，不是每月或 2 個月討論一次，如詐欺或網路議題等，比較沒有隨著社會時勢調整，問題是在執行面。另一方面，法務部也可能認為是力量不夠，如果覺得力量不夠，可以提到行政院核定組成跨部會委員會。

問：有些單位反應在這些犯罪預防方案隸屬多個委員會，重複整理資料，可能會產生不同決議，為避免這麼多杆格，是否可以統整列入白皮書中執行運作？

D 答：應該不是放在委員會，白皮書是持續性推動，有行動計畫，將來如果不廢止，兒少犯罪預防方案可以列入保護主軸的議題中。不過這中間是有主辦單位的問題，目前青少年政策白皮書是內政部擔任幕僚，是滾動計畫，青輔會負責，兒少犯罪預防方案是法務部擔任幕僚，不過會不會有阻力？有些技術性問要克服，讓它銜起來。

問：可以說明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功能與兒少犯罪預防結合情形嗎？

D 答：地方原屬於警察局少年隊，後增加婦幼隊，是因應福利要干預到少年預防著眼。少輔會後來的發展比較接近社政較多連繫，台北市外展也很多，不著痕跡的介入，以前是以警察的地位在處理，是司法轉向或難以管教對象，我們要求地方政府最少 1 至 3 人，可以結合當地民間團體，輔導青少年，大致上是希望做一些社區服務，發展性工作，甚至於民間辦理少年體驗教育能夠參與，是用福利方式在進行，但目前力量仍屬薄弱，可能是地方政府不重視少年業務也有關係。

問：放社政或警政比較好？

D 答：警政署曾研究分析日本、英國等，沒有定論，國情不同，屬於警政，也屬於社政，警政角色轉變，也是可以做角色變遷，由地方政府決定，歸社政就在社會處，歸警政就在警察局少年隊，但重點應是有沒有合作，這二個機關必須結合，以往歸警政是認為對難以管教可以強制，社政是社工背景，比較知道如何和小孩相處。

問：少輔會犯罪預防功能如何彰顯？

D 答：重點在於有沒有重視，重視是有效，這塊是要做的，這是地方的犯罪預防整合平臺，中央是以那個部會在機制，地方如果沒有某一機關當整合平臺，也做不好，涉及分工的業務，兒童局在地方政府的業務也在社會處，名稱不太一樣，婦幼課或兒童福利課等。

問：兒少色情取締閱聽環境的執行情形？

D 答：兒少權責單位很多，閱聽權利早先是新聞局，後來多了 NCC，出版品、錄影帶是由新聞局辦理，出版品要分級，如果沒有分級會處罰，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兒童局會和民間團體合作，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廣分級概念，檢視出版品是否有分級，有時和警政聯絡，有時會帶回來，經過委員會審議，定

期公布，從出版品分級辦法訂定後，新聞局比較難處理新聞局，上次壹週刊沒有分級，是可以用兒少法處罰，新聞局有窒礙處是新聞紙不能分級，每天都登，及時出版，且和媒體業者的互動，處罰上仍是不樂見。網路分級是 NCC 業務，分級辦法是由 NCC 辦理，我們是協辦單位，結合民間團體，他們訓練志工在上網巡邏，發現後會通知偵九隊，和外國結合，會通知國外民間媒體想辦法移除，暑假期間會和業者設計程式，會提出警告，我們是針對分級做些活動。民間團體有檢舉網，如 WEB588、547 等。

問：高關懷對象是和高風險是同一概念嗎？高風險家庭計畫通報有執行？

D 答：這是相同概念。是屬於家庭處遇，設有通報機制，現在增加村里通報機制，是依據兒少法 36 條，對遭受不當對待，生命身體自由之即危險，民眾通報或設有 113 專線，受理案件後，會同警察人員訪視，做緊急安置或寄養安置。目前討論是擴大通報人員責任。任何人如有目睹兒少受虐可能性或疑似都可以通報，這是一般通報，責任通報應屬職權通報，未通報會受處罰。去年辦理寄養 1185 個寄養家庭，89 家安置機構，家庭功能有不健全時會暫時隔離，會送到寄養家庭或機構。對高風險家庭會介入處遇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做介入，做保護工作，96 年 65 個民間團體，152 個專案人力做預防性服務，少年或兒童犯罪會有代間循環，所以和家庭功能很有關係。

問：輔導對象是否有回饋？或追蹤其發展？

D 答：目前沒有，我曾問少年安置之家，表示曾找不到人，有些再回去做舊業。他們表示，輔導成效不一定以回去做舊業為標準，輔導過程中給了生活、情緒、相處等技術，在生命歷程中機構的輔導可能會發酵，我們屬於政策面，少接觸個案。福利的過程評估比結果更重要，如我們有機構評鑑，就是過程評估，檢視有沒有改進，流程有沒有改進，如果都符合時，結果也不用太在意，回來幾次不代表成果，而是要能有感受。福利不是投了多少錢的浮面成效。福利要以這個角度，比較接近質性，所以不能純以量化來評估，帛是在措施面的幫助對象，事後評估在轉向會比較可能有一致結果。如冒險體驗教育，也在辦理結束後會有事後評估，問卷測量，但反而重視其中的感受，每天結束有團體討論，老師聽他們講，改變是看他們的想法，問卷比較沒辦法看到是否真正心理意義。冒險體驗教育很重要一點，很難確保成效的延長，我們在活動時 catch 到他了，捉住他的心理，離開之後如果沒有持續再關心，可能像點一把火後沒有持續，就熄了，這是很重要的。冒險體驗教育多數是高關懷的孩子，活動主要是提升自我效能，多數對象是欠缺家庭溫，自卑，對自己看得很低，活動以後的回饋資料是很珍貴的。

問：困境和建議？

D 答：福利角度上看困境：一、地方政府對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沒有重視，有重視才有經費、人力，願不願意去做，有沒有當成很重要的工作，目前著力不足。二、中央欠缺整合且落實的平臺，契合社會現象，例如網路成癮、詐欺，不是各個單位自做自的。建議兒少犯罪工作需要評鑑，讓大家都知道這塊重要，青少年輔導業務看不到成效，只有透過考核機制，中央都不重視，地方怎會重視？最重要還要有平臺，讓地方知道中央在重視，機制運作後，其他都是技術，配合社會變遷才能因應。

問：本次來訪目的是請教貴署在藥物濫用計畫部分的執行及運做情形。

E 答：主要是針對藥物濫用部分的對象、通路及行銷(出示衛生署 98 年衛生教育主軸議題提案表)請參考。本署每年都有這樣的計畫彙整。早年都有，另外(出示)這是 96 年的衛生教育主軸宣導計畫，大致上沒有太大變化，衛生署每年會做一個調查，會有很多題目，這部分會有二題，有前測和後測，全國約一萬多人，實施前和實施後，非依賴人口，15-60 歲，委外用電話訪查，隨機抽樣，全國民眾，樣本數夠大，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兒童和青少年為對象，毒品在分工上不一樣的，分工部分(訪談者出示 97 年反毒報告書，p.8)，拒毒、戒毒在前面，查緝在後面，很多單位在做，教育部統整，衛生署是配合機關。

問：目前三、四級毒品增加、再犯高，此部分是如何處理？

E 答：基本上，在預防角度是分三級預防，再犯是二級或三級，有些是已經到最後了，可能都戒不掉了，如海洛因使用者可能就沒法了。二級再犯預防在醫療上是有困難的，不是治療就有用，毒品會破壞大腦，是慢性、長期的病，容易回復的病，不是一個衛生教育就有幫助，我們儘可能提供治療和治療場所諮詢。

問：二級和三級部分，三級應在矯治所，一級在學校有春暉專案等執行情形如何？

E 答：教育部目前已做到學校的三級預防(出示教育部三級預防策略)，我們配合教育部辦理。

問：目前學校防毒就歸到教育部，所以在衛生署的部分就是有關全民防毒宣導部分？

E 答：對，除此，還有包含特定對象，例如暑假配合青春專案，衛生單位到社區宣導，我們有評鑑標準。

問：是配合執行學校檢測毒品尿液嗎？

E 答：不是，是在社區宣導，會有一張量表，有評分標準。

問：量表是測量社區用毒的嚴重度嗎？

E 答：不是，主要為社區宣導為主(出示評鑑表)，內容有場次數量、宣導方式是否多元？有沒有評價？計畫是否結合社區？

問：量表不論在考核上或推動上都很方便，推動上容易蒐集資料。在宣導後，是否有做評核？或成效檢測？

E 答：以青春專案來看，計畫中有此項，在 2 個月結束後有無對青少年分析，重點放在哪裡？最後有沒有評估。中央是訂標準給地方衛生局比賽，請各地方寄資料上來，各縣市政府都很重視，所以都很好。

問：要去督導嗎？資料會不會有加工問題？

E 答：不必，督導工程很浩大。這可以用技術方式克服。(出示評鑑量表)量表分為三部分，一般宣導常用是場次統計，我們並不要求地方做很多場次，早期要到高危險群聚集場所，後來考量衛生署職權，這不是主要任務，後來就轉移到社區，結合衛生所做一般民眾宣導，如有達到場次就會滿分。第二部分是多元文宣教材輔助，如果只有用講的(口頭宣導)，分數會很低，送件單位要證明或拍照。

問：除用講的(口頭宣導)、CD、錄影帶等還有其他的方式嗎？

E 答：方式有很多啦，如話劇或跳歌仔戲等，藥師團體就和民間團體結合，和公會結合，和社區發展委員會等一起。所以在量表中以第一部分的計畫較重要，共有 4 項，第一項是否有去看當地青少年的問題，北部和南部不一樣，用藥也不一樣，文化也不一樣，如果只用一套方式是不行的。第二項是否用多元化、多樣化的宣導，假設只有一個人用講時，分數就不高，有些就用發票上做反毒諮詢電話，有些用電台，如我們提供一些 Source，台中新聞處就配合主打一些影片，第三項是否結合社區資源運用於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第四項是評價。經過幾年下來，他們會提出證明，分數就差在這裡。到時候就會附上資料，大部分都會有報表、拍照，如果只有講義時，就不高。通常已經過局長核定了，就沒有造假部分了。

問：辦完了，好的有沒有獎勵？

E 答：有啦，併青春專案敘獎。衛生比較沒有造假問題，有做才會寫啦。

問：吸菸、酒部分，是如何做？

E 答：全部是國民健康局業務。

問：性侵，家暴救援庇護安置部分的權責？

E 答：不知道是不是健康照護處，但我不確定是誰在負責。

問：我們辦理這些計畫的困難？

E 答：宣導預算很少，96 年 746 萬，算多的。其次是分工，毒品權責單位太多，在國內所有單位都要做宣導，資源分散，沒有統整機關，毒品危害條例中有規定教育部要統整，但也有其困難，學生才能管得到，沒有學籍時就沒有辦法約束，社會人士也不會聽，內政、社政、勞工、軍方等，不可能調度所有人，要求大家都聽他的，所以預算太少和權機關太多是主要問題。各機關大家立場不一定，共識不容易做到，大部分反毒相關機關都很熱心，每單位都有自己任務，有一些是沒有辦法做到的。

問：對毒品或是本研究計畫是否有其他建議？

E 答：毒品預防的觀點前述的二個困境要解決。要有統合機關，我們有很多想怯，不見得別人會配合，我們即使想做，也不知道資源在哪裡，如運用媒體就沒辦法了。第二部分，人力部分，統合後就可以節省，重復資源就節省，不必每個單位都做宣導。

問：我們警廣也可以用哦！對整個計畫的其他建議？

E 答：法務部的重點是在司法領域，但司法對毒品做不到，關再久也沒有用，司法也沒有辦法擴大，監獄也沒有治療，醫師職等低，很少有人要去的，制度不能寄望在司法，毒品一級預防也會有效，後段要進入治療和追蹤，追蹤也要有一些司法的更生，否則很難讓他們走到比較好的路，這是關節的部分。

附錄五　民間機關人員訪談紀錄

【A，某委員會主管】

【B，某委員會主管】

【C，某委員會專員】

【D，某大學教授】

【E，某大學主任秘書】

問：您在青輔會的主要職掌是哪一部分？

A 答：志工服務的部分，青輔會在民國 1989、1990 年間，就把大專院校的社團引介進來，讓他們可以做服務，引進來的性質就是青年輔導，所以服務對象就在青年身上，志願服務大概是在那時候開始著手，在 1997 年時，就明訂了青年服務的輔助要點；2000 年，在美國發起一個全球性的 GYSD，global youth service day，也就是全球青年工作日；2001 年我們知道有這個組織，因為這組織是把青少年帶進來的。在 2000 年就有 150 幾個國家，我們青輔會在 2001 年就加入並積極推動。

問：我國是用非政府組織的方式加入的？

A 答：我們是以網路加入的，利用全球網絡的網站，只要願意加入就到裡面去註冊。2001 年加入後，2002 年我們就把這樣的訊息散發出去，他們的活動就是從每年四月的某個星期五、六、日三天當做青年服務日，所以每年到年底的時候會開會選擇隔年四月的那三天。

問：那你本身有沒有跟這些義務的大專青年作接觸的經驗？是直接接觸還是去督導？

A 答：我們只是去訪視、關懷他們服務的工作概況。我們把這樣的活動引進國內，一年卻只有三天，我們覺得我們的青少年不能一年只有三天做這些事，我們是政府，引進這樣的機制之後，我們把它變成一個全新的活動，全方位地去推展。在每年年初的時候，我們會定一個志工服務工作重點，在該年四月的時候可以做哪方面的志工服務；然後我們會請一些中心的志工到在地的各級學校去做說明會，每年的三、四月的時候就會把這個訊息散發出去，那在全球性的四月的那三天，我們就會舉辦一些具體性的活動，到今年已經是第七年了。

問：一般而言，政府舉辦相當多的活動，活動辦完卻沒有評估。青輔會舉辦這類的活動後，有沒有做評估？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做評估？

A 答：我覺得有必要去評估，可是比較少辦。以往我們都利用培訓的時候，會有問卷調查，對這個課程的評估，再來的話就是他們去做服務的時候，我們會去做訪視，瞭解他們做了哪些，並檢視他們遇到什麼問題。

問：據我所知，政府在辦活動的時候，一般都會舉辦各類型的活動，中央規劃之後再交給地方政府去負責承辦，青輔會舉辦活動是否也是如此？

A 答：我們青輔會在各地方並沒有下屬單位；即使全國這麼缺乏志工，但我們在各地只設有七個青年志工中心。

問：有沒有跟其他相關單位做資源結合、整併？

A 答：因為我們現在在規劃一個馬總統指示的青年政策，希望在明年實際推行。

問：您覺得青少年他們可能會比較喜歡哪方面的宣導方式？

A 答：我覺得對青少年的宣導，應該多讓他們去體驗、去接觸，那才是有效的方法。你跟他講說這有多好又有多好，他不買帳就是不買帳，讓他吃看看，好吃他就會自動說還要繼續吃，青少年的個性就是這樣。

問：你們有沒有辦像一些戶外的生活體驗營之類的活動？

A 答：因為我們經費有限，所以我們就只能把工作 focus 在志工方面，提供機會讓青少年實際去做，讓他們從做中學，學了以後就去做，激發他們從生活中獲得自我發展。

問：有些學者認為，對青少年兒童做宣導，不如以他們的父母為對象來宣導來得有效，您認為呢？

A 答：沒錯，尤其像志工這一塊。

問：大專青年很快就會成為父母角色，青輔會在這方面有沒有涉獵？

A 答：我們的對象不單只有大專學生，從 12 歲到 30 歲的青少年都是。有時候我們在辦活動的時候，也會歡迎他們的家長一起來；在台灣 12 歲到 30 歲的青少年剛好是在升學階段，有些家長認為念書都來不及了，還去參加活動；要幫助人，等你長大再說吧！這是我們業務推展的阻力；我覺得必須讓青少年的家長瞭解他們的孩子參加這些活動，不僅對他們沒有影響，反而更好，讓他們有一些「施比受更有福」的親身體驗。針對有些高中生，有時候我們會辦一些經驗分享，因為同儕、同學會找他去，如果他想去，他問他父母，他父母認為他還要補習，還要做什麼等等，會有時間嗎？可是如果同學有去過，加上他也有興趣，然後參加活動去關懷老人、小孩，對他來講會有些反省的能力在裡面，甚至變成一個反射動作，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讓青少年對父母保證說參加反而只會讓成績進步而不會退步，他會做好時間管理，這些東西都是書本沒有教的。

問:您在推動志工資源服務方案的時候,有沒有碰到阻力或有哪些助力？長官會以他的意向來主導這個方案嗎？

A 答：嗯，長官不會以他的意向來干預方案的推展，經費方面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不過像志工這一塊的話，歷年來在立法院至少還是會支持的，因為本身就是社會正向力量，沒有理由拒絕，只是錢不夠。我覺得這件事對其他人來講，志工是個種子，因為有可能去做服務兩次、三次之後就不再去了，可能是工作或課業關係，等他長大了，或在退休之後，再繼續擔任服務志工，就像我大學的時候我也是參加過這些社團，現在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就覺得我又回到大學時候的那種感覺。就是說當我看到那群人的時候，我就會想說，他就是以前的我們，那當初的我是怎麼想的，我就會很了解他們，就會有那種感覺吧！

問：您覺得還有哪些可以補充的？您覺得舉辦大型演唱會、演講有效？還是用小團體輔導的方式比較有效？廣播、現身說法、演話劇、電視媒體廣告，您覺得您常接觸的 12 歲到 30 歲的兒童、青少年，需要用什麼宣導方式，比較容易使他們接受？

A 答：您說的這些活動都需要很多錢喔！如果說我們的主體是要預防犯罪的話，我覺得轉移他們的注意力，志工服務就是其中一個方式，有時候讓他們接觸到一些弱勢的孩子，讓他們還有能力去幫助別人，我們經常可以看到這樣令人非常感動的故事一直上演，我們也都覺得感動。我曾經接觸過一個志工，他的爸爸已經過世，然後他媽媽還要撫還沒長大的妹妹，而他還是認為他還可以用他的力量去幫助其他人，多去推廣這樣的故事，志工的故事還是非常感人的，就是我們看到的時候覺得他跟我們沒有關係，可是他的東西讓我覺得我應該跟他一樣，這樣的東西才會感動人，才是應該強調的。

問：好讓年輕人去仿同、學習！

A 答：還有一種方法，小孩子容易模仿，像最近「海角七號」或「冏男孩」有些有名的東西出來，就會產生一個模仿效應，會讓兒童、青少年模仿，可是我覺得大型演唱會，當然也有效果，但我覺得錢花太多，對我來講我覺得這樣很浪費錢的。以往我們也有嘗試過要找代言人，可是我覺得效果並不大，例如我們找到那時候的陳○○，剛拿奧運金牌，很多廠商找她拍廣告，是非常熱的一個人，非常出名的一個人，那時候我們找她來，完全免費，自己開車來，沒有人接送她，可能是因為我們宣傳費太少，即使我們找出這樣的代言人，我們卻沒有足夠的宣傳經費去幫她，讓她跟志工連結，所以效果有限。

問：新聞局國內處二科負責政府公益宣導的業務，利用各大電視媒體，在每天晚上九點到九點零三分的公益廣告，免費播放一些犯罪預防宣導短片。

A 答：九點到九點零三分？那時候小朋友還在補習，或在做功課，或者準備要上床睡覺，誰會看啊？對象可能只有家長在看。

問：對，我們也有對家長、小朋友，也有對各社會階層，程度不一的對象再做宣導。的確，宣導對象的考量很重要。

A 答：宣導的對象是不是我們想要的那些人，我們要的是家長，或是小孩，宣傳的內容應該會不一樣，素質也都會不一樣。

問：沒錯！您在辦理類似的活動，有沒有其他單位的協助？

A 答：有時候我們還是會找其他部會合作，像教育志工，我們就是到教育部相關的教育優先區，他們在全國中小學設有教育優先區學校，然後他們照需求開出，由我們青輔會負責招募大專院校學生，利用寒暑假進去，我們也會去做訪查，進去看看他們在做什麼，然後我們跟那些大專生在一起，就會知道說，然後他們就會跟我們說他們招募社員遇到的問題，因為現在人家願意去打工、願意去網咖打電動，就是不願意來當志工，所以他們在校園招募社團社員的時候，就是極盡這個開玩笑、耍寶的方式。可是我們又發現說，其實還是有很多人想要當志工。

問：我建議是希望本著是正向的方式，不要矮化自己，畢竟志工也是他們小孩子或者是學習的對象。我記得在我成長歷程中也接觸過大哥哥、大姐姐的一些活動，只是不曉得我們青輔會與教育部合作的相關活動。

A 答：對，很多人都不曉得。有一些小朋友在我們營隊活動結束時的心得分享，我們常聽到小朋友說的一句話就是「大哥哥你不要走好不好？」類似這種的話，聽了心好酸。

問：我自己以前也辦過類似活動，結束離開時，大家都哭成一團。

A 答：對，有時候還有另外一種反饋，他們會跟大哥哥講說：「以後我也要跟你一樣，我也要去服務其他小朋友」等的話。

問：我相信這就是個種子，將來會開花、結果的。這樣他們從事偏差行為、非規範行為，越來時間就會越來越少，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基本方式，在犯罪預防來講，我們也治本又治標，這個屬於治本。

A 答：這個就是變成小孩的學習典範，他看到他們哥哥，他立志以後也要上大學，他們可能是偏遠的小孩，以後也要上大學當個大學生，直接在他們身上就看到了一些正面影響。看到那些，聽到這些話我們就好高興。而且對志工個人來講也好，因為他們可以在團隊中去感受到自己的團隊跟人家合作的溝通能力。

問：你們對於志工訓練應該有一定的課程吧？原則大概有幾個小時？

A 答：我們的志工訓練有一定的課程，但是可能是卡到我們的錢吧？不過我們訓練社區志工，必須接受至少一天的訓練，除了這種訓練，這種針對服務項目外，還有一些內政部的一些基礎或特別的規範，我們也會請一些民間組織，像我們各地的志工中心來辦，辦完之後就給他們一個進度冊，讓他至少願意去拿那一本，表示他還有想要永續去做的一個動機。他會想要去做，因為那個要上了 12 小時的基礎訓練。那現在內政部有一些獎勵機制，例如必須有 150 小時以上，就優先可以服替代役，拿到進度冊之後，只要帶去服務，可填補時數；還有一些像是服務到幾百小時之後，可以到什麼公立的遊覽單位去免費觀光。這個獎勵機制我們青輔會，我們是沒有錢作到那些，那至少說我們給他的是必要的訓練。那這個訓練的課程當中，們會給他一些怎麼去找資源的課程，例如說要辦某個活動需要一萬塊，可是我只能給你五千，剩下的五千怎麼辦？可是有些小朋友很厲害，例如辦這個活動需要吃飯，他就去附近便當店說他要辦活動，請老闆算他便宜點，有些老闆就會答應那餐由他認領負責，那時他就募到資源了，我們用這樣的活動訓練平常怎麼會去跟人家溝通協調。

問：從做中學習到做生意的基礎能力與資源募集的能力。

A 答：還有一些就是像媒體，我們會跟他說，你們媒體也是在做好事，不用為善不欲人知，要讓更多人知道這些好事，然後去影響其他更多人。所以怎樣去影響媒體，怎樣去寫新聞稿什麼的，有時候我們會做這些，甚至還曾經開過一種紀錄攝影學的課，如何把要做的東西要記錄下來，有了記錄，就以傳承，對自己也有一個回憶，甚至以後當作多元甄試入學方案的紀錄，可以加分，這個利又是正向的，不是唯利是圖，這些課程又可以帶給他們許多好處。

問：我是四年級生，您是幾年出生的？

A 答：我是 52 年次的，等於 45 歲。

問：是。您從事這個工作大概幾年了？

A 答：在青輔會四年多吧！？我不是一直都做這件事，我做這件事大概四年多。

問：謝謝，非常感謝。

A 答：這樣就可以了嗎?

問：感謝您接受訪問，您不忌諱錄音吧？

B 答：方便讓他們做紀錄，呈現的時候不會出現人名、單位吧？

問：是的，不會！不會！那您是六年級生？

B 答：沒有，我五年級生，52 年次的，也就等於是 45 歲，從事這個工作大約 3 年。

問：照我們的訪談大綱的順序進行訪談。您在青輔會主要負責的業務是哪方面？

B 答：負責執行遊學團這個計畫。

問：您覺得這個計畫對於青少年的犯罪預防或者被害預防方面，會發揮效果嗎?

B 答：首先我要釐清的，就是說我們這個計畫不是為了預防青少年犯罪而設的，我們發覺現在的青年，對於我們台灣的認識度其實不夠，我們藉由這種非營利組織，利用在地經營，長時間經營，使他們對自己的家鄉更了解，所以我們把他們集合起來參加遊學團計畫，藉旅遊學習的方式，鼓勵青年用這樣子的方式去認識台灣，知道台灣自己的鄉土文化，自己的建築。

問：這樣慢慢的愛鄉、愛土、愛國…

B 答：也不一定是說真的是會引發愛國情操，是因為到國外去旅遊的時候，會覺得自己的家鄉很棒，於是愛國。我覺得我們現在的網路資訊很發達，那很多人其實對於國外的東西很有興趣，那對國內東西其實就只是走馬看花，對人文部分不是很了解，所以我們這個計畫不是為了預防青少年犯罪而產生的一個計畫。參與的青年大概都在 18 到 24 歲的這個年齡層的大學生。最近開始拓展到社會青年，就是已經有職業的青年階段，他們好喜歡參加這個活動，表示說他們在學校的時候，好像沒有這樣的類似活動，所以他們覺得喜歡參加，另一方面他們已經就業，比較少參與學習性的活動的關係，利用假日採取走馬看花的方式，他們有的還是屬於比較高知識的青年，要成為犯罪人可能性大概也很低。

問：參與者的經濟狀況應該屬於寬裕的，活動經費政府有補助嗎？

B 答：是有補助，但政府的資源應該有效的運用，所以我覺得應該採用「使用者付費」的方式較好；所以他們也支付部分的學習費用，而不是全額政府補助，因為有些費用，譬如說我們針對那個組織，我們要求他那個模式要比較接近大家程度一致、品質一致的話，我們就需要很多培訓課程，管理花費較多部分就由青輔會跟該組織一起努力克服。

問：那你們辦這些遊學活動，有沒有遇到困難？

B 答：我們最近遇到最困難的，就是說我們國內的觀光法規制定好一段時間了，但對於這種旅遊學習，一般旅行社不會去經營，原因是活動的獲利不多，可是我們的法規規定，如果把它定義成有收費營利機制的話，觀光法規看來就是旅行事務，可是非營利組織是不可以經營這樣的旅行業務，若要就必須重新登記為旅行社，可是登記旅行社卻又跟他們自己組織當初設立的宗旨有所違背，這是我們目前碰到的最大難題。其實我覺得越來越多企業，剛開始可能是行銷上的困難，就因為人家對這個活動，尤其是在我們 2005 年開始的時候，人家覺得什麼是遊學團，因為它是新東西，對他的定義其實是不是那麼了解。所以剛開始我們就會行銷宣傳上面，跟那些不了解這活動的組織行銷，還有必須調整我們原本的樣子，然後集合大家都認同的方式，必須花些時間宣傳，然後在加上青年認識、認同這樣的活動。

問：外國青年也可參加？一般的遊學活動為期幾天？

B 答：對，不過大部分都是華裔青年，部分的中國同學，或者是從國外到台灣來念書的僑生，都可以來參加。因為我們只有年齡限制，沒有國籍限制。嗯，我們有一天的活動，也有 13、14 天不等的活動，要看委辦組織原定的是什麼；不過我覺得經由這樣的方式，青年真的可以比較深度的方式認識台灣。它跟救國團不大一樣，因為在我們那個時代是救國團比較盛行，救國團大概帶你去做一個探險的活動，但對鄉土的認識比較淡，大部分以團康式活動為主，有部分青年並不喜歡團康，因為他可能比較屬於知識青年，希望來這邊得到很多，不管是心靈上的、文化上的了解，或對這個地方的了解，但他們還是會有一些旅遊的元素，好讓他們覺得來這邊很好玩。可是我們跟救國團的活動有一些程度上的差異，形式應該是一樣，我們主要的學群是青年。

問：有沒有接觸 18 歲以下比較年輕的學群？

B 答：大部分是青年，有時候會有國中生，因為我們服務的年齡層從 15 歲，到 30 歲，這幾年我們發現很多參與者是父母幫小孩子報名的，很多是很優秀的小孩，有些則不是那麼主動要來的，父母覺得這個活動很好就幫他們報名，經由我們這些組織的觀察，雖然剛開始是被迫的，還是對他們產生一點影響，比如說有很宅的男生，經由參與這個活動，讓自己反思，想說這樣子也不錯，因為對他們來說，他們還小，學習機會

還很多，加上我們現在父母對小孩的保護是比較夠的，過度保護不願放手讓他們自己去探索外面的世界的機會，其實我們的活動也不完全是放手探索的，我覺得過程可能需要自己的努力，到那個組織後，會用另外的方式教你，如何跟其他同年齡層，或其他年齡層的人，怎麼合作、相處、表達，年齡比較小的去參加這個活動，他們表達能力會比較差，比較不敢表達，不過這年齡層的只有微量，大部分還是以高中、大學生為主，尤其是高中畢業以後的，像今年很多參加的成員都是已經考完大考的學生。

問：青輔會舉辦這些活動之後有沒有去做追蹤或評估？

B 答：有，我們針對每個活動都有作滿意度調查，委辦組織會在活動之後，針對他的服務對象去做一個滿意度的調查，那我們就從學員的反應來評估他對這個活動的想法、建議是什麼。其實我們希望他們在參加這個旅遊學習活動之後，有一些作品旅遊的心得、照片放在我們的網站上，有些是他們的作品，或可以從我們出版的書本上找到一些我們這個活動跟青年參加的一些想法。

問：像這樣的活動學習，讓青年養成不容易犯罪的習性。

B 答：可是我們讓小孩子瞭解從出生、生存，到離開人間的過程，其實你今天所有的，除了自己是父母親生的之外，很多東西是靠別人去努力，你今天有衣服、書本、什麼的，他在富裕的年代出生，比較不知道什麼是缺乏，貧苦是什麼感覺，從另外一方面想，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包袱，他們沒有一些貧窮經驗的包袱，所以他只要有一些觸媒，他們的創意是會很好的。他們也很直接，不隱藏自己，不會把心裡想的東西藏起來，現在一般青年想什麼他馬上就告訴你，無論好壞都告訴你。所以有些參加過的同學，怎麼不告訴你們學校的同學，說因為我們每年都有名額限制，這樣子就會有好多人會來報名。所以現在我們有點困擾，到底要不要限制他們參與的次數，因為我們有年齡的限制，所以有很多人都說他快 30 歲了，明年就不能參加，為什麼還要限制他參與活動的次數？有參加過的人會告訴別人，我們發現，今年就幾乎沒有再做宣傳，活動的正向效應已經在發酵，很多人就期待下次再參加。這是我們當初開始最困難的地方，現在卻變成最容易的。從當初沒有人知道這個活動是什麼東西，到現在逐漸變成青年間廣為宣傳的東西，其實好的東西他們自己就會去幫我們宣傳。

問：嗯，這也是我們以後做犯罪預防宣導很重要的思考方向，到底宣導對他們有什麼好處？

B 答：對，其實我們青輔會在預防青少年方案上也有被列管的項目，法務部有把我們列進去，其實我們幾次建議法務部他們自己應該多跟一些犯罪預防教育的協會、基金會合作、連結，他們可以提類似這樣的活動。像我們有很多的活動不單只是旅遊而已。只要讓青年能夠親自體驗的，就是一種學習。如果能把活動搞得柔性化一點，不要那麼強硬，像我們有一個監獄體驗營，利用保存下來的嘉義舊監，我們知道只要建築物沒有人住、沒有人使用，很容易就會毀壞，負責搶救、保存下來的人認為辛苦的意義在哪裡？所以我們第一年合作的時候，就把這當作一個題材，很努力地去宣導，然後把它保存下來的想法，運用課程方式辦活動，效果真的很差，很多人都越獄、逃掉了；之後第二年這些組織其實他們平常也有辦一些針對非青年的族群，以他們第一年辦的經驗，以適應青年個性，你要去跟他們相處之後才知道怎麼設計活動的課程，也才能留住他們，所以第二年的活動就辦得很成功，改個方式利用親身去體驗被關的感覺，就像美國的「魔鬼島」、我國的綠島監獄。

B 答：我覺得很多是法務的可以做到的，尤其是歷史軌跡的部分，不要把它當做垃圾，它過去的軌跡其實對現在的青少年來說就是個新鮮事，所以現在會有復古的，不管是偶像劇的感覺，都有點復古的感覺，只要願意把它保存下來，然後運用故事化的方式，其實還是會讓這些青年接受的，所以我們建議法務部把他們自己能吸引人青年參與的元素稍微變化一下，不要一直說這會違反到人權，像監獄那樣，這只是舊監文化古蹟，又不是真的把他們關到真正監獄，搭配到真正監獄的參訪活動，讓他們了解監獄人犯的人權，因為相信他們以前的觀念，都以為這些犯人都是白吃白喝，就是浪費國家的資源，去看了之後才知道，發現說他們三分之二的起居飲食都是經由他們自己的勞作金換來的。所以我們如果不去接觸這些人，我們常常會用自己的刻板印象，認為這些犯人就是好吃懶做。所以我認為，嘉監的古蹟維護，如果再加上這個元素進去，然後可以讓那些參與的青年對受刑人的人權有更多的瞭解，至少知道有三分之二的東西是他自己賺來的，不是完全由國家無償的提供。對我也算上了一課，因為本來我不了解。像這樣的一個元素是可以用比較柔性的活動方式傳導到青年；用八股教條方式，七、八年級生的接納程度會很差，因為別人的例子就是一個很好的人權教育。

問：您的意見給了我們犯罪預防宣導很重要的一個啟示。

B 答：就是你要知道你服務對象喜歡的調性是什麼，可是你也不能做假，不能敷衍了事，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真誠的去對待每個我們服務的青年，因為我覺得他們是一群很感性的人，你真心地去服務他們，他們也很容易感受到你的真誠；如果你虛偽，他也會很快地知道。

問：對，感謝感謝，這個很重要。您果然是專家，我相信法務部會重視我們所提出的建言，相信行政院應該也

會採納的。

B 答：其實我後來看到媒體對警察局把小孩關到拘留所的報導，少數家長的過度反應，我們也怕。體驗營本來就應該真正地體驗，就是因為我們不敢去踩到那個線，我們關的是舊監，是古蹟不是真正的監獄，只是一個型式而已，而且這些青年大概都已經滿法定年齡，所以比較沒有問題。如果他年齡層還不到，就要跟家長溝通說，我們這樣的作法是要讓小孩子知道，失去自由的狀況到底是什麼，讓家長能夠認同，再給我們一個同意書，當作是一個學習，我們真的沒有意願要關他，那他也願意這樣來學習，那我們再來做這件事。這是對年齡比較小還沒有自主權的作法，那我們的活動的年紀比較長，而且那個活動爆滿，所以很少有小的進來參加。

問：不錯，也可以發揮創意利用舊監獄舉辦體驗營。

B 答：對，其實後來有很多的類似活動，在大街小巷裡發展，因為我們去參與那個活動，我對於自己文化的了解，跟願意去認同保存我們文化的這些人的想法，因為很多東西沒有他們我們是不知道的。我們最近有一個活動，讓青年自己去找，因為我們組合好的這個活動，由青年自己來體驗，希望以自己教育、學習的方式，用十天的時間去做任何事情都可以，那就是旅遊加上其他一些東西，比如說要去拍老房子等，還有活動的補助金額的實踐基金，個人有 3 萬塊，團體可以到 5 萬，然後你把它紀錄做完之後，我們最後會有一些分享，如果你在分享的時候得到名次，我們還加發獎金，針對你自己本來就想去做的事情，如果沒有足夠的經費可花，我們這個基金就可以幫助他達成夢想，我們不鼓勵用這個錢去享樂，我們有設定一個主題，就是幫助你跟社會有所互動。一般的大學的年輕男生比較散，可是後來我們發現有好幾個醫生，我想這些醫生以後應該會是一個好醫生，因為他們是站在社會、鄉土、人文關懷一方的。我們還有去療養院的活動，我也是第一次去接觸，我以前沒有做過志工團的經驗，他們是以志工旅行的方式，只是我覺得有一些小孩子，或者要求小孩子太多的家長去服務看看，就會發現，只要你的小孩子正常的長大，就是一種幸福。那邊都是重度的，那個也是一種你所說的犯罪預防教育。或許經過了 7 天的服務，反視自己覺得很棒，可能對憂鬱症及防治自殺有點幫助。

問：讓他們的挫折容忍力提高點，自殺跟犯罪的成因與防治相近、相通。

B 答：我倒覺得那個要求小孩子太高的家長，可以去服務一天，之後回來，然後你去的時候你就會覺得時間就靜止了，會覺得這一生是一段很長很長的時間，會覺得一個很深沈的 shock，這就是一個震撼教育。我雖然覺得胖，可是我覺得我還是很幸福。因為你在療養院即使你瘦，你胖是你的身材，最主要是你正常，就像你的表達能力不好，你還是可以表達你自己想的東西，所以我覺得有些活動是有一點那樣的色彩，但是我們發現，來參與我們活動的青年，他本身是比較沒有問題，比較 OK 的。所以什麼樣的鼓勵方式，激發他們的自願，只要有意願來，透過自然的接觸，不要用逼迫方式，這些人應該去參加這些活動的。

問：謝謝！謝謝您提供的寶貴意見。

問：我們這個研究是受法務部所委託的，而您是負責我們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的業務，這書有遴聘一些學者共同來參與撰寫的，是嗎？

C 答：之前是有聘請學者參與，但現在的政策白皮書，主要是受限白皮書的計劃，可能新政府之後也許還會再修改，本來每年都要同步修正，跟犯罪防治比較有關的是四大主軸：發展、健康、參與跟保護，那保護主軸可能跟犯罪防治是比較有關的。最主要的是充權、動員、深根、平台，希望能夠保護少年不要讓他們犯罪、被害，但是他們當時在做這個犯罪防治部分時，比較從那個被害預防跟保護的角度切入，比較不是從我們一般講的犯罪預防。綠色對應手冊部分，就是白皮書計畫的對應，因為白皮書提出一些綱領，屬於政策方向，但一些具體行動計劃則是在對應的綠色冊子裡面，這樣每年都有一些新增的計畫，就是因為我們今年有開一個成果研討會，中間有穿插一些討論的資料。

問：非常好，感謝。

C 答：但是這部分是整體政策方向，你們需要的應該是比較具體面的東西，具體面的東西除了我剛剛給你看的青輔會負責部分，剛才 A 答科長的志工，張科長的旅遊，還有一部分是關於生涯教育輔導的部分，我覺得給法務部建議，因為我自己以前在台北市社會局作青少年福利，也做了大概兩年，做青少年福利的業務，我們事實上辦很多關於青少年的活動。青輔會在生涯輔導教育部分主要有 3 部分，一部分就是我們今年要新辦的這個計畫，因為預算關係，拖到現在開始要辦，這應該蠻符合你的目標：15 到 19 歲國中畢業以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提供了一個職涯輔導的計畫。第二部分是有關職訓中心，第三部分是青年職場檢驗計畫，年齡層較大，18 到 29 歲的青年職場檢驗計畫，讓年輕人到職場去試做看看，然後跟企業有一些接觸，然後增加他的雇用機會，先給他體驗一下職場的狀況。

問：這也是一個減少犯罪的方法。

C 答：對，但是因為實際上參與的目標主題來講，大概後面兩個計畫就是，像剛剛您訪問的青年服務志工與文化深耕遊學團的參與者都是比較不可能犯罪的一般青少年，比較不會有太多問題，才會來參與這些部分的活動計畫。跟犯罪預防比較有直接相關的是 15 到 19 歲的這個計畫，未升學、未就業的這個計畫，對於犯罪預防比較有用，但是因為這個還沒做，類似教育部的璞玉專案，針對國中生沒有意願繼續升學的技職教育，在 1997 年有那個第 10 年的國民技職教育，把那些中輟生找回來，是因為那時候竹東徐姓少年虐殺錢姓少女事件之後，那時候中輟生的陰影出來，所以那時候教育部就弄了一個這樣的案子出來。但另一方面，在整個關於第十年國教的技職教育對象，事實上也不是只有剛畢業的國中生才有，因為事實上就是進入國中沒在念書也沒有再升學的人其實也蠻多的，這個也都是目標群體，都是在預防犯罪範圍內的特定目標，但是因為整個社會跟制度上，大家沒有提供適當的路給他們走，只給他一個升學的路，他們會拖到沒繼續升學，就是因為學校不適應，可是職訓單位的講法，一方面系統老舊，二方面就是門檻太高，第三方面就是他們在學校無法上課，現在又要他到職訓去上課，從他家到那邊那段路程他都沒有辦法去，好，所以這裏面要有第三者的主導因子在裡面，才有可能去一個過程中去建立適當的去穩定他的一些習性這樣子。那所以我們設計了一個這樣子的方案就是，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育輔導計畫，之前有三個類似的計畫，但是都沒有這個計畫這麼完整，第一個就是 92 年就是在青輔會「麻吉少年專案計畫」，做的就是這個計畫的，目標體是一些警察局、少年隊轉過來的虞犯個案，計畫作得不太成功，最後只有十幾個人而已；我在台北市社會局時也推了一個「潛龍計畫」，那是計畫後段讓他直接到職場去，但也不太成功，參與的人很少，有一些少年或青少年是成功參與，但整個參與的人數是很少的，是有些青少年要穩定去職場都是很困難的，所以大致上這個目標並沒有辦法進來。第三個就是勞委會前幾年推的培養計畫，基本上是以比較寬鬆的方式補助非營利組織去做職能的培訓或興趣的探索，這些課程是以比較另類的方式，補助組織讓他們可以到職場去試做，但是因為這個計畫是補助性質，比較沒有提供一些機制去協助機構在職能輔導的輔導人員，尤其是對這些比較高關懷的青少年，目前的能力跟訓練是不夠的，所以這些輔導人員本身能做的是社工服務、輔導的部分，對於職業輔導這部分就比較不熟，所以目前已有一些，我們就在 2 年前開始培育這個計畫，今年年底開始推出來，那我們目標定在 640 位，一年大概可做 640 個，這個是用勞委會的就業安撫基金來做的，這金額還不是很穩定，但有機會我們還是去推推看。

問：所以執行一些計畫的困難處，可能就是經費預算不足的問題？有成功的因素或不成功的因素？

C 答：對，執行的經費是最主要的問題。目前這計畫還沒推，我們還不敢講成功或不成功。以往的經驗，最重要的問題在於青少年本身，因為他的穩定性不足，要持續參與計畫就是個很大的問題。有些要從他家到上課的地方，這就是一個大問題；他起床，中間還經歷一些交通，還有很多朋友要他拉出去，他去了以後受朋友影響，要讓他能夠持續去做的穩定性很難達成，這是最大的問題，這跟你的研究主題比較有關的部分。其他相關的就是有關輔導員的技能部分，我們國內目前在這方面的培養是比較不足，我在香港念博士班就是做計畫評估的。

問：您提到評估，你以前在台北市或青輔會，在舉辦一些活動之後，或者執行一些方案、計劃之後，您覺得評

估可行性如何？評估情形如何？

C 答：對，行政單位當然編有經費，我們花了這些錢當然必需有成效報告的需求，所以基本上在計劃裏面就有一些評估的方式，但那個方式比較簡陋，一種是滿意度問卷，第二種就是成功參與的比例，這種比較複雜，必須去問參與的社工員覺得成員進步的比例；但經常是用一個比較簡單的評估，像以前我們前面所說的兩個計畫，青輔會做前面的，台北市社會局做之後的，也都有評估，青輔會做的計劃一定會委託正式評估，委託學者用前、後測 t-test 的方式，去檢視參與成員有沒有進步，是以現行的量表來做。那社會局做的是用質化的方式，利用訪談社工員，以比較深入理解方式評估，提出一些建議。所以在評估方式還是有問題，但至少是用比較學術性的方式在做評估。那像我們青輔會現在的案子，委託學者評估研究案常是厚厚的一本，我們都會用正式的方式去評估，花了一百多萬去做的。像剛剛的這個國中生的案子，也會委託學者去做正式的評估，我們青輔會二處做的案子，一定都會有正式的評估。因為這個評估還是對這個方案本身目標的效能評估，但講白一點就是因為青輔會本身的組織有他自己的目標，我們有組織法規，有一定的目標等等，雖然比較不是以犯罪防治為主軸，在我們推的這些案子看不出跟犯罪防治之間的效應跟關係。

問：但是我們感覺還是有基本上相通的地方。

C 答：對，其實這跟犯罪防治、反毒、自殺防治等都一樣，基本上來了以後，我們就是用同樣的類似案子去報，那我講白一點，因為大家都希望有好的成果，所以大家都會向各部會要很多的東西來填報，包括我們的白皮書也是這樣，大家也都互相列管，所以這樣的實質意義並不是那麼大，白皮書的好處是我們會要求每年都要有新增的案子，創新的案子，有一些學者參與討論研議出來。但我覺得以犯罪防治這件事情來說，即使沒有法務部的案子，青輔會的這些計劃也都還是會去推的。我覺得可以再改進更多的地方，應該要抓準一些核心，然後去推，這樣才有意義。青輔會在這方面的角色比較淡，這是事實，而且青輔會本來就是以青年為主，少年其次，我覺得以犯罪防治這點，我以前在台北市作的青少年福利、輔導部分，也會看到在真正第一線的工作上有很多問題存在，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是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為主軸，他們去做宣導、輔導，應該把核心部分弄出來，那我們這些案子也許會有一些效益。

問：您是指互動、連動的效益關係？

C 答：間接的效益，法務部可以委託學者專家，從犯罪防治的角度切入，然後去看各部會的案子有沒有真正顯著的相關和效益，如果有，那就留著；如果沒有，那就拿掉，不要讓列管得一大堆，看起來很漂亮，但事實上對青少年的幫助並不大。要把核心的東西抓出來，主要是這樣子。

問：依您過去的工作經驗，該如何把兒童、青少年的關注核心抓出來？

C 答：以犯罪防治宣導觀點來講，我覺得教育部責無旁貸，應該以他們為主軸，尤其教育部針對學校系統，因為大部分的兒童、青少年都在學校裡面；法務部針對的是全面性的，或是特定人口的宣導；另外關於青少年輔導系統部分，是三級預防裡面第一級的部份，我覺得應該將社政系統抓進來，整個法務部下屬的觀護系統，或者少輔會系統整合起來，因為初次、虞犯這些人沒有一個好的輔導方式跟系統去處理他們，不管警察局或是法院，應該將他們的資料轉出來到另一個系統去做後續的輔導，青少年第一次被警察抓到是很惶恐的，他不知道怎麼面對，而他跟家人的關係是不好的，家人也幫不上忙，這時候是介入最好的時間，讓青少年在這時抓著浮木，社政單位或是輔導機構在這時介入是最好的，但事實上卻沒有；有些警察單位會轉給少輔會，可是各縣市的少輔會只有台北市組織完整，但是卻附屬在警察局少年隊之下，位階太低，一方面能力有限，二方面是他們要做很多以宣導為主的活動，對於輔導範圍的能力就會很少。這是我們多年來一直在講的問題，可是政府沒有改善，整個輔導功效低落，對於犯罪防治當然不足，而社政系統拿不到這些名單，社正系統也不覺得他們該做這些事情。

問：您認為未來有沒有可能成立行政院少年輔導委員會？

C 答：應該是不可能，因為連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的位階都變低，變成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面的一個專案小組，未來這個專案小組可能會不存在，在行政院層級的青少年委員會就不會有了，更何況是少年輔導委員會。若在法務部或者內政部之下成立，或許有可能。

問：您在香港修習博士學位，有沒有什麼可供兩岸之間比較的資訊？

C 答：兩邊的比較？其實心得是蠻多的，我想方案評估的主要差別，香港他們在發表一個方案的時候，除了過去經驗累積之外，他們還會基於研究或者理論方向去發展這個方案，在評估的時候，已很清楚方案的概念意義，整個架構到實際去執行，都很清楚；或者至少基於研究去推一個方案。但是我們台灣不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或者從上面壓下來，或者是學者專家東一句、西一句突然就搞出一個方案，這就會比較粗糙，比較沒有累積，評估的時候就比較沒有理論根據，這是台灣在做發展評估上要去改進的地方。這些評估報告基本上的方法都沒有問題，但是仔細檢視理論跟研究方法之間的吻合度跟扣合性並不是很高。把國內一些研究、報告，或者是曾經做過的一些方案拿來混和，基本上在陳述理論或建構而言，事實上是不夠的，

尤其在國外部分的理論或者是國際相關文獻都會比較少，除非有些人家已經研究出來的東西，才會引用過來。所以在台灣的評估研究還要加強的地方還蠻多的。

問：我們犯罪預防的標的鎖定在兒童、青少年，就您過去的經驗，應該用什麼方式效果可能會比較好？

C 答：就先從宣導來講，過去在社會局有很多經驗，譬如我們辦過反毒演唱會、比賽、街舞大賽，或者樂團比賽，我覺得基本上這些活動的效果不大，代言人的方式是好的，是有用沒有錯，現在代言人要設計到讓他可以參加深入一點，如果要用這個代言人的話，媒體效果要夠好，一定也要夠大「ㄎㄚ」，一個要要求實質，但不好約，也需花錢很多，我覺得重要的是設計，因為他出席一個晚會或什麼的，就叫代言的話，效果真的太淺。所以有其他的宣導方式，以比較有系統、有組織的方法，或是透過學校，這部分法務部有作一些，法務部比較從法律面的宣導，到學校裡面去做班級式的宣導，應該要以全面性的方式來做，因為跟孩子有互動，跟班級有互動，多少會吸收一些法律常識。我們也做過很多劇團到學校去演，一些演講，家長宣導，我覺得做的全面性不夠；還有就是一些街頭宣導的部分，青少年出入比較多、比較會聚集的地方，像西門町，也應該要再加強。還有街頭外在部分的宣導，是過去我們都會採用的方式，它的成本會不會比較高，但效果會比較好，因為它深入。針對青少年出沒的族群跟地點，去做宣導是比較好的，不過更全面性的就要用更多的資源；還有就是電視跟媒體的部分。

問：你覺得利用網路宣導，效果如何？

C 答：目前利用網路宣導有瓶頸，做一個網站放在那邊，青少年不會去用，因為沒有吸引力。所以網路宣導的部分，還要很多的巧思。過去我們會補助一些青少年團體，輔導青少年上一些電腦課程，先教他們一些網路上比較正面的，譬如一些未婚懷孕常識的網站，或者反毒的，認識毒品的一些網站，介紹給他們這些網站，然後就以有獎徵答方式考他們，出一個問題，然後叫他們上網去找，用這樣的方式做宣導也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因為層面很少，只有少數青少年，比較沒有辦法發揮全面性的宣導效果，但這個方法是好的，我們的宣導要做這種比較細緻的，不能只做那些喊喊一些口號就沒有了的，因為要進入青少年次文化的主流思想裏面去引導，但這需要設計跟巧思；我覺得電視是一個好的管道，因為這種置入性行銷還是蠻有用的；像那些偶像劇，多把一些宣導的元素放進去，這是青少年會去看的主流東西。

問：到目前為止，您對國內的犯罪預防宣導，或執行計劃，有沒有什麼建議？

C 答：我想主要還是回到剛剛講的，我覺得還是要鎖定那核心的去列管，去加強，去執行、創新，新的方案出來，不要都是再拿一些既有的在做統計，我覺得像我們青輔會這種單位大可以裁掉，因為能夠貢獻的部分不多，如果要留，也應經過評估。

問：**感謝您為我們安排訪問，謝謝！**

問：你一直都有接觸，甚至參與我們兒童、青少年的犯罪預防計畫。你覺得印象最深刻的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計畫是什麼？發揮降低犯罪的計畫又有哪些？

D答：我大概描述一下，我本身在向陽基金會當執行長，也在行政院青少年事務委員會擔任委員，參與很多這樣的方案。我覺得我們政府常花很多錢去做一些大型活動宣導，我感覺丟了很多錢，效果卻不曉得多少。我們基金會、政府單位也有到學校去，一大堆人集合在操場，但我很懷疑它的效果。比較好一點的，像我們向陽基金會推動很多，有話劇的，跟各校法律社團做法治教育，以班級人數不多，講完或演完之後，還跟同學有些互動，簡單發問，比較活潑而且是互動的，這個效果可能比較好一點。事實上，台灣現在犯罪預防，就以每年的反毒來講，我每次去參加政府辦的反毒會議，辦了一大堆，但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針對那些需要的人去做不同的區隔，該來的不來不該來都來，我感覺效果不好。所以應該未來在計畫的時候應該要有根據，對象也是一般社會大眾需要的，根據對象的不同去做不同的設計。我印象最深刻的，應該是台北縣少年隊他們有在推一些輔導教室，到台北縣各國中高關懷的學生，找 40、50 個，來做全天的輔導；剛開始的時候，發覺他們根本不理你，你不斷去舉例子，跟他們互動，澄清一些觀念，講到一半之後大概會有一半的人看你，到最後大概會有三分之二的同學稍微瞄你一下。所以我感覺我們的犯罪預防方案，應該要根據對象去設計不同的內容。

問：政府過去在推動的犯罪預防計畫，對兒童、青少年產生的效果如何？

D答：我剛剛講的，舉行很大的晚會活動，但是我感覺錢花得很多，效果我是很懷疑啦！如果針對一些不同的對象，我們有帶志工到少年觀護所去做過，做一些關懷的戲劇表演，那些效果我覺得會比較好一點。但是後來我帶一些志工過去，對機構的小朋友講解比較深入的法律問題，因為他自己就在關在那邊；志工跟他們的互動不夠，專業志工又沒辦法。這對青少年的效果還是有一定功效，只要持續辦，但我一直強調：不同的對象必須設計不同的內容。我也去做過評審，我到衛生所預防宣導組推那個校園的春暉專案，去設計一套校園裡面，互動式的宣導，我感覺那個效果也不錯。其實那種大型宣導活動也應該要辦，但不要太多，因為花的錢很多，勞民傷財，等於是園遊會性質，我比較懷疑能夠達到多少宣導作用。

問：您到過日本、美國，有哪些相關犯罪宣導計畫，或宣導實務經驗，提供我們參考？

D答：OK。美國最有名的就是 1980 年代雷根總統夫人 Nancy 提出那個「just say no」的口號。宣導有幾種方式，一個是認知的，知識的傳播；另一個就是我們反毒常講的恐怖、震撼教育，或者是訴諸道德、法律，。另外一個比較好的就是情緒的、理情的、拒絕技巧方面的，訓練怎麼去拒絕的；這就是 1980 年代 Nancy 提出「勇敢地說不」。後來他們去評估說這個功效有限，為什麼呢？因為沒辦法把訊息傳到聽眾耳朵，有些人就是不信邪，總認為這種事不會發生在他身上，他也會去嚐試看看。後來美國又推出「D.A.R.E」，強調這種拒絕的技巧，現在在國內推得蠻多的，說是有效的。不過後來他們評估說這牽涉到：誰來教？怎麼教？教多久？事實上，現在台灣，包括教育體系也有很多這方面的研究，有一定的基礎在。

問：日本的國情跟我們相同，是否請您提供日本方面的宣導經驗？

D答：日本的一般少年有教育體系去做，需要保護的少年由社福體系，犯罪的則由司法體系；高危險群的少年，就由警察來發展這個輔導資源中心，是由警察再結合社工，以他為點再轉介出去，不管是宣導、輔導，因為宣導要配合輔導，尤其對一些高關懷，我感覺這是目前台灣最大的問題，對於高危險群這部分，我們台灣是比較弱的。這幾年我們也很重視老師輔導，老師、教官都要去訓練，所以現在我們老師反而接觸蠻多的訓練，老師透過很多機會跟小朋友去做犯罪預防、反毒的宣導，事實上現在老師輔導知能強化多了。我以前一直強調，直接對學生宣導的功效畢竟有限，透過老師去宣導，效果會比較好。正常的小朋友還是居多數，我們要去強化老師這一塊。但是國內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高危險群這塊，台北縣少年隊、少輔會他們辦的那個輔導教室，日本就是做這個輔導教室，直接走入校園，結合學校，警察的配合也很重要，他們說警察穿制服進去的感覺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台北縣的那套模式，未來可以給各縣市的少輔會觀摩、參考。

問：您在青少年事務委員會擔任委員，接觸很多國內相關犯罪預防執行宣導計畫等等，您可否舉出國內比較知名的成功個案，或失敗的個案？

D答：比較成功的就我剛剛講的台北縣少年隊、少輔會的作法，我感覺還不錯，跟我剛剛講的日本模式很相近，學校把高關懷的小朋友名單提出來，讓少輔會、少年隊到校園裡面去做一系列的輔導，之後他們也會知道哪些小朋友變好。

問：這樣會不會有標籤烙印效應？

D答：標籤，要怎麼講，他們本身本來就已經出現問題，有一次我去講課，有兩個小孩子看不順眼，就直接拿起椅子就丟過去了。台北縣一個學校都有 2、3 千人，要集中這 40 幾個，少輔會應該會做後續的輔導，我們國內現在最多問題的就是後續無法 follow up(追蹤)。

問：接下來關於成效評估，您覺得成效評估容易實施嗎？

D 答：成效評估，之前我在青少年事務委員會上建議，每年辦的冒險治療、生活體驗營隊，不要丟了錢、委託出去就不管了，期中應該辦個評估，但評估也不容易啦！因為辦活動要站在第一線，不過這幾年 run 下來，是有一些東西出來，不過我發覺最困難的就是活動評估，每個來源、場地、worker、volunteer 都是問題。

問：您是會不會覺得因為政府經費拮据所以沒有辦法繼續做評估？

D 答：評估的花費很高，尤其對於高危險群的冒險治療、戶外體驗等，我們在學校辦了幾次向陽營，我感覺效果不錯。其實在學校辦向陽營，主要是要傳達一個訊息，警大本來就是比較有規範的地方，讓這些小朋友比較有規範，我們的輔導員多由我們警大的學生，讓小朋友發覺原來我們警察還有這麼溫馴、有愛心的。前測、後測，事實上在那段期間我們觀察小朋友是有在改變，只是後來沒有辦法 follow up(追蹤)、後續的輔導，他又回到原點。

問：您有聽到哪些是比較失敗的犯罪預防宣導？

D 答：有啊！犯罪宣導有很多類型，包括營隊也是。上次我們向陽辦了一次營隊，委託給台北縣白浪育樂公司，結果負責人說有事沒去指導，結果第二天就做不下去了，結合很多不同來源，比較高危險群的，剛開始氣氛沒弄起來第二天就垮掉，草草收兵。因為現在國內在推 PA，也就是剛講的戶外體驗，我感覺我們國內的社工培訓還是不足，體驗營的社工，是針對營隊的，針對大型活動方面，國內評估還是有些不足，花了很多錢大家就過了。目前我覺得花了好多錢做大型活動的，未來要去做評估才好。一般的就是要透過教育體系的初級預防，監所的三級預防，對少觀所的小朋友預防宣導，讓他們感受到我們的關懷跟愛，但是他會比較希望更瞭解跟他們切身有關的法律問題，但社工卻比較力不從心。

問：請教教授，我們政府機關有那麼多的犯罪預防計畫，影響我們兒童、青少年認知或接受的因素，有性別、年齡、家庭社經地位、本身教育程度；或者是傳播的方法、傳播的管道；用哪一種方法，書面的、演講的、動態的、靜態的等等，您覺得哪些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

D 答：我還是再強調，因為每個對象、場所、地點不一樣，所以用的方法也要不一樣，我的經驗是互動式的效果會比較好一點。如果到小學去的話，在那裡講了老半天，他也聽不懂，所以用演話劇的，所以那時向陽推了很多，跟那個法服社，我們有跟臺北大學跟東吳合作，用話劇的效果還不錯，那時的需求量還蠻大的，反而是我們的時間、能力有限而沒法滿足，所以我感覺對兒童用話劇，話劇演完後，還可以請他們發表一下意見，跟他們分享，小朋友回家還會跟父母分享說：「今天哪個人來跟我們講什麼案例，什麼案例」等，這個效果我感覺還不錯。至於認知跟態度的改變，可能還要有一個過程，例如他知道不能吸毒，但是他還是去吸毒；上次我做了一個法制調查，九成多到十成的同學都知道不能飆車、不能吸毒，但他還是沒有辦法拒絕，因為同儕壓力，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後來美國用「D.A.R.E」來教導抗拒的信念，這個計畫還要設計情境，讓他去模擬怎麼去拒絕，不只是一個「just say no」知識的傳播而已。

問：您覺得持續的追蹤，讓他去拒絕那些不良的友儕，或許可改變他？

D 答：對！不斷的講，不斷的講，你就會改變，例如宗教不斷去禱告、禱告，就會慢慢強迫改變，強迫訓練；所以我比較贊成一級預防，小朋友的老師透過發生在他周遭的案例教育，不斷地去討論，讓他慢慢深化，從他認知之後，慢慢去改變他的態度，所以一定要不斷去反覆練習。我上次做一個調查，像未滿 16 歲的兩小無猜的性行為，我發覺很多人都還不曉得這是犯法行為；反而我們在宣導說，要有健康的性教育，結果他不曉得這個法律界線是 16 歲，所以我們檢視一下，事實上有一些犯罪預防，甚至他都不曉得這是違法的，尤其是兩小無猜是這幾年所有性侵害發生最多的。這個法律規範，未滿一定的年齡需要去保護，既然法律規定這樣，我們在宣導的時候一定要讓他瞭解，這個法律界線要讓他知道什麼行為是錯誤的、違法的，知道之後是不是能夠抗拒去做，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應該不斷地在宣導上面投入。另外，多使用案例教育，例如跟老師講校園安全，第一個就先介紹南門國中學生摔死的案例，校長、總務主任跟導師都有業務過失致死罪，他就開始緊張，他說：「啊？我當老師連學生利用中午擦窗戶摔死，我也有刑事責任？」我一直講說老師的訓練很重要。

問：有沒有比較有效的行銷方式、行銷內容可以讓青少年或兒童去認識或接受犯罪預防的概念？

D 答：這幾年政府有注意到，現在這個青少年網路很重要，所以現在政府一直強調網路的宣導，也去設計一些互動的方式，不過後來網路互動要有專屬人力，維護更是大問題，我覺得這個錢值得花，這個比辦什麼演唱會更省，但是網路要設計互動的情境，一定要有人去維修，我認為這個錢應該花，因為現在小朋友、青少年花在網路的時間蠻多的，可以利用網路宣導。我們現在都有在做，包括各學校利用週會宣導，我感覺那個效果有限；其實到學校去我還是希望透過老師以小團體方式隨時提醒，或者設計一些廣告、電視廣告，不過要青少年自己去設計比較好。有些大學有春暉社，他們自己就設計話劇，到學校去宣導；其實現在大學生比較有需要，因為有些大學生有毒品濫用的問題，所以這也是一個方式，國內出版很多 DM、CD，我們

向陽也有在出，有些資料是擺在網路上，這個也是可行的方法。但是我感覺既然對象是青少年，盡量要以青少年思考去做，這個很重要。所以未來網路互動式的宣導是一個值得去強化的領域。DM 或 CD 有些是給老師看的，可在上課的時候講到相關的資訊時，就可以善加利用。

問：如何讓兒童、青少年把認知化為力量？如何改變他的態度，改變他的行為？

D 答：就如我剛剛強調的，這個知識是初步的，認知到態度改變需要一個歷程，這歷程就是不斷的去強化、操演、預防，每天打開報紙就會有一大堆發生的意外事故，你看現在青少年閱報率最高的就是蘋果日報，對我們青少年的價值觀負面影響很大。當然成年人會去看，這是人性啊！所以我們做犯罪宣導，面臨社會價值觀的改變，而且蘋果日報的影響力又這麼大，這是一個要注意的問題。

問：如果是您的話，您會不會利用蘋果日報來做犯罪預防宣導？

D 答：可能會變成一個負面的案例。但是一般小朋友不會看到一些細節，你要把他引導過來，從認知轉變到態度，要不斷的去嚐試，所以我們現在宣導最多，還沒有辦法達到那種理情方面抗拒的效果，所以為什麼美國發展出理情抗拒的課程設計，由誰來教？怎麼教？包括花費多少時間？我看國外是需要花很多時間的。我認為這個研究如果出版，應該去統計政府花了多少錢在毒品的宣導，宣導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去做對象的區別，你們研究如果能把這個問題釐清，法務部對於犯罪預防，應該要強調被害預防宣導，講犯罪預防好像事不關己，講被害預防他就會去努力防範。

問：全聯社、麥當勞的廣告是一個很成功的行銷案例，您覺得國內在犯罪預防採取這種行銷的方式可不可行？

D 答：我感覺這個蠻好的，因為現在的青少年很有創意，就是要他們盡情發揮創意；有什麼跟他們最切身的東西，像手機、MP3 等，就是以現在青少年他們最喜歡的東西結合起來，把他帶進來，這都要有一些創意，我感覺這個也是蠻可行的。本來宣導就是要多管道、多元化、對象不同的，而且一定要利用不同的工具，就像現在用科技來預防犯罪一樣，也是要利用不同的媒體。我認為我們都比較少用少年的觀點去看，所以我一直建議說，包括節目製作，我在日本很喜歡一個談話性的節目，以少年為中心的，再找一個成年去協助而不是引導他們，萬一他們講得太偏就把主題拉回來。聽我這麼建議後，公視就播製作三集，第一集找我去，主題是「紋身」，有個小女生說：「我用一些貼紙紋身，我媽罵我，我就回答：『你每天去做美容、美髮還不是跟我一樣的道理，還不都是為了愛美！』」犯罪預防不應只有大人去講，可以開闢跟公視、幼幼台或其他談話性節目，讓青少年來談。政治人物要用心，多以青少年的觀點去談犯罪問題、吸毒問題、飆車問題，讓政治人物聽聽他們為什麼會去飆車，大人從旁輔導，發覺他們偏離主題時，就把它拉回來。我也知道那個節目比較冷門，播放時間好像在禮拜天，雖看的人不多，但還是有人看。多以青少年為主，包括行銷也好，多管道、多層次的，未來的犯罪預防，應以青少年為思考主體。利用他們的語言比較會吸引他們的心，大人去講跟他們自己站出來講是不一樣的；或者可以多辦一些犯罪預防的全國辯論比賽，其實有很多管道與很多模式的方法。

問：您對我們國內犯罪預防計畫有哪些建議？

D 答：就如我剛剛一直強調的，以他們為中心，多元、互動、創意、多層次、多管道，根據不同對象去設計不同的內容，所以我感覺資源一定要整合，政府資源總是有限的，但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被害和加害是等價團體，它是有一些相同特質，最碼讓他知道什麼行為已經超越法律界線，讓他有這個認知，有認知之後再讓他改變他的態度，不斷地給他強化、反覆練習，讓他能夠去改變他的態度，進而去改變他的行為，這樣的犯罪預防宣導才有意義啊！

問：您對我們的研究還有沒有什麼建議？

D 答：我感覺很好啊！代表政府有在重視這個犯罪預防。

問：感謝您撥冗接受我們的訪問，謝謝！

問：就您過去參與過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方案或計畫的經驗，您最深刻的印象是什麼？

E 答：我印象最深刻的，應該就是那個青少年犯罪防制方案吧！大約差不多將近三十年前，由法務部訂定最早的方案，到現在還繼續更新、執行中。後來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係以犯罪預防為主，但我認為應該分兩方面：治本的與治標的，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當然是治本的，其實在 1995 年的時候，才由青輔會去擬定；2003 年的時候，青輔會才開始規劃，2005 年才出版。如果是治標的部分，我想青少年犯罪防制方案、春風專案，以及教育部的春暉專案。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青少年犯罪防制方案，要整合各部會，我認為它的整體性比較高，不僅包括現有的犯罪學者，也包括一般的社會福利機構，有的是教官，有的是警察部門單獨在做，那個是治標的部分。治本的部分，應該是青少年白皮書，尤其我認為是 2005 年的版本，因為那個版本真的是融合各部會，比較有整體性的規劃，兼顧各面向，兼顧到各層次的犯罪預防措施。

問：您也是規劃者之一？

E 答：我是規劃者沒有錯，我們有發展性的工作，包括：國際觀的問題，公文發展的問題，到最後有關犯罪者的，已經有偏差少年的保護，我們用保護的概念來做，所以我覺得它比較有整體概念，也比較有做到發展性的犯罪預防的工作，如果說它有沒有效果，我認為它是長期性的措施，成效不是很明顯，我們當初要各部會提計畫去作整合的時候，我們整個抓了 104 項去做，我感覺各部會都在應付。

問：但是這十年來的全般犯罪率、青少年犯罪率一直下降，表示可能有些政策發揮效果，您覺得呢？

E 答：我認為是刑事政策的改變是比較重要的因素吧！因為犯罪總體的下降率高，但是類型有沒有做細分，我覺得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目前我們政府可以動作的效果，譬如教育部推一個友善校園，我認為那是一個非常有趣、非常好的構想，可是我認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因為政策並沒有去考慮執行力的問題。考慮到政策規劃時，一定有考慮到政策執行的架構，它到底有沒有可執行性，最後我認為都在做表面文章。

問：您認為會因為我們大人在規劃，沒有考慮到兒童、青少年需求？

E 答：我認為不是這樣，這些規劃者都並不是沒有考慮到，我認為他們在規劃細節的時候，並沒有注意到關鍵點，譬如要推動友善校園，對校長的評估是很重要的，可是對校長評估，往往以升學率為主，升學率好的，就被評為好校長，而不是友善校園本身，校園發生事情校長他無所謂，因他辦學績效好，而且以經營地方的績效為主，因為縣市自治，校長的升遷跟縣市長的關係比較密切。所以基本上，這是執行架構的問題，政策的構想是很好，政策的理想目標也很好，但是缺乏政策的執行力，因為執行架構沒有規劃妥當，這是我的看法。

問：還是說沒有落實到地方政府？

E 答：不是沒有落實，因為他要去執行都一定要到地方來開會，問題是今天沒有把它列入校長升遷重要考評的指標，國、高中的校長，尤其是高中的校長採用遴選制，還要學校老師投票，推展友善校園的經費也不多，經費補助也是一個問題，經常遭遇預算被「cut down」(刪減)的問題，導致更沒有辦法去落實。推動這些東西的效果到底好不好，我認為要看面向，看面向怎麼做，我認為很多東西都不是政府的功勞，甚至是父母關心子女教育的問題，恐怕是父母關心比政府的政策落實還要重要，政府有一個叫做家庭教育中心，教育中心裡面的工作人員只有 2、3 位專職，其他都是志工，志工的素質怎樣？很多都是高中畢業，我們的教育程度已普遍提升到大學，程度差太遠了，所以他們要去執行這些業務是有困難的，有政策規劃卻沒有政策執行架構來搭配，就是這樣的問題，不是法規的問題，法規有規劃，但問題是政策執行架構時，總抱持最好是不要加人，不要動支預算經費，編一點錢要民間團體去做。過去的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計畫有沒有效果，什麼樣的活動最有效？我認為今天孩子會不會犯罪，跟父母有沒有關心教育是最重要的，可是不管是紮根也好，根的處理也好，標的問題的處理也好，標的處理警察做得不錯，有認真在做，像在暑假期間執行的春風專案，我覺得效果是非常不錯的，我肯定這樣的東西，但是我必須強調的是，今天我們的宣傳是什麼，還是宣傳青少年不要犯罪，像「夜深了，孩子們，回家吧！」誰會去看電視，那個時候誰會去看電視啊？會關心孩子的父母，孩子才不會犯罪，還是一直講孩子你不要犯罪，犯罪會怎樣，這是兩種不同的犯罪宣傳，行銷的訴求對象是什麼？建構什麼價值？

問：所以您認為父母是最主要的一個宣導對象，而不是他們的子女？

E 答：那當然囉！犯罪預防的宣導目標應該是父母而不是少年，少年監護人是父母，管少年而不管監護人呢？犯罪研究大都講父母是重要關鍵，老師也是很重要的關鍵，結果去管少年，這不是倒本為末嗎？所以我認為，到底有沒有方法讓兒童少年認識，犯罪後對別人的影響，犯罪後對他自己的影響，因為人都會從對自己最有利的方向去思考問題，犯罪會被關，這麼可怕，當然就會考慮很多；第二個，訴求對象有沒有去搭配父母，讓父母感覺到，政府在政策上面有沒有去設置譬如親子教育的困難協助站，家庭教養功能有沒有辦法發揮，張老師有沒有發揮功能，說句不客氣的話，到最後都是叫警察來教，警察還有很多事要做。所以這裡就牽涉到另外一個政策執行架構：少年輔導委員會，它的功能在哪裡？裡面一個很大的問題，它的

功能一直被窄化，要不要設在警察機關之內？警察局附設少年犯罪服務中心、輔導中心，或是所謂的管教協助中心，像類似這樣的架構，會不會對犯罪防治產生積極的效果，因為警察叫這些人來，他比較不敢不來，來了以後要做很多事。像社區處遇，應把警察的功能分組，比較有效的社區處遇不是把人丟到社區就好。我們早年孩子犯罪，就丟到軍校，為什麼？因為那邊管得動。父母、學校老師、張老師、生命線等單位的合作、交流，孩子在不夠成熟、較不會思考的時候，本來就容易跟父母衝突，應該有他人介入，學校、警察單位的協助，過去日本的警察就負有這種協助角色的功能。

問：對！應該跟社區在一起處理，還有日本經驗可供參考嗎的？

E 答：少年犯罪預防的法規面其實是不完整的，過去我們討論少年犯罪的時候，少年跟黑幫是犯罪非常重要的橋樑；在日本，幫派是不能招收少年的，招收少年就是嚴重犯罪，台灣卻不是，明擺著就是要這些少年幫我打頭陣，政府可以坐視不管，我們的法規居然沒有對這行為處罰，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少年福利法，還是刑事法規，都沒有嚴格的去限制幫派，我們不承認幫派，卻又都知道他存在，幫派份子對不能跟少年掛勾，只要掛勾就是犯罪，這些在日本是有的。

問：日本對成人幫派的管理似乎不錯，您認為我們應該好好管理幫派嗎？

E 答：我們這邊是不承認幫派存在，為什麼不管理犯罪組織，反而去管少年，問題是誘惑他的是那個人？當黑幫老大出殯，有幾百個黑衣少年，到這個時候還不介入處理。犯罪率、犯罪人數都在下降，但並不代表它不嚴重。現在父母都只生 1、2 個小孩，父母都會顧得好好，不會顧就放他去，所以我認為不應從犯罪率來看這個問題，要從犯罪的品質來看。因為日本嚴格禁止黑幫，所以他們在那種的犯罪行為是非常少的；第二個就是我剛剛講的警察、家庭結合得很好，台灣的這個環節沒有扣起來，偏差行為的監護人，我們沒去管家長，反而去管少年；學校出事，逃學、逃家，管少年卻不管老師、父母，管錯對象。他是受教者，你認為他不對，那管教他的人為什麼沒有責任？

問：國內比較知名的宣導案例，還有沒有比較成功的案例，或有沒有失敗的案例？

E 答：我認為要讓少年都看得到宣導內容最重要，很可笑的是孫越那個宣導片，晚上 11 點鐘播放，早已回去的孩子不用看，沒有回去的根本也不會去看，訴求對象應該問父母，孩子回家了沒有，有沒有給他們愛。因為我們在整個教育的過程，重要的是對父母，在孩子有犯罪或有偏差行為的時候，雖然執行親職教育，可是問題是，執行親職教育的單位組織是不是有能力來執行，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政府這邊，說孩子要犯罪預防，國中未升學、未就業服務方案一大堆，勞委會、青輔會都在做，但為什麼沒有效果？就是因為他們嘗試從就業的角度來協助他們，這種案子不會成功的啦，因為在國外早就失敗了，在美國 1960 年代的時候，Ohlin 跟 Cloward 他們機會理論，他們辦了非常多的青少年就業服務方案，職業訓練的服務方案，認為他們都沒有學到就業能力，為什麼會失敗？第一個，就業之後能保證什麼？就業不單是能力問題，還包括態度問題、價值觀問題，就業服務方案不是從多樣性、整體性出發，而且不是從國中開始，都是等到未升學、未就業，有了逃學、中輟行為才開始，所以就業服務方案或訓練很難有效果。

問：您認為學校的技職教育是失敗的，一般教育效果呢？

E 答：今天的學校教育並不是多元教育，就只有記憶背誦的教育，心理學、教育學都在講人的性向專長是 7 大項，音樂、美術、空間、體育等，大家都很清楚，都只是記憶背誦，沒有任何能滿足每個人的性向發展上的學習方案和學習教育模式。因為現在孩子少，父母關注點多，除非父母真的是沒辦法，我認為教育父母是很重要的部分，教父母如何去關注孩子，孩子成長過程中如何協助他渡過危險期；要怎麼教？很簡單，你開車帶他上下學就解決問題，第一讓他感受關心，也不會交到壞朋友；第二，在這個載送過程中，可以跟他聊天跟他建立親子關係，一方面可以控制，另一方面清楚孩子的行蹤，這個是很重要，但問題是，我們的宣傳大部分都不會這樣具體去做，只教我們要關心孩子，多跟他們溝通，這樣子有用嗎？沒用啊！如果父母有困難，社區預防方案出現，不是只有國小課後託育，國中也要課後託育，國中如果沒有辦法課後託育，社區的 NPO 就要介入，國小的課後托育沒有國中來得重要，為什麼？因為單親家庭父母很辛苦的時候，孩子自主性增加，父母五、六點甚至到七、八點才下班，孩子四點就下課，叫他去哪裡？社區不 care，學校也不 care，就放他出來，父母沒法照顧，他不去宋江陣、跑八家將，不去網路那邊玩，不然你要他去哪裡？

問：我們政府推行一些方案之後，似乎沒有整合，也沒有評估？是不是不願意花這筆錢？

E 答：都沒有作，你講的都沒有錯，沒有整合，沒有評估，沒錢可以自己作評估啊！我們要整合 104 個方案，花了一年多還整合不起來，整合到最後子彈都冷掉了。評估也是隨便填寫交差，沒有意願也不認真去作。再從父母的預防跟黑幫關係，對青少年犯罪預防的關係，一個是推力，父母如果沒有拉力就變為推力，黑幫的拉力；沒有制止父母推力，也沒法制止黑幫的拉力，一推一拉之間，青少年就掉進去了。控制理論根本就很少教育孩子怎麼控制，因為這是教育的問題，是從生活中來的，老師也沒有，老師認為只教課、上

課，其他不關他的事嘛！有一次在大學上課到 11 點半，上完一段落應該進行下一章，學生說要聊天，我說我不是你們導師，教了也快一年，就來聊天談談生活上的事情，結果一個學生就站起來，東西拿了就往外走，我說你幹嘛，他說你不上課我就要走了，我就跟他講說你給我坐下，你沒有跟我坐下，你給我試試看，他一副很無理地說你幹嘛？我說如果今天你認為老師只有在上課講那些東西才叫老師，我說你在搞什麼鬼，我就很狠地訓了他一頓，我跟同學講，如果今天老師只有在課堂上才叫老師，今天我們把老師當成契約結構，把他角色窄化到了書匠的境地。但學生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父母也是，都認為是交易嘛！我付學費你就要教我，這算是什麼東西嘛！

問：對！其他的他就認為是不需理會的。

E 答：所以整體來說，我們並沒有少年犯罪預防網，我們有再做，但是卻都是零散的，沒有整體性的。也沒有把學校、社會、家庭等所有單位結合起來，如果家庭有困難，社會其他單位，如警察、司法單位如何協助家庭，並沒有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反而只認為編點經費給這些機構做就好，所以我們的政策其實都沒有落實政策執行的足夠資源來搭配，也沒有足夠的架構規劃好讓他能夠具有執行力。重點也都只集中在少年，我認為這是錯的，我認為重點不是在少年，應該分層次，家庭第一層次，學校第二層次，第三層次才是警政這邊所謂的社區警政的層次。所以從學校方面來看，它不是提供單一學習模式，應該提供多元學習模式，而且必須在學生沒有就業的時候就開始做，必須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問：我們現在的研究焦點還是在兒童和青少年身上，您認為可以透過什麼方式、宣導的內容、宣導的管道，可以改變他們的認知、改變他們的態度，最後改變他的行為？

E 答：我認為父母還是最重要的；第二，我認為網路是管不住的，事實上，NCC 也沒有辦法控管媒體，所以我認為應如何加強他的認知，還是回到根本面，一個是學校教育的問題，另一個是家長教育的問題；從一個系統問題來看，過去我們這個傳統封閉的社會，孩子、家庭、上學，系統裡面頂多只有電視，電視還不普遍，所以沒法介入到家庭；現在不是，家庭幾乎沒有辦法管制孩子的學習，管道太多，所以整個家庭的系統散掉了，家庭就沒責任了嗎？還是家庭教育，強化父母去管理那個資訊嗎？我認為不是，孩子知不知道媒體裡面的各種不同資訊的好壞？他們會去判斷，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還是從父母那邊學來的嘛！所以父母的關注，立即性的提醒很重要，譬如孩子要出去了，他說：「爸，我要和同學出去！」同學是誰？品行如何？是好同學？品行好的同學？還是成績好的同學？類似這個細節，我們有沒有去教父母協助孩子去選擇朋友，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差異學習就是這麼一回事。所以他觸法後沒辦法，進警察局之後就由警察局切斷他跟壞朋友在一起的連結關係。

問：我們這個研究，法務部很期望知道說，對兒童、青少年他們喜歡的是宣導活動，所以你還是強調對父母的教育遠大於對兒童、青少年教育？

E 答：不！重點不同，對於資訊的管控我們是達不到的啦！不管孩子接受任何的資訊，他說他沒有辦法去判斷對錯，我認為不可能，只是比過去多引誘性的東西，要能夠教他自我控制，基本上，這些網路媒體的東西都存在，各有好壞，什麼都有，我不認為他們不清楚，問題是那種誘惑性的東西比過去多。說坦白點，脫光的女人天天在你前面走來走去，你總有一天會控制不了嘛！你認為他們真的不懂嗎？最後怪自己的控制力不夠。家長、學校、警察的協助加強自我控制讓他們渡過。我的學生談到兩性就說，很多男人都很色，我們稍微穿短一點，他們就一直看我們，我說同學你認為走在路上暴露的會比游泳池暴露還多嗎？為什麼在游泳池就不會有這樣感覺，男生看你也不會覺得怎樣，你還覺得說你身材不錯咧！有一天我在烤箱坐著，一個年輕女生的泳衣是高叉的，就站我前面不到 20 公分，我想你是什麼意思？這麼多空位，她偏站我前面，如果我 20 歲我一定受不了，所以要訓練學生自我控制能力，加強他們父母的能力協助子女提昇自我控制能力，所以父母、學校教育過程，要有這方面的教材。

問：父母、學校應該是著重在內控部分，警察是執法，屬於外控或監控。

E 答：對！這兩個策略架構不同，我一直覺得我們過去一直都把少年當成主體，少年只不過是一直被教育成要控制的主體，你這樣宣導他就會改善？教育本身不是立即性的東西，所以父母清不清楚最重要，子女要出去玩，父母有沒有問詳細？所以我們的策略焦點不對。

問：所以您還是認為以家長為首要？

E 答：行銷的對象是誰？要宣導一個東西的焦點對象是誰？法務部強調的是兒童、青少年，不對嘛！應該是父母、老師，兒童、青少年要被教育的，這時他們最容易產生犯罪，警察再介入處理。

問：如果他沒有父母，警察應該用什麼方式介入那些不上學小孩子？

E 答：NPO 機構來協助，或安置到安置機構，我認為如此不是不好，如果父母都不願意負責，或父母都不在，完全沒有辦法 care，將他安置在一個機構是必然的，替代家庭、寄養家庭，寄養家庭也不見得是最好，也會

虐待孩子，安置機構也會，要靠NPO或社團，如果家庭能力不夠的話。一個是家庭支持力量不夠，譬如單親的父母太忙，社區的力量應介入，以強化家庭功能，第二個層次就只好找替代家庭，家庭真的完全沒辦法，就跟那個黃姓少年一樣，如果他真的嚴重偏差，放回去是不對的，應該由安置機構接手，讓他在機構裡面至少有個地方可以影響他。

問：很多研究發現，認知方面很容易改變，但進一步要改變態度很難，到最後的行為改變更難，經常接觸、監控，才有辦法做到行為改變。

E答：家庭和重要他人才有辦法，青少年服誰？最關心他的人！誰對他好，他就服他，安置機構不能像父母這樣愛他的孩子，我調查過機構發現，越講專業的社會福利機構，表現越爛啦！那些真正好的都不是專業人員，他們反而會把收容少年當孩子看，照顧孩子，愛他並不代表寬容他，也不代表我對他作錯事也原諒他、不處罰他，被父母責打的時候，他一樣知道父母是愛他的，孩子會不清楚嗎？我跟你講，越專業的機構孩子反而越不喜歡。我去訪視機構，我問孩子說這兩個機構比較喜歡那個機構？他毫不猶豫說喜歡上次的那個機構，那個機構照我們來看不好，這個機構作了很多嗎？孩子說他喜歡上次那個機構的原因很簡單，放學回來，冰箱裡面有他們愛吃的東西，感覺有在關心他，而後面的這個機構什麼都照規矩，他覺得冷冰冰的，這個就是問題啦。小孩子其實很喜歡感性的啦！從學校放學回來的國中少年，肚子不餓嗎？回來就往冰箱裡面找東西吃！雖然煮菜弄得很好、很有營養，可是必須到五、六點才能吃，下課不能先吃，要先作作業，他就會覺得這個機構不好，應該是以愛的角度來照顧孩子，因為他本來就不被家庭所愛的孩子，到那裡又被管束，規矩學得不夠多，從過去聽到現在還在聽，不夠多嗎？我跟你說我肚子餓了，你跟我說五點照規矩才能吃，好像管理得很有秩序，但是我會不喜歡這個機構的。「金窩、銀窩不如我家的狗窩」，有的機關弄得非常漂亮，我強調專業人員有沒有夠愛這個孩子，有沒有照自己孩子來養？有一個機構負責人的孩子學測成績幾乎滿分，他讓他孩子跟他機構裡的孩子一起上學，跟那些安置機構的孩子讀一樣的班級，他孩子也願意。

問：那位父親很偉大，小孩也非常了不得，這真的是大愛！

E答：今天我照顧我的孩子和照顧這些機構裡的孩子完全一樣，這個機構孩子會不喜歡這個機構？這個機構的孩子誰不會把他當作自己的親人，我去訪視的時候，你可以看到孩子的野性，可是又覺得有禮貌，不失純真，但不會讓你感覺到虛假；他的孩子是能考上台中一中的。很多機構卻不是這樣，他的孩子是在機構裡面，跟孩子全部在一起，是照自己孩子來養，很多機構沒有，我們所謂的專業機構都沒有，專業機構說要切割以免發生移情，孩子都說他們不喜歡這樣的機構，因為感覺有距離，不夠真啦！照顧孩子或犯罪預防，有幾個不同層次，家庭功能微弱我們加強，家庭功能有缺損我們補充，家庭功能不足我們就替代，替代當然就有兩個：一個是寄養家庭，另一個是機構，機構負責人影響很大，都市裡面還有閱覽室、晤談室、團體活動室什麼的，我們家庭哪有這種東西，又說要家庭式的教養，你不覺得很矛盾嗎？要採取有效的宣導活動，我認為很重要的是訴諸於父母，家庭功能不好，學校老師越排斥他，宣導該如何進行下去？所以這些宣導不是沒有用，但是還有第二個層次，只有一個層次是沒有用的，還有家庭、學校老師綜合起來，第三個層次是警政、司法單位結構性的功能的強化，社區化的功能加強，孩子在警察局都很乖，為什麼？越會想的人越不容易出差錯，越容易自我改善，自我控制也一樣；老年人常說少年比較不會想，一些犯罪者不都這樣，所以我們今天教育的東西，知道不等於瞭解，體會不深就沒有辦法形成他的態度。

問：對！更不用講說發諸於行為啦！

E答：我開車時，都會跟我兒子聊天、討論，今天報導什麼新聞，或者提醒兒子，車外這樣子騎摩托車危不危險，這個人開車怎麼樣，以後開車應該要怎麼去注意等，問他的看法。問兒子為什麼放假，你知道我兒子怎麼說，他說：「學校老師昧著良心」，我說：「什麼意思？」，他說：「學校把我們的教室借給外面的人去考試，就不用上課，然後老師賺錢當作福利。」你以為孩子他們不懂嗎？這是他親自跟我講的，你說，他怎麼會去愛這個社會，「上樑不正，下樑歪」，你怎麼去有效宣導？

問：所以我們宣導對象還是在大人身上較妥？

E答：行銷也好，宣傳也好，重點鎖定在小孩子身上是不對的，小孩子心裡會想：「幹嘛一直找我麻煩啊？你們大人那麼多問題自己都不管！」老師自己孩子不懂，他們心裡很清楚啦！網路看多了啦！所以我們利用網路引導，我認為是引誘力的問題，是非他們已經很清楚，不信你去問他們公民考試，他們的答案絕對正確，代表認知沒問題，最大問題是控制問題，控制就需有機制，機制要訴求父母、學校關心他們，隨時教育他們，關注他們；關注是最重要的，所以你要promotion，要宣傳，作什麼也好，我認為是父母、學校老師是犯罪預防的根本；那如果是近程的策略，例如春風專案要繼續做下去，女警隊、婦幼隊的功能再增強，讓警察更貼近民眾，讓民眾覺得警察真的在服務，還有警察的社區系統：少年輔導委員會、兒少保護協會等，都可以發揮重要的功能。

問：以前警察干預性工作做太多了，現在慢慢的要轉為服務性為主。感謝提供那麼多的寶貴意見，謝謝！

附錄六　教師人員訪談紀錄

【A，B 國小某主任】

【B，L 國中某老師】

【C，K 商工教官】

【D，K 高中教官】

問：我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是警大受法務部委託的計畫想要了解一下，現在貴校在執行這個兒童和青少年犯罪預防計畫依據為什麼？有什麼樣的內容？想達到怎樣的成效？現在有哪些計畫正在執行？哪些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有在做過的？

A 答：現在…以往就是，照以往就是說教育處人員有所謂的春暉專案…大部分我們會在課程裏面，(問：課程？)，會安排青少年犯罪的宣導，講師大部分都是來自縣警察局或是來自警員，他們會來學校作宣導活動。

問：警察機關來宣導就對了，這是春暉專案還是青春專案？

A 答：春暉專案。至於青春專案我們就是利用在暑假期間辦一些育樂營隊，(問：育樂營隊？)，在辦育樂營隊的課程裡面，我們就會有這方面的宣導活動，在課程裡面作融入。

問：比如說怎麼樣的課程活動？上課方式的嗎?

A 答：活動！

問：活動劇嗎？還是什麼？

A 答：不一定耶！因為，譬如說我們會去參觀，比如說我們上次就派我們學校的糾察隊或是學生自治會的幹部，我們去參觀宜蘭縣的地方法院，(問：參觀地方法院？)，他們就會跟小朋友講一些關於法律方面的常識，(問：關於法律方面的常識？)，還去看檢察官和法官，還有犯罪嫌疑人他們之間怎麼樣去辨識。

問：就是怎麼處理（犯罪者）司法程序？

A 答：讓小朋友知道說，司法程序大概怎麼走，在裡面他們也會看到說，當你犯罪之後，你可能會…後面會遇到什麼樣的後果，給他們一個這樣的概念。

問：法律課程的安排就對了？藉由參觀地方法院的方式外，有沒有針對特定的對象？或活動之類的？

A 答：我們學校有所謂的小團輔，(問：小團輔？)，小團輔就是說，在班上可能，像我目前所知道的是說，小朋友班級的人際關係不佳，或是說行為比較不好的小朋友，我們會利用一個時間，作一個小團體的專案計畫。

問：小團體的專案計畫？

A 答：對！就把這邊的小朋友利用一個時間，請他們作一個小團輔。那小團體的師資就是有學務處老師，還有輔導室老師，還有偶爾會安排請外面的老師，這個部份，就包括小朋友人際關係處理，還有就是說青少年的一些法律方面，(問：法律知識的…灌輸？)，灌輸層次！

問：這個計劃是貴校才有的嗎，還是其他學校也有？

A 答：小團輔這個計畫以宜蘭縣來講，各校都能提出申請，但是小團輔的主題由各校來定。以我們學校的主題來講，就是跟小朋友的行為或跟同學相處的關係這個為主，有的學校就不是以這個為主，可能是課業輔導。

問：所以說，也有包含犯罪預防的主題在裡面？

A 答：有！有！就是可以把他放在裡面。

問：這個是由縣政府來發計畫下去？還是？

A 答：對！那個是縣政府！

問：給各校不限於什麼樣的方式來執行就對了？

A 答：對！它是縣政府的一個小團體的計畫，各校都可以提出申請。

問：有沒有什麼經費的補助或什麼？

A答：有！

問：就是縣政府固定會補助經費？

A答：它現在是每年提出申請一次，以今年來講，一個團體是一萬元。

問：所以一個學校原則上是一萬元囉？

A答：不一定！你如果提出兩個、三個，如果它（縣政府）審核過，是以團體（為計）的…

問：所以以學校為單位，學校提出幾個團體，如果審核過就給你幾個團體的錢就對了？

A答：譬如說，我提出五個，有三個通過，它就給我三萬，各團一萬！

問：每個團體的主題就是以你當初申請的主題是什麼，也有包含犯罪預防宣導就對了？

A答：以我們學校來講是有報，因為小朋友有時會有犯罪上的一些行為出現，有的是因為在班上跟同學的相處能力和技巧不足，所以他跟同學衝突，他一氣起來，可能會有一些暴力的行為出現，或是情緒沒辦法去控制，所以這個跟他的犯罪成因來講，也是有關係！

問：那麼我想再請教一下，申請過後，縣政府會補助一個團體一萬元，是以年度為算？還是半年度為算？

A答：我們經費大概都是以學年度，但是那計畫的執行，可能好像是十堂課？還是二十堂？好像是十堂吧！

問：上十堂課，補助一萬元這樣！？

A答：不知道十堂？還是二十堂？我要再去翻一下資料。因為我只是那個計畫的協辦，有一個主要帶領的，我只是再旁邊幫忙看，或是幫忙處理一些比較簡單的問題。

問：就一個以輔導學生為主，找一個共同的時間，大部分好像是什制ㄥ團體的體的對特定對象計畫正在執行，哪些犯罪都找什麼時間去輔導他們？

A答：大部分都利用早自習時間，但是去年也有利用中午，主要是看主要帶領人的時間，大部分在小朋友課外時間比較多。

問：類似上課？還是團體輔導這樣？

A答：這些孩子怎麼來，是先由各班級篩選幾個，篩選完，我們會有行為評估量表，我們給他填問卷，填完後，我們就覺得這個孩子是輕度、中度、還是重度，找比較需要的，來作輔導。

問：就是依照一個計畫一個課程跑過一遍？沒有再事後對這些學生做什麼追蹤？或評估的？了解說，這樣一個小團體的輔導計畫的成效怎麼樣？有沒有這樣？還是說，縣政府有這樣要求過？

A答：應該說，我們一開始就會填問卷，大概知道說，他之前的行為怎樣，經過這十二堂課之後，我們還會讓他填個問卷，看他的認知方面有沒有做調整、做修正，那之後…

問：記名的問卷？還是不記名？

A答：記名！當然如果不記名也是可以，只是我們通常還是會在問卷做記號，因為有的孩子，如果你叫他記名，他會填的比較保守或是比較謹慎一點，如果沒有記名，他就會比較真實的呈現出來。

問：所以還是藉由問卷來做後面的追蹤跟評估？

A答：因為（縣）政府這個計畫並不是很大，所以等於是作到這個地方就結束了。我們也有把成果報給縣府，不過我們學校會做的是，比較嚴重的孩子…我們還會和班級老師做溝通，跟他討論說，這個孩子接下來你可以用什麼策略，因為以一個班級來講，學生也三十幾個，那你一個老師沒有太多時間針對一個孩子做專門輔導，所以小團輔可能是說，再利用一些額外的時間，來幫班級老師做學生的個別輔導。

問：等於說矯正他的問題行為或偏差行為？

A答：對！這是我們目前跟青少年犯罪有關這樣的…以後我想要做的一個就是，一定要請班級老師提出來說，小孩子在班上比較有犯罪的行為，他也不一定會有跟人家衝突，比如說，有偷東西的習慣或是有暴力傾向，像這些孩子，我想說把他弄一個小團輔計畫，當然這個在操作上要比較謹慎一點，因為你帶那個孩子出來的時候，你要避免不要被貼標籤，因為他出來，高年級孩子就會比較聰明，『他為什麼會出來？』、『是不是他因為行為不好？』，如果說，你因為要輔導他，又造成他被貼標籤，所以這個是反效果。所以這個部分操作上，我們就會比較謹慎一點。我們也在評估要不要家長同意的問題，因為有的家長會很忌諱，很 care

這個問題，因為他會覺得我的孩子好好的，幹麻到一個小團輔來做一個這樣的團體輔導。

問：所以你們這個小團輔的計畫是有針對特定對象，那也是有給它作評估就對了？針對可能比較有問題的行為，再後續加以輔導，成效怎麼樣？你們最近到現在施行多久了？什麼時候開始？

A 答：前年就有做過一次，前年有、去年有、今年有，只是說這三年的主題都不一樣，但有的是因為帶領人，(問：帶領人就是一個老師來執行這樣一個計畫)，比如說他寫論文要配合論文計畫，所以說，他相對的做測驗或評估的，會比較專業，因為他寫論文，所以他一定要比較專業，如果說那種沒有要配合他的論文計畫的，做的就比較貼近小朋友生活，就會問他說『你有什麼問題？』、『平常碰到問題都怎麼處理？』，如果小朋友答不出來，他可能會問其他小朋友說『如果你碰到一樣的狀況，妳會怎麼處理？』，藉著小組、小組的討論，慢慢在澄清他們的觀念。如果這種，就比較沒有什麼測驗的資料出來，你只能從平常的觀察，去看他的行為。

問：所以不見得每一個小團輔都會作一個問卷的評估就對了？

A 答：對！不一定。

問：也有可能結束後，藉由座談的方式來思考？或認知行為有沒有改變？

A 答：也有可能是從級任老師方面來作反應，因為級任老師其實和小朋友相處時間最久，從導師那邊，例如說，他參加完小團輔這個課程，有沒有比較乖一點，變的比較守規矩。

問：所以說你們在做這個小團輔的評估，有直接性或間接性？我聽起來好像是這樣，直接的好像是發問卷，直接問他怎麼樣，或者是用座談會的方式；間接就是透過老師，他有沒有達到進一步的行為改變，聽起來這個是立意良好。

A 答：不過這個要花很多時間，因為每一個小朋友的狀況不太一樣，你發現之後，還要提出一個什麼樣子的策略，來針對那個孩子的行為來作改變，那個策略就要想。當然我們小團輔帶領人都會有兩個，一個主帶領人，一個副帶領人，這兩個老師就會想說，這個孩子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幫忙他改變行為。

問：小團輔這個計畫執行大部分都是以上課來作囉？會不會有其他的方式？比如說，表演劇啦？或者是什麼？

A 答：大部分都是設計活動，就是他不是純粹坐在這裡，我們一般小團輔全部的孩子，大概十來個而已，不會太多。十來個就坐一圈，比如說，我會設計一個活動，一開始會作一個什麼小組的認識，暖身啊！拿一個球，傳名字、叫名字，其實很多都是透過活動，讓小孩子來體驗說，他行為上跟別人是不一樣，其實他也看的出來，大部分他的觀念是錯的，所以他就跟一般學校課程是～～

問：所以就是透過活動的過程中，來認知他的行為跟別人不一樣？

A 答：對！所以那個活動的設計就比較重要。有的孩子行為上非常的不合群，我們就要針對他，例如說，要針對他這一點，我們就是設計一個活動課程，針對說，例如我舉例，我們會有一個活動叫『過硫酸河』，譬如說這一組八個人，給你一個目標，從這一條線到另一條線，我給你一個巧拼，假設這是一條河，我給你六個巧拼，你要過河，你要怎麼過？你只要一腳是離開的，你就掉下去。這時候孩子會有不同的想法，比較不合群的孩子他會只想到自己，其他的孩子，就會跟他有點衝突或是有討論，然後他們就會慢慢去找出這個方式是怎麼過，透過這個討論過程，其實那個孩子已經跟那個團體是慢慢融入的，就不會以他自己的觀念，(問：自我中心的思考？)，所以就是像這樣的活動，我們不會跟他講說你就是要合作、要團結，不然你這樣就是沒辦法，我們就是讓他體驗，(問：讓他潛移默化就慢慢去瞭解說他的狀況是怎麼樣？)，所以我們不會跟他講要做什麼，我們跟他講說，我們現在給你一個任務，你要怎麼做，在過程中他們一定會爭吵，爭吵的過程中，我們會適時給他們引導，你們可以想別的方法，或是你們可以想別的方式，整個走完以後，可能會成功、可能會失敗，例如說這一組過去，下一組沒辦法過去。我們也會等活動完之後，我們也會讓他們討論說，你們這一組當初碰到什麼問題，這裡面誰有什麼提出，講了甚麼話，你當初聽了他講了什麼話，你有什麼感覺？或是我們問說『你當時講這種話，你希望告訴大家什麼？』，就是用團體活動方式，讓他慢慢去體驗。

問：從動態方式讓他慢慢去體驗，然後認知他行為的一個效果就對了？

A 答：這個課程有點類似 PA 課程，就是個人探索課程。就是探索你在這個團體裡面，你到底是在那個位置。因為每一個人在團體裡面所佔的表現和位置都不一樣，有的人可能是一個 leader，他就很習慣當一個 leader，那他就覺得說大家都要聽他的，可是事實上你團體裡面，別人也是 leader，當你都是 leader 時，你要怎麼去協調。有的團體裡面，可能沒有 leader，大家都等說別人告訴我要做什麼事，我就聽他的，可是當團體裡面沒有 leader，就沒有一個方向，所以後來，他們就會清楚說，其實以他的個性來講，他在團體裡面，他到底是在哪一個角色。

問：老師您剛才提到像小團輔這樣，另外還有春暉專案，春暉專案大部分都在執行怎樣的？

A 答：春暉專案喔，就是配合譬如說，就是我剛剛說的，會請縣警察局來做宣導。

問：大部分都是宣導？沒有其他的方式？或是？

A 答：比較沒有說針對青少年犯罪這一塊。

問：請警察機關來演講，那效果怎樣？

A 答：效果？要看來講的人功力。

問：講的人功力很重要？

A 答：講的人功力很重要，他講的好，小朋友就聽的吸收比較多，他如果講不好，小朋友就是聽聽。

問：所以來講的功力就決定他宣導的成效好不好？

A 答：因為等於是我們把孩子集中，那個課程時間就是交給那個講課的人，所以等於是他來決定。那通常他怎麼講，我們也不會干涉他。我們會問到說『你等一下的上課流程是什麼？』、『有沒有需要幫忙的？』，依照我現在看，大部分都是在台上講，跟小朋友互動部分沒有那麼多，如果說最後有獎徵答的時候，就比較熱絡。

問：如果做有獎徵答，小朋友比較熱絡？

A 答：我們有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有時候小朋友聽講的時候，不太有反應，有獎徵答卻大部分都答對。

問：大部分都答對？所以變成說他這個小朋友還是有聽進去就對了？

A 答：應該有在聽，聽過的話，也有聽到他的頭腦裡面去，只是說聽進去後，有沒有到他的行為改變，這個是一個很大的落差。

問：像這樣的活動，您也是辦了很多場，那小朋友他們的行為或是態度有什麼改變嗎？照您這樣講，有獎徵答這麼熱絡的話，孩子行為應該是說？

A 答：在孩子的認知部份，可能是有幫助的。

問：認知是有？

A 答：認知啊！比如說，什麼事情不能作啊！作了以後會怎麼樣！他可能有學到一些，可是行為改變部分，就不一定了，因為我們有時會發現說，小孩子有時犯了錯，例如說他不能偷東西，被抓了，把他叫過來，問他說『你上次不是有聽過什麼演講嗎？』，他是知道的，可是跟做不做得到，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通常越低年級的孩子，他知道，他也做的到。通常越高年級，他知道和做到的，落差就會比較大。

問：反而高年級的學生自律性不是那麼高囉？

A 答：應該也不是，應該是說外界，就是說，譬如說他要偷東西，那個東西對他產生某種程度的誘惑，他還沒辦法去克制他自己。他也會覺得說，我會有一點小聰明，就是說，我可能用我的方法去偷到這個東西，所以我們也有偶爾會有小朋有去超商偷東西。我們問他的時候，他都知道偷東西會怎麼樣、怎麼樣，他都知道。

問：宣導的內容，他認識就對了？

A 答：對！但是行為部分，不一定就會改變。

問：像辦這樣類似春暉專案，這種校園請人家來演講宣導，有沒有困難的地方？比如說，前期作業比較困難？或者是說，結束後這整個過程中，哪裡比較困難的地方？

A 答：是還好！就是那個警政單位都還蠻配合的，因為說，只要宣導的部分，是還好，如果說，來宣導人的部分，是有比較活潑一點。

問：那課程設計的問題？

A 答：對！這個牽涉到因為警察人員，他並不是老師，有時候他就比較不知道他要怎麼去說那個課程。

問：演講者設計課程裡面的問題就對了？

A 答：對！除了聽講以外，別的方式，譬如說，透過一些感官的遊戲啊！就是一些互動啊！當然這個也有它的困難點，例如說，你一個班還可能比較容易，一個學年有三、四百人，你說這個要互動也很難。

問：所以就回到剛才說的，這個演講者的功力是很重要的？

A 答：對！因為小朋友只能聽，不能看、也不能玩，所以就是整個不能讓他覺得很無聊，其實小朋友的反應是最直接的。

問：所以講課的經費跟行政資源方面，問題不大？

A 答：講師的功力比較重要。

問：除了說警政機關，有沒有說其他機關來作這個演講？

A 答：青少年犯罪喔？

問：或者是偏差行為？或是一些生活法律常識方面？有沒有其他的機關？或者甚至是民間團體？有沒有跟學校這邊作配合？就私人的部分？

A 答：私人部分比較少，我知道是地方法院，就是觀護人。

問：地方法院是觀護人，那其他的？

A 答：其他部分很少。

問：有沒有說，什麼私人或財團法人，像慈濟啊？或什麼？

A 答：慈濟比較偏向品德教育，跟青少年犯罪當然是有關係啦，只是說他們的主題並不是這個。

問：所以有跟民間合作，但不見得都是在～？

A 答：它（民間）的題目沒有寫那麼清楚。

問：有沒有很明確，專門是在做什麼反毒、反煙、反飆車，是跟教育系統、警政系統以外的民間單位？

A 答：沒有！幾乎都是跟警政系統配合比較多。

問：我想瞭解一下，您承辦業務到現在，辦這個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比較困難的地方在哪裡？

A 答：比較困難的地方，就是我剛剛說，小朋友都知道，可是小朋友一樣會有偏差行為出來，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有的時候是家庭因素。譬如說，我舉個例子，我們以前，一個孩子在五年級時，他一早來就吃檳榔，還喝酒，那個孩子的家庭，爸爸是混黑道的，你問他說『你那個檳榔酒怎麼來的？』，他說『我爸爸給我的！』，所以你就在孩子的觀念裡面，他會覺得我的爸爸媽媽就是這樣，他不會覺得這個不對，當然你會跟他講這樣可能會不好，他都會覺得說，我的爸爸媽媽都這樣了，你幹嘛管我那麼多，其實某一些家長的關係，會引來孩子的一些行為缺失，那第三個就是說來上課講師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能對課程設計部分更瞭解，可能更能吸引小孩子，尤其是那個中低年級，你講的好，他就很開心、很投入，可是你講不好，他就坐不住。你叫他安靜，他會覺得奇怪，你這個明明就是很無聊，我幹嘛還要乖乖坐在這邊，所以小朋友反應真的很直接，你如果說是國中、高中，他就做自己的事，小學就開始遙遙滓（台語：屁股亂動）。

問：聽這樣，學校辦這麼多的活動，就效果的話，還是有它的效果在就對了？

A 答：一樣是有它的效果在，以我們學校來講，小孩子他們犯罪的情形並不高，機會很低。我們目前，我處理過，我之前是做生教組長，目前是負責這個業務，現在也是學務主任，可能也是那個單位出來，以我現在慢慢所看的，小朋友比較常見的是偷東西，大概是這樣而已，偷東西的，就我們來看，也不是什麼大問題，就他一時沒辦法去控制他的物慾而已。

問：所以我們辦的那些課程、那些宣導，他也知道這個是不對的，可是他還是在那個當下，他還是沒辦法克制自己。那有沒有想說，這樣一個 case 或狀況～？

A 答：怎麼處理嗎？

問：有沒有什麼策略？或是？像現在他們都知道這個犯罪預防，哪些行為是對的！哪些是不對的！但是他們就是沒辦法做到這些克制的問題，但是不是在現在犯罪預防宣導計畫要作修正？還是要怎麼來作後續的追蹤或評估？比較有效？如果是在您的看法，你覺得？

A 答：以我們的做法來講，比如說，這個孩子偏差行為出現，我們會有學務處、輔導室，還有班級老師，因為班級老師對他比較清楚，我們會針對他表現，做一個評估，看他到底是哪一塊出問題，看是家庭有問題？交友有問題？或是這孩子本身的人格就有問題？

問：這個評估是在活動計畫內的嗎？還是在？

A 答：這個是在個案處理的部分，這個跟那個小團輔就沒有關係了！因為小團輔他不一定會去偷人家東西，他只是說他可能，所謂的高危險群而已。像剛剛我說的，是他已經偷東西，被警察抓到，警察向我們學校通報，我們帶回來，去做事後的處理。

問：如果說一般性的犯罪預防宣導，做到讓他不要去違反，如果說在現行的架構下，以你們來做的話，你們會怎麼樣做改變？就等於說，我們現在有在做宣導，宣導完後，小朋友知道這個宣導內容，他偶爾或是有時候還會犯錯，那如果我們在前階的犯罪預防宣導部分，就能去做修正，讓他不但能瞭解這個東西，事後遇到這個誘因，他也能不去違反，在前階的犯罪預防宣導時候，如果以你的看法，您認為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

A 答：其實應該說大部分的孩子，這樣的宣導其實是有它的效果在，我剛剛講的那個少數個案，我負責這個業務這麼久了，只不過碰到三個、四個而已，所以其實是很少，所以你說犯罪的宣導，當然是一定要做的，有些孩子，他是真的不知道，你跟他講，他就有這樣的概念，就聽的進去，那少部份就是我說的，算是家庭因素、個人因素，或者是交友狀況，那個就是我們要做個別輔導，也就是說，前置的部分，應該說，犯罪預防宣導當然是一定要的！

問：聽老師這樣講起來，犯罪預防還是有它的效果在？

A 答：對！它還是有效果的！只是說如果能更活潑一點，它效果會更好，不會說讓我們就是把孩子集中起來，就是要聽什麼政令宣導，還是什麼的！

問：老師你們宣導大部分，都是在演講講課的部分，有沒有做什麼標語？或書法？或圖畫宣導這些？如做海報宣導？

A 答：這個有曾經辦過，但是不會說每一年都有辦，就是針對春暉專案來做，我們結合國語文競賽或畫畫比賽，不會專門說為了就是青少年犯罪，做一個這麼多活動，例如說你剛剛說的書法比賽，我們可能題目就定跟這個有關係，比如說，演講部分我們可能會跟交通安全有關，把教育融入在那個比賽方面，題目由我們定。

問：結合就對了？附帶宣導就對了？

A 答：所以說，你剛剛提到那個書法比賽，如果題目，我們跟犯罪預防宣導有關，那寫完以後，作品就會展示，學校孩子經過或參觀的時候，會有這樣的概念，有宣導的效果！

問：有宣導的效果！那成效怎樣？

A 答：這個我覺得很難評估，你很難去所謂的量化，這個小朋友輸入頭腦的東西，就是那個認知，是很難評估。我倒是覺得這個部分，平常你多多提醒，不管你用什麼方式，譬如說，演講的方式，譬如說，用貼海報的方式，譬如說，學校的網頁，(問：喔？網路宣導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特別宣導，就是那個藝文會結合交通安全教育，做一個特別的宣導，小朋友常上網就會看到那個東西。所以如果說現在小朋友常上網，如果說，有這方面宣導的影片或動畫，能夠做到孩子的吸引的話，那你結合網路的這個部分，其實也是一個蠻不錯的東西！

問：所以老師在學校網路上面還是有結合一些影片什麼的宣導？強化它宣導效果就對了？

A 答：小朋友常經過的地方、常用的東西，如果我們要宣導的主題，我們就把它放到裡面去，因為他常去，看久了，慢慢他的觀念就～

問：植入進去就對了！那到現在，如果是您要辦的話，您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對於現在國內的一些犯罪預防宣導，或者您本身，改天您主政的話，您會怎麼來辦這個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A 答：這個要分幾個層面來講，因為其實如果以學校生態來講，要跟小朋友宣導的教育太多了，什麼節能、減碳、環保、交通安全、人權法治等，其實很多，如果說每一個項目都把它列成專題來做的話，會很辛苦，所以我們會變成說，每一年會有一個重點的主題，如果那一年並不是重點的主題，我們會在平常的課程，或宣導活動中，就直接做課程融入，如果說有特別主題的話，譬如有一年我們做交通安全教育，我們會有一個交通安全教育月或交通安全教育週，那個週或月裡面，就會有很多的活動或比賽或宣導講座，(問：講座？)，就讓它有一個焦點，就是小朋友在那一個週或月裡面會特別去感受，我們這個月學校推的主題是什麼，那他的注意力就會比較集中一點，有不一樣的作法，如果今天譬如說教育處，它希望我們作青少年犯罪預防主題的時候，當然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做，當然外圍的資源也要進來，例如警政單位、政風處、家長會，我們學校也有一個基金會，基金會也可以。

問：它是政府的基金會嗎？就是財團法人？

A 答：它是北成國小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對！

問：好像聽到現在的話，您都是以校內學生為主，那中、高低年級的部分？

A 答：宣導方式又不一樣！

問：又不一樣？

A 答：高年級～嗯！低、中、高年級他對法律認知的那個層次，本來就是不一樣，所以你的課程設計，本來就是不一樣！

問：那低年級以什麼為主？

A 答：低年級如果是能夠透過一些課程，就是有一些活動設計，例如闖關遊戲，他可能會比較有興趣。我記得有一年，好像跟縣警察局，不知道是成功（派出所）還是哪一個？我忘記了！它（學校）就請那個警察來，我記得他們就開那個警車、摩托車、盾牌、還有槍等，全部都擺出來，他就跟小朋友講，講完之後，他就讓小朋友分散去看，就覺得小朋友對警察任務或是說，譬如說警察怎麼樣去破案啊！他們就會比一般聽講還有概念，因為他有東西可以看。低年級就對這個有興趣，高年級也對這有興趣，不過高年級他們比較喜歡聽的是，曾經有什麼樣子的案例，事情是怎麼發生的？好像在講一個故事，他們對這個就很有興趣。

問：中年級的話就？

A 答：中年級就介於這兩個之間。

問：這樣聽起來的話，低年級比較像是直銷性的灌輸；高年級的，反而比較是？

A 答：慢慢的讓他內化。

問：慢慢內化？慢慢的社會化？

A 答：這個也是有那麼一點關係啦！這個也是，他們已經慢慢小大人，他們也蠻渴望去體驗當大人的感覺，所以有時候，你課程可以設計比低年級再深一點。

問：所以變成你（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時）就是要做調整？

A 答：不同的年級，要做不同調整。

問：（請教）老師最後一個問題，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辦的那麼久，這幾年下來，你覺得變化最大的是什麼？

A 答：變化最大？我覺得目前的社會和以前的社會（相比），變得更複雜，就是說我們有時候沒有辦法事先知道說，這個社會會以什麼樣的問題或是現象出現，大部分都等事情發生了，我們才有辦法針對那個事情，對小孩子做彌補，那事情不一定是發生在我們學校，有可能是報章雜誌，我們就會針對那個事情，跟小朋友做宣導，但是大團體的宣導，真的就只能跟它去做宣導，當然也不太有時間去做這個部分。

問：受限學校本身的問題？

A 答：因為那個課程，我們沒有專門的課程。

問：沒有專門排課就對了？

A 答：所以變成說，我們可能每一個學期、每一學年，或是每半年來排一次，大概四十分鐘這樣的宣導活動，這個部分你說，小朋友的價值成因、法律常識的部分，最主要還是靠班級老師，以我們行政人員來講，如果你宣導，只有每一個禮拜升旗的時間，有機會作宣導，其實最直接的，就是班級老師。

問：班級老師隨時隨地宣導就對了？

A 答：像我以前當導師的時候，晚上看新聞，我覺得今天那個新聞比較適合跟小朋友說，我早自習就抽個十分鐘、十五分鐘，然後又跟小朋友討論，所以那個變成說，隨時跟社會時事結合，今天發生什麼事情都可以（講），像比如說，之前那個陳雲林來，這件事我們也有跟他們（學生）討論的空間。

問：暴動嗎？

A 答：對！因為小朋友現在目前接收到的訊息，大部分都是從電視新聞較多，那電視新聞的話，講真的，不同的新聞台，有不同的立場，那小朋友如果說單看某一台，他的觀念很容易就是偏頗掉，所以有時候，像這種東西，你就是逮到機會～

問：就給他們（學生）做宣導？

A 答：也不是做宣導。

問：適時的教育？

A 答：你就給他們做討論以後，他們會慢慢澄清那個觀念，我記得以前在選總統時，小朋友反應蠻特別的，有的挺藍、挺綠，在那邊喊半天，我說你們沒有投票權，在那裡喊什麼？那麼高興？那個很明顯就是受到大人跟社會的影響，那個時候看的出來，他們的觀念還沒有澄清，他們說大人就是這樣，那個事情就是這樣，事實上，有些事情並不是他們看到的那樣子。

問：所以學校是站在協助角色，培養他們獨立思考的能力就對了？讓他們對某一個問題的看法，去強化他們做思考？

A 答：所以其實班級導師，其實任何教育都一樣，班級導師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因為他是跟小朋友直接面對面，第一線，所以我們再推任何教育宣導活動，我們都希望班級老師能夠進來，班級老師能夠知道說，我們希望推的是什麼，但是在現實上，班級導師所承受的工作壓力就很大，因為你任何（宣導）都要他推的話，他變成說他（做）什麼都不深。

問：就可能會排擠到它宣導方面的成效囉？工作的？或宣導時數什麼的？

A 答：所以我們家（學校）最好的方式，目前我們學校算是比較大，我們目前找到一個方式就是說，譬如說一年級的教育是擺放教育安全，二年級是環保，三年級是防震防災，四年級是青少年犯罪，五年級是性騷擾、性侵害，每一個年級都有一個主題。

問：主題教育宣導？

A 答：我們在那個～我們在那一週會針對那個年級做特別加強，那一到六年級，他一定會經過，譬如說，四年級如果我們是作防震、防災宣導，他一定會經過（這些宣導課程）。

問：所以課程安排是結合這個部分就對了？

A 答：這個就有安排到他們的彈性課程。

問：循序漸進就對了？

A 答：綜合課程就有放進去，大概做這樣的方式，我目前覺得大學校用這樣的方式比較好，不然說，你全部兩千多人都來體育館宣導，是沒有效果，跟三百多人做宣導差不多，如果人越少，效果越好。

問：人越少，效果愈好？

A 答：只是說，你變成現實問題，你沒辦法說有 13 個班讓你講 13 堂課，那個沒辦法，所以你要評估一下，要做到什麼程度？什麼比較適合？例如說，以班級為單位？還是以年級為單位？還是以全校為單位？（那個）比較適合？只是那個活動設計的時候，就要評估，所以課程設計，宣導部分課程設計比較重要，你前面設計的好，後面就沒什麼問題。

問：最重要還是設計的問題？課程的問題？

A 答：最重要的還是（這樣），目前沒有像國語一科、數學一科，目前是不太可能，目前有一個比較有可能做的，有一個人權法治教育。

問：人權法治教育？

A 答：這個目前是沒有一個專門的課來上，但是他是把它融入在彈性或是綜合科目裡面。

問：綜合科目？

A 答：嗯！

問：老師很感謝您！今天謝謝您的合作！下次有機會再向您請益。

問：有些問題想要請教你一下，因為我們這個研究案是法務部委託我們警察大學，那它的題目就是針對這個兒童跟青少年，其實國中就算青少年這邊，那對於犯罪預防的宣導，這個宣導對他的影響力如何？想要了解一下！現在學校裡面有沒有這些犯罪預防宣導計劃？有沒有在實施這套？

B 答：因為我知道這個問題，不過我是知道我們…因為我是生教組，我做過春暉專案，只是比較早之前，每年暑假期間都有做一些青少年保護，針對暑期青少年保護的…

問：青春專案？

B 答：對！對！青春專案！類似像這種東西，平常的時候，就是有一些反菸、反毒。

問：像反菸、反毒都是什麼機關在做？

B 答：不一定，我們都是縣政府給我們的公文，我是之前在臺中的學校做過，因為我剛到任還不久，所以還沒有接到公文這樣，像我們是 12 月份在臺中那邊有辦那個…愛滋的那個。

問：臺中?

B 答：對！對！對！我那時候也是在國中，但是不知道是哪一月，因為我在那邊兩年，今年是剛調回來，所以還沒有接到，宜蘭這邊還不很清楚。

問：所以你有接過這個反菸、反毒、反愛滋這部分？

B 答：是！那公文有叫我做一些，譬如說，請學生做一些海報，以班級為單位，做一些海報設計，做一些比賽，像我們之前，學校也有做那個愛滋的海報，還得到全國第一名，類似這種情形。

問：就是把宣導放在班板？

B 答：對！對！對！因為我看到類似剛剛前面有，有說做什麼方法這樣子。

問：這部分（宣導），大部分是這樣子就對了？

B 答：如果是光這一題的話，它的話大概是這些東西，像青春專案的話，部分是會以學校辦一些球類活動，結合運動，接觸一些比較正當的活動，讓他減少在跟一些…就是無聊的時候，會接觸到一些比較不正當的活動，例如說，在網咖裡面聚集的不良學生，其實網咖也不是壞，只是不良的這些人，比較多一點點，比較複雜一點，比較容易出問題。

問：那春暉專案的話？就是它的內容主要是？

B 答：反菸、反酒、反檳榔。

問：喔？春暉專案是反菸、反酒、反檳榔？

B 答：還有藥物濫用。

問：那幫派的部分有嗎？也是在春暉專案裡面嗎？

B 答：幫派…好像也是喔！可是原則上好像比較少有幫派的那個（宣導），我們那邊是海線，沙鹿那邊，好像比較多是反陣頭，那邊是海線，比較多那個。

問：耶？這裡像八家陣的陣頭也有耶！

B 答：喔！對！對！對！這邊好像也有，因為我還沒有很清楚。

問：我以前在這邊當主管的時候，有兩個團，常常會找學生。

B 答：喔，這邊我還沒有摸清楚。

問：所以春暉專案…春暉專案是反菸、反毒、反酒？

B 答：我知道（它）有那些主題在，對！

問：它的目的就是結合一些正常的活動，再去…

B 答：因為我接到的公文好像是…它那邊做一個計劃，做一個三級預防計劃，還要宣導、執行，然後還要追蹤。

問：宣導；執行，還有規劃喔？

B 答：宣導我們都是利用…因為像藥物濫用這部分，還會結合到一個東西，叫做反毒宣講團，反毒宣導這個東西，來演講不用錢，是來學校，但不知道哪個機關給他們錢，所以他們來我們學校演講的時候，是不需要

做另外收費的。

問：那是教育部給他們的錢！

B 答：應該是！我們主要是寫什麼領據給他，因為那塊我沒有接觸到。

問：那反毒宣講團都是大專院校的學生？

B 答：它好像也有很多單位，像我們那時候也有鄰近診所的醫師，下來幫我們做演講，那有時候是請那邊的弘光大學。

問：弘光大學？臺中縣弘光大學？

B 答：對！弘光大學！就在靜宜大學旁邊，那邊好像以前也是護專，還是什麼東西，就有他們的學生，來做那種類似短劇的那個演出，就是在反毒的宣導。

問：就是透過表演的方式或舞台劇的方式？

B 答：對！對！那時候是做一個表演。

問：所以宣導方式大部分就是用這些嗎？像春暉專案裡面的反毒、反菸、反酒這些都是？

B 答：對！像我們比較常接觸到的，比較常用的方法，就是海報，會叫你，然後用很多種方式做海報，靜態的，可能就是做海報，做一些標語，還有做什麼寫書法，類似那種藝文活動；動態部分，大部分就會叫你說，辦什麼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像家長跟老師那種座談，不然就是結合運動，像我們那時候，因為我們學校那時候有棒球隊跟籃球隊，我們那時候就是利用暑假期間，特別做這個活動，我那時候，以前的做法，我只能把我以前做過的提供給你…

問：對！對！這些經驗很寶貴。那我剛剛有聽到說…有追蹤？那你們都怎麼追蹤？

B 答：當然我們那時候是還沒有碰到吸毒的，因為我們每次好像哪個單位會給我們那個試劑，好像是驗大麻、嗎啡的。

問：是尿液的試劑？還是？

B 答：尿液的試劑！之後，我記得好像是第二年吧！就有給我K他命的試劑，但是後來K他命試劑…因為後來K他命比較氾濫，聽說K他命好像代謝比較快，24 小時之內好像就代謝光了，所以後來就是給我們…譬如說，當天覺得說，他（學生）怎麼怪怪的，可疑的樣子，但是，因為後來測尿液這部分，好像有牽涉到人權？還是怎麼樣？

問：對！

B 答：所以比較沒有辦法配合做，有時候，只要學生跟你說不要做，你就沒有辦法做，除非你很強烈懷疑他或怎樣，不然就是用拐的，後來就是比較少執行。

問：那就是說測出可疑的學生，你會繼續進一步去追蹤？或是怎麼樣？

B 答：因為我們每個月好像都是要叫我們做報表到縣政府，像我們那時候要報到校外會議去，那校外會可能要報到哪邊去，我不知道，只要有呈陽性，雖然說我們學校是沒有，但是我們每個月生教組，還有學務工作會議會去召開，那看有的學校，都會有一至兩個不多的學生呈陽性反應，那學校就…。

問：做轉報的動作？

B 答：對！像我們學校還沒有，所以這方面我還沒有去深入，可是像我們做尿液部分，我會找我們學校就是平常比較愛抽菸的，出入場所比較複雜的那些，因為那些剛好他們也常遲到，那遲到的時候，我就會請我們那個訓導處公差把他抓進來，抓進來以後，我們就藉遲到這機會，順便驗他尿液，可是都沒有。

問：沒有狀況？

B 答：因為必須要呈現報表，那個不能亂報，就算是沒有說，可是不能無中生有這樣子，可是我還是有做（驗尿）。

問：所以你除了會去做一般常態性的宣導？還會針對幾個少部分的…？

B 答：大部分是針對我們…因為我們（以前）那是小學校，比較容易像這樣做，像（現在）這種大學校就…。

問：常遲到的？或者是一些？

B 答：愛亂鬧的！

問：頑劣份子？

B 答：或者是說他比較喜歡跟外面的人聚集在一起的那一種，只是怕他說有接觸到毒品的這一方面。

問：就用這個方法來…？

B 答：對！對！來驗他一下！因為會跟他們說這是針對抽菸的什麼，沒有什麼大不了。

問：喔？驗抽菸？用拐的這樣？

B 答：對！

問：那像一般的那個，像這種有沒有法律宣導的部分？還是都結合在一起？比如說在宣導防制毒品或者是防制幫派部分，就會把相關的法律給介紹進去？

B 答：像我們介紹就是有…也是反毒宣講團的，他們來講，是會…好像會帶一些相關的法令過去，像我們之前有請警察局清水分局的分局長，他有來做演講，他就會把一些實例跟一些條文講給學生聽，但是我是覺得好像念條文，來講那些實例，學生沒有…因為我們大部分是用集合在體育館跟學生講這樣子，如果說一直在講那個東西（法條），學生那個吸收的環境沒有很好。

問：所以像這個宣講團它的功效也不大？

B 答：我的感覺是這樣子，反而是像之前我們那個弘光大學，他們來做好幾次，那個用表演的方式來呈現，用活動的方式呈現，反而在接受有獎徵答的時候，學生很踴躍，因為他們知道他們在看什麼東西，如果像那個分局長來，那個是用 power point 這樣子，做一些條文解釋，我覺得學生後來沒有辦法專心聽，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知道說…後來那個演講者在講什麼。

問：所以變成說，像這方面單純的演講效果就不大了？

B 答：我是覺得說，對中學生來講，對國中生來講，比較沒有辦法。

問：像有那種互動性的，有獎徵答的那種活動（效果）比較大？那如果像你剛剛講的海報或標語宣導的話，你覺得它們的效果不知道怎麼樣？

B 答：依我個人的看法，我沒有跟其他老師討論，但我是覺得說，因為在做那個作品，呈現出來的時候，其實也是班上可能美工設計比較厲害的同學下去做，老師還是會找這些人下去做，做出來同學看了，可能也是看一看而已，對啊！可能沒有太大的成效，或許會有啦！但是可能性比較低，比較看不出來效果，就我覺得主要還是看學生的那個…他的背景，如果是比較好一點點的學生，像我們那邊都是單親家庭，像我們學校處理到的學生，幾乎都是背景比較有問題的學生，就是單親家庭在教育的。

問：都是單親家庭在教養的？

B 答：對！就是類似這種學生，我自己統計的啦！所以就是看到…因為學生有問題來，會把他的背景看一下，就是大部分是這一種的在出問題。對！所以我是覺得說，標語做（起來），也是放在那邊，或許有警示作用，但是你只要離開那個環境，可能我今天在學校看了，不做這些（犯罪）事情，但是我今天到別的環境，他就換了一個腦袋，那遇到別的同伴，因為我覺得中學生同儕的影響力很大，所以等於到那個環境，他碰的東西，就會跟你在學校學的東西…。

問：所以效果是有地域性的就對了？宣導的效果的話？當以靜態性的話…？

B 答：對！我個人會覺得這樣！

問：那我比較好奇的就是說，如果說是辦活動啦，像你剛剛講到的像球類活動、運動的話，結合一些宣導活動，這個功效的話？你覺得這個成效如何？這個跟舞台劇效果一樣好嗎？因為兩者好像也是動態宣導，但比較起來的話？

B 答：因為我們之前有那幾個比較有問題的學生，他們有來參加我們的籃球賽，可能操完了，因為體力宣洩完了，他們回去就睡覺，所以那一陣子就比較不會有事情，那是我跟幾個…沒有說普及的調查，因為是針對那幾個，(他們）上我的課，課堂上我會跟他們聊天，他們會說會去就睡覺了，因為沒體力了！因為我那一票學生，那時候在沙鹿那個地區是飆車族，然後他們說打球打累了，沒有體力再去飆車，如果就這樣子的單一個案，那我是覺得有它的意義在，有它的效用在。

問：也是有效用在就是了？

B 答：至少他的時間被扣住了，讓正常方式、正常的球類活動，去消磨他的體力，我覺得還比較有用，但是可能這種活動，籃球比賽這種東西，可能需要練技術性的地方，要真的吸引到他，我是覺得可以廣泛辦這種

活動，或許吸引到不同的族群。

問：那學校對這些…像是說，上級單位教育處或教育局這些，對於辦理這些活動，它的態度是怎樣？它都會支持嗎？還是反對？

B 答：像辦活動，它必須要牽扯到人力跟經費，你不可能用正常時間，就是上課時間下去（執行），所以你必須要利用到假日，那假日的時候，如果老師出來幫忙，或許他是有家庭的人，可能比較就是不會願意，那辦活動又需要經費，那上級補助的東西，又不一定會很多，所以老師衡量一下，可能就會比較沒有（意願）…。我是大部分是暑期才會接到這種東西，因為像正常時間上課，學生（上課時間）平常就已經扣住了，就只能剩下假日，那假日可能父母他們沒有在上班的話，或許還可以看到學生，但是暑期的部分家長沒有放暑假，可能有些學生沒有在上輔導課，像那時候縣政府這樣子，就會辦一些活動，就是大部分用這種方式在…。

問：所以變成就是說…要辦這種活動，這種宣導活動還是受限於所謂的經費？或者是學校排課的問題？

B 答：可能會牽扯到這一些。

問：反而靜態的，比較不會受到這些限制？

B 答：連帶的可能會結合學校一些才藝競賽，類似結合這樣子，可能就是教室布置之類的東西，或者是什麼美感之類的東西，就是一個活動案，結合很多主題的東西。

問：對！剛剛你談到美感，我突然有一個想法就是，你們會找就是說，外面的一些民間企業或者是團體來結合辦這個宣導嗎？這個預防犯罪的宣導？有沒有民間企業跟你們提出？民間企業或團體或是那些司法團體？或者是一些什麼像慈濟之類的義工，跟你們提出這類的要求？或者請求？

B 答：我是還沒碰過。

問：因為我們剛剛在談的，都是公部門的，那像私人的民間企業？

B 答：私人的？獅子會算嗎?

問：獅子會其實算。

B 答：只是剛好我以前的那個學務主任他是獅子會會長，不知道哪一屆的會長，那獅子會必須要這樣子做，因為他們好像不知道什麼部門需要一些什麼捐款啦！反正就是做比較像類似捐血的那種公益性活動。那時候就是有結合到我們學校的棒球隊，來做一個反毒的棒球賽，就是由他們為主導，其實也是我們學校的同學下去跑，那是結合那一個名義，請我們海線的棒球隊，下來做一個棒球比賽，那經費都是由那個主任那邊，這樣不知道算不算？

問：應該也算！這應該算！

B 答：我只有接觸到這一個，剛好我們主任很推廣棒球，那剛好他是獅子會的會長，剛好來做這些。

問：那像這種民間在辦的話，有後續追縱的動作嗎？成效你覺得怎樣？就追蹤跟成效這倆部分？

B 答：成效？因為那種…我是比較不知道啦！因為那時候是因為幾個老師，應該說…是那幾個教練，剛好是他們也想做一個區域性的比賽，那剛好是結合到我們那個活動，所以沒有什麼後續追蹤的工作，只是掛一個反毒的名義那種。

問：所以成效方面也不是很清楚就對了？

B 答：這方面我沒有辦法（評估）！

問：那這樣講起來公部門的機關，因為你們在做的時候，都看得到（學生），感覺上間接能…可以去舉出他們的成效？是不是？還是說…就比較了解他?

B 答：應該是這樣!因為它（公部門）會有制式的表格，請我們做一些評估。

問：它們有資料會叫你們做評估喔？

B 答：像很多的時候，我們會做評鑑，像上次那種，我們那邊是有一個校外會的評鑑，那專門有卷宗是做春暉專案的東西。

問：是春暉專案有在做評鑑就對了？

B 答：看縣市！也不一定！而且春暉專案都好幾年，以前在推的東西，說不定已經沒有了。

問：那青春專案有嗎？

B 答：青春專案，像去年就沒有，只不過它應該也是算在春暉專案裡面吧！像我們以前臺中就是這個樣子，我們那時候做的，也是這樣子。

問：那春暉專案對象是針對青少年，有沒有說是特殊的青少年？

B 答：特殊青少年喔？你是說比較？

問：看到他發生一些偏差行為的！

B 答：我只知道我們開學的時候，也是每學期開學的時候，都會做一個特定人員的調查，就是高風險家庭的，或者是少年虞犯之類那一種，類似這種比較特定的學生，像我會把我們吸菸的學生也納進去啦！因為那小學校吸菸的學生就那一票人，所以會比較清楚，至於你說青春專案的這一些，我已經忘記了耶！因為這都不是每年做，有時候才會做一次。

問：沒關係！沒關係！那像我們剛剛到現在的話，感覺說好像靜態的宣導，好像有它的侷限性，那動態的，反而比較有效，對不對？就學生而言？

B 答：就我們單純在那個時間點的時候，我們是覺得好像學生比較熱絡一點點，這可能跟當時它們（宣導）表達出來的東西，他們（學生）比較有吸收到，也可能靜態的東西，像一個標語，『十次車禍九次快，請小心駕駛車輛』，或許已經達到它的目的了，但是學生他可能看完就算了，把他當順口溜還是怎樣，可是當他騎車的時候，他還是會比較快一點，我是覺得比較沒有達到這樣的效果，對學生而言。

問：那動態的呢？包括藝文表演這些的話？有沒有它的效果？還是只有持續一段時間？過了就沒有了？

B 答：應該也是…持續這方面…持續的部分，因為我看你很多都是做後面評估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就比較弱一點，因為我沒有去做這方面的（評估）。

問：還是說教育局、教育部它們的計畫有要求這部分？

B 答：好像都沒有！反正就是做一下，你有在辦這個活動，然後沒有再做一個類似說…學習單之類的，沒有類似的！沒有事後再…只有曾經有做過一次（事後評估），『反毒一生』的影片，我曾經做過啦！就是有一陣子在推『反毒一生』，還有『毒害一生』的影片，就是好像不知道是什麼毒品的那個，會必須到學校發影片，然後請全校師生一定都要看過，好像是立委施壓的樣子，然後叫一個教官到學校做評估，每個年級抽一個學生當場問這樣子，至少那方面在我們學校而言，因為我會怕，所以我就逼每個學生要看，看完以後，我還發題庫給他們，讓他們去看說…大家都做什麼問題，或許是這比較壓迫性的！

問：所以算是很特殊的個案？

B 答：那一次，不知道為什麼，好像是因為在推那個影片，聽說啦！我不清楚啦！好像有一次立委問學生，學生說沒有看過那種東西，他認為好像自己推的這個東西，沒有人在重視，所以才會採行這種全國施壓，這種東西我不清楚還有沒有在持續宣導，那一次是比較特別，後來…不然平常辦活動，都比較積極這樣，比如說每學期…。

問：就是時間到就辦這樣？

B 答：對！對！對！就是那個時間點就辦什麼這樣。

（訪談中間發生老師責備學生情形）

問：像這樣…題外話，如果像這樣學生都不能打，那好像有一些？

B 答：因為我們好像已經是第 102 個國家禁止體罰…反正就是不能體罰，所以現在老師也會自保，愛的教育才是真的教育的真諦，但是基於…，據我瞭解，人家先進國家他們至少說…不能體罰，但他們還是有體罰，就是由第三者來執行，比如說，你今天…我跟你發生衝突了，你是老師，我是學生，那我們就是會送到一個仲裁委員會還是怎麼樣，現在由第三者執行，不是說直接你來打我，怕說盛怒之下打人會…。

問：現在感覺好像經過一個…？

B 答：我們（國家）剛好在中間，很模糊，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很難去拿捏，所以我們很多老師就是敗訴，導致老師就比較容易…。

問：我再請教一下，辦這些宣導的部分，還有別的其他計劃嗎？像剛才你講的說，有結合警察的計劃，那還有沒有其他的？

B 答：像我們也有請檢察官來跟我們演講，可是也好像大部分都是反毒宣講團，因為他們（學校）最主要是牽扯到請這個可以不用錢，所以說，我們在這一學期想辦什麼研討活動，關於法制性活動，或者說關於法律

的（方面），就請他們團員裡面誰比較相關的，來幫我們做個演講這樣。

問：像剛才這些活動，動態的或靜態的，學生他們自己感受怎麼樣？例如說，站在你們的立場，觀察一下他們的話，他們的感受如何？他們對於辦這些宣導活動，比如說常常看到的，或者是看一些話劇表演，或者是參加球類運動，他們自己的感受怎麼樣？會不會因為這樣改變他們的行為或態度？或者是他們對這個行為更了解？

B 答：應該多多少少都有一點吧！應該都有！可是靜態的東西比較…，但是動態的話，我就是覺得學生…你教他東西，你就要一直持續的給他，不是說像比較成熟一點的人還是怎樣，就是給他一下，他就能夠吸收，或者是說課業上的東西，跟他講，他就從頭去體會、去學習，像這種東西一定要比較生活化，一直持續的跟他講，一直持續跟他講，講久了，東西他才會記住，我是覺得還是要常常唸他們。

問：所以說常常唸他們，然後唸久了，他記住之後…？

B 答：才會常放在那個地方（指頭腦裡），如果說只是單單就是一個標語，我覺得可能會…可是我覺得還是在啦！因為像之前，我們那個學校男生沒戴安全帽，可是我們就是宣導還是宣導，然後還要鼓勵，鼓勵全部要戴安全帽，可是久了之後，效果就是出來，可是還是需要一段時間這樣子，所以我們學校現在也是在推騎腳踏車要戴安全帽，現在也是一個鼓勵期間，像我們就是請我們那個糾察隊在門口登記，就是你有帶安全帽，我們在學期末就給他嘉獎，過一陣子，再慢慢地去推騎腳踏車安全。

問：所以還是要持續宣導？

B 答：對！持續宣導！有時候比較需要這方面一直跟他宣導，一直教育，可能有時候講一次、兩次，或者是說做一次比較…成效比較不能彰顯出來。

問：所以持續性，你認為還是有用的？

B 答：對啊！

問：那再請教一下，那如果說今天不要有這些公部門或私部門，這些的話，如果辦理政府的犯罪預防宣導，你們會怎麼去做？就是讓你全部能發揮的話，你會怎麼做？就是說辦了這個活動之後，讓學生能感受到，然後他會改變他的行為？

B 答：是還沒有到那種情形，因為我們都是小學校，像我以前啦！可能是因為小學校，所以每個禮拜的課有 16 堂課，雖然說都已經佔掉一半，所以幾乎沒有時間，再加上處理一下學生的事情，所以我們從來沒有…就是利用…結合我們的活動組，結合什麼老師，像需要靜態的東西，我們就請美術老師去幫我們學生，來做一些標語，然後公布貼在那個（公布欄）。所以說如果能讓我們自主，可是那個…我好像還沒有想過會自動自發去做這些東西，所以如果比較常做的方式，就是請到那個專家，因為我們這方面這些東西，說實在啦！要我們直接講出來的東西，還是比較有限。

問：那如果說這樣的話，再問一個問題，如果說現在這個所謂現階段的這些，不管是警察機關或者是教育單位，或者是另外的這些，你覺得他們的那些宣導部分，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還是說，工作全部都是落在承辦人身上？

B 答：你知道啦！其實我們（老師）就是一個媒介而已，就是說，學期初必須要做一個學校的年度行事曆這樣子，就必須先把一些講座都安排好，然後我們是透過一些單位來幫我們做，像有時候衛生所他們會請他們的護理師過來幫我們做，可是就是我們這樣辦下來，其實也是要看演講者他的功力，像對於一些就是很平鋪直述帶過去，再加上這種情形，學生沒有辦法…我覺得那個很有限啦！但是又有那個…因為我曾經…那邊有一個衛生所的阿姨，那個護理師，應該說是護理長還是什麼護士長，來幫我們做演講，那可能就是比較貼近學生，我覺得那一次，學生會引起很大的興趣，所以那時候他們已經聽了那個東西，（效果）好像也不錯，我是比較會觀察學生在最後那個有獎徵答的部分，因為我覺得那個只要有聽的話，雖然說不知道他們吸收多少，但也是（有效的）…，因為我的角色是扮演管理他們的秩序，然後是整隊，那時候有獎徵答都已經結束了，那我一定會在那邊看（秩序）嘛！然後那時候就會問問看，我就會比較觀察到說，哪些演講者他在做什麼樣式的演講，會比較…我後來會覺得說，他們比較用學生什麼樣的方式，比如說，他們最近比較常用的東西，或者是說他們線上遊戲在玩的東西，這些事實上都會把他們（學生）帶進來。

問：一些像…類似次文化的口吻就對了？

B 答：對！對！對！那種東西把它帶進來，學生好像比較，容易那個（指吸收）…

問：所以說演講者的功力，變成說演講者講的話，也很重要就對了？

B 答：我是這麼覺得啦！像我們最近…我剛有看到那個廣告，是不是接受計劃？我是最近有看廣告，那個蔡依

玲有廣告那個…校園倫理的，像最近…我今天又接到一個公文，是校園拒菸的，只是這個拒菸的（廣告）…我還沒有看到，但是校園倫理的那個（廣告），我之前有看過，那…把這個跟治安的東西結合，對於校園倫理的效果，我覺得…應該如果用這一些，應該還會不錯，至少有會達到一些效用在，因為他們畢竟是藝人，好像也給人蠻正面的（形象）。

問：所以藝人透過他們的…那算是網路電視宣導嗎？

B 答：應該是吧！那時候看到的，應該算是廣告吧！電視媒體！

問：那我再請教一下，就是說，你在辦這些活動之前，有沒有什麼一些準備作業？先前準備作業？

B 答：可能會聯絡各單位吧！像我在辦，暑假的時候，我就會請我們體育組長或者是我們活動組長，那時候我們比較常接觸的是教練，還有那個好像評審團，然後他們有辦過比賽的經驗，然後我再去找他們那個理事長，他們就會幫我協助說做那些東西，所以我大部分是在做聯絡，然後跟最後連繫學生的那些東西，然後他們來了，場地的租借，或者是說演講者來了，去找一些器具或者投影機那些，在我印象中好像有辦過一場就是，演講者後來需要（請領）錢，後來我開個領具給他，我都是做比較簡單的工作。

問：那我想請教一下，像你剛剛所講的那些，就是先前的事務性工作的話，那些經費的話，是在哪裡核銷？

B 答：那好像就是…必須（思考中）…。

問：還是是學校從年度預算來的？還是說特別的（經費）？有時候辦這個活動，特別的（經費）？

B 答：好像預算這部分，好像是他們在年度編預算時，就已經編入說多少、多少、多少、多少，可能就是說，像我比較知道我們學校的生態好像說，給學務處多少錢，給你們（宣導者）多少錢，那像辦活動大部分就是活動組，那還是會分說，例如說，校慶要多少錢，那演講的部分，要給演講者多少錢。

問：喔？就等於前一年就已經編好了？

B 答：因為想說…是例行的，那如果說，它還是有編一些…就是像增加的部分，他們會…。

問：那是說突然就會增加？還是？

B 答：當然就是說不會喬（台語：挪用之意），當然說…不是說來了就會增加，就是覺得說…這是有必要的話，最好是…。當初有要去辦的話，就會找那種有贊助的，就是不用錢的，像我們之前小學校，那這間學校因為我還沒有接觸到這個，辦活動的方面。

問：所以也比較少會常遇到這種什麼…突然臨時性辦的活動？

B 答：很少！

問：很少就是了？幾乎沒有？

B 答：…

問：也沒聽說過？

B 答：對！那…那時候我們有辦活動，像獅子會那時候，因為（費用）民間團體給的，給了多少錢，就是只用在那個活動，所以也沒有用到別的地方這樣子。

問：喔？那算是獅子會給的專款就對了？

B 答：嗯！

問：咦？那像這種預防犯罪宣導，幾乎都是落在生教組身上？生活教育組身上嗎？每個學校都一樣嗎？

B 答：嗯！應該是！

問：應該都一樣？

B 答：應該都在學校的學務處。

問：您在臺中服務時，也是這樣嗎？

B 答：對！

問：也是都是生活教育組就對了？

B 答：對！其實生活教育組這邊的汰換率算是很大的。

問：為什麼？

B 答：因為我們業務算中等，但是學生突發狀況會很多，像我之前小學校就已經蠻多了，來到這邊（L 國中），這裡比較多，有時候學生如果一直跟你講謊話的時候，那個時間就會拖很長，一件事情大部分都要講不完，還要請家長啦！配合家長時間，平常如果沒事就沒事，但是說有狀況出來的時候，很多都比較棘手，尤其是牽涉到毒品的部分，或者是說那些高風險，像家暴啦！性侵這些所謂…比較頭痛的部分。

問：老師不好意思，我再最後請教一個問題，因為這樣子感覺下來的話，我們國內不管是民間或團體，感覺好像做這些活動都沒有一個成效在，就是說它的成效可能有，但是說還是短暫、短期的？

B 答：我是有聽說一個還不錯的，就是那個…愛滋，愛滋很多，之前可能是因為…得愛滋是因為不正當的性行為，後來是因為…共用針頭的部分，後來好像在哪些地方…有做免費提供針頭，我知道有這一個啦！其實應該是…做這些標語什麼的，可能它不是立即性地呈現它的效果在，但是像這個，我是覺得，好像它的宣導方式，一開始可能是仰賴說…鼓勵吸食者而已，但是後來發現得愛滋的比率也是降低了，其實說，這些數據我也是研習的時候，才得到這個資訊，可是我感覺這樣子有讓他們知道說，吸毒者知道共用針頭是一個危險的行為，反而就是有得到效果在，至少在得愛滋部分，減少社會成本，好像有蠻不錯的效用。

問：所以宣導還是有它的功效在就對了？

B 答：有！有！可能是對那些立即性的人，可能會馬上看到成效，那像比如說，辦這些活動，可能是比較理性，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感受到，可是…可能在他生活周遭可能臨時要做哪些事情，那他可能有這個念頭，或許就沒有做了，或許（效用）還是有在啦！只是說，這種方法當時可能沒有辦法立即感受到。

問：所以這是你評估出來的？

B 答：嗯！嗯！我是這麼覺得，尤其說對中學生來講，而且他們聽演講，他們會覺得說是學校的例行活動，一開始可能就比較沒有辦法說…很高的興致去準備聆聽，不會像我們勝任某些東西，我們是自己有興趣的，我們自己去研習或幹嘛的！所以學生他們是比較被動學習，所以他們的學習意願會比較低一點點，後來再加上學校的環境，尤其是暑假天氣都很悶熱，所以可能都沒有辦法很專心啦！所以效果會比較打折扣一點。

問：所以說，你的硬體配合，你的軟體講師，這些東西…？

B 答：還是會影響到學習。

問：所以（宣導）還是有用就對了？只是成效可能沒那麼大？

B 答：我是這麼覺得！

問：今天非常感謝老師您的配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下次有更進一步的問題，再請教您了！謝謝！

問：教官請問您在K商工是負責什麼樣的業務性質？

C答：我是負責K商工生活輔導的部份，生活輔導的部分還包含春暉工作，春暉的部份就是反毒、反菸、檳榔、酒、還有愛滋病

問：那您擔任這個職務大概多久了？

C答：兩年

問：那學校主要在推的犯罪預防計畫是不是就以春暉為主？還是說還有其他的？

C答：其實我還包括學校一些反霸凌、反詐騙，還有黑道入侵校園的部份，對，校園安全的部份，這些東西都是幾乎我們在宣導的，那最近我們學校有東西被偷，我們也不斷在宣導竊盜這部份，還有在外面行車安全的部份，都是在宣導範圍

問：因為你們這邊有些學生已經成年了，他有騎機車或開車

C答：對

問：那毒品呢？

C答：毒品我們勸導是最為熱烈的，因為我覺得這些東西他們青少年很常使用，

問：是指一些三級的毒品嗎

C答：對對，他們最常用都是屬於K他命

問：K他命、搖頭這些

C答：對，前陣子我們有驗尿液，我們有日夜校，我們有驗到有學生有使用K他命的情況

問：那這個驗尿是強迫性的嗎？

C答：我們是依據教育部規定的，教育部特定人員來篩選，特定人員就是教育部有給我們行文，特定人員有分四類的，我們只針對中輟生、復學生

問：就是中途有離開學校又回來的有作尿液的檢測

C答：對，那我們有做多加一個就是學校留察的學生

問：留察是什麼意思

C答：留校察看，一些德育成績不及格的，來做尿液篩檢，剛好就檢查到就一個，夜校兩個

問：那你們有去了解說他們是因為去舞廳才會有還是自己本身就有服用的習慣？是pub還是…?

C答：我有問那個學生，我跟他談了兩個多小時，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也報校安，這個東西其實是不忌諱，我們跟他談了一段時間兩個小時，他跟我講說，當時只是一個好奇，他覺得說好像人家說吸毒很爽，所以他就買了K他命，因為k他命比較便宜嘛，一克三百五十塊，粉末狀的一克，所以他買三百五十塊他做了五根菸，可是三百五十塊做五根菸比較沒有感覺啦，對，一點點而已，後來我又問他說他為什麼會買這些東西，其實是他跟…接觸一些比較不良的學生，校外一些不良的地點，像K問題最多的地方就吉祥大樓嘛，那他是在吉祥大樓跟一個人去買，阿那個人我到時候可能會通報少年隊，請他幫忙去協尋看看這個人是誰？

問：就是也有特定對象就對了

C答：對，有一個特定對象叫瘋子，肖ㄟ(台語)，

問：都是用外號啦

C答：對阿

問：是XX大樓那邊…?

C答：他是在撞球場，因為他第一次吸食好像是在七樓，第二次是在一樓，第二次吸食是因為它只剩下一點點而已，他沒有錢買，剛好那時候隔三天我們有尿篩，教育部通知我們要進行尿篩，我們把尿液篩檢拿去給正修那邊…一千塊…

問：民間單位?

C答：對…民間單位他們來學校作檢驗，這是我們學校再反毒方面所做的一些工作

問：那除了教官你負責這個業務，學校有沒有希望你有什麼成果？或是類似民間單位一個績效指標？

C 答：沒有，就是我們盡我們本分，該做什麼去做就對了，盡量去協尋看看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有學生提供我們訊息，譬如說我們也有戒菸阿，我們本身也有希望學生不要在學校抽菸阿，阿學生會打電話給我：「教官，某某某目前在哪邊抽菸」，趕快跑過去，去抓，我們就會這樣子去做，所以是這樣抓學生抽菸，可是學生抽菸的情況還是…太多了啦

問：我現在在街頭上，我們以前還要躲在巷子裡躲躲藏藏，現在穿著制服的學生好像就這樣抽起來，變成常態性的，

C 答：現在是滿十八歲，因為我前陣子我們有宣導菸害防治法新法的規定，今天早上也把他弄在學務周報上，讓所有學生知道說現在新法目前一通過之後，開始實行的時候，很多規定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像有些家長就講說，我就給小孩抽菸不行嗎？我說未滿十八歲你父母親給他抽菸一樣會罰，新法就會開罰，對阿，所以說這部分我們也不斷在做宣導，上面要求的…

問：我想請問教官您是隸屬教官室嗎？還是訓導處？

C 答：我們是屬於學務處的，訓導處現在已經改成學務處了，

問：是全名叫做…

C 答：學生事務處…對對

問：那學生事務處大概有幾個教官？

C 答：學生事務處有幾個單位，就是訓育、衛生、體育跟生輔，這四個所組成的，那我們是屬於生輔，生輔組長是我，那其他的教官是屬於一般教官室的成員，大家是隸屬於學務處裡面的

問：那整個生輔組大概有幾個人？

C 答：就生輔組而言是兩個人，我跟一個幹事，就教官而言的話，我們學校教官目前有六個

問：含你六個？

C 答：含我七個，夜校兩個，加起來共九個

問：夜校的話你們這七個下班就

C 答：對，因為我們是不同的兩所學校，一個是進修學校，一個是日校，就是一個是 K 商工，一個是進修學校，這是不同的學校，不同形式的學校，那夜校他們有兩個教官，所以他們是下午一個三點來，一個五點來，生輔組組長是三點來，所以他們是一樣有在做這個工作

問：那我想請問像我們警察譬如說我以前在第三分局服務，我們在轄區服務的時候都會針對一些慣竊啦、治安人口啦，還是常常會有犯罪習性這些，我們都會有列冊，那你們這邊會不會針對一些有吸菸的啦，或是說他有中輟的紀錄啦，或者是說有一些不良行為的，你們生輔組這邊有沒有一些紀錄在？

C 答：我們有針對吸菸的人員建冊列管，因為我們本身有辦理戒菸教育班，他就要參加，像今年的六月二十二跟二十八號我們辦了兩場，那有三十幾個學生參加戒菸教育班，我們是請七堵的衛生所找人來當講師，辦了兩場，四個小時，另外一個有關你剛剛講到休學，休學一定會有名冊阿，休學學生他本身就會有名冊，他是在註冊組那邊，所以我這邊就會有，所以我們這邊有關復學生，剛開學我們就會跟他講學校這邊相關的規定，因為他可能離開學校一段時間了，可能對學校相關規定有點陌生，所以我們會開一個會，把這些人找起來，跟他講，讓他們知道有些學校相關規定有做變更，下次可能會針對菸害防治的部分跟他們做宣導，因為他們可能不曉得新法，因為新法雖然不停的廣播，不斷媒體一直在講，可是有些人一看到這個東西就轉台啦，就不曉得啦…對阿

問：那岡您提到驗尿有陽性反應這些你們也有列冊囉？

C 答：有，這個有，目前我們在今年的十月二十一號有成立一個春暉小組，那春暉小組對這個學生進行三個月的密集輔導，對然後第一個月可能跟他實施密集的驗尿，連續驗四次，屬於 k 他命的，驗都沒有問題的話，之後每個月再驗一次，定期驗一次，其他的話就找輔導室的老師對他作輔導，

問：那檳榔的部份…學生會有吃檳榔的這個狀況嗎？

C 答：日校的話沒有，夜校學生…有，但夜校學生他們程度…不高啦…吃的人也是不多啦，不像社會大眾吃的比較多，可是還是有人吃，到處亂吐，還吐到我們校長室門口

問：阿…那應該是夜校幹的吧

C答：對阿…因為日校的不會吃，吃檳榔他會有一個味道

問：而且學生愛漂亮，比較不會滿口這樣

C答：因為我們常跟學生講，你吃檳榔到時候想要跟女朋友接吻的時候，那很噁心，對

問：學校應該不太會有愛滋反應的學生吧？

C答：目前我們學校是沒有，如果有的話只能按照規定來辦了阿，等於說會保護他，不讓所有人知道這個人是什麼樣子，完全保護當事人的情況來處理，還有就學嘛

問：那像你們有辦戒菸班，參加的人數大概都是多少？

C答：參加人數像上一次的話好像是三十八個，就是有抽菸的學生，而且強迫衣錠要到場

問：那你們覺得說辦兩期之後成效如何？

C答：成效…?會抽菸的孩是會抽菸阿…對呀

問：那他的狀況會不會減輕，譬如說原本在校他會抽，那經過你們這個班之後，他在學校就不抽了…?雖然說不可能為零，但他抽菸量降低了

C答：那時候在今年開學的時候我有問過他們，九月多我有把他們找過來，我就問說你們現在抽菸有到底完完全全戒掉的舉手？沒人舉手，我說有減少的舉手，還是有人舉手，但還是有在抽菸，量只是減少一兩根而已，那還是沒有用阿，但真的還有人少了很多，

問：所以這個戒菸班還是有它基本的效果在

C答：多多少少有啦，因為他們學生可能愛顧生命(台語)吧！

問：看了那個宣導之後，那些照片阿

C答：對阿，這個是學生現在目前…還是會抽啦，但是程度就比較降低了，

問：那你們學校吸菸的狀況，會不會跟其他學校做比較？譬如說偏高或正常？

C答：沒有，沒有做比較過，比一比氣死人(笑)，所以說我們沒有做比較啦

問：那你們有春暉、戒菸班、反毒，或者是說有酗酒嗎？學生有酗酒的狀況嗎？

C答：學生酗酒目前我是沒有看到，因為日校的學生白天在上課嘛，晚上回家幾乎都在家裡，家裡父母親可能會盯著學生啦，酗酒我目前看倒是沒有這個印象

問：那你們辦春暉、戒菸這些宣導班的時候是用什麼方法讓學生接受這些訊息，譬如我這裡有名列一些像媒體啦、演講啦、座談會啦、文宣啦還是現身說法等，你們大概都是用什麼方法去推展生輔組的理念？

C答：其實我們學校目前做的做法是，再測所貼一些相關戒菸、反毒、關懷愛滋的相關海報，然後我們還有做一個創意，像你剛看我們教官室，你會發現左邊很多美術作品，那個就是我們十月份所做的交通安全海報的創作比賽，這個月我們是做反毒跟反菸的一個創作，其實我們都是鼓勵學生，你參加你就有機會可以得獎，拿到獎狀，拿到獎狀可以拿去推甄，這些東西多多少少對你們來講都有一些好處，像昨天我們也帶我們的影劇系、戲劇系，到文化中心去參加一個比賽，對話劇比賽，我們是參加反毒及關懷愛滋的話劇比賽，其實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學校在做的啦，網路部分我們有連結相關的網頁，現身說法就比較少去做，但是有時候我們教官去上課的時候，都會把一些自己的經歷，在國防通識課程講給學生聽

問：就是在平常上課的時候，也作犯罪預防的宣導就是

C答：對，這部分我們最常了，我們會利用上課時間，把一些新聞媒體可能最近報導出來一些社會事件，青少年事件我們都會把他融入課程，然後跟學生講，像講故事一樣，讓學生知道說原來外面有這樣的事情，因為有些學生他不曉得，可能他沒有接觸過，或許他沒有看過，所以說我們會用這種方式講給學生聽，這樣其實學生就比較能接受，雖然下面笑嘻嘻的，可是他們也聽進去了，所以這是我們教官最常去做的部份就是有關安全宣導的部份，作預防的部份就是上課的時候講比較清楚啦

問：那你們週會或是升旗有請人或團體來演講嗎

C答：我們有啦，可是我們有找人來做這些演講啦，那演講可能各部門都會利用這時間嘛，像之前我們有請K市婦幼隊的一個女警，來我們學校做一些兩性的宣導，性別宣導，性侵害宣導，所以這些東西我們學校都會不斷地在推啦，讓學生建構一些正確的知識

問：那你們要辦活動的時候，生輔組內部會不會開一個期前的會議，譬如說我現在要做戒菸的宣導，就開個會評估一下學生的需求器或是他的接受程度這樣？

C 答：一般都比較不會，一般我們就是：「嘉明，交給你啦，自己參照別校怎麼辦，該怎麼辦就怎麼辦」這樣，然後我們就會稍微上網看一下別校是怎麼辦，問一下我們 K 市的其他學校，彙整起來之後，看我們之前是怎麼辦，然後就這樣子把他辦起來啦

問：所以還是會參照其他學校類似的經驗，像基中啦，再配合自己學校的狀況，來辦這個犯罪宣導的活動

C 答：我們先前都會上簽嘛，一定要上簽，不能說不上簽就直接要辦，上簽校長也看，看我們的做法可以就簽，簽了就執行嘛，阿執行就是後續的一些做法，像我們在十一月十四號，我們有請桃園一所學校的生輔組長，來我們學校做一個反毒宣講團，是只針對老師而已，讓老師知道什麼是毒品，毒品怎麼使用，毒品怎麼吸食，毒品的器具怎麼做，你看到這東西，就知道他是毒品，可能在使用毒品，那老師有正確觀念的時候，當他觀察學生的時候，就可以觀察出這個學生是不是有用毒，所以說這是我們現在目前比較希望說從老師那邊開始教起，老師因為最常接觸的是學生，所以說從老師那邊開始教起，來觀察

問：您是說桃園一所學校的生輔組長？

C 答：00 高中

問：然後來你們這邊那個班叫什麼名字？

C 答：反毒宣講團

問：反毒宣講團？就是針對學校老師及教官

C 答：對，教職員，不針對學生

問：那教職員的反應如何

C 答：還沒有，下個禮拜才開始，下禮拜五

問：這個是你們學校的創舉嗎？還是說

C 答：不是，這個是 K 市…教育部他們規定的，因為他有下挫(??)經費

問：喔，所以說這是 K 市每個學校都會辦就對了

C 答：應該是所有學校都一定要辦

問：各級嗎？還是說…

C 答：目前我聽到的是只有高中，國中小的部份，目前 K 市的聯絡處有辦一個就是找幾個教官，到各校，找老師給他們做一個宣講，現在目前我們 K 市聯絡處那邊有在推這個案子，這個其實也是教育部在辦的，教育部要求的，

問：那你們在辦這些活動的時候，有沒有一些單位來提供協助，譬如說 K 市警察局、K 市衛生局

C 答：有，目前我們名單是 K 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檢署他們來派講師，他們有派講師，因為那時候我看名單他們是有 K 市地檢署的人

問：那警察局有嗎

C 答：警察局也會有阿

問：譬如說你剛剛講的一個婦幼隊來講兩性平權…

C 答：可是就現在目前反毒的部分我們是找地檢署的，因為他們比較多案例，就是吸毒的案例，因為他們起訴很多人嘛，那起訴人一定會有相關他們手上一些資料，就拿那些資料做一些案例宣導

問：所以說你們是看辦什麼活動再找什麼單位來協助

C 答：對對

問：那 K 市警察局就是提供兩性平權、性侵害

C 答：還有少年虞犯的部份

問：那地檢署就是毒品，那 K 市衛生局會不會另外提供你們

C答：他們是菸害跟檳榔，還有愛滋

問：所以還是有相關的單位在針對K市的各級學校提供必要性的協助

C答：像之前學校在九月二十四號的時候，世界和平會有到我們學校來辦一個宣導，宣導他們之前拍的一部片子，叫「毒癮」，那是只有K市拍的片子，很多K市警察局、K市的工廠、K市的學生，都一起進去的，然後我們就是給學生看，學生才知道說什麼是「毒癮」，這東西就是不能碰，就是做反毒的宣導

問：想請問你們學校平均的年齡是…?

C答：十五到十八

問：那有沒有特別年紀大的？

C答：有阿有阿，像今年，等一下會來一個學生，他是休學生，復學生，阿還有另外一個學生，以前他班上的，是二十二歲

問：那他是因為什麼原因休學？

C答：像這個休學的學生，有一個是他沒有休過學，從一年級到線再已經三年級了，他目前已經二十二歲了，那因為他之前，曾經，年少輕狂嘛，曾經拿刀砍過人，他有感化過，好像一年半，然後後來他就是在感化教育那裡讀書，讀一讀就考上我們學校，現在目前表現我覺得很不錯，對他未來滿清楚的，另外一個學生會過來的話他就是，休學原因就是，好玩，愛玩，玩一些很奇怪的遊戲，玩自己的同學，就是說幾個同學和在一起，就故意要去，人家說整蠱阿，逗某個同學，然後玩一些比較危險的事情，然後被我們抓到我們就把他們全部記大過處份，那他是留校察看，不過他記完大過就走人了，就休學了，現在又進來了，因為他覺得求學還是滿重要的，所以他進來了，他現在也是我們春暉社的一個社員

問：那表現呢

C答：表現其實，比以前有進步啦，但是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

問：那你們學校有這些前科紀錄的學生多不多？

C答：不多

問：就你的觀察，這些學生對你們推行犯罪預防這些工作，他們的接受程度怎麼樣？譬如說剛剛有砍人的那個學生，他會對你們這些活動會抗拒

C答：不會，因為他之前也是春暉社的，跟我很熟啦，現在目前是網路專家，我們學校網路專家，所以說目前我跟他講話，我跟他講很多事情他都會聽，我覺得他進步很多，因為他可能年紀也大了，比較有想到自己的未來，

問：所以說你們在推這些活動不會因為學生的前科….接受程度都還不錯啦

C答：嗯嗯

問：那你覺得你們推這麼多活動，他的關鍵因素是什麼？是校長的支持？經費…？還是需要外面專業人士的協助，你們覺得那些因素是關鍵？

C答：校長自己，校長如果認為這東西不重要、不需要做，那就不用做啦

問：但是經費還是有阿

C答：經費有沒有那其次，其實沒有經費也可以做沒有經費的事情，譬如說如果沒有經費我們教官可以自己上台做演講，我們演講就不用錢，因為本身辦週會就不用錢，像我們教官在台上講個十分鐘半個小時兩個小時，都不會怎麼樣，那都很簡單的事情，只是校長支不支持是最重要的，如果校長支持，一切東西都迎刃而解，校長不支持那就不要做了嘛，這變成學校的關鍵其實在校長，

問：學校的關鍵就是校長他的意願

C答：對，我覺得就是今天重點在這邊，今天校長他不支持，你即使在多的錢也沒有用阿

問：那經費倒不是很重要

C答：經費不重要阿，要經費其實我們都會有一些演講的相關經費在那邊擺著，對可以動支那邊的錢，

問：那需不需要專業人士，譬如說像你們剛剛有講就是說像桃園一個生輔組長，他對毒品有研究，是不是需要這些人士來協助你們，你們覺得有沒有必要？

C答：有，我覺得有些東西我們沒有辦法像他講的這麼好，因為他可能桃園本身那所學校，聽人家說是毒窟，聽人家說是毒窟，他說他不能離開學校，晚上不能請假，教官講說，晚上一請假的話，可能學生就翻了，他是夜校的教官，所以他不能請假，請假的話夜校就壓不住啦，

問：可能就是大大方方毒品拿出來用這樣

C答：對，因為前一陣子也是有抓過他們學校有吸食毒品的，他們的菸棍也很多，所以對吸食他們的一些做法，學生會跟他講，所以他懂很多阿，所以他就變成是專家，什麼吸食器，水龍，一大堆東西，連打火機怎麼製作，打火機也有它的秘訣，他都會，因為最主要是學生他都會，學生教他怎麼做，他就會了，然後他就變成吸了一大一小，一大一小會影響他的品質，烤的品質，會浪費掉，所以他講了很多，那時候我們去上課他講了很多，所以這次他來演講是我們校長特別指定是他要來

問：所以我們可不可以說，在辦犯罪預防的活動裡面，最重要的是校長的意願，再來就是專業人士的協助，經費反倒不是這麼重要這樣子

C答：有錢當然是最好啦

問：想請問辦完犯罪宣導活動之後，有沒有了解學生或是老師的反映，或是他們有沒有什麼建議？譬如說菸害防治法或反菸的宣導活動有沒有什麼改進方向？

C答：有，但是不多，

問：所以大部分都是接受你們生輔組的安排？

C答：一般我們宣導下去，我覺得其實就學生而言，學生去上了這些課程，他們會覺得說跟他們本身切身沒關係，切身沒關係的時候，請問他們會聽嗎？其實會聽的機率不高，

問：那他們的心態到底是怎麼樣子？

C答：因為我覺得學生的心態就是，你們今天辦這活動，我沒興趣，我沒興趣的時候，我就不聽，雖然結合在一起我就坐在那邊，可是有些同學他就會聽，就變成說我們辦這活動，學生能聽多少，有多少學生聽進去，那就救了幾個學生，阿有些學生沒有聽進去，可能後來發生事情的時候，他有一些印象，起碼他知道說曾經有誰講過這件事情，會協助，會請求支援找一些人來幫忙嘛…有可能啦，因為我覺得很多東西跟切身沒關係，我自己也認為跟我自己切身沒關係的我聽這個幹嘛？有什麼用？

問：譬如說他本身沒吸菸，他去上菸害防治的宣導課，他覺得我又沒有抽菸，我不會抽嘛，講的內容他就不會很在意

C答：對阿，不會很在意阿，甚至有些學生就覺得反正你們每次都講一大堆事情，有點像是媽媽講一大堆事情，兒子只講一句話：「災啦，災啦(台語)」，可是真的災(台語)嗎？就不知道了，沒有辦法去控制它到底能不能去接受多少阿，接受程度到底多高，都不曉得，

問：所以學生本身的意向也是滿重要的，只是說現在沒有一個方法去評估學生到底有沒有聽進去，就像教官講的「我知道我知道，我有去上」但是真的有沒有聽進去我們就不知道了

C答：如果說發問卷問他們，學生還不是隨便勾一勾，就丟給你了，「很好很好很好很好」丟給你，或是「不好不好不好不好」給你，反正都是玩票性質，很多學生都是這樣子阿，不會對這種事情當作是一回事

問：那老師的態度呢？

C答：老師的態度…

問：像級任老師阿，級任老師本身就要面對這些學生

C答：就班導之類的嗎？

問：對

C答：導師我們比較沒有去問他，但是有些老師會來建議，說教關我覺得我們下次演講什麼東西會比較好…或是教官…能不能下次講什麼東西會比較好…有些老師會講，但是不多，真的不多，因為他們可能也覺得這些東西有教官在負責，就教官來處理就好了，跟他沒關係

問：但是其實我們在做一些訪談，級任老師他的角色也是滿重要的，對，因為級任老師他跟學生接觸的時間反而更多，因為他只要負責一個班級譬如說四十個，但是你一個教官要負責全校，並沒有辦法說投注在每一個學生身上

C答：對阿，我們不可能，只能說請老師你發現學生的異常，哪些異常，你跟我們講，我再去處理，或是從家

長那邊告知我們，這學生有什麼狀況，我們再去處理，不然的話，很多事情可能在路上看到一個學生怪怪的就叫他「同學，過來過來過來，看你怪怪的」然後再問他班上同學他最近怎麼樣，才可以知道說這個學生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不然的話也是大海撈針嘛，

問：那學生他…像你剛剛提到家長，你們跟家長聯絡的管道暢通嗎？

C答：目前最暢通是老師跟家長的聯絡管道，像前陣子十一月一號，我們有辦一個班親會，可是班親會參加的人差不多是學生的十分之一而已

問：十分之一而已喔

C答：應該是七八分之一啦，學生的家長來參加，因為家長可能認為說，學校這邊，同學都已經滿十五歲了，可能不需要他管了，就不像國中國小的情況，跟老師互動這麼高了，阿有事情才會打給老師，沒事就沒事

問：那你們班親會是辦在禮拜幾？

C答：禮拜六

問：也是假日阿？家長參加情況也不是很踴躍

C答：對阿，有些班級程度可能，一年級可能稍微會高一點，二三年級可能比較少一點，因為二三年級可能已經習慣高中生活了嘛，學生希望高中生活就比較沒有這些問題，很多學生發生問題他也不會跟家長講，這很正常

問：到後來是老師通知或是家長通知家長，教官通知家長，才知道自己的小孩子在學校發生什麼事情

C答：對阿對阿

問：那您覺得辦這些活動，最困難的地方是什麼？譬如說我這邊有如列：經費、人力、沒有給你們裝備，或是說他單位不配合，長官不重視，你們覺得最困難的地方是…?

C答：這個這有記名嗎？

問：這個我們列上去之後只會有程度的大小而已，譬如說經費不夠阿或是怎樣的

C答：其實我是這樣覺得啦，我覺得比較多的情況是，第一個長官比較不重視，如果長官不重視，推展其實對學生沒有幫助，

問：就是他著重在教學，犯罪預防它比較

C答：對…他比較著重於學生的升學，對，教育部份，然後有關這些預防的工作他認為說這些其實平常的時候宣導就可以了，不用特別說在什麼時間，然後要找什麼人，然後特別在什麼時候，去做宣導，可是如果說真的發生類似問題的時候，他才會真的重視這個問題

問：所以還是會只是他覺得平常可以不用做，等到說有狀況再來做，

C答：像防火、防災、防震這個活動，其實照實講，我覺得這是平時就要教導學生的，可是我們學校辦的程度，是有辦，可是變成是在國防通識課程的時候在那時候辦，不然就是我自己找人辦，這個時間再找七堵消防隊再來這邊辦，不然就是找一些…變成不是全校性的活動，班級性的，那班級性活動就失去他的意義啦，可是全校性，學生也未必在看阿，因為距離遠近會影響他在聽講的程度，所以說很多東西很麻煩阿，不可能說請七堵消防隊的來上五次，然後針對這些學生再做一次，不可能阿，而且不太可能阿，因為有正課阿

問：但是我聽您說你們多少還是有在辦一些全校性的譬如說因為你剛有禁菸的比賽阿，美術的比賽阿，都還是會有嘛？

C答：因為美樹屬於靜態的，比較好辦，像下個月我就要辦愛滋的，連續三個月辦，讓同學多少都知道，然後作品都公佈起來，讓學生知道說這是我們目前依到五名的作品，跟所有佳作的作品，然後獎狀也發給他們阿，讓他們以後能做推甄阿，也幫他們做善事啦，希望能推一個好學校

問：那如果在人力的部份，你們教官這樣七個夠嗎？

C答：夠，因為我們目前學校的教官是滿編，說不夠也得夠阿

問：但是像我們警察雖然是滿編還是常常在哀說人不夠阿

C答：所以要看阿，看素質啦

問：教官的素質？

C答：不是，學生的素質，學生的素質關係很大，學生的素質不好的話，教官在怎麼多也沒有用，所以學生素質好的話，教官幾個其實都管得動，我們學校學生素質有好有壞，參差不齊，但是我覺得也沒有差到什麼地步，所以說滿好管，所以說目前就我而言的話，我們的教官是足夠的

問：教官是足夠的，那經費呢？需不需要額外編個犯罪預防的經費，讓你們真正要辦的時候才不會說東挪西挪這樣子

C答：犯罪預防經費目前…因為我們辦這些活動都是以靜態的居多嘛

問：靜態不是說會有一些獎金、禮券

C答：喔…沒有獎金，只有發獎狀而已，跟獎勵而已，記功嘉獎，這些東西都是不用花錢的阿，記功嘉獎我記你一支小功，又不用花多少錢，阿對學生而言，又是一個加分的機會，所以說經費的方面比較不需要啦，

問：那裝備呢？需不需要器材？

C答：什麼樣的器材？

問：譬如說你們在宣導的時候需不需要一些投影、攝影、拍攝放映的器材…？

C答：那不需要，那個學校都有經費在買這些東西，學校本身就有了，其實演講已經很多次了，所以這是固定就有的東西

問：那最後幾個問題，您對學校的犯罪預防有沒有什麼見解，是各校都不一樣，還是說現在學校最需要的是什麼？

C答：學校現在最需要的喔，

問：對，就您生輔組的業務來看的話

C答：其實我們在推很多東西是蠻無力的，我覺得無力點不是在我們老師，或是在經費各方面，不是，我覺得是學生他願不願意聽，變得很重要，那我覺得，我們現在的目標就是希望說，在推行這些犯罪預防的部份，我們當然希望學生能夠專心聽講，可是有時後演講，演講…

問：比較枯燥嗎

C答：比較枯燥乏味，可是如果說要辦活動，經費譬如說在外面，譬如說你們警察單位辦的活動由學生過去那邊，參加人數又少，對，所以說有時候覺得在推廣部分，我們只能盡量去做啦，那做到我們我能…覺得自己心安啦…說我已經把這些事情全部推下去了，告誡學生說，讓學生能吸收我們目前…告訴他的一些相關知識，讓他說以後出去的話不要犯這樣的錯，所以目前我覺得我們目前做法，都是以班級為單位在宣導，請教官去做，把所有相關規定、相關文件、相關資料全部印給教官，教官去宣導，目前只能這樣做，老師目前也會講一些社會上發生的事實，我覺得這比演講還有用

問：反而比演講還有用？

C答：比演講還有用，因為演講，一群人坐在那邊，然後天氣又熱，冷氣又不冷，阿上面又講得很辛苦，或許上面講得不生動，下面在打瞌睡

問：昏昏欲睡

C答：昏昏欲睡這樣，感覺很不舒服阿，有這樣的經驗，下次在禮堂的表現一定是這樣子

問：就反而是說，您建議是以小班

C答：小班制的

問：然後由老師或教官針對每一個班級去做，

C答：對

問：這樣反而會比半大型活動來得好

C答：嗯，因為人越多，其實你在做宣導的時候，就越分散，那你在做宣導的時候，真的有在專心聽的不多了啦，而且演講者很重要，演講者他講的時候很風趣，那學生可能聽得下去，聽得很快樂，可是如果演講者講得很乏味，就在上面一直唸唸唸唸唸，學生他聽到就覺得好無聊喔，無聊就做什麼事情？拿手機出來玩，跟同學聊天，所以說我覺得其實以小單位來做會比較妥當啦，

問：可是現在常見的就是說，政府各單位好像都是以能辦說像大型活動阿…

C答：大型活動效果會好嗎？

問：因為我看很多就是辦個比賽，然後掛個標語這樣子，

C答：這還不是都是要成效，

問：但是成效可能

C答：看起來很好看，像我剛剛講說小班制的就看起來沒什麼成效，因為不可能每次要講的時候，就黑板標語貼上去，紅布貼上去，那就感覺沒有成效啦，可是實際上效果會比這種大型的成效要好，

問：因為他集中、人少、密集

C答：嗯

問：有點像是小班制教學這樣子，學生吸收的程度會比較好

C答：會比較好一點

問：至少沒有辦法全部，但他吸收的品質會更好一點

C答：一群人坐在那邊，譬如說我跟你坐在那邊聊天，另外一個人會聽到前面的聲音嗎？

問：就聽不到了

C答：他會被這兩個聊天的聲音分心了，沒有用阿，他聊一聊就聽不到前面的聲音，就聽到旁邊的聲音，最後就想睡覺了，所以那種大型的都是，我覺得講難聽一點啦，都是給人家看的啦，代表說，我已經做給你們看了喔，我已經做了喔，我已經做了，可是成效不好那是你家的事情喔，黑林叨ㄟ代誌(台語)，跟我沒有關係，可是事實上也還是要這樣做阿，不然一般人來問說，ㄟ你花那筆錢花哪裡去了，對不對？阿成效？照片？對不對？現在很多東西都是要照片的阿…

問：小班制照片拍起來就沒什麼感覺

C答：對阿，小班制人家就說你在上課拍這照片幹麻，沒有用阿，可是效果真的會比較好

問：那你對我們國內犯罪預防計畫，剛剛聽您提過春暉、反毒、藥物濫用、校園黑道的部份、中輟，您覺得還有沒有需要再增加其他的，譬如說，像我有蒐集一些資料，有些是有做心理輔導，或是校園安全空間，或是法治安全教育宣導，您覺得說，這些計畫還有沒有要增加的？實際的狀況…

C答：您剛剛這樣說，譬如說法治教育、校園安全阿，然後安全的區域、危險的區域阿，那我們學校有持續在做阿，都持續在做，那做不完的阿，

問：現在反而是你們覺得這些計畫太多了

C答：計畫是有啦，太多會做不來啦

問：喔我了解

C答：不是很多東西，像竊盜的，其實學校發生竊盜的事情，層出不窮阿，那目前我覺得竊盜的部份也可以，廣為宣導，黑道入侵校園，有些學校不適用

問：沒有黑道？

C答：並不多…像目前我們是沒有看到，阿沒有看到…那有些學校像一脫拉庫阿(台語)，

問：喔可能有的就非常嚴重

C答：對有的就非常嚴重，其實我覺得像目前就 OK 了啦…

問：那我是不是可以說，這些犯罪預防的計畫是因校而異？譬如說你們學校是抽菸的特別多，就在抽菸這一塊多放點心力，這間學校 B 學校在吸毒的特別多，那我就在吸毒這一塊加注心力，就是不要說強制你一定要做這些東西，就好像依托拉庫，我給你十項你就一定十項都要做

C答：重點在哪裡我們就把重點放在哪裡，有些時候我們可能發現有些東西他已經有他那東西存在的時候，再把那重點移到那邊去，以密集性，重點性的宣導，效果會比全面性，廣發性的來得好，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好，像最近的話我們是比較重視菸害防治法的宣導，跟毒害的宣導，

問：就是說，這個計畫不要那麼死板，列了十項就每間學校十項都要做得很好，雖然列了十項但還是讓學校決定我要怎麼做，這樣會不會比較彈性？

C答：有阿，像其實現在教育部要求說看你們學校重點在哪裡，就趕快去做這些重點，那其實現在狀況也是，譬如說教育部要春暉，那春暉有很多種嘛，那像目前我擺的重點在哪裡？擺的重點當然是毒品的部分阿，跟菸害的部分阿，因為這部份的話，是目前比較夯的嘛，熱門的一些話題嘛，那我們就盡量朝這方面，配合現在目前社會上實施的，譬如說菸害防治法，新法的，讓所有學生知道說，現在新法怎麼樣喔，你不要給我再跟以前一樣，怎麼樣怎麼樣的，阿不斷地宣導不斷地宣導，升旗的時候宣導，讓所有學生都知道我們學校目前的要求在哪裡，而且也盡量讓他不要去觸法

問：所以目前也是各校都滿彈性化的，

C答：對，滿彈性的，除非上級要求要辦什麼活動，在什麼時間辦完，

問：這個情況多嗎？

C答：這個情況也不少阿，譬如說前陣子有一個網路平台嘛，春暉網路平台嘛，那這都是各校要辦一組，

問：開發一個網頁嗎

C答：他這等於是一個很大的平台，很大的平台然後各校要建立一個各校的小平台，各校的小平台，各校要派人出來，這強制性的

問：那這個有必要嗎

C答：這個…有必要嗎？這…不予置評阿…到底有沒有必要我也不曉得阿，

問：那這個平台是屬於資源的分享還是說…?

C答：資源的分享，而且也算是像競賽之類的，就是各校來評比，最好的會當作模範，來廣為推廣，這也有他的效果啦，廣為推廣的東西，而且像最近的話劇比賽，我們K市先做一個篩選嘛，阿這比賽有好有壞阿，壞的都是人家找你過來，應付了事的阿，就變成要找人，找得到人還好，找不到人的時候就傷腦筋啦，找不到人就傷腦筋了…

問：那教官…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說您對我們這次的訪談，還有沒有什麼建議的？需要說我們做改進的？譬如說題目不夠呢？還是需要再？

C答：不會啦，你今天問題都問得很詳細啦，該問的都有問到，我覺得問得滿詳細的啦，目前應該沒有什麼樣的建議啦，目前沒有

問：目前沒有？

C答：嗯嗯

問：那你們本身教育部會不會對你們做這種評比或是調查？

C答：調查什麼事情？

問：就是我今天做的這個？

C答：不會

問：不會？教育部沒有？

C答：不會，教育部不會做這樣的評估阿，教育部就是希望把事情推下去，教官就是拚命去做就對了

問：嗯嗯嗯

C答：就是希望教官能在教育部的範疇內，做出一些好的績效，生存空間啦，這也是生存空間阿，你要有做事情，人家才會覺得教官有他的價值嘛，不然的話人家說教官要脫離學校，反正這東西人家說有績效…

問：首先請問一下教官，您來 K 高中多久了？

D 答：二月中來到現在，快接近八個月了吧…

問：那你擔任生輔組長大概多久

D 答：三個月

問：那你可不可以大概講一下 K 高中大概的班級狀況或是組成成員

D 答：一個年級大概是十八個班級，然後有音樂、美術、射擊、體育四個特別班，除了這個之外，剩下十四個班是普通的高中班級；人員組成份子來講，去年、前年大約百分之五十是 K 在地人，百分之五十是台北縣市過來或外縣市的；今年九十七年一年級的比率大概是台北縣市提高為六成，比例升高。

問：K 的在地人變少了？

D 答：對，學校的組成大概是這樣子。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基測進來的平均水平大概在兩百分左右，高低差在 180 到 220、240 之間都有，所以普通班學生程度大概是這樣，那音樂美術社及體育是因為個人專長的關係另外招生，所以他們的標準是比較不一樣的，按照他們專長項目成績進來的，大概是這個樣子

問：那你們的音樂班算是人家俗稱的資優班嗎

D 答：我們這個叫特別教育班，沒有所謂的資優班

問：那他們的升學率如何

D 答：音樂美術的升學率還不錯，大概三到五成之間，那體育班就今年九十六年畢業，九十六學年畢業這一期的話，大概是五成上國立，體育班最主要的話是要有成績，成績好的話，就容易上國立大學，所以說體育班反而是狀況最好的，那音樂美術班大概三成左右，射擊班是因為我們學校有專項的科目，他們進來的成績也算不錯，他們升學率比起一般普通班來講也好一點點，其他的班，是有按照他們進來的分數稍微做一下區隔

問：接下來想請問教官 K 高中目前學生比較容易犯的問題大概有哪些？

D 答：生活上嗎？

問：對譬如說在學校裡面有沒有說吸菸、逃學或是這些狀況，比較多有哪些？就你的觀察

D 答：比較多的…

問：對，他的一些不良的行為

D 答：其實，吸菸問題算還蠻多的，而且因為我們學校的死角非常的…怎麼講…沒有辦法去掌握那個死角，所以死角的狀況非常糟糕，不管是說學校老師反映，或是開家長會，家長都有反映到這些問題，我們也知道，我們也很努力在處理，但是學生就是，你到東邊去抓，他就躲到西邊去，你從樓下一樓走過來的時候，樓上三樓的人就大聲喊教官好，通風報信，就都閃光了，我去的時候就是一堆煙蒂，一陣煙這樣，所以抽菸的問題算滿多的這樣，再來就是逃學翹課的情形…還好，沒有說是一種普遍性，但是就是有幾個，偶爾會出現，那這些人的話…如果我們觀察的狀況沒有錯的話，很大部分是為了去網咖，只是說從我接任組長這段時間以來，雖然知道有這個事情，還沒有確認是哪一個學生，因為看到的時候都來不及了，已經要下課了才跑掉，所以抓不太到，再加上我們地形的關係，出去的地方少，所以這個機率還滿低的，不過我們從前面有一個專科教室興建以後，因為我們教育部有一個政策就是所謂友善校園，要把圍牆拆掉，之後就沒有圍牆了，所以接下來就是個相當大的挑戰

問：那這個友善校園要把圍牆拆掉，有沒有一個期程？就是說什麼時候要完成

D 答：他好像是這樣講，他說今天像我們建築物老舊阿，像我們這已經八十幾年的學校，要更新，譬如說我們專科教室要更新，那就拆周圍的牆，下次可能是另外一棟大樓，他太老舊了，我們要更新那一棟大樓，那我們可能另外一邊的圍牆也要拆掉了，所以就是你要申請一棟大樓興建，同時你要拆掉一個，這樣他才成立，他是這樣來做，所以其實友善校園對我們來講，譬如說現在所謂的高中社區化，就是要跟社區結合在一起，他相對的說要讓社區的人能到我們裡面來，讓我們能夠融入社區的這個環境，也相對讓我們在學校的安全上面，提升了不少的壓力，對，這方面倒是比較大的壓力

問：那學校…我們 K 高中會不會有毒品的問題？

D 答：毒品的問題…我在這一年來是沒有看到…那學生的狀況是還好，有沒有說沒有我也不能跟你保證說沒有，就是說學生雖然愛玩愛鬧，就是目前為止沒有具體的事實說有這個狀況

問：那我們會不會有霸凌，就是說暴力的現象

D 答：霸凌的現象…恩…言語上的小衝突是時有可見，就是擦槍走火，一時衝動，那你說刻意變成習慣性上堵路口阿然後這些的行為的話，其實還好…因為其實我們學校基本上不管怎麼樣，他是一個有以升學為目標的一個學校，所以他在學生在進來這個學校的時候，他會有個基本認知在，就是有升學的壓力在，所以這種行為他可能表現的很明顯，但是不會刻意的去聚眾，等這些行為，那等於就是說發生事情了，情緒來了，一群人聚在一起說，我們去找誰算帳幹麻，只有這樣子…對

問：那會不會有外面的幫派譬如說入侵校園，或在校園裡面吸收份子這樣？

D 答：幫派的話，因為我們這邊，在地的比例少了，而且分得還蠻散的，所以就是用地緣關係來算有什麼堂口阿，什麼八家將那些東西的，就很少，幾乎我們在學校裡面沒有遇到…這樣的學生

問：就是說機中的學生主要是台北來，就算是在地的學生，分布的也很廣，所以幫派他們沒有辦法進來

D 答：就是說太散了，所以一下課就散開了，反而就沒有辦法聚在一起，所以說，幫派問題，我們這邊…狀況還好

問：那基中這邊，學校有沒有在推一些犯罪預防的活動，或是計畫？

D 答：活動，我們通常所謂計畫就是我們每年利用例行春暉工作，一些活動都有既定在做，那另外預防的部份就是說，有時候一些案例阿就發生一些事情，上級會發文下來，最近進行了什麼事情，要我們去宣導，那我們利用這種機會再去宣導，就是不定時的宣導，那另外固定活動的話，像我們開學到現在已經辦了反毒的宣導—對老師的，對同學的話有—愛滋病防治，然後菸害防治，菸害防治講習這些，就是被我們抓到的，特別這樣子來聽課，然後還要幫我們做 CO 測試，一氧化碳測試，那個是衛生所那邊會配合我們，幫我們來做這些動作，然後講習我們這個月還會再辦，大概是預計在下下禮拜，辦完之後，上個月辦的人，這個月再辦的時候再找過來再上課的時候，再測一次來，看他們是不是有確實…抽了多少菸，如果量有減少，代表這次上課有達到我們要的效果，礦工醫院這邊也是配合我們有對學生做戒菸貼片，讓他們做這一些行為，這部分我們跟地區衛生所還有醫院都有合作

問：想請問春暉專案是否有具體地針對某些行為去做防治？

D 答：春暉就是反菸、反毒、還有就是檳榔，反愛滋，大概這些都是固定的，所以說這些活動我們能辦我們會去辦，

問：我們在反菸的話有辦戒菸的講習(戒菸班)，然後要求吸菸行為的學生一定要來參加，反毒的部份就是針對老師

D 答：對我們有請人來演講

問：那有沒有對學生的反毒的演講

D 答：對學生的話我們都有軍訓課，軍訓課上課我們會講，第二就是說今天發生一些案例，一些事情的時候，我們會用全校集會，朝會的時候再跟所有人宣導，我們會利用這種集會來做宣導

問：那反愛滋的部份呢？你們是怎麼做推廣？

D 答：今天應該這樣說，會吸菸的人，他的行為與一般人比較不一樣，我們這個學期的做法是把它跟吸煙的人結合在一起，就針對這些人先做一個教育，那再來就是我們有辦一個社團叫春暉社，讓春暉社的社員也來上這個課，讓他們了解說原來愛滋病是怎麼一回事，這件事他們了解之後，他們就等於是一顆種子在同學裡面，讓他們去跟同學宣導…就是這個要小心阿…不可以做怎麼樣的行為，大概是這個樣子。

問：以你們來看的話，我們 K 中學的學生他要怎麼樣才能比較接受你們這樣一個活動，比如說我這裡有如列：媒體啦、或者是演講啦、座談會啦、話劇啦、文宣啦或者是你們請過來人來現身說法，我們基中的學生比較喜歡哪一種方式？

D 答：我相信他們會比較喜歡活潑的像話劇…

問：喔話劇…他們比較喜歡話劇？

D 答：對

問：那文宣的部份呢？

D 答：文宣的部分其實…

問：比如說海報啦..

D答：海報有效果，但是那個效果我覺得就是有侷限性，就是有些人注意才會看，你即使每個人發一張，他有的人拿了就

問：就丟掉了

D答：對

問：嗯嗯

D答：而且他們就是說…比較能接受這些聲光的刺激

問：例如說媒體…看影片、看錄影帶啦

D答：嗯…我們也有請世界和平會來上課，反毒的講座

問：那是全校性的嗎？

D答：沒有，因為時間的關係，上課的關係，就請他有在軍訓課的時間，有排到的班級就去上…因為這個時間不好去利用…只能這樣安排

問：那你們有舉辦…就是說請過來人來演講嗎？譬如說你們在推反毒的話會請一些他本身有…

D答：我們目前有在推，可能要做這樣的事情但是，目前為止還沒有什麼具體的，因為我們就是上級單位他對這個會推行，人還有流程的部份還在計畫，還沒告訴我們要怎麼做，有這個構想出來了，

問：以基中來講，除配合教育部春暉專案以外，你們有沒有自己比較獨特的？譬如說校長指示說另外對學生的不良行為做一些預防的宣導，不在春暉專案裡面的

D答：十月份要辦一個活動就是，「品德教育研習營」，這個活動當初是以學校「優質化」的名義去爭取的，這最主要就是要對一些素行不良的同學，可能不會侷限於菸、酒這些而已，學校裡面行為可能有被記大過的…有這種狀況的同學把他們集合在一起，辦一個研習活動，這次研習我們是請救國團，準備安排探索教育，用探索教育的方式讓他們在其中認識自己，為什麼要這樣辦，最主要的想法是說我們很多同學都利用時間在裝飾自己的外表，可是他們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要讀書，即使到三年級，他們現在要學測了，明年一月二十一號就要學測了，還有很多人還在茫茫然，從我們開學到現在已經第三個月了，這前三個月以來，這些高三的學生，好多人都是那種，每天下課就好像從什麼地方放出來，放風，一整排排人在我們這棟大樓走廊上面拍壓，這邊對著外面丟東西，鬼吼鬼叫的，就是那種讓人家感覺他不知道要幹嘛

問：嗯嗯像遊魂一樣

D答：對，那你如果到他班上去，上課的時候，你問他你們現在在做什麼，那你的目標是什麼，那你到底讀的是什麼(也不知道)…對就變成說他自己不知道他自己要的是什麼，他不了解自己，所以我辦這活動就是希望說，讓他們了解自己，了解自己之後他才能找到他想要做的，他才會有方向，所以我們有辦這個活動，目前這個正在…已經簽准了，我們準備就是十二月份的第一個禮拜就要做了

問：那地點是在哪裡？

D答：我們這次就在救國團的金山活動中心

問：那就是利用六日讓學生去…

D答：一個禮拜五跟一個禮拜六

問：參加人數有預計是多少嗎

D答：大概是三十五到四十人之間，人數沒辦法太多，因為經費有限，這次可能是第一次辦，我們想試試看這種方式，是希望讓這些學生能夠…

問：就看這次辦完的成效，看是不是能讓這活動擴大規模或能夠延長他的期間這樣

D答：對就用這種方式去對是不是能對學生，看能不能增進他們對這方面的認知，我們的目標就這樣子

問：像教官您在辦理品德教育研習營的時候，辦理的過程，期前作業的時候，有沒有評估學生需要的是什麼，譬如說學生比較需要的是反毒、反菸，或是其他單已經有辦過類似的活動，在簽辦的過程是否有考量？

D答：這個計畫是之前交接下來的，所以當初做的時候只有一個概算而已，他也沒有跟我說以前學校有辦理過，所以我沒有辦法去比較怎麼辦比較好，但是我為什麼辦裡探索教育，因為我了解說探索教育的活動是有連貫性的，連貫性下來，而且是經過專門的人去帶的，而不是我們學校老師去帶他們，所以經由一系列有計畫的活動帶下來，我相信某種程度上那個效果會比我們在用所謂的上課、演講、看電影，效果會更好，因

為他要親力而為，親身體驗，所以我相信親身體驗比光是坐在那邊看感覺絕對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才會這樣要辦這個活動。

問：所以雖然辦理品德教育研習一開始不是您起的頭，但是您在辦理的過程也是有考量到說哪一種對學生是真正有利的

D答：對

問：那就您所知的話，有沒有其他學校也辦過類似的活動？

D答：這個我不知道

問：請問您再辦理春暉專案一系列的活動—反毒、反菸、反愛滋、拒吃檳榔、還有這次十二月份的品德教育研習營，你們有沒有請求其他單位的協助？或都是由學校獨自完成？有沒有其他單位來幫忙你們？

D答：所謂的幫忙意思是說？

問：譬如說K市警察局有沒有提供你們什麼協助？或是…

D答：我們最近辦的活動裡面，像反毒、反菸、反愛滋這些有請衛生局

問：K市衛生局？

D答：對，暖暖衛生所，對，然後還有礦工醫院有配合，我們在做學校的，不算春暉工作的部份，暖暖消防隊有來幫我們做消防安全的宣導，這部分是有請他們幫忙宣導，至於說反毒的部份，目前還是教官自己進行

問：因為剛才您有提到有針對老師辦一個…

D答：對，那是K聯絡處，教育部的K聯絡處，他們地區有講師，有師資證明、合格的講師，我們就請他來演講，講師裡面大概就是一個受過訓的教官，再來一個是地區的檢察官，K地檢署檢察官

問：那他們也有來過嗎

D答：我們本來想請檢察官，但好像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敲到，所以是教官來，那我有去上過檢察官上的課，檢察官上的課就是…案例案例…所以那種我們比較直接可以感受得到…其實我們自己聽是覺得反毒是一件很重要的事，等於是很多問題中間的根源，把根源掐住了，後面就不會發生，所以我覺得反毒很重要，但是在做的強度上我們可能強度還不夠，但是也還好我們這裡狀況沒有那麼嚴重，所以目前為止也還好，維持一個程度。

問：那K市警局，譬如說婦幼隊、少年隊，有沒有提供你們一個必要的協助？

D答：少年隊這部分我們是都有在聯繫，那我們有問題我們會跟他們請教，所以基本上聯繫是沒有問題，只是說今天我們沒有到大量…沒有到那種需求，所以我們沒有跟他提這種事情

問：但是都有保持很暢通的溝通管道就是

D答：當然當然

問：就我們K高中而言，K高中學生的年齡分布大概是幾歲到幾歲？

D答：嗯…

問：大多數、大多數

D答：大概都是十五到十九之間

問：嗯嗯，十五到十九

D答：十五到十八啦…十五到十八…就差不多了

問：那我們這邊有沒有學生，他會有那個…中輟紀錄的？

D答：有

問：大概？

D答：很少…大概十來個…

問：那…有前科紀錄的呢？

D答：前科紀錄我們沒有…這部分沒有特別…這部分我們目前沒有看到，好像我們針對這部分沒有特別做紀錄

問：也不一定說是紀錄…

D答：就是我們沒有去調查這個…

問：那這些十來個都有中輟紀錄的學生，他們中輟的原因大概是哪一些？

D答：這個中輟的部份我…第一個就是學習狀況不好，

問：可能就是有之前被退學或是

D答：可能就是之前讀一讀兩個禮拜、三個禮拜自己又…

問：跑出去玩

D答：不是跑出去玩，他就請假不想來了

問：喔學生學習態度…

D答：學生學習態度的…第二個…就是個人的心理狀況，心理因素的

問：沒有辦法適應？

D答：對，再來有的是說距離因素，可是…我覺得這不是原因阿，這單純就是因為自己不想來，原因大概很單純就是這兩種，

問：那是不是有這種譬如說快要滿三大過了，他就休學

D答：滿三大過休學…目前我接觸到是沒有…

問：沒有？

D答：沒有

問：那我們K高中這邊轉學生多不多？轉學生的數目

D答：轉學生的數目…不多

問：所以說大部分高一考進來就唸到高三，比較少說中途離校，或從其他高中轉過來的

D答：中途離校跟轉過來的，中途離校的像這學期是…到目前為止，中途離校的大概三十個左右，那可能是個人原因，就是認為這邊不適合他，反正都是因為個人的因素，然後就申請退學或休學，對…可能到下學期再轉進來大概也是這個人數…最多也是這個人數，大概流動量不大

問：那你們整個學校大概有多少人？學生大概？

D答：今天這邊大概是一千九百三十一個

問：那這樣子的話，其實三十個比例也沒有算是很高啦，就是三十個會離校的在這一千九百多個裡面，應該還算合理的比例吧？

D答：這個合不合理我不知道怎麼去比較，但是就是說在每一個人過來申請的狀況之下，都是那種可理解的範圍

問：以你的經驗，這些有中輟紀錄的，因為你們沒有有前科紀錄的學生，這些有中輟紀錄的學生，或是說十五歲剛進來的學生，他們在對你們推一些犯罪預防的活動，他們的接受度是怎麼樣？會不會說有中輟紀錄的他們會抗拒？或者是說年紀太小聽不懂？十五歲左右聽不懂？

D答：講說抗拒其實還好，因為這些中輟他可能，中輟歸中輟但不會因為這樣影響到他們，他們可能反而比較稍微成熟一點，有些話你跟他們講阿，很容易聽得懂，至於十五歲剛進來的，確實是比較在於說，他們還太躁了，不能夠靜下來聽我們講話，所以說在接受度上可能還有所差異，然後他們也不會去認真的思考，所以說年級差，年紀差，對他們來講，同樣一件實施，是有差異的

問：所以說中輟反而你們覺得他會…

D答：某些程度上它會比較成熟，滿成熟的

問：就是體認到自己要回學校了，所以他的自主學習態度會比較高一點？

D答：某些啦，但是並不是全部，有一些還是搞不清楚狀況，還是在那邊玩的

問：但是至少你們在這些學生身上推動犯罪預防的教育，並不會遭受到一些明顯的抗拒，還是可以滿順利的推

動這樣子

D 答：推動沒問題

問：那你們針對一些吸菸的同學啦…或是你們覺得說…這個小孩子不良行為偏多…那你們覺得說他來接受你們這個活動的時候，他的成效怎麼樣？

D 答：嗯…以吸菸為例的話，我是覺得，效果有限，等於就是說在我們的視線範圍內，他或許有效，離開我們的視線範圍之後，可能還是沒有辦法那麼的有效，其實最重要的在於說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認知度夠不夠，所以說效果的話還要再觀察，沒有辦法說這麼快就斬釘截鐵地說有效或沒效…

問：那我以你們有辦的戒菸班的例子來講好了，你們現在戒菸班一個班大概是幾個人？

D 答：我們目前是大概是三十幾個

問：因為剛才教官有提到就是說你們下一期再辦的時候會有礦工醫院

D 答：衛生所

問：喔衛生所來檢查他的 CO 值嘛…那這樣第一期三十八個，那第二期針對這三十八個人來做檢測的時候

D 答：複檢

問：複檢的時候，他的 CO 值有沒有降低？

D 答：我們就是跟他們講，因為他們已經有受到處分了，處分裡面他要…後續我們經過六個月之後可以讓他把這個處分取消，取消的資格就是說你要有做一些上課，或者是說愛校服務這種活動，那有時間嘛，我就是跟你們說，如果說第一次跟第二次中間你有進步的人，那你這四個小時的課，我可以先當作你已經做了勞動服務，幫你抵銷，只要你時間到了來申請，我就幫你寫上四個小時，那如果你沒辦法的話，那對不起你這四個小時就是白上，下次如果開課的話，我還是請你來上…

問：那這個有來上課、來檢測又有過關的，我可以說成他 CO 值已經有降低了的比例，有沒有一半？

D 答：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這學期算是第一次，所以可能還要等一段時間，十九號吧，等十九號那個講習辦完，才知道有沒有效果，但是如果說他們都是第一次的話，效果應該會滿明顯的，可是到了高中還在抽菸的，我覺得他們有些人就是已經成癮了，所以我想效果應該有限，我預測應該效果有限

問：剛才你有提到你辦了這麼多活動，春暉活動，思想教育研習營，還有重複對吸菸同學複檢這些活動，您覺得說要達到您預期的成效關鍵的因素是什麼？譬如說我這裡有如列一些…校長的意願、經費、宣導方式、你們的專業程度，或者是青少年的特質，認知情況等，你們覺得那種情況，他的關鍵因素是什麼？怎麼樣達到這個預防的效果

D 答：第一個校長的意願當然是很重要，對，他的支持對我們來講是辦活動最大的力量，再來就是我們做的方式

問：就是宣導方式媽

D 答：對，然後再來就是要針對他們的特質，用對的方法，在對的人身上，才會有對的效果，可能大概是這樣配合的話，就會比較好

問：那像你們學生事務處辦的這些活動，校長是不是都會支持？

D 答：目前都相當支持，所以在辦理上比較能夠盡力地把他辦好，我們比較能夠運用，我們能夠運用資源去辦

問：那學生特質狀況的話，你們有沒有針對哪一種特質的學生他會喜歡哪一種方式這樣子？就是比較好動的你們就安排比較動態的活動？

D 答：今天應該這樣說，會產生這種行為的學生，他的行為都比較偏向動態的，所以你如果叫動態的人去做靜態的事，對他們來講是一種折磨，所以說基本上他們那些人是比較活潑型的，所以說你要用比較契合他們的方式去告訴他們這些事情的狀況，我相信他們會比較容易了解

問：所以你剛才說你覺得學生會比較喜歡話劇、或者是看影片這種比較偏動態的宣導方式，這個就是針對學生的特質去…

D 答：痾…他雖然感覺很輕鬆，但是不知不覺中他就瞭解這件事情原來是這個樣子，他就自然就進去了，你如果用教條式的告訴他，效果應該會非常差吧！

問：是否有針對活動的方法，做一個事後的評估，我們做這個活動，有沒有效？譬如說菸害的部份你們會複檢，

來評估有沒有效，那其他的部份呢？有沒有說有評估這樣子？

D 答：這部分我們在做比較麻煩的部份在於說平時除了這部分外，我們還有學生一些臨時狀況的處理，算是我們相當大的工作上的壓力，我們壓力比較多來自於這，比方說菸害這個除了能夠可以有一個很明確的參考值之外，其他的都是比較性的，那比較性的沒辦法說很肯切的有一個答案，所以其他部分我們只能說，我們盡宣導之責，效果怎麼樣只能等時間到…譬如說一個學期過了，一年過了再來檢視說學校有沒有發生類似情形，可能要這樣子來檢視

問：那你們有沒有就這些有參加活動的學生去追蹤？譬如說有列管一些有中輟紀錄的啦，或者是有一個造冊這樣

D 答：這些人都有在我們學務的電腦系統裡面，都是有紀錄的，那他今天如果發生這種狀況，我們可以來上課了，可以列表出來告訴老師，或是教官，可以特別注意他，這是例行工作

問：因為有些學生他就是說，並不是犯罪，就是好像我們所說不良的行為，譬如說翹課、逃學、在學校口出惡言，或是比較粗魯動作，或是留連在網咖、電子游藝場，我們 K 中學有沒有對這些學生加強輔導，然後追蹤考察這樣？

D 答：這樣說好了，您剛剛講的前面這種行為，學生的數量沒有那麼廣泛，在正常上課期間之內，沒有那麼多，所以說我們目前為止沒有說特別抓到某一個人特別都是這樣子，所以這部分在於說我們教育部教官有分配工作，就是一個教官十個班，那十個班就由那個教官負責，你有這個狀況學生，他有這個狀況你就抓著這個學生他的這個狀況，那如果他又一直重複出現的時候，那我們就會跟家長、跟老師做一個密切的配合，去分類專門去做處理

問：所以說目前 K 中學學生並不會持續有一些不良行為，他只是偶發，偶然會出現一次兩次，再由負責的教官去針對他的這些行為去輔導他、去追蹤考察，並不會說一個學生重複再犯一個錯誤這樣，還沒有遇到這種狀況？

D 答：重複再犯有可能，但是就是說我們會有教官負責

問：那學生參加春暉專案這一系列的活動，他們有沒有覺得要改進的地方？就是說老師阿，或學生會跟你們學務處提建議，告訴你這活動下次應該怎麼辦？學生的接受程度會比較高？有這種狀況嗎？

D 答：因為我是剛開始做這些事情，所以我覺得是還好，沒有說特別有，當然是有類似建議啦，也是會有建議

問：那建議的內容比較偏向哪一方面？譬如說師資啦，活動內容，是在哪一方面？

D 答：活動方式，對，都是活動方式

問：是希望更活潑？還是？

D 答：是要怎麼辦比較好，大概是這樣子

問：您覺得辦活動下來，最困難的地方在哪裡？

D 答：辦活動因為我們都是計畫性在辦，所以我覺得最困難的在於說，今天假設剛好發生一件事情，剛好辦這活動效果很好，今天如果什麼事情都沒發生，我們辦這活動，就等於是宣導性質的活動，能夠馬上讓他們吸收進去的程度就比較差了，所以說恰當的時機來辦，隨機性的辦，可能會比較有效，因為這件事情就非常地現實展現在大家的眼前，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再提一下，大家腦袋對這件事情就會有印象

問：我這邊有如列一些譬如說經費、人力、物力等，對你們會不會造成困擾？譬如說你想辦這個活動，可是學校就跟你說經費不夠，要延到明年或怎樣的，

D 答：我們其實最大的問題在時間…

問：是執行期間太短還是沒有空

D 答：是沒有空，就學校是以教學為主

問：以升學為目的

D 答：我們升學他有一個目的在，那我們最主要的目標是在教學，雖然我們這也是教學的一部份，但他不能去跟主要的學科部分去搶時間，因為時間是固定的所以我們在利用上，大家都是拚命地插空隙，像我這活動只能說主要的活動排完之後，我這活動再去安插一些時間，再去排，所以我們最麻煩是說沒有時間，再來才是經費的問題

問：那人力呢？你們教官夠不夠？

D答：我們教官…目前是不夠的

問：目前大概缺幾個

D答：大概…我們如果正常的話還要再多兩位教官

問：但是現在可能是因為有人員的異動還是…?

D答：純粹就是人不夠，所以只有六位教官

問：那這個可以申請補人嗎

D答：他現在還是有固定在招收教官，每半年，寒暑假也會有教官來簽點，但他就是綜辦這邊會按照教官的人數，做一個平均的分配，可能就是說大家都缺一個這樣，是這種狀況

問：那裝備呢？有沒有需要一些器材？宣導辦活動的器材夠不夠？

D答：宣導…其實基本上我們宣導最好的效果是能看到現地現況，所以說還好，像我們消防可以去消防局，然後毒品的話我們可以去調查局毒品展示館，他有類似就是說直接可以看的東西，我覺得直接帶進去看會比較快，但是就是說我們沒有那個時間去辦理

問：所以我這樣聽向K商工他們也是用軍訓課國防…

D答：國防通識課程

問：都是用這個時間做一些規定、規範或是案例的宣導，要不然就是利用全校性的集合阿，朝會阿，或者是說社團活動，這個時候來趕快做宣導

D答：對，像這種戒菸講習，我就利用社團，我就幫他請假過來上課，只能用這種方式，因為這種方式對他上課的衝擊最小，

問：所以最好是給你們時間，你們就可以把整個活動推動的很順利很圓滿這樣

D答：對

問：最後兩個問題，教官您對我們國內犯罪預防計畫，我們先講計畫，您覺得夠不夠？會不會太廣？還是說太死板？我們以春暉來講，春暉大部分是針對反毒、反菸、反愛滋、反酗酒、反檳榔，或者是其他一些對中輟生的輔導，或者是說校園黑道，不要讓校園被黑道侵入這樣，或者是校園安全空間的檢測，那您覺得這種種的計畫夠不夠？還是說太多了？您的看法為何？

D答：其實我們為什麼會這麼做也是根據經驗累積而來的做法，最主要我覺得計劃大概這樣就差不多了，對，其實主要問題還是在我們執行層面，對，執行才是最重要的，因為這個計畫雖然有，但是我們執行的怎麼樣去做的我們要的那個目標，才是我們最大的挑戰

問：所以您覺得說計畫本身是完備的，他沒有問題，但是就是說你們執行面，有的可能時間不夠啦，就像你說的時間不夠，是不是執行面能夠配合的到的話，這個計畫就可以圓滿地去達成這樣？

D答：對

問：那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說您對我們國內在犯罪預防的宣導部份，就是執行的部份，你們有沒有什麼建議？

D答：國內的犯罪預防？

問：對，或者是說你以K高中為例，你覺得說您的建議是什麼？因為目前我們國內是政府主辦的話會比較以舉辦活動為主…

D答: 其實像這個…我覺得我們可以做一個結合…譬如說你剛剛講的春暉的活動，他就是教育部整個推過來的，所以我們OK，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政策，那如果說你們能夠把你們能夠宣達的東西放在這個政策裡面，把他變成其中的一項的話，那就變成大家都知道，大家都可以做，

問：你的結合是只說內政部跟…

D答：教育部

問：跟教育部…在某些部份可以做結合？

D答：在宣導上面，在預防犯罪這個部份…去做一個結合的話，我覺得，不管你們是要辦活動， 或者是辦比賽，就是你給我們一個訊息，然後我們那邊能夠去加入，能夠給我們一個人數的名額，能去參加，我相信你會得到你想要的那個效果，我也會覺得，他們會知道說，原來有這個事情，類似這樣子

問：教官你會不會覺得…因為犯罪預防這一塊法務部這邊也在做、教育部也在做、內政部，就是警政署這邊也在做，你會不會覺得大家各…就是沒有整合，雖然都是在做自己份內的工作，但是整合之後會不會比較好？

D 答：我這樣講，因為我們專長的部份不一樣，調查局，那個毒品，他那個展示的中心，不是我能作得到的，所以說他那個東西非常地完整然後又非常清楚，而且那個效果，我相信那個牆上的照片讓你看了，一個人，吸了毒，那個照片在那邊，按照每一個順序排下來，他們就可以很快地就感受得到那個震撼，我覺得那個效果跟我們自己去做是不一樣的，所以與其說是結合不如說是資源互相利用，資源分享，我覺得這樣才是最靈活的，因為我們的特性跟你的特性我們互相不了解對方的特性，如何去運作，那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如果能再共享一些重要資源，然後自己利用自己的特性去配合，這樣的話會比較好，

問：喔…那教官就是您希望就是說我們國內以後有關犯罪預防的宣導活動能夠說各機關能夠資源分享，針對自己比較不足的地方，由其他的機關來提供協助

D 答：對

問：甚至說本身比較強的可以主動去幫助其他也在推動犯罪預防的相關單位這樣

D 答：對，就變成說像我們今天反毒宣講，宣導，可能我還請到地區的檢察官來幫忙，那他本身就是專長嘛，就變成說雖然學校的活動都是我在辦的，但是我可以請到非常專業的、專門的人來幫我做宣導的工作，我相信這個不管是接受宣導的人，還是聽眾，不管是誰，他聽到了，就人過來了，大家知道原來他是這麼專業的人，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相信接受程度上會比較高

問：其實也可以當作他們單位一種犯罪宣導的方式嘛

D 答：對，他要他們的績效，相對我們也達到我們要的效果了，就等於說兩方面在某種程度上，我的時間跟他的專長配合在一起，然後我兩個都需要宣導，我兩個都宣導了

問：這樣其實效果會比較好一點

D 答：對

問：OKOK…那最後請教您對我們這次的訪談有沒有一些可以給我們的建議嗎？讓我們當作以後的修正

D 答：拿到大綱的時候我嚇一跳，這真的太冷了，因為在我們來講的話我們所謂的計畫，其實春暉的大概就是這些活動，大概是固定的，所以說其實犯罪預防這部分在我們來講，沒有用這個名詞來辦這些活動，或者是計畫，都沒有，

問：所以你們比較不會說，我這個活動就是犯罪預防，不會有這四個字就對了

D 答：對，因為有時候是用社會的接受程度來講，所以說我們如果是針對學校來做訪談的話，我的建議就是說，針對我們學校的現況來講的話，做一些訪談的方式，然後你再回到你那邊，你可能就是要轉換一下變成你們所謂的方式去呈現出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實際，搞不好以後你可以做到變問卷，不用只針對某一個人談，像學生談的話效果就沒那麼好，對我相信是這樣子，你看我們有軍訓課，只要你打個電話來，我們學校可以做一百份問卷沒問題，一百份就三個班就處理完畢了，對不對？學校有五十幾個班，我可以做幾個一百份？沒問題，我相信那個效果，因為這問卷這種是數量越大，效果越好

問：所以你們是比較希望可以用問卷的方式就對了，然後用與上面比較能配合學校的用法，你們接受度會比較高

D 答：對對對

問：OK 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因為我們還會持續再做其他的訪談，再做修正，那大概就這個樣子，謝謝教官！

附錄七　學生訪談紀錄

【A，B 國小某學生】

【B，L 國中某學生】

【C，K 商工某學生】

【D，K 高中某學生】

【E，某矯正機關學生】

【F，某矯正機關學生】

問：好!那我問你幾個問題一下…你對學校上課這段期間有聽過什麼是…老師上課有沒有跟你講說~哪些行為是對的~哪些行為是錯的,有沒有印象,有哪些行為?

A 答:就是那個…我們有時候男生和女生就會互相吵架~有時候會打來打去,老師就會說~女生的身體男生不可以隨便亂碰,然後男生身體女生也不可以亂碰,就是~不行的,老師就會禁止…

問：禁止男生女生不能…

A 答：不能隨便亂碰!

問：不能隨便亂碰,對…還有沒有其他的?

A 答：還有啊~就是不可以隨便亂講髒話,不然這樣聽起來很刺耳!

問：每個老師都會這樣講嗎?還是~

A 答：嗯…

問：每個老師都有這樣講就對了?

A 答：對…

問：還有沒有其他的?

A 答：還有~就是~那個不可以欺騙別人!

問：喔…欺騙說謊…

A 答：對!

問：這個也是不好的就對了……還有沒有其他的?

A 答：還有……

問：作弊?

A 答：對,考試作弊…不能用觀察法看別人的!

問：不能用觀察法看別人的(笑)?

A 答：對!

問：喔~~嗯嗯嗯,那你們…你會不會使用網路?

A 答：會啊!

問：你們學校都有教嗎?

A 答：學校有電腦課啊

問：你們學校現在都有電腦課喔?

A 答：就是三年級就開始了!

問：喔!三年級就開始上電腦課囉…那他就教你們怎麼上網這些…

A答：對啊!

問：嗯嗯嗯…

A答：可是有一些老師會讓我們玩遊戲耶…有一些老師就都不准玩遊戲,然後有一些老師就是你把東西做好就可以玩了!

問：就可以玩~自己的東西是不是?

A答：對!

問：嗯嗯嗯…你會上那個什麼留言板嗎?

A答：會啊!

問：你們會…你們有自己的班板嗎?

A答：有班板班網!

問：會在上面留言嗎?

A答：會啊!

問：你有沒有聽到說~其他有同學會留留言板上面罵人家?

A答：不太會!

問：不太會!?

A答：大多都在講遊戲!

問：講遊戲喔!?

A答：就是說…那個誰禮拜幾有空,可以玩連線!

問：喔~~

A答：以前是這樣,可是現在~現在因為我們也是~也是算剛開學幾個月~然後所以剛好我們有一些東西都還沒處理好

問：什麼處理好?

A答：我們還要把那些照片啊~還有~還有官網的名字都要改一下!

問：嗯嗯,所以沒有…也沒有聽過說有人利用網路~班板來罵來罵去!?

A答：我們班沒出現這種!

問：其他班有沒有?

A答：我都沒去看,因為我通常都是在看我**們**班的班網!

問：嗯!

A答：看有什麼事情!

問：嗯…

A答：可是~有時候有些人就會盜用別人的名字,然後在班網上留言!

問：盜用別人的名字喔?

A答：對,我被盜用過!

問：怎麼盜用?

A答：就是有人用我名字,然後…真的要講那留言出來嗎?

問：沒關係,我們不會留下你的名字!

A答：他就說…他就打我的名字,然後他就說~我要搞七個女生!

問：他…他在…喔!把你的名字打到上面去就對了?

A答：對,它就是~那個它（班網）有留言!你要打誰的名字,隨便你,然後他就打我名字!

問：所以他也可以假裝就對了!?

A答：不過我有跟老師說那個不是我打的!

問：對…

A答：然後老師就~把它刪掉!

問：喔~~~後來有沒有抓到那個人?

A答：後來沒抓到!

問：也沒抓到那個人?

A答：不過沒關係啦~有沒有抓到也沒關係……

問：是喔…那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情形再發生過?

A答：我不知道,因為我~我不是碰到一次,我後來還有再碰一次

問：是…也是你嗎?

A答：對!他就是要來找我麻煩…

問：找你麻煩…就是透過網路攻擊你這樣?你~覺得你自己有沒有受到傷害?

A答：我覺得沒怎樣…

問：沒怎樣喔!?

A答：我覺得他不要再來就好!

問：喔~~那除了這些以外,我還想要請教一下,就是你在學校有參加過什麼活動嗎?

A答：很多啊~就是……活動喔…

問：嗯~

A答：例如一些~科學競賽,或者想要參加的…

問：喔!?科學競賽?

A答：然後~那時候好像是用團體賽吧,所以我還有跟其他人同一隊,然後我們這一班是得到第二名!

問：你們班得第二名,那麼厲害喔?

A答：可是才十二班!

問：學校才十二班喔?

A答：十二班…然後…反正…那個我們還有大隊接力的趣味競賽,然後大隊接力,我有進去…

問：嗯!

A答：然後~趣味競賽…我們是全班都要下去比!

問：要全班下去比喔?

A答：對,可是…會有出現人數不夠的…然後就必須有人要重複!

問：嗯嗯…那你有沒有參加過什麼藝文的活動?比如說~海報比賽?或教室佈置比賽的?

A答：我沒有參加過這些!

問：書法比賽也沒有就對了?作文比賽也沒有?

A答：作文比賽有,全班只有我去比賽!

問：喔…作文比賽是什麼題目啊?

A答：遊記的!

問：嗯?

A答：遊記的!

問：遊記的?

A答：對,還有…吸煙的,就是~拒吸二手菸的!

問：拒吸二手菸的作文比賽喔?

A答：我比過這兩個…可是遊記的那篇,我們班是交兩個,一篇是我的,一篇是另一個!

問：嗯~~那拒吸二手菸,你也寫過就對了!?

A答：那時候是全班要一起交!

問：那題目都是誰定的啊?

A答：題目?那個時候~那個遊記那個是老師定的!

問：嗯!

A答：然後拒吸二手菸是那個…有時候我們會有一張稿紙上面會有寫什麼拒吸二手菸,然後我們就拿那張…然後就寫一篇作文出來!

問：喔…那稿紙是誰發的?

A答：老師啊!

問：稿紙上面還有哪些內容?

A答：稿紙上面就說什麼~吸煙對身體有害,還有一個禁止的標誌,然後裡面還有一個香煙!

問：喔~除了吸菸,還有什麼?類似這樣的…這種…就是說~~這些其他類似的活動?比如說比較不好的行為這樣子,也是在你們寫作文的時候?

A答：就沒啦…老師就說~跟我們講說~不可以這樣做!

問：不可以這樣做?吸菸不可以這樣做?

A答：吸菸就是~吸菸就是我們自己去查東西~然後剪下來!

問：嗯!還有什麼樣的東西啊?

A答：還有…其他的嗎?就是…如果就是我們班上有做不好的事情,然後老師才會說~要不然大部分是不會!因為我們班…老師比較兇,我們就不會!

問：是喔!?

A答：對啊…

問：嗯?我看你們…好像這種朝會的時候,老師都跟你們講一些~案例是不是?

A答：對啊!

問：是喔!?

A答：老師有時候會講…

問：講怎樣的案例?

A答：就是講說~例如有一次,有一次他說什麼…那個有一個人他要過馬路,然後他要到大唐江山(社區)那邊,然後他過馬路,他沒注意到車子,就差點被撞到!

問：差點就被撞到!?…喔…那老師還會運用這個朝會的時間去講其他的東西嗎?

A答：就是講一些~學校的那個事情!

問：什麼事啊?

A答：對啊~就是學校有一些那個…有一些…就是假日不是會有一些什麼國中生…

問：你們學校週末會有國中生進來喔?

A答：打籃球啊!

問：打籃球喔…老師會告訴你們怎麼保護自己沒有?

A答:就是~他們有時候來這裡打籃球…然後垃圾都亂丟…就整潔啊…有時候,那些打掃操場旁邊的,都會很辛苦,通常禮拜一來,就發現好幾袋的垃圾…

問：嗯嗯嗯!

A答：都是那些人留下來的…飲料啊…雞排啊…都有…

問：嗯嗯嗯…那你們學校有沒有舉辦一些什麼…那些類似反吸煙活動的?或其他的宣導活動?

A答：宣導活動喔…!?

問：嗯!

A答：有啊~教室貼的宣導活動!

問：宣導活動!?

A答：就是宣導說我們老師很辛苦啊…我們可以去學務處領取一張便利貼,然後在上面寫一些對老師感謝的話!

問：有沒有其他的?專門宣導不要做壞事?有沒有這些?

A答：我沒聽說過,因為我們學生自治會都會說…所以(學校)才不會有這樣子的活動!

問：這樣的活動…你是說~~(學生自治會)叫你們不要飆車~不會吧?

A答：不會啊~~因為我們(遲疑中)…

問：不要抽菸有沒有?...不要抽菸!?

A答：我不可能!因為我沒有!

問：有沒有人跟你們講過這樣子?

A答：就是有跟我們講說…那個抽菸對身體很不好…

問：喔喔喔……

A答：還有…飆車常常會讓那個…就是撞車之後…

問：家毀人亡這樣!?…有沒有說什麼不要偷竊…?

A答：這本來就很重要~不能偷竊!

問：不能偷竊!?

A答：就是不能隨便拿其他人的東西,你小時候如果當小偷,那你長大可能就當強盜幹嘛的…就搶別人的東西!

問：嗯嗯~老師都這樣講就對了!?

A答：對啊!

問：上課也有這樣講嗎?

A答：有!

問：其他的也有這樣跟你們講?

A答：對啊!

問：那有沒有什麼就是其他的~如學校辦類似什麼活動的~有沒有跟你們講這些東西?

A答：活動喔…!?

問：我記得就是你們好像…你們老師說過~我有聽你們老師講過說~有警察來你們學校辦宣導,是不是?他是來辦宣導嗎?

A答：我那時候我不記得,因為~我不知道那什麼時候啊~然後我是有聽過一次警察宣導,可是那時候是對班級的!

問：對班級的!?

A答：就是我那時候…我四年級的時候,我在上面讀…然後…那個…警察就到我們隔壁,然後來我們班裡頭!

問：跟他講話就是了!?

A答：對!

問：他來講什麼東西?

A答：就是…那個不可以隨意碰觸他人身體!

問：警察來講不能隨意碰觸他人身體?

A答：對…因為這是犯法的!

問：喔…違反法令就對了!?

A答：嗯…還有就是性騷擾…

問：性騷擾就對了?

A答：嗯!

問：喔~~就是聽警察講的就對了!那他來講之前的時候,你聽到的…你瞭解嗎?

A答：了解!

問：老師有講過?

A答：看書!

問：看書的時候看過!那他講完之後,你有更瞭解這個意思?

A答：有啊!

問：有更知道就對了!?

A答：嗯……還有就是~之前不知道是為什麼主任就說什麼…那個…不能賄選…

問：賄選?

A答：對!

問：喔~~~

A答：然後(賄)選上的會欺負人!

問：喔~~~有跟你講說不能賄選這樣!?

A答：嗯!

問：所以你在學校聽你這樣講的話,好像老師都跟你講說~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嗎?

A答：就是會…會說有些能做!有些不能做…

問：喔~~那你們對這些所謂的不能做的這些行為有瞭解嗎?主要是說~你們對這些…老師跟你們講的這些行為是錯的,你們才認為是錯的,還是說~你們本來就知道這些…

A答：本來就知道的…本來就知道是錯的!

問：本來就知道是錯的是不是?

A答：對啊!

問：比如說什麼…吸菸行為是錯的!?

A答：對啊…我們從小就…爸媽就跟我們說不能吸菸…

問：喔~~

A答：就是說老師教之前,我爸爸媽媽就有講了!

問：有跟你講過就對了!?

A答：對啊!

問：喔~~~~~那…如果說我看你們有時候上課,有警察伯伯來說一些不能做的事情,比如說,像你講的竊盜啊!這些東西!?

A答：嗯!

問：那…他跟你講完的時候,你有回去跟同學講過?還是說~跟你們家人講過嗎?

A答：跟我的家人講過!

問：有跟你們家人講過喔!?

A答：嗯!

問：說~你們今天有警察到學校作宣導這樣…還是只是提一下?然後內容有跟你媽講嗎?

A答：內容就大概的跟她講一下!

問：是喔…那你媽媽怎麼說?

A答：我媽講說…喔喔喔…

問：有提到這樣子…那有沒有進一步給你做說明這樣子?也沒有?還是都是你在教他們?

A答：沒有!是因為那個我媽也不用教我,我原本就知道了…原本那樣就不行…

問：喔…那樣不行…

A答：因為我媽她有教過我!

問：嗯…就你的觀察而言,去參加這個活動之後,警察伯伯來演講之後~那你們班同學有沒有講過之後又犯錯什麼的?

A答：嗯…就是……

問：就你的觀察而言!?

A答：有…有!

問：有喔!?

A答：嗯!

問：就等於說~警察伯伯已經講說什麼行為不行了~那他走了之後~你在生活中觀察,好像不只你們班,還有其他班的同學也有這樣做過?

A答：有!

問：也是有過喔!?

A答：對!

問：情形多不多?

A答：還好!不太多!

問：還好喔!?

A答：因為我也會…

問：偶爾幾次這樣!?

A答：對!

問：那你感覺的話,那個警察伯伯在來你們學校宣導前和宣導後…有沒有差別?犯錯次數有沒有差別?

A答：有啊!有差很多!

問：差很多…是怎樣差?是他來宣導之後比較怎麼樣?

A答：比較少!

問：比較少喔!?那他宣導有用囉?

A答：有喔…應該有用…其實那時候警察會來宣導,是因為好像是因為那個我隔壁班,有一個人的爸爸是警察,然

後他就會宣導!

問：喔!?他就有宣導喔?

A答：對啊!

問：你隔壁班有爸爸是警察喔?

A答：嗯…對啊!

問：喔~~~所以就是剛好有機會來宣導這樣喔!?

A答：嗯,對!

問：所以…宣導完之後,你就對這個活動比較瞭解了?

A答：嗯!

問：喔~那你這樣觀察,他們的犯罪情形有比較少就對了!?

A答：嗯!

問：是偏差行為?還是(其他)什麼的?

A答：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情形都比較少了,然後那個~然後那個老是在講話的就變…

問：變少了這樣?

A答：嗯!…還好!

問：就不太會有(偏差行為)囉?

A答：嗯!

問：喔…我看你很優秀耶,學校的自治鎮長你當過幾任啊?

A答：我…我這次…我不知道是第幾任!

問：那你就連任…一直連任囉?

A答：我說那個…我這次是…我說我不知道是北成國小的第幾任自治鎮長,因為一個自治鎮長只能當一任,要不然就畢業了!

問：喔…就一次只能當一任而已!?

A答：對啊…可是至少女生就是持續好幾年了!

問：好幾年喔!?

A答：然後…我就是把她終結掉了!(呵…)

問：喔…那你很厲害唷!

A答：以前也有男生啦…只是很少!

問：喔…那你算很厲害了!

A答：然後女生已經連續好幾年了…都是女生…然後今年就我把她贏過來!

問：喔…那你…那應該男生都很佩服你囉!?

A答：他們就說北成變天了!

問：呵呵呵呵…

A答：換男生當…

問：換男生當喔?

A答：對啊!

問：那你…我看你都會在台上跟那個什麼~小朋友~你們其他的小朋友或低年級作宣導嗎?

A答：對!

問：我剛剛看你在跟大家講說天氣變天了~要注意什麼的!?

A答：對!

問：那你有跟他們講過說~什麼哪些行為是錯的?哪些行為是對的嗎?有沒有加註宣導什麼不要抽菸啦?不要喝酒這些?就不要小朋友做這些~說法這樣子…類似這樣?

A答：目前是還沒有!因為那個我~沒有,因為六年級開學以後,就沒有…我就沒有碰到那個…那個…不好的行為!

問：是喔!?

A答：因為不好的行為就是…開學之後,我就沒什麼碰到了!

問：喔…

A答：然後也沒什麼其他人跟我講!

問：嗯嗯嗯……那這樣的話~你在學校有參加過~就是我剛剛講的,除了學校以外,你在學校有沒有看到一些什麼~常常貼標語啊?或者舉辦一些活動比賽裡面會講說~不要抽菸或喝酒?

(有人敲門而被打斷訪談)

問：有沒有?

A答：不要抽菸或喝酒…有啊!

問：學校有放過這些…影帶?

A答：有啊…我二年級的時候就有…就是徵文!

問：徵文比賽!?

A答：對!

問：就是透過徵文比賽?

A答：還有畫圖!

問：畫圖喔?

A答：就是一二三年級是畫圖,四五六年級是…徵文!

問：喔~一二三年級就是畫圖比賽,四五六年級就是徵文比賽!?

A答：對!

問：喔~~就是講一些什麼~不要喝酒抽菸這些的!?

A答：對,就是不要吸煙!

問：學校辦的就對了?

A答：對…拒吸二手菸!

(再次有人敲門而被打斷訪談)

問：你們學校也有童軍喔?

A答：對啊!

問：有童軍社喔?

A答：有啊!

問：童軍社有沒有辦一些活動?比如說,其他…類似這樣子的?

A答：有時候會去露營!

問：去露營喔!?

A答：對啊!然後野外求生訓練!

問：喔喔喔…就野外求生訓練!?

A答：然後那些頒獎的都是童軍!

問：嗯嗯嗯…你們學校頒獎的都是用童軍喔?

A答：對啊,都是童軍去頒獎!

問：嗯嗯嗯嗯嗯……

A答：然後拿給校長,校長再拿給受獎人!

問：喔喔…那我們剛才講到那個什麼就是說…你說一二三年級是辦…?

A答：畫圖!

問：畫圖…四五六年級辦…?

A答：作文!

問：作文喔?

A答：對!

問：除了這樣,還有沒有其他的?

A答：嗯!……算是跟那個沒關係,不過也是有這樣的分別,就是~那個~就是~洗手的…就是你一定要勤洗手!

問：喔喔~~腸病毒就對了?

A答：避免中毒…

問：也是有類似這樣的活動宣導就對了?

A答：對……那也是在我二年級的時候,所以我那時候有畫圖,可是沒有得獎!

問：喔喔…那不錯,那你參加過蠻多活動的耶!?

A答：還有…那個~這個也是有分別,可是也是跟畫畫沒關係,就是我們…你去看那邊我們有一個…那個有一大堆樹,還有花,那裡以前其實是一個大樓…叫智育樓!

問：然後?

A答：然後在那個快要廢棄…快要拆掉的時候,我們就會寫那個…畫圖啊~寫作文!

問：喔?畫圖?寫作文喔?所以…?

A答：然後還有人在(大樓)上面簽名,然後…寒假的時候就被拆掉…

問：喔~~你們還有同學在那個大樓上面簽名唷?

A答：對啊!

問：那你…

A答：要簽名是因為要拆掉了!

問：喔…那如果…你平常有沒有看過同學在桌椅上面簽名?

A答：(思考中)……那都是以前的!

問：以前的?

A答：現在不會了!然後…我們以前那些…我們…就看到以前有寫了一些,然後~我作文老師那裡…我們…去上作文課的時候,就會看到那些桌椅…桌子~抽屜裡面都是一大堆髒話!

問：喔喔喔喔~~在上面寫很多髒話!?

A答：用立可白寫的!

問：用立可白寫的?

A答：對!

問：喔…那後來那老師有發現到嗎?這個問題?

A答：有啊!老師有看到那些…

問：有看到?

A答：然後老師說不要再寫,我們也沒有寫…現在都沒有了!

問：現在都沒有了?

A答：對啊,現在都~不見了!

問：喔…那你,我剛剛聽你這樣講說,你們學校有辦一些什麼~作文啦~寫作比賽的嗎?

A答：對啊!

問：辦完之後~有沒有同學就是~又發生這些行為?就是說~不好的行為…像你講的不好的行為!?

A答：就不太會有啊!

問：不太會有喔?

A答：對啊~因為我~通常教過之後就…

問：喔…老師有跟你們教過,你們就聽了!?就對了?

A答：嗯!

問：會不會有去質疑老師為什麼?

A答：我喔?通常第一,老師說的是對的!

問：老師說的都是對的(笑)?

A答：可是不一定啦~有時候不是!

問：嗯嗯嗯嗯…

A答：可是,一般來講,平常老師都不會隨便說錯!

問：嗯!嗯!

A答：如果要教我們,老師就不能說錯!

問：嗯?那你還有沒有參加過其他的一些~活動?犯罪預防宣導的活動?

A答：比如說呢?

問：比如說,叫你不要飆車啊~不要抽菸啊~什麼的?

A答：就是學校那個~有什麼~喔…就是~有回答問題,然後就…就可以去抽獎了!

問：回答問題去抽獎喔?

A答：對!

問：誰辦的?學校辦的喔?

A答：好像是立法院…

問：立法院辦的喔?

A答：對啊…好像就是有一個它辦的活動…抽獎活動!

問：喔~~

A答：只要你可以回答一些問題!

問：什麼樣的問題?

A答：就什麼~那個~例如誰做錯什麼…誰做錯什麼事…他犯了什麼法?然後下面就有一大堆法(條),然後就說什麼~那個說什麼…這樣做是誰的錯…類似這樣…

問：喔…那答對的話,就有獎品就對了?還是說…答對要抽獎,抽到就有!?

A答：可以抽獎!

問：可以抽獎就對了?

A答：對!

問：喔~~那你們怎麼知道答案是什麼?

A答：咦?

問：我是說…你們怎麼知道答案是什麼?

A答：我們喔?

問：嗯!

A答：(思考中)……因為我們…有一些答案…我們當然不知道,可是大部分我們都上過,我上課老師都有講過!

問：喔~

A答：所以我自己都知道……然後有一些…那有什麼法…什麼法…我當然沒讀過!

問：對!

A答：然後我就…那個…

問：猜猜看?

A答：猜猜看!

問：喔…

A答：可是有時候會錯一兩題,是不會怎麼樣,還是可以參加抽獎!

問：還是可以參加抽獎?

A答：對…我們現在~我們六年級現在上社會課,第四單元就是在講法律!

問：法律的東西喔?

A答：對!

問：上課老師在講法律的東西!?

A答：還有道德的東西!

問：道德的東西?...老師跟你們講之後,你們就比較清楚什麼行為是對的?什麼行為是錯的?

A答：對啊!還有什麼法!

問：什麼法這樣?

A答：對!

問：喔~~回去你們就會跟爸爸媽媽講?你會把這種觀念帶回去跟爸爸媽媽講?

A答：就是自己在…因為爸爸媽媽有時候很忙啊…然後我也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去煩他們!

問：喔…

A答：因為工作很忙啊!

問：喔…那照你這樣講的話,那上完這些課,那你們…就你的觀察而言,同學的行為有沒有改變?比如說,以前常常發生的壞人…老師講過了他就比較不會去做了?還是他還繼續做?

A答：那個~在講之前,我們班的同學…那個壞的也沒幾個…

問：嗯!

A答：就一兩個…就最常犯的…就是~那幾個!

問：對…

A答：然後講了之後……我看他們,因為……我也不知道,就希望他們能改進!

問：能改進就對了?

A答：對啊~

問：所以他們現在還是這樣就對了?

A答：對,目前還是這樣!

問：那如果說~像這些什麼~老師啊~或者其他的一些~機關團體來跟你們做這些宣導的時候,比如說,叫你們不要去~抽菸啊~不要去喝酒啊~或者是不要…吸毒啊~這些的話,有沒有?他們辦這些活動,你們最希望他們怎麼辦?你們比較能…接受?

A答：我們喔?我們最希望的就是~那個~(思考中)

問：比如說,像他怎麼辦?像我聽現在老師講說有些…有些人會辦有獎徵答!?

A答：對啊!會啊!

問：有些辦有獎徵答!?

A答：對啊!像這樣是最好!

問：這樣最好喔?

A答：對啊!

問：只要有獎品拿,又可以聽故事這樣喔?

A答：對啊…又可以看動畫…之前~之前我們是在講營養的問題…然後…那個…然後就有有獎徵答,還有我們還有講說什麼~一定要納稅什麼的!

問：喔…要納稅喔?

A答：嗯…因為那是國民的…

問：義務喔?

A答：然後那些商人,不可以不開發票!

問：喔~

A答：一定要開發票!

問：有跟你講這個就對了!?

A答：有啊!

問：喔…

A答：然後我就是…

問：有沒有給你獎品啊?

A答：有啊…我那時候就有去!

問：就有去喔?

A答：對啊!

問：聽起來這樣方法不錯耶!?

A答：對啊!

問：你有沒有想到比他更好的方法?可以當作給我們參考?改天我叫這些單位來辦這樣的活動!?

A答：不知道…用電腦幫忙…就是在那個~學校網站公告欄上面貼一個就是…就那個~~標題的話,點進去就可以進行有獎徵答,然後就是跟我說先前那個一樣…那個摸…

問：喔…摸彩就對了?
A答：對!

問：已經有人辦過了嗎?

A答：已經辦過啦~然後我…就有那個活動,我就會馬上去!

問：有類似辦過摸彩這樣,像妳剛才講的那樣?在網路上~什麼~點選,然後~寫答案有獎徵答這樣?

A答：對!有啊!

問：有喔?怎樣的主題?

A答：就是…不可以…就是那個~不可以犯法…就不可以~那個犯罪!

問：喔…

A答：有些行為你也不可以去做!

問：喔~已經有同學因為這樣而得獎的嗎?

A答：就是~有啊…就是~那個他們答了之後~他們很幸運就得獎了!

問：得獎了?

A答：就是說~要看運氣!

問：要看運氣這樣!?

A答：對!

問：喔…所以…你在他們辦過這活動之後,你覺得這是最好的?

A答：嗯!

問:你有看過說~你們學校宣導一些比較不好的行為?會舉辦一些什麼~圖畫啦~藝文比賽啦~還有像你剛剛講的摸彩啦~還有沒有其他的?

A答：宣導活動喔?

問：對,宣導活動……像是有老師講的啦?

A答：有啊~~就是~~那個~~你可以來學務處,就是拿那東西啊…你就…就是說我先講一個案例好了,不過那個行為和犯法沒有關係,就是我之前說過了,教師節那個,那個我們就是想出一個辦法之後,我們想出這樣的方式,我們再那個…我們再…宣導!

問：宣導這樣?

A答：就是在開朝會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講!

問：嗯!

A答：然後演一部片!

問：演一部片給他們看這樣?

A答：對!

問：內容是什麼?

A答：就是說~就是說活動的流程是什麼!

問：喔…所以我看你們學校也是有很多管道,跟你們宣導這些東西咧!?

A答：對啊~還有教師節的時候,還有那個學務處他們幾個老師開會之後,有想出來的,就是…禮拜二我們老師都要去開會!

問：嗯!

A答：然後…那個…會送一些三明治!

問：哈哈哈…

A答：送三明治…然後送一杯不知道什麼東西!

問：喔~~感謝老師的辛苦就對了?

A答：對啊!

問：喔…

A答：然後那個..我就拿了那個老師做的超大三明治,就是…畫圖啊…

問：嗯嗯嗯…

A答：然後…那個給校長!

問：嗯嗯嗯嗯…

A答：然後是我拿的!

問：你代表啊?

A答：對啊!

問：對啊!因為你是自治鎮長!當然你要代表囉!

A答：對啊…

問：嗯…很重要耶…

A答：上一任的也是這樣!

問：也是這樣!?

A答：對啊!

問：嗯!

A答：這次老師寫…也是很多!

問：也是很多喔?

A答：對啊…其實他們有時候就先吃飯,不過,那個不是現在…其他的就是明年…可是我今年~那個~畢業旅行就是覺得很奇怪!以往~那些其他學校…和…我們前幾屆的學長,他們都在下學期去畢旅,可是我不想下學期,可是我媽就覺得~這樣很好啊~這樣的話~有畢業的感覺,然後她就說~這樣很好啊~這樣就可以壓制住那些學生犯法的行為!因為~就可以說~你們再~你們再犯法的話,就不帶你們去畢業旅行了!

問：哈哈!所以就是可以跟他們講條件交換這樣就對了?

A答：嗯!

問：這樣好像也是不錯?

A答：這樣不錯!

問：你覺得這樣的方法怎樣?

A答：還不錯啊!

問：還不錯囉?

A答：可以…可以期待一下,快要畢業的感覺!

問：喔…所以!?

A答：可是那時候其實還好~因為那時候…反正就快要考試了!

問：快要考試了喔?

A答：對啊…那時候我們班考試在四月,四月初我們班就考完了!

問：我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喔~就是說~如果說今天是你的話~你會怎麼來辦這個活動?比如說像~你有錢的話~也有人幫忙你,你會怎麼辦一個活動,然後讓你的~讓你所有同學,包括你的學弟…學妹都知道說~那些行為是對的?哪些行為是錯的?然後他們接受你的這個宣導之後~他們就不再做這件事了?你會怎麼辦?如果說你今天有這個能力的話,你會怎麼做?

A答：嗯!我就先~放一部實際案例的短片給大家看!

問：嗯!

A答：然後~那個~再進一步做宣導!

問：進一步宣導?

A答：對…然後~那個~然後…就在學校做一些~管制之類的!

問：管制喔?

A答：對…就是~那個~希望同學不要再犯那樣的(錯)…可是基本上現在是沒有,可是因為…以前在德育樓那個…我講一個實例,就是以前德育樓那邊不是有一個小門?有一些人就是愛心媽媽和導護老師還沒來,他們就先跑出去了!導護老師也說不行,然後後來就看不下去了,就還沒打鐘時,就先把那個門關起來!

問：喔…

A答：然後要走的時候,再把它打開…就…就這樣!

問：喔喔…所以如果是你,你也會這樣做就對了?

A答：對…做管制!

問：做些管制就對了?喔…所以你會先放個影片給同學看!?

A答：就是~實際案例!

問：實際案例!?

A答：一定要實際案例,不然他們會覺得很假!

問：然後再給他們做宣導就對了?

A答：對!

問：再管制……就是去實行就對了?

A答：對!

問：你很厲害耶…有這樣的觀念不容易,好,謝謝!謝謝!好!

A答：不客氣!

問：因為我們現在做的是一個有關兒童跟青少年對於犯罪預防的研究案，然後我想了解一下說，你叫答裕群嘛！你現在是就讀一年級嘛！L國中一年級嘛！那我想請教一下說，你們平常上課的時候，你們老師有沒有對你們講說，哪些行為是對的？或錯的？

B答：開學一定是會說的，吵架也不行，老師偶爾會規範。

問：會規範？

B答：對！

問：那他…譬如說，有沒有很明確地跟你講說，除了打架這個行為是錯的以外，還有沒有很明確地跟你講說哪些行為是錯的？

B答：會！像欺負別人啦！多少都有班規在處理、在規範。

問：有班規在處理是不是？那我想請教一下，那你有沒有遇過一些像什麼學校或者是其他機關在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B答：有！不過…可能是我比較沒那麼…見識廣博啦！較少聽到。

問：比較少聽到？那你的印象中，有沒有哪些機關或學校，包含你們學校自己辦過哪些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B答：國小曾經辦過，可是國中好像還沒有，就在新生輔導時有辦過，有跟大家…大概講一下。

問：喔？你說國一入學的時候？

B答：嗯！

問：老師是在臺上講？

B答：臺上講！

問：講法是？

B答：就是大概講一下，哪些事情不許做，哪些事情是允許的，還有一些關於…怎麼說，那種一些社會上不好的事情，在學校要盡量避免。

問：不好的事情，在學校要盡量避免？

B答：嗯！

問：那…除此之外，有沒有聽到一些其他的？譬如說你平常在學校裡面，會不會有一些…看到一些海報或宣導標語之類的？或是什麼的？有沒有？還是平常有聽朋友講過？

B答：聽朋友講過！

問：聽朋友講過喔？都怎麼講？

B答：他們喔！大概都會說，哪裡有某某什麼海報是在講什麼、什麼宣導的啦！

問：朋友都會提這樣？

B答：對！有的時候會提，有的時候會提到一些，然後有的時候我是在路邊有曾經看到宣導海報。

問：路邊喔？是在學校裡面嗎？

B答：對！應該是在學校裡面。

問：比如說穿堂或者哪裡有做成這樣？

B答：穿堂！

問：宣導海報喔？

B答：不過…比較少！

問：比較少！那就是有看到一些類似漫畫宣導的那些東西嗎？或作文之類的宣導東西？

B答：有！

問：作文之類也有？

B答：有！

問：在哪裡看到過？

B答：我現在在國中，是還沒有看到所謂的作文宣導，不過在我國小的時候有看到，一般而言作文題目都會換，像有的時候就是關於…像我們國小曾經有兩到三年都是在講這個的…這一部分。

問：你國小讀哪裡？

B答：學進。

問：學進國小！講的是防制哪一部分？

B答：暴力、現金、色情，還有菸酒防治，就是比較接近社會化的那些東西。

問：所以學校就是透過這些方式來跟你們做宣導？

B答：對！

問：像你剛剛講的有什麼…標語？

B答：標語、作文、繪畫、海報，海報跟漫畫不一樣喔？然後還有就是直接在朝會的時候，直接跟大家宣講。

問：類似在上課的時候，跟你們做宣導這樣！那有沒有說請一些學校以外的機關來參加？

B答：有！之前曾經請我們那個附近的…警察局的兩位叔叔來跟我們演講。

問：演講？那他們怎麼講？你還記得嗎？你印象中還有（記憶）嗎？

B答：哇！已經快忘了！

問：已經快忘了？那有沒有什麼印象？像你這樣剛才講的那些標語、海報或作文，有沒有讓你印象比較深刻的？包含就是說，其他機關來做宣導的？

B答：印象比較深刻的喔？

問：你到現在還記得的，印象很深刻的東西？

B答：大概就是，他有時候會在臺上講，關於一些社會的案子，他們接到的案子，直接跟我們講解、宣導，直

接以案例來做一些…大家是比較容易知道的，像社會上的、新聞上的，有時候也會拿來講。

問：那還有沒有呢？

B答：嗯…

問：像你們同學的反應怎麼樣？像你剛剛講，對警察機關的宣導反應怎麼樣？

B答：都普通耶！

問：普通而已？

B答：對！普通！

問：那你覺得他們辦這些宣導活動，對你來說有用嗎？比如說，像學校辦那麼多的標語宣導？

B答：多少有用！我相信！

問：為什麼？怎麼說？

B答：因為如果沒有給一個人…正確的觀念的話，他說不定會給社會帶來很多負擔，說不定多了這些東西，標語啊！那些的！說不定還有一些挽救的機會。

問：挽救的機會？所以你是覺得辦了這些活動，跟這些宣導作為，還是有差的就對了？

B答：一定有！

問：那你有沒有參加過一些，比如說，舉辦的一些活動的宣導？除了你剛剛講的一些什麼學校請警察機關來做演講的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B答：嗯…?

問：比如說，參加一些類似什麼縣政府啦！或教育機關舉辦的，比如說，在文化中心辦的？

B答：沒有！

問：印象中都沒有就對了？

B答：沒有！

問：像你說在以前有參加過那個，就是學校的一些法治宣導，或什麼宣導之後，你對這些宣導的內容有了解嗎？

B答：我不知道別人了不了解，不過我自己是了解的。

問：你自己是了解的！那清楚這些行為是對的？或錯的？

B答：嗯！

問：那我再問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就是說，你在他們宣導這些行為之前，你對這些行為有了解嗎？

B答：多少在看新聞時，多少都會有點了解啦！

問：所以他在跟你宣導之後，你會更清楚這個行為嗎？

B答：會！

問：會更清楚這個行為！那你有沒有就是說…他在跟你做宣導之前，你有曾經做過哪些行為，宣導過後，你的這些行為就比較少出現？或者是說，你有曾經看到說，比如說你的身邊朋友，有某些有比較不好的行為，可是當他參加過這些宣導活動之後，他的行為就變少，(發生）次數就變少，發生的頻率就變少？

B答：有！問題是…這樣的人，比較少。

問：比較少？你說怎麼樣的行為？

B答：像…就欺騙吧！

問：欺騙喔？這算說謊！

B答：之前…就是我碰過一個人，就是大概這樣子，常常欺騙別人，然後（宣導）講過之後，(欺騙）次數就會少一點點，不過還是有。

問：所以是說…有講有差，有宣導有差就對了？

B答：對！

問：有沒有像什麼…有沒有抽菸的行為？出現這樣類似抽菸或破壞公物的行為？但宣導過後，次數就變少了？

B答：宣導過後的？你說抽菸、破壞公物之類的？

問：類似這樣子的行為？宣導不要違反校規的行為？譬如說作弊啊？偷竊啊？

B答：就是好像有差，不過案例又更少了！

問：所以就是說有這樣子的行為，但宣導過後，某些…？

B答：就是都有改變！

問：有改變就對了？

B答：一定都有改變！只是看那個人改變的程度，而且…又不是都是同一個人，資質都不一樣啊！

問：那我請教一下，你剛剛講這些…提到的宣導或是活動的話，你比較喜歡怎樣子的宣導方式？

B答：活動就是…繪畫那種或比較音樂的。

問：音樂的？

B答：聽聽音樂的！

問：就是比較靜態的？你比較喜歡靜態的宣導活動？

B答：嗯！其實我都OK啦！我都覺得…都不錯，可是看臺上的演講者，看臺上的演講者講功好不好，因為有的時候，如果臺上的人在講，下面的人在睡覺，就非常無趣，在睡覺的話，那…我覺得好像也沒什麼感覺。

問：沒什麼感覺？所以你認為說，臺上講功是能不能（發揮）宣導比較重要的…一個效果就對了？

B答：嗯！

問：那如果說，今天如果是給你一個經費，或給你相關的人去支援你辦一個宣導活動，去針對你的同學，那你會怎麼去辦一個宣導活動？比如說，假設你今天要做一個反毒、反飆車的一個宣導活動，如果是你的話，你有錢跟人力的話，你會怎麼做？會怎麼規劃？

B答：錢跟人力喔？

問：對！

B答：我可能會規劃一齣行動劇，以我的觀點來看，接近小朋友的觀點來看，我可能會辦一個行動劇，不直接…講出道理，可是以一個行動劇來看的話，可能會讓他們直接了解這樣，像…飆車，撞到電線桿出人命，那…他們看到…會…這是不好的，就會比較了解到…這個是比較危險、違法的一個作為。

問：就是利用行動劇的方式來表達你的訴求就對了？

B答：我可能會這樣，可是…我不知道別人的觀點，還是要講一句話啦！人不是都是同一個的啦！都不是同一個人，每個人都會不一樣，那可能觀點都會不一樣。

問：那你在參加過這些宣導活動之後，你有嚐試去跟你的朋友或家人分享嗎？

B答：嗯！至少回家都會。

問：回家都會講？跟父母講？

B答：父母…兄弟都會講。

問：那你覺得父母、兄弟的反應怎麼樣？

B答：都還普通，都還…微上、中上這樣。

問：那朋友呢？有跟朋友分享過嗎？

B答：有！

問：也是有就對了？

B答：對！

問：那我想請教你一下，除了你剛剛講說反菸、反飆車這些東西啦！那你們學校有沒有霸凌的行為？就是朋友

之間互相的…像言語上的欺負，或肢體上的欺負，或很多人欺負一個人，或是個別人欺負個別人這樣的行為？

B答：嗯…應該多少都會有吧！可能是我沒有看到，可是我知道有的都是玩鬧，像我們七年級，我認識的…都是玩鬧，像…圍毆，就是有點半打鬧式的圍毆這樣。

問：那你平常在電視上或是網路上，有看到一些犯罪預防宣導嗎？

B答：有！不過很少。

問：很少？電視上也沒有看到？

B答：電視上喔？因為電視上大概都是在講警察抓小偷，飆車被抓，就是已經在講一個…結果，已經不是在講預防，在講的都是結果了。

問：不是在講預防的過程就是了？

B答：有的會講到預防的過程，不過我覺得還蠻少的。

問：你的感覺是他們做的事情也不多就對了？

B答：不知道耶！應該算是…因為他們可能也是在忙吧！可能有些…警察可能單接那個社區打電話過來的事情就很忙吧！像我們附近有時候就是有小偷，像有人就是會打電話過去問警察要怎麼做。

問：那我請教一下，那網路上的部分？你常上網嗎？

B答：常！

問：常常？每天都上網嗎？

B答：沒有！大概就是一個禮拜…就五、六、日左右。

問：是父母規定的？還是？

B答：父母規定的！

問：那你在網路上，就是在瀏覽網站的時候，會看到一些宣導的圖片或者活動嗎？有沒有？

B答：嗯！會！

問：也會看到？

B答：對！

問：你印象中有沒有什麼那些活動或者是圖片？你印象還記得的？

B答：嗯？是你說…全部的…全部的分類？

問：比如說，在印象中跟你在求學的過程中，比較有關的？

B答：好像沒有！大部分都是廣告！

問：廣告？

B答：譬如說，像…比較大的廣告，像 Yahoo 啦！我舉例來說，像它可能說…這裡是…可能新聞版在中間，然後旁邊一整排都是廣告，廣告一直在變化、一直在變。

問：有沒有說就是哪些網站就是針對在宣導（預防）比較不好的行為？比如說，抽菸、喝酒或打架啦？

B答：教育局！教育局會有！

問：教育局的網站？是縣政府的嗎？

B答：對！縣政府的！

問：是縣政府的網站在宣導！那你們學校的網站有在宣導那樣的行為嗎？

B答：嗯…我還沒有上過學校的網站，只有在新生分班的那一次，有上去看。

問：喔！分班的那一次？

B答：因為學校的網站比較單調…。

問：單調？

B 答：應該說單調嗎？我覺得…各有各的美吧！（呵…）

問：那有沒有發生過…你常上留言版嗎？

B 答：留言版唷？不常！

問：不常！那有沒有聽過你的同學在留言版上留言、互相對罵，或者是講一些比較不好的行為或事情的？

B 答：我是偶爾會看到…就是比較像是互罵，不過通常他們都不會打出什麼髒話，過去以我們國小來說好了，因為我們國小老師就是版主，老師都會刪，因為真的出現髒話的話，老師就會刪，只要不出現髒話或言語暴力的話，他就會放上去，只要不出現的話，通常會放上去，而且國小老師也平常都會跟我們講不准幹嘛、不准幹嘛、不准幹嘛、不准什麼的！

問：現在的老師會不會？像你開學到現在，會不會跟你們講像國小這樣，什麼東西不准這樣？什麼東西不准那樣？

B 答：可能是我們…比較有一階段的成長了，老師就只會跟我們叮嚀，不會直接性的不允許，可是…打架那一類還是會不允許啦！

問：不允許？是公開在課堂上面講？還是任何的集會場合他也會提到就對了？

B 答：對！

問：那上課到現在的話，從開學到現在的話，因為你現在才一年級，有沒有老師講的話，讓你特別印象深刻的？

B 答：嗯（沉思一陣子）…？

問：就是說…就是針對在這一些違法犯紀的行為方面，老師跟你講的一些案例啊？或者是生活教育上，你印象比較深刻的？

B 答：好像…還沒有過！

問：那老師平常跟你們講的頻率、次數多嗎？

B 答：還…好…。

問：還好？如果以一個禮拜為記的話？次數多嗎？

B 答：以一個禮拜為記喔？大概一個禮拜三、四次…四、五次不為過啦！

問：三、四次？就是利用課堂的時間跟你們講這樣？

B 答：下課時間！

問：下課時間？下課私底下講嗎？還是？

B 答：我不是說放學時間喔！是下課時間，就中間（下課）那 10 分鐘下課，導師有時候就會特地走回我們教室來跟我們叮嚀一下。

問：導師就對了？

B 答：導師！對！

問：那不同科目的老師會不會這樣？

B 答：不同科目的老師喔？很少！

問：很少！所以導師跟你們叮嚀的比較多？

B 答：對！

問：那你這樣看起來的話，導師給你叮嚀的話，有沒有你們班同學…有沒有聽了老師講之後，然後又繼續做？也就是說，你剛剛才講不准作弊啦！那他還是（老師）講完之後，他繼續做？

B 答：還是有！

問：還是有！那有沒有說講完之後，次數變少？

B 答：比較少！

問：所以…你的認為裡面，學校做的這些宣導活動，還是有它的效果？

B 答：有效果…不一定效果都很好！效果是一定都會有，這是從我…從我的觀點來看，因為有的人根本就是（已經）那樣，或者是已經塑造成那樣，就可能很難改了（意指宣導也沒用）。

問：很難改？所以就不容易改變就對了？所以說，事後再給他做多大的宣導，他也沒辦法改變他的行為？

B 答：可能就像毒癮啦！

問：像毒癮？你對毒癮了解嗎？

B 答：嗯…我不知道算不算了解多少耶！應該算了解…嗯！我只知道一個…一個點啦！就是毒品絕對不能碰！

問：絕對不能碰！所以基本上宣導還是有用的就對了？只是看人的差異就對了？

B 答：（點頭中）。

問：那剛才講的到現在，你有沒有什麼其他要補充的？你認為在預防犯罪宣導這個活動方面，不管是個人方面，或者是學校而言，甚至是整個社會而言，你有沒有什麼一些看法？

B 答：看法喔？

問：對！比較特殊的一些或類似期望的想法？

B 答：期望的想法跟看法喔？我覺得…當然可能很多人有在這個方向一直在努力啦！像警政署那邊啦！嗯…問題是，他們可能很努力，可是我覺得…沒有所謂的成效！

問：你是指警察機關的宣導？還是其他機關的宣導成效這樣？

B 答：就…

問：國內的宣導就對了？

B 答：嗯！

問：怎麼說沒有成效？感覺是不是？

B 答：嗯！我已經忘記是哪個地方了，他們…一個巷子就有 36 架的攝影機，就短短一個巷子就 36 架攝影機，可以想得出…那邊的治安不太好！可能是…那邊從小就沒有什麼良好的宣導啦！因為這個宣導應該從很小的時候，就開始慢慢建立。

問：所以（你）覺得他們那個巷子那麼多的攝影機，表示他們那些居民…政府機關對他們的宣導作為，還不深入就對了？

B 答：應該不是說對他們那邊的宣導不深入，應該是說這附近的小偷，他們小時候的宣導。

問：（小偷）小時候的宣導不夠！那現在你們學校對你們的宣導？你覺得次數夠嗎？

B 答：剛開始吻～～我覺得好像不夠！剛開始啦！

問：以後不知道是不是？

B 答：以後不知道！

問：那最後你還有沒有什麼事要補充的？

B 答：沒有！

問：就這樣而已嗎？

B 答：嗯！

問：好！謝謝！謝謝！

問：先請問一下，您是Ｌ商工幾年級的學生？

C答：二年級

問：是哪一科的？

C答：資訊科

問：那您本身是Ｌ人嗎？還是說…外地人

C答：我台北人

問：是哪邊

C答：汐止

問：汐止？那就每天通車嗎

C答：坐火車

問：學校沒有交通車？

C答：有，可是火車比較方便

問：那您的年紀是

C答：十七

問：你之前有中斷過求學的紀錄嗎

C答：有休學過一次

問：您有聽過「犯罪預防」這個名詞嗎

C答：有聽過可是不是很了解，就大概知道一些皮毛這樣

問：您是在哪邊聽到的？

C答：就…一些演講，還有教官有時候會講一下這樣

問：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國防…

C答：國防通識

問：國防通識裡面會講到這些東西嗎？

C答：會

問：那你以你的話來解釋，犯罪預防是什麼東西？

C答：就是給他一些觀念，讓他原來的觀念正確，就不會做出一些錯誤的行為之類的

問：您覺得就是說…由老師或是誰…專家給學生一個觀念，讓他以後不要去做一些事情，或者是說，自己本身有在做，以後就不要再做了，你的看法是這樣嘛？

C答：嗯

問：那你知道我們Ｌ商工有在推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是什麼？

C答：這方面我不太知道…我個人是春暉社，就是反菸、反毒、反愛滋還有檳榔那些的

問：所以你是知道說有春暉專案，春暉專案包含了反菸、反毒、愛滋病阿，或者是不要吸毒，這些是你有聽過的

C答：對，自己也有做貼標語海報之類的

問：喔，那你會去看那個海報嗎？

C答：因為是我做的阿，所以我會去看

問：嗯嗯，那您知道什麼是反霸凌嗎？

C答：就是…一些…校園惡勢力吧…

問：對對…反霸凌就是一些大欺小、暴力阿、學長欺負學弟或者是同學間比較強壯的欺負比較弱小的

C 答：知道阿，我知道這種事情

問：你知道這個反霸凌的宣導活動？

C 答：也知道

問：那這些宣導活動您都是在什麼管道知道的？

C 答：學校會辦演講

問：那課堂上教官會不會跟你們講這個東西？

C 答：國防通識課程會有，會提到，大概一年級的時候

問：那有沒有什麼比賽？

C 答：有海報製作比賽

問：那這些內容妳都了解嗎？譬如說春暉有這麼多項目，那宣導的內容妳都了解嗎？

C 答：嗯，了解

問：那你可不可以大概跟我說一下，譬如說反毒，他大概是講什麼？

C 答：就是 K 他命、安非他命、大麻之類的毒，就是希望現在年輕人不要碰

問：就是你們會去認識這些毒品，也知道吸食毒品的後果，然後也跟你們講說以後不要碰之類的

C 答：對對對，教官也會辦演講

問： 那反菸呢？

C 答：菸，因為菸其實不是一個強制(明示)的規定，他只是一個有害物質，就是一個不會上癮的東西阿，所以就還是宣導說不要碰它，因為他是有害，雖然這沒有明示規定

問：那你知道說學校有辦一個戒菸班嗎？那妳知不知道有同學參加這個戒菸班？

C 答：有

問：那你有沒有聽同學講過這個戒菸班他們的反應怎麼樣

C 答：他們的反應就是，會學到一些東西阿，抽菸會怎樣怎樣，就是本身就改了，有些有

問：他們會讓你們看過就是吸菸有什麼後果？

C 答：戒菸班是跟我講說他們有看過

問：那你們有辦反愛滋的海報

C 答：有，就是海報製作阿，貼在校園中這樣

問：那你大部份就是從海報啦、海報的比賽啦、演講啦、或是上課中教官的講課去了解犯罪預防的內容

C 答：嗯，差不多

問：有沒有其他的？

C 答：就是在電視上吧，無意間轉到就看一下這樣

問：那電視上是怎樣…?

C 答：就講師在那邊講這樣，就是大概的觀念，然後就想說自己了解一下，有這種觀念在

問：那網路呢

C 答：因為我比較少碰網路，因為我用網路都是找東西，下載東西

問：那學校的老師、教官都是讓你怎麼去參加這些，譬如說海報的比賽，你怎麼會去參加這些比賽？

C 答：我是沒參加，因為我是春暉社我要製作，那其他就是班上報名，譬如說一般幾個，自願參加這種方式，會有獎勵，第一名就是嘉獎阿小功這種方式

問：那以你班上同學來講好了，他們都是為了什麼去參加這個比賽的？

C 答：多半還是為了嘉獎阿，因為未來升學的路很有用

問：那參與的情況呢？

C 答：參與的情況…?

問：會不會固定那某幾個？

C 答：就是在意的就很在意阿，就見仁見智，譬如說我今天我很在意我的操行分數阿，或是我未來的路，加分什麼的就會去參加，不在意或是覺得沒什麼重要性的就不會參與這樣的

問：像你們班級總人數大概幾個？

C 答：一般大概，職科比較多，中科比較少，職科大概都三十以上

問：哪你們班幾個？也是三十以上？

C 答：我們班三十八個，

問：那以你的看法，參加這些活動大概有幾個

C 答：你是說海報製作嗎

問：對對

C 答：一般差不多會有四五個，然後三年級就是看他們自願參加因為他們要考試了，然後就學校這樣會有一兩百張這樣

問：所以你班上的同學還是會有

C 答：多多少少會有

問：那你本身春暉社是屬於義務性質去參加這些活動嗎？

C 答：當初就被教官拉進來阿，然後後來結果做一做就覺得還不錯阿，幫學校做事情還可以記功阿記嘉獎這樣，所以算是一兼兩得

問：所以你本身從這個也學到滿多的就對了

C 答：就知道說這個毒品怎樣怎樣，還有愛滋病的預防方法這樣

問：那你們春暉社的社員有幾個？

C 答：目前這屆是十個

問：那都有在做跟你一樣的活動嗎？

C 答：因為我我身份不一樣，我是春暉社，又是教官室的公差，他們也會做，不過分量比我少，因為我是有點雙重身份

問：那春暉社的成員做這些，是以整個社團投入，還是社團的某些成員而已？

C 答：就整個去討論，然後整個討論內容出來之後，大家去分配做什麼做什麼，不過大家都知道這次的主要目的是做什麼，對

問：那你覺得這些宣導活動有用嗎？

C 答：恩…見仁見智吧，因為在意的就在意，聽聽就算的也是有，所以要看個人

問：那你的同學在參加這些活動以後，我們先不討論說他有沒有得到記功或嘉獎，就是他參加這些活動，對這些犯罪預防知識的宣導，他覺得對他本身有沒有用？譬如說你參加一個反毒的比賽好了，雖然沒有得獎，但你會不會從中得到一些知識？就是說…哪些是毒品，我以後不要碰，碰了的後果是什麼？

C 答：我覺得多多少少會啦

問：有沒有聽同學在討論這些東西？

C 答：對，有時候會，就做到這個東西，說這個東西原來是這樣子，就是說原來這個東西是 K 他命怎樣怎樣，他就會知道說這個東西原來是怎樣，了解這樣，還是會從中得到一些，對阿

問：但是就像你講的見仁見智，有的覺得沒用的還是

C答：對阿，有的覺得聽聽就算了，有的覺浮這個就是一個知識，他就這樣聽

問：然後有吸收就對了

C答：對

問：就你本身參加這些活動，還是有從中了解到學校的犯罪狀況嘛？

C答：恩…會，還是會，就在教官室嘛，多多少少會看到一些學生這樣

問：那您參加宣導活動…我剛剛有聽教官講…就宣導愛滋病阿，反毒阿，戒菸阿，或者說不酗酒啦，拒絕吃檳榔，參加完這些活動，您還有這些行為嗎？還是說您本身有抽菸，參加完這些活動之後，量有減少？

C答：對阿，會阿

問：所以你本身有在抽菸？

C答：有阿

問：但是上完這些課，你的量會不會減少

C答：會阿，就是一方面為自己身體著想，就是體力，打球的體力，因為國中比較常打球，現在高中打個球就很喘，所以還是會慢慢減少

問：那你知道說吸菸對你肺部的影響嗎？

C答：知道

問：但是你的量也有減少？

C答：有

問：是因為參加這個宣導，知道說會這樣子，才去減少的嗎？

C答：一半吧，一半是因為自己運動時的體力也有明顯的差異，切身之痛吧，可以這樣講，就覺得這樣不行，感覺這樣不好，然後就聽到教官資料或是書面上的說明，吸菸真的不好，就慢慢減少

問：那您這樣子，減少、減量已經多久了？

C答：我從八月復學那時候，其實七月多就開始了

問：原本一天抽一包嗎？

C答：沒那麼多

問：半包？

C答：沒那麼多，大概五隻吧

問：那現在呢？

C答：現在三支而已吧

問：那您有感覺到體力真的有比較好嗎

C答：差不多就是這樣，比以前好多了，不會沒有精神這樣，想睡覺之類的

問：身體的狀況是您本身有覺得比較好

C答：對，像以前就是突然想睡覺，不想回教室，現在就整個精神狀況方面比較好一點

問：那你會跟你的同學講這個狀況，譬如說跟你有抽菸的同學說，我現在少抽菸了，體力就變好了，會跟同學分享嗎？

C答：會勸一下…不要吃那麼多啦，自己體力會變差這樣，會勸導一下

問：所以你還是會跟同學講

C答：對…就是看見一些比較嚴重的，譬如說一天抽一包的，就跟他說，不要抽那麼多啦，還是會勸導一下

問：嗯嗯…那他們聽到之後的反應是…？

C答：他們會聽啦，不過有沒有做我就不知道了

問：就是你講他也是會接受，不會很直接的抗拒你就是

C答：對，他會聽阿

問：可是之後你沒有辦法監督他嘛

C答：對阿，沒有辦法監督他

問：那您的家人知道你這個狀況嗎？

C答：知道

問：他也知道您減量了

C答：恩

問：那你也有跟他講學校有辦這些活動嗎？

C答：我是有跟他講春暉社是做什麼的，他們說一方面可以去了解這東西，一方面有可以記嘉獎，不錯

問：所以你並沒有跟家人說學校有這些活動？

C答：我有跟他們說就是…這些活動是我去弄出來的，因為我會協助教官去辦反毒的演講，影片的佈置，就是由我跟教官還有一些學生去布置的，所以我算是幕後的工作人員

問：喔喔…那你都是跟家人講到什麼活動？

C答：就跟他們說我是幕後的佈置人員這樣

問：大概哪些？譬如說你有講到說…?

C答：有反菸阿、也有愛滋阿、然後也有反毒的，就是有時候會講一下，跟家人相處的時候

問：那家人的感覺呢？

C答：就覺得說，做這種事情一兼兩得吧，就可以瞭解又可以那個，對阿

問：所以家人也是支持你就對了

C答：算是支持，對

問：那第八題這邊，我有如列了一些宣導方法，這裡面有演講、座談會、話劇、文宣、或是現身說法，您覺得您最喜歡的宣導方法是哪一種？

C答：我覺得是現身說法吧，因為別人是真實的故事阿，對阿，因為演講的會讓人家覺得你只是講，你又沒有真的試過，你怎麼知道不好

問：教條式的這樣

C答：對，別人現身出來的話就知道他真的吸過，他的感覺，假如說我也有吸，跟他一樣，比較可以引起共鳴，可能就效果比較大一點

問：那像我們L商工好像都是以靜態的文宣比賽為主嘛？

C答：恩對對

問：那您對這個…你還可以接受這個樣子嗎

C答：因為…算是可以吧…因為…講說動態一點的話，也是要有一點時間，就是全校要有一個時間出來，所以比較不好安排，而且可能會有一些行政上的困難，然後做海報的話就是做好之後拿去布告欄貼，大家都可以看到，所以我覺得文宣的話對某些學校比較好，還是可以的

問：所以你本身比較喜歡現身說法，過來人這樣，其他演講比較照本宣科這樣

C答：沒有意義阿這樣

問：那你在L商工求學兩年了嘛

C答：今年是第三年

問：那…會有誰跟你們講說做什麼事情是違法的嗎？

C答：恩…有…還是會有

問：大概都是哪些人？

C答：老師跟教官阿

問：老師是什麼老師

C答：就自己的班導，再來可能就是…朋友吧…

問：教官也會？

C答：教官會…朋友也會

問：朋友是學校的朋友嗎

C答：都有

問：還有外面的朋友也都有？

C答：就是自己做過然後跟我們講說這樣這樣

問：那講的次數多嗎？都是利用什麼時候？班導都是利用什麼時候？

C答：班導就是會，先跟你講，

問：跟個人講嗎？還是全班？

C答：先跟全班，譬如說怎樣怎樣被我抓到的話，就記你警告這樣，先警惕一下，或警告一下，這樣

問：你們有班導師時間嗎？

C答：週會，就是所謂的班會

問：每個禮拜幾阿

C答：每個禮拜五下午，班導師就是會在教室有時候是訓話，沒有訓話就拿來上課或考試，之類的

問：那教官都是什麼時候？

C答：教官也是…因為我們禮拜五下午有四節，兩節社團，一節週會跟班會，週會跟班會就是有演講或是教官要宣佈事情，就到禮堂集合，沒有的話就是在班上開班會，這樣

問：那你們的國防通識是什麼時候？

C答：看每班排課，不一樣，一節課

問：那時候教官會跟你們說什麼事情不能做？

C答：就宣佈新的校規阿，或者是說現在又開始實施什麼

問：所以說還是有一些管道，老師也是會講就對了？

C答：對

問：那您知道說我們目前國內有沒有什麼犯罪預防的宣導？

C答：這我就不太知道了，

問：國內的部份？

C答：對，比較不太知道，因為這種東西我不太了解

問：嗯嗯，所以你只知道L商工有在做的部份

C答：就是稍微了解一下

問：但是您並不知道說政府有在推的一些宣導活動？

C答：宣導活動有些有聽說，譬如說1/11，公眾場所不能抽菸，因為這字幕貼很大，字報貼很大

問：還有沒有其他您知道的？有印象的？

C答：其他的就比較少，因為最大項的就這一項，對對，煙害的部份。

問：那毒品呢？

C答：我是比較沒接觸了，就比較少知道，阿就菸還有嘛，就跟自己有關的，比較知道一點

問：所以比較跟自己沒關係的比較不會去注意就是

C答：對，看看就忘

問：像你本身就沒有這種行為

C答：對，就比較不怕這樣，比較不會想說我後來會怎樣怎樣，假如跟自己，我有做這個事情阿，不會無意中去犯到這個東西，就會比較在意

問：現在假如說您是教官的角色好了，生輔組的組長，你要對L商工宣導犯罪預防的活動，那你想要怎麼做？

C答：這個…所謂犯罪預防我想先請問一下定義是？

問：其實犯罪預防就像你剛剛講的…給學生一個觀念…學生知道了以後，以後不會去做這些事情，或者是說他本身本來有在做，但是聽到你講了以後，他就不做了，就是讓你學校整個犯罪率降低，自然降低的方法，這是您剛才本身的見解，那如果要你根據這個見解來做的話你要怎麼做？

C答：可能就是固定一個月請講師或是說演講的人來講吧，在來就是平常的中午或是放學之後在學校多巡幾次，有沒有所謂在廁所之類的，所謂巡堂加強這樣

問：你剛是說如果你是生輔組長，你會每個禮拜

C答：每個月

問：喔…每個月…請人家來演講，然後你會請每個教官分配一下，去巡校園，看有沒有學生再做一些違反規定的事情

C答：對

問：那你會不會舉辦什麼活動？譬如說你們現在文宣的競賽，如果你是生輔組長，你會辦嗎？

C答：會，因為這是給他們了解這個東西的機會，再來就是可以給予這獎勵，用升學的路比較好走，或是知識這樣

問：那你會不會辦話劇比賽？

C答：可能我會想，但還是要配合整個學校，因為話劇還是要全校有個時間出來，得看學校的規定

問：那你會不會辦校外參觀？

C答：我就不了解了，我是知道有，好像是安樂國中或高中吧，我忘記是哪一間有參觀過

問：那你是生輔組長的話，你會辦嗎？你覺得校外參觀有沒有用？

C答：有，有一定的作用，就是讓大家順便出去接下去可以看到一些東西，原來還有這種東西，會有這個想法在，

問：譬如說參觀警察局，參觀一些地方，讓學生了解一下犯罪預防的知識這樣，所以你還是會有自己的想法

C答：多多少少

問：多多少少會嘛，那你覺得說，目前L商工最需要的是哪一個部份，你剛剛提到的反菸、反毒、反愛滋、不吃檳榔、不喝酒，你覺得對L商工來說，哪些是最急迫的？

C答：是菸吧，因為幾乎都是吧

問：你覺得L商工抽菸的學生很多？

C答：對，是很多，因為自己認識就滿多個，再來就是說我春暉社，我會去貼一些戒菸的標誌，大概不到一天或兩天就會被撕毀掉，所以感覺不是這麼好，抽菸就算了，你看看標誌就好，你幹麻撕

問：哪你有看到同學都在哪裡抽菸比較多？

C答：就廁所阿

問：會聚在那裡抽菸

C答：對

問：那教官他們不會管嗎

C答：會巡，可是防不勝防吧，因為學生那麼多，教官就那幾個，會看的就通知一下，就全都跑了，就是…防不勝防吧

問：那幫派呢？我們L商工會有暴力的狀況嗎

C答：比較少，除了特定幾個人

問：還是會有？那他們是學長嗎？

C答：學長學弟都有

問：他們為什麼要有暴力…

C答：就是國中的個性帶進來阿，國中比較沒有在管，自己比較壞，老師比較沒有在管，就是比較，看不順眼就怎樣怎樣，比較隨便這樣，對

問：所以你覺得這在L商工比較不嚴重

C答：比較少，還是有，可是比較少

問：那毒品呢？

C答：也是比較少，畢竟有這管道的人不多

問：那就你知道L商工吸食毒品都是哪一種？

C答：K吧

問：那是跳舞需要還是有這種癮了？

C答：恩…因為跳舞的話我就不知道，不過一般知道就是抽菸的時候吧，恩裹在菸裡面，因為國中我比較偏差，現在就比較收斂一點，戒掉了

問：嗯嗯，那您吸菸的部份您覺得是最重要的，其他像毒品，黑道、校園暴力不是這麼嚴重

C答：嗯嗯

問：那竊盜呢？同學之間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C答：同學之間不會，不過校外的有，校外的人士跑進來，有發生過一次，還滿嚴重的

問：那他是從什麼地方進來

C答：他就是佯裝要來看老師，在校門口簽名字進來，他們兩個人，有一個沒有簽，就進來偷

問：那你覺得如果是你是學校的負責校園竊盜，你要怎麼防治

C答：我覺得個人習慣吧，你不要把重要東西放在教室，別人怎麼有東西可以偷？一半一半吧，你今天東西，錢放在身上，就沒有辦法偷嘛，你今天東西放在那邊，你就要承擔那個風險，雖然那個人也不對，可是你也讓人家有機可乘，所以未舌麼不一開始就是做得讓他沒有機會，這樣

問：那你剛剛說竊盜是外人跑進來，那你覺得要怎麼防治這些陌生人進來學校？有什麼方法？

C答：這些因為這種規定我比較不知道，我所知道是校門口會有簽名，押證件，其他我就不太了解了這樣

問：你是說今天如果你是負責人，警衛那邊盡量作好管制，盡量不要讓那些莫名的人跑進來，警衛那邊有押證件，這樣就可以防止，不會莫名奇妙跑進來

C答：至少追查也比較好追查

問：那你對學校有做這麼多犯罪預防宣導，本身有什麼建議？因為你有參加春暉社，也有協助教官在做這些事情，有沒有覺得還要加強的地方？

C答：我覺得其實教官室這邊已經做的有點淋漓盡致的感覺，

問：做很多了？

C答：對，再來就是學生這邊要不要去遵守的問題了，因為很多學生這邊就是他都知道他都知道，學校不能打

牌怎樣，他還是去做，所以我覺得問題在學生這邊，不是說教官做得不夠多，教官做得不夠好，主要還是在學生上面

問：那像你也是學生，以你的立場，要怎麼讓學生知道這些規定，也不要去做，有什麼辦法？

C答：就是…記過吧…我覺得…他們就是會在意自己操行及不及格，還能不能留在學校，會乖一點，會比較安分之類的

問：你覺得犯罪預防的活動能配合校規的處分或獎勵，學生接受程度會更高

C答：恩…我這樣做下去會有嘉獎可以記，那我為什麼不試試看？我這樣做會緊張，那我操行分數夠不夠之類的，會這樣想

問：會更好之類的

C答：對，會想說後果會怎樣

問：那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您對這次的訪談，您覺得說有沒有需要補強的？有沒有什麼要建議的？我剛剛沒有問到的？您有什麼看法？

C答：我覺得這個訪談就是只有針對防範罪犯，就是防治犯罪，然後可能就是有些點，譬如說學校的那個…抽胭什麼之類的會漏掉…

問：你覺得要擴大

C答：就對學校有什麼問題，並不是只有專注在防治犯罪，差不多就這樣

問：譬如說就是你覺得青少年有逃學逃家這些不算犯罪行為，你會希望說也把它納進來嗎？

C答：對阿，不然的話又多幾個不安定的因子阿，就今天說我去遇到他，他今天又翹家幾天沒有錢，那旁邊比較乖的學生不就遭殃，所以我覺得不能只針對犯罪這邊而已

問：一些虞犯，你知道虞犯的意思嗎？

C答：就是漏網之魚嗎？

問：虞犯就是他可能會有犯罪行為的這些症狀

C答：喔了解了解

問：譬如說他會逃學逃家，或者是說抽菸啦，或者是說口出惡言啦，或者是留連在電動玩具店，網咖啦，你覺得說這些行為要納進來嗎？

C答：網咖那個我覺得不必，我覺得是看他平常，因為會去網咖不一定不好，就是他在學校與人相處或是平常日常行為怎樣，因為與人相處，不甩人或是看到人就嗆，這種可能特別需要關注一下，或是動不動就抽菸，吸毒，那他可能會有金錢上的問題，那金錢上的問題，家裡解決不了，可能會動到別人身上，那翹家沒有錢也是會找別人，所以我覺得要注意這些

問：那像譬如說留連在電動玩具店，現在有沒有這種地方，像吉祥大樓

C答：就網咖阿，有阿吉祥大樓那邊

問：你有沒有去過那邊？

C答：去過阿，我也知道那邊阿

問：那你知不知道有同學常常留連在裡面，你覺得需不需要關注？

C答：也是需要，就是會去的不一定是壞的，可是常去的就一定有問題，至少說，那你錢哪裡來？怎麼有很多時間可以去？因為你還是個學生嘛，哪那麼多時間可以去，又不是假日，那常去你錢哪裡來的？家裡經濟好沒有話說，經濟不好你錢哪裡來的？從去別人那邊偷拿的嗎？還是恐嚇的？所以需要

問：所以說你覺得犯罪預防的宣導並不一定要著重在犯罪

C答：對，還是有犯罪的前兆，或是說有跡可循

問：對犯罪前兆或是不良行為，譬如說逃學逃家、口出惡言，因為這個不是犯罪嘛，或是留連在電動玩具店，比較不好的場所，就要多關注他，是不是這個意思？

C答：對，因為這就會是導致他，對某些東西特別的想要，阿想要沒辦法要，那會不會去就是透過一些非法的

管道，去奪得或是取得這樣

問：嗯嗯，我了解你的意思，那我們今天訪談大概就到這樣

問：同學請問你是L高中幾年級的學生？

D答：二年級

問：那你是哪裡人？

D答：我是…

問：你是L在地還是台北過來的？

D答：我台北的

問：台北哪邊阿

D答：內湖

問：那就是每天這樣子通車

D答：對…有那個…專車

問：L高中有專車喔…齁齁齁…那你們內湖這樣子過來讀書的學生多嗎？

D答：诶…我那屆不多，但我下一屆非常非常多

問：所以高一就比較多…高二的部份就比較少

D答：對

問：那你是哪一類組的阿

D答：我是一類

問：一類…就屬於文組的嘛

D答：對

問：OKOK…那我想請問就是…你有沒有聽過「犯罪預防」這四個字？就是在任何情況之下

D答：有阿

問：那你知道那個是什麼意思嗎？

D答：诶…如果說照字面上來講的話就是一些違法的事情…我們知道的一些違法的事情…宣導就是說什麼事情不能做什麼事情可以做這樣子

問：就是您的看法就是說犯罪預防就是跟你們講說什麼事是違法的…什麼事不能做…叫你們不要去做…你覺得是這個樣子就對了..

D答：嗯

問：OKOK…那你在求學的過程中…你所知道的有沒有犯罪預防的活動你比較有印象的？你覺得有哪些？有聽過的或者是有實際參與過的…

D答：在高一的時候就有戒菸阿…

問：反菸…然後呢？

D答：反毒阿

問：反毒品

D答：對，因為我們那個健康課…就老師有在介紹哪些毒品哪些毒品

問：嗯嗯…那你知道「霸凌」是什麼意思嗎？

D答：霸凌…就是學校裡面有惡霸

問：學校裡面的惡霸…那你知道有類似的宣導活動嗎？

D答：嗯嗯

問：就是反惡霸…也是有嗎

D答：嗯嗯

問：這些活動譬如說反煙阿…是誰來跟你們講的？

D答：反菸的話…一年級的時候…就是那種專題演講

問：喔…專題演講…禮拜幾的專題演講？

D答：社團…禮拜三

問：喔...禮拜三的社團活動就是學校有安排戒菸的專題演講

D答：對…因為我們一週是社團…一週是專題演講

問：那毒品的部份呢？

D答：毒品也是宣導

問：在哪裡

D答：在課堂

問：什麼課

D答：健康課

問：健康課…齁齁齁…那你們的健康課會講到一些譬如說…男女平等…或是說不要有這種約會性暴力…或者是說…強制…這種不要欺負女性的行為

D答：有有有

問：老師也會講嘛…

D答：有…因為單元

問：單元…那大概都講些什麼？

D答：如果說像剛介紹毒品那類的介大概介紹哪些毒品…分幾級什麼的…然後…應該說介紹他的毒性跟級數…然後一般的像男女就是…約會的話不應該有哪些狀況阿…然後跟女生相處的時候要怎樣怎樣…

問：嗯嗯…那譬如說講毒品的時候會不會跟你們講說…你吸了毒後會變什麼樣子？你們有沒有看過那些照片？

D答：就影片嗎？

問：影片…對

D答：就有些會有哪個馬賽克…然後…當事人那個…

問：喔…過來人的現身說法…

D答：對

問：喔…那當您看到那些照片的時候…你本人的感覺怎麼樣？

D答：本身的感覺…很震撼阿…因為那些人都變形了…

問：對…都變形了…那在防治戒菸的病患…你有看過那些本人的照片嗎？

D答：戒菸…就是肺…投影片…

問：投影片…就是肺的顏色嘛…都會看到…

D答：對

問：嗯嗯…那我們L中學這邊就是在…社團活動…或是專題演講…或是健康教育的課程…

D答：對…還有我們有去過法務部的那個…

問：喔你們有去過法務部…

D答：恩

問：看那些毒品

D答：對…是新莊那邊的

問：那軍訓課的時候教官也會跟你們宣導說哪些事不要做阿…一些規範阿…學校的規定這樣子…

D答：嗯嗯對阿

問：或者是說教官會講一些案例教育…這個都會嘛?

D答：嗯嗯

問：那您覺得說這些有用嗎？

D答：這些…當然有用阿

問：你覺得有用是嗎？您覺得說您學了很多…你覺得是在您的哪一個部份？是說吸了毒會變什麼樣子嗎？這些…

D答：就如果說…

問：你先講防制菸害…就如果說你去參加那個活動你學到了什麼？

D答：是說我知道那個後果是什麼?

問：對…吸煙的後果

D答：就警惕阿…自己不要去吸那個東西這樣

問：那毒品呢？

D答：毒品…一樣阿…更恐怖吧！也知道它是毒性…原則上不會去碰那種東西吧

問：那你知道毒品是違法的嘛齁…?

D答：毒品是違法的

問：所以你大概還是會從這些活動去得到一些你之前不知道的常識

D答：對

問：那您覺得在您週遭的同學裡面…他們上完這些課回來之後…去參加完這些活動…他們回來的感覺是怎麼樣？

D答：有兩種人…如果說以菸來講的話…會吸菸的人根本就是不屑…

問：他還是繼續吸就對了

D答：對…我覺得不知道為什麼…如果不吸煙的人看了這個之後會覺得說”唉呦…為什麼這些人還要吸煙”，明明看到的後果是什麼…但他們為什麼還是硬要吸下去…那些吸煙的人…

問：所以變成說…不吸煙的人…看了影帶發現自己不吸菸是對的…

D答：更有警戒

問：本來有吸煙的人看到那些很恐怖的圖片之後，回來還是繼續吸菸

D答：恩

問：所以可能就是說，會不會覺得說這個是跟學生本身對這個活動的態度他覺得有用，像你沒有吸菸，所以你覺得說去參加菸害防治，或是毒品的認識，你覺得很有用

D答：對阿

問：那像這些同學他有吸菸，本身它就覺得這個沒有用

D答：對阿，我們是覺得多聽無妨啦，他們是覺得多聽無聊

問：多聽無聊，浪費時間這樣

D答：嗯嗯

問：所以，你週遭也是會有這些同學在就對了…

D答：嗯嗯

問：班級同學嗎？

D答：L高中嗎？非常多

問：所以L高中這種同學非常多

D答：嗯嗯

問：那你在參加這些宣導活動的時候，你的家人知道嗎？

D答：知道阿知道阿

問：你回去都會講

D答：對阿

問：還是就是說

D答：會跟他講我今天看了什麼

問：你會跟他說你今天去看了防治菸害的圖片，看了法務部那些照片，那他們的感覺呢？

D答：他們感覺…如果是一般學校演講的話，他們會覺得沒什麼，因為學校演講就比較悶一點，就坐在那邊嘛，如果說去法務部那邊就比較好，因為玻璃窗裡面實際去操作的嘛，看到一些東西

問：齁齁齁齁，就是說你也會覺得說如果是演講的話比較枯燥，但是比較屬於說一些動態的參觀，或是一些影片的欣賞，包含一些投影片啦、照片啦，你們會覺得收穫比較多

D答：嗯…也比較有興趣

問：比較有興趣也比較不會無聊嘛…那你最喜歡的宣導方法是什麼，像我這邊有如列了一些，譬如說看電視啦，或者是演講啦，座談會啦，話劇啦，海報、文宣海報，或者是說有當事人的現身說法啦，或者是網路來做宣導，您個人覺得您比較喜歡的是哪些？

D答：網路的話，因為現在比較常用網路，可是網路要有那種互動的比較好，獎勵性質的會比較好，對阿

問：獎品嗎

D答：對阿，就是讓你回答然後就有那種可以抽獎或什麼的

問：可以抽獎的、互動性的網際網路你覺得會比較有用

D答：對阿，也比較常碰到

問：那還有其他的嗎？

D答：電視上吧，廣告阿

問：電視廣告…嗯嗯…那話劇或文宣海報您覺得…？

D答：話劇就…對我們來講…沒興趣…

問：嗯嗯…那文宣呢，譬如說我們在…你們教官在…佈告欄阿…貼了一些宣導的標語，你們覺得…你們會去看嗎？

D答：會看到啦，但是不會特別注意，因為寫的就是那些

問：喔…老生常談都是那些東西嘛齁…

D答：對

問：嗯嗯…那這邊想請問一下就是說…像我早上去L商工嘛齁…像學校這邊的話，會不會有貼一些禁菸的標語，或者是說一些那個宣導的標語？

D答：有阿，廁所都有

問：廁所都有，那禁煙的標語的話，會不會有學生去破壞它？譬如說早上貼了，一下就被撕掉了？

D答：诶…要看那是什麼，有時候只貼一張紙是沒有用的，現在學校有用護貝的，就比較沒有用…

問：那貼紙的呢？就被撕掉了？

D 答：就會被破壞阿

問：喔貼紙的就會被破壞，那你在 L 高中這段期間…兩年多了嘛齁，你在上課的時候，就是說除了教官會跟你們講一些規定之外，你們的級任老師會不會跟你們講這些？

D 答：級任老師比較可能處理方式是，班會會講吧，就是講罰則阿

問：就是講罰則這樣

D 答：會碰的人就自己就小心阿這樣子

問：喔喔…那就是老師也會跟你們講，再來就是教官，教官就是會不厭其煩地一直再跟你們講

D 答：對…朝會就會講道理

問：朝會…朝會就是在多久一次？

D 答：每一個禮拜兩次

問：一個禮拜兩次？

D 答：禮拜二跟禮拜五

問：禮拜二跟禮拜五都會講，那軍訓課呢？

D 答：軍訓課…剛開始會啦…現在大家都知道會講什麼

問：喔…也就是…會重複嗎？

D 答：對阿…等於上課就是講那些

問：喔…那軍訓課一個禮拜幾次？

D 答：一次

問：一次？兩個小時嗎？

D 答：一個小時

問：那接下來假設你是我們學務處的教官好了，那你會怎麼去做…今天來請你作 L 中學的一個犯罪預防的宣導，你會怎麼做？你有沒有一個自己的想法？

D 答：犯罪預防…可能就是…犯罪預防

問：對阿…你有沒有一個自己的想法？

D 答：當然是罰則吧…

問：你覺得處罰嗎？

D 答：罰則阿，但是…看效果吧…看有沒有實際上落實這件事情…

問：嗯嗯嗯

D 答：原則上罰則應該就會減輕很多，但是就是…還是管不了那種…就是要抽煙的人還是會找地方抽阿

問：要抽煙的還是會找地方抽

D 答：對阿…不然就是說不鼓勵說在…因為有些人就是戒不掉…那就是學校這個空間你要尊重他，你就是

問：不要在學校抽

D 答：那你要抽你回家抽死你也沒關係…

問：齁齁齁…那你覺得說…如果由你來辦這些活動的話，像你們教官現在是辦說…帶你們去校外參觀啦…或者是說有專題的演講…或者是說有一些海報之類的，你覺得由你來做的話，你會不會去辦這些活動？

D 答： 我會辦這些活動阿

問：你還是會

D 答：會阿，我會辦說，假設說以海報來說好了，我會以學生想要看的…

問：嘿，譬如說呢？

D 答：他們有興趣的，比如說有驚悚的圖片阿…不要說都是一些死板板的一些字阿

問：喔喔…你喜歡有圖片的

D 答：對有圖片的…不然就是一些很聳動的標題…就讓學生走過去會特別注意這樣子

問：喔不要太八股

D 答：對對對對

問：這些宣導的標語不要太八股

D 答：對

問：那你還是會辦一些校外參觀

D 答：對阿我覺得最有用應該是校外參觀

問：嗯嗯嗯

D 答：因為學生就是比較不喜歡上課嘛…出去走走也好，然後就是看用軍訓課的時間這樣

問：喔喔

D 答：實際上去觸摸這些東西

問：那你會辦一些譬如說影片欣賞之類的嗎？

D 答：影片欣賞會阿，就是投影機這樣放出來

問：投影機…播放影片還是照片？

D 答：影片照片都好，但是說字就是少

問：喔不要太多字…讓大家可以看這樣子

D 答：對對

問：然後再來就是說你覺得處罰就是滿重要的

D 答：嗯嗯…處罰…罰歸罰，但是學校每次就是說…心軟…就是造成…一半就是有一些老師，不願意簽那些單子，給那些人過阿過阿過阿

問：就是原諒他們就對了

D 答：對阿…就是在學校裡面…如果你不是當場被逮的話…是沒有用的

問：喔喔…一定要老師要狠得下心去處分這些學生，以照顧那些沒有犯錯的學生嗎？

D 答：對

問：那以你來講的話，你來 L 高中兩年多了，你覺得 L 高中比較嚴重的地方在哪裡？

D 答：就抽菸

問：抽菸，那有沒有其他的？

D 答：其他的…沒有聽過诶

問：嗯嗯…譬如說會不會有那個…毒品阿…

D 答：毒品在學校沒有

問：毒品沒有，那有沒有同學在學校那邊耍老大阿，欺負同學，其他學弟或者就是…?

D 答：耍老大…因為這裡全部都是男生…

問：不是有女生嗎？我記得你們這邊有女生阿

D 答：非常少非常少…兩個班…而且就是很偏僻

問：喔…女生沒有跟你們一起上課？

D答：嗯…他們平常也不會碰到…對那…學校這邊都男生的話…比較沒有人敢耍老大…因為一邊會壓一邊…

問：一邊會壓一邊?

D答：對阿…這邊一票…那邊一票的阿…每個班啦…以自己班來做重心嘛…就是班級

問：所以也不太有人敢耍老大？耍老大的人可能會被打死?

D答：活不久阿

問：活不久?嗯嗯…那會不會有那個譬如說嗯…這個…竊盜的問題…你們學校裡面？

D答：竊盜的問題？有阿

問：還是有？

D答：有…現在有好很多了

問：大概都是什麼東西被偷的阿

D答：偷錢

問：錢嗎？那也有抓到學生嗎？有抓到當事人嗎？

D答：有阿，他們最常利用的時間就是我們在升旗朝會的時候

問：誰？

D答：以前就是升旗的時候就是有人在偷東西阿

問：學生偷學生的嗎

D答：對，學生偷學生的，就是大家都知道誰比較有錢阿，就是隔壁班做的

問：那他為什麼不用升旗？

D答：他就逃阿，不然有時候遲到，裝遲到，因為有時候扣分扣的少阿

問：喔齁齁，那會不會有外面的人進來？

D答：不會

問：不會…大部分都是學生自己間的行為比較多

D答：對阿

問：那你們這邊會不會有說…同學阿他就是常常流連在說…就是說他下課以後…常常流連在網咖、電動玩具店，或者是說舞廳、PUB之類的這些地方？

D答：老實講在L高中的話，幾乎有一半的人放學就在市區的網咖什麼的

問：喔…就往市區的網咖

D答：撞球，網咖、撞球

問：網咖撞球…那現在還會有人去打電動玩具，譬如說吉祥大樓地下室？

D答：吉祥現在都是電腦吧?

問：喔吉祥現在是電腦網咖，所以大部分下課就是去網咖、撞球

D答：嗯…現在好像滿嚴重的

問：喔…比較嚴重，那會不會有人去…譬如說晚上去跳舞之類的？

D答：不會，那太俗了

問：太俗了，你們覺得跳舞太俗了

D答：對阿太俗了

問：喔喔你們覺得網咖撞球這樣子

D答：對阿

問：然後跟抽菸也覺得滿嚴重的

D答：嗯抽菸滿嚴重的

問：那竊盜的話就覺得比較好

D答：竊盜現在比較好，就學校現在都有配鎖

問：喔配鎖…那逃學呢？翹課的情況？

D答：翹課…大概都會嘴巴上講要翹課要翹課…但是實際上敢翹課的沒幾個

問：齁齁…畢竟翹課沒有同學陪你你也覺得蠻無聊的

D答：對阿…沒有那個膽子出去

問：齁齁…處分很嚴重嗎？翹課的處分

D答：處分…如果你那節課不在的話…就曠課…一分…不會很重

問：不會很重嘛齁…滿分…你們基本分是幾分？

D答：基本分八十

問：八十，所以可以翹二十堂課？

D答：對阿，但是沒有人這麼厲害阿

問：所以目前來講，你來做的話就是吸煙這個部份，是因為你本身不吸煙嗎？

D答：對阿，我身邊的同學也很討厭抽菸

問：你覺得吸菸的人會對你造成很不好的困擾

D答：對阿很嚴重阿，像我現在是在明德樓好了，明德樓廁所就一層樓一間，一層樓一間廁所，那因為那邊剛好是個死角，教官要進去的話，會有前哨站，

問：喔就會”報馬仔”（台語）

D答：嗯就故意「教官好」喊很大聲這樣，那後面就知道，但是他們在抽菸的時候，盛況空前，幾乎是”火燒厝”(台語)的狀況

問：喔整個廁所都是煙這樣

D答：對然後你要上廁所進不去…

問：喔喔因為裡面擠滿了人

D答：對擠滿了人然後你要進去根本就沒辦法呼吸…

問：嗯嗯那進去不用點菸了阿，直接吸就好(笑)

D答：太誇張…那個門就像失火一樣

問：那你對我們政府在辦這些犯罪預防的宣導，像學校的，教官剛剛有提到他們有辦反菸、反毒、反愛滋病、反霸凌這種學校的暴力行為，那你覺得有沒有還要補充的？

D答：現在因為我們比較多學校宣導的時間就是在禮拜三的時候去禮堂聽人家演講或是教官自己來講，像吸菸、吸毒、愛滋、霸凌等對我們來說就很多了，沒什麼興趣就是沒興趣，

問：那你們是對他的方式沒興趣還是對他的主題沒有興趣？

D答：最重要是方式沒興趣，因為都很悶阿，就坐在那邊嘛，主題都是那些，在那邊打轉，就是教你不要抽菸不要吸毒阿

問：那你覺得說有沒有其他你想知道的？譬如說愛滋或其他一些犯罪的情況你覺得學校需要跟你們講的

D答：愛滋像疾病這些應該是健康課老師要講的，至於教官那邊我們比較想要聽到的，就是犯罪的實例

問：喔你們比較想聽到案例的教育

D答：對譬如說紀錄片那種，譬如說我們電視上看到的CSI那種就很好看

問：就實際上的或過來人的現身說法

D 答：還有最後是怎麼來處理他這行為

問：是說罰責嗎

D 答：對對

問：你們覺得這個比較好

D 答：嗯嗯

問：那針對他們辦理的方式，像你剛剛有提到目前學校辦理的方式比較枯燥，那你會不會希望以後盡量活潑一點，生動一點，不要太古板？

D 答：對阿，只要不是那種我們坐在那邊，前面在講話就好了，對阿，譬如說項話劇我們沒興趣，但總比坐在那裡聽演講來得好多了

問：那校外參觀也是可以？

D 答：校外參觀是最好，大家最喜歡

問：那你們會希望多辦一些海報比賽，可以加分記嘉獎，比賽性質的宣導

D 答：海報比賽我們學校也有，是不同主題，不一定是戒菸什麼的，但是拿一枝鉛筆就去比了，男生比較不會 CD 答 RE 這種

問：男生就比較喜歡動態的

D 答：但我是覺得說如果要用這種問答的方式來競賽，就是全校這樣，因為我們學校網站上就有一些不同問答題來回答競賽，不同性質，像圖書館就有好書心得的競賽，那如果說學校用這種方式，有獎勵性質，應該會比較多人有興趣

問：你是說譬如我來辦這個毒品的問答競賽，我出幾道題目，答對最多的同學有獎勵或嘉獎來加分這樣，你覺得這樣子也不錯？

D 答：對，不一定說要是我出個 20 題然後看誰答對最多，可以不同種的菸或毒品混合在一起，這樣比較有刺激感，要有點難度啦，譬如說學校有一些考試什麼的都太簡單了

問：比賽這樣就對了

D 答：對

問：想請問對今天的訪談您有沒有什麼建議或是給我們做參考的？

D 答：因為我們剛剛有提到我們比較喜歡哪些活動(指校外參觀等)，比較不喜歡(指演講等)哪些，希望讓學校有所改變

問：就整個不要那麼死氣沉沉這樣子

D 答：對對對，因為我們平常也不可能跟教官說：「教官，這個演講很無聊」，但是我們大家都很討厭阿，都覺得在浪費時間聽人家演講，學校要改變大家才比較有興趣

問：那想請問您的成績在 L 高中大概是屬於哪個階段或程度，班上有排名嗎

D 答：有，有排名，有班排跟校排

問：那你的排名是…?

D 答：我在班上第三名

問：所以你應該算是中上或前段班

D 答：中上而已，還沒到前段班

問：可是你們一個年級不是才十八班嗎？

D 答：對

問：那大概都是前三名的話，全校大概是五十幾左右

D 答：我們有分組，我是校排三十三名

問：那也滿前面的

D 答：還可以

問：那你的建議就是說以後在辦這些活動的時候要比較活潑一點、生動一點

D 答：對 符合我們年輕人的想法，因為那些標題太老舊了，學校那些旗子插了十年還是沒變

問：就是要讓他活潑一點、進步一點，符合你們新新人類的看法這樣

D 答：嗯嗯

問：OKOK 那我們今天的訪談就到這邊結束

問：我想先講解基本的一些資料啦…你…這邊人嗎?

E答：雲林

問：雲林人齁…丫你說你之前在那邊是高三…有畢業嗎?

E答：畢業了

問：高三畢業…丫你是什麼案進來的

E答：妨害性自主

問：妨害性自主…丫你來這邊多久了

E答：來這邊…兩個月

問：兩個月而已喔?

E答：對,差不多

問：丫你案件…都 OK 了嗎?還是還在審?

E答：都 OK

問：OK 了嗎?ㄟ等一下…有過來(?)哪邊了嗎?都沒有?

E答：都沒有

問：都沒有?

E答：對對對…

問：…(書寫複述)可以問一下你什麼高中的嗎?

E答：SL 農工

問：喔 SL 農工喔?

E答：CD(?)

問：喔喔 CD(?)農工

E答：對

問：那…你來這邊…你知道什麼是犯罪預防嗎?

E答：嗯,知道

問：你覺得…根據你自己的印象啦…你覺得它是什麼東西?犯罪預防是什麼?

E答：嗯…一個宣導活動

問：欸…宣導…你可以多做一些說明嗎?

E答：宣導喔…

問：你不需要…不一定要按照制式的,你覺得它是…他是個宣導活動,在你們學校,他是個宣導活動?

E答：對對對…

問：丫你所知道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有哪些?就你們學校的,或者是從國小、國中到高中這個階段，你覺得學校做過的犯罪預防宣導的活動有哪些？

E答：反毒的比較多

問：反毒的齁…丫還有嗎?反毒…想一下

E答：嗯…

問：嗯…想一下…反毒的…?

E答：反毒的…記得就是做反毒的比較多而已

問：就都是做反毒的比較多齁

E答：對

問：丫你這個反毒活動是在哪邊看到或哪邊聽到

E答：學校也有

問：學校也有…你們學校?

E答：對

問：丫還有咧?

E答：網路也有

問：網路也有,在哪個網路上啊?

E答：雅虎奇摩上面…有時候…就是有時候會有一個專欄出現這樣

問：你說雅虎嗎?

E答：對對對

問：丫你知道他反毒活動內容大概是怎樣?

E答：嗯…大致上它就是說吸食者就是為了滿足自己的身心要求

問：對

E答：然後…最後就是會上癮…然後上癮之後的間斷時期是可怕的…對,就強調這個

問：丫他有一些圖示或什麼之類的嗎?

E答：嗯…比較少耶

問：比較少

E答：對

問：丫他就是出現網路上,一段話?

E答：對,一段話

問：嗯…

E答：然後就畫一個藥,然後一個圈,然後一撇,這樣

問：喔…對對,圖示的齁?他用圖來跟你講

E答：對對

問：丫！你們學校的犯罪預防活動洗蝦米?阿有的是那種有獎爭答,有種是那種話劇表演,阿有些是請那些曾經吸過毒丫戒毒的來學校演講,你們學校呢?

E答：是以簡報的方式

問：簡報,是在你們…

E答：大禮堂

問：大禮堂,是全部集中?

E答：全部集中

問：大禮堂,阿有請誰來講嗎?

E答：嗯…就一個…算是說…應該也算是一個研究的啦,就是對毒品比較研究的

問：嗯就是學校把你們集合在一起

E答：對對

問：丫他還有…他除了講之外還有播放什麼影片嗎?

E答：對對對

問：後面就一些影片

E 答：對

問：丫你們是利用最後一節課嗎還是…

E 答：週會

問：週會?一個禮拜嗎?

E 答：嗯…每個禮拜三

問：每個禮拜三,所以都是用週會來幫你們…

E 答：就兩節課的時間,差不多都是要放學時候了啦

問：都是下午嗎?

E 答：對對

問：都是下午

E 答：對對,都是兩節

問：都是兩節

E 答：對對

問：那好,你覺得這些宣導有什麼用?

E 答：嗯…

問：你自己覺得,這個沒有對錯

E 答：一半一半啦…因為,說是這樣說啦…阿聽有沒有聽進去沒人知道啦

問：嗯…是怎樣呢?沒有興趣嗎?

E 答：嗯…不是沒有興趣啦…其實就是沒有辦法引發說…看到說真正可怕在哪邊

問：嗯…就是說,說是在那邊說,但沒什麼有趣啦

E 答：也不是說不怎麼有趣,是說他無法強調出來說後果是怎樣,然後他只有強調說目的只是為了說滿足說自己的身心靈這樣而已

問：嗯嗯

E 答：對對對……這樣反而會產生一個誤導,就變成好像說,吸毒一定會產生身心的快樂,阿其實我問很多其實不盡然

問：嗯嗯

E 答：對對對

問：所以你感覺說,一方面他講的那個後果部份沒…

E 答：對對對

問：不夠重

E 答：就是說~~沒有辦法顯像出來,就反而顯現那個說,吃了那個後會產生興奮,反而這個部份有強調比較多

問：就強調…

E 答：對對對,就吸食後的反應

問：可是他那個毒品應該是會說…就是會說投影一些…比如吸食後的一些…

E 答：對對對,就是說…後遺症

問：對

E 答：然後還有副作用

問：對

E 答：然後就一些…術語啊…術語很多

問：阿有包括那個…

E 答：就什麼腦溢血

問：對對, 那個

E 答：可是就沒人知道, 他那個後果會是什麼啊

問：嗯嗯

E 答：因為那都是術語而已啊

問：嗯嗯…然後什麼興奮啊…那你在幹什麼?

E 答：嗄?

問：你在台下幹什麼?

E 答：台下喔?聽聽聽到一半同學就開始在抬槓啊

問：阿捏喔…意思是說, 這個主題一開始沒有辦法達到說…

E 答：沒有辦法達到吸引力

問：對對對, 好

問：所以你們學校大部分是反毒而已是不是?

E 答：嗯反毒…還有那些愛滋疾病的

問：愛滋的?

E 答：對, 愛滋的…他就跟毒品有關聯性了

問：ㄚ還有比如說…輟學啊…翹課啦…或者是…

E 答：這個比較少

問：反霸凌, 所謂霸凌就是說…

E 答：宣導過一次而已

問：宣導過一次…有嘛齁……ㄚ這個宣導的方式是怎麼宣導?

E 答：霸凌他只有…

問：ㄟ你還知道霸凌這不錯捏

E 答：他就…一個傳單這樣子而已

問：有的人不知道呢…阿就一個傳單喔

E 答：他就傳單這樣分分分分分, 阿就問大家說, 你有沒有被那個…親洛琳(?)親過這樣

問：阿就傳單嗎…學校的嗎?

E 答：對對對

問：學校的傳單

E 答：就一個~~訪問單啦…就跟你那個試問單其實差不多

問：ㄚ是發給全校嗎

E 答：對對

問：阿然後是發給教室喔?

E 答：對對

問：阿然後給老師發下去,阿捏喔?

E 答：對對,然後不記名

問：然後統計安捏

E 答：對對,然後再統計大概…對,差不多就只有這樣…

問：阿老師有講解嗎?

E 答：老師講解只是說如果有的話就要講,就這樣而已

問：有的話就要講

E 答：對對

問：所以反霸凌是有

E 答：對

問：就是反霸凌,反竊盜…亡反毒、霸凌,問 IDS 這個嘛

E 答：嗯,對

問：在你的求學生涯中,大概到高三之前,大概都是這樣

E 答：對

問：丫你參加這些宣導,丫你有沒有感覺這些…嗯這些犯罪的情形?

E 答：嗯…

問：就是比如說…我們當初不知道什麼叫做吸毒,丫我們現在知道吸毒他是個犯罪行為,反霸凌,阿比如說你給人(?)他一種傷害行為,也是一種犯罪行為,在你們學校給你們這樣宣導,有沒有知道這樣犯罪的情形?

E 答：嗯…原本就知道了

問：原本就知道?阿為什麼原本就知道?

E 答：阿就原本的…

問：比如說你從網路…電視

E 答：電視~網路啦

問：電影?

E 答：還有父母平時就會教導這樣

問：所以你父母…(書寫)所以也不是說這個宣導活動…

E 答：不是因為這個

問：不是因為這個才知道?

E 答：對對

問：所以你說父母啦~有時候雜誌啦

E 答：嗯嗯

問：還有一些…?

E 答：電視新聞

問：電視新聞…常常看到

E 答：對啊

問：比如說…就像你剛剛講的聽到反毒宣導活動之後,你~~參加宣導之後會想要~~做這些~~比如說~~你會知道說毒品這個東西是不能…

E 答：對…本來就知道了

問：本來就知道

E 答：因為就聽到同學在旁邊嬉鬧在那邊講,喔~原來還有這種吸食的方式啊~就是助長說,讓他們知道怎麼吸食的方式啊~還有知道會產生什麼樣的快感

問：嗯嗯嗯嗯…所以有時候你會覺得說這個…

E 答：就是好像產生一個反效果

問：嗯嗯嗯嗯……所以比如說,你們會覺得說…你剛剛說的那個週會,他只是做一個演講這樣子

E 答：嗯,對…他應該算是社團的時間啦

問：社團時間

E 答：對

問：社團時間,社團時間是大家都…

E 答：大家都~~好像都就是每隔兩個禮拜,然後就一次週會,然後每隔兩個禮拜再一次週會這樣

問：嗯嗯嗯嗯

問：你這個案件,是什麼時候犯的?

E 答：恩…三年前

問：三年前喔…所以今年 97,是 94…

E 答：94

問：94,你那時候還沒畢業吧?

E 答：還沒

問：所以是你還沒畢業時候犯的

E 答：對

問：但是你,就像我們剛剛講的,你知道什麼叫做犯罪行為嗎?

E 答：知道

問：阿怎麼還會說…會想要做這種行為?

E 答：欸~~

問：比如說宣導,就是有宣導說男女性別平等,這有嗎?

E 答：也是有啊

問：也是有嘛,男女性別平等的,丫所以,為什麼參加這種宣導?你也知道說這是一種犯罪,阿為什麼?是好奇嗎?還是?你講一下,稍微講一下

E 答：恩…

問：這可能很複雜

E 答：套一句簡短的話就是~~好奇,也有

問：…你參加犯罪宣導活動,你回家之後會跟家人分享活動的內容嗎?還是說大部份不會,都跟同學?

E 答：跟同學比較多

問：跟同學比較多?

E 答：對

問：阿家人比較少?

E 答：家人比較少

問：阿為什麼沒有跟家人?

E答：恩~~因為家人比較不會注意到我們學校的活動,就比較會注意你的課業問題而已

問：嗯嗯嗯……所以你覺得說,跟家人講也是沒有用?

E答：恩…也不是說沒有用啦…

問：還是說你覺得這個對父母…覺得說不需要跟他們講

E答：也不會考慮這麼多耶

問：恩…你不會考慮這麼多

E答：對

問：反正很自然就不會…

E答：對,很自然就不會討論到這個話題

問：嗯嗯嗯嗯……那比如說,你覺得從小學到你現在,到高三,現在在我們這邊是大一嘛!你最想要的宣導方式是什麼?

E答：恩…

問：比如說,你覺得說有的人是在電視上宣導,比如像你說週會或演講,有的是座談的,座談比如說,像這樣二十幾個人,像我一樣跟你們講些像這些,阿或者是話劇,ㄚ不然就是文宣,文宣就是像你說的反霸凌,不然說是演唱會,演唱會就是說讓愛飛翔啊~~更生六三的那些比如說~~像這些演唱會,他有請一些歌星來,她活動最終的宗旨是比如說反毒,比如說反飆車,類似這樣,啊~還是說廣播?還是說別人現身說法?別人現身說法就是說我是個吸毒者,但是我現在戒掉了,我回來學校跟大家跟學弟妹這樣講,還是比如說網路宣導,就像你說的雅虎奇摩,還是說廣告,就是像電視廣告,你覺得會吸引你的?最吸引你的宣導方式是什麼?

E答：話劇

問：為什麼?可以稍微講一下

E答：恩…因為就是~~他會有一段內容,那你會好奇說,他這段內容是在講解什麼,ㄚ你會想了解說他內容是想要表達什麼東西

問：所以你覺得說話劇比較有趣,我們這邊有演過話劇的嗎?

E答：有

問：就是一個…你覺得說話劇比較…ㄚ除了話劇之外咧?比如說?

E答：恩…演唱會

問：演唱會,為什麼?

E答：恩…因為~~其實也跟話劇差不多啊,就是~~可以吸引你啊

問：嗯嗯

E答：就是…

問：就是有請一些歌星來?

E答：對對,然後就是說最少同學還會在那邊討論啊,私底下還是會多多少少討論一下這樣

問：嗯嗯嗯嗯……阿就是你在國小國中跟高中階段,老師有跟你講說哪些行為是違法的?就是哪些行為他是屬於犯罪行為?

E答：有

問：喔…有嘛齁!

E答：恩

問：阿做了就會被處罰嗎?比如說~就會被判刑啊

E答：恩~判刑的部份是比較少講

問：ㄚ你知道我們國內對於兒童或青少年有什麼犯罪預防宣導?想得到的就講,如果想不到的就…

E答：想得到的?

問：嗯嗯…比如說有些~哪些犯罪預防宣導,比如說~我們剛剛講的政府有個春暉專案啊~類似這樣

E答：春暉,春暉知道啊

問：嗯嗯~防飆專案啊~或者是什麼暑假達人啦~類似那些的,有沒有,就是你們知道大概學校有提供給你們的

E答：我們學校~比較多就春暉而已耶

問：春暉嘛齁

E答：對對

問：丫你認為效果怎樣

E答：效果喔?

問：嘿!效果就是說~他的…

E答：還好

問：還好喔?為什麼?

E答：因為…就~~怎麼講…因為春暉他的宣導效果…就~無法吸引你

問：你就是會覺得說…

E答：對,就缺少一個吸引力這樣

問：好,那我們大概就…那假如說你是一個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就假如你是承辦人,你會怎麼做?比如說~比如說我現在要反毒,假設有一個反毒的經費給你,你要怎麼去辦?假設在你吸濃農工的,你要怎樣去讓他們知道說這樣是反毒的,你會用什麼方式?你會怎樣做?就你想的,你會覺得說~沒有效果,也不是沒有效果,沒有吸引力,內容比較不活潑,沒有辦法吸引你們的一些注意,丫如果是你的話,你會怎麼做?

E答：一開始不先講反的吧,一開始先讓同學說,讓他們不知道我要辦什麼活動

問：嗯嗯

E答：對,然後就在中間的時候再慢慢切入說反毒的這個議題,然後講到結尾的時候,然後就是~再說一個總結,然後再跟同學講說,這中間的內容,這些區…就是怎麼說,這些劇情之中,你們得到哪些啟事,然後讓同學起來發言,就讓他們說出自己的感想這樣

問：丫如果我剛剛講的是說,比如說我們用電視的,演講的,用座談的,用話劇的,用文宣的,用演唱會的,用廣播的,還有別人現身說法,還有網路宣導,還有說廣告,你這幾個你會最想用哪個?

E答：現身說法

問：現身說法?

E答：對

問：阿為什麼?

E答：恩…比較有效果吧

問：怎樣的效果?

E答：因為他們~~自己有體驗過

問：嗯哼~

E答：然後~他們比較會說出說~到底毒品可怕在哪邊

問：恩

問：阿比如說,就你的認知啦,有哪些事情你覺得刻不容緩,必須馬上去實施的?哪些~犯罪預防宣導

E答：哪些喔?

問：恩…以你~~比如包括你本身的~本身的一些~比如說你這個罪名啦,我比如說啦齁!你覺得重回到還沒犯罪之

前你覺得,怎樣的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是最重要的?

E答：恩~反毒

問：反毒?可是你沒有用…

E答：兩性平等

問：好

問：所以你們學校也是有宣導兩性平等?

E答：也滿少的,偶爾啦

問：有啦齁

E答：對,有 (21:04)

問：丫你有吸…你有嚐試過…你有得到過毒品方面的資訊嗎?

E答：沒有

問：所以你就是…就是這個罪名而已

E答：對

問：好,那我就最後一題,你對政府提倡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建議是什麼?比如說政府要辦一場活動,阿為什麼有些人會去,有些人不會去,阿有些人會~像會聽得進去,有些人會聽不進去,丫你覺得他~你有什麼建議?

E答：有獎徵答是吸引啦

問：有獎徵答齁,就是~就是說~有一堆東西~就比如說~答對了會有些獎品嗎?

E答：對

問：學校有辦過有獎徵答的嗎?

E答：恩~~有

問：有,是什麼的有獎徵答?

E答：恩~毒品跟愛滋

問：毒品跟愛滋的

E答：對,都有

問：都有,阿那~那個有獎徵答的獎品是什麼?

E答：獎品是~筆

問：筆而已喔?

E答：對

問：呵…你們覺得…有…

E答：欸~~應該只會好奇啦!好奇想說,ㄟ不知道他會送什麼耶!

問：嗯,喔他剛開始都沒有…

E答：嘿嘿!都沒有!

問：所以送的時候是筆,還有什麼東西?

E答：還有~筆記本

問：筆記本

E答：對

問：阿會~會踴躍嗎?

E答：恩~一開始~比較踴躍,到後來就比較奚落了

問：大概就是因為筆跟筆記本,大家覺得沒什麼

E答：對

問：所以你覺得說政府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就是說有獎徵答比較好,丫如果獎品是越~越符合年輕人的,獎品越大越好,你覺得這比較…但是這個~~這是一個…

E答：在一個經費上的問題啊

問：對,我知道,阿就是說~他是有獎徵答嘛!

E答：對

問：阿比如說她東西給你,但是東西給你之後你的態度會改變嗎?還是你的觀念會改變?

E答：其實不會欸

問：其實不會,阿為什麼?因為其實有些…

E答：因為它就變成強記而已,就是他會在中間說,我說過的部分我會抽一兩題出來問你,然後中間你會就是強記,然後就會在那邊記,然後記到最後才會發現說,原來只是筆跟那個筆記本

問：可是為…可是你知道~有時我是會想說政府他宣導比如說是一個~反毒,它讓你,好假設剛剛就針對這個,談他政府有提供一些兩性平等啊~比如說男生女生都很重要,我們不能侵犯人家,阿女生也不能侵犯我,可是既然,既然有宣導,為什麼我們還會…

E答：恩~

問：就是~你知道,但是知道了,並沒有…並沒有用行為去…

E答：並沒有深刻到…

問：對對對,阿行為也…行為也沒有去~行為…行為雖然就是不準的,不可為的,不能做的,但是我們行為還是去做的

E答：對啊

問：丫你覺得為什麼?

E答：就是~

問：嘿!因為齁~我這裡就是部份會分成兩個,齁!一般的學校,跟我們矯正機關的學校,阿為什麼就是說~因為當然我們會進來的,本身進來的就是一些~比如說觸法的行為,阿為什麼有些會再想說~ㄟ~為什麼他們那些~一樣的,比如說你七農農工(?)的東西,一樣的東西~比如說兩性平等,人家有的不會,阿我們…

E答：原因?

問：對對對,……你覺得是跟家庭有關係的?還是說你自己本身的行為?還是說你自己看了一些電視的影片,還是什麼之類的?

E答：恩……很多因素耶

問：你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

E答：稍微講一下?

問：就你可以講的

E答：恩…環境吧

問：環境齁

E答：對

問：環境喔?可不可以再縮小一點?環境?

E答：可能是~交友

問：交友…所以你就是~在農工都沒在唸書嗎?

E答：嗄?

問：你有在唸書嗎?

E答：有啊

問：阿為什麼會是朋友?丫你父母親對~你有父母親…你有爸爸媽媽嗎?

E答：有啊!

問：阿他們的工作就是~

E答：穩定

問：穩定嘛!那,朋友的影響……那你朋友有投案了嗎?

E答：沒有

問：沒有,就你?

E答：沒有投案…

問：阿為什麼那些朋友人家(聽不清楚 25:09)…

E答：恩…我的部份比較特別,對,比較特殊

問：因為我要了解就是說,一樣的宣導,一樣有人聽了他不會去犯罪,阿有的人聽了就是…你就是…認知知道

E答：但是因為犯罪的時候你其實不會想到這一些

問：不會想到那些

E答：對對對

問：那你說朋友影響的就是說…大概是怎麼樣的朋友你講

E答：恩……鮈!這個很難形容欸!

問：欸~~~很難形容是不是?

E答：對

問：丫你侵犯的,你侵犯了這個人~ㄟ~你這個~被害者是~是…

E答：對,所以我說我的部份比較複雜

問：對,我知道,所以我很刻意…很刻意要保護……丫你這被害者是你同學嗎?是你學校的嗎?還是外面的?

E答：喔不是…

問：那是?

E答：是外面的

問：外面的,你認識嗎?

E答：恩~認識

問：認識,是你女朋友嗎?

E答：恩~不是…對啦~就很複雜就對啦!這個等一下再跟你講

問：好……OK!好,你的部份大概就這樣,所以你覺得宣導歸宣導啦!做歸做,丫是怎樣宣導也沒辦法說~因為感覺說~當下說比如說你想要吸毒,學校好像教過吸毒的後果鮈!可能會被判刑

E答：其實就好像這樣啊~有時候如果我們開電視的話,然後你~就是放一部很感人的片的話,你會~不知不覺有時候就會~感覺就是說~要哭要哭了!就會感到很感動!然後同學私底下也會討論說這部片,然後其實他在宣導的時候並沒有達到這個效果,就沒有達到說~讓你感到說~恐怖在哪邊,然後可怕在哪邊

問：嗯嗯

E答：對,就好像沒有被關過的人,他不知道關過的可怕

問：嗯嗯嗯嗯嗯嗯

E 答：對

問：那你覺得就是說~再回到過去啦!假設回到你高三,就是還沒犯這個案件的時候回到過去,當你要做…當你要做這個~這個~這件犯罪行為的時候,ㄟ~什麼樣的犯罪預防宣導他會讓你覺得說~欸!當我比如說我要去摸這個…犯這個…會讓我覺得說~欸!就好像被電擊到了一樣!欸?這你剛剛好像說學校好像…

E 答：就好像恐懼這樣(27:36)

問：對對對,你覺得是什麼?還是說~就比如說關過了~關過出去之後,當你再到,假如說你吸毒,你要再碰的時候你會知道,我可能會再被抓回去關

E 答：其實我的想法是~~其實小時候~如果就是說有開放一些像監獄的那個研習營,那個怎麼說~像夏令營那種的

問：喔喔喔喔~~夏令營啊,就是你來裡面~~

E 答：你來裡面,然後體驗一下那種關的生活,長得什麼樣子

問：所以你們,或許這樣你就…ㄟ~~

E 答：就不會去想到啦!而且小時候的印象會比較深

問：像震撼教育那樣齁?

E 答：對對對

問：所以你覺得如果說~假設回到你~回到案發,不是案發啦,回到你還沒犯這個案件的時候,你如果想說你有來這邊,比如說你來這邊住個兩天或三天,或許你就會有所警惕

E 答：恩~會去想啦

問：會去想,就會去想,阿學校那個有時候都覺得他說他的ㄚ你…

E 答：對啊

問：OK!你的部份大概就知道了,我們大概就講這樣!

E 答：好

問：你在之前,在還沒進來之前的學歷是…高中國中?

F 答：國中畢業而已

問：國中畢業?

F 答：恩

問：丫你是…念哪邊?我們這邊…彰化的嗎?

F 答：不是,雲林

問：雲林,你也是雲林哪裡?

F 答：D***(?)那邊

問：不用不用記名就好

F 答：D 國小…亡 D 國中

問：D 國中……有畢業啦齁?

F 答：恩

問：丫你現在咧?現在在我們這邊是幾年級?

F 答：高二

問：現在是高二……丫你是什麼案子?

F 答：竊盜

問：竊盜……是累犯嗎?還是初犯?

F 答：累犯

問：累犯…….父母親都還?有父母親嗎?

F 答：有爸爸

問：阿媽媽咧?

F 答：媽媽跟爸爸離婚

問：那你跟媽媽就…現在就跟爸爸住一起?

F 答：恩

問：阿爸爸在做什麼的?

F 答：沒有工作

問：沒有工作……..現在也是沒有工作嗎?

F 答：恩

問：丫你是竊…你是偷人家什麼東西?

F 答：他…就是…別人去偷的,然後我幫他扛,他是偷白鐵(?)

問：偷白鐵?丫你…你幫他扛

F 答：對

問：(笑)丫你為什麼要幫人家扛?

F 答：因為~~太好了吧!

問：什麼…什麼意思?太好了是什麼意思?

F 答：是~~算是很好的朋友

問：很好的朋友

F 答：對

問：是你~你在畢業之後的朋友嗎?

F 答：恩

問：好…是男的嗎?應該是男的吧?

F 答：對

問：你幫他扛喔?ㄚ他為什麼…

F 答：因為它…

問：ㄚ他有被判嗎?被判刑嗎?抓到的時候就是~你就是說你就被……

F 答：對

問：好,不要緊

問：我們剛剛勾說你有聽過什麼是犯罪預防嘛?...你不知道什麼是犯罪預防?ㄟ?ㄚ你不是有勾 1 嗎?

F 答：有嗎?

問：你有說…喔喔喔…….好

問：你不知道犯罪預防?

F 答：沒有聽過

問：你沒有聽過？…不要緊,這是針對說~我問了…你回答的東西沒有對錯

問：ㄚ你都沒有接觸或…在你的~不管是不管是在學校啦還是看電視啦~你都沒有看過都沒接觸過什麼叫做犯罪預防?ㄚ你知道什麼叫犯罪吧?

F 答：知道

問：ㄚ你沒有聽過犯罪預防?學校有沒有宣導?學校沒有宣導?

F 答：我都沒有去學校

問：都沒有去學校…你知道犯罪是什麼,但是你不知道什麼叫做犯罪預防?

問：你剛剛講說為什麼都沒有去學校?這是翹課嗎?

F 答：對

問：都翹課…….ㄚ你這樣還可以畢業?

F 答：因為我去安置機構

問：安置機構…

F 答：恩

問：ㄚ你什麼時候就~你從什麼時候~第一次啦第一次犯罪的時候是幾歲?是國中還國小?

F 答：國中畢業

問：國中…國中畢業,所以你是國中畢業才…

F 答：恩

問：ㄚ你在…還沒國中還沒畢業之前有一些…你剛剛講說是竊盜累犯?

F 答：對啊,那是國中畢業嘛!

問：也是國中

F 答：恩

問：ㄚ你國中畢業是什麼時候?幾年?

F 答：恩…

問：大概想一想,大概就好了…….現在是 97 嘛!

F 答：95 吧?

問：95?

F 答：應該是 95

問：95 嘛?好,沒關係!

問：你說你都沒有去學校,丫你都在安置機構,為什麼你在安置機構?

F 答：就~因為

問：父母親,還是爸爸?

F 答：就~因為逃學逃家

問：逃學逃家??.....丫你爸爸都不會擔心嗎?

F 答：會啊

問：阿怎麼還是會想要說…還是你都跟朋友都跟朋友一起逃學逃家?

F 答：不是,覺得跟朋友在一起比較好玩

問：恩

問：所以你不知道~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有哪些就對…這個你也不知道?

F 答：恩

問：犯罪預防就是說齁針對你這個…我針對你這個竊盜,比如說學校會學校會一個宣導,宣導,或者就像剛剛是…學校像是什麼樣的宣導?比如我說,你曾經在學校曾經聽過演講吧?有吧?學校有吧?...國小咧?.....(笑)沒有啦!就像老師啦!老師在上課,老師會不會跟你們講說~~比如說~~男生跟男生有時候打架或只是吵架,老師會跟你講說這個是不行的,這是不對

F 答：恩

問：這個應該知道吧?這個…這個有吧?

F 答：有

問：好那,就是說你學校,你在學校就是說你學校你逃學但是你不知道什麼叫做犯罪預防

F 答：恩

問：丫你~好,畢業了之後咧?知不知道?畢業之後…畢業之後看電視有時候會知道?

F 答：我很少看電視

問：(笑)好

問：那…你都沒看過……(停頓多時)那你在外面有…比如說是說~我們現在都不要選…因為學校你說你不知道嘛!阿在外面捏?有聽過人家在辦什麼~ㄟ~或者是在電視,比方說廣播啦~或者是廣告啦~或者是像你剛這裡面這些,都沒有?

F 答：沒有

問：丫你知道我們國內有哪些犯罪預…就是~現在現在犯罪預防了吧?

F 答：恩~

問：現在知道了吧?現在就是~就是說~比如說像你以前這樣逃學啊~以前一定會有針對逃學逃家的一個方案的,比如說~兒童跟青少年,為什麼要,他們逃學逃家,比如說家人要…家長要關心,然後學校的…學校要注意,然後警方要介入,類似這些啦齁!現在你知道大概什麼…知道這個這個就是犯罪預防宣導,犯罪預防,犯罪預防就是針對說,因為你這個一定是~結果,丫我們~要針對~之前,比如說那些有可能會逃學逃家的我們就提早要輔導他

F 答：恩

問：比如說課後輔導啦,還是說學校老師要特別注意這些可能~有可能逃學逃家的一些~兒童或青少年,這個就是所謂的犯罪預防,齁!丫你現在知道了嗎?

F 答：恩

問：現在知道了齁!...好,那我們就剛講說~如果是~一個犯罪預防宣導,你覺得你…怎樣會吸引你?假設犯罪竊盜的話…

F 答：恩…

問：你覺得回到回到又回到前面,你還沒犯竊盜,就是都還沒…就是一張白紙,你都沒有犯過竊盜,你覺得怎麼樣的…什麼樣的犯罪預防宣導會讓你說~我不要,我不會,偷竊這個是錯誤的,偷竊這個是違法,偷竊這個行為是會被處罰,甚至會說被判刑?

F 答：勿乂…

問：嗄?你也是毒品宣導?但是毒品…但是毒品…但是毒品跟你竊盜著個是不一樣的捏!

F 答：不一樣啊

問：對

問：好,那如果假設假設電視啊~電視演講,座談,話劇,文宣,文宣就是剛剛他講的我給你寫說你有沒有遭受什麼,還是說演唱會,還是說廣播,還是說別人現身說法,別人現身說法你知道嗎?就是~假設你畢業之後,就是你都沒有再從事這些行為了,比如說~找到一個好工作啦~就是~回歸正常的生活,那你可以回去學校宣導說喔~以前我是怎樣的偷竊,我的那些行為通通都不對,這叫做~這個叫做別人現身說法,丫他有網路宣導,網路你知道?會用?

F 答：恩

問：會用網路宣導還有廣告,你就是說~這些哪個你最喜歡的宣導方式是什麼?會吸引你的注意力?

F 答：看電視吧

問：看電視喔?.....丫所以你以前都沒有看過電視喔?

F 答：很少

問：很少

F 答：也不會去看那個

問：丫還有嗎?會讓你特別注意說~ㄟ,這個還蠻有趣的,我剛剛講的電視,演講,座談,話劇,話劇,廣播,別人現身說法,網路或廣告

F 答：恩…話劇

問：話劇,我們這邊有演過話劇吧?

F 答：我~都沒有參加

問：沒有參加……丫你知道國內有哪些犯罪預防宣導嗎?

F 答：不知道

問：不知道

問：好,假設你是一個~犯罪預防的~承辦人,我針對這個竊盜,竊盜的犯罪預防宣導,你覺得你會怎樣做?給你~給你D國中的學弟妹,他們知道說~竊盜是不對的,你會怎樣說?你會~~你會想要用怎樣的方法跟他們講說,ㄟ這個竊盜是錯的?竊盜是不好的?你,如果是你的話,你是一個承辦人,你要用什麼方式,可能…方式就是剛剛講的看電視啊~話劇啊~或者是一些座談啦~或者是請人家來這邊演講,如果是你,你覺得?

F 答：會把經驗告訴他吧

問：經驗告訴他……所以就是~就是把它現身說法

問：為什麼?你覺得為什麼現身說法比較好?

F 答：因為~你…

問：沒關係,你就想到,你就想到就說,不要緊

F 答：就是~

問：恩

F 答：告訴他們, 乀~自己有過的經驗, 比較會清楚, 然後告訴他們, 因為他們沒有被關過那種感覺啦!

問：嗯嗯

問：丫你覺得是~~有哪些的犯罪案件是必需要~是現在要馬上去做的?就是回到中間, 你是一個~你是一個承辦人, 要做這個犯罪預防宣導, 你要怎樣做?你覺得什麼是你要馬上…馬上…馬上做的?假設你是…你是 D 國中的, 你覺得啦, 你在 D 國中唸書, 假設在 D 國中唸書的時候, 你最需要說~哪一種的犯罪預防宣導, 讓你不會說~去竊盜…竊盜這種曾經犯罪, 你覺得咧?

F 答：不知道

問：不知道喔?不只學校, 或者是家庭…

F 答：……不知道

問：丫你父親曾經有跟你講過說~什麼是犯罪宣導?

F 答：沒有

問：沒有…

問：你來這邊多久了?

F 答：一年多

問：六年多?

F 答：一年多

問：阿父母親…爸爸有來看過你嗎?

F 答：有

問：有嗎齁!

問：丫你覺得你對政府舉辦的那種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你的建議是什麼?

F 答：恩…

問：你覺得?

F 答：就~講一些…有關於犯罪的那個吧?...情形

問：還有咧?

F 答：應該就這樣了

問：丫你覺得說~就好像我剛剛跟他講的…就是說~哪一種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會讓你覺得說, 喔, 原來竊盜他是這樣, 他是錯的, 你覺得他欸~~要用什麼方式?就是他剛剛講的不夠活潑, 或者是它…他講有獎徵答, 會比較吸引人, 丫你覺得說~政府舉辦的那個犯罪預防活動你會感覺說~你會想要去看的?

F 答：就像他一樣的吧?有獎徵答

問：有獎徵答比較吸引人?

F 答：對

問：其實也可以當作他們單位一種犯罪宣導的方式嘛

F 答：恩

問：…恩~~那我就像剛剛講說, 既然你知道竊…我們這個偷竊, 偷竊行為是違法的, 齁!那為什麼就是說~你知道, 或者是這些~比如說宣導活動, 比如宣導竊盜它是違法的, 那為什麼我們還要想說, 還會還會再去做?你一定知道說竊盜這會被抓, 會被警察抓, 被抓到我們才會來這裡, 那你…還是還是說~而且你是累犯齁!像他剛剛那個是初犯

F 答：恩

問：他是初…丫你是累犯, 丫你應該很多次, 齁~累犯很多次才是累犯, 丫可是你為什麼是說, 既然你知道竊盜是不

行的,ㄚ你為什麼還想要去做?

F 答：就~~朋友牽著走啊

問：朋友牽著走

F 答：然後當初就覺得朋友的重要性吧!覺得朋友比較重要

問：有缺…有缺錢嗎?

F 答：沒有

問：阿朋友做什麼你就跟著做

F 答：對

問：ㄚ你有想到後果嗎?

F 答：沒有

問：為什麼沒有?

F 答：因為那時候愛玩沒有想那麼多

問：好……其實學校是有…做過這種就是犯罪預防宣導,比如說反毒,你再想一下,你應該不止你應該不止…你應該…因為翹課~應該偶爾都會去上課吧?...都沒有嗎?你從國一開始…

F 答：就不愛去上課啊

問：就不愛去…阿有,有去上課過吧?

F 答：在安置機構

問：在安置機構上課…安置機構…阿安置機構有跟你們說這些…

F 答：沒有啊

問：也沒有

F 答：恩

問：就講一些上一些平常上的一些課

F 答：對啊

問：哪裡的安置機構?...沒關係稍微講一下

F 答：那個…斗六那邊的

問：喔……阿他們怎麼都沒跟你講說~一些~~一些~~比如說……安置機構……好

問：所以你覺得說~~我還會…你會去那種…從事那種犯罪行為就是說,朋友,就是朋友~~受到朋友的影響

F 答：恩

問：ㄚ你家咧?

F 答：不會吧

問：不會嘛!因為因為一年多~~可能剩沒多久了

F 答：嗄?

問：你也剩沒多久了

F 答：還很久吧

問：會嗎?

F 答：恩

問：不是~我們這邊好像三年嘛!

F 答：感化教育是三年啦

問：對啊

F 答：阿一年就可以…提報

問：對啊，你現在幾等?

F 答：一等啊,可是分數又還沒到

問：喔…對啊,所以你也~分數到了就…就準備…其實不會很久咧

F 答：還好

問：對啊……啊有沒有想到出去要做什麼

F 答：有吧!工作吧

問：阿什麼工作?你該不會…

F 答：就~~服務的一些吧

問：服務業嘛夠!.....Y你~跟你同案的那些朋友有進來嗎?

F 答：沒有

問：曾經…阿只有你進來而已喔?

F 答：他們是成年人

問：成年人……成年人喔?

F 答：恩

問：有妳男朋友的嗎?

F 答：沒有

問：沒有喔……好!OK!所以~~你這也是很特殊的個案

F 答：恩

問：好!OK!謝謝!

附錄八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焦點團體訪談之一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4 樓中央警察大學台北聯絡處

參、主持人：鄧副教授煌發

肆、訪談人員：研究成員

伍、出席人員：

A【P 國小校長】

B【S 國小學務處主任】

C【J 國中輔導主任】

D【L 國中生教組長】

E【高職 G 校生輔教官】

F【Y 委員會督導】

問：

貴校學生常見的校園問題、偏差或犯罪行為有那些？對於這些行為，你們通常如何因應？有無具體防制對策？

B 答：

台北縣 S 國小目前是第三大的國小，4300 餘人，永和社區比較老化且飽合，所以學生數較少，我 75 年到 S 國小服務時有 1 萬 2000 多人，從 75 年時的訓導處，學生一班約 60 多人，人數比較多，但老師覺得現在 30 多人，學生比較活潑，當時會比較好帶，現在比較費力，現在比較有自己的意見。

國小學生不太多的偏差行為，但所謂狂飆期提前到五、六年級有一些徵兆出來，情況還好，是比較有自己的主見，現在比較重視輔導，不像早期權威式的，要讓學生心服口服才會聽你的。政府提倡訓導輔導化，輔導專業化，老師也有基本認知，要用輔導方式來和孩子相處或處理偏差，就不太會有體罰這樣的錯誤。6 年級有些是會有抽菸，但不敢在上課時候，有時候會和國中和在一起，放學後，有些家庭比較破碎的，不幸福的，晚上就會和年紀大些在一起，有時一二個會有抽菸，不是很普遍。

E 答：

高中是國中的延續性，比較是有抽菸行為，據我了解其他的公立學校這個問題也很普遍。

另一個問題是學生會嗆聲，言語上互相叫囂，後續會找同伴來支持，如果單純是自己同學是還好，如果是外面的朋友就會比較麻煩，可能會有幫派的問題，久而久之這種團體就會造成學校其他同學不當的影響。

以前是比較權威式管理，老師說什麼就聽什麼，現在學生會思考老師說得是不是正確，現在老師訓示，在課堂上就會嗆回去，教官著制服在校園中對學生有一些威嚇作用，和警察在社會一樣啦，這是偏差行為。如果是犯罪行為，例如剛才說的參加幫派行為，在學校是不容易察覺，只能有些徵兆懷疑是屬於高危險群，但一直要等出事了才知道，法院的通知書到了要到案說明才會發覺，在學校時不容易判定，也不易察覺，但學校也支持教官有一些作為，如不定期的安檢，也曾搜出電擊棒、三節式警棍，就是甩棍。就會特別注意一下。

問：是預備做集體械鬥？

E答：

他是說要還人家啦(大家笑…)，可是要看背後的意思，一般民眾不會有這種東西，我以前在○○署時管漁工，會有這種設備，要防止漁工暴動時會用到，同學拿這是不太尋常。另外，像犯罪的部分，從國小到大專都有的是偷竊部分，校園偷竊最麻煩，第一會引起同學猜忌，第二要抓住犯嫌非常難，不太容易，班上偷竊可能是自己班也可能是別班，做安檢時也涉及到法律的問題，刑法是無罪推定，把同學當成嫌疑犯做安檢是否適宜？可是受害同學向學校報告後，學校都沒有採取行動，他心理就很不高興；可是如果要採取作為，很清白同學就會告訴父母說今天給人家(台語，指教官)搜書包，當成嫌疑犯，在校園處理上也很頭痛。我們在大安區，每次去開治安會報，警察局分局長會問，J 校(高工)你們裝監視器了沒有 (笑…)？以往到現在失竊蠻嚴重的，班上之間會有，同學之間會有，學校自己本身也有財物損失，私立學校，校長考量個人財物自己保管，所以就一直沒有裝，每次報案後會成案，但破案率很低。竊盜犯罪要破案本來就很低，學校去年就一直被偷 6 次，辦公室部分，這學期開學校長室遭竊 2 次，警察也會採指紋，也有可能是慣竊，有手套，都採不到指紋。

另一種是援交，到了高中，女生會有觀念偏差，這種犯罪行為也很多，本校目前有一件，是到了法院通知來了，要請假出庭，我們覺得奇怪，沒有生病，為什麼要請假，了解以後暑假時上網，這部分也是警政單位資料比學校齊全，學校等到東窗事發才會知道。

問：法院或警察資料到學校後如何處理？依校規處分？

E答：

會看狀況，高職G校前幾年有人衝進學校園砍人，再前幾年還有人在教室拉 K，20 幾人昏倒，有冷氣，同學在裡面拉 K，有些人沒有接觸，大概品質也不是很好上課沒多久就有狀況，因為當時我還沒到學校。毒品部分校方會和家長講，請他們休學，不要留在學校。其實我們討論這個問題，不論警政、法務或教育部等，大概了解相關問題訂定不同措施，在教育立場應該不要給他們趕出校園，教育就是要教育他，趕出去

問題就會帶到社會，私立學校就是有一些招生困難，但校方希望這種學生不要留在學校，比較傾向這樣，在學務層級上，如果經評估學生，講了會聽，家長配合時，家長態度很重要，我們會留下，如果家長說你們學處理啦，我們也沒有辦法時(台語)，這是最麻煩，留在學校可是家長不配合，是雙方面的，出去就惹事生非。國中也是一樣，我記得好像是台南吧，有個人球學生，行為很偏差，這是義務教育，連公立學校都不願意收，所以很多學校，不要說是顧學校名聲，人到學校後，我們還是會怕有劣幣驅逐良幣現象。例如霸凌，現在手段和以前不一樣，以前是只拉出來K他一頓，違反校規處分，現在是用言語或讓您不知道手段，有一位女同學的書包隨時都會有垃圾(指被同學惡意放入)，書包裡面有水提起來，裡面全部東西就濕了，可是就找不到這些人(惡作劇)，有可能是一個團體或全班聯合起來欺負一個人，其他好的學生不敢講，這種霸凌處理起來比較棘手。這個學生當初我們一直和家長溝通，希望學生留著，家長帶學生到學校溝通，學生進了辦公室，那辦公室是要脫鞋子，那位學生一出去找不到鞋子，還大聲叫，「媽，我的鞋子不見了」，同學把她的鞋子藏起來。家長很生氣，我都來學校了，還會發生這種事情，小孩子受到欺負，溝通了好幾天，媽媽才同意，好啦，再繼續留下來。可是當天學生回到教室以後，那個學生又被欺負，下課後，兩個手臂「黑青」(台語)，霸凌受害者不敢講，學校不好處理，等到說出來了，就很嚴重了。

C答：

校園內有一些廣泛現象，有些人被霸凌了，就隱匿起來，就不來上學，拒學，拒學的背後有一些是個人的因素，有些是可能被語言霸凌、行為霸凌。也不一定就是動到他，有可能是語言等，比如說抽屜東西弄出來，或者剛好孩子來了位置剛好被動過，或他沒來時，人家東西就塞在他那裡。不見得是有動作上，但有些作法讓當事人不舒服。

問：這也構成霸凌哦。J國中以前是女校轉為男校過程有沒有什麼不同？

C答：

有些人拒學程度到要入班，都很難哦，當時我還沒到，同事說那時比現在還精彩，女校轉男校有一些大安的男生會過來，女校當時處理行為上比較少，轉型後就很大不同。霸凌除了肢體語言外，還有讓當事人恐慌，整天不洗澡的。考試也不敢進來，第一個Case我比較不注意是霸凌引起的拒學，但第二個案例我就有經驗，就會注意。我陪她去考試時，她一定坐在進門角落，坐在角落對著牆壁講話，回家時候我就對她說，人家都對你很好啊！向人家借東西都願意啊！她跟我說，「主任，您不知道，那是假裝的」，其實有時候是我們沒有看到。看來有些心理問題，有建議家長帶去看一下心理醫生。

剛才提到偷竊、打架、抽菸、還有是上網衍生的問題，網路成癮是值得探討，不是只有在網咖才會，也常造成家庭衝突，有些衍生問題。嗆聲也是其中一個問題，對老師嗆聲，國中生是有內分泌失調時(大家

笑…)，對老師、同學或互嗆等，互嗆最就找到後台一起來嗆，雙方和解了，後面的(指支援的同學)不和解。再來是性騷擾，孩子越來越分不清楚性別之間的差別，不只男對女，同性間也不清楚，好朋友也會反目成仇，也有 4 個人死忠的好朋友，全校 100 名內，在掃地時押著好朋友去拍胸部，還 PO 到班級的網站，家長很不能接受(主席：那當然囉！)，不知道那個界線，可能覺得好玩。有些是男女的朋友，也是 PO 照片到網站，引發家長不悅，這可能是新興部分。

參加幫派的隱性因子很大，今年在家長會選常委時，有提到令人很驚訝的事，驚悚話題，幫派吸收方式已不是像以前給幾千塊，現在是讓案主完全怨恨，抱怨家裡不好，抱怨老師、同學不好啦，週遭所有的人都不好，怨恨週遭的人，形成孤立狀況，這裡很沒溫暖，就往那裡跑，幫派不再是以前方式，沒關係，這裡提供您吃住、溫暖。這和一些真實狀況有些吻合，聽到有些小孩是真的一直在抱怨，每天都往那裡跑。

問：幫派人物是不是有學過犯罪學啊！(笑…)

D答：

我們學校(L 國中)比較沒有太大問題，比較常發生的是偷竊、語言暴力、作弊、網路。網路是指網路語言暴力、網路侮辱、誹謗等案件，這往往是因為孩子一時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尤其這一年更盛，因為每班都有部落格，在上面發表各班的自行言論，如果有人批評其他班級的言論，可能引起班和班之間，學校和學校之間，或這個班和那個家長，有些家長就會提告。還好有些家長是律師，還可以談，學校有一個案子，是有關網路侮辱和誹謗案，我們也無時無刻在講，有請小義工中午上網搜尋全部落格，學生會馬上列印下來，馬上處理，當然會有查不到，每班都會有小義工。目前最嚴重是網路，像偷竊、語言暴力、作弊都是傳統性的偏差行為。幫派問題我們學校是零，一來是新的學校，二來是本校對上下學管控非常嚴格，學生出入校園，回到家裡，家長和導師聯繫，聯絡簿上有回家時間，導師會不定期抽問，你幾點鐘到家，比較難預防是雙薪家庭，不在家或父母離異狀態，小孩就不知道去哪裡，我們學校就讓他在學校生教組或到輔導室去，否則就留校參加社團活動，就是強制留晚一點，和人群區隔。

因應策略是常舉辦活動，邀請專家來校演講，本校在暑假曾邀請警大周文勇老師演講，講幫派和反毒，獲得滿堂彩，讓老師瞭解，幫派不是說小孩不乖去介入，所以被幫派分子拉去，可以讓老師瞭解學生到那種程度會有幫派問題，(老師)會回報，如我的小孩最近怪怪的，最近都不回家，很晚回家或很晚到學校，最近上課都在睡，或有什麼狀況，相同的因素，請專家面對面老師演講，可以更深入瞭解，一來可以讓我這執行者方便判斷，老師可以第一線就判斷是否有問題，再經過二線、三線，再由專家學者共同介入，學校問題是比較少。現在最無法防範是網路，太無遠弗屆，其他是傳統的問題，用傳統處理模式，依個人身心狀態和家庭背景，有不同處理模式，例如低收入家庭有偷竊情形，有物質需求時，了解原因之後，和家長

深談，定期給予零用錢，正向輔導。比較不好是偷竊成癮，我們會去分析成癮要素，有成癮現象時會轉介給呂旭力基金會(??)輔導，如果只有單純一時衝動，會持續性的觀察和認輔制度，讓認輔老師做面對面長時間的溝通，降低再犯情形。語言暴力也常有，教育部調查時我們很頭痛，學生不了解什麼是語言暴力，一個綽號有時候是語言暴力，在玩時不是，可是在心情不好時就可能是，就寫出來(主席：可能是定義的問題)，學校老師會注意言詞，目前的重點是網路及語言暴力，一直是我今年加強的重點。

A答：

我才到現在學校三個月，以前在光復國小，我以廣泛性方式來討論(指不提個案)，偏差行為和區域性有關，我原來服務的學校和Ｐ國小就有差異，也和社經背景有關。偏差行為至校長介入或知道這層次就已經比較嚴重行為，一般是級任老師就處理了，稍微嚴重些輔導處或學務處會處理，校長知道的話就比較嚴重。在各求學階段的學習，小學是偏差行為最輕微，沒有問題的，學科淺一點，孩子還小。孩子偏差行為及防治行為的研究和警察大學比較，一般教育大學或教育學程研究所比較少，可能是科系的原因，很少有針對一個學校或區域進行量化或質化的研究，只能針對學校老師和行政會議提到的問題來討論，例如逃學、逃家和曠課，但數量極少數。現在逃家通報系統，超過三天就通報了，有一些學校如我們學校目前是沒有中輟生，有逃學、逃家就是很嚴重了，偶爾不來就追蹤了(主席：法律機制完整也很重要)。

說粗話，對老師不禮貌，頂撞師長，高年級會比較多，說謊，再來是偷竊。恐嚇勒索是很少的，國小普遍少了，沒有人有做這些研究(主席：國內研究不多)。多數是研究課程、效能等。不論質化或量化的很少，比較沒有辦法有精確研究，很難說量的多少，這些現象的確是有，也有區域性差別，但量上和國高中比較是輕微的。網路部分，在五六年級比較嚴重，但不致於過度嚴重。目前國、高中會成癮，我發覺可能是自小學上資訊，學校資訊倫理教的極少，學校教的方法，一旦上了國中高中成癮就困難了，即使在國立大學，國內也是成癮很嚴重，整天掛在網路前面，有幾個大學，包括交大、清大也和家長協議，晚上在某時間就關網路，家長都很贊同，這都可能國小就學會上網，沒有人教他正確的倫理，老師教作網頁，如何上網，但沒有教他正確倫理和道德觀念，累積到大學就非常嚴重，遍及所有國立大學，戒不掉就掛在上面，有些就會利用網路犯罪，網路影響很大，溝通快速，錯的和對資訊孩子沒辦法分辨，到大學時就很嚴重，就要從國小開始重視，但很少提到，到大學已來不及了，網路問題在區域性差異有很大，如三重、蘆洲和Ｌ國中國中三者就會有差異，大安區父母社經背景高，應該比較好。

F答：

網路在件數有差異，但類型差不多，有二塊是有狀況的，父母是遊民的情形，最近在做個案時，大安區之前到現在，這二、三年被規定一定要做犯罪嫌疑人，以往是學校和家長轉介，現在再加上犯罪疑人部分，

案類最高還是竊盜，內容是五花八門，曾有一個案，看到女生很漂亮，就跟到人家家裡，翻牆，躲在花叢看漂亮的女生，也有是看到老婆婆賣玉蘭花，行動比較不便，小朋友拿了花就走了，本來案類沒有這麼多，是因為多了犯罪嫌疑人。家長校園轉介比較常見的，在以往比較多是暴力鬥毆打架，最近比較多的是聚合和交友不良，還會有代間傳遞，他們在 Group 中有分地位的，從父傳子或兄傳弟，有世襲意義，他們很在意。現在暴力和毒品是一起的，以前在吃搖頭丸，安非他命，現在是拉K，他們告小孩說這比較不會有害身體，比較不會被發現，只要到 18 歲後，任何人不會有法律責任。不管有錢沒錢，都很想來從事買賣這種東西，很快就可以拿到(指錢)，但這些我們都是聽說，孩子不可能在我們面前做，我覺得是有可能的。

D答：

我覺得是毒品級數的問題，藥頭告訴孩子說拉 K 不會被關，沒有刑責的問題，主要上游的人教育那些販賣的人，規避刑責，以前安非他命剛出來時不是二級，是慢慢拉上去(指由三級管制藥品提升列入二級毒品)，所以新興毒品繼續出現時，K 也會往上，這是政府法律修正的問題，上面的人(指藥頭)很聰明，教下面的人(指小孩)去規避。小孩子講得是真的，只是沒有提到是那些人跟他說的。

F答：

曾發生一件事，有一票小孩約 20 歲成年有這樣販賣行為，警察問他，都說給我自己吃，摩拖車裡有磅秤，問他為什麼有秤，他們說是怕自己吃到劑量太多，翹辮子(笑…)，後來被釋放回，這是不好的示範，其他的孩子就會說這不會有事嘛，就連大哥都不會被抓，這讓我覺得很頭痛，是比麻煩的。

再來是另一個偏差行為，現在大家知道晚上不可以在外面，現在業者都很聰明，有一家夜店叫「未滿 18 趴」，小孩在下午時段，假日周末的時間，就開放去 PUB 去玩，和去酒店玩的沒什麼兩樣，只要有一個女孩站在舞臺上，所有人就可以和她跳貼舞，很糟糕，業者告訴小孩歡迎他們來當公關，賺門票錢，我拿 50 元，賣給你 250 元，賺其中的差價，孩子就形成一股風氣，大概是從去年 10 月間到現在，大概一年左右，最近有警察去取締，我們有打了很多電話都是有關孩子去「未滿 18 趴」，孩子們統一告訴我們說，因為業者告訴他們說，這不會犯法，他們以為是時間的問題，不要晚上 12 點以後去，事實上是場合的問題，那個場合發生很多賣毒品或大家看上同一個女生，發生肢體問題，就有孩子發生小女生被吃豆腐，對方覺得站在台上大家都可以摸嘛！那個遊戲的感覺有點像酒店的文化。那家店在小巨蛋旁。

網路部分比較多是援交的，多數男生援男生(D：是同志啦)，我也不覺得是同志，媽媽來就很緊張，以為是同志，我覺得是比較中性，不見得是(同志)。

C答：

近年被同志電影影響，我覺得很多是假性的同志，會模仿哎！會尋求認同。

F答：

另外是MSN，裡面就加你們幾個帳號，賣毒品時當然就賣給你們幾個，外面的警察也沒有辦法去抓，他們很明目張膽就在暱稱之後，上面寫衣服(指搖頭丸)啊！褲子啊(指K他命)！誰少了一件衣服褲子來找我(D說：紅豆是指一粒眠)。警察也不可能在MSN上去突破。在豆豆聊天室，是很公開的聊天室，我們有很多小女生就在這個聊天室被騙失身，以為去交朋友，就曾經有被傷害過，我比較困擾的還是毒品，他們是一個Group，根本沒辦法抓。

問：

像這個問題你們學校各有因應措施，目前教育部、青輔會、法務部或警政署等都有很多措施，您覺得這些措是否有效果?對小孩的行為和認知是變好了或更糟糕？或引起好奇有反宣導的可能？

D答：

(教育)部裡推動很多反毒、中輟、幫派、罷凌、反飆車等措施，就執行承辦人來講，我覺得是人的因素，不是在於部裡推什麼措施下來，像春暉專案就包含反毒、幫派、罷凌，反菸、拒冰等等，每年都是這些東西，我怎麼做讓孩子有用，是我的問題，不是(教育)部的問題，在執行者如何讓學生瞭解，我個人的做法就是「囉嗦、囉嗦、再囉嗦」，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不但對學生講，也對老師和家長講，所有會議、導師集會就一直宣導，等到我一放出來(指宣導影帶)，老師就會說，你現在介紹要K他命還是安非他命，雖然已經知道我還是要講，像我會說交通安全必須要注意，學生就會接下去說：「下車要靠右邊走」，(主席：這有些像電視廣告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宣導)，這是最有用的，我持續給學生一些圖片，像吸毒、抽菸、檳榔等下場，貼滿了步道，或許是怵目驚心，可是最立即性的，(教育)部裡推的中輟的輔導或評比，我個人而言都是多餘的，你要什麼資料我都可以做給你，中輟、春暉可以做到特優，但我不一定會執行，他只看資料，沒有看實際成效。我們業務單位最討厭就是來個文要做評鑑，是要評我還是要評學生？如果是要評我，我可以把資料做得非常完美，加上校長領導，簡報會非常好，可是實質上有沒有在做？我覺得每個學校有不同的程度和差異性(主席：主管單位要注意基層的工作)。我個人比較建議實地訪查督導，我歡迎你訪查我的學校，我做的樣子(指宣導情形)。可是不要來個公文就評鑑，可以來訪查，問學生，我有沒有做，不是一時就可以做出來的，是持續性的，如果只是評鑑，只是累倒我而已，我除了平常的業務外，還要做評鑑的資料，所以我們也常反應，評鑑少一點，訪查多一點，隨時都可來看春暉業務，我什麼時候辦了什麼活動，可以隨時問學生，老師講了些什麼，這我有八九成把握學生都可以回答出來，要做評鑑我真得很累，一個交通安我要準備2、30個資料夾，一個春暉我要準備5、60個資料夾，那有那麼多時間，

對我們這些生教組是一個人包含所有工作，評鑑一項接著一項一直來，我們就沒有時間做宣導，我可以都不要做，只要做資料就好。

問：學校是如何規劃的？犯罪相關的預防宣導。

A答：

在小學裡不外乎是希望我們辦理類似藝文競賽，口頭宣導或體能體驗活動。我個人覺得比較沒有效果，任何一個主題都要用藝文競賽，久了以後就流於形式，像書法比賽，預防犯罪或交通安全，如果只求表面效度的話大家都在應付，普遍來講是藝文比賽實在沒有意義，如果是體驗活動或實地案例的宣導，覺得效果比較好。藝文活動少做比較好，是沒有意義。

D答：

在今年度辦春暉或其他宣導工作時，我做了一件事情累死我自己，可是滿開心，就請佩儀到學校宣導後，我要求聽講學生寫 200 字的心得報告，拒菸、拒冰和防竊，共 1800 多份，看到眼睛快「脫窗」(台語)，可是才樣看得出來會有所得，有一個學生畫了少輔會地圖和電話，他們真得有收獲。

校長：像這樣就會有效果，像春暉專案、交通安全、反菸等要辦藝文競賽，派那些伶牙利齒小朋友，那些小孩子就沒有問題啊！(大家笑…)，只是多一項藝文競賽，層面沒有出去 ，這樣的事情少做。

D答：

那樣子真得好累，後來我就處室中一人分一點，把優良挑選出來公布，給予獎勵，記嘉獎，請國文老師評比，再放大，可是在做評鑑資料時，我只有一張資料，我花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

問：這 10 年來我們青少年犯罪都有在下降，大都有在貢獻心力，辛苦會有一些代價【D答：C說這是福報】(大家笑…)

C答：

我回應D的意見，教育部或教育大學推的計畫或措施都很好，例如三級的預防自殺概念、計畫都很好，但就是執行的人(大家：怎麼做，有沒有落實是重點)，剛才提到的訪查，我是非常贊同。我去年生涯教育被訪視，今年要再被追蹤，今年如果不好，明年要再被追蹤，我們學校做得不比其他學校差，有些其他學校也是 Copy 的【D：對！對！對！對啊！】，我去年沒有修改計畫，我今年去借第一年特優的學校的計畫，第一年特優的學校他們已把生涯規劃的 5 個指標都放進去七、八年級的各科指標，還有更細部的，做到不只是各年級，還有各科八個領域，細部指標都進去了，不過第一年的特優是還沒有發展到這麼細，我已經很佩服了。我再去借第二年的特優學校計畫，哇！好恐怖，(D答：果然是特優！)，果然是特優！奇怪我們學校和他們學校不過是幾班之差呀，我如果沒有被蹤評鑑，就不可能去看這些資料，我們學校並沒有比

較不好，我要強調是「人」很重要，如果剛才D組長一直穩定推動，就會很好。我們會被追蹤是不太會做資料，我有去問第一年的特優學校，有沒有落實在做。他們說也不是那麼落實在推。我主張要訪查，如果訪查老師和學生，學生七、八、九年級抽號碼，委員都很會問，問學生有關生涯檔案的製作，發現老師和學生講不一樣，生涯教育觀念怎麼會不同？所以教育主管機關多來實地訪談，不要叫我們做資料，資料人人都可以Copy，人人可以變，但應該要到實地看得到有沒有落實。

(教育)部裡推動的措施很好，例如自殺預防是三級概念非常好(主席：我們非常肯定這概念)，如果一、二級都有落實，任課老師也是一個防治點，但要推很難，教訓輔三者合一是很好，但落實度無法掌握。教務體系不容放掉，即使訓輔合一，Power 不在訓導處和輔導處，但是老師可以做得很好，課發會可以把概念去融入各領域，例如健體老師做教材，對檳榔防治、性騷等老師都做得比我們好。建議上層，像對重要推動宣導觀念時透過課發會，開發課程時都融入領域中，像以前我們學校校慶活動時就曾把性平觀念融入數線概念。

問：在每個人的工作中有沒有發現比較有效的方法，宣導的方式對兒童少年產生認知和行為改變，如會抽菸變抽少或戒了，吸毒得變不吸毒，會霸凌得變不會去霸凌，偷竊變不偷竊，離家出走或逃學等比較不嚴重等等的相關措施？其成功的原因？

F答：

有關網路曾有被學校同學集體欺負，同學假冒甲同學設了一個網站，學校小朋友形成大家都很討厭他的氛圍，都到網路上流覽，攻擊他。媽媽就來找我討論要如何處理？剛開始我們請訓導主任，找小朋友來問知不知道是栽贓給他一個機會，後來沒有人承認，我請媽媽支持小孩，並去報案。家長後來形成筆錄，到少年隊報案，最後破案，最後所有小朋友沒有再欺負他，其實只要父母出面就可以不被欺負。另一個加害孩子有去出庭，這二方孩子都有處理，我覺得最重要是家長態度，我去演講時都會希望孩子要把演講的法律常識分享給3個人，其中要有一個是家人，有的學校會請同學寫在聯絡簿，絕大多數家長會看聯絡簿，藉此可以和家長溝通，有些學校每學期會找某些家長進行座談，我會去講法律常識，家長也有很多不會的，當孩子很挫折時，他們覺得家長不一定有用。可是我想在當下讓孩子知道，告訴父母和師長是有用的，否則會形成剛才提到幫派會用孤立方式來挑撥孩子，都是他們害你的，其實我的重點在家長和老師的態度。學校會邀請不同人到校演講，我的話就想讓家長不要覺得是被叫來的，讓家長覺得來交換意見，也可以這樣學習。有些學校的家長會出資邀請專家到學校演講，由家長來參加，來聽家長都是OK，可是就是該來的家長都不來(大家笑…)，但沒有關係，因為家長會告訴沒有來的家長，最重要的，有些家長觀念都不對，有的家長要求個別制，一次不可以講太多，下次來時再複習一次、演練，這還滿重要的。

C答：

我組成一些家長志工，培訓家長，當成種子，我和家長會提撥一些經費，家長不是寒心，來是怕沒有面子，法律有規定大過以上要和家長溝通，也可以用電話或寄資料，且授予相關法律知識，有些很窒礙難行。我們就把志工訓練輔導技巧，用長期志工團隊，帶其他志工媽媽，很用功，非常有愛心，出錢出力，媽媽都提供高級的食品點心給孩子，互動提供訊息，因為有社工媽媽在其中，社工媽媽會做同儕輔導，以家長輔導家長，二、三年來效果很好。(主席：今天除我們得到重要資訊外，各校彼此間可以學到很多好的方法)

F答：

有一個學校很厲害，把有個案孩子的父母都找來了。不知道是不是提供鼓勵方式(大家笑…)。

主席：(問E)在非義務教育之間如何？

E答：

剛才大家提到是人的關係，還沒講之前我就寫在這裡了(大家笑…)，公立學校尤其是國中以下都是教師兼辦，高中都是教官做的，本次訪談大綱的第二點宣導事項，都是教官做的，老師不用接觸這塊，尤其是春暉等由生輔組來做，教育部可以推驗毒試劑，教官手上都有，尤其是高關懷學生，(主席：是驗尿哦)，是驗初步的；另外(教育)部裡也有定期及不定期來校驗尿，效果不錯，學生會抱怨說怎麼又是我，但這樣有嚇阻效果，可以讓學生不知道什麼時間要驗尿，就會減少行為或不敢，有一定成效。

另外和警方做校外聯巡，效果也不錯，在平日及寒暑假或夜間，對業者也有效果，雖然知道不能讓同學進去，但還是偷偷給學生進去，這部分也有效。

誠如剛才提到(教育)部裡只要看業務，業務大家都會做，找比較好學校來 Copy 評鑑就 OK 好，但有沒有效果，反毒叫學生來寫書法，這個有用嗎？應該是沒有用吧！寫得很棒，會有用嗎(大家大笑…)？(教育)部裡有排驗尿，教育局也在做。

交通安全宣導配合監理處專家學者宣導團，到各校去宣導，我們只要配合提供場地和麥克風準備好，時間聯絡好，他們就派師資來，教育部來看，我們都有做，成效一定會有。有一種最不好的是，撥經費自己想辦法，這是最不好的地方，行政人員還要再去找師資，要想誰比較好。建議部裡推計畫時，配合各校循迴，通知各校挪時間出來登記，像北市交通局在交通安全宣導是有這樣做，給時間，安排校際活動以外的時間，專家就來，部或局也可以來看看學校重視程度如何，這也是很重要，辦一個活動不要只有承辦組長在忙，主任以上也不是很重視，如果上面(指學校主任和交校長)不重視，如何叫下面(指學校承辦組長)要重視，這是相對應的問題。

教官可能因為穿制服可能有一些用處【(大家笑…)，D說：很有用處，非常有用處。主席：還好教官留校

有保留下來】，我當時在豐原受訓，國中老師問什麼時候(教官會指派)來國中？有些學校是完全中學，國中和高中，國中是在地人，高中是考試的外地人，有時在地勢力大，會欺負高中生，成績好的學生問題比較少，完全中學教官是依據高中學生人數來配置的，可是會看到國中生一大「坨」(大家笑…)，高中生自制力比較好，國中人數很多，通常教官力量是分配到國中去，是不是和完全中學有教官進入國中有關？中華民國犯罪率，一般國家是上升但我們國家是下降，可能是當兵去了，犯罪下降不知道是否和這區塊有關，可以研究看看。

現在高中課程是九五暫綱，明年上九八課綱，現在延一年，各科有本位主義去阻擋，我們以前上軍訓課，現在上國防通識，後年是開國防教育，依法規看，還是沒有合格師資，暫由教官代上，但授課時數變少，教官不可能不授課而留在學校，如果不上課，在全國教師會是會被攻擊，教官很願意為校園安全努力，軍人的特質是任務一定要達成(大家笑…)。像(Ｄ)組長上去校安中心可能是負擔，該系統當初育部由軍訓處去做，軍人服從性高，現在校安中心高中是教官做，國中小是生教組長做，教育部可以很快掌握訊息，所以是人的問題，如果Ｄ組長高升後，不用再做這，但教官不論去哪個學校，都會做這塊，不官在宣導或承辦教官都會有延續性。

問：(問Ｂ)小學有沒有比較好的作為？或者比較沒有效的作為？

Ｂ答：

光靠行政人員沒有辦法落實也不普遍，要和老師溝通觀念，增強動機和責任感，效果會比較全面性。永和以前有一個學生和媽媽上吊自殺，桌面留下 10 元，媽媽是韓僑，生活困窘，學校沒有資訊可以適時介入，致造成悲劇。台灣進步，實在不應有這樣悲劇，我們會用來當案例和老師溝通，老師負責一個班級，能清楚同學的經濟和背景，而適時給予關懷就不會有悲劇發生，我們學校常作案例分析，如果在你的班上會如何理，要防範案件發生，老師就要有積極行為去處理防範。我們學校每週有一次晨會，今天早上有和同事分享，上週六蘋果日報用半版報導 3 件學校事件，如台東知本國中訓導主任體罰學生，因為有學生在教室喝酒，很不像樣老師體罰，有一個學生被老用卻踢到頭；台北縣一所國小 6 年級學生，看隔壁班同學不順眼，用整人墨水放到餐桶中(Ｄ說:放 6 滴)，造成食物中毒，20 多人學生送醫；樹林有一所學校考試停課，學生就結伴騎腳踏車去玩，一個學生被車子撞死，頭都爆了。同一天就 3 件校園事件出現，類此我們學校都會提出來分享，要老師注意遊戲、交通安全等防範宣導，老師會體認這和他自己很重要，不是只有組長他們在做。很多事情是老師要面對，我們行政是協助第二線，讓老師知道平時宣導不是事不關己，是和老師是有關的，要落實配合宣導。

剛才提到偏差行為，因為校園開放的關係，晚上有國中生或中輟生在校園裡抽菸或破壞，我們很關心這些

小孩，也會和警察連絡。我們也會瞭解學生生長背景，偏差行為大都來自不完整、破碎或不溫暖家庭，沒有成就感，是尋求同儕支持，尋求溫暖。抽菸背後的意義是代表我長大了，我們要了解其背後原因，儘可能去幫助。運用有效資源，如果真的家庭困難，可以運用仁愛基金或社會慈善團體，很多是家庭經濟問題，現在慈善團體很樂意協助我們，一定要把資源整合起，如永和慈善會，市公所有馬上關懷，家長會，午餐公司，所以學生沒有繳不起午餐，我們可以找到(幫助)，(使學生)免於困窘，因為飢寒起盜心。

對於有些學生沒法上學，學校行政人員會到家裡去叫他上學，家裡髒亂，發動家長志工協助整理，否則生長環境不是每個都幸福，居家環境會讓人很難過。我們很積極協助，我們的校長常說，這就是教育存在的價值，如果大家都很好，這樣的話教育就太容易了。

小學時期就會模仿，孩子會互相嗆聲。我以前沒聽過「嗆聲」這詞，這是近期政治人物講的，就形成習慣，形成互嗆，早期我是很單純社會環境。我認為身教很重要，我們儘量營造成溫馨和快樂的學習環境，對學生不會大聲叫罵，讓孩子覺得在這裡是很快樂的，也告訴老師去營造(良好環境)，有些孩子在家裡很不快樂，儘量讓他們在學校要快樂，行政人員報告時，要求聲音和緩，和學生打招呼，讓身心發展得平衡。

問：最後是否有其他建議？

D答：

1. 建議少年隊職掌，工作項目要讓學校知道，我們和少年隊配合得很好，少年隊會一年輪調，我才剛熟就換了。對犯罪預防上有影響。
2. 聯巡部分老師出去意義在哪裡？警察會問說，要保護老師還是抓壞人？
3. 警察取締青少年抽菸是沒有績效的，所以公園裡有未成年學生抽菸，轄區員警巡邏不會取締，因為麻煩。我是老師，我如果取締我們國中的，旁邊有其他國中的學生我要不要一起取締？

F答：

1. 媒體批評七分入大學，可是對少年，可以有個希望，終於有機會可以讀大學，有偏差行為學生可以讀大學。
2. 驗毒劑好像太舊了，要K他命的，要及時，現在已不吸安非他命了。
3. 學校部分，國中和訓導處關係還 OK，有保護官在。但在高中卻斷掉了，要讓高中職老師知道保護官是一起合作的，不是來找麻煩。
4. 有些 19 歲的青年未就學，也未就業，父母很希望他去當兵，可是父母到區公所去登記，卻很挫折回來，行政人員告訴他們說還有很多大專生沒有當兵，還沒有輪到你的小孩，是不是可以提早調派這類的人，未就學、未就業的優先，尤其是父母去填寫(大家笑…)，這孩子剛從輔育院回來，如果可以去當兵是

不錯的。

E答：

當兵有梯次的，除非要去內政部役政署更改，否則是沒有辦法提早當兵。

C答：

1. 希望有些(指對偏差行為)研究數據，很多東西是在冰山下，小五、小六有國中影手，如性平問題，國中老師越來越不好當，網路傳播太快了。教育體系很少注意這塊，研究數據趕快提供學校參考和給老師宣導。
2. 問題也很多元，拒學也很多，必須探究其背後原因，要告訴老師、任課老師等，瞭解這些問題，才會和輔導人員共同落實宣導。
3. 宣導部分，包含事件、法律常識和做法結合，拍好的(影片)就給學校，例如「薔薇騎士」是很好的教材，可以提供給輔導室，老師可以選播。
4. 監視器是不是可以在教室安裝，可以在事件發生後回溯。

A答：

1. 教育工作積極、正向，如果在中、小學做得好，防範犯罪良好，警察就可以減少很多工作。警大和其他教育大學要增加學術交流研究，教育類研究所一直增設但研究領域太窄化，有許多研究東之高閣，如近幾年來犯罪下降，我一直覺得可能和廣設高中有絕對關係，雖然最近有人說 7 分上大學，高中設這麼多，這個有警察大學學生可以進行研究，我深信和廣設高中有關，目前教育政策和犯罪的相關性還沒有人去研究。
2. 我一直期待有一天 12 年國教可以施行，讓多元智慧價值觀在中小學生根，不要讓單一價值觀在國中小蔓延，從小根深蒂固，一些孩子在國小五、六年級對課業已經很困難，早期有高關懷的國中技藝班，後來無疾而終。技職教育，像德國、英國在國中、小時就有一點分流，技職教育是非常重要，我們一直忽略，很多犯罪是來自社會單一價值觀，就是升學率，如何讓中、小學的老師有成就感？因為有很多小孩不會讀書，不要以升學為唯一價值觀，可能會改善很多。可以研究以下現象：學生有基測分流，用成績單一價值觀來做分流，被放棄或自我放棄的學生，集中在私立高職，為什麼社會會變這樣？這些孩子集中一起，犯罪是不是會急速上升？很值得觀察，抽菸和拉 K 集中在高職後段班，老師是很辛苦的。
3. 將來警政署、內政部、警察大學、國家教官、訓輔單位，要推動防範犯罪，在中小學最好多辦影片欣賞啦，體驗活動等，例如愛抽菸學生可以去參觀肺癌安寧病房、愛飆車就參觀腦傷急診室(主席：我們稱

為震撼教育)，不要只有宣導，讓孩子參與討論做價值澄清，這方面我們教育體系做得太少，多給參與機會，少做單方面宣導，不管中小學多給他討論，體驗活動，生命教育等，比單項宣導灌輸更有效，像國、高中學生日後會懂，會有效果，有助於青少年犯罪的降低，親職教育、生命體驗、討論、多元活動等都是，教育體系要做的還有很多。

4. 中小學，不管是教官或輔導人力要逐步增加，學校有 3、4 千人只有一個生教組長，能夠發揮多大效果？校園輔導人力增加可以幫生教組長的忙，讓教官轉型，對校園貢獻很大的，有不同有多元任務，增加中小學輔導人力，寧願錢花在這裡，不要花在蓋監獄，這種防範積極正向多辦，對防範青少年犯罪更好。

主席：

我們舉辦多場深入訪談，研究小組獲益非常多，各位在各行各業貢獻盡心盡力，相信大家努力後，明天應該會更好，未來希望能再與各位討教、請益。

焦點團體訪談之二--民間機構焦點團體訪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4 日 16 時 30 分

貳、地點：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APA 大夏館 B1 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研究員吳麗珍

肆、訪談人員：研究成員

伍、出席人員：

A【某基金會事務所(代號：P 所)總幹事】

B【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代號：S 中心)主任】

C【某文教基金會(代號：J 會)督導員】

D【某基金會(代號：L 會)副執行長】

E【某社工處(代號：G 處)主任】

問：在整個犯罪預防的概念來講，所有的保護就是整個犯罪預防最好的一部分，尤其是從家庭（開始），各位平日貢獻良多，今天主要是邀請各位來分享自己親身經驗，或是各機構曾經推展過的工作，是否在此可以提出分享？

A答：

張老師最開始的時候，就是從事青少年的輔導，對於預防犯罪這部分，在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早期做的就是幼獅育樂營，其實我自己還是學生的時候，就是從這樣子開始，經過專任一直到現在當主管，那在台北市的時候，就是跟台北市教育局合作，有訓練一群專門做青少年輔導的一群，我自己大學生的時候也是這樣，我有十個孩子，我就陪他們一年，然而這個活動所需的經費很大，需要訓練，而且需要連續輔導，我們最早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它的訓練一次長達一個月，來的對象是學校、家庭中已經接近邊緣的小孩，然後來這邊接受類似軍事化的訓練，然後隨著環境的改變，我們的營隊就一直在做些改變，後來我們最後一次辦的時候，是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那時是因為教育政策的改變，認為應該普遍地補助各團隊，相對的，就沒有那麼大一筆經費來補助我們的幼獅育樂營。所以現在就沒有辦法像以前那樣，持續好多屆。其實那時候參加營隊的孩子都是學校推薦的，都是麻煩輔導室那邊推薦給我們，如跟老師發生師生衝突的啦！再來，我們就是訓練一批輔導青少年，像就我自己來講，我自己也是這樣被培養起來的，那這是我們過去一直在做青少年輔導工作中，我認為比較有意義的營隊。因為這樣子的活動，花費真的很多，那我不知道法務部那邊有沒有（經費）能繼續持續這樣子。我剛剛從桃園過來之前，跟許多校長或主任在溝通，其實我們今天是在做自殺跟憂鬱三級預防的部分，那我們在桃園有一個校園危機小組，現在只要有重大校園危機事件的時候，如墜樓啦，我們可以請學校老師做心理減壓這一塊。那我們進了校園之後（發現），

學校有很多東西現在是零體罰，所以現在有很多的老師是沒有辦法處理學生的狀況，比如說拒學等等這些東西，那他們其實很需要外面的資源進到學校裡面來，那其實如果現在需要用到心理諮商師，其實是要付費，那今天學校或是家長沒有辦法付這個錢，那就沒有辦法提供這樣子的服務。那今天張老師是有這樣一個方案，如果小朋友今天進入到這樣一個體系，就能取得後面所有的服務，而且都是免費的，那我覺得這個東西可以再去思考的部分是，我覺得這樣對青少年輔導的東西，怎樣再去跟教育體系聯結，讓後讓這個資源是可以進到學校，去幫助這些老師做拒學的、自傷的或鬥毆的這些東西，那這部分我覺得校園是很需要的，就是民間資源怎麼進去（校園），那我們過去有政府部門的幫忙，我們可以做這樣子的方案，可是說句實在話，當這個經費沒有的時候，我們其實也需要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們其實也沒有這樣子的經費可以去支持這樣一個 Program。另外，剛剛講到犯罪預防，像我剛剛那個是針對學生，我就是給他輔導，就是一個老師帶十個孩子，然後每個禮拜打電話給他，他等於就是我服務的對象。那我們今年跟桃園縣衛生局有一個合作，是在毒品防制上做的，因為桃園縣有一個毒品試辦中心，剛剛上禮拜才做完的是，毒品這些使用者的家屬到我們的中心做支持團體，就是我們不是對使用毒品的人，而是對他們的家屬做支持團體，那這個方案在推的時候，他們一直找不到人接，那就是沒有人有意願接，因為他們都認為一定就是做不成那樣，那我們中心接的時候就試半天，完全沒有一個家屬來，那第二次試的時候，來了十二個家屬，可是來的時候就非常的穩定，因為他們覺得在這個團體裡面得到一些些的支持，那我們想跟法務部建議是否可以做他們的居住團體，因為這需要費用。如果我們對於這些已經是犯罪的小孩，如少輔院啦，其實不是所有這些小孩的家庭都是不健全，其實有些家庭還是蠻健全的，但家庭也是非常的無力，因為他們也沒有辦法管教這樣的孩子，如果我們可以把剛剛的概念轉換一下，如果我們可以提供這些家長支持性的團體，然後藉由這些支持，他們是可以獲得舒壓。另外一部分，我們桃園張老師跟龍潭女監，因為就近啦！就（與受刑人）做一些電話談天跟面對面的輔導，然後還有做這樣子的服務就是，龍潭女監的受刑人可以寫信，然後經過他們的戒治，整個信轉到我們這邊來，然後我們就是回信，我們今年大概有四百多件，就是透過這樣子的過程。雖然說我們回過去的信，獄方還是會看，但是就會發現女監告訴我們，就是信中發現有些事，都是女受刑人沒有告訴他們的。信中我們都會告訴她們，出獄之後可以跟我們聯絡。後來我們最近在做的是，也是拿衛生署的錢，在做感染者，也是跟監獄合作，我們就到裡面帶團體，就是帶這些他們（監獄）篩選出來而還沒有出獄的人，我就想到像桃園少輔院，我們是不是可以有這樣子的機制，去做類似的輔導，像這樣子的經驗是不是可以轉換，進到學校去。但我們進到監獄面臨到的困境是，像台北監獄或是桃園監獄，他們的人數太多，所以配合起來，並沒有那麼容易！這個是我們在實務過程中發現獄方必須非常的配合，然後有意願，才會促成這樣子的事情。另外，我們也有做一個預防性的東西，有就是我覺得對桃園來講是一個新的東西，就是我們跟社會處合作，針對家裡是四個小孩以上的家庭，因為這種家

庭很容易落入高風險或是低收入戶，今年我們就免費地提供他們一天的親職日，我們就是透過戶政系統拿到他們的資料，然後免費一天提供他們來我們中心，來的時候先做一些親子活動，然後小孩跟大人分開，大人上親職教育，小孩上情緒管理，然後中午一起動手做吃的，如涼麵或包水餃等，下午的時候，就請桃園中央大學太空研究所或科教中心來做一些科技實驗，那我們今年辦了四梯，家長的滿意度其實是蠻高的，因為第一個是它不用錢，第二個部分是讓他們有一些學習的機會，這是一件預防性的東西，像這樣子的經驗有沒有辦法轉換，是我現在想到的！

問：所以您剛剛講到的，都是針對這些成年人部分？以及能不能轉換到青少年部分？

A答：對！

問：另外想請教其他先進的是，你們現在有在針對兒童或是青少年，在進行類似剛剛所提到過的活動嗎？有無這樣的經驗？

D答：

我們對兒童有一個方案，但它不是以預防犯罪為主，那個方案的名稱叫做「潛能方案」，比如說是針對經濟弱勢的家庭，或是高風險的家庭，但是我們發現這些孩子其實沒有辦法像一般孩子去學才藝等等的，但是我們就是會有自助員，針對他們有才能的那一項，然後提供他們比較長期的學習，並建立他們的專長，我覺得許多孩子在生活沒有定向或是目標，或是比較沒能自我肯定的時候，他就想東想西的，可是我覺得他就是透過這樣子一個方案，就是對孩子做一些建議，我覺得從廣度的犯罪預防來講，其實有它的助益！

B答：

我們工作的對象，經常會接觸到一些兒少團體，但我們社工要如何推犯罪預防，一直都不在我們的工作範圍，然而的確會看到一些弱勢家庭，如小偷竊或是青少年的吸毒問題，但我剛就在想社工跟犯罪預防應該做怎麼樣子的釐清，因為在我們的工作場域，很少接受到犯罪預防的訊息，但是其實我們這一群人，是很能夠做犯罪預防的，像我們看到很多小孩子犯罪，都是家裡沒大人，然後就到處亂跑，一開始都是這樣，然後就被大人帶吸毒，試試看這樣，然後我們就想說這些校園的防毒宣導為什麼不夠，為什麼不告訴他們吸毒有多嚴重、會怎麼樣，因為我們看到有些照片很可怕，如果能深入校園做一些宣導，告訴他們不要以為做過（吸毒）一次沒怎麼樣，它其實有多可怕，那麼小孩子的觀念就會根深柢固，像我們早期在做「113」家暴的宣導，也是覺得小孩子都沒在記，但沒想到幾年後，小朋友都會說「113」，你（指父母）不可以打我，其實這樣就很有效，從小學或托兒所開始做，或是讓他慢慢知道毒品的嚴重性，很多青少年都是自以為不會上癮，因為他的朋友都跟他說這樣不會怎麼樣，所以為了要避免他們家裡沒大人，就是可以廣推社區的一些課輔班，像鄉下啦！左右鄰居都會彼此照顧，小孩子就比較不會變壞，那都市裡，他們放學後不知道要去那裡，就跟著這些朋友，我們經常看到我們服務的案例，都是很多的差錯，比如說為什麼你放學

後一個人在家，沒有人知道？然後就是因為這樣，跟著同學一起玩了，接著就越來越不安份。另外，我覺得還可以跟宗教團體結合，譬如說教會或法鼓山，像現在法鼓山就很重視高風險家庭的預防，所以他們就在推他們師父的人格、品德教育，那我們中心就有跟法鼓山合作，他們從很多小動作開始教孩子，就是他們很重視那個人格的東西，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做預防犯罪有效的話，那些父母真的也是不可期望，因為他們也沒有好的父母教他，我們從這些小小孩、社區、學校網絡等，增加一些課輔（活動），然後從課輔中去推一些品德教育，孩子其實是可以教的！只是沒有一個好的資源罷了。

問：剛剛有提到社區的關照嘛！那想請教一下，有沒有需要政府這邊做其他如課輔方面等等的安排？或是政府應該怎麼樣跟民間來結合？如從社區這方面切入，著力點應該擺在那裡？

C答：

的確，我們也常在思考這個問題啦！應該社區部分，大家都一樣，但在學校部分，我們社工跟警察都比較著重在家暴案件，而且都是停留在後面，都是發生事情了，或是有需要請求警察保護的時候，所以在這裡講的犯罪預防，也許可以促進基層的聯繫，就是公部門對公部門，像警察的話就是一條鞭，上面有一些指令，如你必須和社工員合作啦！像社工其實有很多資源，那也需要警察的資源，例如我們有在討論社工人員的人身安全，像警察有一些驚險的案例可以分享，那這些案例就可以提高社工人員的危機意識，注意該怎麼做（保護自己）！如多聽一些性侵害加害者的故事，我就知道怎麼預防。

問：像家暴的 Case 是貴中心處理比較多的案例，那有沒有個案的 Case 或某些案例，你們有在進行後續追蹤的？譬如說經過你們輔導之後，他的家暴次數變少？或是再也沒有發生了？

C答：

也是有成功的案例啦！但那很難去計算，就是說你很難去衡量家暴不再發生，就是看到他們家的動力出來，有好的良善循環，然後很多是因為缺錢、沒錢，物資的資源，其實社工做的就是創造一個平台，把資源引進去，讓這個家庭不再那麼封閉，讓更多人可以支援他，那一個家庭的資源多了，它解決問題的能力就增加了，那完全封閉在那裡，你進也進不去，出也出不來，我們其實是在打破他們的家庭系統，然後跟社區做一個聯結，像這種（小孩）他們普遍的現象就是孤獨啦！沒有人懂他啦！然後父母又沒有期望，逃的逃、躲的躲，最重要的是學校的系統，我常說這些孩子只要有一個老師懂他，他就不會變壞，只要老師接納他、瞭解他、包容他，在適當時機下，他自己就會感化，而且一些才藝的訓練很重要，就是一些小孩，他的創作力很棒，然後就是輔導他找到自己的價值，就不會去做違規的事情。

D答：

我們這邊比較能夠提出來具體的工作，除了剛才所提到能夠激發青少年他們潛能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據點是在新竹，那是工作學園，就是發現他們的能力、激發潛能，那回過頭來再講我們那些真正在做犯罪預防

的方案，我們總會這邊實際有在做的，就是法治教育，就是在教育的部分介入，我們就是直接進入校園，其實現有一個措施不錯的是，就是教育部規定國中二年級每個學期至少要上四個小時的司法教育課程，坦白講，時數真的很少，但好歹這也是有教育部的預算，除了這個措施、機制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在校園，裡面也有補助民間團體進到校園內去推展法治教育。法治教育它的成效，我們自己實務的經驗，那就算有成效，還是要看校方對法治教育的觀念，如果說是完全中學的話，他們多半是教官在申請，大多從訓導的角度，希望學生要依校規生活，所以就希望我們的講師去講法條，然後要學生背法條，上完之後考法條，這完全不是法治教育的精神，其實我們也看到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明年會針對學校的訓育人員、校長、訓導處的、訓育組的專業老師等，來上法治教育，讓他們瞭解法治教育背後的精神。那我知道台北市有公會也有在推一套公民教育的教育團體，那法務部也有一個網站（玩法達人），也都不錯，但問題是這個有沒有辦法很細膩地進入到每一個角落，我們只是盡一己之力，那我們所能做的，也只有台北市的學校，那縣市有這麼多的縣市，也有地檢署比較重視的，他們可能會進入校園內，去上青少年的課，那麼我相信如果法務部把這個當作重點工作的話，把它列入年度預算，會有不同類的現象出來。另外，對國小學生的話，我們不是去上課，我們是去做戲劇宣導，從今年度開始，我們跟幾個有法服社的（大學）學校都有聯結，坦白講，大專生很適合這樣的角色，今天找專業的劇團，成本高，小朋友不見得有共鳴，那大專生本身有活力，又是法律系的學生，我們也推了好幾年，反應非常熱烈，我們是供不應求這樣子，所以我們今年就是各校一起出力，然後排班接通告，這樣子才能多接幾場，多去一些學校。不過，還是有個困難就是，有些學校它不願意跑到台北縣，像這種幅員廣的地方，坦白講，資源還是集中在台北市，所以說，如果這是可以被政府指導，政策性地去推動的話，我相信台灣不僅是只有台北有法律的科系，有法律的社團就可以去做重點培植，一樣可以到各校去做（宣導），小朋友都很高興看到，然後又有獎徵答，這是一個不錯的措施。然後大專社團還有做的就是，暑期也會舉辦一種教學營隊，進入到偏遠地區，都是很辛苦在做啦!因為政府補助越來越少，後來青輔會的經費也沒了，所以法務部這邊如果能利用緩起訴金（支援），對不對？（意欲尋求在場者支持之問法）

問：可否請教一下，跟您同樣性質的機構，有那些？可否推薦一下？

D答：

嗯!有一個網路犯罪的預防會，那個是清大校長，他是董事長，他們也在做宣導工作，其他的很少，因為都是第一線，都在做社工專業的實務工作，多半是社政體系，我們基金會的性質是比較特殊。

C答：

在前陣子是有推過校園霸凌的意題，我們總會這邊是有針對校園霸凌做了一系列的研究，然後就是針對研究之後，他們有採取了一些試辦，他們的創意就是到學校裡頭，在週會當中用戲劇宣導的方式，去做一些

（防制）校園霸凌的倡導，除了這些之外，他們也跟學校合作，就是把這些霸凌的孩子都找出來，然後就是有一個小團體，對這些孩子做了心理諮商，好像是十次還是十二次的服務這樣子，但那樣子的成效，好像學術研究有做過發表，就是曾經試辦過這樣子的方案。然後另一個就是在社區裡頭，在社區中也是有一些專門以服務青少年為主的單位，但是我們社區現在遇到比較大的困難，就是現在以青少年服務為主的，他們還是以個案服務這樣，就是做孩子的個別服務，比如說可能社工員單獨跟青少年做一些接觸這樣，但是社工目前比較少做整個家庭，這個東西其實比較麻煩的是，今天孩子跟社工建立了一些關係，可是他又回到家庭的基本狀況中，就…就（關係）崩盤了這樣子！但對這個孩子來講，當然是有一定的意義跟價值啦！社工員就成為一個很關鍵性的人物，但我們今天會蠻期待這些做青少年工作的，也可以做家庭（服務）工作，另外就是今天在社區當中，青少年的活動空間還是很有限，那能夠做有趣的事情還是很少，或是它（指社區）有一個活動的辦理，但它（指活動）不是常態性的，其實有很多犯罪的發生，不管兒童或青少年，有很大部分是遊蕩的問題，那也是為什麼我們這邊也把遊蕩當做事情來處理，包括其實現在在教育系統，在校園裡面有所謂的課後安全，就是針對一些比較弱勢的家庭，他們至少可以留至（下午）四點鐘，但其實現在有很多家長都在工作，是沒有辦法能夠朝九晚五準時下班，其實常常必須工作到（晚上）九點，甚至到十二點鐘，那這樣家庭的小孩，他們從四點過後到十二點這段期間，就是得要獨留這樣，那就是有蠻大的獨留跟遊蕩的問題，這是我們在夜間服務上面，遇到比較大的問題，有些（孩子）可能還有一些非正式性的系統（看護），但其實很多時候沒有，他們的家庭系統就很薄弱，目前其實在整個政府的方案中，就是比較缺乏獨留跟夜間照護的，因為其實就「零托」來講，它的費用其實也算高，因為假設一個小時要一百多塊，從四點鐘開始，那個費用其實是一般家庭沒有辦法付擔的，所以夜間照護的問題，目前仍然是存在著。然後我們自己在看到很多的青少年，他其實不太是缺乏同儕的陪伴這樣子，其實他們比較缺乏來自成人的滋潤，那我們在投入（服務）過程當中，就會發現一些比較有犯罪之虞的，或是他經常有 Trouble 的孩子，那我們會覺得這是一個滋潤不足的教化，其實教育系統很重要，教育系統中的愛心媽媽也很重要，其實很多時候學校沒有辦法去 Cover 這一塊，所以學校愛心媽媽的訓練，包括我們自己會訓練一般志工，就是進入到學校也好，或者是家庭，週末的時候，我們就讓志工可以帶著孩子出遊，就是有一些替代性的教育在其中這樣。

問：您剛剛所提之服務或是措施，好像都是在增強與小孩間之聯結，以補足其與原生家庭間的不足，然您在從事或提供這些服務時，這些小孩的感受度如何？

C答：

其實我們這些孩子，那些孩子會不知道不能偷竊、不能那個、這個的!很多時候其實孩子是知道的，可是為什麼還要去做？我覺得很多時候就是知道，但做不到這樣。比如說每個人都需要被安撫、被愛這樣子，

如果得不到正向的安撫這樣，就是用負向的（手段），去得到你的安撫這樣，其實有很多像我們所界定的偏差行為、Trouble 或高關懷的孩子，他們其實就有一些負向心理的…我們就姑且稱它為症狀好了，那其實是很需要花時間、花代價去陪伴、去修復的，可是當他修復夠了，其實他就有能力可以好好地想想他（未來）要怎麼樣，包括自我肯定，他如果有自我肯定的話，他其實不需要有這麼多所謂的偏差行為，所以今天我們在兒童領域會有陪伴志工，其實就是那個陪伴帶給孩子滋潤，讓孩子有能量被肯定，讓他們有更多的精力擺在自己要怎麼樣，以及個人的規劃、個人的發展，讓他比較能夠聚焦在自己的身上。

問：剛剛有提到夜間照顧這一塊，那我們目前有志工團體在做這一塊嗎？

B答：

其實我剛剛一直在想，青少年什麼時候會出事（嘻……），就是沒有地方回家，他們常常是有家歸不得，或是去朋友家，只要那一家爸爸媽媽不在的話，就全部聚集過去，然後就開始幹壞事，所以怎樣是讓他們有地方去（休閒），這一部分社會局也努力很多，但大家都比較熟悉的是寄養家庭，熟悉的話都知道，大家都要乖小孩，不要壞小孩。那再來就是機構，機構的照護例子就是兩姐妹父母雙亡，其實就覺得這兩個是在轉變的時期點，如果這時候不拉她一把，她真的就是狐群狗黨，就開始做怪，但是你要找地方讓這兩姐妹安頓，幾乎找不到，所以現在我們還是資源很欠缺，或許這是可以從法務部啦！內政部啦！去設置青少年的安頓所。青少年的安置，它不需要多（經費），只要有一個租的公寓就好了，只要有一團人跟示範的對象，就好了！其實青少年的問題，大家都很瞭解他的父母很難改變，但他的未來還很長，所以他雖然已經犯罪，但是他可以重新開始，但那個重新開始是需要人陪伴的，但是這一塊就是很難，大家都覺得很難，所以很多資源也就沒有辦法到這上面去，還有就是夜間托孤、照護，法務部是不是可以給一些資源予教會或其他？至少你晚上沒地方去，可以去那邊，再來就是製造一些事情給他做，像我們中心以前就是他不要來幹麻，他只要坐我們辦公室，或影印也好!端茶水也好!他覺得好驕傲哦！就算他不會唸書，在學校都被嫌棄，不過被嫌棄還好，有時在學校惡作劇，然後就是小事情被染成很大，然後就從此他只要黑一次，就一直給它黑到底（指被標籤化），現在（學校）都是這樣，那我們就是製造一個工作機會，然後你來我辦公室，幫我影印就好，幫我買便當也可以，就是製造一個工作，我可以給一些公部門（建議）啦！你可以提供工作機會，目的就是讓這個青少年有地方去，因為他連唸書都不會，很誇張耶！連國字都不會（寫）！所以他去學校也很痛苦啊！（再者）學校也不認識他，所以他只好去社區晃，在社區晃，我們就一定要製造一些有朋友的地方，只要社區有好玩的、有接納他的、有肯定他的，他找到自己的能力，這個（犯罪預防）力量就出來了，所以只要製造一些可打工的機會，然後間接地去推它，然後有大哥哥、大姐姐是可以做示範的，教他們怎麼獨立生活、靠自己。

問：所以剛剛提到的重點，都是在營造環境這一部分囉？

D答：

其實在香港，香港的外展工作是可以作為經驗的，香港的模式是他們把區域劃分得很細，然後每個小地方都有一個社會福利機構，因為我們的新竹一位同仁，這個暑假就去香港一個禮拜，反正就是去在職訓練，到其中的一個機構去，那他們是整棟樓，大概是十層樓，頂樓是課輔教育的設施，然後中間有……，剛剛說到的，需要過夜（者）的宿舍，相較於台灣高風險的青少年來說，他們的後送系統比較細膩，因為台灣好像就只有安置一途，托孤安置本來就有些困難的，但是在香港的經驗，他們做的就比較細膩，他們有很多不同的後送措施，在運作上就比較理想。

B答：

像里長辦公室，如果有機會給里長說，你可以派工給青少年工作，然後法務部會撥錢給你，里長可能就會配合，那里長因為非常熟悉社區的小孩，因為小孩都是從小看到大，那里長每次看到我去都會說：唉！這咧（小孩）無救了啦！可是他只能嘆息，因為他沒有資源，所以我常常（對他）說：那他（小孩）下課後可以來你這裡嗎？其實只要有錢的補助，都嘛願意！（呵……）

C答：

其實我這邊要說的是給錢這件事，因為現在不是有多元就業嗎？因為我們有申請就知道說現在考核不是越來越嚴格嗎？就是因為有弊端，很多人沒去，但他照樣簽名，錢照領，現在我們做低收入戶高中生的希望工程，就是我們幫他找打工的機會，暑假，然後這個錢是社會司付的，然後所有的身障機構，就是我們會把合適的身障機構，老人啦！什麼的！還有一些企業機構，那中間比較麻煩的是，他們是高中生，他們暑假可以打工，因為暑假都是放假嘛！所以我們是有些社工幫他們，幫他們做生涯管理，讓他們知道你（本身）的興趣在那裡，然後暑假就幫他們聯合身障機構、老人機構，然後他們（社工）就告訴他（小孩）說，你去「自助－助人」，其中有兩個，一個是我給你工讀金，你能夠做的就是在那邊幫忙，做多少算多少，那我們社工會去訪視你，會去看你有沒有認真工作？然後你（上班）要簽到，要傳真過來（審核），我才給你錢，然後（另一個）後續就是還有提供達人參訪啦！圓夢金啦！我們就是一整個計畫，那我覺得如果要做青少年（打工）這個，我們的機制一定要很重要，否則到時候就是落入他只有去簽名，因為我跟你很熟，我去簽名，但我根本沒有去做事情，可是我領到這個錢，所以在發錢這件事情上，一定要有個單位是……，就是那個跟我們合作的，比如說他今天去身障機構，我們要確定他是有去，我們為什麼找身障機構？是因為那裡有社工員，社工員可以幫我 Care 小孩，你知道嗎？其實社工員比較知道這個孩子的特性嘛！所以有的小孩子很誇張耶！他沒有去上班，他也沒有打電話，然後他就一付這樣子…我想來就來！當然我們（社工）就是要選擇性可以幫忙孩子，而且這些機構本身就有社工員，你去那邊做什麼事都可以，但是我不會給你錢，然後另外很重要的部分是說，我機構有一個社工員去，你有受什麼委屈，你可以告訴

我，所以那時候我們有小朋友去廚房切菜，然後我們社工員去（時），他就很生氣，他（質問）說，為什麼妳叫我來做這些事？然後我們就跟機構溝通說，（這樣子的工作）可能不適合他，因為有點危險，那因為有些機構還是有一點狀況（意指打工環境之工作受傷風險），不然你把他丟進去（廚房），還要負擔他的一些（工作風險）狀況……，可是這個過程是很辛苦的，因為要找這些機構來，而且愈是國中生，他的穩定性愈不高，那怎麼管？

C答：

我們在派出所是不是可以設一個教訓服務？因為其實小小孩怕警察的，你跟他說這樣不對…那樣不對，你把他抓去警察局，他會怕唷！他真的從此不會再犯，那如果說警察可以做這種服務呀！讓警察來扮黑臉，我們不能扮黑臉，而且你們（警察）要重視，真的認真地罵他一番，他真的嚇得不敢再犯了（呵……）。

E答：

大家都很有經驗，我不好意思打岔，因為我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是在做兒童保護工作，所以其實在跟警察、法院、觀護人啦！其實有蠻多接觸的過程，那其實剛剛在講說少年犯罪大幅降低，到底是什麼樣子的原因？是真的他們（青少年）都沒有去做這些（犯罪）事情呢？還是說有其他的狀況？所以我就提出一個可能性啦！就是說…或許是因為少年犯罪的話…有比較大的空間是（思考中）…看到孩子的行為不單是只有他一個人，在於探討說（再次思考中）…有可能是因為原生家庭的狀況。有因為這樣子的探討，那其實也帶給我們社工…我知道說（思考中）…或是觀護人…或是法院有配置心理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嘗試說要去協助這些青少年（的家庭）做一些（犯罪）預防？讓他不會再去做更進一步的犯罪，所以說，我想這一部分也是一個可能性啦！那在過去服務的一些經驗，我們比較多的（經驗）…就是孩子保護管束的話…是跟觀護人的一些合作，其實是蠻重要的，當然說，對這個孩子來講的話，保護管束有它一定的約束力在，但是對於他的原生家庭的話，剛剛講到，沒有改變的話，這個孩子還是處於弱勢的狀態，他可能為了他自己生存或存活，或他的需要的時候，變得說他不得不去做一些…一些犯罪行為！所以說，這部分我們雖然不能同意的話，但是能夠諒解（他的苦衷），可以知道說他是一個特殊狀況的！過去的話，像剛剛講到說把孩子帶到警察局去罵一頓，這我們也做過（呵…），帶去少年隊那邊，其實我們也做過（呵…），我覺得說這幾年來，警察同仁們在這方面的…配合度的話，就是有升高，有改善（欲言又止之情形）…就是有升高的一個狀況，也比較願意配合，包含說…就是家庭有一些狀況的話，其實說他們都會願意配合，進入到這些家庭來，做一些協助的工作，包含說剛剛講到人身安全陪訪的話，他們也願意做，也讓這些家庭知道也是有些約束力在的，那另外一方面的話，就是說…這可能因為單獨個人的狀況，就是說有些警局已經開放讓社區的孩子…去到他們的警局去做課後輔導，以及功課的完成－【D插話：那其實很感人！】－，或許說它（課後輔導）只是單點的一個部分，而不是制度的一個狀況，但是我覺得這是好的開始，就是讓警

員跟社區的人…那個連結是更緊密的，對預防犯罪也是主動出擊的一個狀況，所以說這一個部分，其實是可以再去檢討的！效果是有的，但是我覺得要去注意那個污名化、標籤化的部分，還有另一部分，就是說我們在做服務的時候，也遇到一個狀況，就是有些孩子他們有犯罪的狀況，那我們在跟觀護人聯繫，在跟一些法制的聯繫上，曾經遇過被拒絕的狀況，那當然有一些保護的狀況，(法令規定）是不能去碰觸（保密部分)，那（部分）我們很瞭解，但是如果說為了這個家庭，為了這個孩子將來返家的話，應該是可以合作的嘛！

問：是什麼樣子的拒絕狀況？能否具體說明？

E答：

就是說孩子後續…他是要安置，或者是要保護管束，或者是這孩子未來的一些處遇的話，我們社工沒有很主動地去找這些公務員討論，那有被打回來的一些狀況，我比較把它解讀是個別、單一的狀況，但是我想要去提到的是說，社工跟這個司法的部分，應該是可以合作的，那這個部分其實…我想各有各的立場在，但是我們最終的目的還是希望這個家庭能夠完整，這個孩子在他的家庭當中，他能夠是被滿足、被需要，那能夠順順利利地成長的狀況，所以說從這樣一個角度的話，(兩者）並不偏離的，那我會期待更多的是跟法制這邊能夠合作的，那我覺得「轉向服務」這一塊，這是一個開頭，但是在真正落實的狀況話，在基層是有一些（落差）情形的，就是說社政可能不是把他（小孩）拯救過來，而是應該雙方（社政與司法）一起共同合作的部分，那可能是在認知這方面，雙方是有一些差距存在，但是我覺得這樣子的話是蠻可惜的，因為「轉向服務」它是一個蠻重要的，把孩子從犯錯的過程當中（轉）回到家庭當中，所以我覺得這一部分，未來可以做一些更細緻化的設計，而不是只有社政跟警政這邊…這樣連結而已。其實我們比較多的服務聚點都在偏遠地區，所以這個部分真的看到有所謂資源無法進入山地的部分，或者是說，這個部落已經被很多的服務介入，所以這個社區是已經變得比較複雜化的，其實剛剛講到現金補助的部分，其實這個在偏遠地區的操作上，會有更大的困難在，不管說你的服務品質是怎麼樣地壞，只要社區的監理認同，認為他是你的誰，就發（錢）給他了，所以這樣子（私相授受）的觀念很難去感受它（補助）原本的用意是在那裡，所以這塊的話，我覺得是可以去推展，但是在一些偏遠地區的話，那個思考的點跟執行的方式，可能都需要更細緻化。

問：請問一下，有沒有很成功的個案？就是經過妳們輔導或是介入後，印象很深刻的？

E答：

印象比較深刻的…都是「凸茄（台語『出錯』之意)」的案例（哄堂大笑中）！因為那個才會讓我們覺得很痛，很傷感的一個部分。

B答：

其實我覺得有一點很重要，當那個小孩子開始有第一次犯行的時候，然後受到很重…周遭人很慎重的方式，我覺得那個在犯罪預防上的黃金時段…是很重要！但是因為我們實際上是沒有…有機會去接觸這群小孩子，我覺得就要從這些人去宣導、去防堵，那譬如說我剛剛會想到那個例子，他就是放火啊！然後沒事就玩火！然後也就是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然後阿嬤打來也沒有用！社工就把他帶到警察局去給警察罵，發現小孩回家就不敢放火，咦？其實真的有效！在他第一次做（指放火）！第一次做（時），罵他真的有效，如果他做了很多次的話，他就覺得說…沒差呀！反正我還是有個（法律）空隙可以備胎這樣子！所以我覺得…誰是比較能夠靠近這群人，誰就影響他，然後能夠及時地去制止他。

E答：

講到這個的話，其實我們一直在推一個生命教育的課程，其實就是說…希望在孩子還沒有做錯事情之前，就是讓他們知道，他們自己可以選擇自己的人生要怎麼樣子走，那這個部分的話…其實…因為配合我們全省據點的推廣，法治教育這一塊，也有進到我們生命教育這個面向，但是在我們的服務當中，它不是所有的，因為生命教育的話，其實它除了法治的部分，它還有針對生命、針對大自然、它的社區，以及跟別人的關心上之恢復跟重整的部分，所以其實我們的生命教育是比較廣泛的，不單只有這個法治的部分而已，那從原本的…那個人格部分培養起，這個是我們在推展的一個中心，那至於合作部分的話，今年度的話…我們剛跟家暴中心在高雄一起使用了…緩起訴金！辦理了兩場的一個活動這樣子（呵…），那其實要講到這個部分的話，那緩起訴金的話（思考中）…對民間單位來講的話，是可以支持我們做一些工作的經費來源，但是我去想到的部分，是怎樣讓緩起訴金更有效地被利用，那這個部分…其實要看各個縣市的法院在怎麼樣去使用這個經費，所以我想其實這個部分是可以被討論的，像公益彩券也是！

B答：

剛剛E提的，就是有關於生命教育那一部分，真的是一個基礎這樣子，因為其實他要從小…從那個人格培養開始，體會對生命的尊重、對自我的肯定、對人的關係等等，其實都包含在這整個生命教育的範疇裡面，其實我就覺得如果有機會的話，因為我覺得今天在學校輔導方面的話，還是有點弱！但是他們其實是需要有這個方面師資的培訓，其實甚至很多的老師他們也搞不太懂什麼叫生命教育，他們沒有辦法教，其實我就覺得人力上面那個培訓，就是還蠻值得投資的，因為我覺得很多時候人其實不是不知道這件事情不能做，是人我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法治教育我覺得是比較後期的，其實我覺得那個在人格培養上，是一個根本啦！所以一定要支持一下生命教育。

C答：

其實現在有很多孩子是自閉又過動的，很多時候他是生理上的因素，他明明知道不可以、不可以，但他就沒有辦法控制，例如偷竊成癮的行為，他除了是要引人注意，或是他肚子餓了，或者是已經到了成癮的那

個癖好，我覺得那要怎麼樣子來預防，是可以思考的。

D答：

我覺得司法體系應該更細膩一點，也就是說…個別化嘛！針對個別化的一些狀況，再評估…比方說篩檢鑑定這一塊，那談到現在已經到司法這一塊的話，我這有一個簡單的意見，就是說，一個是…那個強制親職教育，因為實際上我們在做虞犯少年工作，其實在虞犯少年這一塊是高風險，或是說其實是犯罪預防的標的對象，我們其實體會蠻多的，那在司法這部分就是，強制親職教育到底落實的情況怎麼樣？所以事實上我們在做個案的家屬，要進入家庭工作，或者是我們要做一些去強化他們的親職功能，因為都很辛苦，大家可以料到，他們都是低社經的話，那他們絕對沒有時間來配合我們，所以除非有司法介入，但是我們又動不到強制教育這一塊，所以…這個真的是需要中央提供…這樣一個公權力…去推動，當然更細膩一點說，強制親職教育不完全是上課，而是有這個專業，用團體輔導的方式，才會比較有效果，所以如果是在司法體系上有這樣的認知，我知道像高雄地方法院…他們就是有能力…長期性地有在推動，所以他們青少年這一塊，做得就比較細膩，但是全省有那麼多的法庭，不見得每個都可以，因為案件實在太多了，沒辦法做這麼細膩，但真的就是需要，因為他們做的其實就是虞犯，（因為）是虞犯了，已經送到法庭了，倘若如果這邊做不到，以後可能會愈來愈糟。再來就是觀護體系，我知道觀護人都很用功，也都受過很多訓練，但是有很多不同的觀念，也就是說當然為什麼我們社工員送過去會有意見，觀念上的出入，希望就是能夠連接起來，但是事實上我相信觀護人不同的地方，也包括了程序的問題，因為像我們個案，觀護人不會那麼快就讓我們學生受到引介，也就是說他要發一張、兩張或三張的警惕單之後，才能夠跑到下一個階段裡去，但其實觀護人也沒辦法，他一定要跑完這個程序，但是這個時候學生已經跑不見了，說實在他已經跑不見了，他沒有受到警惕，那個時效已經過了，我們社工員急了半天也沒用，只好再想辦法，這時候就到了少年隊了，那少年隊這邊我們要通報失蹤，還是要…就是逃家，觀護人這邊還是要下條子，然後有一個程序，等於就是說…我們遇到過這樣一個狀況，我們學生這個…個案找到了，然後派出所找到，不是少年隊，然後事實上他已經在觀護人那邊…已經需要被安置了，但是…法院那邊的系統就是通報協尋，但是…派出所這邊完全不知道這回事，所以就把他的相關人、監護人叫來訓示一番，就帶回去了，第二天就跑掉了，我們再也找不到了，這就是整個司法體系跟警政這邊…不知道這個程序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在作業系統連絡上，講這就是比較細膩的一部分。那…另外還有一個在受刑人家屬這一塊，我知道犯罪保護人協會他們做很多這一塊，但是就像剛剛討論的，這個在預防觀點來看，事實上，一個家庭有一個人進去服刑了，這個家庭事實上是不是已經面臨風險狀況？誰可以來做評估？有評估之後，才有人可以陪伴…或是去做…消減或降低風險，那裡面的…相關兒童、青少年，在這樣的家庭裡頭，他的主要經濟來源已經去服刑了，那有可能受刑人他本身因為毒癮的問題，那可能這個家裡頭其實有一些文化了，就是家庭文化的

問題，那其實我們的個案全都是家庭功能有問題的個案，那就是父親服刑…刑事案件的，那本身孩子的接觸上，真的就是高風險。剛剛有問到說，成功的案例，其實這個孩子就是我們唯一收的一年級進來，我們其實不收國一的，因為學校其實還是有責任可以試看看，他是唯一這樣讓他進來，因為他事實上已經在外面好一陣了，他最近來，還在國一這樣子，在我們這邊除了三年，中間發生有毒品的問題呀！在外面有不良接觸，以及各方面有…，所以就是陪伴很重要，有這樣一個 True model 在，我們整個輔導體系下去，不同的角色介入，然後不同的措施介入，然後法務部還可以鼓勵一個方案就是那個…體驗性教育、探索教育，這樣子的方案，那現在是有那個兒童局這邊在 Support 著，但是預算也是愈來愈少，因為要做的人愈來愈多，坦白講，整個資源其實用在這個邊緣少年（身上），其實是有效的，但是這個不是做一次就 OK 了，這是長期做的，這個孩子才…已經畢業了，就這個個案來說，今年畢業，然後這個禮拜又跟我們的團隊上了一天的…**【插問：就是已經變成團隊的一份子？】**，對！也就是說事實上必須要長－期－（強調語氣），因為他已經過了黃金時期，不是第一次犯錯就被注意到了，他已經從三歲、兩歲就開始在這樣，所以針對個別的個案，一定要有細膩的做法，那針對普遍的宣導，那就是需要…政策性的投入（呵…），所以真的很拜託少年隊能夠多多幫忙，就是全省的少年隊…全國的少年隊都能夠被強調說…要做青少年的犯罪預防工作（呵…），要配合學校，要配合相關的犯罪預防機構，去…主動的配合，因為這樣子的資源，其實坦白講，動起來也是很辛苦，也許有可能是人力的問題，那我也很建議說…行政的部分，就是少年隊的隊長…對青少年的業務…比較能夠…就是觀念上…比較能夠認同，主動投入，真的是關係相當大（呵…），也影響相當大，因為我看到那個…全國的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傳機構，幾乎都是警察去嘛！（例如）春風專案、春暉專案什麼的…很多，但是如果流於形式的話，就沒太大意義了，如果說少年隊或婦幼隊…讓它做重點，做重要工作。

問：最後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建議？無論是跟民間合作的這一部分，或者是任何方案、方法，都可以來提供給我們這樣？

E答：

我其實在想一部分，就是剛才提到說香港的模式啦！那其實對一些民間單位來講的話，會有一些法律上的考量，包含說這個孩子在沒有監護人同意之下，就收容的部分，這對監護人來講，（民間機構）會有許多問題需要克服的，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就是由法務這邊來…這邊來做協助？就是說…有這樣一個場所，那這樣的話，其實是可以提供一些家庭完全是沒有辦法返家的那些孩子，其實有管道是可以接受這樣子的服務的，就是說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操作看看，然後或許他有一個安置的家！【被Ｄ插話打斷】

D答：

它（安置的家）是可以轉型，就是（青少年）高危機的時候，沒有幫助，沒有事可做…【被Ｂ插話打斷】。

B答：

（安置的家）就是（可以）比較有彈性、有創意，因為青少年他又很怕受限制，又不愛管教，可是一旦沒有人管他，他又一樣放縱，那所以機構就是（盡量）相對比較自由，那就是有沒有說…有創意的方案（思考中）…，比如說你願意照顧三個或兩個青少年，那你可以來申請這個方案，（就是青少年）他要有人看（著），然後（政府）提供一個空間，然後有經費，因為錢是最好的鼓勵，再怎麼有愛心的人，他還是需要經濟的支援，然後青少年花費最大，其實扣他零用金，罰他或不給他錢，他沒有錢，他就開始去販毒、賣毒啦！【被E插話打斷】

E答：

其實要回應的是，安置機構它們收的，為什麼就是…不是比較那麼嚴重的？但是相對而言的話，這些孩子…其實就是比較需要被幫助的孩子，他們其實能獲得的資源，其實並不多的，甚至說社工全力支援的話，其實…畢竟資源還是有限，所以這些孩子很容易…未來就是落入犯罪行為的一個…（像）內政部現在有推一個高關懷的家庭！【被B插話打斷】

B答：

父母入獄呀！吸毒啦！然後（孩子）沒有人管，然後社區的老人又很無聊，那如果說老人可以看（護）小孩，就是說在里辦公室，就是計畫寫好，讓里長你要找一群小孩來，負責照顧你這個社區的小孩，我就給你補助多少錢，那里長自己就會去找，其實現在很多里長都很有心，那他們又要做老人關懷，那又可以照顧社區的弱勢小孩，就是下課後就來里辦公室寫功課，老人看著，就是這個關係建立起來就會很 OK 了，或是說…再不乖就到警察局寫功課！（哄堂大笑）開玩笑的！開玩笑的！

D答：

其實我覺得說…如果臺灣可以的話，以前社區發展到現在，其實社區自主性、自發性的動力，都慢慢起來了，是可以再繼續加強這一些，其實在社政、警政一起，那…舉一個英國他們在做犯罪預防的例子，也包括更生保護這一塊，他們其實在社區內，他們很健康地去推社區農場、社區農園，然後讓這個青少年，虞犯青少年或高風險青少年，去參與這個農耕的工作，種蔬菜什麼的！就是像剛剛說的生命教育一樣，事實上在國外已經很普遍了，就叫做「Care-farming」這樣一個觀念，（青少年）他透過這樣一個過程，其實是會體驗到一個有機的過程，事實上跟土地的連結啦！實作的成果，然後天候…可控、不可控、內控、外控（呵…），有一些心理機制在裡面運作，那同時也會被照顧到…被關愛、關懷到，因為是社區去接觸這樣一個孩子，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社區內，然後也不會去跟人家將連結，有一個憂懷學園他們是這樣子做，他們自己的農場，那當然成本高一點，鄉村化的話，就是農園，那都市化的情況，但是人家（英國）也是在都市內會找出這樣一塊地，還有美化的效果，還有社區經營、互動、交流，一個社交的

場合，都出現了，這當然是一個願景，但是我們也覺得這是很好的，那另外…同時更生人的部分，就是他們去開（闢）一塊步道，他們在這個過程，有指導員在裡頭，會去做他們行為的督導，還有指導，他們的再犯率很低…很低，這只是個案啦！目前只是個案在試驗中，但是成效很好，因為它有…一方面技藝也養成了，因為那邊的環境，他們有其他就業的機會，但同時他們有成就感、社區安全感，社區心理的部分，這也是一個方式。

B答：

我剛剛其實有聯想到，就是突發其想啦！我覺得其實在臺灣確實寸土寸金，但有時候不見得，也有一些地域性的問題，但是如果像比如說，有些像類似那種愛心商店，或是愛心店家，他們可能是有理想，或是他們比較瞭解整個里的狀況，然後他們可以去做一些整合，就邀請一些店家，比如說，他可能有一些很簡單的事情，孩子可以去做，那我覺得它可能比較容易把這樣子的服務帶進來。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各位今天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那我們如果以後有問題，再跟各位來請教，謝謝大家！

（訪談結束）

焦點團體訪談之三—國小組學生訪談

壹、時間：97 年 11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某國小

參、主持人：研究員吳麗珍

肆、訪談人員：研究成員

伍、出席人員：I 校長、H 主任、A、B、C、D、E、F、G 學生

問：我們今天是要了解大家對國家推動犯罪預防政策的認知？你們希望國家怎麼做犯罪預防的工作？讓大家可以喜歡看、喜歡知道犯罪預防的知識，這樣大家就不會去做壞事。

問：你們知道什麼是「犯罪」？像打人、殺人、罵人、小偷、飆車、吃毒品，這些算不算犯罪？

A、B、C、D、E、F、G答：這些都是。

G：還有公共危險、公然侮辱阿。

A：老師有說不要罵髒話、走廊奔跑。

F：塗改成績、破壞公物、亂丟垃圾、闖紅燈。

B：我有聽過偽造文書，課本有教，例如考試塗改，抄襲文章等。

問：那褒獎隔壁小朋友功課做得好，算不算犯罪？

A、B、C、D、E、F、G：不是。

問：基本上大家都有概念，不對的事情就是犯罪、犯法。

問：些觀念是從哪裡來的，是誰跟你們講這些事情不能做、是不對的？

E：家長和老師。

C：海報。

G：書籍、漫畫。

B：網路。

A：廣播。

F：標語、電視廣告、收音機廣播。

C：還有垃圾車經過都會有廣播，就會說反毒，希望大家不要吸毒。

G：還有廣告，是講戒菸的藥物，不過應該還是希望大家不要吸菸。

問：那大家最常看到、最喜歡的方式是什麼？

D：演講。

E、B、G：話劇。

A：座談。

C、G：我喜歡演講和過來人現身說法。

問：我想請問大家有聽過什麼演講還是話劇？在哪邊聽到？是誰講的？內容呢？

D：在司令台、在活動中心有人在演講，我不知道他是誰，是講小學生不要飆車。

F：學校每週四第二節下課在司令台由各班小朋友演話劇，像我們班在五年級就有演過反霸凌的話劇。

問：還有沒有其他的話劇？

F：有性別平等，就講灰姑娘變灰王子，角色互換的故事。

G：我們之前有演反飆車，就是有一個人闖紅燈撞到一個人，然後肇事逃逸。

問：你們知道什麼是霸凌嗎？

F：就像老大一樣，學長打學弟。

問：大家有從反飆車話劇學到什麼？

G：覺得他很壞。

問：那大家要不要變成像他一樣？

G：不要。

問：大家知道什麼是過來人嗎？以前有聽過來人的說法嗎？

C：過來人就是以前有犯過罪的人，沒有聽過。

問：大家最不喜歡哪種方式？

C：我覺得演講不好，因為有些很無聊，大家都在下面聊天。

G：網路宣導，因為小學生上網都去打電動、玩網路遊戲，所以不會去看宣導。

C：網路宣導不好，因為犯罪的都是年輕人，他們上網應該不會去看反毒的宣導，所以沒用。

E：書，一般人很少去看有關犯罪、法律的書，所以效果不佳，我覺得話劇比較好，如果要用書的話，最好是漫畫形式的，比較多人會看。

D：宣傳紙，覺得很浪費，大家沒看，就積在信箱內，越積越多，然後就直接丟掉。

B：演講，因為很無聊，不會像話劇很活潑，也比較看得懂。

A：宣傳紙。

H：提到演講，之前我們每學期都有和警察局合作，安排警察到我們學校演講，可是大人的語言和小孩不一樣，警察講得比較深入，不過小孩子不喜歡聽，也聽不懂，接受程度比較差。話劇是由各班學生自己擔綱演出，有家暴、反毒、交通安全，每個班級都不一樣，今天的主題就是潔牙，結束還有有獎徵答。

問：如果拍一個像海角七號的電影，不是演講也不是話劇，你們覺得好不好呢？

C：犯罪都是大人，他們不會去看電影，電影是小孩子看的，所以成效應該不好吧。

G：小朋友都喜歡看卡通，如果能多用一些時間拍成卡通就更好了。

F：做成漫畫也不錯，像台北捷運有講要讓位給老弱婦孺、不能吃口香糖、飲料，我都會去看這些貼在牆壁上的漫畫，因為很好看。

問：如果話劇和電影，你們要選哪一個，或者還有其他的建議？

D、E、A：二個都很好。

C、B：話劇

問：那我知道了，以後到你們學校來不只要準備獎品，還要有話劇。

E：可以在校外舉辦活動，像是畫圖比賽，看大家畫的，主題可以是反什麼的宣導活動。

D：出跟犯罪有關的題目，大家寫作文，大家去看。

B：之前看反毒的書有附圖片，就會一直看下去。

A：生活體驗。

問：講到生活體驗，帶你們去校外參觀，看吸毒的人或者去急診室看飆車的人受傷的情形，好不好？

A、B、C、D、E、F、G：好。

F：像反菸，就去看吸菸的人最後變怎樣，就很恐怖，就不會去吸菸。

G：我們也可以將他們的照片主動製成宣傳單發送。

C：不好吧，宣傳單很多人都不會看，就會直接丟掉。

問：將照片製成宣傳單也是很好的構想。

C：我覺得急診完後還是要去坐牢，直接去看吸毒還是飆車的人最後還要受到什麼處罰就好，我也支持這種活動。

F：如果我們去看，他們就會很丟臉，心裡會有傷害。

問：剛有講到話劇，漫畫、電影、卡通還有生活體驗，如果看完了、表演完了，你們還會去做這些不好的事情嗎？

G：不會，因為他們已經是為我們做很好的示範了，像飆車會出車禍，就不要再去做了。

F：我不喜歡菸味，就不會去抽菸。

E：宣導如果從小學生做起，應該會成功，會減少發生機率。

問：那你們知道這些不好，還會不會去做？

B、A、E，D：不會。

C：會，我覺得他們還是會繼續做壞事，因為這些人去監獄只是被關在狹小的空間裡、做苦工，刑期結束出來後，他們還是不會害怕，已經習慣監獄了，不會覺得痛苦，就還會再犯了。（C應是誤會題議）

問：那C知道吸菸對身體不好，還會去抽菸嗎？

C：不會，像偷竊或飆車就會。（有點驚訝）

F：講到飆車，之前乾爸有帶我去飆一下，不過我們都看路上沒車才衝，看到車就會停下來，不會去傷害人，像是兜風，玩一下。

C：就算不會傷害人，總有一天，自己也會受到意外。

G：樂極生悲。

問：那我們就有共識，大家知道這是不對的，就不會去做。C覺得那些壞人雖然知道不對，也被關過，出來後忍不住還是會去做壞事。

C：嗯，在監獄裡沒有受到苦，而也法律也原諒初犯，罪比較輕，除了死刑以外，就是無期和有期，大部分都是判有期，這些人也感覺習慣了，就是被關在狹小空間裡，做點苦工，熬一下就過了。

D：現在不能死刑，可是無期徒刑又要給他東西吃，還要養他，不公平，如果是乞丐，天天沒飯吃，去犯罪到監獄反而有東西吃，就不公平。

E：我覺得國家有義務要養他們，國家要去規範他們，也要給他們食物吃，國家要負責。

F：可是這些人也沒有尊重別人的人權，飆車、吸菸都會傷害到其他人。

C：他不尊重別人的人權，法律也不用尊重他的人權。

G：將心比心。

問：我想法律就是大家都同意可以限制一些人權，讓大家都可以平安過日子，所以當他打破這個法律，侵害大家的人權，那國家就用法律就把他關起來，給他處罰，讓他反省一下，F就是這個意思。C就是說，即使把他關很久，他也不會改，這是我們國家很重要的議題，如何讓這些犯錯的人出來以後不會再犯，我們會努力的。

E：當他犯錯時，法律要跟他說如果再犯，處罰要加重，會越來越重。

C：就算越來越重，第一、二次後可能就習慣了，第三、四次以後就沒用了。

F：像C提到再犯，可是如果關二十年，生命時間都快沒了，他還會去做那些事嗎？

問：我們研究報告指出，年紀越大，犯罪機率就很小，犯罪最高峰從國中十四、五歲到二十五歲，二十五歲後慢慢往下走，到四十歲以後就很少了，所以國家如果把人關很久，在他出來後他的犯罪機率就比較小，不過這要很嚴重的犯罪才行，不然也會侵害人權。

C：像性侵害就很嚴重。

問：性侵害是很嚴重的犯罪，初犯就會被處罰，是比照重罪的，法律會嚴重制裁，等他出來後，他要戴一個電子監控器，監視他並規定他定期要去心理醫生報到，避免再犯。

C：可是我們老師說有國中的男生強暴女生，就沒有定罪。

問：如果有成案，就會定罪，因為他是少年犯，所以不會到監獄，而是到少年監獄或少年輔育院，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要保護這些少年，他可能是不小心做錯事，所以國家還是保護他，不讓他到大人的監獄去，讓他去輔育院接受矯治。

問：你們在學校有聽老師講不能犯罪，有演話劇，也有聽廣播或看漫畫，那會不會跟家人講這些事情？

C：不會，因為沒有犯罪，阿公阿媽年紀都大了。

E：會，有些宣導可以和家人分享，了解目前社會狀況和新定的法律。

D：印象深刻的才會講。

F：上台是榮譽就會講，反菸就不會講，因為沒有抽菸，講也沒用，演話劇就會講，家人也會問學校在做什麼、每天課程如何。

G：會跟媽媽講犯罪的知識，像是不要打架，有演話劇就會跟爸媽講。

C：不會，大部分都是宣傳不要飆車、不要抽菸，爸爸開車本來就在速限內，抽菸講也沒用，也不會聽，有講過不要抽菸，其他犯罪的話，也都相信他們不會犯罪。

B：會，講印象深刻的，以後不要有這種情形。

A：會。

F：可是有些家長會講「不要管我」。

問：如果家裡有弟弟、妹妹、鄰居小朋友，你們會講嗎？

E：會，如果大人不聽，應該從小朋友做起。

問：如果今天你是老師或警察，要怎麼跟小朋友講不要犯罪、不要飆車、抽菸、不要做犯罪的事情？

G：請過來人講經歷還有改過自新的方法。

F：讓小朋友去看犯罪的結果、下場。

E：講法律問題為原則，配合有獎徵答。

D：我會跟他們說做犯法的事有什麼後果，辦話劇。

C：抓一個正被判刑的人來說就好了，現身說法，感受會比較深，如果抓改過自新的人，他可能不想回憶痛苦的回憶，就會跟你說他不想講。

B：過來人現身說法。

A：把自己的看法告訴大家。

G：我建議可以在電視播較長的廣告或節目，舉辦演奏或話劇，盡量要活潑的活動。

F：加強反飆車宣導，因為他們很恐怖，原本是比速度，現在反而殺人，還有網路犯罪。

D：不要再用宣傳紙了。

C：海報要貼在大的公共廁所，例如餐廳，壓在餐桌的玻璃下，很自然就會看到，其他公共場所就貼在大家容易注意到的地方，這樣就會看到。

B：買關於犯罪的書籍。

A：辦話劇。

問：大家還有沒有其他建議：

I：每年警局有派員宣導，我是覺得效果不好，因為演講者不懂小孩，沒有修兒童心理學，講的話是大人的話，一次二個小時，小朋友坐在那邊，剛開始會有興趣，十分鐘後就不想聽了，台上講的很認真，但是小孩子聽不懂，沒有效果、浪費時間，而且會排擠到我們教學的時間，而你們只是完成上級交付的工作，但卻影響小孩子的受教權。任何機構都認為向小學生宣導後，他們會帶回家傳達訊息，就達到全民皆知，事

實不然，這種觀念要大大修正，達到宣傳目的的比例太小，如果為了跟家長宣導而把小學生拉進來，這種方式不太好，向學生宣導是老師的事，家長的宣導要從社會面進行，我們學校也才能減少很多困擾，像租稅宣導，小學生又不用交稅，講到後來連他自己也搞不懂稅是什麼，這類議題應該聽的是家長吧，每個機構在推行政令，出發點是對的，但方式是錯的，造成學校很多困擾，其實犯罪宣導不用特別排定時間，因為老師平常都會講，不用刻意搞，搞這東西只是表示有做過了而已。老師很忙，小孩子也很辛苦，應該在無形當中，給小孩子體會哪些是對的哪些是錯的，畢竟還是會有小孩明知故犯，這是因為他自制力比較差，所以我們要不厭其煩，不斷地講，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慢慢體會對與錯。媒體也是亂源，有些畫面不宜出現，不用報的太祥細，對小孩不宜。

問：校長有提到犯罪預防加諸到小學生會對學校造成困擾，那如果讓我們向老師宣導，畢竟我們有這方面的專業，透過老師向學生宣導，這樣效果會不會比較好？

I：會，畢竟老師跟學生的溝通會比較容易。

問：行政機關要把這些概念放到學校卻不曉得要放在哪裡，有說拍影片，但又不知道該放在輔導室還是直接播放，現在方式很難拿捏。

I：你講的有對也有錯，你送影片老師不一定會放，也是沒用，政策要完全的回饋是很難，有三分之一就很好了，也不是看完電影就算了，看完電影還要有議題跟小孩子討論，這才是教學。我覺得不如直接加在教科書裏面，讓教學大綱就有一個單元是犯罪預防，這樣我們也可以正常上課，等到這個單元，就會宣導，也不會影響課程運作，這樣不僅省錢，而且事倍功半，大家都知道潛移默化，慢慢導正，多少要花長久的時間，平常的生活教育就要要求。

問：我們這個研究也是希望到各學校去聽取老師、學生的意見，到底學生喜歡什麼？學校需要的是什麼？

H：如果加在教學大綱內，怎麼教也是重點，每個年級不一樣，應該也是要讓老師去研習

問：感謝大家今天提供很寶貴的意見，研究小組獲益非常多，祝大家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焦點團體訪談之四—國中組學生訪談

壹、時間：97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貳、地點：某國中

參、主持人：研究員林書慶

肆、訪談人員：研究成員

伍、出席人員：A、B、C、D、E、F 學生

問：各位同學大家好，我們是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的研究生，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做個簡單的訪談，想要了解大家的看法，這個訪談是無記名的，大家可以暢所欲言。

問：大家對「犯罪」有沒有什麼概念？

B：觸犯法律。

A：做錯事，比較嚴重的事情，例如殺人。

F：做錯事。

問：那「犯罪預防」呢？有沒有人跟你們講過？或是在哪邊看過、聽過？

B：有聽過，沒什麼印象。

C：沒聽過。

問：如果從字面上來看，你們知道「犯罪預防」的意思嗎？

E：就是預防犯罪。

問：就是預防大家不要做錯事、做違法的事，E 是不是這個意思。

E：嗯。

問：大家平常上課的時候，老師會不會跟你們講什麼事情可以做、什麼不能做？

B：貪污。

A、E、F：不能偷同學東西、考試不能作弊。

D：吸毒。

C：不要常去網咖。

問：老師有沒有說過「不要打同學」、「不要罵髒話」？

A、B、C、D、E、F：有。

問：大家有沒有聽過反毒、反竊盜、反霸凌、反飆車、反菸等字眼？

F：聽過反毒，就是叫大家不要吸毒，有到校外參觀過，知道毒品的外表、吸毒的人的照片，也知道吸毒對身體不好。

E：聽過反菸，就是叫大家不要吸菸。

D：都聽過。

問：你們知道什麼是霸凌嗎？

A、B：知道，社會科學課本有講。

C：沒聽過。

B：就是在學校打同學、耍老大。

問：大家在學校有沒有遇過霸凌？

B：我們班有一個，他就會推同學，把講桌都推倒了。

問：除了課本以外，大家是從哪裡知道這些犯罪預防的宣導？

D：活動中心。

E：演講。

A、B：演短劇，愛心媽媽會來演短劇，有演過反菸。

問：大家都去過校外參觀嗎？

A、B、C：沒有。

E：沒有，因為要一整天，所以要老師有空才行。

問：有警察來學校演講過嗎？或是演話劇？

E：沒有，不過就讀建安國小有一次演講，忘記講什麼了。

問：大家參加這些活動、參觀後有沒有一些想法？

A、C：就是以後不要做這些事情。

問：大家參加這些活動、演講後，會不會跟家人講？家人的感覺是？

A、B、D：多少都會講。

E：家人就說「很好」這樣子。

C：不會講。

問：在聽完演講、參加過校外參觀或者是看過標語後，你們還會去做這些事情嗎？

A、B、C、D、E、F：不會。

問：老師如果說不要去網咖，還會不會有人去？

A、B：都要補習，沒有時間去。

問：大家一個禮拜補習幾天？

A：5 天。

B：6 天。

E、F：2 天。

D：3 天。

問：大家喜歡哪一種犯罪預防的宣導方法？

A、B、E、F：話劇。

C：校外參觀。

問：除了話劇和校外參觀，你們比較喜歡哪一種？

D：生活體驗和營隊。

問：那有獎徵答好不好？有沒有參加過？

E：國小有參加過，答對答錯都有獎品，內容有關新移民家庭的，要我們包容、不要欺負他們。

問：各位班上有沒有部落格？有沒有人會在上面講同學壞話？

A、B、C、D、E、F：每班都有部落格，只是公開聊天而已，不會講別人不好。

A：有些只是批評而已，老師也會上去看，而且大家都知道彼此的暱稱，所以也不好在上面講。

B：有時候會有別班的學生冒用我們的帳號、暱稱上去留言。

問：你們在讀書的時候，老師有沒有講過不要欺負同學、不要打人、不要抽菸？有沒有說過這些行為會被處罰？

D：課本有提過，輕描淡寫。

A：有提過吸毒，就講吸毒有什麼不好的地方。

問：有沒有同學會反駁老師？

A：沒有。

B：會提問題而已，不敢反駁老師。

問：你們知不知道做了這些事情會被學校處分？

E：申誡或警告吧，手機拿出來用、缺交作業、作弊吧。

B：邊走邊吃和打同學。

問：老師有沒有出過要你們表達想法的作業？會不會跟老師講心裡話？

E：小日記，不會。

問：那你們會不會在小日記寫到參加話劇或校外參觀的感想？

A、B：會，就寫一下心得。

問：你們有沒有同學還是在做老師說不要做的行為？

E：有阿，就上課一直遲到，老師就會處罰抄課文。

A：在外面逗留不回家，放學後在外面玩到很晚，在學校或網咖，或去賣遊戲卡。

問：如果你是老師，你要怎麼跟學生講不要做違規或違法的事情？你覺得哪些方法比較有效？

B：一直督促他，拿一些吸煙的人的照片給他看。

C：處罰他，跟他父母講。

D：一直督促他，說到他很煩。

E：帶去醫院看他們的下場很慘。

問：你們同學有沒有吸菸的？

F：有九年級的女生在廁所抽菸，自己班上有一位男生也有抽菸。

問：大家覺得哪一項比較重要（反菸、反毒、反霸凌、反竊、反飆車）？為什麼？

A、B、C：反毒最重要，其次是反菸、反竊、反飆車。

D、E、F：都很重要。

D：因為它們都很壞。

問：還有沒有其他行為也是很壞？

B：打架，有高大的學生欺負弱小的。

問：大家看到同學打架會做什麼？

B：我會請同學去叫老師，自己就先把他們拉開。

A：有看過同學在旁邊笑。

問：大家在校外教學以外，有沒有希望主辦單位做些什麼安排？

B：話劇吧，同學比較會被吸引，也會比較專心。

焦點團體訪談之五—高中組學生訪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9 日 16 時

貳、地點：某高中

參、主持人：鄧教授煌發

肆、訪談人員：研究成員

伍、出席人員： A、B、C、D、E、F 學生

問：請問你知道什麼叫做「犯罪」？

F 學生：偷竊、傷害(打架)、作弊。

問：你知道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有哪些？

A 學生：竊盜，在學校若有發生，會由班級開會檢討。

C 學生：學校週會時有講座，會請檢察官或台中市警局的警官來宣導。

F 學生：學校有辦海報比賽。

問：你參加過或是有印象的宣導活動？

F 學生：學校在一年級下學期時，有辦過演唱會宣導(是關於索取統一發票)；或是舉辦海報比賽，可以使參與的人在查資料過程中，了解一些過程。

C 學生：交通安全週，學務處外面有張貼優勝入選作品，經過時會注意。

E 學生：電視廣告，會有誇張手法吸引注意，例如：吸菸會使肺黑掉，就不會想要吸菸。

A 學生：參加過警光營、參觀警察博物館，對警技、消防表演印象深刻，覺得很有趣。

問：那是否可以使你減少犯罪行為的產生？

F 學生：應該是會減少。

問：你參加宣導活動後，回家會和家人分享活動內容嗎？

F 學生：聊天時會聊到，會講一些關於活動的內容。

問：你參加宣導後，還想嘗試這些行為嗎？

F 學生：頂多飆腳踏車，連續闖黃燈。

問：你最喜歡的宣導方法是什麼？

A 學生：國中時，警政署有請檢察官會用故事、案例，比較幽默的方式宣導，因為一般制式的演講，會認為並不會去做這樣的行為，因此不會認真聽。

B 學生：話劇，用誇張的手法，宣導反毒、偷竊後果。

C 學生：國中時，健教老師播放的動畫小短片，用詼諧的方式，有助於記憶。

D 學生：短片，例如：交通的平安龜。或是動畫改編為宣導短片。

E 學生：動畫，覺得有助於記憶。

F 學生：演唱會或舞會，邀請演藝人員宣導。

問：生活中，家人或老師說一些有關於犯罪預防方面的宣導嗎？

D 學生：小學老師比較常宣導。印象比較深刻的就是偷竊與打架。

問：你們有過被害經驗嗎？

B 學生：國中時，有被同學偷過 I-cash 卡，約損失 200-300 元。

問：如果你是負責宣導的人員，你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宣導？

A 學生：以案例。

B 學生：劇團。

C 學生：不喜歡制式化的方式，例如：集合。

D 學生：電視廣告。

問：但是電視廣告的經費較高，有可能遇到經費不足的情況，要如何因應？

D 學生：可以請學校老師宣導。

F 學生：拍短片宣導，例如：軍訓課時，可請同學分組拍短片，然後用來作為學期成績。

A 學生：一中有生活科技課程，會用泥偶來當人物，製作短片。

問：片長大約多長？那拍片是否需要花很多時間？

F 學生：片長大約 10~15 分鐘，約花 3~4 星期，參與人員大概 6 位。拍完之後，會有深刻回憶，日後聊天會提起。

問：關於民間宣導，有什麼比較印象深刻的機構？

答：董氏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或是家暴防治中心。

問：那關於政府的犯罪預防宣導，有什麼印象深刻的機構？

答：警局、警政署、新聞局、警廣(因為父母開車時，會收聽，覺得主持人很幽默風趣，吸引注意)、內政部(標語：內政部，關心您！)

問：在你印象中，教育部或是法務部有關於犯罪預防宣導的活動嗎？

C 學生：法務部，關於反賄選的宣導。

A 學生：教育部，在學校增加法治教育課程。

F 學生：12 年國教，可以往下朝幼稚園開始。(或許可以使犯罪預防及早實行。)

問：你對政府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建議？

E 學生：從政府內部開始，例如：貪污。

A 學生：重覆宣導會令人不感興趣，可能要從其他角度切入或是改變方式。

B 學生：不要留於形式，雖然可以用動畫宣導，但是要在趣味跟內容拿捏上有 平衡點，不然反而會著重在趣味性。

C 學生：若要減少政府制做短片的支出，可以由政府舉辦全國性的比賽，以校為單位參加，這樣可以從校內先行選拔，優勝者在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得獎者可以有獎金或是在電視上播出，可以吸引自己的同學去觀看，也可以互相討論。

(訪問者：如同電影：海角七號帶來的邊際效應一般)

D 學生：辦一些可以實際參與的活動。

F 學生：學校課程可以排入一些關於犯罪預防的概念，再搭配一年舉辦一次的活動，例如：拍攝短片競賽。

問：對於犯罪預防有何建議？

E 學生：刑法修正，例如：貪污罪罰金加重。

F 學生：參觀監獄。

C 學生：刑法加重，可能會導致有反對聲浪。(訪問者：也影響國家形象。)

焦點團體訪談之六—某矯正學校學生訪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1 月 25 日 13 時

貳、地點：某矯正學校

參、主持人：鄧教授煌發

肆、訪談人員：研究成員

伍、出席人員：校方協助人員(稱助理)、A、B、C、D、E、F、學生

主席問：請問各位，什麼是「犯罪」？各位聽過「犯罪預防」嗎？

.....全部學生暫時沉默。

B 學生答、C 學生答：沒聽過，沒在聽課。

F 學生答：沒有聽過，不知道老師有沒說過，不清楚學校是否宣導。

A 學生答：……思考一下，不是很清楚內。

主席問：D 學生及 e 學生從頭到尾，沒聽你發表過，有沒有說一下?你們國中時，老師是否有說過什麼是觸犯什麼法律啊!例如國小的公民與道德或是國中叫公民課的，原則上那個也算教我們做人處是，不要去犯法等，其實那個也是犯罪預防的一種，各位有一種概念之後，不要去侵犯他人做些傷天害理的事情，不要侵害他人權益就不會觸犯法律，就不會進來這裡?有吧……有上過課吧。

A 學生答：有……有啦。

B 學生答：有。

C 學生答：點頭。

D 與 E 學生答：無表是意見。

F 學生答：點頭。

B 學生答：但是都忘記了。我都不知道啊!學校上課都在玩，不太清楚啦。

主席答：老師在課堂上因該有教過啊?

B 學生答：我私底下都在睡覺啊!要不然就做自己的事情啊!比較少那個心啦~~~ 丫就念不下啊。心無法靜下來啦!

F 學生答：丫~~其實大部分進來的學生都這樣啊。

E 學生答：點頭~~附和!

B 學生答：讀書會越讀越切啦〈台語發音〉，不過在裡面就不會啦，有時候會讀出興趣去來啦

主席問：阿爸爸或媽媽有沒有督促你們念書?

B 學生答：督促喔，不會講內!他們學歷也不會很高。

主席問：還有以前在學校什麼，不要飆車啦或是壁報啦、 或是毒品的宣導啦，有吧?

A 學生答：毒品喔~~有喔。

主席答：對啊!這些就是犯罪預防啊?國中時，好像毒品宣導比較徹底，對吧!你們感覺中，對毒品宣導好像比較有印象?

B 學生答：恩!

A 學生答：沒印象內…哈，那種活動我就翹課啦，幹嘛聽啊，聽那種很無聊啊。

B 學生答：去打獵啊，哈哈!!

主席問：那你麼知道什麼叫霸凌行為嗎?

C 學生答：就是欺負啊！

F 學生答：現在才知道啊，以前不知道那就叫霸凌。

主席問：丫你們知不知道霸凌是違法的嗎?

A 學生答：……不知道。

B 學生答：當初不知道內，現在知道啦!就是滿足那個，比較強勢一點!

主席問：喔!!可能你們以前比較不知道犯罪預防這個觀念，而踰越法律界線，而到最後你們觸法了還不曉得，感覺這方面連結上？但是你們可不可以把心定下來，好好的去聽去看那些例子等等，搞不好我們就知道那個法律的戒線在哪了，因為這樣個樣子而不會去做到違法的行為!還有沒有在電視上看過，你麼以前看電視時間多不多在外面上?

E 學生答：很少。

主席問：等於是停在家裡的時間不多是吧?

E 學生答：點頭是。

主席答：嗯 嗯!等於停在家的時間不多。

A 學生答：恩…

C 學生答：恩…

主席問：那明陽中學這邊有嗎?有過看電視嗎?

B 學生答：恩……有!這邊有。現在比較知道啦。

主席問：那有看過廣告上的宣導；報紙之類的嗎?

C 學生答：有，報紙有看過啦。

主席問：觸法之後會稍微比較注意報紙上一些犯法的行為?

B 學生答：會啊!在舍房時間比較多，會看報紙之類的。

主席問：那你麼有接受過反毒的活動，會不會知道這種行為是不好的，而不去做?

C 學生答：知道啊!但是同儕再一起會互相煽動，感覺不去吸會不相信你!

B 學生答：這樣感覺會被朋友訂格的，就會 NO 掉……，阿就會去吃看看啊!而且覺得自己會控制的了，但是其實自己控制不了!

主席問：既然看過反毒的活動，反而還去嘗試?毒品宣導不是有舉例，例如你看他們腦袋，解剖之後紅通通的?

B 學生答：呵呵!那是比較乖的才會怕!我們會進來這裡的，都冂比較那個…

主席問：那你嚜之前的學校有半過類似求職的宣導嗎?其實這樣也是一種犯罪預防宣導的方式，如果雍有職業就可能比較不會去犯罪?項這些活動你麼覺得他的效果如何?好不好?

F 學生答：還不錯啦！

主席問：那為什麼還會進來?

C 學生答：那時候根本還不曉得沒接觸過，什麼叫犯罪防治勿。

F 學生答：哈…會進來是意外啦。

主席問：那你麼覺得學校教育啦、老師啦、親子關係啦，或是政府所做的一些宣導活動，反毒啦、反飆車啦、禁煙啦等等，你覺得效果好不好。

B 學生答：我覺得在外面的宣導不好，要自己親身經驗才會知道好不好

主席答：所謂親身經歷指的是什麼?

D 學生答：類似像我們這些受刑人啊，像我們這樣的去跟我們外面的朋友講，他們也不知道。

F 學生答：他們聽不下去。

主席答：就是你們關過，用現身說法的方式，過來人的方式!所以表示我們的法律嚇阻，一些刑法加重等?

B學生答：對有些人也是沒有的

A學生答：他們會不削。

主席答：嗯嗯很好，所以你們想出去之後也能夠發揮不要再進來的效果。

E學生答：但是感覺效過應該不大吧!搞不好會被揍…哈!

主席問：那你麼覺得用什麼方法，讓那些比較不喜歡念書的、經常晝伏夜出的朋友。

A學生答：加強輔導啊！

主席答：可是你們不聽啊!

F學生答：就打啊!

C學生答：可以用些小團體，叫幾個不愛讀書的出來加強輔導啦!

主席問：那你麼覺得那些不愛讀書的、比較活潑的，會不會有被標籤的感覺，很沒有面子的?

A學生答：不會啊!我們很驕傲的ㄌ~~我們根本也不理那些團體、老師!

B學生答：哈哈，讀書好可憐喔。

F學生答：念書有壓力啊，像我麼在這裡沒什麼壓力啊。高中畢業就最高學歷啦。

主席問：你麼沒有想要在可大學嗎?

F學生答：才不要ㄌ，壓力大啊!我們現在也沒什麼國英數的底啊，ㄚ要這樣補回來很累的。

主席問：那你麼在學校裡面有聽到一些宣導活動，像反毒的活動，有沒印象比較深刻的?會不會對自己的同學講說這個不要吸，吸了話你看那些相片，吸毒到最後整個人、腦都破裂?像這個會跟自己的朋友、同學分享?

B學生答：沒用啦!反正都已經黑掉了，就繼續抽啦。

E學生答：不會啊!自己不會去想要跟人家分享。

C學生答：自己都不相信了!宣導感覺不是真的!

主席問：所以你們覺得宣導的內容與實際的體驗，有很大的落差，是不是?

C學生答：除非自己有這樣的親身體驗，例如得病啦，才會…去分享吧!

主席答：那你麼如果說，你是要宣導還是活動，讓大家不要去吸毒?若是你們是主辦人的話，你麼會用什麼方式?

B學生答：讓他進來關一個月就知道了，這樣最快啦!

主席問：關過經歷過，就是現身說法! 親身體驗關過一個月（24：15）

A學生答、C學生答：恩 嗯! 對啊! 讓他們知道不好關!

主席問：那要用什麼發是來關呢?

B學生說：判重點!

主席問：到時候判最重就是死刑啦!

A學生答：又不是走私毒品，走私才會判死刑。

主席問：那除了關之外，你們覺得還有哪些方法?比較好的教育方式?

E學生答：還有醫院不是有那個的美沙酮啊!

C學生答：例如針對飆車的話就帶他們去飆車後造成傷害的植物人啊，讓她知道飆車意外的可怕!或是去照顧吸毒者，讓他們知道戒斷時期的痛苦、可怕，而不敢去吸毒!

主席答：恩!嗯!對啊，親身經歷一下，感受可怕。很好啊!

主席問：D學生那你呢?用時麼發是你覺得最有效?

D學生答：恩~~~~還沒想到內!....〈思考一下〉，判重點吧!

主席答：呵呵!也對啦，這也是一種方法啦，重刑對待!

E 學生答：讓他難關一點吧!

主席問：F 學生還有想到什麼?還是說你媽媽有跟你過哪些是犯罪行為的?

F 學生答：之前我有無照駕駛，其中需要看交通講習防飆的那種，看了四、五次了，一次就夠了還看那麼多次，覺得因該是沒什麼效果吧!

主席問：問 B 學生那你呢?什麼方式最有效?

B 學生答：啊!就叫最有經驗的來跟我們講，丫不然就去看人家飆車的結果啊。

主席問：那外面有一些像演話劇啦、用這個網路宣導，你麼上不上網以前在外的時候?網路上偶爾也會有一些犯罪預防宣導之類的?你麼會點選嗎?會去看嗎?有一些警察會用這種方式宣導預防。

A 學生答：看到警察死對頭寫的，看了就討厭，趕快跳過畫面…哈哈!!〈全場歡笑〉

主席問：那在你麼正式進入明陽中學以前，你麼學校之間，老師有沒講過哪些行為是不對的，而哪些行為是對的?

B 學生答：我都在睡覺!哈……

C 學生答：會聽的就會聽，不會聽的還是不會聽啊!

主席答：對啊!丫這個環節產生在哪裡?不聽的還是不聽。

B 學生答：丫大概重心都在別的地方吧，可能環境使然吧!

主席問：你們的重心不在學習課堂上，而在外面嗎?

B 學生答：環境因素、朋友因素啊!有時候他講到我們愛聽的，我們還是會聽啦，不過我國中都在做自己的事情啦!

主席問：現在政府裡面最需要最的是什麼東西，再犯罪預防方面的?能夠預防一般的民眾不要進監獄啊，最好的方式是怎樣?你覺得、期望的?

A 學生答：喔!這個很難喔!丫如果監獄都沒有進來，那老師志工不就很可憐了，失業啦!

主席問：那你覺得政府最優先要做的，過來第二優先、第三優先，可以分享一下啊!

B 學生答：譬如說看他是怎麼進來的，例如有人是缺錢才去搶劫強盜的話，那表示，那去看他為什麼會去強盜，如果真的是沒有工作的話，那可能出來就給她就業的機會啊。

F 學生答：還有學歷不要要求太高。你看失業率那個高。

主席答：強調學歷部分，就業是靠你的技能而非學歷，恩嗯…很好!〈40:00〉

主席問：問 E 學生那你呢?用什麼方法?對你比較有效，廣播、電視、請歌星、演話劇等，你覺得勿?

E 學生答：可能電視廣播吧。

主席問：你們這邊聽收音機的機會多不多?

B 學生答：監所有多啊!反而在外面的時間比較少內。

主席問：問 F 學生，那你覺得勿，什麼方式?

F 學生答:〈台語發音〉我們現在國中啊，如果能像高中這樣有技能的學習，因為有的國中生階段不愛讀書啊，丫你一直要要他們在這個階段讀書，如果把技能用在國中，如餐飲啦，學一學畢業之後就可以出社會啦!讓他們有一技之長啊!丫你如什麼都不會，畢業之後能幹什麼!

B 學生答：高學歷也不知道能做什麼!

主席問：感覺你麼好像有點鄙視那些會讀書的人呢?

A 學生答：以前會啊!現在比較不會了!

B 學生答：他們不會看人家眼色內，目色麥啦〈台語發音〉!

主席問：那你麼還有沒有對於政府整體的其他建議呢?有沒有?像九年國教延長到十二年你麼覺得如何?

F 學生答：這樣會害到很多人，讓那些不愛念書的人啊!

B 學生答：我覺得要看比例啦，十二年是不錯啊!

F 學生答：對我們這全是不好啦，一定要念到十二年!

助理問：假設回到之前你們還沒犯罪之前，讓你們覺得說怎樣的犯罪宣導不會讓你們犯罪或重複你麼現在的犯罪呢?回到你們還沒犯罪之前，你會怎麼做?

B 學生答：我是想到如果強盜是死刑的話，我就不會去犯了!如果一直宣導強盜是死刑的話，我就不會去犯罪啦!哈哈……還有如果每個睡都是十年以上我就不會去犯罪啦!

主席答：所以是重刑政策這樣的嚇阻效果了!這也是有一派說法啦!很好，沒有對與錯，很好，還有呢?

助理答：剛剛同學說判越種越好，那其他同學呢?能讓你們當下不再去犯罪的? 包括當下的環境啦、家庭啦等，都可以說啊?現在都試過境遷了，沒關係說說看!重新來過如何不讓你再犯罪。

B 學生說：嗯……，父母親比較美滿啦，家庭比較美滿啦!丫就環境..環境要適合自己啦!

主席答：喔!!家庭的環境要適合自己。你覺得適合自己哪一方面的?若是你締造一個家庭，你希望這是個什麼美滿的家庭?

B 學生答：他們感情好就好啦，我們也就會好啦!感情好就好不會往外跑啦!

主席問：那你麼大家將來還會走上，犯罪這條路嗎?就如剛剛那位同學講的，家庭氣氛融洽，我就不會在外面趴趴走了!

B 學生答：對啊!就不會往外面跑了!不要一回家，就很想要出去這樣!我是覺得如果真要結婚的話，可能要上個課啦!那種婚姻關係的課，讓夫妻有一些概念，不要造成後代的痛苦啦。

C 學生答：學校的教育吧!我是覺得國中可以在開發一些同學的興趣!因為以前，不喜歡讀書啊，可是在學校有不知道要幹嘛!丫如果說，可以多開發一些同學喜歡的課，讓他們有興趣有東西去學。然後，學校老師又可以支持，因為以前不喜歡讀書，丫老師就會覺得不喜歡念書就是壞孩子，丫就心裡面也會有那種感覺。所以我覺得多開發一些給同學興趣的課程，雖然不喜歡念書，但是至少可以學點東西啊一技之長啊!

助理答：嗯嗯!!對啊，我們好像都是高中或是五專高職等才有在分技能等。好像國中階段沒有!你麼覺得這個學習技藝的間段要重國中開始，對吧!

C 學生答：嗯!!!就是最叛逆的時期啊!

主席問：丫假如你當一個老師，你會怎麼對待這群叛逆的青少年?

B 學生答：我會以朋友的態度去跟他們相處吧!不會以我就是老師，你就是學生這樣!不會跟她有這種觀念!在這樣相處之間去教他們。這樣教學比較有效啦!

主席答：嗯嗯!!對呀!不要有上對下的那種感覺!

C 學生答：有些老師不喜歡你，就會對你的感覺很有意見!負面的想法，丫不知道你有其他的專長。他們都認為你不讀書，將來就不會有用這樣!

主席問：D、E 學生你麼這意見呢?這麼安靜，你們綜合一下吧!

D 學生答：……恩，社會吧!環境的改善!丫就不會去犯罪了吧，我想!

主席問：怎麼去改善社會環境?

D 學生答：這個冂!.....還沒想到吧!

F 學生答：老師也要來上課啦，上那種多元化的課，如何去開發學生的淺能啦!

遇到我們這種不要去念書的，要用另一種方式啦!去激發他們的淺能啦!丫還有，父母啦不要過度溺愛自己的小孩啦!

主席答：對!!不要過度溺愛過度嚴格!不過這個拿捏的確很難!

B 學生答：C 同學結婚了!有小孩，可以問他意見啊!

主席答：啊!有小孩啦!丫小孩你們家人在幫你帶啊!

C學生答：嗯!!家人在帶!

主席問：丫你現在要更負責任了喔!有小孩跟沒小孩、有結婚跟沒有結婚，那種是不一樣的!那你的七辣內〈台語發音〉，在哪?

C學生答：嘸知內!走掉了!(台語)

主席問：這樣你小孩這樣也是單親小孩內!那現在算是隔代教養了內!那你要待多久?

C學生答：還很久!

主席答：哇!那你要比表現好點內，早點回去!

主席答：嗯嗯!!很好感謝大家啦!耽誤大家時間喔!謝謝!

附錄九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之一　學校、機關訪談大綱

一、貴校學生常見的校園問題、偏差或犯罪行爲有那些？對於這些行爲，你們通常如何因應？有無具體防制對策？

二、教育部現有主推許多犯罪預防計畫或措施，如反毒、中輟、幫派、罷凌、反飆車等？貴校通常如何配合？於保護、輔導或教育等面向，如何規劃、執行？

三、上述這些計畫或措施的效果或成效如何？對學生影響對大的地方在那裡（如學生的認知、態度或行爲等是否因此改變）？

四、現階段這些計畫或措施於校園犯罪預防上是否足夠？有無改進空間？

五、貴校於現階段犯罪預防面向上有無其他建議？

訪談大綱之二　兒童、青少年訪談大綱

兒童、青少年
1.請問你知道什麼叫做「犯罪」？你是否聽過「犯罪預防」？在你的觀念或印象中，「犯罪預防」是什麼東西？
2.你知道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有哪些？(反毒、反竊、反霸凌、反飆車、反菸……)在哪裡看到或聽到的？宣導內容是什麼？
3.你覺得參加這些宣導活動後，可以幫助你瞭解更多有關這些犯罪的情形嗎？「效果」如何？爲什麼？
4.你參加宣導後，還想嘗試這些行爲嗎？有去做這些行爲嗎?
5.你參加宣導活動後，回家會和家人分享活動內容嗎？如果沒有，爲什麼？
6.你最喜歡的宣導方法是什麼？(例如：TV、演講、座談、話劇、文宣、演唱會、廣播、過來人現身說法、網路宣導、校外參觀、生活體驗、營隊……)
7.你在求學期間，老師有跟你們說哪些行爲是違法的？做了就會被處罰嗎？
8.假如今天要請你來從事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你會怎麼做？用哪些方式？有那些事情是你覺得刻不容緩應該立即實施的？
9.你對政府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的建議？

兒童及青少年對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為之研究

摘　要

本研究以兒童、少年為對象，希冀透過目前兒童及少年之犯罪預防認知及作為，與目前政府推動之犯罪預防工作實際效益與問題缺失，進行分析、討論，以提供政策措施之參考。本研究採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訪談與問卷調查，探討犯罪嚴重性的認知、對犯罪預防宣導內容瞭解的程度、是否因犯罪預防宣導而改變態度及行為。

研究發現，近 10 年我國兒童及少年傷害罪、虞犯之人數呈急速上升趨勢，「自制力不足」是非行主要因素。常見的偏差行為在從傳統的偏差行為發展為網路等新興偏差行為，宜特別重視防範。

我國並未設專責機關負責規劃推動兒少犯罪預防方案，犯罪預防組織運作的問題有中央整合平臺欠缺積極推動、地方政府對於推動預防兒少犯罪，欠缺整合平臺，政府並不重視與第三部門合作，包含合作意識、行政措施及流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及「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為目前主要的犯罪預防政策，均採三級犯罪預防，惟存在一些亟待解決之問題。

研究也發現，兒童、少年對於犯罪預防宣導方式，接觸管道、通路等方面之瞭解等認知因素，隨其特性之不同而存有差異；尤其，男性、具有負面行為經驗，常從事非傳統之課後活動者，犯罪預防宣導的效果較無法發揮。易言之，現行之各類犯罪預防宣導，對於一般學校之兒童、少年較能有效地改變其認知，進而達到預防其從事犯罪及非行之目的；但比較無法吸引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且經過宣導之後，亦無法有效減少其從事非行之動機及行為次數，此發現深值相關機構注意者。

本研究建議參考國外的經驗，三級犯罪預防可以搭配發展性犯罪預防及環境犯罪預防等理論推動計畫，由中央統一整合平臺，仿照美國犯罪防治委員會，具有實質權力，專責執行與評估成效分；犯罪預防宣導必須持續且長期，確定區隔目標市場，並建立評估機制，潛在犯罪人、虞犯或某些核心被害人之犯罪預防宣導，應以更深入之人際傳播宣導，如此將更為有效。

關鍵詞：犯罪預防、犯罪預防認知、犯罪預防宣導、少年犯罪預防

兒童及青少年對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為之研究

目錄

摘　要 I

目錄 III

表次 V

圖次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問題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我國兒童、少年犯罪概況 9

第二節　相關犯罪預防理論 14

第三節　我國犯罪預防組織與計畫 19

第四節　外國犯罪預防組織與計畫簡介 45

第五節　我國犯罪預防計畫成效評估與討論 6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設計與實施 6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67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69

第三節　研究工具 72

第四節　抽樣方法與樣本特性 78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 85

第四章　質性訪談結果之分析 103

第一節　政府機關人員訪談結果之分析 103

第二節　民間機關人員訪談結果之分析 132

第三節　學校教師訪談結果之分析 145

第四節　學生訪談結果之分析 157

第五節　學者訪談結果之分析 171

第六節　質性訪談之主要發現 174

第五章　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 179
第一節　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概況 179
第二節　犯罪預防宣導之群組比較分析……...182
第三節　兒少特性與宣導作爲之相關分析……...203
第四節　影響犯罪預防宣導相關因素之分析……...215
第五節　問卷調查之主要發現……...23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24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43
第二節　問題與討論 253
第三節　建議 258
參考書目 277
附錄一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283
附錄二　2007 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 76 項行動計畫列管 彙整表 298
附錄三　犯罪預防認知量表 341
附錄四　政府機關人員訪談紀錄 352
附錄五　民間機關人員訪談紀錄 364
附錄六　教師人員訪談紀錄 380
附錄七　學生訪談紀錄 415
附錄八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475
附錄九　訪談大綱 520

表次

表 1-1-1　2006 年學生暴力及偏差行爲分項次數分佈表 2
表 1-1-2　2005、2006 年學生暴力及偏差行爲次數比較分析表 3
表 2-1-1　1999-2008 年兒童及少年主要犯罪類型統計 10
表 2-1-2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 11
表 2-2-1　刑事司法體系內之犯罪預防活動 16
表 2-2-2　刑事司法體系外之犯罪預防活動 17
表 2-3-2　2007 年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保護、犯罪預防)行動計畫表..... 35
表 2-3-3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計畫項目與青少年政策白皮書(2007)(保護、被害領域)列管計畫對照表…… 40
表 2-3-3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2007)計畫項目與青少年政策白皮書(2007)(保護、被害領域)列管計畫對照表(續二)..... 42
表 2-4-1　英格蘭及威爾斯推動計畫介紹表 47
表 3-4-1　深入訪談對象—專家學者名額分配 79
表 3-4-2　深入訪談對象—兒童、少年名額分配 79
表 3-4-3　焦點團體訪談各區名額分配 80
表 3-4-4　近 10 年我國兒童及少年各階段學校教育就學人數一覽表 80
表 3-4-5　問卷調查樣本來源分配 82
表 3-4-6　樣本基本特性 84
表 3-5-1　兒童、少年對各類犯罪嚴重程度認知之信、效度考驗…….89
表 3-5-2　兒童、少年對學校執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作爲之信、效度考驗 90
表 3-5-3　兒童、少年非行經驗之信、效度考驗 90
表 3-5-4　兒童、少年被害經驗之信、效度考驗 92
表 3-5-5　兒童、少年放學後從事活動之信、效度考驗 93
表 3-5-6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喜好程度之信、效度考驗 94
表 3-5-7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內容瞭解程度之信、效度考驗 95
表 3-5-8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宣導後 嘗試作爲之信、效度考驗 . 96
表 3-5-9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接觸頻率之信、效度考驗 97
表 3-5-10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內容瞭解 程度之信、效度考驗 98

表 3-5-11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 嘗試行爲之信、效度考驗.. 99
表 3-5-12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宣導後 再行爲之信、效度考驗 ... 100
表 3-5-13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宣導後 再行爲之信、效度考驗 ... 101
表 4-1-1 兒童少年的犯罪與被害問題 104
表 4-1-2 相關機關職責與犯罪預防計畫 105
表 4-1-3 犯罪預防計畫辦理情形 106
表 4-1-4 犯罪預防計畫的性質 107
表 4-1-5 犯罪預防計畫的內容 108
表 4-1-6 對二級對象的犯罪預防計畫 109
表 4-1-7 對高風險家庭的處遇 111
表 4-1-8 三級對象的犯罪預防計畫 112
表 4-1-9 對一級對象有效的宣導方式 113
表 4-1-10 犯罪預防計畫對兒童少年的影響 114
表 4-1-11 行政機關執行計畫效果評估需求.....116
表 4-1-12 行政機關執行計畫效果評估方法 116
表 4-1-13 評估工具 117
表 4-1-14 犯罪預防計畫評估的困難或問題 118
表 4-1-15 整合平臺的問題 119
表 4-1-16 業務執行的問題 120
表 4-1-17 個案的問題 120
表 4-1-18 資源的問題 121
表 4-1-19 犯罪預防的性質 121
表 4-1-20 對犯罪預防整合機關 122
表 4-1-21 辦理宣導活動注意事項 123
表 4-1-22 對兒少業務的建議 123
表 4-1-23 反毒宣導部分 124
表 4-1-24 法務部推動犯罪預防的建議 124
表 4-1-25 評估方案建議 124
表 4-1-26 政府機關人員訪談結果之彙整表 129
表 4-2-1 輔導對象 132

表 4-2-2　兒童少年偏差行爲或犯罪的成因 133
表 4-2-3　民間社團服務事項 134
表 4-2-4　資源不足概況 135
表 4-2-5　配合機關的態度 135
表 4-2-6　政府照顧安置措施 136
表 4-2-7　社工服務個案時，需要警察保護安全 137
表 4-2-8　需要政策支持事項 138
表 4-2-9　政府部門和民間合作 140
表 4-2-10 可供學習的案例 141
表 4-2-11 民間機關人員訪談結果之彙整表 143
表 4-3-1　學校常見的偏差行爲 145
表 4-3-2　犯罪預防教育的內容 148
表 4-3-3　犯罪預防的宣導方式 149
表 4-3-4　犯罪預防的宣導通路 151
表 4-3-5　對犯罪或偏差行爲的認知 152
表 4-3-6　對犯罪或偏差態度的改變 153
表 4-3-7　對犯罪或偏差行爲的改變 154
表 4-3-8　學校教師訪談結果彙整表 156
表 4-4-1　學生認爲常見的偏差或犯罪行爲 158
表 4-4-2　學生對犯預防的概念 159
表 4-4-3　學生對犯預防宣導內容的意見 160
表 4-4-4　學生對常見犯預防宣導方式的意見 161
表 4-4-5　學生對常見犯預防宣導效果的意見 162
表 4-4-6　學生對宣導前對犯罪行爲之瞭解程度的意見 163
表 4-4-7　學生對宣導後對犯罪行爲之瞭解程度的意見 164
表 4-4-8　學生對宣導後對犯罪行爲之瞭解程度的意見 165
表 4-4-9　學生喜歡的宣導方式 166
表 4-4-10 學生不喜歡的宣導方式 167
表 4-4-11 學生規劃宣導活動的方式 168
表 4-4-12 學生規劃宣導活動的方式 169

表 4-4-13 學生訪談結果彙整表 170
表 4-5-1 學者訪談結果小結 173
表 5-1-1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方式之喜好及瞭解之排序 179
表 5-1-2 兒童、少年對各犯罪預防宣導通路之喜好及瞭解之排序……...181
表 5-2-1 各群組人數、比例 183
表 5-2-2 一般學校與收容矯正機構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 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185
表 5-2-3 一般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 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 186
表 5-2-4 收容於矯正機構之國中、高中職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 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 189
表 5-2-5 來自國小、國中、高中(職)不同學校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191
表 5-2-6 不同性別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 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193
表 5-2-7 有無犯行經驗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 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196
表 5-2-8 有無被害經驗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 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199
表 5-2-9 有無參加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經驗之兒童、少年對犯罪預防宣導 方式、通路之認知、行爲差異比較分析摘要..... 201
表 5-3-1 兒童、少年接觸犯罪預防宣導方式相關因素分析摘要表 205
表 5-3-2 兒童、少年接觸犯罪預防宣導通路相關因素分析摘要表 210
表 5-4-1 動態宣導喜歡程度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16
表 5-4-2 靜態宣導喜歡程度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18
表 5-4-3 動態宣導瞭解程度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19
表 5-4-4 靜態宣導瞭解程度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20
表 5-4-5 動態宣導後動機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21
表 5-4-6 靜態宣導後動機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22
表 5-4-7 宣導後行爲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24

表 5-4-8　從媒體得知次數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25
表 5-4-9　從公務員得知次數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26
表 5-4-10　從師長親友得知次數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27
表 5-4-11　從各管道瞭解程度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28
表 5-4-12　從各管道宣導後動機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29
表 5-4-13　從各管道宣導後行爲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31
表 5-4-14　宣導方式後行爲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32
表 5-4-15　從各通路宣導後再犯行爲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表 233
表 5-4-16　影響兒童、少年犯罪預防宣導顯著因素摘要表 234
表 6-3-1　政府犯罪預防宣導計畫大綱 265
表 6-3-2　兒少犯罪預防計畫執行期程及辦理機關之建議 271

圖次

圖 2-1-1　1998-2007 兒童少年犯罪人數統計……9
圖 2-1-2　1998-2007 兒童少年犯罪人數上升案類……12
圖 2-1-3　地方法院執行少年暨兒童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按年別分……12
圖 2-3-1　台灣世界展望會國內服務事工作……25
圖 2-3-2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三級預防措施架構圖(2007 年) ……28
圖 2-3-3　預防青少年犯罪之「充權、動員、深耕、平台」……31
圖 2-4-1　日本山縣青少年保護網絡(富山縣立警察局) ……62
圖 3-2-1　本研究架構圖……69
圖 3-2-2　本研究工作進度甘特圖……70
圖 6-3-1　高關懷兒童、少年社會網絡……266
圖 6-3-2　發展性的犯罪預防策略模型……268
圖 6-3-3　以「行政院兒童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整合平臺架構……269